

主編 楊奎松
編纂 嘎拉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九一八』之十七

上海圖書館藏文獻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上冊）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

編



上海三聯書店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10个系類 108部報告 123卷本】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九一八”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一二八”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華北危機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七七事變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八一三”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戰區記聞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部隊記聞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戰役記聞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戰時雜錄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戰勝紀事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九一八”

【17部報告 22卷本】

“九一八”之一

東北事件 倪文宙、張梓生 編輯
東北事件 中國電訊社南京總社 編輯

“九一八”之二

日軍侵據東北記 虎口餘生 編輯
暴日入寇東北實錄 中國國民黨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編輯

“九一八”之三

“九一八”事變真相 東北問題研究會 編
日軍侵佔遼吉之經過及現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宣傳部 編
遼吉事變報告書 錢承瑞 著
日軍侵佔東北期間北寧鐵路被捲紀要 北寧鐵路管理局 編
國聯限令撤兵後日軍之舉行及陰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宣傳部 編
中日之衝突 奕景莘 著述
“九一八”——東北被占 沈吉齋 著

“九一八”之四

東北觀察記 何西亞 著
偽滿軍事概況

“九一八”之五

哭訴——中國難寫真批評與報告 許耀天 編輯
東北血痕 印錦麗、齊學先 編輯
亡省後的東北 侯振中 編輯

“九一八”之六

國難須知 東北問題研究會 編
東北現狀 何新吾 著

“九一八”之七

“九一八”周年痛史 卷一 曾宗孟 編述
“九一八”周年痛史 卷二 曾宗孟 編述

“九一八”之八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 第一卷 陳覺 編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 第二卷 陳覺 編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 第三卷 陳覺 編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 第四卷 陳覺 編

“九一八”之九

血染白山黑水記 吉黑救國義勇軍軍事委員會 編
東三省義民血戰記 東北難民救濟會 編
楊靖宇和抗聯第一路軍 紀雲龍 著
東北抗日聯軍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楊震 編
九一八以來的抗日戰爭 蘭天照 著

“九一八”之十

東北抗日義勇軍 于友安 著
東北義勇軍 陳彬麟 著
義勇軍 冰吉 著

“九一八”之十一

國聯與中日戰事 張剛 著
日帝國主義進攻中國與國際聯盟 王序 著
國際聯盟與遠東問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編
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 王造時 著

“九一八”之十二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九一八後對日外交之經過

“九一八”之十三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白皮書第24號）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白皮書第28號）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白皮書第29號）
國際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白皮書第30號）
國際聯合會一九三八年九月所通過關於中日爭議之決議案及報告書（白皮書第57號）

“九一八”之十四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 謂

“九一八”之十五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與各方言論 卷一 求實雜誌社 編輯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與各方言論 卷二 求實雜誌社 編輯

“九一八”之十六

中日問題之真相 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提出之二十九種說帖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 編

“九一八”之十七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上冊）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 編

ISBN 978-7-5426-5325-3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初編 “九一八”

【全套 17部報告 22卷本精裝】

定價：3480.00元

取映文化
Gazing Cultural Translation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初編 『九一八』之十七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上冊）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 編



上海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抗日战争战时报告初编·“九一八” / 杨奎松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10
ISBN 978-7-5426-5325-3

I. ①抗… II. ①杨… III. ①抗日战争—史料—中国
②九·一八事变—史料 IV. ①K265.06 ②K265.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1151 号

抗日战争战时报告初编·“九一八”之十七

参与国联东案调查委员会概要（上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编

参与国联东案调查委员会概要（下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编

主 编 / 杨奎松

总 编 纂 / 嘎拉

编 纂 / 马笑然 赵思问

策 划 / 赵炬

执 行 / 取映文化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封面设计 / 清风

责任校对 / 江岩

监 制 / 李敏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http://www.sjpc1932.com>

电 话 / 021-24175971

印刷装订 /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本部字数 / 550 千字 全套字数 / 9148 千字

本部印张 / 48 全套印张 / 715.5

书 号 / 978-7-5426-5325-3/K.339

定价 / 3480.00 元（全套 17 部 22 卷本精装）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編委會

顧問：唐培吉

著名中共黨史、中國近現代史專家，上海市中共黨史學會名譽會長。歷任上海中共黨史（中國現代史）學會會長，上海猶太學研究會理事長，上海新四軍暨華中抗日根據地史研究會副會長。主編並著有《中國抗日戰爭史稿》（為新中國成立後第一部抗戰史專著）、《抗日戰爭與上海》《中國現代史大事年表》《中共黨史事件人物錄》《兩次國共合作史稿》《中國近現代對外關係史》《抗戰時期的對外關係》等作品，均獲各種優秀成果獎。

主編：楊奎松

中共黨史、中外關係史、中國近現代史專家。歷任中國人民大學黨史系講師，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華東師範大學紫江學者。研究方向為中共歷史和中國近現代史，著有《中間地帶的革命——從國際大背景看中共成功之道》《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謎》《失去的機會：戰時國共談判實錄》《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對外關係》（合著）等作品。

副主編：童志強

中共黨史、抗日戰爭史專家，編審，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歷任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研處處長、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輯出版處處長、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社長。長期從事抗日戰爭及新四軍史和皖南事變研究，論著多次獲獎。主要有《抗日戰爭初期津浦路南段正面戰場述略》《抗戰時期華中敵後軍事鬥爭述評》《新四軍成立經過新探》《新四軍首戰時間考》《劉少奇在發展華中敵後抗戰中的歷史作用》《周恩來在第二次國共合作過程中的統戰實踐》《饒漱石與新四軍》《曹甸戰役與皖南事變》《皖南事變新四軍損失考》《皖南事變發生原因新探》等。參與編寫了《安徽現代史》《安徽大辭典》《安徽現代革命鬥爭史資料長編》《高敬亭傳》《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主編）《皖南事變研究與爭鳴》（主編）《中共安徽黨史綱要（1919—1949）》（主編）《中共安徽黨史大事記（1919—1949）》（主編）《安徽近現代史辭典》（副主編）等多部專題史書。還著有《外戰中的內戰》（合作）《新四軍發展史》（合作）《關於新四軍》等。

副主編：周德明

圖書館學、歷史文獻學專家，研究員，上海圖書館副館長。

編委：

陳啟甸 上海三聯書店總經理，編審。

黃韜 上海三聯書店總編輯，編審。

黃顯功 歷史文獻學專家，副研究員，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中心主任。

樊兆鳴 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中心副主任。

陳果嘉 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中心，圖書館員。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序

楊奎松

首先要說明，我算不上抗日戰爭史的研究專家，參與這套書的編定並為序，實乃盛邀之下不得已而為之。其次要說明，我同意參與編輯並為序，只是想要對上海圖書館和上海三聯書店各同仁借紀念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之機，將館藏抗戰的戰時舊書編輯出版的作法表示支持。

記得將近三十年前我開始接觸抗戰史之際，因為民國舊書不像舊刊，可以借助于《全國中文期刊聯合目錄》，必須要一家一家圖書館自己去找。結果，花了不少時間在跑路、查書、提書和摘錄，工作效率極低，跑的圖書館有限不說，即使能進去查目的圖書館，因為根本不可能根據目錄卡片一本本調出來看，最終也弄不清楚自己是不是找到了最該看的東西。

最近一二十年來，整理出版民國舊書，包括編輯刊佈民國舊書目錄者越來越多了。在出版方面，規模最大的整理出版要算是上海書店出版的那套《民國叢書》和大象出版社出版的《民國史料叢刊》了。前者收錄出版了1126種舊書，後者在前者基礎上又影印出版了約4500種舊書。如此規模的舊書再版，對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從事民國史研究，包括從事近現代政治、經濟、外交、軍事、思想、文化、教育、學術等問題研究的學者，幫助之大，一望而知。但是，由於兩套叢書的編者主要著眼的還是搶救和保存「基礎文獻史料」或曰「第一手文本史料」，因此對大量涉及1931—1945年間中日衝突及其抗日戰爭問題等出版物的收錄，還十分有限。

近十年來，網路上各家編輯的民國舊書目錄亦逐漸豐富起來，並且還開始出版有專門為抗戰史研究者編輯的歷史文獻聯合目錄。不過，泛泛地整理發佈民國舊書目錄，同樣難以說明到抗戰史研究的專業學者。因

為在浩如煙海的舊書目錄中，要想找到有用的書目如同過去在圖書館查找卡片目錄一樣，仍舊是一件費時費力，卻未必能有可靠收穫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即使找到有用的書目，讀者想要讀到它們，也還是需要千里迢迢跑去藏有它們的各有關圖書館去調閱和摘錄，這不僅很少可能性，而且還是達不到把它們變成方便利用的手邊資料的目的。

正因為如此，我非常看好上海圖書館和上海三聯書店的同仁們今天所做的這項工作。在我看來，對於研究1931—1945年期間中日關係以及抗日戰爭問題的研究者來說，這無疑是一件功德無量的好事情。

二

根據改革開放後北京圖書館編定的《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年至1949年9月間中國出版的中文圖書，至少有12.4萬種之多，其中僅政治、經濟、文學、軍事類圖書，即占到半數以上。這中間，1931—1945年十四年間與中日關係和抗戰問題相關的出版物，最保守的估計，恐怕也在千種以上。如此大量的舊書，是否都值得再版呢？

最近二三十年來，海內外開放了數量龐大的官方檔案和個人書信、日記、筆記材料。就中文檔案史料開放的情況看，許多都涉及到1931—1945年這一時段。因此，當今的研究者研究中日關係和抗日戰爭問題，更多使用的早已不是圖書館保存的舊書刊，而是這些第一手的檔案文獻史料了。民國年間這些出版物與大量第一手的檔案史料相比，其史料價值無疑會大打折扣。

但是，任何資料都有其自身的價值。特別是對於社會史、文化史、思想史，包括新聞、教育、文學、衛生及身體史等不同問題的研究者來說，這些反映當時狀況和時人觀感的文字，甚至可能遠比那些形成甚至作用於以後的官方檔案，更有利用和研究的價值。就是從閱讀、考察和研究的角度，許多記錄著1931年「九一八」事變至1945年「八一五」抗戰勝利十四年間政府、黨派、知識文化界及軍隊和民間人心變動、意見分歧的文字，哪怕是那些帶有強烈的政治宣傳性的文字，同樣對我們真切瞭解那個時代中國社會的複雜政治生態，具有重要的參

考價值。

比如，在這套資料書中收錄的《中日問題與各家論見》，就是「九一八」事變後不久政治文化各界的部分代表人物政治主張的輯錄。我們從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是這些具有強烈愛國心的知識人或政治人，對這場事變及其中日關係問題的解決辦法和看法主張一開始就大相徑庭。有相信日本沒有領土野心的，有認定這是日本奪取滿蒙的具體步驟的；有主張談判交涉的，有主張絕交對抗的，有期待國聯干涉的，有倡言長期準備的，有呼籲馬上開戰的；有主張攘外必先安內的，有強調外戰可息內戰的；有要求取消國民黨一黨專政，全民動員，用經濟制裁打敗日本的，有公開宣傳推翻國民政府召開國民會議，才是抗日救國的康莊大道的。並且還有人提出，日人用武力對我，我無能力去跟他戰，亦不必跟他戰。「我人之前途，即在武力反面」，主張學印度的甘地，「設法使國人向理性方面去發展」。

知識份子最講理性，而越多理性思考，也就越容易糾結於戰爭的利弊得失。這種糾結不是怕死人，更不是為自己的身家性命著想，而是害怕戰敗亡國，真的淪為「亡國奴」，再無翻身之日。因為當時條件下中日之間的差距是明擺在那裡的，即使強硬地主張開打的人也並非不清楚，靠中國當時的軍隊是打不過日本人的。

梁漱溟、胡適等都發表過類似的觀感，即認為日本侵略中國，不過是最近百年上下歐洲工業文明征服世界過程在東亞的延續。日本既然走上了工業文明之路，就很難不步歐洲殖民主義擴張侵略之後塵；中國既然還是落後的農業國，也就很難不成為日本擴張殖民的對象。稱「我的理智決不能允許我希望『脫開赤膊，提起鐵匠鋪打的大刀』的好漢」，使用「大車駱駝和人」的運輸方式，憑著僥倖來與現代化的日本軍隊作戰。

直至戰爭全面打響，再無其他道路可走的時候，蔣廷黻也還是明白地告訴國人稱：今日「中華民族根本只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中國人能近代化嗎？能趕上西洋人嗎？能利用科學和機械嗎？能廢除我們家族和家鄉觀念而組織一個近代的民族國家嗎？」能的話我們民族的前途是光明的，不能的話，我們這個民族……必遭慘敗」。

顯而易見，在這樣一種理性思考的支配下，日本的入侵越是加深，愛國的知識人、文化人，包括眾多政治家，難免越會意見分歧，什麼主意都可能會提出來。哪怕原本持同一觀點的人們，思想主張也一樣會因形勢危

急而分化。像自由主義刊物《獨立評論》的同仁們1933—1935年圍繞著該不該求諸於獨裁制度來救國而展開的那場爭論，以及1937年8月上旬中央政府已經決心抗戰之際，胡適、陶希聖等人不僅加入到主和的「低調俱樂部」裡去，而且還幾度上書寫信，甚至當面請求蔣介石同意對日讓步，以換得一時的妥協等情況，都清楚地說明當時國人對和戰選擇意見異常分歧的情況。

但是，在日本步步入侵的過程中，並不是所有人都會如此理性地考慮和戰的利弊得失問題。在這套書中，相當大量的內容是對軍人、軍隊及其抗戰準備和作戰情況的報導、書寫。從日本入侵到戰敗整整十四年中，許多軍人，通過記者、文人的報導和描寫，給億萬國人留下了十分深刻印象。他們的思想是簡單的和直線的，他們只知道遵從命令，盡職盡責地達成衛國的責任。正是由於當時還有相當多的軍人具有著這種對自身職任的毫不動搖的堅守精神，以及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拼死一搏的壯舉，因而極大地推動了抗戰的宣傳鼓動，增強了許多憂心國運的普通人與日本一戰的決心。這種情況，以及文化輿論界發出的這種聲音，顯然也在一定程度上逐漸改變了政府和民間中人，包括眾多理性知識份子在和戰問題上曾經有過的猶移態度。

這裡不妨抄錄一段1933年2月28日中央軍第二師受命開赴長城前線官兵誓師會上黃傑師長的講辭，即可一觀當年那些抗日將領不惜犧牲的精神狀態。他的講演充滿了鼓動性。他宣佈說：『我們是國家的軍人，我們的責任就是保國衛民。今天國土被侵佔，同胞被屠殺，是國家的恥辱，更是我們軍人的恥辱，因為我們軍人沒有負起我們應盡的責任。……本師已奉到委員長的命令，即將離開潼關，北上參加對日軍作戰。這是我們全師弟兄報國的最好機會，希望大家要認清倭寇的企圖。此次發動侵略，不但要亡我們的國家，而且要消滅我中華民族。因此，我們必須擊敗日本人，否則，不但國家不能保全，我們的同胞以及後代子孫都將永淪為日本人的奴隸，受日本人任意宰割。朝鮮亡國後，日本人在朝鮮的橫行霸道，朝鮮人民所過的悲慘生活，以及流亡在我國的朝鮮人流離失所的痛苦情景，你們都是知道的。你們願意步他們的後塵嗎？你們願意你們祖先的墳墓被敵騎兵踐踏嗎？願意你們的子孫永遠做日本人的奴隸嗎？』

可以肯定，直至抗戰結束，中國在國力、軍力，乃至作戰力上，都比不過日本。除去『九一八』事變當時東北軍主動避戰的情形不談，從江橋抗戰開始，自東北至河北，至各個戰場的作戰，中國軍隊整體上都是失敗的。

就整個國家的組織力而言，就許多方面來看，中國當時確實還稱不上是一個成型的現代民族國家。但一直把中國當成未開化的落後民族，而不以為戰爭對手的日本軍國主義者，怕是無論如何也沒有想到，正是他們的人侵，迫使散漫且分裂的中國人從1931年以後以特殊的方式加速地組織起來了。也正是在應對現代侵略戰爭的這種組織力日漸形成的過程中，遠遠落後於日本的中國，一步步開始邁入了現代國家的行列。「七七」事變後，中國能夠通過動員全國之力與日本一戰，能夠通過把這場異常殘酷和規模宏大的全國範圍的戰爭曠日持久地堅持下來，也就必然會迎來日本戰敗和中國成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的那一天。這不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更是出乎時人的想像之外的。

三

在這裡需要特別說明，我之所以注意到中國從一個沒有嚴格的主權、邊界觀念和國際關係視野的古代國家，或日本人當年所說的未開化民族，迅速轉向日漸具有組織力的一體化的現代民族國家，和抗日戰爭有密切關係，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已故的劉大年先生的啟發。

我首次也是唯一一次參與抗戰史的集體寫作，是九十年代初。那時我剛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工作不久。由於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再加上第三次國共合作的宣傳需要，中國大陸形成了一波「民國熱」，特別是國民黨正面戰場抗戰的歷史逐步被學者和大眾所瞭解，因而極大地衝擊了大陸正統教育中對於抗日戰爭史的說法。注意到這種情況，文革前做過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改革開放後擔任過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所長的劉大年先生，顯然認為需要出來做一些「正本清源」的工作。他既不贊成回到文革和文革以前用突出政治闡釋事實的做法上去，也不同意只從打仗大小、犧牲多少的角度來講抗日，尤其不同意只從一黨一派的角度來瞭解這場戰爭的意義。因此，他委託時任近代史所所長的張海鵬先生出面組織了所裡和軍科的七八個研究人員，一同來編寫一部他認為比較能夠反映歷史真實的中國抗戰史。

大年先生是延安抗日軍政大學畢業的，並且是在晉冀魯豫抗日根據地成長起來的，算得上是一位「老革

命」。他們那一代「老革命」，即使強調「實事求是」，要求歷史研究必須反映歷史真實，多數也離不開政治的考量。記得我在參加這個寫作組不久，對大陸傳統史書中所講的八路軍平型關戰鬥的史實問題進行了一些考訂。初步考訂即發現，無論是作戰性質、作戰物件、作戰規模，作戰經過，包括殲敵繳獲與己方損失的數字，都和傳統說法有出入。大年先生聽說了我的看法後，非常重視，馬上把我找到他在木樨地的家裡去，很仔細地詢問了我資料的情況和主要的論證過程。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年先生對於要不要把這樣的考訂寫到書中去很慎重，也很猶豫。他之後專門打電話給中央文獻研究室的相關負責人，和他們交流了這一情況，然後告訴我說：你的這個研究可以繼續去做，但我們這本書還是要按以往的寫法來寫。

由於當時資料和研究的局限性都還很大，大年先生主持編定的這部抗戰史，沒有能做出實質上的突破。包括對抗日戰爭上下時限的界定，也受大陸正統觀點的束縛，最後仍舊以「八年」為限。因此，他當年給寫作組提出的研究思路，實際上沒有能夠實現。不過，即使到今天，我仍然認為，他對中國抗戰史意義的思考，還是頗有見地的。

大年先生對這場抗日戰爭在中國近現代歷史中地位、作用的看法，集中體現在他當年提議的主書名上，即「中國復興的樞紐」。他的意思很清楚，正是這場抗日戰爭，把百年來落後挨打、四分五裂的中國，一步步引上了民族獨立、統一和復興的新歷史起點。事實上，如果我們能夠把對這場戰爭作用和意義的觀察，從習慣上所說的「八年」拉開到「十四年」，即從日本發動的「九一八」事變開始算起，當不難更清楚地看出這一漸進的，卻又是異常明顯的變化過程。

說抗日戰爭是中國復興的樞紐，不是說1840年的鴉片戰爭，1895年的甲午戰爭，1898年的戊戌變法，1911年的辛亥革命等等不重要，更不是否認自20世紀初以來民主主義、民族主義、社會主義思想的傳播，1915—1920年五四新文化運動和愛國學生運動的興起，1925年五卅反帝運動及其延續至1927年的轟轟烈烈的國民革命運動對國人觀念意識的衝擊和影響。但是，對於億萬普通的中國人來說，尤其是對於占中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遠離城市現代氣息的農村人口來說，如果不是1931年日本開始大舉侵入中國，直至占去半壁河山，直接威脅甚至侵害到他們的利益，或許再過二三十年，大多數國人的家國觀念怕仍舊是傳統式的，而少現代的意

識。像巴金筆下的覺慧，老舍筆下的李景純、祁瑞全那樣，心系民族國家命運的知識青年，在很長一段時間都還只是極少數。「九一八」事變發生時，不要說形成舉國一致的抗日訴求，就是想要形成一個能夠得到建立在家族、地域、軍事基礎上的無數大大小小利害集團認同的中央政府，都還做不到。

美國中國近代史研究專家周錫瑞教授前幾年寫了一本講家族史的書，中文版名為《葉：百年動盪中的一個中國家庭》。他就特別注意到了這方面的問題。他的書很具體地考察了中國一個舊式官僚家族幾代人因時代變遷發生的聚散離合經過。他發現，該家族的前四代經歷了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種種內憂外患的歷次重大變故，家族的凝聚力始終未受破壞。清末民初，他們由內地安慶遷至當時中國最具現代性的重慶之天津之後，即使經歷了五四運動和國民革命運動，家族內部也沒有發生巴金在《家》《春》《秋》所描寫的成都高家那種衝突與分化。用周的話來說，直到日本入侵，要麼大家一塊逃，要麼一塊抵抗，葉家都是以家庭為單位在應對外面的變局。但「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情況開始發生了變化。這是因為，日本侵略軍不僅侵佔了中國的東北，而且一步步逼近了華北平津，最後還發動了對中國的全面入侵。葉家第五代的孩子們因此再也無法按照過去的傳統方式行事了。他們不僅無法在家國觀念上取得一致，就是在如何救亡的問題也開始意見分歧。大家庭被戰亂打散了，弟兄們政治上各奔東西，終於以個人為單位，走上了不同的人生發展道路。

『燎原之火，生於熒熒；懷山之水，漏於涓涓。』二十世紀所有落後民族的獨立、建國乃至發展的過程，都是漸進的，而且還是在二十世紀歐美政治發展提供的多種道路選擇和觀念衝突中曲折前行的。「九一八」事變後葉家第五代兄弟與父輩在政治上分道揚鑣，包括他們兄弟幾個不同道路的抉擇，本身就是二十世紀初以來中國政治社會艱難發展的一個階段性縮影。它清楚地告訴我們兩點，第一，哪怕有日本的大舉入侵，也並不意味著國人從此就都會幡然覺悟，「兄弟鬭牆，外禦其侮」。中國社會政治人心的警醒、凝聚，抗日戰爭的醞釀、發動與堅持，特別是面對如何抗戰和將來應該建立一個怎樣的國家的問題，在「九一八」，甚至於「七七」以後，也都還是一個積沙成塔，反反復復、曲折且艱難的選擇過程。但第二，也是最明顯的，是中國傳統的農業社會以血親家族為基礎的生活方式和觀念形態正在被迅速打破，一個日漸多元的矛盾衝突劇烈的新的時代正在快速到來。

我們這套戰時民國舊書所反映的，恰恰也就是這樣一個充滿了矛盾現象，卻始終在潛移默化地發生著急劇變化的過渡時代。這套資料中的一些內容，用今人的眼光和知識來看，甚至是不準確的，各種資料互相之間甚至存在矛盾衝突，有的資料更是明顯地具有政治偏見或虛假宣傳的色彩。但是，歷史就是這樣發展過來的，這也是那樣一個轉折的或過渡的時代所具有的重要特色之一，而未必都是因為它們的作者沒有時間推敲與核實事實的緣故。

如此複雜的矛盾變化形成的一個重要原因，就像周錫瑞所指出的，根本上是一種社會結構變動所帶來的。由於日本入侵的步步深入，對葉家兄弟影響更大的已經不再是父輩和家庭，而是現代社會關係條件下的同學、朋友、同事及其社會團體。尤其戰爭打響後，個人與社會政治之間的關係日趨密切。越是受到西式教育的年輕人，就越容易意識到國家社會對自己的不可或缺性，越容易成為一個具有現代政治主動性的「政治人」。政治一旦介入到人與社會的各種關係中來，不僅家族血親地緣的影響作用會退居其次，而且不同政治傾向與政治選擇之間的矛盾糾葛，既會因意識形態對立而對立，也會因政治利益衝突而衝突。當然，就記錄歷史真實的角度，我們反而需要把它們盡可能全面的展現出來。故只要可能，我們不打算刻意去遮蔽這方面的問題。

最後要說明的一點，是上海市圖書館保存的抗戰舊書，除國家圖書館和重慶市圖書館外，在全國應該算得上是相當豐富的了。但是，和全國範圍內各個圖書館，連同海外一些圖書館保存的抗戰舊書的總量相比，上圖這方面的藏書還是有限的。因此，我們這一次影印出版的，還只是初編(第一批)。為了盡可能完整地將這段時期涉及對日戰爭的相關出版物集中地提供給學界利用，上海市圖書館的同仁們還準備將這一工作繼續下去。對此，至少我是抱以相當期待的。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出版人的话

20世紀中國人民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的戰爭從1931年開始到1945年結束，經過了十四年艱難曲折的歷程。我們從這十四年間出版的記述中日關係和中國抗日戰爭的數千種書籍中，首批篩選出350餘種反映戰時情形的書籍，按戰爭的時間、階段、事件、戰區、戰役、部隊、兵種等側面加以編纂，形成10個系類，108部報告，123卷本，用以再現抗日戰爭的戰時記述。如此大規模集中而又專門重現抗日戰爭的戰時書籍文獻，在我國（包括海峽兩岸）尚屬首次。這體現著當今國體的意志和整個中華民族對曾經奪取勝利的珍視！

抗戰勝利後出生的人們所瞭解的抗日戰爭，大體都是戰後的著述，而對戰時的記述見之較少。當然，後來的著述也是依據當時的史實，其真實與可靠沒有問題，還應該更為周延和理性。

還原當時的記述是在證實所發生過一切的真實、可信、有據可查，是同任何健忘、懷疑、篡改和居心叵測的對證。我們稱這套書為「抗日戰爭戰時報告」，是將發生在抗日戰爭各個時期和階段的各類事件的當時記述，報告給今天的人們，用「貼近史實的述說，直面現況的描摹」去瞭解和認知那場戰爭。

中國抗日戰爭，是中國人民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戰爭，是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近代以來抗擊外敵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勝利的民族解放戰爭。在這場戰爭中，中華民族同仇敵愾，浴血奮戰，創造了弱國打敗強國的光輝業績，同時中國人民付出巨大的民族犧牲。全民族的全面抗戰，是這場戰爭取得勝利的基本。因此，戰時各種文獻的記述，大多以整個中華民族的英勇抗敵為基調，正面戰場與敵後戰場、階級與黨派等等，都融入到了全民族抗戰的大場景中。【戰時報

告盡可能搜集並選入與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戰相關的書籍，並且盡可能選入當時革命的、進步的作者所描述的關於正面戰場的書籍，比如：田漢、夏衍、郭沫若、范長江、丁玲、田間、鄒韜奮、謝冰瑩、姚雪垠、劉白羽，等等，反映出作為倡導統一戰線的中國共產黨人所做出的推動積極抗戰的歷史作用。統攬這套書的全部，不難看出，在中國共產黨倡導建立的以國共合作為基礎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旗幟下，中國各民族、各階級、各黨派、各社會團體、各界愛國人士、港澳臺同胞和海外僑胞，共赴國難，義無反顧地投身到這場決定國家前途、民族命運的抗日戰爭中，以鮮血和生命鑄就了反侵略戰爭的歷史豐碑，以其輝煌的勝利載入了中華民族解放戰爭的史冊。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〇年餘了。當時那些記述抗戰的文字，飽蘸著血雨腥風和戰火硝煙也都有七八十年了。歷史是由文獻記載並相傳的，文獻是歷史的見證、佐證或旁證。抗戰時期戰時的書籍，是處於戰爭期間不斷遭到襲擾、破壞乃至出版者不斷轉移的狀況下出版的，當時印行數量少，且紙張品質差，能傳留至今天實屬不易，非常珍貴。當我們要重現曾經的記述來實證發生過的一切，為著那場令人刻骨銘心的戰爭搜集過去的文字時，才體察到那些不足百年的文獻所遭受的缺損，以致總要為此困擾。當終於梳理並加工重現出抗日戰爭的戰時文字時，我們欣慰於將歷史、現實與將來再度鏈接的價值和意義。

在此，有必要將著名戰史專家柳茂坤的評述載錄：

閱覽這些書後，總的感覺是珍貴、真實、豐富、值高。

所謂珍貴，就在於它是古本，是七八十年前出版的書籍，是當時遭受侵略，不願做亡國奴的人們以血和淚寫出來的，是當時社會的真實寫照，是今人無法複製出來的。

所謂真實，不僅有大量的文獻資料、戰地日誌，而且有當事人的筆錄和回憶，還有作者和戰地記者的實地採訪和記錄。從總體上看，都是中國當時社會的真實記錄，是其他東西無法代替的。這與道聽塗說，斷章取義，各取所需的史料是完全不同的。

所謂豐富，史料涵蓋面廣，內容翔實，看法各異。從範圍看，不僅涉及敵、我、友的面貌，還包括有關方方面面的情況；從時空看，不僅有年年的情況，還涉及到月月以致天天的記錄；從規模看，大的、長的一百多萬字，小的、短的只有三五萬

字。另外，同一個事件，如「一二八」「九一八」等，不同層次、不同觀點的人員，從不同的角度進行觀察，最後得出各種不同的結論，這是很自然的，它有利於前後上下左右印證，更能反映事物的本來面貌。

所謂價值高，就是學術、史料和使用價值都高。在學術價值方面，這些圖書中蘊藏著許多寶貴的東西。如：藍天照在1937年12月出版的《九一八以來的抗日戰爭》一書中，首先簡要敘述了「九一八」六年以來日寇侵略與我局部抗戰的情況，接著分析了歷次局部抗戰失敗的根本原因，然後指出：「一時的局部的抗戰必須代以持久的全面抗戰，而後始能完成民族解放的任務。」這是最早提出六年局部抗戰的觀點，並把它同全面抗戰聯繫起來的人。

在史料價值方面，更是顯而易見。如陳覺的《九一八國難痛史》，長達4卷，一百多萬字，其中有很多很有價值的史料。有如《楊靖宇和抗聯第一軍》中關於南滿根據地建設的史料、「一二八」抗戰中關於歐美列強參與調停的史料，以往都不見其詳。這些史料的影印出版必然受到有關學者、研究者和愛好者的歡迎。

在使用價值方面，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它是一部很好的傳統教材。這裡只要讀兩段當時的老讀者的觀感，就可能引起連鎖反應。如：有人在讀了韋息子、王臻郊編著的《滬戰紀實》後，發出這樣的感歎：「我們內審國情，外察敵勢，確已實逼如此，無可諱言。失地的長官既力持『不抵抗』於先，怎能望他出兵犧牲，重完金甌。國聯的架子雖望之儼然，而其真實際等於裝塑的土偶，更何能向它乞靈，救我垂危之命。」「只有大家起來奮鬥，才是真正自救。」又如：吉黑救國義勇軍軍事委員會編的《血染白山黑水記》，記述的是「救國殉難之同志及抗日作戰之事蹟」。序的作者鄧建中認為書中「所記載的每段事蹟，我更敢說都是用頭顱換來的」，可見其實貴。最後跋的作者栗天雄讀了義勇軍的事蹟後寫道：「其所遭顛沛流離之苦，其所遇殺傷荼毒之慘，其所曆衝鋒陷陣之險，其所樹滅賊克敵之功，前跌後起，可泣可歌。」令人讀了這些，怎麼不感人肺腑，讓人落淚，激人奮起呢？！

.....

必要指出的是：「抗日戰爭是我國歷史上一個特殊的歷史時期，在這個歷史時期中，中國的政治、經濟和軍事環境，以及政黨、社團和風氣、民情等等，都經歷著一個錯綜複雜的演變過程。直到今天，人們由於立場、觀點的不同，往往對於同一史實產生

不同的認識和矛盾的評價。」（著名軍史專家程金明）這畢竟是一批對於七八十年前抗戰時期戰時出版的書籍文獻的影印複製，那些因歷史的背景和當時的各種主客觀原因所打上的種種印記，總會在意識的表達、相關的稱謂、觀點的闡釋以及對有關事件的詮釋等等方面時有顯露，用今人的眼光和認識來看，個別之處顯然具有政治的偏見和表述的當時化。儘管這些都顯露出作為歷史文獻的基本特質或特徵，我們仍需慎重申明：此種情況的出現並不代表編者和出版者的觀點和態度。對於歷史的文獻，可以質疑、指誤並考證，但不宜刪改。相信廣大讀者和使用者定然會用歷史的眼光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思想方法，來審視這套盡可能保持文獻完整的書。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的十個系類凡例如下：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九一八」

日本帝國主義悍然發動「九一八」事變，揭開了對中國進而對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進行全面武裝侵略的序幕。「戰時報告」的這一系類輯入圍繞「九一八」事變記述出版的書籍30餘種，編纂為17部報告22卷本，再現了當時人所看到的「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和東北人民奮起反抗的種種情況，同時也再現了國人當時對事變、對國聯及其調查團所進行的調處的不同看法和意見。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一二八」

「一二八」淞滬抗戰，十九路軍和第五軍的廣大愛國官兵表現出了高度的愛國熱情和抗日救國的英勇犧牲精神，在中國的抗日戰爭史上寫下了光榮的一頁。這一系類輯入了時人記述「一二八」淞滬抗戰的書籍32種，編纂為11部報告12卷本，從不同角度再現了當時國人眼中「一二八」淞滬抗戰的經過，和抗戰軍人的精神面貌和奮戰實況。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華北危機

「華北危機」反映的是從「九一八」事變到「七七」事變這6年間國人對當時日本步步蠶食和各種局部抵抗的觀感和認識。由於此「戰時報告」已將「九一八」和「一二八」獨立形成系類，故這一系類輯入的主要時人記述華北局部抗戰的書籍15種，編纂為7部報告，主要再現了發生在熱河、榆關、長城、察哈爾、綏遠等地抗日的情形。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七七事變」

「七七事變」是日本帝國主義全面侵華戰爭的開始，也是中國全面抗戰的開端。這一系類主要輯入的是時人記述事變經過和事變後華北局勢的書籍¹種，編纂為兩部報告，主要再現了「從盧溝橋事變肇始，平津危急，華北危急，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八一三」

「八一三」淞沪抗戰，是「七七」事變爆發以後，中國軍隊发起的抗击日本侵略軍的最重要的一場戰役行動，歷時3個月之久。這一系列輯入的是時人記述這場戰役的書籍²種，編纂為6部報告、卷本，主要再現了這場戰爭的前後經過和各路軍民英勇犧牲的情形。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戰區記聞

抗戰全面爆發後，中國政府即開始劃設戰區。隨著戰爭全面化，陸續將中國主要區域劃分成為九大戰區。這一系類主要輯入了時人記述抗戰中各個戰區及其相關戰場情況的書籍³種，編纂為19部報告，旨在將全面抗戰在中國的東西南北中正面與敵後為抗日而戰的戰時情形反映出來。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部隊記聞

戰時情境下中國軍隊的建制，是在全民族共同抗戰的特殊歷史背景下所形成。全國多數軍隊都在抗日戰爭中進行了殊死的戰鬥，並做出了英勇的犧牲。這一系列輯入了時人記述中國各個軍隊對日作戰情形的書籍⁴種，編纂為11部報告，主要表現了戰時中國軍隊各兵種、各部隊的抗戰情形。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戰役記聞

抗日戰爭是由一次次艱苦的戰役或戰鬥所構成的。這一系類共輯入時人記述歷次戰役或相關戰鬥的書籍⁵種，編纂為11部報告，主要反映了時人眼中具體的抗戰場面和作戰經過。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戰時雜錄

這一系類輯入了14年出版的關於分析評論和揭露日本侵華歷史等有史料價值的書籍⁶種，編纂為16部報告、卷本，主要

反映了當時人們對這場戰爭發生、發展及其前途的思考和討論。

抗日戰爭戰時報告 戰勝紀事

這一系類輯入了記述抗日戰爭勝利和日本戰敗投降等情況的書籍21種，編纂為8部報告10卷本，主要再現了抗日戰爭最後勝利的過程和國人的喜悅與思考。

感謝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十幾位具有研究員資質的專家學者的審讀把關。他們為此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並投入了極大的熱情和全力的支持，不僅充分肯定了這套書編纂出版的重大價值和意義，還中肯提出了對有關問題妥當解決的方式方法，使這套具有「珍貴、真實、豐富、值高」的抗日戰爭的書籍文獻，在「不僅具有現實意義，而且具有歷史意義」「是一件利在當代功在千秋的大好事」「做好這件事情功德無量」的客觀評價中得以出版。（括弧語，分別為幾位著名戰史、軍史專家的點評）

感謝上海圖書館提供了珍貴的版本文獻，其中許多已成孤本，有些已經金貴得不可能借閱，甚至連掃描都成問題了。因此，本套書輯錄的舊書，雖大多經過修補，還是會存在因原書破損、殘缺而有缺字、缺頁的情況。這一情況也充分說明了搶救這些戰時舊書的迫切性和重要性。為了盡可能全面地把當時各種與抗戰問題有關的出版物整理再版，介紹給後人，也為了加緊這些舊書舊資料的搶救工作，我們還將在初編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搜集的範圍，不斷推出續編。

一個偉大的民族，不能忽視或遺失曾經付出巨大犧牲用鮮血和生命取得艱難勝利的記載。「抗日戰爭戰時報告」（初編）面世了，用曾經的文字將歷史報告給今天和明天。相信這不僅可以滿足今人閱讀與研究的需求，也會使其內容和形態流傳得更為久遠。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

上冊

- 一 呈國民政府主席文
- 二 招待報告
- 三 東北調查報告
- 四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滬案損失之答案
- 五 東省每年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表
- 六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東三省農業問題之答案
- 七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中國海關冊缺點之答案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各國輸入東三省及東三省輸往各國之進出口貨表
- 八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中國移民東三省之答案
- 九 東北鐵路各問題
- 下冊
- 一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
- 二 關於平行線問題及所謂一九零五年議定書之說帖
- 三 關於日本佔領東三省之說帖
- 四 關於二十一條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說帖
- 五 關於朝鮮人在東北各省之地位之說帖

六 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七 關於南滿鐵路護路軍之說帖

八 關於萬寶山事件之說帖

九 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各地仇華暴動之說帖

一〇 說明日本不賴東三省供給原料糧食之統計表附說明

一一 中國對於日本所謂五十三懸案之駁正

一二 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之說帖

一三 關於日人在東北瀋津以外各地挑釁尋仇情形之說帖

一四 關於抵制日貨之說帖

一五 關於日本企圖獨占東三省鐵路之說帖

一六 關於日方所謂中國教科書內排外教育之說帖

一七 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

一八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一九 關於東三省幣制及其與大豆關係之說帖

二〇 關於中國政府在瀋案開始時決定和平政策之說帖

二一 關於外蒙古之說帖

二二 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

二三 關於東三省海關被規經過之說帖

- 二四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黨主義之說帖
二五 關於東三省鹽稅被刦經過之說帖
二六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二七 關於東三省郵政被刦經過之說帖
二八 關於日本剝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款之說帖
二九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呈全國民政府主席文

呈爲具報奉令參與國聯調查團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自東北事變發生迄今瞬經一載政府內審輿情外觀大勢運用外交方策以期喚起公正友邦之同情而獲和平正義之裁制爰於事變之初按照會員國資格申訴於國際聯合會然以國際形勢扞格尙多強敵方張野心未已舌唇焦敝周折萬端最後始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會議議決組織調查團前往東北冀明事變之真相而供解決之參考維鈞無似忝承

明令俾充中國參與代表其時更值滬變發生形勢彌見嚴重當於本年三月調查團由日抵滬之初著手組織辦事處分任預備說帖編譯印校招待旅行籌備會議諸事期使該團人員得有充分之資料良好之印象俾於明瞭我國實情克臻便利旋於三月下旬偕同該團由滬分道至京謁晤

鈞座之後隨即泝江而潯而漢稍事勾留折回浦口乘車北上以四月九日行抵北平訪晤張前主任學良及東北政紳各界人士其時日本方面對於參與調查一事力持阻撓態度始則嗾使僞國拒絕維鈞個人繼則聲稱附屬地以外不能負保護責任而對於維鈞個人竟謂十分之九安全可慮維鈞伏念奉

令參與實爲我國對於國聯應履行之義務國家所以昭示世界者在此維鈞所以報國者亦在此苟利於國死生以之臨難苟免所不敢出是用迭向調查團申明所處地位出關之舉勢在必行不能因恫嚇中止磋商再四卒定分道出關辦法由維鈞偕同該團委員長李頓乘海圻軍艦前往大連陸行至瀋陽會同其餘各員歷赴長春吉林哈爾濱等處該團一面將初步報告書草就發出遂以六月四日同遼陸路入關其間所受日方待遇如人數之限制行踪之監視訪晤之阻絕在在難堪維鈞抱湯火不辭之志身命已置度外忍辱負重原不足言惟是國家領土之內竟有此喧賓奪主之現象人民猶是城郭已非登臨四望真不知涕之何從悲感既深形神俱瘁爰於調查團前赴青島觀察之便馳抵南京

面陳經過情形嗣是 汪院長宋副院長羅部長前來北平與該團一再會晤該團聲明赴日一行以六月二十八日出發七月十九日返抵青島其間維鈞奉

令中止同行適以積勞致疾遂得乘此遄赴海濱養病一面整理各項文件以俟該團之返計該團回抵北平以來又已逾月所有編製報告各事大致業已就緒於九月五日趕赴歐洲完成使命此維鈞奉
令參與以來前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維鈞茲奉

新令出使法國自應檢同各項文件撮要呈報伏查國聯性質重在消弭國際糾紛維持和平正義我國爲尊重國際組織計始終誠意擁護委曲將迎原期真相克明可於武力衝突之外得一補救之途徑維鈞本此宗旨奉以周旋個人利害安危悉已付之不計處茲艱棘之會竭盡因應之宜心力交殫有不能不瀝陳於

鈞座之前者當國聯之組織調查團也本以影響國際關係擾亂兩國和平之情狀爲研究之範圍而日人遇事牽涉吹索百端以致該團爲間執日人之口起見亦不得不稍事敷衍因之調查詢問之範圍愈益廣泛此困難之點一調查團來華之際正值上海戰事甫息剿匪軍事方殷上年長江水災創痍猶復在目國家不幸禍難相乘不免予覘國者以非常之印象此困難之點二國聯所持態度雖力稱不爲已成之局所左右而調查團旅日之際已值僞滿洲國宣告成立嗣是出關調查悉由日人一手把持而我方自動之協助幾於無可措手此困難之點三維鈞上秉政府成謀下賴民衆後盾不敢不於荆天棘地之中力圖墜露輕塵之效綜計半載之中挈同辦事處人員水陸空航數萬里公式會議及非公式與調查團及關係人員會晤數十次提交說帖以說明我國立場者二十九件轉遞遼譯各機關各團體節略及答復調查團諮詢又百數十件並分譯各國文字印刷成冊裝運日內瓦以備分送伏念維鈞此次奔走間關備嘗險阻義當許國何敢告勞第念日人巧舌如簧頗倒是非其侵占東省也則誣我拆毀鐵路及以防堵赤化爲詞其攻擊上海也則誣我十九路軍將有襲取租界之計畫其礮擊天津也則誣保安隊向日租界開槍意在博各利害關係國之同情以

陷我於孤立其心至工其計至毒經維鈞一一詳向調查團解釋或提出說帖或提供反證或於談話之中隨時駁正其中重要各點並經 汪院長暨政府諸公及張前綏靖主任剴切辨明雖不敢謂於東案有解決之途徑而調查團對於日人侵略之真相似尙有相當之認識所惜國聯爲調停機關調查團爲調停機關所派之委員對於彼方之陳述有時亦不能不加以考慮此則維鈞所不免引爲私憾者也茲將維鈞參與調查團工作情形分爲五項報告一招待報告二東北調查報告三說帖摘要報告四會議摘要報告五會晤撮要報告並各項附件略具梗概尙祈

省覽抑維鈞尤有進者此次維鈞前赴東省目睹三省人民之輾轉呼號水深火熱引領內望庶幾來蘇凡有血氣寧忍憇視維鈞之愚以爲收復失地外交方法之外全國上下對於其他各項亦應有切實之覺悟與準備此又維鈞瞻望祖國私心竊禱者也至代表辦事處職務在維鈞放洋以前自應及早結束惟整理文件及一切善後事宜不能不稍假時日擬請准予酌留少數人員繼續辦理所有經手領用經費統俟結算清楚咨報主管機關合併聲明所有奉令參與調查團經過及準備結束情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再此項報告因條目多端維鈞出國匆促未及詳細核定茲於途次覆加審核寄由北平辦事處繕呈是以時日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招待報告目錄

一 上海

二 南京

漢口

平浦道中

北平

自北平至大連

北戴河

再至北平

青島
附泰安

三至北平

四至北平

十一 離華返歐

附件一調查團在華行程里數一覽表

附件二調查團全體人員譯名單

招待報告

國聯調查團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由日本乘阿達姆總統號商船抵滬。是由滬至京。由京而漢而平而東北。復自東北回平。由平再赴日本。再度歸平。完成報告書後。乃分途返歐。其間經過情形。略如左述。

一 上海

三月十四日下午八時。國際聯盟會調查委員會委員長英委員李頓。義委員阿特羅黃題。法委員高祿德。美委員麥考益。德委員希尼。及秘書長哈斯暨秘書專門委員等共十五人。乘大來公司阿達姆總統號商船。自日本橫濱行抵上海。浦東白蓮涇。日本代表吉田伊三郎暨其書記官鹽崎觀三等。陸軍上校渡九雄。海軍上校佐藤市郎。關東廳事務官河相達夫等。共十六人同舟而來。維鈞先於調查團行抵日本之時。電請外交部轉電我國駐日本使館。詢問日本招待辦法。藉資參考。由維鈞秉承外交部派員與上海市政府及各機關各團體商洽。將一切招待事宜。分別籌備。及調查團抵滬後與外交次長郭泰祺。上海市長吳鐵城等及滬上各團體代表至浦東登舟迎迓。北平張綏靖主任亦派代表周守一等先期到滬。同往迎候。調查團易乘渡船至海關碼頭。各機關各團體代表等數百人列隊歡迎。高呼口號。調查團各委員爲之停步小立。表示感忱。旋即乘車至華懋飯店休息。日本代表及其參隨人等亦同寓於此。我國代表處辦事人員。賃滄洲飯店。爲辦公住宿之所。調查團預定留滬七日。嗣以鑒於上海恢復原狀之急需。乃延長留滬期間。希望在上海和平問題。有相當把握後。再行離滬。自十五日起。進行辦事。調查滬案。徵集材料。甚爲繁冗。其調查辦法。大率先訪問當地各國領事及著名人士。以采局外旁觀之議論。然後及於中國各界代表。十五日午刻。外交次長郭泰祺宴會。下午五時。維鈞舉行茶會。請中外官商各界要人參預。到者一千餘人。藉示歡迎及介紹之意。調查團委員長李頓於傍晚招待中外新聞記者。發表言論。謂目前最關心者爲上海之停戰。如有機會。當與日軍當局晤談。至上海戰區實況。日內即前往視察云云。是晚吳市長鐵城設宴歡迎。我方預定招待日程。每日午晚均有宴會。調查團不欲酬應太繁。竭力辭謝。

並謂即有不能謝却之處亦不可過於華美致滋不安乃與各處洽商量加節減重定日程二十一日視察戰區事先由維鈞與調查團秘書長接洽並由該秘書長邀日本參與代表吉田到場協商日代表提議一切布置應由日方軍事當局辦理維鈞以吾國爲地主應由我方主持旋以該秘書長之調停商定四項一參觀區域爲閩北直茹江灣吳淞二車輛由中國代表處預備午餐由日方預備三日軍侵占區域內日方擔保安全四其詳細辦法各派秘書接洽維鈞當派代表處總務主任張祥麟日代表派鹽崎觀三續議細目關於中國代表處參觀人數頗多爭論而於我方加入新聞界代表隨同參觀日方尤爲反對嗣商訂車輛出發先後次序日方要求日代表之車應列在中國代表之前以示日軍所占之區應由日代表帶往參觀維鈞堅持不可謂我爲地主參觀戰區係由我發起應由中國代表帶往如日方固執不允寧將參觀之舉改期而其責任應由日方負之原定二十一日晨九時出發而於二十日深夜日方仍持原議當由維鈞用電話告知調查團秘書長謂所爭一點關於原則如日方不能理喻中國代表恕不奉陪該秘書長以我方所持理由公允即赴日代表處力勸遂允照我方所言次序辦理此商議參觀滬上戰區經過情形之大概也至代表處同去人員應熟悉地方情形俾可隨時說明故決定維鈞率同本處總務主任張祥麟專門委員戈公振暨參議王景岐張廷榮共五人王爲地方學界張爲市政府秘書戈爲新聞界名流但皆以本處名義會同前往是日周歷各地適沿途風沙大作極爲勞苦調查團委員除義委員阿特羅黃題因病秘書長哈斯因事未能前往外餘均同往其視察情形略述於下

第一線 上午九時在華懋飯店齊集出發經北四川路寶興路寶山路寶通路中興路而至真茹寶山路一帶滿目瓦礫了無人煙凡交通要口均有日兵駐守真茹則防禦工事處處可見調查團至暨南大學日軍官示以英文作戰地圖並加解釋

第二線 由暨南大學出發經大統路新民路而至北火車站日軍預在月臺陳一大地圖由日軍官說明當時作戰情

形。李頓詢問頗詳。并對於向無抵抗能力之平民拋擲炸彈，表示詫異。歷一小時出站，經寶山路而至商務印書館。其全部建築，摧毀已盡，僅存鋼骨水泥之墻垣。調查團登東方圖書館書樓故址，觀焚餘之刦灰，爲之歎惜不已。

第三線 出商務印書館，經北四川路底，天通庵車站，青雲路，同濟路，橫濱路，三陽路，西寶興路，柳營路，水電路，體育會西路，而至江灣跑馬廳。日軍官引調查團至房頂，說明附近作戰情形。又往勞動大學及江灣車站一覩，時已下午一時半，乃往黃興路、翔殷路、寧國路、平涼路，而至大公紗廠。爲日本軍司令部所在，入內盥洗小憩。日將白川招待進冷食。白川問李頓是否須往吳淞，並云戰地狀況相似，可不必前往。維鈞力言吳淞地方之重要，必須前往一覩。李頓乃決定前往。

第四線 三時出大公紗廠，即沿軍工路而至吳淞路上。日軍往來頻繁，沿江一帶，純爲防禦遺跡。而吳淞一鎮，居民住宅及商鋪等一切建築物，已全被轟毀。較之閘北尤爲慘酷。前行至礮台，礮基多炸毀，礮管多擊斷。惟礮身繞有電線一根，似繫住發電之所。細察炸裂痕跡，似出諸日軍佔據後之毀壞工作，非純由日軍飛機擲彈所炸者也。原設之砲，且有移去者。巡視一小時，循原路歸。至華懋飯店已五時有半。是日巡視各處，因時間匆促，區域廣闊，所有慘遭蹂躪之街巷，未能遍及，然已印象深刻矣。

視察戰區以後，即按日接見各界代表及旅滬外人。其所見之人，在中國方面，有金融界代表張嘉璈等，市商會代表王曉籟等，慈善團體代表許世英等，總工會代表傅德術等，中華基督教徒救國會代表朱懋澄等，及學術文化工商聯合會一百餘團體代表蔣君毅等。此百餘團體，備有日軍侵略東北前後與犯滬情形事實之意見書，簽名者五十四萬餘人。名簿凡十六冊。又前黑龍江省長朱慶瀾往見，詳述東省情形，謂事實係日本排華，非華人排日。又旅滬之英牧師數人，見調查團，以日人殘暴爲言，調查團均甚注意。又杭州各團體公推代表林疊沈，乃正章，頤年來滬歡迎調查團，並陳述日機擾杭情形。李頓詢問甚詳。在日本方面，則有日本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野村及日本外務大臣代表松岡洋右等。

此外隨時會晤之人。以其時上海方在戒嚴期內。其姓名多不宣布。

自調查團定期來華。日本即積極進行組織僞國。以爲將來對付之工具。當二月下旬。調查團秘書長哈斯。由滬赴日迎接該團時。維鈞卽先期向之接洽。力揭日方詭謀。請其轉達該團。務乘彼方籌備未完。兼程趕赴東省。以免增加種種困難。及該團抵滬。復向李頓委員長重申此旨。力促其早日北行。而該團見滬事仍急。對於中日停戰撤兵問題。頗擬有所盡力。嗣以日方態度强硬。中日兩方及關係國代表會議多次。雖稍有眉目。而決定尚無確期。復經維鈞一再催促。該團乃認爲行程不能再緩。始決定二十六日起程。臨行之先。曾開會討論行程及籌備。此後赴北平等事。維鈞及日本代表皆列席。調查團委員之一部分。擬於入京之時。便道經由杭州。遊覽湖山之勝。決定分全體爲二組。其一組由滬乘舟赴京。其一組由滬乘車赴杭。所乘船隻。維鈞初意以爲如用我國兵輪。較爲合宜。旋以適用者少。不得已。租定怡和洋行之德和輪船一隻。備調查團及日本代表各員乘坐。維鈞亦攜帶本處重要職員。同乘此舟。而人數較多。船位有限。因又添租招商局江新輪船。船位數間。以備應用。至由滬赴杭之一段。本擬由京派飛機至杭迎候。藉便乘坐。而各委員意欲遊覽沿途風景。不願飛行。故仍由公路赴京。並於京杭適中之宜興縣。布置臨時休息之所。沿途派兵乘汽車護送。方調查團議赴杭時。日方力主派代表處陸海軍武官隨行。當時維鈞以滬戰甫停。協定尙未成立。倘或決裂。隨時有再戰之虞。松江杭州及京杭國道間。均爲我軍事要地。斷難令對方武官隨同前往。對於日方提議。堅持不可。調查團以我方所持理由正當。遂行打銷日武官隨行之舉。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英義兩國委員。日本代表及維鈞各率參隨人等。總計六十餘人。自滬啟行。滬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在江干相送。委員長李頓代表該團。表示感謝之意。是日晚間。本處一部份職員附江新輪船赴京。其由滬赴杭之美德法三委員及參隨等十六人。由維鈞派秘書長王公使廣圻等陪同前往。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自滬啟行。惟調查團秘書長哈斯。以事留滬。至二十八日始乘飛機至京。

二十七日晨德和輪船至下關我政府諸公如羅部長文幹陳代部長儀谷司令正倫等及各機關首領皆至江干迎迓其由滬至杭之一組途經松江地方各界到站歡迎有遞聲請書於調查團者下午一時抵杭縣之城站歡迎者自浙江省主席代表及省政府委員曾養甫等凡二百餘人高呼請國聯主持正義打倒暴日口號各委員下車即由杭州市長趙志游等分別陪乘汽車至靈隱等處歷觀名勝旋赴市政府茶會市長趙志游致詞歡迎地方團體代表以日本飛機有在杭州飛行場擲彈之事擬請各委員就近視察惟以時間不及未能前往是晚宿西冷飯店二十七日晨八時乘京杭國道汽車啟行各機關各團體歡送十二時過宜興外交部及江蘇省政府各派代表縣長孫鞏率同地方各界在任氏別堡招待午膳之後即復啟行八時到京沿途保護周至到京後厲勵志社招待及接洽事宜統由外交事前籌備調查團留京之期定為四日維鈞在滬之時迭次與外交部往返電商預定招待日程將會晤遊覽識會時間分別支配調查團以留京時日無多注重與政府當局會晤談話減少應酬

其關於調查團本身者厥為赴漢口調查一事長江上游雖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時有日本兵艦游弋究非直接兵衝之地而日本方面慾恩調查團必欲赴漢一行且擬取道平漢鐵路北上其用意原有種種當在滬提議此事時維鈞即以調查團任務原在調查東省事件到華後亟應早赴東省繞漢之行殊無必要不可因此阻滯北上行期經商承我政府婉切勸阻而調查團以去年國聯議決派遣調查團時日方曾以調查中國全部為承認該團之條件國聯方面雖未允許而為減少糾紛起見曾允屆時可酌察情形辦理今日方堅持赴漢如必執不允則問題不決北上行期轉更延緩且一若我漢口地方有不可令該團視察者轉中彼方之計為敷衍起見不如姑往一行藉杜彼方口實且免以枝節問題再阻北上行期勢不得已遂勉定漢口之行至由平漢路北上一節則以其時該路匪氛未淨且專車已在平浦路上備妥故商妥該團取消取道平漢之議由漢折回浦口仍遵津浦路北上又日方尙提議請調查團赴中國內地如四川廣東各地方巡行查察我方以其故意延緩北行力爭取消後調查團乃由漢派秘書愛斯託等赴重慶一行以資敷衍而

廣東之議根本打銷。至四月一日。調查團在京接洽一切。業已就緒。是晚九時半。乘怡和洋行隆和輪船起程。日本代表及維鈞各率參隨人等同舟西上。

三 漢口

四月二日過蕪湖。輪舟未停。當地公安局派員前來致歡迎之意。過安慶。江干有軍樂隊排隊奏樂。三日晨到九江。有地方官及各界代表歡迎。並有童子軍列隊江邊。精神活潑。調查團登岸遊覽。至上午十一時。登舟啟碇。下午過武穴未停。自南京啟程。途中每日均有會議。四日上午抵漢。何綏靖主任成瀋夏主席斗寅躬親登輪。表示歡迎。又武漢各機關各團體代表齊集於江干者。約千餘人。調查團各委員及維鈞住省政府所預備之德明飯店。日本代表及餘人分住太平洋飯店中央飯店。江岸所泊之日本兵艦。已先時開往上游停泊。漢口日本租界本設有防禦障礙之物。至是一律撤除。調查團到漢。稍憩以後。即往訪何主任夏主席。旋赴市政府宴會。下午接見來賓。赴西商聯合會茶會。晚赴省政府公讌。五日至戴家山。觀江干隄工。午後渡江。登黃鶴樓。下山乘汽車至珞珈山。參觀武漢大學。游覽畢。乘舟回漢。是晚七時半。乘隆和船東下。李頓之秘書愛斯託及法律顧問楊格。先於一日抵漢。二日乘飛機至重慶視察。四日返漢。與各委員會齊。即於五日同舟東返。

四 平浦道中

七日隆和船至下關。維鈞邀調查團各委員入城。至外交部閱看某項重要檔冊。並與羅部長略有接洽。旋仍渡江回至浦口。登車當調查團到滬之時。維鈞即電鐵道部及北寧鐵路局預為籌備。經鐵道部旋分飭津浦北寧兩局。由津浦局籌備專車。北寧局協撥花車二輛。飯車一輛。交津浦局應用。旋以兩路車輛混合。外表形式不齊。觀瞻有碍。又由鐵道部飭北寧路局。就新出廠之專備調查用車。選撥頭等臥車一輛。頭等車一輛。花車二輛。飯車一輛。行李守車一輛。編為一列。指為調查團專車。經行津浦時。一切責任及費用負担。津浦路局任之。經行北寧路時。北寧路局任之。又因人數較多。

恐臨時不敷應用。經北平市長周大文與北寧路局商定添撥頭等二等混合車一輛三等車一輛並備機車二輛列車開行之時。北寧路局派會計處處長及負責科長車隊長隨車照料。於是布置略定而調查團有繞道平漢北上之說。中間幾經波折不得已令專車開至徐州候訊。作爲由徐州經隴海至漢口之準備。嗣經議定仍遵平浦北上。遂將專車開至浦口其行車保護之責自浦口至徐州一段由鐵道砲隊第三隊劉文傳所部分兩列壓道護衛。自徐州至德州一段由第一隊孟憲德所部分兩列壓道護衛。自德州至天津一段由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派鐵甲車於境上迎候。其車上保護之責除隨車之保安隊外另有首都憲兵營派員協同照料。此事前籌備之大概情形也。

七日傍晚調查團及日本代表等全體乘專車循津浦路北上。維鈞率本處各職員同行。另有一部職員先期出發於北平齊集是日夜分車過蚌埠各界代表在站歡迎。八日上午三時抵徐州車過曲阜時維鈞告調查團謂此處乃孔子故里孔林孔廟均在此。李頓云幸過聖地理宜瞻謁以致敬意惜爲時間所不許。至泰安有地方各界及童子軍歡迎。李頓見其整齊活潑甚爲讚歎。仰望泰山意欲登陟云俟諸再來。下午三時到濟南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復渠派建設廳長張鴻烈代表迎迓并有地方各界代表在站歡迎。調查團乘省政府所備之汽車入城至省政府珠泉精舍進茶點。張廳長代表致辭歡迎以孔子和平仁愛之旨爲言。李頓答詞於孔子極表崇敬之意。旋游大明湖至圖書館觀圖書古物。上北極閣登城頭馬路徘徊良久出城登車晚七時半列車開行。九日上午九時到天津。北平張綏靖主任學良派代表到津迎候。河北省政府王主席樹常天津市長周龍光等及地方政學工商各界在站迎候者甚衆。各國領事及僑商亦多到站相迎。調查團下車與各界代表及各國商會代表略作周旋。乘車至省市兩政府所預備之西湖飯店休息。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代表各界。將津市民衆團體及華北工業協會所擬之說帖。并平津各大報館討論中日問題歡迎調查團各社論之英文譯本分送各委員。其籍隸東北之吳景濂鮑貴卿王迺斌三人亦先往見接洽頗詳。復有東北民衆團體代表。往見李頓分別接晤。一時赴省政府訪問并赴省市兩政府公讌。三時乘列車開行。車中有新聞記者請見李頓以

疲乏婉辭。由秘書長哈斯延接。該記者詢以天津事變。將用何法調查。日後能否再來。哈斯謂將根據報告書。加以審查。如必要時。再請天津民衆派代表至北平面談。或由調查團派人來津云云。七時抵北平。

五 北平

北平綏靖公署於調查團未抵上海之先。即經籌議招待之事。以爲東北政權雖不能直接行使。而不可無代表之人。擬在平組織東三省政府。以表示政權有屬。故調查團抵滬之時。東北政委會選彭濟羣李錫恩臧欣芳爲遼吉江三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於三月十八日用彭濟義等名義。代表東三省政府。致電歡迎。一面在北平設立招待委員會。以前教育總長劉哲爲委員長。主持辦事。另延聘旅平人士素著聲望及有關係者多人。籌商一切。而執行事務。則由北平市周市長大文任之。預在北京飯店定妥房間。以爲調查團及日本代表行館。並以六國飯店爲日本代表處職員住宿。又與外交部及北平檔案保管處。商借外交大樓一部分。以爲本處職員辦公之所。另由北平招待委員會就外交大樓修飾一部分。預備宴會接待之用。此事前籌備之情形也。

九日下午七時。調查團列車抵北平正陽門車站門外高繁彩牌坊。歡迎人員。自北平張綏靖主任學良周市長大文劉委員長哲等。以及外交團北平各機關各界代表凡數百人。秩序頗爲整肅。調查團下車。即至北京飯店休息。翌日訪張主任學良。談話歷一小時。以東北重要職員皆在北平。爲將來進行參考。甚願共同作一長時間之會晤。是日午後四時。由張主任夫人等於外交大樓。請調查團及中外來賓茶會。維時前東北邊防長官公署軍事廳長榮臻。爲事變時。在瀋親歷之人。是日赴會。張主任介紹於李頓。談話甚多。北平各界先期已擬定招待日程。調查團欲專致力於調查資料。極力辭謝。故僅由張主任及維鈞分日邀請。其餘必不可却之處。亦力求儉省。(張主任於宴會席上演說三事。(一) 東三省向爲中國之一部份。有悠久之歷史。(二) 中國現處於改革之期。種種困難。乃必經之階級。日本詆爲不統一。實蒙蔽之談。(三) 中日糾紛真正原因。由於日本嫉視中國統一云云。調查團頗注意。自十一日起。調查團陸續接見中外人。

士訪問一切是日英美烟公司總經理克圖往見克氏當事變時適在瀋陽故於當時情形最為明瞭又北寧路局車務處長英人史梯理真知事變後鐵路破壞情形又前東北礦務局總辦王正黼熟知中日路礦交涉是日均先後往見十二日在綏靖主任官舍開第一次談話會日本代表並未參預是日晤榮廳長臻及東北第七旅王旅長以哲當事變之時王旅長統率所部駐北大營李頓以兩人皆躬歷其境請各就事實作一節略以備赴東北調查之參證三十四兩日迭至綏靖主任官舍開會自張主任外前吉林省政府張主席作相前黑龍江省政府萬主席福麟前在錦州任遼寧臨時省政府米主席春霖及榮臻等皆列席十四日開會之前適接黑龍江省政府馬主席占山致國聯調查團電報揭破日本陰謀當於開會時送交調查團閱看是日見滿蒙王公代表及黃教喇嘛十五日上午見東北各法團代表北平文化各機關代表學術機關團體代表及各大學教授下午見新聞記者代表并赴綏靖主任官舍開第四次談話會十六日見張主席作相萬主席福麟及北寧路局高局長紀毅等詳詢經過事實此為調查團抵北平以後開會及接見各界之大概情形至其他以個人資格往見或由調查團約往晤談者不復悉舉

調查團到平之後正擬籌備出關而日本忽橫生枝節先是調查團在瀋時於三月二十二日開會中日代表均出席討論赴東北行程日本代表即謂錦州山海關之間鐵路中斷可繞道大連前往維鈞表示反對經議決俟到北平後再行酌定當時調查團之意亦擬取道陸路至出關以後即在專車住宿北平張主任為籌備調查團到瀋以後住宿之所亦擬為預定凱寧飯店凌格飯店等處及調查團到平之次日維鈞接外交部來電有長春偽外交部致我外交部電文一件略謂顧維鈞對於敝國時有不好之批評誠恐有激烈份子加以危害影響將來邦交故希望不來云云此電我外交部絕拒接收將原電退回李頓等得悉此電後甚為驚異即日在北京飯店開會維鈞與吉田均列席彼此爭辯甚力維鈞聲明中國代表之出關係根據國聯議決案勢在必行不能因任何恫嚇而中止且此行為國聯調查團履行義務如有關係方面不能擔保其安全則東三省為中國之領土中國政府願負派隊保護之責吉田反復申說甚為支吾當

經調查團提議三種辦法。一調查團及中日代表同赴東省。二全體不赴東省。三中日代表一律退出。僅由調查團單獨前往。維鈞對於後二項表示不能承認。調查團電國際聯合會詳述情形。請示辦法。維鈞亦電外交部核示。並請選派得力隊伍隨同出關。嗣維鈞奉外交部電復。囑即堅持。日本代表得其外務省訓令。僅謂調查團抵瀋後。日本在可能範圍內負責保護。而調查團之意。以僞國此舉。不外要求調查團予以承認。將來出關後。如受僞國招待。原與承認無涉。並非因受招待而認其爲獨立政府。吉田表示。對於調查團極表歡迎。對於維鈞則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保護。李頓謂維鈞出關。如日本不能完全保護。則全體即不出關。此爲關於前赴東北問題之十二日會議情形。至十六日。國際聯合會尙無復電。而日代表聲言。南滿鐵路線外地面不靖。不能負責。調查團則擬乘北寧列車出關。其車輛作爲調查團租賃。以免日人藉口。其路線則經行打通洮昂諸路。以達齊齊哈爾。相持不下。調查團留平日期。原擬以八日至十日爲度。至是已屆一星期。調查團所得資料。業已不少。在綏靖主任官舍開會。亦已四次。乃一面整理材料。一面進行幹旋。各委員中。或以餘暇游覽故宮天壇。國子監。雍和宮等處。十七日游居庸關。八達嶺。登長城。歸途乘汽車游明陵。張主任及維鈞均陪同前往。日代表秉其政府之意。對於路線一節。始終不肯放鬆。以爲調查團東北之行。祇可視作在南滿游覽。若出附屬地以外。及入中東路線。皆非日本所能保護。而對於維鈞始終以危險爲詞。謂十分之九安全可憲。綏靖公署四次開會。均討論及此。迄無妥善辦法。維鈞受政府委托之重。持以決心。無論日方如何恫嚇。均所不計。嗣日代表提出分道之說。分調查團員爲二組。一由陸路。日代表同行。一由海道。維鈞同行。至瀋陽會齊。調查團有接受此議之意。維鈞電外交部請示。得復仍主陸行。是時調查團以期限日迫。焦灼異常。至十九日午間。彼此意見猶無接近之望。僉以路程問。堅持不下。或致碍及調查任務之進行。輕重之間。不無可酌。李頓遂主張分海陸二組。其海道一組。李頓乘海圻軍艦。維鈞率所屬隨員同行。德法兩委員及日本代表各率一部分隨員。乘日本朝顏芙蓉兩艦。美義兩委員及秘書長哈斯等。乘北寧路專車。至山海關後。即換乘僞奉山路所備之專車赴瀋。日本代表猶以陸行一組。祇可直達瀋陽。不能沿路。

調查爲言。調查團乃決定即晚啟程。至本處隨往員數。其間經過情形。亦多周折。就履行調查職務而論。必須多帶熟悉東北情形人員。方能分別接洽。維鈞初意擬帶三十員。北平綏靖公署推薦十員。而李頓之意。恐日方不能贊同。謂祇宜制顯係無理干涉。故臨行仍定爲二十人。計隨同出關者。爲參議劉崇傑。楊景斌。蕭繼榮。顧問端納何士。專門委員鄒恩元。陳立廷。張偉斌。戈公振。鮑靜安。劉廣沛。楊承基。招待組主任嚴恩樵。秘書施肇慶。李鴻栻。助理祕書游彌堅。顧善昌。陳宜春。隨員顧執中。醫官謝恩增。另有平津報館記者蘇雨田。金達志二人。隨車至秦皇島。至出關以後。函電往返。必多困難。自在意計之中。故密碼之編置。收發之辦法。及信件之傳遞。均經一再斟酌。商定妥法。此調查團在平經過及臨行布置之情形也。

六 自北平至大連

離平之時。各機關首領各界代表在站送行。沿途警衛。夜半過天津。預發電報。請津市各機關勿庸招待。夜分過唐山灤州。昌黎等處。均有軍警在站保護。及地方團體代表歡迎。二十日晨抵秦皇島海濱。維鈞偕李頓及德法兩委員日本代表。按照預定辦法。分別上船。旋即啟碇。美意兩委員及秘書長哈斯等。於秦皇島分乘專車。下午抵山海關。各界代表在站歡迎。陸軍第七旅旅長何柱國。駐守於此。陪同兩委員游長城。二十一日晨乘僞奉山路在榆關迎候之專車。是晚八時到瀋陽。維鈞及李頓等所乘海圻軍艦及日艦。於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半。同時開行。晚十一時到大連灣。日本兩艦。係驅逐艦。速率較快。已先兩小時至此。海圻軍艦抵岸之時。日將本莊繁及代表吉田來迎。新聞記者二十餘人。求見維鈞。一一接晤。日本預備大和飯店爲住宿之所。李頓患感冒。是晚宿於舟中。維鈞及隨員等。亦在舟中歇宿。碼頭日警。徹夜警備。隨員中有登岸者。即有日探前來盤問。尾隨其後。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登岸。十二時二十五分乘南滿路日人所預備之專車赴瀋陽。所有關外一切情形。另編報告茲不贅述。

七 北戴河

調查團於六月四日下午九時半由瀋陽還抵山海關。我政府派本處秘書長王廣圻等及北平綏靖公署所派之總務處長朱光沐等先自北平來山海關迎候致慰勞之意並派隨車衛隊一排其山海關至北戴河一段由第九旅派隊沿途戒備調查團一入關內頓覺精神愉快是晚即開赴北戴河宿於車中五日晨游海濱勘察住房備作避暑及報告書起草之所先是在上海時調查團會同中日代表討論北行事宜即籌議及此維鈞以北戴河爲宜吉田則主張宜在青島李頓謂俟將來察勘北戴河住宅是否敷用屆時再定是日順道前往察看北平綏靖公署前此本已飭北寧鐵路局指定北戴河住宅多處嗣因調查團無赴北戴河確信遂從緩議至是所有本國人及外國人住宅大都有人居住至旅館則在避暑之期其房間早經有人租定惟總稅務司住宅一區及海關公用之房屋數處設備完全李頓以爲尚屬相宜視察既畢復乘專車赴山海關視察情形何旅長柱國招待一切車站附近有僞國派駐警察數人並懸僞國旗幟李頓甚爲注意詳詢僞警人數及懸旗面數維鈞囑何旅長以書面轉由本處答復上午十一時半專車開行計調查團全體合增加之專門委員凡二十七人日本代表及其隨員共二十一人內有南滿鐵路代表四人。

八 再至北平

五日下午五時至天津停三十分鐘當地官長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在站歡迎八時至北平李頓入關時即語維鈞請電致北平免去繁縟之點綴故是日車站設備較簡北平張綏靖主任學良及各機關首領等均到站歡迎下車後仍住北京飯店北平舊有英文導報業經停辦故調查團初到北平之時欲知正確消息竟無華方出版之英文報紙及維鈞至大連見日本有專記滿洲事件之英文報逐日分送調查團閱看頗收宣傳之效幸再至北平英文北平時事日報亦已出版調查團均感便利調查團到平以後即整理所得材料擬著手編纂報告書其地點則李頓認北戴河爲適宜而日本方面謂北戴河在北平當局勢力範圍之下恐欠公允日本勢難信賴主張在青島另覓房屋李頓以日本既有青

島之說不能不親往一看再行定奪故到平以後即擬赴青島一行其留平之一部分人員仍照常辦事調查團在東北之時曾接得東北民衆函件一千五百餘封除三件外皆反對僞國及列舉日軍種種暴行此等函件皆轉報設法而達於調查團李頓謂有繙譯英法文之必要乃派其駐威海衛領事默思暨秘書吳秀峯總司其事本處於外交大樓分配房屋數間爲之臨時延致華員數人節要譯出所有供應一切均由維鈞派人經辦此項繙譯事務凡十餘日而畢

九 青島 附泰安

八日下午六時李頓及德義兩國委員携隨員一人乘專車離平日本代表團四人偕行維鈞率參議劉崇傑等四人同往九日晨到濟南轉膠濟鐵路東行是時陰雨連綿車行遲緩過周村車站有地方各界代表及日僑百餘人迎候下午一時至張店有路立小學校學生三百餘人歡迎九時抵青島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復渠代表海軍司令兼青島市長沈鴻烈等二百餘人來迎下車往迎賓館十日晨乘汽車游覽青島全市市外五里許有湛山山麓有馬路曰湛山路湛山路之第二路有房一所地傍海濱風濤澎湃是日露氣彌漫義委員素有風濕之症認爲不宜嗣至太平角二路大和旅館之傍有兩宅毗連設備粗具其後有美商新建之旅館不日開市亦不適宜日代表吉田導引至牟平路日本油商峰村住宅門當山麓而樓房則築於山上吉田云此處當可合用李頓默然無語視察既畢赴沈市長讌會旋至金口一路療養院休息午後義委員游勞山維鈞偕行勞山離青島四十里馬路寬平汽車直達山下沿途有軍警保護登山游覽至柳莊台而止四時回青島六時全體離青沈市長同行十一日上午四時到濟南轉津浦路赴泰安擬游泰山時適大雨李頓等意興不減黎明專車開行七時到泰安天色晴霽泰安縣政府已預備山輿五十餘乘即分乘登山經斗姥宮中天門備有汽水點心略爲憩息午刻至碧霞宮午餐畢登南天門上玉皇頂觀無字碑游日觀峰五時下山是日李頓等游興甚豪凡艱險處均舍輿而步六時半專車北行晚八時抵濟南維鈞預定赴南京詣政府報告出關經過乃電囑本處秘書長王廣圻來泰安代爲招待至是王秘書長已到維鈞即於翌日率劉參議等由濟乘飛機南下李頓等即日

北行。

十一 三至北平

十一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李頓等到北平。仍寓北京飯店。其對於編製報告書之地點一事。以北戴河既為日本所反對。而青島亦未便遷就。遂決定繼續留平。謂將不拘地點。所至之處。携稿以行。隨時編纂。將於東京開始。而在北平完成。各委員辦公之暇。隨時任意赴各處休息。不拘一定避暑地點。先是調查團原擬由東北回平後。再往日本一行。維鈞奉命參與。自應偕同該團前往。而日本以拒絕維鈞前往東北之計。既未成功。乃於赴日之行。又復多方表示。先於報紙宣傳。對於維鈞東渡表示拒絕。嗣乃由其代表。一再聲稱不負安全責任。此事非維鈞個人問題。應候我政府裁奪。十八日行政院汪院長宋副院長外交部羅部長及鐵道部次長曾仲鳴等乘飛機赴北平。維鈞率參議劉崇傑等同行。是日至北平。十九日上午在外交大樓開會。調查團五委員及汪院長等皆出席。二十日下午兩次開會。調查團與我當局既經接洽。遂決定即日前往日本。與其當局晤談。而維鈞偕赴日本之議。汪院長羅部長等一再考量。以為赴日與赴東三省不同。東三省為我國領土。日本則屬異邦。彼既不表歡迎。自無前往之必要。日本代表吉田。因其外務大臣內田尙未就職。調查團到東京後。外務省無負責之人。請調查團展緩行期。故調查團日本之行。遲至二十八日始行就道。是日下午六時半。乘專車赴山海關。留一部分人員在平。其同行者為五委員秘書長等及日本代表團共三十餘人。我方人員概未參與。維鈞仍派參議蕭繼榮。專門委員劉迺蕃等。伴送至山海關。以資照料。北平綏靖公署亦派參議張偉斌。帶衛隊四十名護送。二十九日上午六時。專車抵山海關。有各界代表歡迎。李頓晤旅長何杜國詢問山海關近日情形。美委員及其夫人往游關門。天津德華日報記者二人。欲隨同出關。請德委員徵求日本代表同意。吉田答以恐滿洲國不允。遂不果行。八時乘僞奉山路專車就道。

十一 四至北平

調查員東行以後。維鈞在北平積勞臥病。醫謂須赴海濱靜養。當經電達外交部。暫赴北戴河休息。旋聞調查團於七月十五日自橫濱乘日本商船秩父丸來華。遂於十七日由北戴河返天津。乘專車赴青島迎候。十八日抵青島。外交部派參事朱鶴翔歐美司幫辦朱世全來迎。調查團委員長李頓於舟中發電。謂臥病不能乘車。可否派飛機到青島。以便乘坐。即經電達北平。綏靖公署派福特飛機第一第二兩號前來。惟青島無飛行場。祇能停於濟南。十九日午刻。秩父丸進口。維鈞及沈市長鴻烈並各界代表均至碼頭歡迎。詢知李頓體溫稍高。尙非重病。登岸後即乘病床。昇赴英國領事館休息。沈市長邀請各委員及日本代表等在市政府午餐。餐畢。導游各處。下午六時乘專車西行。二十日上午七時抵濟南。李頓偕法委員及維鈞乘福特飛機第二號飛行。綏靖公署所派英員端訥隨行。其他各委員及日本代表則乘專車北上。八時飛機開駛。歷一小時有半。即至北平。李頓乘預備之病車入德國醫院。據醫生診察。係操勞過甚所致。尙無妨礙。我政府聞李頓抱恙。來電問候。李頓甚為感謝。自此以後。調查團留於北平。專致力於編製報告。組織起草委員會。每日舉行會議。其對外接洽事宜。於李頓未愈以前。由義委員代理。李頓雖在病院。遇有重要文件。仍親自閱看。或出院與各委員會商。事畢仍返院中。各委員及參隨人等。得暇或赴北戴河或赴西山。隨時往返。並無一定。西山住所。商借靜明園雙清別墅數間。略事布置。北戴河住所。則為章家大樓。章家小樓。王松午宅。田家大樓。暨海關四號五號等處。由北寧路局及北平綏靖公署組織招待處。遴員辦理。

十二 離華回歐

八月杪。調查團報告書全稿完成。各委員即議定偕參隨等分途回歐。委員長李頓。美委員麥考益及夫人。暨義委員阿特羅黃題偕秘書四人。預定義國郵船甘吉號艙位。取道蘇彝士運河。至義國威尼斯埠登陸。法委員高德祿。德委員希尼。及其餘參隨人員。則取道西班牙。由陸路西歸。秘書長哈斯。尙須留平。結束一切。九月中旬方能離華。維鈞當即電陳政府。並電上海吳市長鐵城。籌備招待。並預定旅寓。該團各委員以行期促迫。所有餞行筵宴等酬應。均聲明辭謝。故

餞行之舉。各處一概省免。維時維鈞奉命使法，兼出席國聯大會，亦定同乘甘吉輪赴歐。遂先於九月二日乘福特飛機離平，入京請訓。三日偕外交部劉次長崇傑飛抵滬上。九月四日晨八時，調查團報告正本由委員在平簽字寄發。調查團使命完成，李頓委員長及美義兩委員偕秘書等由本處顧問端納件送於即晨十時乘福特飛機離平南下。張委員學良等及地方各機關重要職員均蒞場歡送。於場內派軍樂隊奏樂。午後三時五十分抵滬。維鈞及吳市長鐵城劉次長崇傑義公使齊亞諾等均在場歡迎。李頓等下機後，即赴華懋飯店休息。時汪院長宋副院長均在滬上，分別前往訪談。外交部羅部長徐次長亦於當晚到滬。五日晨九時半，李頓及美義委員偕秘書等至海關碼頭。維鈞偕參隨亦至。即同乘渡船轉登甘吉輪。汪院長宋代院長羅部長徐次長吳市長及義使齊亞諾均登輪相送。商會等各團體代表亦均至碼頭送行。十一時啟輪離滬。其法德兩委員及其他參隨數人由本處派劉委員迺蕃等件送。於四日下午四時乘火車離平。張委員學良等均到站相送。由塘沽乘日本郵船長城丸往大連，再轉道西比利亞鐵路歸歐。招待調查團各事至此大致告竣。惟尙留專家及祕書數人陸續俟事竣始分別起程。

調查團在中國本部及東省調查行程里數一覽表

日 期	行 程	里 數 (公 里)
三月二十六日	由上海水路赴南京 由上海陸路經杭州赴南京	三四一，一〇〇
四月一日	由京水路赴漢口	六〇〇，二五〇
四月五日	由漢口返京	六〇〇，二五〇
四月七日	由浦口赴天津	一〇一〇，三九
四月九日	由津赴北平	一三九，三三
四月十九日	由平赴秦皇島	四一八，九一〇
四月二十日	由秦皇島海路赴大連	四一八，七九
四月二十日	由山海關赴瀋陽	七〇四，三〇
四月二十二日	由大連赴瀋陽	
五月二日	由瀋陽赴長春	

五月七日	由長春赴吉林	一二七，七四
五月七日	由吉林赴長春	一二七，七四
五月九日	由長春赴哈爾濱	一二三八，四七
五月二十一日	由哈爾濱赴瀋陽	
五月二十一日	由哈爾濱赴齊齊哈爾	
五月二十五日	由瀋陽赴大連	
五月二十七日	由齊齊哈爾返瀋陽	
五月二十七日	由大連返旅順	
五月三十日	由旅順返大連	
五月三十日	由大連返瀋陽	
六月一日	由瀋陽赴撫順(往返)	三八，〇〇
六月四日	由瀋陽赴山海關	三八，〇〇
六月四日	由山海關赴北戴河	三四，一一

六月五日	由北戴河赴北平	三八七，七六
六月八日	由北平赴青島	八八三九，八四
六月十日	由青島赴泰山	四六六，六一
六月十一日	由泰山返平	五六二，一八
六月二十八日	由平出關赴安東	一一〇一，〇三
七月十九日	由青島返平	八八三九，八四
九月四日	由平赴塘沽	一四六〇，一五
九月四日		一八二，七七

國聯調查團人名表

委員長

李頓爵士 Lord Lytton

委員

阿特羅黃題伯爵 Count Luigi Aldrovandi Marescotti

高祿德中將 General Henri Claudel

麥考益少將 Major-General Frank R. McCloy

希尼博士 Dr. Heinrich H. Schnee

秘書長

哈斯 Mr. Robert Haas

秘書

彼爾德(國聯秘書廳情報股股員) Mr. Aldrien Pelt

萬考芝(國聯秘書廳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 Mr. von Knize

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政治股股員) Mr. Vladimir D. Pastukov

愛斯託(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派充調查委員長之秘書) Mr. Astor

卡爾利(國聯秘書廳情報股職員) Mr. Charrere

助佛蘭(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派充高祿德將軍私人助理) Dr. Jouvelet

皮特爾(中尉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秘書廳事務) Lieut. Biddle

迪潘勒(法國駐橫濱副領事充日文譯員)Mr. De Peyre.

青木(國聯秘書廳情報股職員)Mr. Aoki

吳秀峯(國聯秘書廳情報股職員)Dr. Wu Sao Fong

專家

勃來克斯雷(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Dr. Blakeslee

台納雷(法蘭西大學助教)Mr. Dennery

道夫門(法蘭西大學助教)Mr. Dorfman

安葛林諾(博士)Dr. Angelino

希愛慕(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Mr. Hiam

華爾特楊格(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哲學博士Dr. Walter Young

默思(英駐威海衛領事)Mr. Moss

此外尚有助理秘書及速記等多人不備載

參與國聯調查團日本代表處人名表

代表

吉田伊二郎(特命全權大使) Mr. Yoshida

參隨

潘 班(法律顧問) Dr. Pepin

鹽崎觀三(大使館一等書記官) Mr. Shiozaki

林出賢次郎(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Mr. Hayashide

森 喬(大使館一等書記官) Mr. Mori

木內良胤(領事) Mr. Kiuchi

好富正臣(外務事務官) Mr. Yoshiomi

森山隆介(大使館理事官) Mr. Moriyama

貴布根康吉(外務省囑託) Mr. Kitune

渡久雄(陸軍步兵大佐) Col. Watari

澄田賛四郎(陸軍砲兵中佐) Lt. Col. Sumida

久保田正晴(海軍大佐) Capt. Kubota

中澤泰助(外務屬) Mr. Hakazawa

木村勇祐(外務書記生) Mr. Kimura

陳新座(外務屬) Mr. Chin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上冊)

一六

早崎政子(外務省雇)Miss Hayazaki

木島貞子(外務省雇)Miss Kijima

金井清(滿鐵囑託)Mr. Kanai

木根(滿鐵囑託)Mr. Kinney

伍堂(理事)Mr. Godo

山口十助Mr. Yamaguchi

角田壯次郎Mr. Sumida

東北調查報告目錄

一 行程

二 日人對付調查團之經過

(甲) 武斷行程

(乙) 假造民意

(丙) 表顯成蹟

(丁) 包圍

三 日人對於我代表之策略

(甲) 行程限制

(乙) 人員限制

(丙) 取締行動

(丁) 隔離

四 調查團在東省之工作

(甲) 機關之接洽(包含偽國機關在內)

(乙) 私人訪問

(丙) 我國代表之贊助

五 調查時東北之狀況

(甲) 人民之受壓迫

(乙) 叛徒之利用

(丙) 日人消滅抗日軍隊之進行及計畫

(丁) 日人把持三省政權之內幕

六

結論

附件

- 一 致調查團備忘錄(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
- 二 致調查團節略(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
- 三 致調查團節略(二十一年五月三日發)
- 四 致調查團節略(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發)
- 五 鄒專員承恩關於鐵路之報告

東北調查報告

一 行程

調查團於四月十九日偕中日代表離北平。次晨十時抵山海關轉秦皇島。即分三部。維鈞與委員長英委員李頓爵士。秘書派爾脫愛斯託等乘海圻軍艦。日代表與法委員高祿德德委員希尼秘書派斯搭柯夫助佛蘭等分乘日本芙蓉朝顏兩驅逐艦。繞道大連。美委員麥考益義委員阿特羅黃題秘書長哈斯秘書萬考芝等換車經錦州。分別於二十二十一日抵瀋。五月二日赴長春。七日赴吉林。當晚回長。九日赴哈爾濱。原定由哈赴齊齊哈爾。因未得日方同意。未得全體成行。僅派顧問希愛慕秘書萬考芝繙譯默思及秘書愛斯託皮特爾等於二十一日乘飛機前往。其餘全體返瀋。二十五日赴大連。二十七日赴旅順。晚返大連。三十日返瀋。六月一日赴撫順參觀。四日離瀋。計留東北三省各地凡四十五日。

二 日方對付調查團之經過

日人對調查團之態度似爲不欲令其前往。而又不敢公然拒絕。故其手段。當其未往也。則種種爲難。及其至也。則種種限制。防止調查團之充分調查。識其真象。而又不欲調查團對彼之感情趨於惡化也。則事事謬過於僞國。以便自身立於事外。并用種種宣傳方法及交際酬酢手段。以蔽調查團之耳目。其情事略如左述。

(甲) 武斷行程

(一) 由平赴瀋路線　　日人懼調查團之視察錦州。并預留山海關一帶爲軍事行動之地步。故在上海時即以北平瀋陽尙未通車爲詞。提議由海道繞大連前往。當時維鈞以錦州關係重要。有視察之必要。曾堅持非由陸路出關不可。調查團亦以爲然。決議臨時再議。以北平至瀋陽是否得通車非事前所能臆斷也。嗣在北平將啟程赴東。此時全路本已通車。而日本以僞國出面反對維鈞前往東省。至對於調查團人員。則以爲由山海

關至瀋陽全線乃偽國轄境。彼難負保護之責。若繞道大連再來南滿鐵道，則完全在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自可無虞。以相誘脅。同時且唆使偽國拒絕我專車入境。調查團因急於前往，不選擇術，卒致採前後分三部旅行之辦法。

(一)由瀋陽至長春 調查團初以至瀋陽後直往長春當無問題。不意日人又節外生枝。初以李頓委員長對於偽國外交部長謝介石之來電（謝曾電平表示歡迎），尚未置復。偽國將認為侮辱，礙難接待。爰迫調查團電致謝某以為與偽國接洽之開始。嗣又藉反對我國代表入境為詞，令偽國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大橋與調查團接洽條件。經數日談話之久，成立所謂交換函件，內容偽國取消反對我國代表入境。調查團亦宣言調查團內任何分子不在滿作任何政治活動擾亂治安之舉，并容納偽國派大橋代表長春外交部隨行。

(二)由哈爾濱至齊齊哈爾再經洮南返瀋 齊齊哈爾為北滿之重要地點，淪陷未久。日人勢力尚稱薄弱，又以馬主席占山在彼處抗日之經過與滿案有密切之關係，故調查團自始至終即擬前往，兼察看關係北滿戰事之嫩江橋梁及四洮鐵路。然日人亦以為不能保護為名，迫令拋棄。結果只得派秘書數人在日人重重包圍之內前往。

(四)由哈爾濱至綏化 調查團駐節哈爾濱時，馬主席占山率部在松花江北岸會同在南岸之丁超李杜兩部進行軍事正急，意在攻克哈埠。並聞馬主席之司令部設於呼海鐵路綏化站附近。丁李司令部在依蘭。我為明瞭吉黑兩省民意與大概情形起見，即正式函調查團（附件四）要求該團設法與馬丁李三人晤面，俾能洞悉真情。該團得函後，在駐哈英總領事館開一重要會議，對於晤丁李二人，以其行踪無定，勢難追訪，惟對晤馬並無異議。不過以為馬與日軍及所謂滿軍現正對峙，通過陣線必須先與偽國接洽，因委秘書長哈斯仍與偽外交部總務司長日人大橋接洽，結果大橋大憤，以為調查團欲與偽國之叛逆見面，侮辱偽國，莫

斯爲甚。即一怒返長。由謝介石致調查團抗議。並示不能繼續保護之意。於是調查團不但將赴綏見馬之計畫拋棄。即全體赴齊齊哈爾調查之計劃亦即打消。改令秘書數人前往。一面雖令該秘書等抵齊後繞道滿洲里黑河前往晤馬。亦以未得蘇俄入境簽證。不能實現。

(乙)

假造民意

日人假造民意對調查團之宣傳綱要略如下述。(一)東三省人民厭惡舊日軍閥政治。(二)滿蒙人民自決建設新國。至其施行方法。則(一)令日人冒着華服。扮作中國民衆。參加遊行。暗中指導及監督。(二)強迫中國紳耆及滿蒙人士。晋謁請願。(三)收買苦力。作爲民衆團體。(四)強制學校參加慶祝僞國之典禮。凡錦州鐵嶺開原昌圖四平街公主嶺調查團經過之處。均有所謂民衆團體代表。在便衣日人領導。日憲兵負槍監視之下。持僞國旗到站歡迎。其人或爲紳商。或爲學生不等。間有遞陳請書者。亦有致詞者。遞陳請書者。司領導之日人恆於其將遞之際。仍再過目一次。似疑其中或與原稿有不符之點者。在錦州車站時。曾經目觀致詞者。則均用華語。而由日人司繙譯。即此一事。可證所謂民衆代表既已由日人遣使。仍須由日人監督也。六月四日。車過綏中暫停。調查團繙譯默思氏下車詢問歡迎者。地方安寧否。答比去年好。默又問比去年九月以前好。抑比九月以後好。答比九月以後好。至此歡迎者尙欲有言。即被一監視之日人上前阻止。謂少頃尙須作報告書。幸憶及之。並呼之去。在公主嶺(五月一日)。有所謂農民代表約三四人。由二日人領導。二日警後擁向李頓委員長致詞。略謂事變以後。東省人民極感痛苦。盼國聯迅速承認滿洲國云。李以言不明瞭。顯爲他人所口授。欲賡續追問。則日方招待員謂火車將開。催速回站。其實到站時。尙離預定開車鐘點。有半小時也。

自稱民衆代表到旅寓請謁調查團者。在瀋陽有所謂奉天省五十八縣農民代表之奉天農務總會長吳裕

奉奉天各縣商工民代表之奉天市商工代表王廣恩。朝鮮農民代表。（四十八人）僞國報界聯合會等。在長春有所謂新京農會代表張雲溪。工商會代表史維朝王荆山孫化南。教育會代表李錦文。蒙古二十八旗代表壽朋阿博彥滿都滿遠湖吉爾嘎朗馮尼巴遠喇。滿洲各省代表滿蒙青年同盟會長春支部代表李長嶺蔡克昌紀德昌。在吉林有所謂事變時被軍匪虐待之被難鮮農。在哈爾濱有所謂逃難之鮮農。（約四十餘人以李戴鎬爲總指揮）事變時在極樂寺附近被宮長海部下殺害未亡婦人某某在黑龍江有所謂自治指導會黃海樓關小權及蒙族代表等。所謂民衆代表來請謁調查團者均由地方軍政當局介紹領導前來並派日人代任繙譯。其爲日人所威嚇利誘秘密指使毫無疑義。蓋實際上無論任何華人不經日警之許可不能行近調查團所居之寓所。其一般普通民衆自無接近之可能。哈爾濱所謂國聯調查團招待處會公然登報聲明。凡進謁調查團者須經該處先行核准。

此等傀儡請願團體所遞之陳請書或所致之詞說內容大旨可分析如下。

所謂僞國各省代表在長春所遞之請願書開宗明義即謂建設滿洲國爲三省人民之公意。攻擊張前長官學良。謂其濫發紙票。苛征賦稅。稱兵關內。虛糜地方財產與中央合作引起國民黨極力排外致惹起近日之革命。并謂滿洲物產豐富可供外資之發展。「新國」將取消排外主義厲行門戶開放政策盼外邦援助等語。其餘陳請書大概大同小異。不出此旨。均以奉票排外入關稱兵及聚斂四者爲攻擊我事變前行政長官之口實。日人進兵則稱爲友邦代彼驅除軍閥組織僞國則稱爲人民公意。至僞國之建立如何起源。如何着手。所謂友邦如何盡力發蹤指示。則絕無一字提及。

數十年以來滿漢民族本已完全混合。毫無畛域。乃日人大肆宣傳。謂東三省仍有滿族千萬。其在長春齊齊哈爾所謂滿族代表所遞之陳請書主旨係（一）反對共和。（二）歡迎溥儀。（三）痛詆從前惡政。言詞之間。絕

少不承認其與漢族業已混合者亦未有道及滿漢兩族之利害爲不相容者。

所謂蒙古代表在齊齊哈爾所遞之陳請書同爲攻擊事變前三省之行政其內容與所謂滿族所遞者相似。蒙古人中實有附和少數僞國之分子。日人乃大肆利用創設所謂蒙古青年會鼓吹蒙人獨立并引誘蒙古青年加入僞國之軍隊。

日人向利用朝鮮人以引起在東省之種種中日問題。此次當然視爲絕好機會令其向調查團爲不利於我之陳述。故其致詞者咸詆我對彼施用壓迫手段並捏造種種慘殺虐待搶奪行爲並謂百萬鮮民仰耕種爲生活而中國官廳用高壓手段阻止華人租借耕田以致無以爲生等語。

日人所欲僞造民意除所謂農工商界外則爲學生然我國近來學生精神奮發愛國熱忱達於沸點。日人知不易與乃將中學以上各校完全封閉各區小學校亦僅於調查團抵瀋之前數日始令開學以免調查團窺破其摧殘教育之計畫。其利用此等弱小學童方法則令其持僞國國旗到處歡迎調查團並於調查團前往各地如瀋陽哈爾濱大連等扣準日期分別舉行所謂慶祝滿洲建國紀念大會強迫學生等參加往返遊行於調查團所寓之旅館搖旗奏樂實則此等學生完全被迫出此事後有學生多名來函聲明謂校內管理員下令學生前往參加時曾言如不遵從即將彼父母殺死故不得已而俯從云。

(丙) 表顯成績

日人素以政治文明自詡其侵我口實尤以我不善治理須代我發展爲辭故在東省欲向調查團眩示其建設之成績乃爲最急之需要調查團抵瀋後彼即引導參觀瀋陽之滿洲大學表示其注意教育次在公主嶺(五月二日)乘調查團由瀋赴長之便前往參觀彼之農事試驗場臚列東三省之農產高粱玉米麥米畜牧行五畜及雞蛋等今昔標本以證明日人之用科學方法加增產類改良品質等種種進步。

調查團由哈返瀋後無赴大連之必要。日方爲宣傳計懇切邀請不得已一往。旅連三日。日人眩示其日俄戰場。旅順之博物館。大連之中央測驗台。華人小學。大連醫院。滿蒙出產館等。

調查團至大連。日人特請委員五人下榻彼所經營之星浦海濱大和旅館。其用意不但表示其經營之能力。秩序之佳美。且亦以其時調查團避暑地點問題尙未解決。利用先入爲主之心理。欲以星浦動調查團前往大連之念也。

對於調查團遊覽旅順。日人特別注意。標示與俄人戰爭之成績。又恰值海軍紀念日。（五月二十七日擊沉俄國波羅的艦隊）乃極力鋪張。請遊爾靈山白玉山東雞冠山等。特派海陸軍官實地講演日俄戰爭之經過。並運動調查團向彼所謂忠魂碑致敬。以誇耀其武力。而使參加人等切認其在南滿利益爲十萬生命所換來。

旅大汽車路。亦爲日人誇耀品之一。該路長三十五啟羅米突。完全柏油。寬平不下於歐洲之大路。日人請調查團乘汽車赴旅順時。用英文纂述造路經過及所用款項之說明書。由汽車夫於登車時分送乘者閱讀。參觀日人在南滿經營之礦業。爲鞍山鐵廠及撫順煤礦。撫順煤礦有露天堀數處。距地面不及數丈。即係煤層。綿亘二十餘里。俯視即是。

包围

調查團到東北時。日人表面處處冷淡似爲無足輕重者。實則內部早已預備。欲用全力以轉移調查團之意。向而得利於彼國之觀察。其最著者則爲接待人員之選派也。日本代表團內除吉田大使偕其隨員鹽崎外。國顧問不班十餘人外。有前駐俄大使田中及日本國際聯盟代表處副處長伊籐述史均爲芳澤所密派。遇事可逕電東京外部接洽。滿洲鐵道所派者則爲理事伍堂車雄。總務部調查課長伊籐武雄。課員渡部文作。

(丁)

外事課長中野忠夫。課員小島憲一。鐵道部營業課長山口十助。聯運課長伊藤太郎。營業課旅客主任小池文雄。聯運課第三席主任關弘。地方部次長武步治右衛門。地方課長栗屋秀夫。庶務課人事系主任武田亂雄。囑託事務擔任金井清。關東廳則有河相達夫。森本勝巳。川崎宣雄等。共不下五十餘人。

日人包圍調查團之法。不外令彼所與接觸者盡爲日人。凡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等處調查團所屬之旅館。非經彼特許之人概不許入。而彼則在客廳過道樓梯上下閱報室寫字間無不隨時布置有人。觀其唯一任務。蓋爲乘機與調查團接觸及監視其行動。至對我代表團爲使我與調查團不易接洽計。在旅寓則將我另置一層與調查團隔斷。在乘火車則日本代表團之車緊接調查團之後。我則隔離於飯廳以外。欲訪調查團。不但須通過四五輛車之遙。亦非先經過日本代表乘車不可。其長春哈爾濱一段。並將我列於僞國陸軍隨員及所謂滿洲國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大橋之間。雖經我詰問之後。允調查團專門委員二人加入。然仍令我與調查團委員隔絕。而完全取監視之意也。

調查團抵瀋後。日本代表處及滿鐵隨員團即開始分別招待。三五人不等。分宴調查團秘書顧問於十間房。金龍亭等料理館。招妓侍酒。竭盡娛客之能事。至哈爾濱。則由南滿理事伍堂招請全團人員。（中國代表向不邀請）夜會跳舞場。將全場舞女十餘人包留陪舞。返瀋後。亦於大和旅館開舞會。招日妓陪舞。惟其規模尤大者。則龍王塘之野會也。

龍王塘野會。以南滿鐵道總裁內田康哉名義邀請。先由大連乘船至星浦。改乘汽車赴龍王塘。是處備有野食及划船釣魚網球諸戲。聞其所用之船。均由大連運去。所招藝妓數十名。且有由東京招來者。除酬醉外。日人之文字宣傳電影宣傳。當視爲包圍之極有效手段。歐人習慣。每於晨餐時閱報。日人即利用此心理。每日清晨將滿洲英文日報。（南滿鐵道主辦）置諸調查團臥室門外。俾其晨起即有報可閱。以滿

足人情好惡之心理。次則所謂東京每日新聞等。特在調查團所至地刊發號外。於午後二三時分送。又有所謂無線電新聞者。每日裝訂小冊。於午後五時以後分送新聞。自調查團至大連起。以至離瀋日止。一舉一動。每由南滿鐵道製影部攝影製成影片。中間插入日人所指使之民眾。請願團歡迎團及擁護僞國之標語等影片。此項影片集成。由內田康哉於大連滿洲館宴調查團時。特飭放映一次。聞各調查委員均送一份。其顧問秘書等則每人送照片一本。將被送人照片放大列諸首頁。蓋迎合人類好訛之心理。以爲宣傳之工具也。

三 日人對於我代表之策略

日人對於我代表團之赴東北。既懼其協助調查團澈底調查東省之狀況。又慮我以外交手腕轉移調查團之意向。故處處爲難。逼我自動不去。恐嚇示意。極其外交之能事。及見我之不爲動也。則取種種辦法。束縛限制。令我決無活動之餘地。回憶調查團抵上海時。日方即以是否同赴東北時來探問。嗣見我意旨堅定。則於抵平後嗾使僞國外交部部長謝介石來電反對。然以調查團主持公理。態度堅決。有顧代表爲調查團之一份子。顧代表不去。調查團亦不去之語。計不得逞。乃於抵遼後專事恐嚇。宣言顧代表一越普蘭店。即予逮捕。(四月二十一日滿洲報等)隨員被捕者。且將處死刑等語。一面日方新聞記者咸紛紛來密告危險情形。火車抵瀋陽後。維鈞出站時。日代表吉田秘書鹽崎。均來扶掖而行。以致調查團秘書彼爾德及愛斯託亦以調查團之囑。前後伴護以防萬一。而瀋陽商埠地與附屬地之路界。亦裝腔作勢。密布僞國警察便衣偵探等。以爲實際之恐嚇。日人以爲此等舉動。均可談諸僞國。與彼無關。不知同月二十二日。彼方任命日人三谷清爲奉天省警察署長。瀋陽警士雖多屬華人。實際操縱指使。完全在日人之手。謂爲僞國。其將誰欺。至僞國對外一切事務。均係彼所謂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大橋主持。謝介石不過傀儡而已。

(甲) 行程限制

調查團接謝介石反對維鈞入境電後。以按照國聯行政院議決案。中日兩國對於調查團均應予以一切便利。而東三省實際上仍爲日軍佔領之地。即向日代表吉田詢問究竟。吉田以事出僞國與彼無關答之。調查團不得要領。乃俯就日本早定計劃。由津繞道大連之議。我之赴山海關錦州視察希望完全打消。抵瀋後。我與調查團同下榻於日本附屬地內之大和旅館。即夕李頓委員長派其秘書愛斯託致意。謂僞國反對恐有危險。盼轉告同人不可出附屬地。以免枝節等語。

調查團在東省前往調查之地。我多不能前往。如錦州停留日程規定至交通大學後往城內各處視察。及至錦後。日人又囑調查團轉告。謂中國代表團只可由車站赴學校。再經原道返站。此外則警備未周。不可前往。同時車站內我方乘坐之車輛前後。均有日憲兵與便衣特務員重重包圍把守。偶越一步。即被日憲兵攔阻。齊齊哈爾之行。與其謂日人阻止調查團。毋寧謂阻止中國代表。蓋黑省日人勢力未充。我國軍人之舉止言動尚有相當程度之自由。日人懼我前往接洽。發覺不利於彼之事件。或使中國軍人覩本國之旌旗。而急增反正之念也。

(乙) 人員限制

日人深知我代表團人多則工作便利。故未離平前即以旅居狹小不便安置。及人數太多保護困難爲詞。要求我將人數大爲削減。及我將二十一人（連代表及外國顧問在內）之名單送出。彼仍呶呶不休。聲言日方代表來華只十四人。中國代表赴東北亦不能逾此數。觀其意非將我人數減至不能切實工作時不止。因我二十一員之人數。調查團方面亦認爲無可再減。日人遊說之後。毫無效果。於是乃藉乘車及旅館問題。以難我。

由大連至瀋陽之車位排定。所有中國代表團人員除代表外，均二人一間。至調查團方面則下至謄寫錄事亦均每人一間。即日代表團亦均每人一間。問之則曰吾等初以爲中國代表團僅十四人。(日人要求之數)故僅備一車。今人多無法安置矣。

奉天大和旅館房間亦由日方預爲支配。共計定有六十餘間。日方自占者十餘間。調查團三十餘間。而其留與中國代表處者則僅六間。經在車內與吉田金井再三磋商。亦不過僅增一間。令我代表處人員不得不分寓其他旅館。故意爲難。使我往來諸多未便。嗣在長春哈爾濱亦然。

人數問題。在我以爲減至二十一人已極端讓步。不知日人猶以爲未足。於由瀋陽至長春時復要求減少。經我減至十四人仍不允。務須減至六人。否則所謂僞國方面仍難同意。我再堅持。則彼倩李頓言彼已代爲允諾。務懇免彼爲難等語。蓋此時調查團急於進行調查任務。不願再爲中國代表團人數問題而致延遲也。

自五月二日離瀋陽日起至二十二日返瀋陽。維鈞左右僅有外國顧問端納何士及參議劉崇傑蕭繼榮秘書施肇夔五人。所調一切專門人員及繙譯繕錄譯電員等。均不能携往。手足創盡。行動萬分困難。而日本連同僞國方面多至六十人。人數懸殊。實力迥異。不言可知也。

我代表處同人由瀋陽赴長春時。除一部分不克同行。先遣入關外。餘三四人仍留瀋陽。以司代表處郵電轉寄等事。日方亦多方爲難。幾經磋商。始克妥洽。而尤異者。由瀋入關時。我以爲由鐵道乘車全體偕歸。當無異議。不意日人亦另生枝節。以爲前留瀋者係爲未經核准入僞國境之人員。此時亦不得通過。結果我一部分仍不得不繞道大連回平。

我代表處人員前後旅瀋陽兩次。調查團均派人口頭勸告勿出日本附屬區域。免生糾葛。蓋日人藉口僞國方面反對。意欲阻我至其他地點。使我不能與本國人有接觸之機會而探悉內情也。

瀋陽大和旅館門外軍警密布，嚴防華人之來訪。監視中國代表隨員之外出，大廳內恒有便衣偵探十餘人。遇外出時，即由隊長指定若干人跟隨，即維鈞臥室門外亦有便衣偵探五六人常川駐守。偶一越臥室，即在旅館該偵探亦均緊隨，俟回房再送至房門為止。間有代表處人員該偵探尚未認識者，則一出臥室，該偵探即趨前詢問姓名何處去等語，此偵探等圍坐一棹，各具日記簿，一出一入，無不即時公然登記，蓋並不掩飾其為監視而來也。

我代表處人員在外之動作，無不由跟隨之偵探嚴重監視。如至一商店購物，彼亦隨入，並將所購何物逐一登記。至一飯館，則問或跟入食堂，並席而坐，或在下廳守候，或於事後到館嚴詰伺候之侍役。中國隨員向彼探詢何事，有何意見發表等，至一照相館，則索取照相底片，加以檢查。

旅居瀋陽時，我代表處人員分居於大和旅館及東方旅館。東方旅館除我代表處人員外，並無調查團人員。以故日警派出監視之偵探，尤為蠻橫無理。一日（五月二十六日），我代表處人員在一室內談話（蕭參議繼榮、嚴主任恩標）有自稱關東廳繙譯官名市丸新次者，竟悍然侵入，聲言奉令前來旁聽。又大和旅館內我女速記之室（陳宜春），一日（二十五日），亦有日人三人侵入，發覺受詰，言語支吾，後覩有調查團人員前來始去。

長春監視尤為嚴重，在瀋陽時，我固已完全在日人勢力之下，不能越雷池一步。長春則維鈞臥室亦漸不保安全。一日（五月三日），維鈞在臥室內接見外賓，忽來日偵探數人推門而入，詢問所會者為何人，所談者為何事，經維鈞拒絕答復，並請彼離開。彼等咆哮於外，其勢汹汹，似非將一外賓逐出不可。後適調查團秘書愛斯託來訪，我顧問端納，見情質問，則彼稱中國代表未得許可，不能接見來賓，外人未得許可，亦不得來訪。中國代表經秘書愛斯託與該偵探爭辯良久，堅令退出。該偵探詞屈始退。（附件第三號）由瀋陽至長春。

(丁)

隔離

我方人員之自身行動既被限制矣。外界之與我往來接洽者更可想而知。我之旅寓既已有軍警之密布。偵探之監守。重重阻碍。外來者自不易侵入。其如何被阻無從得悉。惟在瀋陽有張某者。因往訪我顧問端納。即被日警拘去。又有齊某因訪隨員顧執中亦被日警拘去。以此類推。則來訪維鈞及其他人員而被拘者不知若干人。其來訪被拒或徘徊不敢入者。又不知若干人矣。

代表處與當地人士函件之往來完全被阻。一日（六月一日）代表處人員劉參議崇傑在忠信堂晚飯。其他一員飭旅館侍役送一要函前往。次日爲日人服務之偵探華人王某竟言昨夜函內之事如何如何。可見該函不但曾經日人拆開檢查。且曾公布。又代表處人員所接關內之信均會被拆開檢查。其寄至關內者不但被檢。亦多被扣留。

代表處與關內往來之電報被扣者一起。以電機損壞爲詞。延遲數日始發者數起。由哈爾濱致留瀋人員一電。則始終未到。

電話聞均有人竊聽。此不獨由旅寓與外界通電爲然。即旅寓內各室互通電話。亦有人秘密監視。

按照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之決議。調查團之任務爲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者。故其重要工作爲調查九一八事變之前因後果。此原因據我方簡明言之。爲日人侵略我國之野心。日本則謂舉凡東三省之行政教育財政交通經濟無不與此事有關。而尤引爲訛病者。爲所謂濫發紙票。虐待韓民。競築鐵路排斥日貨。抗日宣傳等。調查團除聘請專家如安葛林諾擔任行政希愛慕鐵道台納雷財政道夫門經濟渥爾脫陽格法律萬考芝軍事分別研究外。到瀋後即從事與地方官憲紳商士民接洽。以蒐集關於上列各問題之文件證據。詳情如左。

(甲) 機關接洽

調查團在東省接觸之機會。除日本軍政外交機關外。則爲僞國之當局。其時我國之正式機關尙存在於東省者。只有黑龍江馬主席占山及李丁兩司令。雖經維鈞函調查團要求會見。究因戰線相隔。日人反對無法會晤也。

到瀋陽後。調查團首先訪問者。爲日本駐瀋代理總領事森島。(四月二十三日)次爲關東司令官本莊繁。會晤凡四次。(四月二十二三四五等日)所有橋本參謀長松井參謀藤本參謀第二守備隊長島本中佐均列席。後五月二十三日返瀋復訪森島及本莊。詢問關於滿洲中日鐵道交涉問題。附屬地內不納稅問題。及事變前之形勢中國之行政等。

長春訪問者。爲日領代田(五月四日五日)土肥原駒井等。詢問萬寶山事件及事變前後之一般形勢。北滿軍事。僞國建國經過組織詳情等。駒井雖係日人。而以僞國務院總務長官之名義接見。又日人大橋亦以僞外交部總務司司長之名義接見。並以代表僞國名義與調查團秘書長哈斯。磋商我代表團入僞國境之條件。

吉林訪問者爲石射總領事及多門司令。石射曾陳述吉林之排日狀況。事變時兵匪對朝鮮人之暴狀。並將切斷指頭之幼童及身體燒壞之鮮農傳集爲證。詢問多門者則爲吉林義勇軍之狀況。

哈爾濱訪問者爲長岡總領事（五月十二日）廣瀨師團長。詢問日軍入城以前哈埠之情形。北滿各軍隊及馬占山出逃等。日人小松原（大佐）以哈埠特務機關之名義接見。（五月三十六）陳述日軍佔領哈埠以後之事件。蓋哈埠特區長官仍任華人。除加添日人顧問外。殊少更動。特務機關則蓋乎特區長官之上。實際上哈埠之最高行政機關也。小松原在此機會。曾向調查團醜詆我李丁兩司令。謂其與胡匪及共黨有關。調查團派赴齊齊哈爾之專員默思皮特爾愛斯託等。在齊曾會晤矢野旅團長濱本隊長林特務機關長等。詢問日軍入齊前後之情況。

旅順訪問者爲關東廳長官山岡。（五月二十七日）大連爲南滿鐵道總裁內田。（二十七二十八日）詢問中日條約（一九〇五年）及鐵道問題。（按一九〇五年條約內田乃當事者）又專員希愛慕等頻訪南滿職員詢各鐵路問題。其台納雷道夫門派爾脫經濟財政各專委。則返瀋後仍復遄程來連。與南滿職員會晤。

入關過錦州時。（六月四日）有日人西團長吉岡參謀長到站迎接。即引調查團至交通大學陳述佔領錦州經過。並以該大學大門曾經中國排日學生繪有日本國徽之菊紋章兩扉。繪成圓形太陽。開屏即將太陽破開。爲排日之證。經我方告以洋式屋之鐵門上每鐫有菊紋爲飾。事屬常見。毫無排日之意。嗣調查團參觀北戴河海濱房屋時。見張主任別墅大鐵門四扉均有菊紋在其中。始恍然於錦州日人所疑者爲毫不成理由。調查團本擬不與僞國機關接觸。故對於僞外長謝介石之歡迎電初未置復。後在瀋陽因偕我代表團前往問題。爲日人詭詞所困。陷於進退兩難之地。日本乃乘機以與僞國接洽爲要挾。該團遂於二十五日（四月）

電復謝介石而與僞國機關乃開接觸之例矣。

調查團所訪問延見者。在瀋陽爲閻傳綱（僞奉天市長）臧式毅（僞奉天省長）在長春爲溥儀（僞國執政）鄭孝胥（僞國務總理）謝介石（僞外交部部長）熙洽（僞吉林省主席兼財政部長）丁鑑修（僞交通部長）趙欣伯（僞立法院院長）在哈爾濱爲鮑觀澄（僞哈爾濱市長）李紹庚（僞東鐵路督辦）張景惠（僞東省特別區長官）沈瑞麟（僞東鐵理事長）在黑龍江爲程志遠（僞黑龍江省長）等。
僞官吏之延見調查團必有多數日人在座。如溥儀與中島（主席諮詢）鄭孝胥與駒井、謝介石與大橋等。均形影不離。固不必論。即其餘機關亦莫不有所謂日籍顧問事務官繙譯等同時參加出席調查團某秘書曾言僞國真正之外交部長實爲大橋可謂直洞其隱。後自長春以北日方以種種要挾手段竟遂意以大橋代表僞國外交部長隨同前往肆其包圍監視之能事。

所謂僞國機關與調查團之談話咸經日人早爲撰就。所謂僞國政府人員不過照稿誦述其臨時發生問題不能答或不令答者則由陪座之日人代答。溥儀之接見調查團除宣讀撰就之歡迎詞外對於調查團之質問絕無一答。鄭孝胥頗述其所信之王道至調查團質以僞國如何成立則以不能答對而所謂滿洲當局對調查團之陳述千篇一律詞意相同者不外三省人民苦軍閥之虐政起而自決等語。

（乙） 私人訪問

調查團私人之訪問可分爲外國領事商民教士中國退職官員紳商滿蒙民族等。
外國領事商民教士之消息乃各委員視爲極可靠者故凡所至各地有該委員國籍領事者該委員無不首先訪問。惟各委員均各依本國國籍分別詢問並無聯合談話之形式既係私人談話內容無從詳悉。
中國退職官員紳商等該委員會亦非常注意訪問方法可分爲口頭及書面兩種。口頭訪問主體或由我方

事先開單介紹輾轉通知接洽會晤地點與時日頗多周折或由他方如領事館個人團體認有可被諮詢者開單介紹其見面之困難亦同蓋此等會晤爲日方所嚴禁往訪調查團者既不得其門而入被訪者又隨即捕去以此該團只得秘密派員前往或秘密約晤惟日方旣監察嚴密華人亦畏縮不前每有事先接洽已妥臨時未到者即使見面亦踴躍不安不敢盡言費時甚多收效甚少其屬於書面者當爲調查團在東省期間內所得華人之函件此等函件共一千五百五十餘封陳述其自身所受日人蹂躪之痛苦及其對於事變前後所見之事實此等函件完全由個人自動又多係繕函人親持設法轉交或俟委員外出時途中擲入車內致得逃避日人之檢察函內陳述事件內容大略可分析如左。

(一) 關於九一八之事變者

(甲)原因 原因分爲遠因及近因兩種遠因當然爲日本之侵略世界傳統政策而以吞滅滿洲征服中國爲起點(可以證明者爲田中奏章本莊繁侵略世界計畫及所謂保持在滿利益會議)近因則爲嫉視我近年來東三省之猛進痛恨我刷新圖治之地方官長乃藉口驅逐軍閥爲民謀利以挫其萌而斷其根其萬寶山案朝鮮慘殺華人案及田中案或屬有意製造或屬偶然不過取爲鼓動輿論之機耳。

(乙)真象 九月十八夜轟炸鐵路之事完全爲日人製造自擲炸彈一粒鐵道是否被毀尙不可知而即指此爲中國軍隊謀轟鐵道進兵襲擊此事可證明者(一)所稱炸毀鐵路不過一公尺之鐵軌而日人乃於六小時內佔領瀋陽及其他各大城市北至寬城子南至營口若只爲保護鐵路計有佔領此等城市之必要乎(二)日人攻瀋陽城時用無數竹梯以爲攀登之用若非先事籌備何能得此(三)日人以爲炸毀鐵路乃華軍進攻之證殊不知九一八夜日軍入城如入無人之境若華軍果有意與日軍開戰焉有不防守瀋陽之理。

(二) 關於日人之故意擾亂東省治安以爲進兵之藉口者

日人動謂東省盜匪遍地。爲我政治不良之證。實則彼暗中收買胡匪擾亂地方秩序。乃藉口保護本國人民生命財產。爲實行進兵之計。一方面亦欲藉匪之力。搶掠焚燒。致民不聊生流離遷徙。彼乃以極廉之價誘買其地產。

(三) 關於事變前後社會之狀況者

事變前農民均能安居樂業。九一八以後。則萑苻遍地。安寧無日。所有土地亦大都爲日人佔領。以供軍事之用。

(四) 關於東省不抵抗之真象者

東省軍隊對於日軍侵犯之不抵抗。並非怯懦。蓋相信國聯規約保障和平之規定必能有效。以爲無論日軍如何尋釁。亦難置條約於不顧。不以武力抵抗。正不欲使事件益加嚴重擴大耳。近來丁超李杜轉戰數月。無餉無械。迄不稍懈。忠誠勇敢可見一般。

(五) 關於日人之製造傀儡僞國者

九一八以後。日人乘地方紛亂之際。即攫奪瀋陽市政。委土肥原爲市長。卒以情形搃格。窒礙實多。乃强迫紳耆（如袁金鎧、關東等）組織所謂地方維持會。暫司行政。然該會知爲人利用之危險。成立日即宣布只顧維持地方秩序。不問政治。嗣後盜匪益熾。情形愈加嚴重。日人不得已。乃命彼會逮捕監禁之臧式毅爲省長。以資鎮壓。一面組織所謂自治指導部。以爲組織僞國之籌備。以日本人朝鮮人金州一帶已歸化之中國人。及南滿鐵路學校畢業生等爲中堅。加以訓練。畢業後分發各地宣傳建國。至二月末在瀋陽開所謂滿洲建國大會。迫令各處民衆推舉代表赴會。由日本贈各代表每人金票一百五十元。會中招待員辦事員等。無不以嫻熟華語之日本人充之。臨時穿着華服。冒充華人。會場標語。無非人民自決真正民意字樣。強迫議決。

建設僞國並誘叛溥儀於天津。迫其就僞國執政之職。而所謂大同年號之僞國乃成立矣。哈爾濱民衆來函述如何受強迫參加慶祝僞國成立者極多。如所謂僞國旗均由日人在大連製造轉運各處頒發。哈爾濱慶祝僞國成立大會時。中國人均一律拒絕同呼僞國萬歲。可爲人民反對僞國之鐵證。

(六)

關於日人之欺騙調查團者

日人用以欺騙調查團及世界輿論者。其法甚多。其一則爲收買無賴華人集會遊行表示親日。將其攝影製片分送各處放演。以示華人之親日。並乘調查團到站之際。令本國僑民着華服冒充民衆代表前往歡迎。或強迫農商各界呈遞其所撰就之贊成僞國陳請書。

(七)

關於東省三千萬人民之公意者

日人以武力強佔東省土地。剝奪地方公私財產。或則強迫所謂僞國訂立讓與經濟財政權利之契約。或則強租強買農民之地產。此等強暴行爲。東省人民恨之切骨。所締之公私契約。亦不能視爲有效。至於所謂僞國名爲驅逐軍閥爲民幸福之新構造。實不過日人壓迫人民之工具。現東省人民處此暴力之下。水深火熱。痛苦萬狀。決與強權奮鬥。義勇軍所至。農夫輟其耕。商賈棄其業。踴躍加入。共同奮鬥。並抱定抵抗到底決心。寧爲玉碎。勿爲瓦全。無論如何。不甘作異族之奴隸云。

(丙)

我國代表團之贊助

我代表之任務。爲協助調查團蒐集材料以明事變之經過及現在之狀況。而處處尤須闡明我國之立場。俾調查團得時時注意。故當四月二十四日李頓委員長面告以日代表吉田謂若調查團對於僞國外長謝介石之來電始終不復。則僞國當視爲侮辱。瀋陽以北之調查將無由着手。現擬復謝一電。稱爲謝君而不稱外長。措詞現正在磋商。要以不引起作爲任何承認僞國之法律解釋爲宗旨。同時並擬發一宣言。說明調查團

之態度。其內容須先得中日代表同意等語。答以調查團與他方往來文電之事。我自不欲置喙。但關於中國方面須聲明者。按照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中日兩國政府應予調查委員會一切便利。並未言及第三者。故調查團若與所謂僞國有任何接洽。則中國方面不得不聲明並未參加。且尚有奉告者。日本以僞國爲名。種種要挾。以遂其任何形式間接或直接承認之要求。貴團舉動必須謹慎。免至失足無法挽回。此不僅爲中國計。亦實爲國聯本身計。其發表宣言一則關係重大。雖無庸簽字。亦須請示政府。次日並補去一函。重述上列各點。（附件第一號）日人對我之行動嚴重監視。不但使我不能履行職務。亦實違反國聯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除隨時面告調查團外。並於二十七日去一長函。（附件第二號）臚列被監視之各種事實。要求設法制止。但此函迄未發生效果。監視行爲變本加厲。蓋日人置之不理。而調查團自身且不能免日人之監視。故對我代表團所受之待遇。更無法強之停止也。

瀋陽長春吉林黑龍江哈爾濱各處。凡可詳述事變之人。我均開單轉送調查團。請其設法約談。一面派員密與接洽。俾搜集材料。遞傳消息。然彼等受日人監視。行動絕不自由。每歎報國心餘無從自效。蓋不但不能見面郵電。且不能達。無已則如臧式毅在日人監視之下。作形式上之會見。然臧君在此情形之下。不能暢言。其隱又可斷言也。在哈爾濱時。適上海停戰協定成立。其時北滿日兵正節節失利。日人乃乘此機會。抽調駐上海師團。猛攻我苦戰累月無餉無械之馬丁李各部軍隊。日人一方停戰。一方戕我之手足。痛心之事。孰逾於此。爰電陳政府。逕電國聯要求制止日人軍事之行動。以符國聯不使情形益加嚴重之決議。俾調查團得充量履行調查之任務。

會晤馬主席占山事件。事實上雖未能實現。然精神上實有重大影響。此在我國方面言。則調查團此舉可以證明該團在法律上事實上仍認馬主席爲我國黑省之正式官長。消息所播。不但馬主席之威信益得增進。

而東省之忠勇軍民聞之亦精神奮發勇氣百倍不以久戰無援而自餒在日人方面言則自調查團離平出關以來該國用盡種種方術予調查團以深刻之印象俾能承認彼在滿洲已成之勢力其懼調查團對於僞國之存在有所疑慮也則令僞國始而來電歡迎繼而宣傳反對中國代表再則於赴長春時爲文書交換之要挾俾此虛僞之國家成爲實體化懼彼審悉僞國爲日人所手造而非東省人民之公意也則威迫利誘各級民衆爲擁護僞國之陳請嗾使趙欣伯丁鑑修輩僞飾僞國之領袖爲所謂建國要義之宣言其東省夙負聲望足以代表真正民意之紳耆則加以監視或逮捕令其不得與調查團接觸而以告發其蒙蔽耳目之計用意至深佈置至密自大連登陸至行抵哈爾濱時沿途停留考察計凡二十三日人在此期內本此宗旨積極佈置奏效匪鮮使彼深信調查團之腦海內已視僞國爲正式國家而無復中國置喙之餘地矣故晤馬議起彼極愕然方知調查團尙未完全受其蒙蔽此僞外部總務司司長大橋所以一怒而返長春也。

先是我函調查團詳述欲明黑省真象有前往晤馬之必要該團乃於五月十四日在英領館開一會議並邀我代表列席委員長李頓爵士首先發言謂調查團現可謂處於非常狀態之下彼自到東後困難叢生致不得蒐集其所欲得之材料然調查團未嘗不竭其所能盡力以赴今日談話宗旨爲詢中國代表對於約晤馬丁李三將軍之意見維鈞答中國代表對於調查團在東省履行職務因環境所迫不能盡援助之責至爲抱歉中國代表自抵大連以迄今日不但不能履行代表之職務且行動亦不自由致擬蒐集貢獻於調查團之材料及介紹熟諳情形之證人以備諮詢者均多不能實現故關於調查團在現在特別情形之下所得材料對其性質之真確與完全與否均不得不聲明保留嗣討論如何往晤馬丁李之法維鈞聲明應由調查團直接致電接洽如有必要中國代表處可設法代達法委員高祿德以爲現僞國與馬等軍隊立於交戰態度欲衝過陣線必須先得該國同意故惟一辦法爲先與僞國協商美委員麥考益謂一越陣線僞國即不負保護

之責故與馬會晤與僞國無關亦無庸與彼商議。義委員謂茲事固屬困難但並非絕對不可能最好與馬丁李接洽約一共同聚會地點如海倫則調查團可全體前往顧代表亦可參加云結果委哈斯秘書長一面與僞國接洽一面由我代表探詢是否與馬主席有接洽之可能。

十八九日日報爲謀晤馬事大肆宣傳哈爾濱公報大書調查團擬晤馬占山新國家認爲侮辱擬撤回保護等語。

十九日滿洲報載顧維鈞到哈後甚爲活動調查團亦聽其言滿洲國官憲甚爲憤慨審察形勢當舍拘顧外別無他法云云。

調查團之會見僞國官吏我既不能阻止亦不克參加深恐調查團不識此等叛徒之本來面目致爲彼所欺故每次調查團會晤此等僞國人員如趙欣伯等必事前由我方查明該叛徒等之歷略媚日之證據叛國之由來等詳細說明書面送去俾調查團胸有成竹洞察背影不易爲狂言所惑又迭次擬就詳細問案以爲調查團質問日人及奸徒之索隱擇其弱點加以搜索此項辦法得以裨調查團之發覺日人發蹤指示少數叛徒推波助浪各情形尤非淺鮮也。

日報攻擊調查團之新聞論著及捏造之件或其他關係要件不易入於調查團之目者我則代爲彙譯隨時送閱間有更正之件亦採同樣手續辦理。

我代表處人員與調查團正式會見機會雖少但同人等多能自覓機會與各該團委員顧問秘書等接近或傳遞消息或探詢意見或切磋討論或更正辯難於接洽矯正不無裨益。

五 調查時東省之狀況

關於東省之狀況我行動既不自由調查每多困難惟身所感受或見聞所及或託外人考察或由人民密陳或採之街

談巷議。或拾諸報紙微言。行蹤所及。時有所獲。雖不盡其詳。要可識其略。亦分別彙述如左。

(甲) 我國人民之受壓迫

(一) 官吏及軍民

日人最所痛心者。爲我東省之軍民各長官及素負聲望不甘附日之紳者。故事變之後。即大事逮捕。嚴重監視。恐嚇利誘。令其服從。其不從者。則置諸死地。如閻澤溥等。自事變後。經日人逮捕。即行縱不悉。生死不明。是也。瀋陽如是。吉林長春哈爾濱亦如是。被殺官員紳者。不知凡幾。不特此也。日兵所至之地。所有我官員之房屋傢具。亦莫不盡行收沒。如張學良萬福麟之屋舍。現均完全喪失矣。

據所得報告。日兵所至之地。屠戮人民。焚燒房舍。奸淫擄掠。無所不爲。一農民來函述其經歷之慘史云。余向務農。上有老母。下有弱妹。瀋陽事變之次日。日兵侵入我家。欲將我妹擄去。我母上前攔阻。即被殺死。我欲抵抗。即將我房舍縱火。現我爲無家無母無妹之人矣。日前我入城欲訴之官署。官署亦拒絕接受。我徘徊道左。遇一小學生。乃乞筆紙作此書云云。可謂慘矣。

(二) 農民

農民所感最深之痛苦。爲土地逐漸爲日人奪去。前途益隘。將無復立足之餘地。日人自事變後。擁鮮民爲前驅。強租我農民耕田。期限三十年。或勒令變賣。而任意與以低廉之代價。東三省從前官地。現盡由日人收沒。以歸新來日本及高麗僑民之用。卽前由官廳收買者。亦難倖免。爲鼓動韓民來滿移殖計。日人新訂乘車規則。凡韓人來滿者。年在十七以上。收半費。十七以下全免。至爲便利。爲日本人移植起見。則在各地設購買地產局。以便新來僑民之置產。又爲行軍便利計。則禁止我農民於鐵道附近種植高粱。蓋恐妨礙其炮線而易爲義勇軍之藩蔽也。

農民所受日人壓迫之痛苦已達於不能忍耐之程度故有多數農民捨稼穡而事干戈已離向日之樂土而加入義勇軍從事鐵血生活矣。

(二) 學界

自九一八後東三省內所有中學以上學校全被日人封閉。教習學生屢次請求開校未邀許可。蓋日人認中學以上學生爲愛國分子反日之中堅不得不嚴厲對待也。又欲誅滅我青年愛國之思想則將各教科書大事刪改。凡教科書內有可以引起兒童愛國思想之詞句均一律刪去而代以親日之語。至中山學說中國地理歷史完全禁止講授而增加日語爲必習科。

(四) 智識分子

日人認我智識界爲危險分子在所必戮故日兵所至之地愛國志士得自全者絕少此外爲閉塞智識計所有三省內各書店有關係之書籍均沒收一空又懼我三省人民之聰悉關內情形也則凡關內之書報均一律禁止輸入原有東省之中文各報則或加以所謂整理或加以收沒改爲日本之宣傳機關偶載不利於日本之言論或消息則即時加以封閉故現時如瀋陽之東三省公報哈爾濱之國際協報等雖刊布仍屬中文而性質則與前迥異矣。

關外與關內通信日人亦嚴加檢查由關外寄關內函件若稍涉及日本在東省之暴行寄函人必遭逮捕或殺害若函內用隱語或一種爲檢查員所不識之文字則彼竟將全函沒收不予投遞或將內函收去而逕遞一封套此等檢查不但平民信件絕不能免即我代表團與關內往來函件亦莫不常被拆閱收沒也。

(五) 日人消除反抗之殘酷

日兵所至處如有表示反抗者其城市必遭轟擊屠其人民而焚其房舍以表顯其軍威而增加其恐怖僞國

成立後。懼仍有愛國志士不忘祖國也。則恆執途人而問之曰。汝爲何國人。若答爲中國人。則登時必遭敵擊。至彼承認爲僞國人而後已。

一函述日兵常侵入各小學校。令學生同呼滿洲國萬歲。一日一生大呼中華民國萬歲。日兵登時即將該生槍斃。

（乙）叛徒及滿蒙民族之利用

叛徒種類。有自願者。有被誘者。有脅從者。亦有爲生活所迫而暫時苟安者。日人無不分別利用。令其直接爲僞國服務。間接爲彼邦之爪牙。綜其類別。可如下述。

- （一）視爲曾在張長官時代被排斥或逮捕監禁欲藉外人勢力以爲洩憤報仇者。
- （二）受日人賄賂豢養或其他榮典者。
- （三）視中國現在情形爲失望而欲另闢途徑者。
- （四）失意官僚無事可就者。
- （五）反對現時黨治制度另求出身者。
- （六）下級官吏警察兵士等爲生計所迫不得不暫時屈服者。
- （七）帝制派尊崇滿清者。
- （八）業受強迫爲僞國服務無法脫身者。

僞國之官吏。除最高級所謂秘書長總務司長各省民政廳長警察廳長顧問等爲日人外。十九仍爲中國人。大部分固爲向在東省服務者。然由關內前往者亦正不乏其人。至僞國軍隊如熙洽于芷山程志遠等所率。人數達八萬五千人。各地方之警察隊亦達十一萬九千。以此衆多武裝之人數。乃屈服於數萬之異族。寧非。

異事調查團亦深知東省三千萬民衆之能爲日人征服者。非其對於政治漠不關心。即乏胆力從事抵抗。非本心也。

日人謂滿蒙民族均反對中國贊成僞國。此等民衆據彼統計有滿洲八旗二百萬漢旗二百萬蒙旗一百萬。共約五百萬。

僞國之高級官吏。於調查團所至各處咸到站迎候。與我不無接觸之機會。或則俯首而過。或則趨趣不前。察其狀態似已受日人訓令不准與我交談者。其下級者則事務員偵探警察之流。彼等咸能選擇機會向我表示彼仍心向祖國。不過一時爲生計所迫不得不違心俯就。并在其可能範圍內仍力謀爲有利於中國之動作云。

(丙) 日人消滅抗日軍隊之進行及計畫

東三省抗日軍隊可分爲五部。(一)通化一帶王德林義勇軍。(二)李杜丁超兩司令之殘部。(三)馬主席占山軍力。(四)李海青軍隊。(五)遼西義勇軍。

通化一帶王德林部於五月初間聲勢甚大。曾圍攻通化。推進至朝鮮邊界。並令瀋海吉海兩路同時吃緊。丁李兩部五月間轉戰於一面坡葦河方正之間。并聯絡鴻占海宮長海部。進至阿城。馬部亦於是時沿呼海路逕達松浦。緊迫哈爾濱之北。李海青隊則於二十日左右由長春西北農安扶餘肇州北展。已達肇東。馬部亦有南達安達消息。蓋北滿情形以此時爲最危險也。

日人對抗反日軍之策畫。抱定令我自相殘殺主義。故其對吉林義軍。則派所謂剿匪司令于芷山統率吉林軍應付。對李海青部。則責成程志遠黑軍負責。近在哈爾濱又設所謂東路護路司令者。以白俊泉爲旅長。其目的有二。(一)表示抗日軍爲土匪而由僞國討伐。(二)僞國軍勝則可不費力而消滅抗日之軍隊。敗則亦

可以消滅爲彼所猜疑之僞國軍隊。

然投降僞國之軍隊亦不乏深明大義者。故與我義勇軍作戰之際，倒戈反正者不時而有。日人懼之則恆以彼國軍隊隨其後，監視動靜，強迫作戰。凡畏縮不前或遲疑示意者，均不免於一殲也。

北滿吃緊時，日人知叛軍之不可恃，乃由本國兵士出動作戰，並利用上海停戰協定，抽調駐滬多門等師團增援，時調查團正旅長春見北上兵車日夜不絕到哈後，彼乃向丁李兩部爲大規模之攻擊。其能阻止丁李之前進，保持哈爾濱者，蓋恃此也。

日本留滿之軍隊，據其報告於調查團者，爲二萬二千四百人。惟據各領事館調查所得，則知實數倍此不止。現在東省全部交通便利之處，均爲彼佔領。軍隊調動，彼可任意爲之。旣無人能從事監督，亦無由察悉其真象，彼之以多報少，以表示彼在東省駐軍與平時相去不遠，並無積極之軍事行動也。

在大連時，聞日人懸重餉招兵甚急，其用意係知現時滿洲軍隊之不可靠。本國軍隊又不肯輕易犧牲，乃欲招練滿洲新軍二十五萬，實行令我自相殘殺。其辦法爲除馬隊完全於蒙族中招募外，每村徵一人，令其全村作保，以防止逃亡或反正。教練統率全歸日人擔任。又彼向調查團宣言日本軍之撤退，須視滿洲軍隊改編之進行如何方能決定。當即暗指此現在新編之二十五萬軍隊也。

(丁) 日人把持東三省政權之內幕

(一) 行政

僞國內日籍高級職員約二百數十餘人，僞國政務實操之此等日人之手。自所謂中央政府（長春）以至各省區縣治日兵所及之地，行政機關無不由日人統治。僞國職員不過奉行命令而已。僞國執政下設國務院、院設總理及總務處長官，總理不過徒有其名，以鄭孝胥爲之。總務長官處則爲庶政之所出，以謀華最急。

之日人駒井任。所有偽政府命令均須經駒井副署。否則不能發生效力。其他各部如外交交通財政等組織亦略相同。各部長以外。設所謂總務司。均以日人爲司長。綜攬部務。部長次長徒有名義。毫無實權。外部總務司司長爲大橋。現經升任次長。爲駒井之死黨。省制度以遼寧省而論。(現稱爲奉天省)設省政府。任華人爲省長。(日人謂爲滿洲國人)下設顧問四人。均以日人爲之。鹽務署財政(近傳已裁撤)實業教育廳高等法庭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等廳署庭行長亦任華人。而任日顧問二人至四人。所有署務廳務務行務均須經顧問簽字。方能發生效力。

所謂奉天市設市政府。亦以華人爲市長。(闡傳綱)而下設日籍顧問二至民事科工務科警務署則以關係重要。科長亦由日人充任。並掩人耳目。自之顧問名義亦廢而不用矣。

哈爾濱向爲東省特別區。形勢稍異。日人仍保存其爲特別區。任張景惠爲長官。另設特務機關。以日人爲特務機關長。直承關東司令部之命令。處理一切政務。所有關係東省特區之事。特區長官均須呈候特務機關長裁決。

縣設所謂自治籌備會者。處理縣政。內亦設日顧問二人至六七人不等。因區域之大小地方之重要與否而異。而此所謂顧問者。即爲會之中心。更無庸贅言矣。

關於軍政者。我從前殘留吉黑軍隊投降偽國者尙多。此等軍隊即爲現今所謂偽國之軍隊。上下軍官多仍其舊。日人則於每師之參謀處內設日本顧問。秉承日本關東司令部命令。監督各該師旅長之動作。警察除日人爲局長外。警士十九仍爲華人。日人旣一時不能將其全體更換。又深慮其携貳。則將其子彈收去。僅留槍械以資彈壓。至有事時始酌發數顆。如調查團到哈爾濱時。爲警備計。始每警發彈五粒。

空海軍完全爲日人攫去。現偽國政府內並無此項名目。亦無此項機關。所有屬於前東北邊防軍司令部之

飛機及船隻。其存留於東省者悉爲關東軍沒收使用矣。

關於水陸交通者。我東省各鐵路既已陸續爲日人佔領。管理權均已喪失。現吉長吉敦兩路。日人強迫僞吉林省府訂借款合同。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元。將兩路合併歸滿鐵管理。齊克路強借日金三百萬與呼海路合併。連同四洮吉海等路委託南滿代理經營。又強迫僞吉林省府訂立敦圖長大拉哈三線五千萬借款合同。敷設新線及修築間島線。割讓宰割。同時並進。我鐵道權之損失正未有已也。詳見鄒專員恩元報告。（附件五）至內河航道。則自哈爾濱淪喪後。我松花江航政完全入於日人之手。復將我松花江各商航強佔。載運軍隊。以爲攻擊我丁李兩軍之用。

東省財政自日人侵入後。即收沒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銀行黑龍江銀行。將其資本並彼之所謂借款二千萬元。設立所謂僞國中央銀行。以控制全區之財政。

六 結論

綜觀調查團赴東北之經過。行程工作每受日人之掣肘與操縱。所有參觀接洽會晤等事。不能完全自由決定進行。凡所公然晤見之華人。均係日方介紹。其爲日方所不同意者。如見馬占山之議。因被尼阻。即不能實行。間有未經日方介紹而爲調查團秘書等所得。而逕自接見者。則必先經多方迂迴曲折之布置而秘密行之。以避日人之覺察。情形困難。可想而知。

日人自去冬起。即積極籌備創立僞國。以逃避國聯之束縛。調查團抵華時。事實已成。計乃大逞。調查團某委員曾言。僞國如私生子。雖不合法。而不能認爲無有。可見已成事實之重要。而調查團之不能早日東來。其影響亦非淺鮮。調查團之遣派已於一月就緒。其中委員亦有準備立即經西伯利亞前來者。果使乘僞國尙未建設之際。翻然蒞止。則僞國或竟受阻止。未能成立。實未可知。即調查團抵滬之日。僞國一切草創組織亦未就緒。果能立即前往。或亦可使日方有

所顧忌不便猛烈進行。則其所處地位或不致如在東省之困難。惜乎雖經再三催促。而卒不能及早前往也。日人組織傀儡滿洲國。爲抵制國聯之利器。彼即恃此公然破壞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內給予便利之規定。以阻止調查之進行。調查團偶一抗議。彼則譏諸僞國。並謂僞國於國聯無干。不受其任何決議之束縛。調查團明知其僞。而事實存在。無可如何也。

調查團之意。以爲欲與日本謀一解決中日糾紛之妥協。絕不可因細故發生齟齬。而尤不可因行程之或海或陸。我代表處人數之限制與自由行動之取締等問題。徑與日本決裂。致調查使命頓成泡影。蓋彼深悉日人欲破壞調查團前往之隱衷。不惜於無可忍耐之餘。曲爲忍耐。於無可容納之餘。勉爲容納。以避免決裂。勿墮日人之計。故排除萬難。完成使命。當爲調查團赴東北之最大意義。而吾國旣恃國聯處理東案爲主要政策。自亦以與調查團協調爲最要之圖。故對於日方之種種囑咐播弄與一切不法行爲。在所必爭。但爭之不得。亦惟有隱忍而一聽調查團自由應付。勿使調查使命半途輟也。

處此特種情形之下。調查團欲蒐集真切消息材料。當然有相當困難。況調查團旣已委曲求全。則對方氣燄益盛。要挾脅制。層出無窮。處處謀阻調查團真相之工作。而一經事實上與僞國接觸。則用華人之口。作反華之宣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尤所難免。經維鈞於哈爾濱會議席上及入關後去文聲明。對於調查團在東省所得消息材料之真確完備性質。均加以保留矣。

按報告原有五種。惟說帖旣印全文。故摘要報告不復印布。其會晤會議報告兩種。因時間性關係。故暫亦未印。

附件一

致調查團備忘錄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瀋陽

本月二十四日准調查委員會委員長李頓爵士面告顧代表。謂現因商訂在滿調查日程發生困難。對於自稱所謂滿洲國外交部總長并曾來電表示欲給調查團以進行工作便利之謝介石。擬以個人名義致電答復。又謂調查團之用意只在渡過其履行職務上之難關。對於應行調查各地內把持行政機關者並無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之意旨。爲避免誤解調查團之態度起見。現正考量發表一宣言。其宣言須得中日兩國代表同意等語。顧代表當答。本國政府係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任彼爲代表。以協助調查團。該決議曾經中日兩國接受。並載明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材料均可得到。但決議條文並無預備接受第三者新團體之意。亦無容納第三者新團體之餘地。因此顧代表曾明白宣言。對於任何進行手續。凡足以損害其行動自由之權。或損害其依照上述決議在東三省所應享法律上之地位者。無論直接間接均難贊同。顧代表同時並聲明。切望調查團於設法完成其在滿調查工作之際。不採任何步驟及辦法。致使其自身立場益趨複雜。或竟使妨害其將來判斷之自由。顧代表又曾言。現所考量之各點或涉及原則問題。故將來擬發之宣言交彼察閱時。彼擬請示政府。



附件二

致調查團節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瀋陽

爲請 貴委員長暨各委員注意本代表及其隨員等所受限制其行動自由妨害其履行職務之種種困難及不便事。查本處人員出入不但有一二偵探跟隨即在大和旅館內亦有大隊警察監守。本代表即往餐室或旅館內之他室亦莫不有人緊隨監視所往之室經警察記明號數。往訪者則登載其姓名已數見不止一次矣。

代表處一部分人員下榻之東方旅館情形尤爲難堪。旅館樓下恒有警士十餘人監守不絕。警告中國代表處人員每離旅館須通知駐館之偵探。俾得派特別人員隨同保護。然中國代表處人員即閉門不出其室亦不能享受安寧。因該警士等亦隨時侵入加以盤問。

如本早本處參議蕭君偕德報記者巴特路君前往訪寓於東方旅館二十六號之中國代表處嚴君時日人名市丸新次者竟不問可否侵入該室。自稱爲關東廳之繙譯官奉派前來旁聽等語。該案詳細情形載附件筆述內。

中國代表處與外界交通完全斷絕。凡中國人均不得到東方旅館及大和旅館訪問中國代表處人員。因此被捕者已有數起。本月二十三晚一日人偕同警察數人逮捕一華人名張光圻者。其原因爲疑張君曾至大和旅館謀見一中國代表處處員。又本月二十四日下午有華人陳某者來大和旅館訪代表處處員某甫出旅館門外即被日警逮捕押送於警察總局。又本月二十六日利亞藥房之齊某往訪本處謝醫官於東方旅館亦即爲日警捕去押解警察署嚴審其與謝君之談話。又本月二十四日有名梁某者往東方旅館欲見謝醫官雖曾經梁君詳述姓名住址籍貫亦被日警阻擋。

此等行動自由及交通自由爲中國代表及其隨員等應享之權利。今被限制實非正當。若能將其制止並設法將所佈置之保護辦法減至最低限度令其原來宗旨適合則本代表當深爲感幸。

附本代表處參議蕭君筆述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瀋陽

繼榮於二十六日上午十一點半偕德報記者巴特路君往東方旅館晤本處主任嚴君恩標。繼榮等入嚴君室未久即有一日人隨入。此日人並不自通姓名。而即指問繼榮爲誰。嚴君答爲中國代表處人員。並反問彼爲何人。爲何來此。彼即答服務關東廳被派來聽吾等之談話。

此日人復指問巴特路爲誰。巴君示以其所持之執照。並用英語答復。該日人即要求嚴君爲彼譯成華語。因嚴君拒絕。繙譯。彼即言他室內尚有一司英文之日本繙譯。我等應稍候數分鐘。後該日人離去。言將請繙譯來。但並未即返。繼榮與巴君二十分鐘後亦離去。

此日人按照其名片爲市丸新次。關東廳之繙譯官。

附件三

致調查團節略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長春

中國代表謹報告調查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如左。

本日下午敝代表正在本旅館第二十一號住房接見滿洲來復會二教友。聞叩門之聲。甫啟門即見一羣日本人約六名。內有一名似係首領。堅欲進房。查問接見者爲誰。及其來見之目的爲何。經敝代表請其告知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該日人藉詞已將名片交與中國代表團某隨員。不允告知。但該隨員爲此事往見日本代表未返。嗣查悉該日人爲長春警署科長（屬於關東租借地之警署）。三上三上遂即入室。其勢非敝代表自行離開本房。不能誘使他去。正在爲難之際。適調查委員會愛斯託君經過。由其友誼之居間始知三上之所亟欲知者。爲中國代表是否得日警署之允許接見訪客。及訪客是否亦得允許進謁中國代表。經愛斯託君調停。始將三上及其隨從勸走。

如蒙委員長查察日本警察當局是否定有關於中國代表接見賓客及賓客進見中國代表之任何限制。並向日本當局提出必要之抗議。俾敝代表得享參與員之權利。而無不正當之干涉。不勝懇感。

附件四

致調查團節略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哈爾濱

爲請貴委員或派員會晤丁超李杜兩將軍事。查丁李兩將軍統率中國正式軍隊。該軍隊爲前東北邊防軍之一部。自本年一月後因與東北各省軍事總部斷隔。盡棄衛中國國土之職。迄今仍與日本及僞國之聯合軍隊戰於吉林省之東北。而以沿哈爾濱之中東鐵路線爲尤甚。

本代表意。若令該二將軍陳述其最近繼續抵抗侵入軍隊之經驗。則調查團對於日軍如何佔領哈爾濱之一切經過情形。必可得一中國方面真確之陳述。俾益可明瞭東省此部分之情形。及因此而發生之各項問題也。

依現在形勢。本代表之舉動極不自由。惜不能與該兩將軍接洽爲會晤之種種準備。且不能盡悉該兩將軍目下行縱所在。但據報載。現在正北距哈爾濱約一百英里。若調查團去一電。或得此間領事協助。派一員前往。均可與彼接洽也。本代表前經由貴調查團秘書長向貴團提議會晤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將軍。以便取得關於日人種種活動之消息。因此種種之活動。實釀成上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沿洮昂路線之激戰。卒使齊齊哈爾被日軍佔領也。深盼調查團現能與馬將軍約晤。馬將軍極受滿洲及中國其他部分輿論之擁戴。彼之事實及意見之陳述。頗足以反映中國人民之意旨也。

附件五

鄧專員恩元關於鐵路之報告

敬呈者。竊恩元蒙派隨同國聯調查團赴東北調查。遼即隨同前往。瀋陽以後。所有經過情形。業經隨時面陳。自鈞座離瀋赴長。恩元亦即於五月五日自連回平。在瀋共十餘日。在日人嚴重監視之下。以云調查。實屬萬分困難。所幸恩元在東北路界服務較久。人地熟習。乃於無可設法之中。竟獲與瀋海吉長吉敦吉海四洮奉山等路首要人員晤談機會。對於各該路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人侵略情形及現在狀況。得為相當之調查。除關於專門事務另行編造報告外。茲將較為重要各事項先為分陳如次。

一、對於鐵路員司之慰勉。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各行政機關紛紛遷入關內。各公務員亦多隨同入關。惟鐵路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不能遷徒。故各路員工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大都仍舊在原路服務。而日人為圖把持東北各路以逞侵略之目的。起見深以不得將各路華員盡換日員為憾。故對華員百般排擠。有詞可假。即行撤換。四洮等路並實行離職獎金辦法。凡華員願自行離職者。在限期以前。則給以獎金原薪若干月。逾限被革。則不給藉金錢之勢力。作排人之巧計。所遺缺額。凡課長以上多補日員。其他即補以日本化之華人。或更直接調用滿鐵日人。以遂其把持之目的。如是日人更可為所欲為。毫無顧忌。而其侵略之內容。我方更無法偵刺。對於將來交涉收回。我方自必更感困難。此次恩元與各路人員接晤甚多。類皆深明大義。洞悉日人奸謀。無不含垢忍辱。待為祖國效命之機會。以視隨意離職改就他路者。苦逸迥不相同。凡此深明大義在職之員工。在我政府應予以慰勉。鑒其苦衷。除當時已面陳鈞座外。對於該員等究應如何慰勉之處。應請政府速為核奪施行。再吉敦路工務員胡世琪。警務段長王濂。中巡官田沛森。敦化站電報生楊振邦等。於義勇軍王德林進攻敦化時。設法援助克復縣城。厥功甚大。日軍將胡世琪。王濂。中捕去。加以私通中國反吉暴徒名義。以刺刀刺死。死狀甚慘。應請政府一併予以昭雪。以慰幽魂而資激勸。似此辦理。則凡現在東北服

務人員必能感激奮發。相機報國。雖效死亦所不辭矣。

二鐵路問題之進行 東北鐵路問題乃日方侵略東北之中心問題。故日方於九一八事變後。即從事東北鐵路問題之解決。如新滿蒙五路問題。滿鐵併行線問題。各路借款問題。均已由日方與各僞省府為相當之解決。辦法大約如下。

(一)建設新線 日方與僞吉林省府訂立敦圖(由吉敦路之敦化至圖們江岸即完成吉會全線)長大(由長春至大賚) 拉哈(由吉敦路拉法站至哈爾濱)三線借款合同。借款額為日金五千萬元。日方已在長春設立新線建設部。從事於以上線之建築。於上年十二月間開始勘測。結果長大線暫行緩築。而先建築敦圖拉哈二線。敦圖業已正式動工。惟因王德林部義勇軍阻止破壞。暫為停頓。一俟地面平靖。仍繼續進行。

(二)吉長吉敦兩路合併 日方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與僞吉林省府改訂吉長吉敦兩路合併借款合同。借款額共為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元。利息七釐五。期限五十年。由南滿代理經營。年分紅利二成。四成歸政府。餘四成作為資本支出。

(三)吉海路歸南滿代理經營 吉海路已由南滿與僞吉林省府訂立合同歸併吉長。與吉長吉敦同歸南滿代理經營。吉海路局仍設總辦一員。下設兩課。所有車工會三處。由吉長日籍處長兼理。

(四)四洮改訂合同歸南滿代理經營 日方與僞奉天省府改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借款額日金四千九百萬元。利息七釐五。期限五十年。由南滿代理經營。保息若干。倘收入不足。由南滿墊付。

(五)瀋海路之攘奪 瀋海路管理機關為保安維持會會長。雖係華人。而監事長則為日人。各處並有日顧問主持一切實權。均在日人之手。現擬將商股退還。改為純粹官辦。由南滿加入資金。持一切實權。

(六)各路管理權之獨攬 日方預定計劃將瀋海吉海吉長吉敦改為滿鐵東部線。將四洮洮昂洮索齊克改為

滿鐵西部線除各路局長總辦仍舊設置僅於局長下酌設兩課辦理普通事務外。至於車務工務會計則全部線混合設處辦理。處長以日人任之。此項計劃本擬四月一日實行。因國聯調查團蒞臨暫緩實現。

(七)侵佔奉山之計劃 假奉山路因有英款關係。日方尚未公然侵佔。現正飭路局趕辦。自本年起四個年度之預算。對於支出則特別增加。對於收入則設法限制。使其入不敷出。年有虧累。以便由日方投入資本。以債權地位攫奪路權。

(八)齊克呼海路之攫奪 由日方強借日金三百萬元與江省官銀號將呼海齊克兩路合併委託南滿代理經營。南滿分紅利二成。三成歸省府。五成作資本支出之用。

(九)間島鐵道之敷設 日人利用延邊鮮人墾地雜居關係。強稱延吉汪清和龍三縣爲間島移民種地。喧賓奪主。近因鮮人渡江入境。日多一日。日人復強自指定樺甸安圖及敦化之一部爲西間島。日事擴張勢力。仍以建築鐵路爲侵略工具。查朝鮮鐵路自清津港至會寧一段。已照標準軌間建築完竣。會寧至達關本係狹軌。現已改築標準軌。並定延築至穩城渡江入我國境。經汪清寧安以至海林。(中東路)一面並築朝鮮之雄基港。以與清津港並立。自雄基至穩城現已修築標準軌間鐵道。預定本年十月通車。從此朝鮮境內路港貫通。運輸便捷。影響於我邊陲軍事經濟者至深且鉅。其在我境內日人擬築之路。則在寧敦線。自寧安經爾站塔拉站靠山屯至敦化。預算建築費日金二千萬元。又前述穩城至海林一線稱爲穩海線。自海林經寧安東京城義松三岔口汪清至穩城。預算建築費日金三千五百萬元。此二線建築進行已由日人與僞省署有相當接洽。不久即見諸實施。至敦圖一線係敦化至圖們江之鐵路。日人現擬分南北兩線修築。北線自敦化經銅佛寺延吉至圖們江邊之傑滿溝。並連接穩城以達雄基港。南線則自敦化經銅佛寺龍井村和龍至會寧。以達清津港。即前吉會路之原線。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人初擬武力動工。繼因與僞省署妥洽。乃由官廳保護測勘。現已測畢。即將動工。應用軌枕材料已自清津運至會寧。積存甚多也。

綜觀上述各項敦圖長大拉哈三線之新借款合同及延邊新線之成立。則侵略我國之滿蒙五路已變像實現矣。吉長吉敦兩路合併。則吉敦已不收工而收工矣。瀋海吉海及四洮洮昂等路分別併爲滿鐵東西部線。奉山亦有被囊括之趨勢。則併行線亦不成問題矣。從法理上言之。日方與僞組織及其任何附屬機關所訂契約。我國可不承認。自均一律無效。（下略）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滬案損失之答案

中國代表處秘書長對於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秘書長哈斯君致其敬意。並據最近上海市府來電。以代替敝秘書長昨日面告貴委員會某委員之一電。將一九三二年一月至三月上海事變中關於中國軍官兵士平民死傷失蹤以及財產損失之官方發表數日。送達貴委員會如左。

一、第十九路軍	軍	官	兵	士	二、第五路軍	三、平	民	總	數
死		二四		四，〇六〇		二，五五四		六，八二八	
傷		六七七		九，一五三		九六一		一〇，七九一	
失蹤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死與傷				五，三七一			五，三七二		

共計中國軍官兵士平民死傷失蹤二萬四千二百人

財產損失………共計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七角三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遞於北平

東三省每年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表

(說明)(一)本表係據中國海關收集之材料編製。其統計有不列入者二(甲)東北各口岸與中國本部間活潑之民

船運輸貿易。(乙)經由北寧鐵路及其他陸路之貨物運輸。

(二)東三省輸入中國本部主要物品之數量與價值。不過爲約略之數。欲求東三省每年輸入中國貨物之數量與價

值。即以東北各口岸『原來出口貨之數目』照『中國對外貿易之解析』第二部分出口貨門所載者爲根據。由此數目內。除去尚未公布海港貿易冊內東三省輸往各國之出口貨之數。此項唯一可行之方法。因東北各口岸間之互相貿易尙未刪除。誠非毫無錯誤。顧此種或有之錯誤。可由東三省經由海參崴或其他外國各口岸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約略抵銷。緣此種貨物實爲由中國甲口岸至中國乙口岸之貨物運輸。而在東三省則列入輸往各國之出口貨內也。

(一)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東北各省輸入中國本部之主要貨品表(自百位以下從略價值以海關銀計)

	大豆	赤豆	小豆	物品 目名		數 (擔)	價 值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九六二	一一,二二七四	一六,三〇六	五五	九六七	五三五	二,〇三三	一六一	一五	九九	八〇	三三三	一〇六	五〇五	一四,二七二三	一五,三七六
	二,九六一	一一,二二七四	一六,四〇四	三,五二五	一四,二七二三	九六七	一五,三七六	一六三	三四	五一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七,九一六	一七,九一六

烟捲	生鐵	木料	煤 (噸)	生絲 絲野	豆餅	種籽	豆油	落花生	小麥	小米	玉蜀黍	高粱
三	一四一	二八三	一,五八四	一,〇三九	五,七六四	一四二	二六	五〇	七	五七四	三,〇六九	七,四六九四,一五六
一三	二八八	二三三	一,六七一	一,四五	一六,六六一八,一五八	一,三八九	一,三三六	二四三	二六	一,五六〇	七,八一〇一,一五八	三,一五八
一,一〇四	五〇五	一三	一,六七一	九,四八六	二二,七五五五,三九三	五,七六四	一八四	一七七	一三三	二二五	一,九〇三	一,五六〇
一三	三九四	一,〇七九	七一七	一,六七	一,一〇八	三,四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一〇三	五四〇	五六二	一,九九一	一,九九一
九	三九七	七九五	三九七	九,三五三	一,四六七	八	一,三八九	一,一〇三	一三一	六二	二七八	三六八
三	六五〇	二八九	二八九	一,二二二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一〇八	二,一〇三	五一三	四〇	一五〇	九七二
				七,二三九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三六三	一六	六四	六八	四五六
				一,三九九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二,七五三	九二	三六三	二四二	三,六二一
				二二,九九五	二二,四六八	二二,四六八	二二,四六八	四五一	九二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九六七

(二)關於東三省最著名之某某出產品則由該三省以外之任何其他出產地輸入中國本部者概可從略。緣此等產品由東三省輸入者實包括輸入中國本部之全額也。但其他某某貨品有由東三省輸入中國本部者有由各國輸入中國本部者。左列一表表明關於各該貨品之由各國輸入中國本部者與由東三省輸入中國本部者比較上之重要。

某某貨品輸入中國本部表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五年之平均數(自百位以下從略)

貨 品	(甲)由東三省各口岸概算 輸入者			(乙)由各國輸入者			(丙)輸入總額(甲)十(乙)			由東三省輸入者之百分率 丙戊
	數 (擔)	量 (擔)	價 值	數 (擔)	量 (擔)	價 值	數 (擔)	量 (擔)	價 值	
小 麥	七六	三〇一	三,〇二八	一二,五〇二	一二,五〇二	一二,五〇二	一一,一〇四	一一,八〇三	一一,八〇三	二〇五
落 花 籽	二五六	一,九六二	二一六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二〇五
種 籽	一二一	一,〇七一	四四	五六六	四五七	四五七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二〇五
煤 (噸)	一,一九八	九,八二三	二,〇一三	一八,三五四	三,二二一	二八,一七七	三七〇	七二〇	五四〇	二〇五
木 料	一,五一〇	一七,〇七四	一八,五八四	一八,五八四	一八,五八四	一八,五八四	一八,五八四	一八,五八四	一八,五八四	二〇五
生 鐵	三七〇	七二四	二二七	四六六	五九七	一,一九〇	六二〇	六一〇	五九〇	二〇五

因中國無生產統計。故由東三省輸入中國本部出產品對於銷費總額之百分率無法查明。

(三) 東三省素為中國之倉庫。而以缺乏之時為尤。當從前中國本部饑荒之時。東三省當局與慈善家及公共賑災團體之捐助穀物。運入關內者。為數為巨。從貿易上之統計。自不能辨別何者為省與省平常之交易。何者為賑灾上之糧食運輸也。

上年楊子江流域發生水災之時。本擬由東三省運輸穀物二十萬噸。前往災區。嗣因商購長期賒款之美麥四十五萬噸。此項計劃未曾實行。然上年實已激起東三省穀物之輸入中國本部。據大連海關稅務司報告。一九三一年大連出口之豆。較之一九三〇年增加四百五十萬担。並稱此項增加。縱非完全由於中國本部水災毀壞收割所起之需求。而大半不外乎是。牛莊稅務司於一九三一年報告內。亦稱『楊子江水灾致需求高粱。以供災民之食云々』。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東三省農業問題之答案

一、增加熟地之可能

二、可耕土地之數目

甲、遼 寧 已墾者約六，二〇九，六一六公頃

乙、吉 林 尚未墾者約二，三一四，七七六公頃
 已墾者約二，八一五，五六〇公頃

丙、黑 龍 江 尚未墾者約三，〇二一，九二四公頃
 已墾者約五，〇五一，九八四公頃
 尚未墾者約八，七七七，〇三八公頃

總 數 約二九，一九〇，八九八公頃

上開數目既非出自測勘亦非由於概算乃爲東三省各縣土地登記所之最近報告

三、甲、東三省之土壤可分爲三大類。遼寧省南部之大部分爲天然型土。松花江與其北部支流之沿岸地方爲腐植土。遼寧省之西北與龍江省之西南爲沙土。至在遼黑兩省下隰之地。鹹土甚形顯露。在此等土壤。普物農產物大半均可生長。顧因氣候關係。東三省之北部大都種大豆與麥。南部種高粱米（在近水地方）棉（在有限地方）西部種小米高粱。

乙、北部之種稻米。大抵以松花江爲限。北部之種大豆可以黑龍江之小興安嶺爲限。

丙、松花江與其支流爲北部運輸農產之最重要航路。遼河之一部分則運輸南部之農產。至其餘農產。則由中東鐵路南滿鐵路北寧鐵路運輸。而以海參崴大連營口爲其分別出海之口岸。

四、就所得各方面之消息來自直魯之農民與以上東三省各地方最為相宜。彼等能服用本地之糧食以資生養能適用本地之普通墾種方法能乘長晝之夏日以補足短期生長之時季且於北部廣種小麥之地方尤能以極少禦寒之具以過嚴冬。

五、每一公頃墾荒為熟之成本全視土地之價值農工之供給建築材料與農具之運輸以及牲口供給之利便約略估計成本約九十元此係平均之數在北部地方或須增加百分之三十在南部地方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亦不過多。

二、增加每公頃收益之可能

一、一九三一年度每公頃之普通收益大豆約七十五元小麥約五十元稻米約二百元高粱約五十元。

二、精選穀種固不但可增加出產且可改良產品之質地南滿鐵路公司所管理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及通遼附近錢家店之三友堂農事試驗場專由張學良上將私款所維持而現為日人強佔者近數年間辦理頗有進步該兩試驗場出售之種籽所產穀物在任何市場上能得百分之十之高價緣貨色整齊而質地又優良故也。

三、近來農產物之跌價與人工之一般增貴自不得不用新式之農器以減輕生產之成本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業已採用此項新法三友堂農事試驗場及其他私人所辦農業均以合於本地農民之新式農器耕作不幸自日人佔奪東三省財產以後此項新法耕種之運動殆已完全停止至農人既用新器所耕畝數可以加多而出產自必增加矣。

四、以金銀兌換價之增高故購用機器者僅有富農所經營之少數田地現在用以開墾新地之曳引機約有三百架其實此項機器盡用於松花江與嫩江流域緣該處所租有之地比較上均為大批也目下曳引鋤地機極為通用惟鑽穀機用者絕少農民之所以不歡迎鑽穀機者以其效用不如手工也至紮束機需求漸多第因農用機器價值之昂耕作之粗致不能到處通用耳。

五、在北滿地方農民均不用肥料而在南滿則須用之此胥由於土壤之需要蓋北滿土肥而地新施以肥料不能見

有特異。南滿之地，皆爲數百年來業已墾種之熟地，施以肥料，應效甚爲顯著。至主要之肥料，則爲糞與豆餅。

六、西部土壤多沙，而腐植土之量甚低。如雨澤充足，則用淡素之肥料，必可增加出產。

三、土地之情形

一、二、大致在南滿地方，農民大半皆爲地主。北滿地方，農民大半皆爲佃戶。其原因如左。

甲、在南滿地方，田產傳授子孫，致分析爲小地。

乙、在北滿地方，公家放荒地於人民，不過數年，故其地仍爲原地主所有。

丙、在北滿地方，運輸不便，平常農民無充足之資本，以開發其自有之土地。

丁、來自直魯之農民，大率經由傭工而佃戶由佃戶而地主之一定階級。而在北滿地方，則農民移住未久，故尙未歷盡此項階級。

三、租地制度。對於農民較寬，其租約大半取成文式。租價則爲所收穀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其等差視收成而定。至納租之期，則到收穫之後，大致墾地之第一年，其租價爲所收穀物總額百分之十。（梗桿則歸佃戶）第二年爲百分之二十。第三年爲百分之三十。如田地落在人烟稠密之區，而需求甚衆者，則後數年之租價，可漲至百分之四十。但此種租價，較屬非常普通之例，不過百分之三十。

四、地主與佃戶發生訴訟，極爲罕有。

五、鄉間人口，田工約居百分之一六十。彼等工資，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爲十個月之僱工，其工資每人由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視其個人之能力與鄉間之地段而定高下。大率先付全數，或先付一半，惟農產物一般跌價以後，始遲付工資。第二類爲鋤除野草收割穀物之日工，每日工資由七角五分至二元五角。所有工人火食，均由僱主供給。

六、在山東直隸，農民自有之田地，大都不過數公頃。而在東三省，則佃戶所有田地之成數甚多。又在山東直隸所租田

地大率畝數甚少而在東三省所租田地畝數殊多又在山東直隸如墾種六公頃地之農民可算爲一大地主而在東三省則墾種二十公頃之田地亦屬尋常。

四、農產物在本地之交易

一、本地之販賣穀物者爲生產者與出口商之居間人蓋居間人乃此兩造間交易之媒介也。

二、有時居間人亦墊購穀物照此辦法則居間人須定農產物之價格預先付款農民又遇必要之時地主須墊款農民以助其經營但農民之出賣糧食地主不得置喙也。

三、全部收穫物抵押之事則向未之聞惟近年之間農民大半負債債主往往爲其地主與販賣穀物之商人及城市之商店其主要原因爲農產物價格之驟跌。

四、農民自運其出產物至市場銷售。

五、農民在各市場均有章程地方當局無論在何市場不得強賣農產物惟陸軍馬匹所用之草料可經由農會以某種定價在各縣收買每田攤售若干（每公頃約售七匹至十四之草料）

六、農產物之運市往往由農民自辦如遇鄉間現款甚緊農民有時以穀物付與所租大車之車主俾作車租但此事甚少。

七、農民往往樂居於其田畝之附近至田居常在市居之先則邊地與各地皆然。

五、農產市場之情形

一、二、在數十年以前大豆並不馳名於世界歐戰之際發見其內含生養素甚富作爲食料飼料之用係屬上品嗣後豆油又爲生菜與油漆之用品以代替貴價之油於是大豆之重要遂到處馳名矣。

三、豆餅在日本作爲稻田肥料之用在其他各國作爲牲畜飼料之用因其含生養素與腥素甚富也。

四、豆油豆餅出口之減少。始於一九二六年。此由於歐洲各國豆油工業之發展。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大豆出口。殊形減少。此由於世界各種工業一般之衰落。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中國海關冊缺點之答案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各國輸入東三省及東三省輸往各國之進出口貨表

欲評定中國海關貿易冊之實在數目。左列各端應加以鄭重之考慮。

一、估價 海關爲編貿易冊起見。對於貨物之估價。事前固極慎重。但照所載之價值。仍不能認爲十分圓滿。故於「中國對外貿易之解析」每冊之第二部分附有說明。稱「繳納特稅貨物之估價。係照呈請人之報告而編製。如不能令其呈出正式證驗貨單。則該項貨物估價之公佈。有所保留」。試思我國進出口貨之繳納特稅者。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則上述說明不可不注意也。

二、私運 私運之實在數量。視貨物之性質而定。不能悉數查明。

小宗之私運。爲東三省所常有。顧自一九三一年下半年以來。東三省之私運。占進口貨之大宗。此則未可忽視者。

據海關上年十月至本年四月之概算。聲稱某種重要貨物在大連之進口。不過爲預算該貨實在進口之最小百分率。又與自旅大租借地外南滿鐵路第一站瓦房店運輸之數量比較。棉織疋頭貨。不過爲預算進口貨百分之二•二三。毛織品不過爲百分之〇。糖不過爲百分之〇•二五。煤油不過爲百分之〇。同時帆船又將私貨自該租借地運至渤海灣各處及至青島爲止。

又據一九三一年之海關概算。安東海關所宣布之進口貨價值。不過爲朝鮮新義州出口貨價值總額百分之二三•一三。若將朝鮮其他各口岸出口貨併算在內。則其百分率更爲極小。

三、貨物之出產地與到達地 茲錄一九三〇年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報告摘要第三十九頁及其後各頁如下。一

貨物出產與到達之各國，係由海關依據進出口商人之宣布而記載，或照卸貨單及運貨定單填具者而記載。又為貿易起見，竭力鼓勵商人確實報明貨物出產地之國家與最後卸貨之口岸，但未聞有何進步，惟可望於最近之將來，得有進步耳。香港仍為消滅確實統計之地。凡由坎拿大美國運來及運往各該地之貨物，均歸諸日本。此種情形，在北方及東三省各口岸尤為顯著。大約各國中惟德國仍有不正確公布之弊耳。

棉豆兩項，殆可為中國海關統計表所載貨物出產地與到達地不正確之最顯著證例。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貿易冊內，載稱生棉花三十六萬六千擔，計值海關銀一千四百萬兩，由日本輸入中國。日本並非產棉之國，此種記載，實屬不確。而查日本之是年海關貿易冊，並未載有棉花輸往中國，故祇能謂為印棉或美棉之輸至中國而經由日本者。中國海關貿易冊載為日本出產之棉花耳。

至東三省最著出產物之大豆，中國海關貿易冊所載輸往德國者，不過為該項出口貨之小百分率。但德國貿易冊內，則載有大數量之大豆，由中國輸入德國。一九二九年德國貿易冊載有是年由中國輸入德國之大豆，為一，〇二三，八五八，四〇〇公斤。（約合一千七百萬擔）計值二三九，一二一，六〇〇金馬克。查一九二九年中國大豆出口總額約四千二百萬擔左右，則德國實銷者約總額百分之四十。中國海關貿易冊所載大部分之大豆輸往日本俄國和蘭者，最後必在德國漢堡卸貨，則似確也。

故關於貨物之真正出產地與到達地問題，中國海關貿易冊之數目，必須視為尚有未盡者。

因有上述之增減，左列各表，係從尚未公布之中國貿易統計稿件內摘錄，載明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東三省進出口貨之出產地與到達地。

第一表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東三省輸往各國之出口貨（以海關銀計）

國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年
日本(台灣在內)	一三一，〇六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九九，〇〇〇	一一四，五一〇，〇〇〇
朝鮮	四一，四九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一，〇〇〇	三九，七五七，〇〇〇
俄國	七四，六八五，〇〇〇	四〇，二五三，〇〇〇	五〇，三四七，〇〇〇
香港	六，六六七，〇〇〇	六，四一三，〇〇〇	六，七一六，〇〇〇
英國	一三，七二九，〇〇〇	二一，六一九，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〇〇〇
美國	九，七九〇，〇〇〇	一二，一三二，〇〇〇	八，六七一，〇〇〇
德國	一，六九一，〇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三，二九五，〇〇〇
法國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其他各國	四七，一七三，〇〇〇	七八，六八六，〇〇〇	五四，一三一，〇〇〇
總數	三一九，六三二，〇〇〇	三三八，五七二，〇〇〇	二八八，六七四，〇〇〇

第二表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各國輸入東三省之進口貨(以海關銀計)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中國海關冊缺點之答案

國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日本(台灣在內)	一〇九,三一八,〇〇〇	一二六,五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六,〇〇〇
朝鮮	一三,五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二,〇〇〇	一〇,三八三,〇〇〇
俄國	二六,五四八,〇〇〇	一五,七四七,〇〇〇	一五,七七二,〇〇〇
香港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一二,八三一,〇〇〇
英國	六,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七一,〇〇〇	一〇,四八四,〇〇〇
美國	一九,九四八,〇〇〇	二五,九二二,〇〇〇	一二,一三三,〇〇〇
德國	八,五一五,〇〇〇	八,五三四,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法國	二,四七六,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三,四二七,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一五,六三八,〇〇〇	一六,六一八,〇〇〇	二〇六,七八五,〇〇〇
總額	二一三,七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三一,〇〇〇	

對於調查委員會所詢中國移民東三省之答案

一、移民車船之價率(附註)

(附註)見中東鐵路出版之華文中東經濟月刊第一冊第三號經濟門第十四至十五頁(一九三〇年)

各鐵路對於中國人民之由其本籍移往東三省者隨時予以減價或免費。通常男子三等車票之減價收百分之三十。婦女三等車票收百分之十五。照洮昂鐵路章程亦可代表其他各路者並准移民免費攜帶行李農具但不得過八十斤。(每斤爲十六兩)至七歲以下之兒童一律免費。

茲將各鐵路之減價略述如左。

由天津至瀋陽北甯鐵路減爲四元。

由濟南至青島膠濟鐵路減爲二元二角。

由濟南至天津津浦鐵路減爲三元九角。

由長春至哈爾濱中東鐵路減爲二元九角二分。

至中國移民之輪運則爲各輪船公司間無規定之商業競爭最著者爲四大公司即日本之大連汽船會社中國之政記公司日本之田中貿易公司與日本之阿波共同鄰輪會社平常之中國移民船價由青島至大連每人二元由天津至大連每人三元五角由龍口至大連每人一元六角由煙臺至營口每人二元六角由龍口至營口每人二元七角。一九二七年膠濟鐵路與大連汽船會社訂立運載中國移民之聯運合同訂定由青島至大連之船價爲一元八角。至鐵路輪船之減價章程並未接有停止之宣告。

一九二八年中國北甯四洮洮昂齊克四鐵路訂有中國移民至黑龍江之減價聯運合同。照洮昂鐵路章程凡中國之移民必須先請得所欲移入地方之官廳之入境護照將該照呈驗鐵路站長然後發給減

價車票。

一一、移民之人數

滿洲二字乃代替東三省之名詞。猶之新英吉利字樣爲代替大西洋沿岸美國各洲之名詞也。東三省既爲完整中國之一部分地方，則中國人民之由中國其他各部分地方移往其國境內之東三省者，應謂爲移民。Migrants而不應謂爲移入別國之民。Immigrants至移入別國之民之名稱，乃日本人故意或非故意誤用以稱移住東三省之中國人民，俾灌輸誤謬之印象。由歐美作者於失檢中沿用之也。（本答案並不欲改正詞以免混亂）

又此項移入別國之民之名稱，日本並誤將中國人民之往東三省專爲勞工若干年而並無永久居住之意者，亦包括在內。

在地方官廳制定移民入境章程以前，除移民所入各口岸之實在概算外，並無計算移民之確定方法。顧自有入境章程以後，移民須先請入境護照而後准入境。於是移民之人數可以實在查悉矣。

中國移民之由海道往東三省者，大半在大連安東牛莊登岸。左表乃載明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經由各口岸移民之每年人數。（附註）

第一表

（附註）爲一種概算

年 度	移 民 人 數
一九二六年	五七二，六四八
一九二七年	一，〇一六，七二三

一九二八年

九三八，四七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四六，二九一

一九三〇年(附註)

六五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附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左表載明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中國移民至大連者男女之分配。

第二表

(附註係一種概算)

年 度	人 數	男		女		及 兒 童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一九二五年	一七四，七三三	八八・五	一一二，六五九	一一・〇五	一一一，六二四	
一九二六年	二四二，六二四	八八・八	三〇，四四八	一一・〇二	一一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年	四八一，〇三一	八〇・二	一一八，四二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九六〇	
一九二八年	八二・七	八七，五九三	一九・八	一九・四	四三三，七七七	
一九二九年	八四・六	七九，一七〇	一五・四	一五・四	四三三，七七七	

左表載明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在四大口岸登岸之中國移民之人數。

第三表

口	岸	人	數	百	分	率
大	連	口	二,四八〇,四四一	五	一	六•八
營	東	七七七,七八八	七	六	一	六•三
安	陽	二七九,〇〇八	二	七	一	六•三
瀋		一,二四七,四九七	一	二	四	七•一
總		四,七八四,七三四	四	七	八	八•四

左表專載明中國逃荒移民到達中東鐵路沿線之人數。

第四表

中東鐵路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東	路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哈爾濱附近	一四,〇一六	二三一,七〇二	四四	一九,七七一	一九,七七一
	二七	九,二三一	四四	一九,七七一	一九,七七一
	二一	一,三七四	四四	四,八六七	四,八六七
	一四	一四	四九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				

西 路	五，四二〇	二	七，七五〇	一七	一，五六八	六	二〇，〇〇〇	三六
松花江下游	五，六四二	一	四，四九〇	一〇	一，一〇二	二		
呼海鐵路沿線	三，八一九	七	三，六〇八	八	一，〇五二	一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
總 數	五一，五九九		四四，八五四		九，九六三		六七，〇〇〇	

移民人數自一九二七年後大增。是年中國移民至者有一百餘萬人。視其上年增加百分之七七。視一九二三年增加百分之一九七。其後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移民人數仍屬相若。平常每年近一百萬人。至一九三〇年。移民人數大減。據臨時概算。移民至大連營口安東瀋陽者僅六十五萬三千人。視其上年殆減百分之四十。至一九三一年。移民人數約計二十萬人。視一九三〇年殆減百分之七十。視一九二九年減百分之八十有餘。自一九三一年日本佔據東三省以後。移民之往東三省遂完全停止矣。

各鐵路之移民減價章程。並未規定移民回籍之車價。移民回籍之人數可由其出境口岸之官派經理員或私人經理員計算。

(甲)一九二九年冬之中俄衝突。爲一九三〇年移民至東三省人數大減之主要原因。自一九三一年日本佔據東三省。及以後設立日本支配下之所謂滿洲國政府。遂使移民之事完全停止。

至已在東三省之移民。其回山東河北本縣者爲數甚衆。因移民回山東者人數之多。故本年收麥之際。佃傭工資。視上年收麥之際。已減少矣。

(乙)東三省因豆市不振之經濟重大衰落以及銀價之奇跌。亦爲一九三〇年移民人數減少之重要原因。

三、對於移民之補助

一、對於移民並未特設通告局。但山東河北之中國人民不難從官辦各移民局及各鐵路公司移民經理員或其親友之已移往東三省者得到必要之消息。

二、移民除減收車價外並得到官私兩方其他之補助。
關於官方之補助可舉興安墾殖局之辦法以爲證例。(附註)凡移民之由該局移來者於到達興安之時由該局給予糧食住所。

(附註)見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

除移民之來係由已在興安區之移民預爲布置者外。移民事務所調查移民所需農具牲畜種籽等物呈報墾殖局該局即根據報告給予補助。

移民所用之水井所住之房屋在未到達以前由該局撥發官款預爲開鑿建造或貸與材料任其自築所借房屋或材料由移民於二年內償還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請求展期。

至於私人團體之補助移民者(附註)則有總事務所設在北平之華洋義賑委員會各省紅卍字會山東慈善社河南賑災會及吉林黑龍江遼甯與其他各省之衆多慈善團體旅東山東同鄉會對於移民沿途及到東三省後之照料尤爲出力著名社會學家余天休博士組織殖邊運動對於移民之往東三省者亦補裨甚多。

(附註)亦見該說帖

三、自一九〇七年以後中國之移民東三省不但蒙政府之指導保護且成爲有組織之運動魯直兩省當局既竭力獎移勵民浙江又設有移民委員會(附註)

(附註)亦見該說帖

東北政務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公布遼寧省移民墾殖章程十三條。是年三月該委員會又公布黑龍江之移民分地墾地章程。此外又特設興安屯墾區。由墾殖局指揮移民墾殖事務。

四、舊移民對於新移民之態度似甚親睦而不仇恨。實則彼等對於新來者予以各種之援助。并為之種種出力。例如新來者大半為舊移民之親友。倚賴彼等之協助通知而得到傭僱之業務。舊移民本自為佃農或傭工。新來者經由彼等而得到同樣之業務。

四、移民之居留

一、據中國某著作大家云。東三省中國移民居留之區域可分為十三區。(附註)（一）瀋南區。（二）瀋北區。（三）北甯鐵路區。（四）南滿之四洮區。（五）松花江上游區。（六）中東鐵路南區。（七）中東鐵路東區。（八）中東鐵路西區。（九）呼海區。（十）松花江下游區。（十一）烏蘇里江區。（十二）黑龍江區。（十三）北滿之巴爾加區。移民似集於交通甚為利便如河流如鐵路之區域。目下松花江區。移民最多。

(附註)見何著移民東北運動（一九三一年）又見上海工商訪問局一九三〇年出版曹著中國移民東三省第十五冊

二、照一九二三年二月吉林省頒布之條例及一九二八年黑龍江省頒布之條例。凡荒地得由移民呈請該管縣長占領。一人一鋤得占領地五百四十畝。但須限三年內墾齊。至三年底所領荒地盡墾之後。以該地百分之六十歸於移民。百分之四十歸於原主。於是原主與移民須納每畝一元之費。向縣長請發新契。但「先占」得地之方法。現在東三省已不通行。其通行之得地方法係由地主出讓或與地主訂立契約開墾。由後之法即係資本勞力十分裕如者得與其不在本土之大地主訂立契約。為之開墾荒地。以所懇荒地之一部分歸諸承墾者。以作酬勞。但酬勞之成數各個不同。大率由墾地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三、新到東三省之移民。大都既無富裕之資本。又無充足之農具。故難永久置有田地。以資墾種。彼等大率或為佃農。

或爲僱工。

東三省之農工可分數級。(一)工頭管理僱工大車牛馬。每年工資約哈洋二百元。(二)僱工效法工頭。遵照工頭指揮耕作。每年工資約哈洋一百七十元。(三)幫工。幫同工頭僱工從事田間一切手工。每年工資約哈洋一百三十元。(四)小幫工。幫助工頭僱工幫工。每年工資約哈洋八十元。(五)更夫。終夜看守田場。喂養牛馬。掃清田場。每年工資自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六)火夫。爲所有農工製備食物。每年工資與更夫略等。(七)放牧人。有由一田莊僱用者。有由數田莊僱用者。亦有一村公用者。專在尚未鋤耕之野地。放牧牛馬。其工資以所放牛馬之數爲等差。(八)看守家畜人。專司照料猪羊雞鴨之事。大率以十二三齡童子爲之。每年工資自三十元至六十元。所有以上各僱工。其住食均由僱主供給。

五、移住東三省人民與直魯人民間之關係

一、新到之移民。大半賴其已在東三省之親友。以獲得消息而介紹僱工。故新來者或與其親友居住於同一地方。但是否照其在關內原藉聚羣而居。並無明白之情報。

二、中國移民之回籍。大率均在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之時。此雖半由於東三省僱工之按季性質。而尤因彼等欲回原本藉度歲也。

六、移住東三省人民現狀與直魯人民現狀之比較

暫住東三省之移民。大半不帶家眷。一屆冬季。即帶其所聚之積蓄。啟程回籍。至是否另由他處匯寄。不得而知。

東三省之佃租辦法。均各視其關於納租及其他條件之租地契約而不同。大致東三省通行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前五年免納租金。自第六年起。佃戶始須納租。其租金之多寡。視其土壤與田地之肥瘠及距市之遠近。暨將來佃戶在附近地方之供給。以爲差等。照此辦法。地主僅給以田地。其餘如種籽農具牲口以及收割時之住所糧食。均歸佃戶自備。

第二種辦法即自墾種之第一年起每年付租照此辦法地主不但給地並須供給一部分建築住屋之費且有供給佃農以牲口與農具者至納租之期均在收割後之十一月在近城市或工業中心地點之墾殖繁盛地方往往於秋季繳納上收穫年度之租金大率以現款而不以物品。

至在山東常年所僱農工之工資平均每年不過二十五元至三十七元至日僱之工在收穫之時每日約得四角平時不過半數但東三省之工資稍高例如吉黑兩省帮工大率招自新來之移民每年可得工資約哈洋一百三十元較其在本地所得之工資約高三四倍甚至青年之移民亦可作小帮工十五六歲之童子可作田場之學徒每年各得工資哈洋八十九元與五十元。

今據考察北滿移民六十九戶之結果每年火食費約計如左(以百分率計算)

穀物	百分之七〇
蔬菜	百分之一六・五
肉類	百分之一一・五
雞蛋	百分之二一
東三省平均之每人人火食費約計每年三十元或每月二元五角其生活費比較中國內地之中等農民約為一半在中國內地農民每年火食費須五十元有零	

七、移民之結果

在東三省尤其在北滿之農業向以豆麥賺錢著名據最近調查北滿農民所賺之錢平均百分之五十出自賣豆百分之三十出自賣麥。

東北鐵路各問題

日方所稱之八項事件

四、洮鐵路運輸報告所載關於中國鐵路與南滿鐵路競爭之材料

一、「一九三一年二月北寧鐵路公函。（交通部核准）內開北寧鐵路擬有北滿以南之主要出產由通遼運至上海。並由通遼運至香港。與開灤煤礦公司訂立合同用開灤輪船以減費運輸之詳備辦法。」

二、「一九三一年六月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茲因由大連出口貨物捐稅比較低廉之故並為挽回漏卮起見所有經西四路聯運南下而最後由秦皇島出口之糧食其在溝帮子徵收之常關稅應予豁免在山海關之統稅減百分之七十」等語。

三、「一九三一年一月北寧鐵路公函內開為吸引北滿主要出產經由洮南通遼至北寧鐵路之法所有河北省統稅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廢止山海關常關稅應自同年同月三日廢止」等語。

四、「北甯鐵路公函（無日期）內開為與南滿鐵路運輸上競爭之計凡由秦皇島營口瀋陽皇姑屯運至通遼之貨物（由一等至四等）應照一九三〇年路局承南京政府鐵道部命令所下之局令施行特別減費此項減費應照平常運費減百分之三十」等語。

五、「一九三〇年一月交通委員會命令內開辨別洋貨分類表應照南京鐵道部所定者實行之。
(說明)在上述分類中洋貨與國貨之區別得隨不定之解釋而紛歧者明白類分之。」

六、「一九三一年七月南京鐵道部訓令（由交通委員會轉來者）內開於第五項所稱洋貨與國貨分類外惠中公司所製之貨物（絲綢與絲線）應減運費百分之二十」

七、「一九三〇年三月鐵道部令內開於第六項所稱洋貨與國貨分類外中國所製之火柴應降下一等外國所製之

火柴應提高一等。自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即中國火柴改為四等貨。外國火柴改為一等貨。)

八、一九三〇年四月交通委員會令內開為澈底實行排日教育起見。學生之游歷滿洲者。如為三人或三人以上團體之旅行。應准予特別減價百分之五十」等語。

以上日方所陳訴中國各鐵路與南滿鐵路競爭之詞。試詳細察之。立即發現其真正之爭端在日方之意。所有東三省之中國各鐵路。除必須為南滿鐵路之附庸培養線外。實否認其有任何自決及無限制的發展以盡其天職。日本既非常努力並投巨資以開發大連口岸。改造南滿鐵路。遂以為在滿洲之一切運輸應歸其單獨管理。以成為大連與滿鐵之專利。故彼以為中國各鐵路之努力盡其經濟使命。以發展東三省與中國其餘各處之自由運輸。皆為妨礙滿鐵利益之競爭。似屬必然之勢。中日兩國鐵路之爭執。非俟日本承認並尊重中國有權可以自由築路及自定運費辦法。以為其經濟需要之基本原則。將永不能解決。凡調和中日鐵路關係所必要之任何合作改正方法。必先承認此項基本原則而後可成立也。

是以日方所捏稱競爭之事。以南滿鐵路之壟斷獨裁態度為最者。除少數不能自明之事件外。應無庸再為解釋。但本答案仍附對於八項事件逐項之答覆。所以揭破日本素來使人注意小節。以混淆大問題之策略也。

對於日方所稱歧視洋貨之駁正。

制定運費一般公認莫如以最能擔負之貨物擔負營運費用。各國所製普通銷費之某某貨物。其質地既較中國土製之粗貨為細。價格又較中國土製之粗貨為高。加以中國政府無實在之保護稅則。不能不利用其所能行之細小方法。以鼓勵本國工業之發達。故對於本國出產粗貨之減運費。含有兩重意旨。一為維持公平之運費辦法。一為鼓勵竭力抵抗重大障礙。乃獲僅存之本國工業之發達。此種辦法。對於各國之同樣貨物。一律適用。洵如中國代表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所云。對於各國貨物。並無輕於其間也。

對於日方所稱學生團減價之駁正

此爲中國路局鼓勵學生旅行中國各處之政策。東三省當然在其內也。查此項政策其施行之寬大與切實未有過於日本者。乃中國行之。日本遂指爲排除教育。日本之託詞鐵路競爭而暗中實含否認中國在東三省有自行發展權利之意者。其證據有過於是者乎。

逐項之答覆

一、日方稱『一九三一年二月北寧鐵路公函。（交通部核准）內開北寧鐵路擬有北滿以南之主要出產由通遼運至香港。與開灤煤礦公司訂立合同用開灤輪船以減費運輸之詳備辦法。』

（答）查日方所謂一九三一年北寧鐵路與開灤煤礦公司訂立之聯運合同。乃該路方面發展秦皇島以期爲東三省出口貿易增一出港之計劃之一部分。

東三省每年出產大豆高粱等物。計二千萬噸。其中大部分均經南滿鐵路運由大連出口。中國各口岸之中。葫蘆島非至一九三五年不能開始運輸。營口在冬月之際又屬凍港。故不得不增添口岸之便利。以應付一日千里之貿易。

當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際。世界經濟蕭條後。一切貨物價格之猛跌及金價騰貴後自然增漲日本鐵路之運費。幾將東三省之大豆貿易歸於消滅。此種情形可以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日方印行『滿洲事件』之附表證明之。自增加出口之路。俾經過該地。可用低價之華幣。由開灤煤礦公司承運。此北寧鐵路在官立機關地位上。對於大豆貿易實辦有甚需要之成績也。

附大豆三十噸由吉林運至大連之損失表

甲 大豆一五四擔吉林車站交貨每擔成本一元五角

東北鐵路各問題

乙 省捐

一百三十一元一角

丙 麻袋三五二只每只日金三十三錢(日金四十一圓兌換洋一百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丁 麻袋編縫費.....五元一角五分

戊 運費

吉海鐵路 一百五十元七角八分(吉幣每元合洋七角八分)

瀋海鐵路 一百四十七元三角

南滿鐵路 日金一百六十五圓三十錢

共計

六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

己 吉林車站裝車費.....四元五角四分

庚 倒車費 吉海鐵路.....十三元五角

辛 倒車費 南滿鐵路日金十六圓五十錢合洋.....四十元二角四分

壬 經手人一釐經手費.....三十二元七角七分

以上共計

三千五百十六元四角九分

大連市價每百斤洋六元六角五分四九二八〇斤共洋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一角二分

淨損失

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七分

一、日方稱「一九三一年六月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茲因由大連出口貨物捐稅比較低廉之故並為挽回漏卮起見所有經西四路聯運南下而最後由秦皇島出口之糧食其在溝帮子徵收之常關稅應予豁免在山海關之統稅減百分之七十」等語。

(答)假定凡事皆爲平均。東三省出產之經由秦皇島出口，或輸往歐美者，或輸往中國內地各省者，遂覺有一種絆足之障礙物。使其最後卸落之價值過高，有非售主所能任者。此即從前釐金問題是也。如經過遼寧省，則有溝帮子之常關稅。如進山海關，則又須納河北省之統稅。此種創辦於前清髮匪亂時之卡稅，素爲一般商業所詬病者。皆由於抽稅過高及留難貨物，不使之迅速自由運輸也。在一九三一年中國政府最後廢止釐金以前，交通委員會曾得各徵稅當局之允許，辦到此項煩苛捐稅之全免，或一部豁免。此種成績，凡秉心公平之觀察人，無論中外，均不致加以非分之責斥。或者日本陳訴，以此種免稅，未曾推行於大連出口之貨物，但滿鐵沿線並無常關稅與河北統捐也。

三、日方稱「一九三一年北寧鐵路公函內開爲吸引北滿主要出產，經由洮南通遼至北寧鐵路之法，所有河北省統捐，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廢止。山海關常關稅，應自同年同月三日廢止」等語。

(答)查一九三一年一月七日北寧鐵路運輸總管致東三省各鐵路運輸主任之電文，其實在語句如左：

『河北省各稅既於一月一日廢止之後，山海關常關稅亦已於本月三日廢止。在新稅未開辦以前，爲運輸貴路貨物之絕好機會，希通告貴路沿線商人，趕速運至敝路各站，以收巨利。』

各種省捐與常關稅——即甚不洽輿情之釐金捐稅——之廢止，乃中央政府之政策。此與南滿鐵路毫無損害。不過欲嘉惠一般商務工業，以利中國各鐵路耳。

四、日方稱「北寧鐵路公函（無日期）內開爲與南滿鐵路運輸上競爭之計，凡由秦皇島營口瀋陽皇姑屯運至通遼之貨物，（由一等至四等）應照一九三〇年路局承南京鐵道部命令所下之局令施行特別減費。此項減費應照平常運費減少百分之三十」等語。

(答)查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北寧鐵路宣布爲左列理由：所有由秦皇島瀋陽營口田莊台運至通遼之一二三四等

貨照平常運費減少百分之三十。

緣通遼爲北寧鐵路所有糧食運輸之本源。向來常有毫無裝載而放回之大批空車。爲減少空車起見。痛減運費。係屬必要。

五、日方稱「一九三〇年一月交通委員會令內開辨别洋貨分類表。應照南京鐵道部所定者實行之。

(說明)在上述分類中。洋貨與國貨之區別。得隨不定之解釋而紛歧者。明白類分之。」

六、日方稱「一九三一年七月南京鐵道部訓令。(由交通委員會轉來者)。內開於第五項所稱洋貨與國貨分類外。惠中公司所製之貨物。(絲綢與絲線)。應減運費百分之三十。」

七、日方稱「一九三〇年三月鐵道部令內開於第六項所稱洋貨與國貨分類外。中國所製之火柴。應降下一等。外國所製之火柴。應提高一等。自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實行。(即中國火柴改爲四等貨。外國火柴改爲一等貨)等語。」

(答)鐵道部之予國貨以此項優待運費之宗旨。係在保護幼稚之工業。以促進中國國家經濟之地位。而增加中國人民之購買力。中國製造業之落伍。爲世人盡知之事。自上世紀中葉與各海權主要國開始成立條約關係以來。中國不能享有完全之關稅自由。俾因是可予中國勉力掙扎之工業以相當之保護。即至今日亦仍不能享有之。夫保育本國工業之權利。乃任何主權觀念中所固有。今日各工業國家無不到處實行之也。當討論維持門戶開放原則問題。涉及中國各鐵路運費之時。此項保育本國工業之權利。亦確經承認。况外國所製之貨。當屬上品。其得價自較粗製之中國貨爲優。今於各等之貨。予以各種之運費。自與世界公認之何種貨物能負擔。何種運費之原則。完全相符。此項分別貨類之權。在華盛頓會議時。爲中國明白保留。並經各國明白承認。乃日方以五六七各項事件。謂與南滿鐵路競爭。實屬渺不相涉也。

八、日方稱「一九三〇年四月交通委員會令內開爲澈底實施排日教育起見。學生之游歷滿洲者，如爲三人或三人以上團體之旅行，應准予特別減費百分之五十」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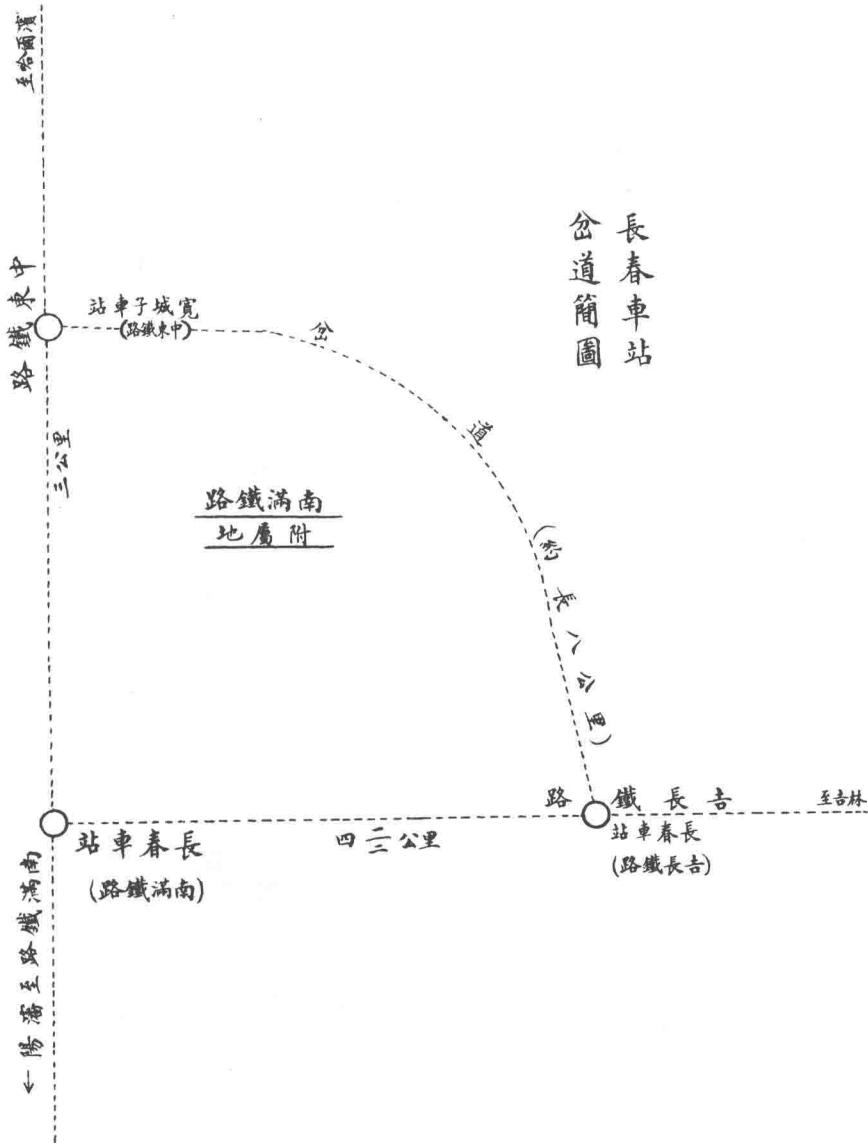
(答)查此項減費，不過爲鼓勵中國內地之來東三省游歷者之一種方法。俾洞明東三省經濟上之富源及商業上之可能性。鐵道部之公布此項特別車費章程。(此項特費章程之譯文附後)其意旨亦不過如日本政府歷年以來，以種種獎勵方法，遣派衆多公私團體以學生居其大半者來游東三省之命意耳。

游歷東北團特別車價章程

- 一、本章程於各地人民所組織游歷遼寧吉林黑龍江之團體適用之。
- 二、每團至少須有三人同時旅行並同站往來。
- 三、游歷團首領應依式逐一開具團員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游歷宗旨擬經鐵路暨往返日期按照左列條件呈送鐵道部以憑核准而發給減費憑單。
 - (甲)教育團體應請由各該省教育廳轉呈鐵道部如為大學團體應由各該大學校長轉呈。
 - (乙)上開以外之團體應請由各該省商會轉呈鐵道部。
- 四、減費憑單當郵寄轉呈機關轉發請求之團體。
- 五、此項車費應照各路平常車費減少百分之五十如可乘快車或臥車則快車票與臥車票仍須照付。
- 六、此項減費憑單限於團員使用如年齡姓名有移換不符憑單即作無效並照章加罰。
- 七、有效日期填具於憑單之上旅行之期以此為限。
- 八、憑單不得塗改毀壞。

長春寬城子間岔道

查長春寬城子間向無狹軌之路線。而有中東路所築之短距離寬軌岔道。在北平方面頗難覓得充分之報告。足以表明此短距離之岔道係何時所築。嗣後何時廢棄者。一九二九年中國軍隊須派往黑龍江邊境防禦俄國侵入。南滿鐵路拒絕其通過長春之鐵路附屬地。於後。



東北各路建築費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長鐵路 洋九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

四洮鐵路 洋二千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

洮昂鐵路 洋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瀋海鐵路 洋一千四百五十萬零二千零九十四元

吉敦鐵路 日金二千三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

吉海鐵路 洋九百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

齊克鐵路 洋一百萬零零七千二百一十一元

呼海鐵路 洋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零七十四元

說明如左

此數係南滿鐵路開送尙未經中國當局承諾。

東北各路建築費表

吉長鐵路 洋九百七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元

四洮鐵路 洋二千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

洮昂鐵路 洋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二千四百十九元

瀋海鐵路 洋一千九百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

吉敦鐵路 日金二千三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零七元

吉海鐵路 洋九百六十七萬八千元

齊克鐵路 洋一千一百萬元

呼海鐵路 洋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元

右爲日本當局送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鐵路專家哈姆上校報告之鈔件。由哈姆君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交到我方。

南滿會社承造吉敦路工費浮冒之節略

(一) 承造合同及工程施行細則之摘要

中國政府委託南滿鐵道會社承造吉敦鐵路與南滿鐵道會社簽訂合同十條。

又吉敦局長與南滿會社根據合同簽訂工程承造施行細則十條(見附後之條款)

依據合同第三條總工程司須用南滿會社內之日本人總工程司之職權為辦理工程設計預算及建造事務並兼管會計中國局長對於工程事務雖有核准之權然其範圍乃限於實施工程之前核准總工程司所提出之設計及預算工程完竣後有派員查驗之權

此次之糾葛乃因工程完竣後查驗工程而起。

按照工程施行細則第三條會社承造工程竣工後應對於路局提出竣工報告書路局收到竣工報告書時即派員檢查若認為滿意則於檢查之最後一日給予竣工證明書於是會社包工之責任始算完畢。

(二) 工費浮冒之事實

吉敦路共長二百一十公里會社代為預算之建設費為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後因變更計畫增加日金六百萬元共一千四百萬元此種預算業經中國政府批准雙方並無爭執。工竣後會社送來決算共計日金二三，八八五，三〇七元其內容約分三項如左。

(一) 路局提取現金充作購地及總務費日金五，一五四，三六一元。

(二) 會社代買材料墊付鋼軌橋梁車輛價款日金五，三一三，九〇九元。

(三) 會社承包工程費日金一三，四一七，〇三五元。

中國對於(一)(二)兩項並無異議惟對於第三項發現浮冒過鉅表示反對。

一九二九年七月東北交通委員會派遣吉海北寧四洮呼海瀋海各路總工程司工程司依據工程施工細則第三條查驗南滿會社承包工程結果各該查驗委員於是年十月一日聯銜報稱『南滿會社承包工程二百八十一件包價共計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零三十五元僅就其表面顯露者計查出與原預算不符者三處工程不良者一百八十一處其價值之昂貴爲東省各路所罕有茲附呈不良工程清冊各項工程價目表完成應有設備需款表各項工程單價與東省各路之比較表吉敦工費決算與實估價款比較表各一份以證實職等所陳均係確實有據』等情路局根據查驗報告向會社要求核減會社置之不理以致細則第三條內規定之竣工證明書路局尚未發給雙方爭執至今未了然我方對於此項懸案自始至今無時不準備欲與南滿鐵路會社開誠協商以求達到一公允之解決也茲隨文附上左列各項表冊以備貴委員會參考。

計開參考材料四件

- 甲 吉敦鐵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
- 乙 吉敦鐵路建設費墊款簡明表
- 丙 吉敦鐵路各項工程單價與東省各路之比較表
- 丁 滿鐵會社承造吉敦工程決算價額與實估價款之比較表

吉敦鐵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各條並依照國有各鐵路承攬工程通則規定之

凡交由會社承造之各項工程不逐件另訂合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本路工程便於路局直接處理者則須與會社協商決定之

第三條 會社承造之工程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吉敦總工程司擬出之計劃書類及圖表送呈局長核准後即由局將圖表及關係書類送交會社

乙 會社接到局交之件後應即提出估價單於路局

丙 路局收到會社之估價單經局長認為適當時隨即送致「工程承造書」於會社（書式第一號）

丁 會社接到工程承造書後應即對於路局提出「工程施工承諾書」（書式第二號）

戊 會社將工程施工承諾書提出以後倘設計上有變更之必要時則須再行經過前四項之手續

己 遇緊急之工程不及照前五項之手續而有立時施工必要時則須先商得局長同意但須迅速補行

各手續

庚 會社對於工程施行承諾以後雖工資及物價驟然發生變動而承攬之原定價款不能增減

辛 工程竣工以後會社應對於路局提出「竣工報告書」（書式第三號）

壬 路局收到竣工報告書時則派遣檢查員從事檢查若認為滿意則於檢查之最後一日將「竣工證明書」送致會社（書式第四號）

癸 各分段工程竣工後會社須依竣工證明書彙集該分段內各工程對於路局提出「分段各工程承造價格明細書」經局長檢查無誤則依承造合同清算其利息

第四條 各工程雖經路局檢查以後而施工上若發現有缺陷時會社須即時改造或修築其保險期限如左

A 土工 一年

B 一般構造物 三年

C 永久構造物 十年

但其缺陷因天災及不可抗力起因之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會社應嚴守各工程之竣工期限若無正當理由致將工程遲延時則會社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在工事施行中若於地下發見鑛物墳墓及其他物品時應報告路局非得局長之許可不得將其處理或移動

第七條 會社對於承造工程之施行所有監督指揮一切事務得委託本局總工程司處理之

第八條 工程所用之材料其由局發給者則應工程之進展隨時籌送支給之

第九條 會社對於本路工事之施行須依合同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選擇富有經驗之包工人提示路局協議辦理
第十條 會社對於本細則各條文中未經載明之事項得適用吉敦局工程承攬規則

但吉敦局工程承攬規則下列各條不適用於會社即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四

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條

吉敦路建設費墊款簡明表

			南滿撥	現金	局代買材料	工程費款	合計
分段							
第一至第四分段			三、三九、七〇・〇〇		三、五九、五四・三〇	二、二九、七一・二一	九、二九、一〇六・二二
第五分段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三・八五	一、四九、七五・〇一	
第六分段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一、六四・三六	三、五五、九六・七〇	
第七分段					一、三一、三六・八七	一、〇五、九一・〇〇	
第八分段第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九・八三	九、二五、九一六・〇〇	
十五分段第 十七年十月十一 日以後撥局墊款			二〇、五七、一六		六、三七、四三・九六	七、二五、九五五・三三	
共計			五、一七、三一・六		一、三一、三九・六六	四七、一五〇・八三	
餘存南滿會社					三、八五、三〇七・三三		
總計					一、一四、九二・一六		
現金項下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總務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下列用途係依南滿撥款帳開列		轉帳項下	本路訂購大宗材料內均由南滿代付價款	其用途如下	此係南滿借調人員薪俸旅費等項費用		

(二)籌備費	三萬、零〇〇・〇〇	四、二六一・三三	此係借調測量員等費
(三)購地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維持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此係通車以前之線路保修費
(五)工程列車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零、〇〇〇・〇〇	此係運輸建築材料之工程列車費
(六)局辦工程及材料費	一、四七、六二、九八	二、八四、八四、三九	此係由局經辦各項工程及零星材料費
(七)車輛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此係車輛關稅抵托金	此係南滿車租及煤炭費
(八)機件設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九、零	此係修理機器設備費
(九)總機器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購買鍋爐費現設長春工廠內	此係購買鋼軌橋樑等項大宗材料費
計	五、一四、三三、九八	五、三一三、九九、六六	此係購買車輛費
備			現金欄係由吉敦鐵路提取現金轉帳欄所列之款係由會社代買材料垫用之款承造工程費欄係南滿會社包工價格工竣後由會社送來決算之數

考

吉敦鐵路各項工程單價與東省各鐵路之比較表

吉敦路單價為日金其他各路為銀洋

		隧			工			土			類別			工 程 量 列 尺 寸 及 費			路						
凝 土 工 程 量 列 尺 寸 及 費		鑿 石		鑿 石		填 土		挖 土		每 立 方 公 尺		每 立 方 公 尺		每 立 方 公 尺		每 立 方 公 尺		每 立 方 公 尺					
在 地 盤		砂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 七、五 〇		三 〇、〇 〇		二 一、一 〇								〇、八 九		〇、三 七		〇、三 〇		〇、四 〇			
														〇、六 九		〇、一 六		〇、一 五		〇、一 一〇		〇、一 一〇	
														〇、五 四		〇、一 五		〇、二 五		〇、四 〇		〇、一 一〇	
														二、三 五		一、四 七		〇、一 〇		〇、二 一〇		〇、一 一〇	
														三、四 〇〇		九、二 〇		七、〇〇		五、二 〇		〇、九 〇	
														一、五 〇〇		二、二 五		〇、六 一		五、五 〇		〇、五 〇	
														七、一 〇		七、五 〇		五、五 〇		五、二 〇		五、五 〇	
		詳 載 在 外																		備 考			

機車房		庫 材料倉		全 上		車站附 屬室		車 庫		貨物倉		票 房	
												等二 站三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六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一六、八〇	二五、〇〇	一六、八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磚造鐵瓦				木造鐵瓦	洋灰地板			木造鐵瓦		磚 造		無地板	磚造鐵瓦

房

住員房司			住員房司			柵欄			閣樓			貨物月台			台牆			旅客站
上全			尺公方平每			尺公每			尺公方平每			上全			尺公每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吾	六、吾	九、吾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木造		磚造鐵瓦		木造		木造		木造		木造		其餘木造		北寧石造		洋灰在外 (北寧石造)		

屋

木材			便所		公室		機段辦		公室		車段辦		公室		工段辦		全上	
尺公方立每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全上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木	(北寧美國松	原木		本造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壤造

鐵
件

每		
噸	最	最
平	低	高
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滿鐵會社承造工程決算價額與實估價額之比較表

	給水井六站共十二個	一七四二七	二〇、四五二九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給水管鍋爐抽水機及 水鶴等計六站	三、七〇〇	一三〇、六五五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灰坑共十個長一百二 十公尺	一〇六九一	一三、八九八	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煤台二座	二、二七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維持費	路工及各種建設	二三四分段水災應急 工程	三、三四六五九	三、三四〇〇〇		
總計		一三、四一七、〇三五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五		

(注
意)

會社承包工程決算日金一三、四一七、〇三五估計實值日金六、三〇七、三〇三。其差額為日金
七、一〇九、七三二丙路局提來日金一、六〇〇、〇〇〇故淨冒日金五、五〇九、七三二元。

查東省事變之原因及其事實世界耳目未必周知加以虛偽之宣傳闢不勝闢維鈞爲使調查團明瞭事實真相起見特向調查團提供各種說帖俾有依據計自五月至八月提出總說帖一件分說帖二十八件總說帖對於中日糾紛之種種問題及日人之違法行爲作大體之陳述分說帖則對於各種問題更爲詳細之討論其性質又可分爲兩種一爲指出日人種種之侵略行爲及違法舉動一爲駁正日方所爲之惡宣傳而加以說明至說帖之外調查團專門委員對於各種問題往往開列細目多端逐項詢問請我方加以答復其間所開各項問題有比較簡單者亦有甚爲複雜者均經我方分別答復(擇要附印上冊)此外隨時提供調查團應用或參閱之證據或文件甚繁不及備舉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
委員會概要（下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初版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

目錄

第一章 歷史概略

- 一、日本六十年來之侵略
- 二、琉球事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
- 三、日本在朝鮮之陰謀 中日戰爭 臺灣之割讓（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五年）
- 四、日俄之戰 旅大與南滿（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 五、日本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年）
- 六、日本佔領膠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二年）
- 七、二十一條（一九一五年）
- 八、日本出兵山東（一九一七年）
- 九、濟南事件（一九一八年）
- 十、中國之抗議
- 十一、東北事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 十二、日本之藉口
- 十三、日本繼續活動 所謂獨立政府之組織
- 十四、日本食言之完全佔領

十五、天津事件

十六、上海事變 最後通牒之接受(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十七、進攻閘北 侵犯中國領土破壞租界章程

十八、日軍進攻引起之損失 責任與賠償

第二章 中日條約關係之基礎

十九、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五年各條約 一九〇九年各條款及二十一條

(甲)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與一九〇三年之續約

二〇、日本要求片面領事裁判權

二一、中國要求修改一八九六年條約

二二、日本對於該條約第二十六款之解釋

二三、交涉之現狀

二四、關稅自主

二五、中國政府之主張

二六、日本以外之各國友好態度

二七、以互尊獨立爲中日邦交基礎之必要

(乙)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二八、俄國權利之移轉 保留事項

二九、其他保留

三〇、保留之意義

三一、日本之主張 中國之駁論

三二、日俄和約之行使於中國領土

(丙)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及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三三、朝鮮人之地位

(丁)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

三四、二十一條之提出 最後通牒

三五、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概要

三六、中國簽字後之保留

三七、中國在巴黎和會要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

三八、華盛頓會議 中國主張及日本主張之說明

三九、中國保留將來之行動

四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獨一無二性質

四一、無類似之案件

四二、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無開先例之可慮

四三、原敬提出日本國會之議案

四四、蠟山政道教授之意見

四五、美國政府之保留

四六、中國政府對於該問題之意見

第三章 日本對華政策

（甲）日本侵略政策之託詞

- 四七、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四八、大隈伯宣言（一九一四年）
- 四九、關於二十一條之日本政府訓令（一九一五年）
- 五〇、本野子爵之意見（一九一七年）
- 五一、大隈伯之論文（一九一八年）
- 五一、田中奏章（一九二七年）
- （乙）違背現行條約之最著事例
- 五三、滿洲實地調查
- 五四、所謂鐵路附屬地 南滿鐵路總裁之職
- 五五、撫順煙台煤礦
- 五六、附設日本領事館之日本警察所
- 五七、中國領土內之日本行政官
- 五八、設立日本警察之違法
- 五九、日本對於中國人民之濫用司法權
- 六〇、萬寶山事件

六一、中國人在朝鮮被慘殺

六二、護路軍

六三、日軍在中國領土之野操

六四、日本電話之設置

(丙)日本之設詞 中國之駁斥

六五、三項主要之設詞

六六、日本人口過剩

六七、經濟需要

六八、中國希望之經濟合作不含日本享有特權或政治行動

六九、日本主張貫澈將有之結果

七〇、國防需要 侵略政策之藉詞

七一、中國東北國防重於日本國防

(丁)中國對於侵略政策之反響

七二、民衆表示

七三、民衆表示之正當

七四、個人對於侵犯國家之反響

七五、抵制貨物

七六、日本激動中難免之過分舉動

七七、抵制貨物爲和平抵抗之法

第四章 日本之行爲 國際法與條約

七八、違背國際法與條約之日本行爲

七九、尊重主權與獨立之原則

八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

八一、一九二三年之九國條約

八二、「行政完整」字樣之意義

八三、「門戶開放」原則 日本之違犯

八四、一九二八年之巴黎非戰公約

八五、日本不遵守國際聯合會盟約與非戰公約 不用和平方法而訴諸武力

八六、日本不遵照國際聯合會決議

八七、國際聯合會所引證重要原則之破壞

八八、日本拒絕第三國參預之不正當

八九、中國希望達到和平解決

九〇、根本解決辦法之基礎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

第一章 歷史概略

一、日本六十年來之侵略 六十年來中日關係之歷史，實為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幾無間斷之種種侵犯中國主權之歷史。茲第舉其重大事實言之。

二、琉球事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四年發生關於當時為中國屬地之琉球事件，及日本出兵台灣事件。中國遂不得不放棄其對於琉球之宗主權。該島卒於一八七九年為日本所併。

三、日本在朝鮮之陰謀 中日戰爭 台灣之割讓（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九五年） 一八七六年日本因在朝鮮海岸之該國測量船遭遇襲擊，遂在朝鮮釜山口岸外舉行海軍示威。數百年來，朝鮮為中國藩屬，歲向中國納貢。中國亦常川駐兵於朝鮮。

襲擊日船事件乃日本巧乘機會之種種事變之第一幕，以致日本得派兵在朝鮮登陸，壓迫朝鮮政府，並藉口於扶持朝鮮獨立，脫離中國之宗主權，而漸使朝鮮歸其管轄。

一八八二年與一八八四年日本先後煽動朝鮮黨人反叛政府風潮，其結果遂締結中日天津條約。該條約肇始侵犯中國政府之宗主權。至一八九四年日本之主張與中國固有權利之衝突，益形激切，卒釀成中日戰爭。是役結局，中國經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七日）不得已而承認朝鮮獨立，割讓台灣澎湖遼東半島於日本，並償付賠款二萬萬兩。

四、日俄之戰 旅大與南滿（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旋因俄法德三國之干涉，卒將遼東半島交還中國，而以加付賠款三千萬兩為報酬。但至一九零四年日俄戰爭發生，此為該兩國在滿洲與朝鮮互爭雄長之結果，而滿洲

固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朝鮮亦屬獨立國也。日俄在中國領土作戰。中國迫於無力。不得不坐視其國土之被蹂躪。日俄戰爭之結束。爲日俄樸資茅斯和約之訂立。(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由是日本乃從俄國取得旅大租借地及中東鐵路之南段一部分。遂開始在亞洲大陸及中國境內。獲有立足之地。其後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一九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日韓各協約。使朝鮮成爲日本保護國。

五、日本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年)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實行併吞朝鮮。使一千七百萬居民之國家。降隸日本版圖。但迄於今日。該國之智識階級。對於該國之喪失獨立。仍不斷反抗。

六、日本佔領膠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加入協約參戰國。威逼德國將膠州租借地讓與日本。聲明將來交還於中國。德國對日本要求。置之不理。由是日本遂開始攻奪青島。竟於距膠州租借地一百五十公里之純粹中國領土登岸。此項距戰地遙遠之登岸。並無必要。既奪取青島之後。又繼續佔領山東省之大部分。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雖有最後交還之宣言。但該國於凡爾賽條約。仍取得德國之一切舊有權利。其後至華盛頓會議時。經各國之勸告。始允將各該權利交還中國。而撤兵與交還膠州之最後協定。直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始行簽字。

七、二十一條(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館向袁世凱所遞二十一條問題及是年五月六日之最後通牒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將於本說帖他節論之。

八、日本出兵山東(一九一七年)日本由凡爾賽條約所得之山東德國舊有權利。始終不願完全放棄。雖因一二二年之中日協定。日本業已退出膠濟鐵路。但嗣乘一九二七年六月革命軍第一次北伐。以保護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爲名。復出兵山東。惟因日本利益。並未受有影響。日軍遂於九月撤退。

九、濟南事件（一九二八年） 翌年，值蔣介石總司令所統革命軍先鋒抵濟之時，日本仍以保僑爲名，再行出兵濟南，駐於濟南車站附近之所謂商埠地。當日軍佔領該地自然發生緊張狀態之際，日軍無故挑釁，釀成流血之衝突，砲擊濟南城垣，戕殺中國交涉員，殺死兵民數百人。日軍佔領一年之後，直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始行退出濟南。

十、中國之抗議 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一如一九二七年向日本政府正式抗議出兵山東之事。

中國又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日將濟南慘案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期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十一、東北事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茲及最近之東北事變，而於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以前，有足追記者，即上年九月十八日之夜，駐在鐵路附屬地之日本軍隊，以迅疾準確之手段，此可證明其計畫之出於預定。於第一聲開槍之下午十時至翌晨九時之間，突然實行襲擊瀋陽，轟毀北大營，奪取兵工廠飛機場，佔領省垣，並於各牆垣張貼預先印就之攻擊東北當局之長篇布告，至十九日日本軍隊進據牛莊、安東、長春等處，並佔領沿南滿路之一切重要中心點及銜接各地點，於是日本遂佔有遼吉兩省矣。

十二、日本之藉口 爲掩飾其行爲起見，日本乃誣稱中國軍隊毀壞南滿鐵路數公尺，但該路向由日本護路軍嚴密看守，中國軍隊向無入內之權，且由長春開來之火車，以後乃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三十分準時開進瀋陽車站，通過所謂被毀路段，皆世人所熟知者也。

十三、日本繼續活動 所謂獨立政府之組織，自九月二十一日始，中國即向國際聯合會控訴日本此等不正當之行爲，並聲明「現已造成一種局勢，須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所載之規定」。日本爲鼓惑各國相信東北事變無關重要，如由中日直接交涉，不難了結起見，遂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聲明，該國已將其軍隊之大部分撤退至鐵路附屬地以內，並謂一俟情形轉佳，即行完全撤退。但實則該國悍然實行其軍事佔領計畫，消滅一切阻礙，而用種種方法，以達其目的。凡阻止該國前進之中國正式軍隊，皆被擊退，甚至固守不動之孤軍，亦誣爲土

匪。追擊不遺餘力。致省府最後所在之錦州。亦屢遭炸擊。而終歸陷落。最後爲掩蓋真相計。乃製造所謂獨立政府。強迫中國數名人加入其間。以前清遜帝爲首領。據聞遜帝在天津邸第。實被日人強劫。挾至大連。使爲日本當局掌握之中。傀儡。

十四、日本食言之完全佔領 日本每次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開會。必重申其撤兵之保證。但其野心之企圖。每次必愈演愈進。三月之初。國際聯合會大會開會。察覺日本實已佔有全滿。全滿者。幅員逾一百萬方公里。三千萬中國人民之所居也。日本雖信誓旦旦。繼續聲明其務欲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之意。但業已獨占一切經濟生活之途徑。而視爲禁臠。一面既許尊重所有既得權。而又向正式官吏。加以驅逐。

十五、天津事件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天津日租界內組織之武裝暴徒。兩次攻入中國地。襲擊中國官署數處。騷擾混亂。不堪言狀。嗣經拿獲武裝暴徒若干人。加以審問。發覺所有軍械。均製自日本。各該犯並供認受日人遣使不諱。

十六、上海事變 最後通牒之接受（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最後述上海事變。此事國聯調查委員會既得直接報告。茲不過簡略言之。

上海之役。一如瀋陽事變。日本行動顯係出于預定。一月二十七日。日艦隊司令代表通告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聲稱一月二十九日。日本總領事所提要求。中國如不接受。日本將「斷然處置」。並邀該委員會所請。允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預先通告。一月二十八日大早。日艦隊司令派員通告該委員會主席。稱該國將於二十九日破曉開始動作。租界工部局因是項通告。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自是日下午四時起。實行戒嚴。至中國當局已於是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通知日本總領事。接受日本要求。該總領事稱爲滿意。是前數日所遺留之恐慌。已立即消釋。人心已重見安定。反日各團體已被解散。並禁止其活動。上海顯然已無危險。

十七、進攻閘北 侵犯中國領土破壞租界章程 執料日本艦隊司令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竟毫無理由或藉詞突向中國當局送一公文要求立卽撤退駐紮閘北之中國軍隊。至十一時五十分距日本艦隊司令送文約半小時此容許之時間即使中國決意勉接受日本要挾亦深苦不及而日本武裝軍隊已由機關槍掩護在其駐地外前進開入閘北華界以內初則襲擊華警繼則攻擊正式中國軍隊中國軍警雖突遭意外之襲擊其行動仍自限於防守。

日海軍陸戰隊越過駐地界線擅自開入中國轄境發難戰事其責任完全應由日本負之。日當局舉動有使事態更形嚴重者因其違反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所委託日方之責任其責任爲對於該軍駐地內無論中日及他國居民一體保護毋得歧視乃日軍對於中國民居橫加搜查對於中國居民滋擾拘禁無所不至嗣又慘殺華人爲數甚衆。

十八、日軍進攻引起之損失 責任與賠償 上述日軍行動之開始其後日見擴大並藉口於保護公共租界將實業繁盛大有裨益於上海繁榮之閘北區域燬蕩一空吳淞江灣及其他各處悉付灰燼多數之無辜平民慘遭屠戮商務爲之停頓經濟因而恐慌中外人民同受厥害。中國將向貴調查委員會提出中國因此所受已近十五萬萬元損失之責任問題。

第二章 中日條約關係之基礎

十九、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五年各條約 一九〇九年各條款及二十一條 目前中日之糾紛以及成爲爭論之各問題有煩貴委員會實地調查以便報告國聯行政院者探厥本源可以追溯中日條約關係之一般問題茲查現成爲常起爭論之中日各條約爲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暨所附是年十月十九日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之中日通商行船續約暨其各附件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與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自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暨其各換文。

(甲) 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與一九〇三年之續約

二〇、日本要求片面領事裁判權。最初中日條約關係原秉平等相互之精神。如一八七一年九月十八日中日修好條規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日本領事在中國各口岸與中國領事在日本各口岸。對於其本國人民不論民事刑事。均得行使完全之裁判權。但至一八九六年訂約。日本取消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規之相互規定。而在亞洲各國中爲唯一國家。要求均霑中國條約所賦予歐美各領袖國之利益。當一八九六年中國簽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時。正值日本經二十五年奮鬥之後。廢除其帝國內之各國領事裁判權。故中國對之彌多感觸。

(附註一)哥狄埃中外交涉史第三集第三十四頁內載「最困難之問題爲日本要求取得在華之片面最惠國條款及領事裁判權。蓋此爲日本人表明其優勝華人及滿足其無限虛驕之方法。夫虛驕者乃爲日本國民性之一端也。」

(附註二)查日本取消在日各國領事裁判權日期。英爲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美爲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爲同年十二月一日。俄爲一八九五年六月八日。德爲一八九六年四月四日。法爲同年八月四日。荷爲同年九月八日。

二一、中國要求修改一八九六年條約。迨一九二六年。中國效日本之先例。努力交涉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及各條約內限制中國在本國領土自由行使法權之其他各障礙。則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與一九〇三年之續約。當然在中國首先要求修改之各約之列。因上開兩約爲首先期滿之條約。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外交部根據下列之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款。照會北京日本公使館。聲請修改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與一九零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該第二十六款原文爲：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

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外交部並稱：

「假使修約期滿而新約尚未成立，則屆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決定對於舊約之態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國政府關於此點茲須聲明保留其應有之權利。」

二三一、日本對於該條約第二十六款之解釋。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公使館送來節略，聲稱帝國政府根據本款之規定，欣然允諾與中國政府開始商議修正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該款所定修正事項，本以稅率及通商條款為限。帝國政府在法理上雖保持其自己之主張，但亦願以同情考量中國政府全部修改該約之希望。再外交部公文中最後保留一節，謂新約必須於六個月內成立。帝國政府對於似此之保留字句不禁失望。總之帝國政府當此應允改訂中日條約之提議時，初不含有默認外交部公文中所保留何等中國權利之意云云。

二三二、交涉之現狀。照第二十六款所載之展緩期限，延至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日已不知幾經六個月矣。其時對於該款之解釋，復起爭論。中國政府堅持按照該條約第二十六款中文，如至六個月限滿而新約尚未締結，則該條約即為無效。日本政府則以該款英文為依據，堅持該約仍屬有效。

目下此項爭論偏於學理而少實際。因為在締結中日新約之交涉，雖至今尚未完成，但中國政府秉友好調和之精神，業已向日本聲明在該項交涉未完成以前，日本在華僑民之法律地位不予以變更。

二四、關稅自主。此外修約政策中重要爭論之一點，即為關稅自主問題。惟該問題自經締結以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條約為始之種種協定，已得圓滿之解決。但中日關稅協定直至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始行締結。二五、中國政府之主張。關於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款中之該約期限延長問題，至今仍為未

決之案。

若論該欵英文之意義。國民政府必揭出日本對於該欵之狹義與字面解釋。顯示該條約之片面性質。假如該條約果屬相互性質。所載條款給予一方之利益與對方相同相等。兩締約國之權利義務。又公平分配。中國容可允許不加修正。續予履行。無如該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其規定全為日本片面之優惠。加中國以義務而不認中國之權利。如條約屆滿而不准中國廢約。是直謂如受惠國之日本。一日不許廢約。則中國一日即須遵守此項義務。況日本對於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固可用妨礙交涉進步之手段。使新約不能於修正期限內成立。以便該條約無限展期。彰彰明甚。

一九二六年中比兩國關於廢止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及關於修約之該條約第四十六款之解釋。發生同樣討論時。外交部曾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送達華比使備忘錄聲明。「兩國政府之爭點。並不在該約第四十六款之法律上之解釋。此項條款。直為全約中種種不平等之特別表記耳。真正爭點。實在平等原則之適用於中比關係。」

二六、日本以外各國之友好態度。除日本外。中國提議修改商約之各國。態度均屬友好。多種新約。均以兩締約國雙方滿意之條件而締結之。似此好意之表示。使各該新約能成立者。實為國際間互相諒解及敦睦邦交之要素也。

二七、以互尊獨立為中日邦交基礎之必要。中國政府今仍保持其最後意見。即日本果與中國同様希望兩國間講信修睦。以為維持中日和平繁榮之張本。則以平等及互尊主權獨立為基礎之新條約。代替不平等之舊條約。實屬必要。

(乙)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二八、俄國權利之移轉。保留事項。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上權利。首出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由是「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查日俄和約第五款載明旅大租借地之轉讓。第六款載明白長春至旅順之中東鐵路南段之轉讓。

但此項轉讓具有兩條件焉。其一規定於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其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二九、其他保留 其一見於日俄和約第二款第四款。第二款末段規定如左：

「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並無有妨害中國主權或違反機會均等原則之任何領土上利益。或優先讓與。或專有讓與。」

第四款則載明：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凡中國爲發展滿洲商務工業起見所行一般辦法與各國有共同關係者不得阻礙。」

三〇、保留之意義 將來中國政府擬向貴委員會提出若干案件。(一)爲關於租借地及鐵路事宜日本不先得中國諒解而逕自定辦法違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者(二)爲日本要求有害中國主權或違反機會均等原則之利益或讓與違背日俄和約第三款向俄國所保證者(三)爲日本阻礙中國所擬實行以發展滿洲商務工業而與各國有共同關係之一切辦法違背日俄和約第四款者

三一、日本之主張 中國之駁論 關於日俄和約第二款與第四款。日本謂此項和約上之約定，為日本對於俄國所擔允之義務，既未列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亦未於該約中提及，故惟俄國得要求各該款之實行，而中國無此權也。

但中國政府以爲如日俄和約者。約內各款皆互相解釋。互相限制。故闡明每一款之確實意義。不但在本款之某字句。而在雙方同意規定之全部條款。

(附註)「條約之一條款，必有與其他條款互相調和之點，除非非有特別之明顯表證者，一條款之解釋，不能與其餘款義理明確之條款相牴觸也。」見

第七版之密爾國際公法第三四七頁。

據此意見必須顧及日俄和約第五款規定中東鐵路南段移轉之意義實受該約第三款末段所載俄國聲明與上開第四款全文之限制。

中國方面之承諾此項移轉只能解釋為承諾日俄和約第五款之條文該款在國際法上必居全部約文之一部而況日本國政府於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內不曾承允「遵照中俄兩國所訂原約」乎日俄和約第三款不會對於日本確定此項承允之範圍乎至租借地之移轉亦適用同樣之理論。

三二、日俄和約之行使於中國領土 上項理論對於日俄條約尤為正當緣關於日俄條約中國並非如尋常意義之第三國日俄協定之移轉關涉中國以前對於俄國准其在中國境內建築某路及暫時占領某地之讓與各該讓與之實行實在中國領土並損及中國主權故不能謂中國承認此項移轉即允將限制此項移轉範圍之日俄和約條款置之不問而視該條款為屬於他人之事也加以國際法之常規常認關於影響國家主權之讓與必以狹義解釋之此即謂對於讓與之條文必了解其絕對保留讓與國特權之意義也。

自有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所發生日本在滿洲條約上權利之間題中日間為關於發達滿洲之中國築路權曾起重大之爭執日本稱有祕密議定書因此中國給予日本條約上權利得否認中國在南滿鐵路附近建築任何平行幹線鐵路或有礙南滿鐵路利益之任何枝路其實並無此項祕密議定書在焉當磋商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時曾於某次會議有上項之聲明載入會議節錄但該聲明不過為一種試行之諒解並未列入條約中國政府以為此種諒解無條約之拘束性且無論其拘束性如何亦不能授權日本以要求其二十五年來之所要求也關於此項問題中國主張之說帖容另提交於貴委員會。

但日本憑藉所捏稱之秘密議定書對於發展滿洲鐵路之廣大計畫為便利東三省運輸及經濟發達所甚需要者屢

次加以阻撓茲僅舉數例如擬築之新法線及錦璣線皆經借就外資卒因日本之強硬反對而中止即以中國資本與中國工程師建築打通鐵路亦不知經若干困難日本政策之目的顯係違反該國與各國共同擔承之門戶開放政策始終壟斷東三省築路之權遂致中國欲以外國協助合作建設東三省之最急切希望因日本之反對而屢遭蹉跌而談三省發展之進步亦因此而有無謂之濡滯矣

(丙)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三三、朝鮮人之地位一九〇九年八月之初日本並未商諸中國自行開築安奉鐵路因有此事以及關於滿洲事宜之其他繁雜各問題中日間遂成極端緊張之勢嗣由是年九月四日締結兩協定各該問題遂告局部之解決第一協定內以圖們江爲滿韓定界聲明居住江北從事農業之朝鮮人服從中國之管轄裁判故該區域內朝鮮人之地位殊爲明晰。

但因一般在滿朝鮮人之地位常發生中日間之衝突計東三省內散處鄉村市鎮及所謂鐵路附屬地內外之朝鮮人約近八十萬之譜大都與中國人民比戶而居並以耕種爲業朝鮮人甯願入中國國籍藉免日本之監視與管理但日本國籍法雖明白規定而朝鮮人在實際上不准脫籍因是日本外交軍事官吏乃藉口保護其人民卽朝鮮人常以其軍隊護路軍及領館警察時啟干涉中國鑒於本問題之重要將來另有分說帖提交貴委員會

(丁)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

三四、二十一條之提出最後通牒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歷史皆世人熟知之事無庸再爲詳細說明所足追憶者即是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方面並無任何開釁之處亦無任何事變發生足爲日方口實且未經過任何方式之交涉日本駐北京公使突然向中華民國總統提出共分五號之二十一條之要求此項無一

合理之要求。極端損害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實欲爲日本及其人民規定非常之權利與特權也。

中國不允接受全部要求以後。日本遂於五月七日送達最後通牒於中國。聲稱如於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不接滿意之答覆。則日本「將執帝國政府所視爲必要之手段」

處此壓迫之下。中國既力難抗拒。而時值歐洲各國從事大戰。爲不擾亂遠東和平起見。中國不得不屈服。結果除保留將來交涉之第五號外。接受日本之要求。

三五、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概要 茲查該約內容。大致如左：

(一) 條約規定日本取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利益及讓與。日本擔承日後以條件將膠州租借地交還中國。

(二) 條約又規定旅大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鐵路之讓與期限。展至九十九年。一面並許日本人民得在南滿之內地居住與經營商務農業。此外又開放東部內蒙古某某商埠。以便外人貿易。

(三) 另有換文多件。分別說明該約某條款之意義。並給予日本某項礦權。以及建築滿蒙新路之優先權。並規定

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

三六、中國簽字後之保留 中國政府於簽定該約及換文後。立即正式宣布交涉情形。聲明中國係因被迫簽約。並謂中國政府雖忍受日本要求。然各國間對於維持中國獨立領土完整。以及保全現狀與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非中國之所願云云。

三七、中國在巴黎和會要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 一九一九年四月。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意見書。請求廢止該約及換文。以爲此項問題係因協商參戰國與德國間大戰所發生。而有不可分離之聯帶關係。惟和會以爲中國所陳述之聯帶關係。並不存在。故該問題未經和會討論。但中國政府已向世界各國正式聲明其以爲該約應行廢止之理由矣。

三八、華盛頓會議 中國主張及日本主張之說明 此項問題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之華盛頓會議
又加討論。

當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時，王寵惠博士於陳述該約內容以後，聲明該約於中國之生存及獨立完整，有危險。茲為各國公共利益與中國利益計，並為遵照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原則起見。（此項原則嗣經列入九國條約）中國代表團特請將該約與換文重加審量，即予廢止。

日本幣原男爵於翌年二月二日答覆王博士聲明，謂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效力不能討論，但日本願將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某項優先權交與國際銀團協同承辦，並無意堅持中國聘用日本人為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之優先權。又二十一條之第五號內之一切要求，亦予撤回。

至關於山東德國舊有權利交還中國問題，其時亦並告解決。

三九、中國保留將來之行動 二月三日王博士一面聆日本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載某項特權，並不再要求第五號為日後協商之事，固為欣慰。但對於日本不克將該約及換文內所載他項要求，悉行拋棄，深為遺憾。遂重述中國代表團之意見，謂「此項條約與換文，應秉公審查，以期廢止。」

二月四日在大會宣讀中日代表之宣言，以便載入大會議事錄內，顧維鈞博士聲稱：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尚有未經日本政府明白拋棄之部分，日後遇有相當機會，自當別圖解決之策。此則本代表團應提出保留。」

四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獨一無二性質 中國政府深知條約之神聖，並信恪遵守條約之規則，應為國際關係之基礎，但以為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係屬特殊性質，在外交編年史上實無先例。有一國焉與其兵力較弱之鄰邦，正敦睦誼，毫無疑端，忽以最後通牒之威脅，要求讓與重要權利，非應目前急要，未經

任何交涉毫無事故可藉亦無挑釁可言而又無利益可資交換者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情形在歷史上實無其例。

四一、無類似之案件。如有類似而可援爲先例之案件則其問題必爲解決意見之齟齬使一國承認已經討論之要求以及規定照平常交涉或調停手續所不能圓滿了結之爭執但如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一案其時中日間並無意見之參差未了之衝突亦未發生爭執之間題故實無藉口可用日本所行之方法也。

四二、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無開先例之可慮。故在華盛頓會議幣原男爵聲稱廢止該約將開最危險之先例時中國代表即答稱無庸顧慮因現皆希望將來不至再發生此類事例也。

如謂開危險先例則其事必出自自由使用此種手段並認該手段爲造成不可侵犯權利之工具如前數月間中日之事變即爲其最顯著之例。

四三、原敬提出日本國會之議案 卽在日本本國其明達之士自此事伊始咸以爲日本政府之行爲不免受人指摘故是年六月間前日本議員後爲首相之原敬氏向國會提出一案附議者達一百三零人之多其文如左：

「現政府與中國所進行之交涉由種種方面而觀均欠適當此項交涉足以妨害中日兩國睦誼徒引起各國之猜疑其結果將貶損日本帝國之威信既不能設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必爲日後糾葛之起因」

四四、蠟山政道教授之意見 日本教授蠟山政道在一九二九年西京舉行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第三次會議所提出之論文中洞明日本對華政策該氏表示此項政策如下：

「日本對華政策不能謂爲常屬公明遠大之政策茲有無可諱者即日本爲求達其目的起見在中國時助甲黨時助乙黨且有時不理中央政府竟與地方政府直接交涉……至如與中國交涉就滿洲而論則日本之進行在在顯著其鞏固並擴張本國地位之唯一企圖而常蔑視中國人民因此發生之惡感此亦無可否認之事也。

所謂二十一條之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尤爲此政策之鐵證。凡秉公之日人眼光遠大而願中日敦睦者必敢謂二十一條之日本外交爲鑄一大錯也。」

(附註)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第三次會議錄中之太平洋問題(一九二九年)第五三六頁。

四五、美國政府之保留 美國政府對於二十一條之交涉亦作同樣之觀察。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以同樣照會分別送達中日兩國。聲明由中日交涉所發生侵害美國人民權利或中國政治領土完整或門戶開放原則之中日任何諒解或協定。美國不能承認。

四六、中國對於該問題之意見 中國茲向國聯調查委員會維持其素常主張。如：

(一)締結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與換文之非常情形。致使該約成爲唯一創局而無先例可以引用。

(二)該條約與換文之各種規定與各國及日本迭次宣布之對華外交政策之原則顯然違背。此項原則曾由一

九二三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確定之。

(三)該條約與換文使中日間常發生誤會。又自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政府已請廢止。謂將來必爲中日邦交障礙之原因。至最近事變業已證明以前顧慮確有根據。

(四)本問題爲國聯調查委員會所必研究之間題。其研究一如一九二三年之在華會不專以嚴格之法律點爲衡。而以該條約與換文是否爲中日衝突之基本原因。與目下是否爲中日重敦睦誼一種障礙判斷之也。

第三章 日本對華政策

(甲)日本侵略政策之託詞

四七、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一九一五年日本所取之手段。雖引起中國民族之憤激。但使日本政府

認此手段所得之結果爲滿足。不再對華進行一種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完整之恒久政策。則中日間猶可保持常態。

第一章內已列舉中日國交上尤特著之事故。其他事例容後再述。茲不能已於言者。即在所有日本侵略中國期內。日本政府之行爲。在在足供人指摘。而中國方面。即在往昔。亦無人能舉一事可認爲侵犯日本領土政治完整之舉也。

四八、大隈伯宣言(一九一四年) 日本對華之侵略政策。日本政治家曾公然傳布。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青島陷落時。兩個月後對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之日本首相大隈伯向新日本雜誌主筆談話如左：

「優勝之國。常統治劣弱之國。鄙人深信二三百年之內。世界上將有治人之數大國。其餘皆受治於各該大國。服從其權力……如英俄德法。皆可爲治人之國也。自今伊始。日本應預備成爲治人之國。」

(附註)見茅爾斯與馬克奈爾所著遠東國際關係第五七九頁

四九、關於二十一條之日本政府訓令(一九一五年) 關於二十一條日本政府致該國駐北京公使之第一次訓令。內有可以尋味之一段如左：

「帝國政府以爲鞏固日本在東亞之地位及保護東亞一般利益起見。則令中國遵守此項提議。係屬絕對必要。並決定用其權力內之一切方法。達到此目的。」

(附註)見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東京公布之訓令

五〇、本野子爵之意見(一九一七年) 在發生日本在華「特殊利益」問題之藍辛石井協定締結以後。俄國駐日本大使格魯賓斯基曾詢問日本外相本野子爵。謂日美對於「特殊利益」字樣。如解釋不同。將來可發生誤會。貴大臣是否顧及云云。

嗣格大使電陳俄國政府稱「日本外相之答覆，畀予一種印象，即該外相明知可以發生此項誤會，但彼以為果有此事，日本將施以較美國更有效之方法，使其解釋得占勝利也。」

(附註)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電文

五一、大隈伯之論文(一九一八年) 關於大隈伯外交上之意見。一九一八年五月九日之英文日本紀事報於社論中論述如左。

「但老政治家之天性，似富於强硬派之態度，而少和平派之態度。對華二十一條之創造人，殆如是也。觀於二十一條之事，國民新聞所載大隈伯論文(昨報業已譯載)，內發表之意見，殊多意味。彼謂「國際關係與個人間之關係，完全不同。道德與誠實，不足以主宰一國之外交。蓋外交悉本乎純一之利己主義也。至以種種巧計，先制敵人，實可視為外交之鴻秘。」末謂「一國必具富力兵力，使其威權為他國所警覺。」云。」

五一、田中奏章(一九一七年) 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七年，日本侵略態度，稍見減少。顧自一九一八年田中男爵重握政權以來，日本又進行其不惜代價惟求得利之積極政策。此項政策詳備說明於一種公文之中，即報紙所載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田中上呈日皇之奏章是也。田中奏章之真偽，曾有辯論，然自其披露後，發生之事故，與該奏章所載之次第計畫，若合符節，故不能不以該奏章為日本對華真正政策之具體表現也。茲錄該奏章一段如左：「九國條約削減我國在滿蒙權利特權之處，至使我國毫無自由。我國之生存已遭危害。……日本如不採取鐵血政策，則不能解除其在東亞之困難。……若日本欲管理中國，必先擊碎美國。正如往昔日本不得不對俄作戰也。但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我國如能征服中國，則其餘亞洲各國與南洋各國，必懼而降服。然後世界各國乃曉然於東亞之屬我國，不敢侵犯我國之權利矣。此為明治天皇之貽謀，其成功也，我國之生存繫焉。」

此次轟毀關北吳淞及隣近村落顯示所謂「鐵血政策」者必以名實相符出之也。

(乙)違背現行條約之最著事例

五三、滿洲實地調查 俟貴委員會至滿洲實地調查時。中國將提出各種說帖。詳敘日本違背或張大條約條文。使我方礙難臧默之具體案件。茲於本說帖中僅擇舉日本行徑之最著數例之崖略而已。

五四、所謂鐵路附屬地 南滿鐵路總裁之職 日本常欲將旅大租借地之管轄制度與南滿鐵路公司占有地之管轄制度混淆不分。而冒稱掌有沿路之行政權。

查兩處之地位完全不同。旅大之地位出自旅大租借條約。而滿鐵占有地之地位出自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原合同之規定。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給予該鐵路公司之土地權僅為建造經營保護鐵路實在需要之地。或開採沙石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至管理云者即謂經理該地上開各項事務屬於鐵路公司。但合同並未授權該公司於上開各項需要外可以占有地畝而尤不許於分外所得之地段組織市政機關以及課稅與制定警察交通章程等項。由此觀之日本於按照中俄合辦鐵路原合同俄國所享之權利外固無他項權利也。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華盛頓會議討論客郵事宜時。日本代表填原聲明關於行政權一節。日本對於該國所謂鐵路附屬地已行使對於旅大租借地同等之職權。但委員長參議員洛治君立即分別兩種地域之性質並謂日本對於該附屬地之權利祇能謂為路權也。

洛治參議員之解說與中國意見恰相符合。中國以為南滿鐵路公司在租借地以外之中國領土祇有路權故擬就地指出日本對於路權種種非法之擴張。

按照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第一條該鐵路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中國對於中東鐵路向經行使任命督辦之

權。該路至一九〇五年分爲兩段。但屬於日人管理之南滿鐵路。至今並無中國選派之總裁。

此項路制變更與南滿鐵路其他事務之擴張。查原合同無此規定。均由日本單獨實行。按照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三款。則變更擴張之事。俱應與中國妥商釐定也。

五五、撫順煙台煤礦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第十一條。載有下列條文：

「南滿鐵路公司如在鑛界內因鑛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路時。當通知中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之。」乃自是以後。該公司絕非爲開鑛需要。購得許多地畝。且有在鑛界以外者。而辦理購地之時。亦從未與中國政府協議。五六、附設日本領事館之日本警察所。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日本得在北韓與滿洲分界之圖們江邊之四地方。分別設立領事館。於是朝鮮人之移住該地者。繁衆。日本藉口於維持朝鮮人之公共秩序。遂越俎代庖。在滿洲地方。設立領事館警察與警察所有。附設於該國領事館者。亦有駐紮於距領事館遙遠地方者。其實公共秩序之維持。中國固向未忽視也。

此項設警之事。由所謂間島地方。推廣至中國領土之其他部分。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華盛頓會議。提出日本在滿洲所設警察之詳細報告。自是以後。此事愈形嚴重。設有日本警察之地方。大見增加。連同瀋陽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地方在內。竟推廣至四十餘處。

五七、中國領土內之日本行政官 南滿鐵路東亞經濟調查課出版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之第四十一頁內。載稱滿洲境內之日本警察歸關東租借地政府管轄。並稱：

「租借地以外。委派駐在南滿之日本領事。爲租借地政府之行政官。以便指揮警察局長。現在租借地有警察局五所。鐵路附屬地有警察局十四所。領事區域有警察局六所。共計警察達二千五百人。」

日本領事之變爲行政官。一若各該領事奉命執行職務之中國地方。歸日本管理者。其意何居。

五八、設立日本警察之違法 中國境內之設有武裝警察機關.任何條約無此規定.此實違背尊重國家主權之原則.故此事中國方面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屢經抗議.

(附註)見一九一九年四月中國提交巴黎和會之中國希望條件第十頁

中國對日亦屢提抗議.其最後一次爲一九三〇年五月三十日.(外交部致日本公使館之照會)而日本政府之答辯.以爲事屬例外.以執行領事裁判權必須日本警察輔助爲辭.但除審判權外.中國從未讓與他項權利.所謂審判權者.即使日本被告歸日本領事法庭審問.俾日本法律可適用於該被告.此則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各種約本俱在可覆按也.

五九、日本對於中國人民之濫用司法權 情即就日本答辯而論.則日本警察之屢次拘捕中國人民.甚至草草處決.其將何辭以解.深望貴委員會抵滿時調查此等情形.豈日本按照載有執行領事裁判權之條約.而認此項特權爲給予日本以管轄中國人民之權乎.

六〇、萬寶山事件 至日本警察干涉中日人民間之糾葛.並無法律根據.且無此項先例.蓋在華行使領事裁判權之其他各國.從未要求此項權利也.因日警之不時干涉.致激成種種事變.而最著者爲去夏發現之萬寶山事件.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向中國農民租得位置在長春縣內之大批荒地.此項荒地.非由伊通河灌溉.不能變熟.租約(第十一條)定爲經地方官批准後方能生效.

但郝永德未經地方官批准.擅將該荒地轉租朝鮮農民.該鮮農等立即開掘一約長十公里之溝渠.穿過中國各田戶之田.並築壩停阻伊通河之水流.於是該地居民因其田產受害甚鉅.遂提出抗議.

此項糾葛實爲民事及行政案件.就郝永德對朝鮮租戶之責任而論.係屬民事.至於開渠築壩之水利事宜.必須經地方官同意始能辦理.係屬行政事務.而地方官之批准.本爲原租約所訂定.

乃長春日本領事館不任此事照通常辦法遣派攜帶機關鎗之大批日本警察約六十名馳赴該地。鮮人恃有日警為護符進行工作不息。中國農民因其田產為鮮人恃勢不法侵佔。遂於七月十一日欲將溝渠一部分填塞並拆毀其水壩。日本警察出而干涉開槍傷華人一名逮捕華人十名一面日本領事館立派日本正式軍隊一隊馳往肇事地點將萬寶山村鎮即行占領。

六一、中國人在朝鮮被慘殺 萬寶山事件。日本捏造顛倒黑白之新聞登載報紙遂激成七月三日及以後各日之慘殺朝鮮華僑一案。旅鮮七城市之華僑悉遭朝鮮暴徒之毒手。而華僑住宅則以日警坐視對於暴行不加制止致被搶刦。當擾亂之際鮮人一無死傷而自七月三日至十三日華僑死者一百二十七人傷者三百九十三人至今失蹤者尚有八十二人所受物質上之損失計值日幣二百五十萬餘圓。夫暴徒在滻毆擊日僧日本竟借題發揮於二月二十日提出最後通牒卒致轟擊關北若與朝鮮慘案相較直細故耳而日本對於朝鮮慘案乃噤若寒蟬焉。

六二、護路軍 駿滿之護路軍問題過於複雜即從簡略亦非本說帖所能說明將來於分說帖內當揭示日本所謂鐵路附屬地內駐兵之權利按照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久已不復存在故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無可辯護也。

六三、日軍在中國領土之野操 姑不論以何種判斷謂鐵路駐兵之合法而在鐵路附屬地外之中國領土日本舉行護路軍或朝鮮邊防軍之野操是又侵犯中國主權而毫無辯護之餘地者也且此等野操自易肇事。

例如一九三一年八月會寧(朝鮮)日本駐防軍在圖們江架搭浮橋將各分隊遣往圖們江之中國方面進至中國境內作戰時攻守之操演此項野操演習數日中國外交部當即向日本公使館提出正式抗議但從未接到日本答覆。

六四、日本電話之設置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訂關於大連至烟台水線及滿洲陸線之中日電約內載有

下列之規定：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幣五萬圓。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至滿洲鐵路境外之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日本雖有此項承諾，但在所謂鐵路境外，仍保留其電報局與無線電台，關於電話設置，不但未訂辦法，且不允磋商。日本違背其不再擴充之約言，於一九二九年藉口於中國因建造馬路拆其某處電話桿，遂大擴張其電話線於瀋陽城內，至一九三一年，日本電話桿之豎立於瀋陽城內者，達六百餘處，其總局則在大北關。

(丙) 日本之設詞 中國之駁斥

六六、三種主要之設詞 日本嘗以下列三種理由，辯護其武力佔領滿洲之政策。

(一) 人口過剩求得出路之需要。

(二) 謀取該國人民與該國工業所需糧食原料之需要。

(三) 謀取國防上保護其島國之需要。

六六、日本人口過剩 照中國政府意見，所謂日本人口過剩問題，實有疑義。日本人口之密度，每方公里一五六人，視比利時（二五〇人）和蘭（二〇〇人）為稀，而較英（一四〇人）、德（一三五人）、義（一三〇人），僅為稍密。但在他一方面之中國，則江蘇浙江山東人口之密度，各為每方公里三四五人、二五三人、二三七人。今即為辯論上承認日本因人口過剩有不了之勢，然國際法之規則與和平之利益，亦均不許日本得以兵力侵入中國領土，而為其過剩之人口尋覓出路也。

今據日方報告，華人移住滿洲之淨數，（勞工之入境者超過於離境）以左列數目表明之：

一九二五年

二七五，〇〇〇人

一九二六年

二九二，〇〇〇人

一九二七年

七〇九，〇〇〇人

一九二八年

五四四，〇〇〇人

一九二九年

四二四，〇〇〇人

(附註)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第二九〇頁

上項數目指示滿洲爲中國人口天然必要之出路毫無疑義與此項中國人口激增相對者除八十萬之朝鮮人外現有在滿洲之日本人約二十三萬其中約百分之九十居住於所謂鐵路附屬地以內此爲日本二十五年來努力獎勵滿洲殖民之結果也。

六七、經濟需要 經濟上需要之理由亦無甚根據在必要時華方可提出統計表以表明日本得自滿洲之糧食原料不過爲該國所需之一小部分

茲先駁斥日本設詞之法律點。

日本最顯明之表示撮敘於一九二九年南滿鐵道會社副總裁松岡氏所刊布之「日華在蒙古之經濟合作」小冊中茲錄一段如左。

「大戰以來世界政治家之欲設法以樹立永久之和平者對於某種基本原則無不所見僉同其中如各人種於其生存之權利應受保護又其享受文明應有機會均等之權而欲達到此希望之目的則各國間之合作實爲無上之途徑……職是之故凡一國家對於其國家利源之卓越爲他國需要者若欲視爲禁寶不許他國染指從國際上觀之自啟物議故每一國家應將其過剩之利源供他國之需要日本遭遇人口過剩及缺乏原料之情形爲世人共知此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地位所以爲列強直接間接實行承認也。」

(附註見熊著日本在滿洲之特別地位第三一至三二三頁)

六八、中國希望之經濟合作不含日本享有特權或政治行動。中國對於自主之國際經濟合作之意見，固竭誠歡迎。但前六閱月來日本用於東北與上海之方法，以吾人觀之似非所以為實現上項經濟合作之道也。

中國之欲發達東北富力，以為需此者之共利，其懇切無殊於日本。中國又極願將農產煤鐵為日本民生工業所需要者，鼓勵其輸往日本。但以為此等商務上之交易與發展富源所必要之興辦實業，必須由兩國商人合作，依法行之。此項合作，絕無日本執行特別經濟權利之意。尤無權力可以干涉地方行政，損害中國領土之完整，並在中國領土代行領土主人應有之權也。

六九、日本主張貫澈將有之結果 照日本主張，如果加以承認，勢必趨於一種結論，即謂凡無煤棉絲出產之國，即可在此等出產較為豐富之他國之領土，或其領土一部分，用武力佔領，並對於此等出產事業，可以強奪管領而獨占為己利。此種主義，恐為文明各國所不許，國聯會員各國所不能贊同也。

而况如吾人所言，日本之主張，以吾人觀之，不但失當，且非必要。蓋在東北地方，如與國際法相符之一切經常狀況，一經恢復以後，則日本在該地方，亦必能如世界其他各國，按照門戶開放之原則，而獲得一切利便方法。俾以該地方之出產供給該國也。

七〇、國防需要 侵略政策之藉詞 茲論其國防上之理由。日本聲稱彼國應有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以保護其在該地可受威脅之國防與獨立。

若從頭說起，日本本有其至美之防線，可資保護。此項防綫，即海是也。但日本一經伸足於大陸，即喪失其海防之利益。緣大陸國家，固無完備之邊防也。一國必以天然之地利所供給於彼者為己足。若謂一國為保護本國以免意外襲擊，起見，即可以兵力佔據鄰國之領土，此等謬說，特辭而闢之。

中國並不威脅日本。亦從無威脅日本之意。日本若慮他國包藏禍心。儘可向爲禁止侵略與戰事而組織之國際聯合會及巴黎非戰公約之簽字各國聲說之。

日本似常抱外憂之成見。故欲以預佔鄰國之領土爲先發制人之計。此等舉動。適足以啟國際戰爭。日本果真憂外患乎。抑僅以此爲藉口而辯護其侵略之政策也。

七一、中國東北國防重於日本國防。夫欲辯護日本國防上關係。豈不當先考慮中國之國防上關係乎。顧博士在華盛頓會議。曾提醒各國。謂東三省數百年來。常爲歷史上外寇侵入中國之途徑云。

(附註)見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

(丁)中國對於侵略政策之反響

七二、民衆表示 日本以如是頑強手段實行之侵略政策。當然激動中國民衆表示與抵制貨物之反響。

中國民衆表示。幾乎每次和平。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之衝突。此等表示。既以和平出之。並未犯有暴行。而其演說與印刷品。又未觸犯刑法範圍。且係屬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約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許表示思想之一種合法方式。蓋約法固准人民於法律限制以內。有開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也。凡在遵守此項限制之時。官廳即礙難干涉。故關於此節。無人能要求中國當局壓迫其同胞之天良。以禁止其表現。

七三、民衆表示之正當 在中國境內各處。雖不免發生少數遺憾之事。但試思中國幅員之大。日本人民又到處散居中土。事實上日本人民在中國許多地方。乃與中國人民雜居。時常接近。而所聞暴行事件。如是其少。尙屬意外。又不論何處發生此項案件。中國地方官皆取必要手段。拘捕其負責之人。並予以公允之賠償。

總之。即加以日本各領事館之一切聲訴。而直接受此等案件損害之日僑。以視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慘案中遭難華僑之衆多。不過成一小分數而已。

又朝鮮慘案實無可辯護。蓋日本所稱爲激起該慘案之萬寶山事件，並未死一鮮人，而受日本派往該地之軍隊之殘酷待遇者，乃中國人也。但事變有必致之勢，因果有相生之律，故漢城及朝鮮其他各處之慘殺華僑，與後來日軍侵入滿洲，激成海內外中國人民之同仇公憤。

七四、個人對於侵犯國家之反響。日本欲以此等表示之責任歸諸中國政府，蓋日方宣稱中國政府無力禁止也。日本豈不知個人之心理反響，與中國政體及中國政府之威權，渺不相涉乎？又豈不知無論中國情形如何，而中國人民之痛心疾首於本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之受侵犯，不亞於日本帝國內之日本人民乎？

七五、抵制貨物。就抵制日貨而論，則於合法行爲與非法行爲之間，又應加區別。

簡單之抵制貨物，即個人不買某國貨，無論何處，均爲法律所不禁。此固天然合法之表示也。

個人買主之抵制貨物，得或對於批發商人，或對於零售商人行之，無論對於何種商人，均爲法律所不禁。

如個人抵制貨物，係屬合法，於是經合法手續，勸告他人抵制貨物，亦非違法之舉，緣勸同胞爲法律所許之事，並非違法也。

合法之勸告方法，爲中國約法所許可者，如言語個人勸告，散發傳單，開會演說，團體游行，質言之，如不妨礙公共秩序，一切皆在合法範圍之內也。

如個人抵制貨物及勸告抵制貨物，係屬合法，則爲抵制貨物組織之團體，亦不過此項意思之集合表示而已。

七六、日本激動中難免之過分舉動。若偶有過分之舉，則中國人民自上年七月初以來之天然心理，應加以考慮。

蓋其時中國之和平同胞，在朝鮮慘遭屠殺，日本軍隊突然襲取瀋陽，擊斃中國軍隊，東三省重要城市悉被日軍占領，對於遺剩之少數中國防軍，亦以武力逐去，又侵佔中國行政機關，將各種公務歸由日人管理，即在鄉村之間，亦造成

一種恐怖。田疇收穫焚毀一空。私人產業盡被沒收。又對於城鎮之良民。加以種種虐待。若謂日方似此行爲。不致激動華人之公憤報復。甯非奢望。且遭此等暴行。而輿情尚不沸騰。仍能從容鎮靜。以表示其適當之怨憤。精心辦別於合法非法之間。亦焉有是理乎。

七七、抵制貨物爲和平抵抗之法。抑又有聲明者。抵制貨物爲雙方不利之具。不但被抵制者之一方受厥損失。即抵制者之一方亦有損失。因其本身之商務亦受抵制貨物之影響也。今中國人民不顧其自己利益所受之重大犧牲。而以抵制貨物爲愛國精神之表示者。乃由其深愛和平。故雖有損失。而甯用合法動作之手段。不用難免引起戰爭狀態之武裝報復。夫處前八個月所表現悲慘事變之間。而尙能自行抑制如此者。蓋鮮有其國焉。試問若在他國。如其領土同胞亦遭日本對於東三省人民之待遇。則其人民思想之反動力。當復何如。其官廳對於輿情之表現。能否更有切實之取締乎。

第四章 日本之行爲 國際法與條約

七八、違背國際法與條約之日本行爲 以上所述日本實行之對華政策及日本所用以達其目的之方法。實足以明白表顯日本行爲如何違背國際公法之通則與條約之規定。

七九、尊重主權與獨立之原則 國際團體。日進於完善組織。故國際法大家常發表意見。謂各國固有維持保護其本國主權與獨立之權利。但同時皆負有尊重國際大團體中其他國家主權獨立之義務。福雪爾教授云。「各國皆負對於他國不得有任何損害干犯或無理非法行爲之義務。若因不法行爲所致任何損失。又有公平賠償之義務。此實簡單之真理也。」

(附註)見福雪爾國際公法第一本第三編第五一三頁

此項規則。並由美國國際法學會列入一九一六年一月六日關於各國權利義務之宣言。

「五、凡一國爲國際法許與享受某項權利者。則該項權利。其他各國應尊重保護之。蓋權利與義務本相對待。一國之權利。即其他各國應遵守之義務也。」

(附註)見阿賈海國際公法第一九三頁

至與此相類之意見。爲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努力發展公斷與其他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制度之張本者。蓋不勝枚舉。八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此項思潮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內。又曾確定之。其文如左：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

上項條文所指之外來侵犯。可分爲兩種。一爲侵犯會員國之領土完整。一爲侵犯會員國之政治獨立也。一方面對於國家之領土。不但須加保護。以防禦一切侵佔或併吞之舉。並須防禦外力挿入該領土之任何部分。代替執行其領土主權。又他一方面。凡執行受侵犯國之政權。使其不復能自由行使主權之意志。且須勉從外來意思之指示者。亦所不許也。

加以該條文爲全體共同之規定。不但表示一種規則。對各會員分別加以尊重其他會員主權之義務。並又訂立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共同保證。擔任互相維持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防禦一切外來之侵犯。不問其侵犯出自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也。該規約第十條第二段條文如左：

「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由中國政府觀之上項規定。顯示各會員對每一個會員所負之擔保。確有共同性質。

八一、一九二三年之九國條約。適用於中國目下事件。則盟約第十條之條文。因一九二三年二月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更增力量。查該條約由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大不列顛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和蘭及葡萄牙協定如左：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紿予中國最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他邦人民之權利。同時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華會簽訂之條約就主權之性質範圍而論並不超過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但締約各國協定保證中國自由執行主權。加以「行政完整」字樣則所謂主權者更形精確矣。夫行政完整者卽謂中國得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情形辦理其國內行政。除顧及中國自由訂立之條約外對於其他外來之意思無庸顧慮此顯為盟約第十條所保證「政治上獨立」之一端也。

八二、「行政完整」字樣之意義 「行政完整」字樣之意義在華會討論時亦別無解釋。但委員會曾對於該問題加以討論。羅脫君對於加籤男爵之質問聲明如左。

「此種字樣當然不影響於現行有效條約所許與之任何特別權利且尊重一國之行政完整者對於一獨立國執行其完全主權所為之一切事務皆須尊重之。」

茲錄加籤男爵急切質問如左：

「此種字樣是否並不涉及中國前此許與各國利益或特別權利之意。」

(附註)見華盛頓會議錄第八九一頁至第八九三頁。

羅脫君之答覆或可令加籤男爵滿意。但其質問實暴露加籤心中以為中國前此許與日本之某種權利與特別權利——至少其中之部份——可認為侵犯中國之行政完整。然則如事實上日本前數月間將此種權利與特別權利擴張至中日條約所明白許與之範圍以外或以本國威權取得其他類似之特別權利日本前述之種種舉動實違背加籤前在華會所解釋之條約也。

關於此問題。中國政府擬將提出更加詳盡之意見。

八三、「門戶開放」原則。日本之違犯。於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之協定以外。日本又於九國條約第一條之第三項第四項內認允維持：

「門戶開放或各國在華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並適用於中國全境。

此項原則之意義。業經詳盡說明於該條約第三條。

或在國際聯合會之聲明中。或在重要各關係國之直接通知中。日本雖屢有種種保證。但中國能指出日本前此一尤為現在一之在華行動。實與其所提出之保證背道而馳。并能指出日本為國家營謀或贊助其人民營謀締結各種協定。或取得專利權。或取得優越待遇。事實上皆破壞機會均等原則者也。

關於此節。中國政府擬俟貴委員會抵當地時。指出較重要之案件。俾為有用之參攷。

八四、一九二八年之巴黎非戰公約。查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第一條內載：

「締約各國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日本為該條約原簽字國之一國。中國亦於是年九月十三日加入該公約。

日本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與九國條約第一條內已鄭重認允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完整。而非戰公約第一條又加兩種更分明之義務。

第一種義務。增加以前條約之勢力。即尤特別責斥戰爭為外來侵犯。一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工具。此可解為責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也。

第二種義務。於目下中日案件極關重要。即不用戰爭以解決國際之爭論是也。

此種義務補充國際聯合會盟約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論之規定。俾臻圓滿。并排除如用和平方法無效。國聯盟約所承認訴諸戰爭以爲最後一著之辦法。

八五、日本不遵守國際聯合會盟約與非戰公約。不用和平方法而訴諸武力。日本前數月間所有行爲。既不遵守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非戰公約第一條之條文。又不遵守該盟約及公約上開各條之精神。文章明甚。

日本向國際聯合會所遞各項文件。聲訴中國屢次侵犯日本所宣布得自中日條約之權利與特別權利。并聲訴中國不遵守對於外國人民於合法常川居住或經過國境時應給予必要保護之國際法上之規定。

姑不論日本聲訴之價值如何。國際慣例與國聯盟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實予日本各種排難解紛之通常和平方法。日本儘可按照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海牙保和會條約規定之方式。或日本與中國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訴諸公斷。或訴諸國際法庭可也。提出國聯行政院可也。將此案由行政院移交大會亦可也。無論日本取前述何種手段。皆可使擔保日本得公正不偏之解決。

乃日本不採此適用之途徑。——亦即該國於簽字國聯盟約時自願自由允用之方法。——而爲達到其要求。寧置國聯盟約於不顧。竟用武力以挑起戰爭。據吾人以上陳說。則知日本在上海與東三省之爲戎首與侵犯者。毫無疑義矣。

八六、日本不遵守國際聯合會決議。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案：

行政院記錄：「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已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附屬地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案：

行政院備案：「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形擴張，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日本雖有此項聲明與允諾，但不特不將其軍隊撤退至所謂鐵路附屬地以內，且推廣其軍事占領區域，南至長城以內，河北省之山海關，北至黑龍江齊齊哈爾省城，此外又攻擊忠於中國之軍隊，炸毀不降城市，霸佔民政機關，使形勢更形嚴重，近且設立傀儡政府，由其軍隊保護。於三月九日在長春正式成立，並以前清遜帝爲首領。

八七、國際聯合會所引證重要原則之破壞 茲無庸再行縷述國聯行政院其他之努力，以圖矯正日本對於中日形勢之謬見。蓋行政院調和中日之企圖，並二月十六日該院十二個理事聯名公函對日本之請求在內，均毫無結果。然吾人仍欲追述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主席白里安君所發表聲明之下列一段者，良以白氏以極妙之言辭，綜合中國政府對於中日問題所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之態度。

「除現行有效條約明白規定之案件外，國聯盟約對於甲國無論其對乙國之冤屈，如何正確，決不准其用盟約第十二條所載和平方法以外之辦法。此爲聯合會各會員之基本原則，與恪遵盟約緒言內鄭重聲明之條約義務，如出一轍也。此兩種原則價值惟均苟破壞其一，胥於會員有重大之責任，而其責任經非戰公約重行聲明，蓋其締約各國皆具有諒解或從新諒解惟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糾紛。」

是日行政院開會時，秘魯代表貝雷達博士又以更屬專門之言語，從白里安君所聲明之普通原則，演繹成爲規律，中國政府對於貝氏之言，願表同意，茲錄其言如左：

「在採取條文中，無可解釋爲妨害下列四原則者。」

(一)不論何國不得爲擔保履行條約，實行武力占領他國領土。

交涉

(二)行使一國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權必須以尊重他國主權爲限。不得爲給予此項保護授權於其軍隊，侵入他國境內，以期執行警察職務。

(四)甲國對乙國如有某種權利與要求及經濟讓與等事，甲國不得實行武力占領債務國之領土，或奪取債務國之財產。按照第一次保和會（即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承認之原則，凡以強迫方法索取債務，均屬違法。」

八八、日本拒絕第三國參預之不正當。自東北事變發報之時，中國政府即提議照國聯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辦法以圖解決，除用武力外，並願接受任何其他依照法律之辦法。乃日本不但堅拒如此辦理，且自始聲明不容任何第三國干涉解決中日糾紛之事，甚至對於二月初美英法德義五國政府提議照非戰公約與上年十二月國聯決議案之精神，由中立國觀察員與參加員之協助，以處理所有中日糾紛一案，亦加拒絕。而中國對於此項提議，則業已完全同意矣。

日本之拒絕第三國參預之下之中日糾紛，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實難解喻。尤其第三國對於中日衝突皆受有重要之影響，其在上海之影響，無庸贅述。在滿洲則有現行之各種含有國際性質之義務，故如變更九一八以前之原狀，則於世界和平上必發生反響。本年一月十七日美國政府對中日兩國政府之聲明，實足證明之也。

日本在東北與上海所取之行動，以及天津汕頭福州發生之事件，皆引起九國條約第一條之適用問題。查該條約第七條載明如左：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並覺此問題有討論之必要時，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詳盡坦白互相通知。」

故一經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發生某種情形，必須適用九國條約之規定，則詳盡坦白之互相通知，即為當然之事。中國為締結該條約國之一國，且認為現在確有此項情形，故其得要求九國條約之締約各國間對於現在情形之互相通知，自無可訾議。而鑑於所應調查問題之複雜，為實行上起見，此項互相通知，非重行召集原締約各國之代表會議不為功。是即對於連同東北問題在內之中日間任何問題之解決，必須第三者之參加。

八九、中國希望達到和平解決。中國自事變之始，即表示希望以國際法所規定而根據乎絕對尊重法律條約之和平方法，與最調和公道之精神，解決此事變。此項意見，迄今不渝，並以為現在情形，由日本軍事動作而益加嚴重，則公平解決，尤不容緩。

中國對於鄰國，從未抱有任何侵略之意，其人民與政府無不力願維持和平。若能以互相尊重主權獨立為基礎，維持兩國之誠懇交誼，固中國之希望。夫中日經濟情形，實輔車相依，故重敦睦誼為發達兩國之張本。且為維持遠東與太平洋和平之要務，蓋於遠東及太平洋地方，能開一太平繁盛之紀元，則中土無限之寶藏，皆可盡量利用，而勤苦人民之購買力，亦易於增加。至中國市場，雖牽制於國內善後事宜，並為去夏水災及前六閏月之日禍所顛覆，但一經完全恢復生機與活動以後，則今日震動全世界之一般經濟恐慌，亦可補救。

九〇、根本解決辦法之基礎。中國政府對於國聯調查委員會之出力襄助，俾便有在公平基礎上及現行條約規定範圍內，根本解決中日紛爭之美滿結果，至深信賴。

中國以為公平及根本解決之辦法，應在乎左例各端：

(一) 遵照國聯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之兩決議案，將駐紮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外東三省各地方之日本軍隊，立即撤退。

(二) 中國制定並履行保護日本人民與其財產之一切合理條款。

(三) 恢復中國東北政權。由中國政府依法任命之官吏執行之。

(四) 公平解決日本侵犯東三省天津上海及中國其他各處之責任與賠償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遞於南京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

關於平行線問題及所謂一九零五年議定書之說帖

中日兩政府間，關於滿洲問題久持異議之主要問題，其一即為日本自稱有條約上之權利，可以禁止中國政府建築毗連南滿鐵路並對該路平行之幹線或對南滿路利益有害之支線是也。

關於所稱「議定書」，日本政府最近將彼所指為原文，分為十六條，予以公布，且謂已於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間北京會議時簽字。日本政府並承認曾於一九零六年二月間由日外相加藤將「議定書」函送美國駐日代辦威爾遜，請其轉送美外部，並請按照中國政府意旨嚴守秘密。

中國政府認為適當機會，向對於本問題久欲明瞭真相之有關各國政府陳述事實，俾對於本問題得以明瞭。並對於本國政府歷來對於此事之解釋，得以充分認識，並可使其了解於各國資本家在東省鐵路投資之權，並不因一九零五年之「秘密議定書」而有所損害也。

北京會議之議事錄，以中日文記載之。其原本自尙保存於本國政府檔庫，每次會議，載有議事錄一篇，載明各種談話要旨，暨各種宣言，以及各種非正式的與暫時的諒解，總合為該會議之記錄。當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時，依日本全權代表之提議，決定會議全部須予嚴守秘密，是以「按照中國政府意旨嚴守秘密」一語，實為不確。日本政府許將所謂「秘密議定書」之文件十六條，予以公布，並指所稱議定事項，謂與正式簽訂批准之條約，有同一之拘束力，可謂以特別之方法，而為某種之臆斷，且對於該項臆斷，加以不當之解釋焉。

其實在北京會議中，並無任何秘密的或非秘密的議定書之簽訂。茲所稱之「秘密議定書」十六條，乃於每次會議所記載之臨時諒解中，任意摘出，此項諒解，苟非隨後列入正式條約之中，或則對於正式條約內所載之未決事項，足以闡明其意義者，則其本身可謂毫無束縛之能力。緣一九零五年北京會議所產生之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

正式條約及附約並未提及平行線問題更無條文給予日本權利使得因此阻止中國在滿建築鐵路故所稱之「秘密議定書」不過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自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之時起該項議定書之意義及其效力業已喪失矣。

況日本政府片面的於會議議事錄中選出十六條任意分爲甲乙而以之正式宣告各國稱爲與我所訂正式有效條約之正文此在國際關係上可謂異常之舉。

不特此也日本政府發表所謂「秘密議定書」之內容尙漏去一緊要之點蓋中國全權代表對於日本在南滿路駐紮所謂護路兵一事曾聲明保留此項保留聲明在法律上有重大之意味蓋該項聲明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對於北京會議所產生之正式條約內關於護路兵之規定自可以解釋此項保留聲明載在十二月十七日之議事錄內言明日本護路兵之駐紮僅係臨時辦法一俟日俄戰役之日軍撤退及撤退區域中之通常狀態恢復該項護路兵即行撤回其原文如下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尙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錄內列入聲明。」

先是日本全權對於此項保留聲明堅持反對但畢竟載在雙方簽押之議事錄內是以本國政府看法此項聲明對於簽押國具有束縛性質蓋此與平行線問題有別該問題固未嘗載在兩國間任何條約之內以增加其重要性也。

日本政府二十五年以來藉口記錄切實阻止日本國以外之他國資本參加中國政府在滿洲建築鐵路之事業且旣已臆斷所稱「議定書」之存在並經號稱爲條約上之權利日本政府並有數次干預中國政府在滿造路事業之通常發展况日本政府自謂有條約上之權利實則並不存在遂欲使南滿鐵路公司在滿洲之極大部分不啻享有造路之專利權此實與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時日本代表所爲不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

民謀取有關自己利益之一般優越權利藉以維持開放門戶機會均等原則之保證有所不符也。

在一九零七年至九年間日本政府以某英國公司與中國政府訂約建造自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設法阻止提出所謂關於平行線之秘密議定書以片面之解釋加於北京會議記錄之一部分使中國東三省藉建築該路以圖南滿鐵路以西地方及經濟發展之計畫因日本之阻止而停頓但同時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指出在樸資茅斯條約內日本曾允對於中國開發滿洲工商業之一般計畫不加阻礙即日本全權代表在北京會議中亦曾提及以保證日本不於滿洲施行壟斷政策當時中國政府所以承認日本繼承俄國在南滿路之權利者該條規定自可視為承認之條件也。

當時日本政府並拒絕中國政府提議兩國合於情理之辦法使日本阻止建築平行線之要求得一明確之定義而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平行線不能以距離南滿路里數限定之中國政府乃提議將北京會議議事錄中一節之地位及其解釋歸海牙公斷院決定此議亦為日本所拒絕。

中國政府在一九二四年後為積極發展滿洲計建築需要之鐵路而日本政府為實行其壟斷政策根據所謂一九零五年之議定書提出抗議故雖對於擬由中國出資建築之吉海打通兩線曾經提出抗議嗣後中國政府以日本既無此條約上之權利不能認為有效是以進行建築該兩路而日本政府認為破壞其條約上之權利至於日本政府何以拒絕雙方規定辦法以期合理的確定平行線之含混名稱以及日本政府如何任意變通解釋以自便其壟斷政策觀於打虎山之距瀋陽逾七十五英里及通遼之距南滿線約一百二十五英里可知矣。

此種情形足以喚起有關係各國深切注意於一問題此即日本政府歷年來所指條約上之權利其確實性質究屬若何而日本之片面解釋對於依據公道以維持滿洲之和平又何所裨補乎。

此種情形並可證明日本政府如何任意解釋其所稱條約上之權利因而侵害中國在本國領土內發展經濟之主權。

本國政府現仍願如昔日之所提議將關於南滿平行線一層之北京會議議事錄之地位及其解釋問題送往公正之法庭公斷或判決之。本國政府以爲日本政府自稱有條約上之權利阻止中國政府建造南滿平行線之一問題爲國聯調查團調查報告之適當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遞於南京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關於日本佔領東三省之說帖

第一章 日本侵略之程序及其逐步之實現

一、日本侵略之程序 朝鮮 南滿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以武力侵佔東三省，原不過爲其統治太平洋區域（如非統治亞洲全部）程序中之一階段。此項程序由其明治時代之政治家所制定。吾人並已於總說帖中述及矣。此種以酷好和平及與人無犯之隣邦爲犧牲，而施行繼續拓展之政策，肇始於兼併中國藩屬之琉珠島及專屬於中國之附庸台灣島，繼是則爲朝鮮之被吞併。而朝鮮由日本助以脫離中國宗主權，繼由日本之援助宣布獨立，終於適成爲日本之保護國及日本帝國之一部分而已。至其獲取旅順租借地及中東鐵路由長春至旅順之一段，以南滿鐵道會社專營種種工商事業，及其在所設鐵路附屬地一帶執行治理，皆秉行此同一之政策也。

二、北滿 日本初與俄國所結各協定，其願望以滿洲南部爲限，曾確定之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密約附款內。後因世界大戰及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國之干涉西伯里亞事，遂使日本得展長其暫時立足地於北滿。旋雖被迫退出，然祇爲其後此之回復耳。在此各種情境之下，所謂獨立滿洲國之創立，及擇長春爲京城，彰彰明甚矣。滿洲國者，顯然爲日本之工具，非僅包括南滿，且奄有東部內蒙古與北滿，此僞國之京城長春，位於南滿鐵道之北端，即一九〇七年密約中規定之所謂日本勢力區域之界限。長春係在吉林省內，居大連與黑龍江之中，其與在遼寧省之瀋陽，爲南滿之中心者不同。

三、日本將何所底止乎 日本之取南滿，意欲以護衛朝鮮，正如其兼併朝鮮，意欲以護衛其島嶼之帝國。今則欲取北滿，以便護衛其在南滿之利益矣。此種逐步兼併之政策，將伊於何底耶？無鑒之侵略，將於何時滿足耶？

四、日本選擇其時機 日本爲欲其此次之前進得告成功，特擇此最爲可能之時機。蓋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之夏，揚

子江一帶空前之水患創夷遍地。同時因內部意見不合。後有湘贛共匪之禍。患正國力疲困。全俄國則方盡力於其五年計畫之實現。英國則正在財政金融大恐慌之中。美國方面即有任何危險。然已多少為華盛頓條約限制其在太平洋之海軍軍力與行動範圍而除却。至歐洲全部。則因經濟政治上之困難。達於空前之嚴重。正力薄不支。如此相宜之時機。為日本自來所未遇。列強之利益。在於遠東和平之維持。而日本對於彼方所來干涉之畏懼。尚無若是之微少也。

五、預定之侵略 日本於九月十八至十九之夜。突然攻擊瀋陽。係屬預定計畫。並非如彼所假託。因有任何意外事件而激起。在事發之前後星期間。東省日本各報已登載煽動反對中國之論。並對中村一案特加注重。以求東京政府採取嚴重之軍事計畫。日本軍官公然演說侮辱中國。日軍飛機散播宣傳印刷品。夜間演習之日軍。竟進迫中國營房之牆壁。在東省他處。彼等曾為有意存挑畔之射擊練習。此種事實。詳見附件。(附件甲)係根據副總司令情報處之報告。九一八之攻擊。及東三省之侵犯。其一切詳細步驟。日人皆於事前先有準備。

六、中國之不抵抗 自副總司令聞報情況之後。初猶不信日本參謀部對於東三省竟能實行武裝進攻。並以如是廣闊之地面為目的。雖然。仍慮不幸事件容可發生。並恐或為日人乘機誣稱被中國人所攻擊。是以九月六七日之夜。副總司令發致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及邊署參謀長如下之電文。

「查現在日方對外交漸趨吃緊。應付一切亟宜力求穩慎。對於日人無論其如何尋事。我方務須萬分容忍。不可與之反抗。致釀事端。即希迅速密令各屬切實注意為要。張學良魚子秘印。」

在副總司令方面之盡力。使其軍隊取受動態度。實有足多之處。因其軍隊實力在東北三省者。計有兵士十七萬九千餘人。槍九萬七千枝。(附件乙)較諸日軍之能深入者。超過遠甚。

下章所述。將以見副總司令之如何失望。惟在他一方面。亦可見其當時之號令能如何恪遵也。

七、日本藉口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行干涉 日本藉以表白其侵入東三省者往往飾詞曰祇因護衛其僑民生命財產而干涉之耳故其特別提出聲明則謂九月十八至十九之夜日本軍隊被中國兵士攻擊因此不得不取合法自衛之行動。

八、日本人在瀋陽之安全從未受有威脅 此種藉口果有幾何真確之價值可於下文見之日本歷年以來從未能指出有何事實藉可斷定其任何僑民之安全曾受威脅者信乎在瀋陽及隣近之地日人爲當事人關於民事及行政之訴訟案件甚多然從未有一件辦理或稍過當致需由外交途徑提出抗議者關於中村大佐不幸被害之情事曾由中國官廳與日本總領事交換意見中國官廳所提之解決辦法已爲該日領所接受矣此外並無性質相類之事件亦無特別保護之要求是以吾人將次所述之武裝干預無一事能剖辯其爲適當者也。

九、信號 九月十八夜十時聞有猛烈轟炸之聲來自瀋陽東北方全城驚恐日本軍事當局謠稱東北軍有意炸毀南滿路之柳河溝附近一段其初瀋陽人民於炸聲震耳尙不能知因何事而起迨繼以大礮及急速連續之槍聲彼等猶以爲是乃日軍夜間之舉行大操演故尙鎮定而不驚恐然其計畫實早由日本軍事當局所預爲籌劃而先行布置者轟炸之聲係用以作爲一種信號以備日軍隊照預先支配駐紮之地點前進而開始其以瀋陽爲目標包圍之行動十、所謂南滿鐵道之毀壞 所謂中國軍隊炸毀南滿鐵道一說殊不能鄭重視之蓋該鐵道沿線尤其是附近瀋陽皆有日軍周密保護中國兵士不許進入所謂鐵路區域之內中國衛隊則如上文所述自九月七日以後已嚴守命令力避任何刺激之行爲是晚八時三十分由長春到瀋陽之列車經過其設想以爲被毀一段之路軌仍準時到達日人方面固亦承認路軌之被毀僅屬輕微(附註)然在中國軍隊方面若謂於此特別之晚特別之地點而欲中阻鐵道之業務則將具何用意有何理由哉彼如欲破壞鐵道交通者彼當炸一橋梁或其他之主要地點矣。

(附註) 日本一種宣傳冊子名曰「日本人民關於滿洲問題之呼籲 An Appeal by the Japanese people concerning the Nanchurian」

內云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快車通過時並未停頓……因炮彈所受之損壞係在路軌之一邊其長度略長於魚尾片兩鐵軌接處之每一端平墊失去其餘下部分未受損壞據一兵士聲稱列車過時僅受有輕微之震跳而已

在北大營之中國軍隊數逾萬人倘彼等誠欲燬壞南滿鐵道者當早作準備以擊退日軍勢必不免之來攻而不致於日軍不及千人之前無抵抗而撤退矣

十一、張副總司令學良之訓令 當東北邊防軍參謀長榮臻聞悉大聲信號時即向各方探問消息及一據報告證確日軍正在攻擊北大營即用長途電話報告在平張副總司令並請訓示以應付日軍所造成之嚴重局勢張副總司令隨即訓令榮參謀長遵照魚電令其不事抵抗謹守國際聯合會基本原則無論如何情形不以武力相報復因用武力則即入於積極之敵對行爲也榮參謀長即訓令駐紮北大營第七旅旅長王以哲即使日人繳華兵之械並佔領其營房亦不得抵抗少頃榮參謀長又悉日軍攻擊迫擊砲廠及在工業區之火藥廠其時榮參謀長以其本部內之電話已不能應用如意是以彼暫遷入電報電話總管理局內朱光沐王以哲及其他高級官吏因情勢之嚴重將最後之發展由長途電話報知張副總司令並續請訓令朱光沐王以哲及榮臻往晤遼寧省政府臧主席商議關於應付時局辦法決定日人軍事行動無論如何蔓延彼等應維持鎮靜因此並不予以任何之抵抗

十二、與日本領事之交涉 當大礮開始轟擊之時榮參謀長立即以電話請臧主席派員至日領事館探詢日軍此舉真意究屬安在日本領事答稱彼亦正向當地日軍司令部作同樣之探詢中故未能即時答覆嗣我方派員當即告知該領事謂在兵工廠內實存有黃色炸藥 *melinite* 二百噸在迫擊砲廠內有同樣之炸藥計二十五萬磅設或爆發全城當受奇殃請由該領敦促軍隊採取必要之預防以免肇禍並以茲事緊急所請盼於五分鐘內照辦否則渠將正式通告駐藩各國領事聲明當地政府不能擔負保護各該國僑民生命財產之責任日本領事因受此迫促曾請延長五分鐘但逾一小時亦無所許之答覆同時日本軍隊已佔領商埠地正向小西門攻擊繼續前進無阻此種非常軍事

行動。究屬其意何居。經我方迭次聲請解釋之結果。卒由日本領事答謂日軍之動作。彼無權預問。惟有任彼自行相機商。請日本軍事當局設法制止而已。其時我方始將實況知照當地領團。至晨二時。所有城外各處。均為日兵強力佔領。我方並派交涉員至各領事館刺探消息。所得情報。謂日人決不入城。但三時以後。日人竟向小西門及城牆西南角進攻。其詳情將於下段說明。其時日兵並攀登城垣向下射擊。

十三、日軍攻擊北大營之經過 十八日晚十時許。日軍聞信號後。由營垣東北角向六二一團所駐紮各營院內進攻。移時即以手槍手榴彈等任意放擲。傷亡頗衆。十一時。日軍將該團第一營之營房舉火焚燒。一小時半後。日軍由營垣西南隅侵入。並以所攜來大礮連續轟擊。十九日早二時許。北大營西南北三面各營堤均被佔領。同時第六二〇團之院內均有日兵侵擊衝入。此時我第六一九團及第七旅旅部均受日軍以機關槍及手榴彈之兇厲攻擊。因受令不准抵抗。倉皇避退。其各種特隊亦相繼匆遽向東退避。至四時。尙有第七旅第六二〇團團長王鐵漢收集部隊。甚為勞碌。迨及七時三十分。該團長破出重圍。向東山咀子撤退。日軍於第七旅退出北大營後。著手焚燒營房。盡燬其所有。其毀壞之工作。直至次日尙未完畢。

十四、佔領商埠地及西關方面之砲擊 自十八日夜十一時許。日本車站聞有汽笛聲長鳴。於是日軍攻擊北大營更為猛烈。而日站亦發野礮向瀋陽城東兵工廠及東山咀子講武堂北大營。無線電台。彈藥庫一帶射擊。同時日軍亦侵入商埠。他佔領大小邊門。旋及各警察所。我方警士被殺者五十名。日方雖未遇有抵抗。其所有舉動。均附以槍礮轟擊。其聲震耳。

十五、侵擊小西門及攻開城門 十九日晨二時。又有重礮聲。自西關高臺廟南滿鐵道倉庫發射。居民極為驚駭。速即繼以槍聲四起。在大小西關各處。其時北大營之焚燒。火勢漸猛。日軍以我方不加抵抗。至是遂迫近城下。將拂曉。日軍竟由西南角城垣傾圮處攀登城上。以機關槍向下射擊示威。速即將無線電台佔據。

十六、隣境日本駐軍預有接洽之到遼。以上所述軍事動作。若僅由瀋陽之日本駐軍所舉行。其範圍不能如是之廣大。查隣境日本駐軍當晚即有分隊前來增援。於晨二三時由鐵路到達當地。此種援軍。如非事前有通盤之籌備。斷不能調來。如是迅疾。瀋陽縣縣長曾證明謂是晚九時後。有日本軍隊六列車北向開往瀋城。就長春營口安東皆於同晚為日軍佔領各事實。尤可證明事變之前。先有精細之籌畫。

十七、電話電報之斷截。當日軍佔領無綫電台後。榮參謀長據報告。對外電報已不能發出。其長途電話亦被割斷。所有瀋陽對外交通已完全斷絕。榮參謀長不得已乃用小型無綫電機發電。

十八、佔領邊防公署及其他政府機關。十九日早六時三十分。日軍一排約三十餘名。自小西門入城。由指揮者抄搜帥府及邊防公署。未幾。日本步兵一隊隨以裝甲車。亦相繼入城。即時佔領東三省官銀號。中交邊業各銀行。並遼寧省政府公署。暨其餘政府各機關。

十九、預行準備之布告。日軍一經佔領瀋城。即發出長文之布告。詆譖東三省之政府。夫此項文告不能於霎時撰擬印刷。當係先期製就。是以於此又可見全部計畫之預有準備也。

二十、屠殺警察民衆並搜查住宅。當時商埠地及工業區我方警察及無抵抗之居民。被日兵槍殺者甚衆。前日北鎮守使韓雲鵬即於其時在凌格飯店門前遇難。至北大營傷亡之華方官兵更不下數百人。日軍既已佔領瀋陽。遂向當局者各私邸施行嚴密搜查。將貴重物品席卷一空。並有携去老幼人口者。

築參謀長住宅。彼等特別注意。其在宅家屬及友朋共十一人。皆為捕去。其財產箱櫃分裝載重大汽車四輛運出。

二十一、兵工廠及航空署之佔領。十九日午前八時至十時。兵工廠。糧秣廠。各倉庫。航空處。講武堂。彈藥庫。均相繼為日軍佔領。

二十二、瀋陽無政府狀態。日軍以強力佔領瀋陽後。各政府機關因而停止執行職務。瀋陽遂陷於紛亂恐怖之狀。

總商業停頓，居民恐慌，逃避平津者數以千計。

二十三、佔領瀋陽之日軍隊 佔領瀋陽之日本軍隊，初為第二師團之第二十九聯隊及第十六聯隊，後又續增第三十聯隊。其他皆為後備兵，及在瀋韓僑。此外又有臨時招集編成者共五千人。

二十四、本莊司令拒絕與當地政府協商 十九日臧主席榮參謀長一再向日本駐瀋領事館探詢此次非常軍事步驟，究屬真意為何。日方聲言須俟司令官到後，方有辦法。但嗣後本莊到瀋，又拒絕與在瀋軍民政當局舉行談判。如是瀋陽完全入於日人掌握中矣。

二十五、摘要 檢閱上述之證確事實，吾人可得而結論者：日本軍事當局佔領瀋陽，必先有籌定之計畫。其兵隊則依照訓令果決執行彼輩所預謀之策略。日軍砲轟北大營，及迫擊敵廠，以機關槍襲擊城垣，佔領航空處及彈藥庫，並解除中國軍警之武裝。而該軍警遵照張長官之訓條，未嘗加以抵抗。又復攻擊城內外之警察所，斷絕電報電話之交通，搜索公署及官吏住宅，刦掠東三省官銀號，中交邊業各銀行，釋放獄中囚犯，任意槍殺行人，燬壞南滿路橋梁，焚化中國兵士屍體，以圖消滅證據。其餘佔領區域內，刦掠暴行，尤復無所不為。

第三章 佔領東三省之進展

二十六、蔑視宣言不守信諾 吾人於此應再回憶者：自瀋案開始以來，日本對於國際聯合會中國及全世界不斷的公布其假意之宣言及承諾，而從未遵守之。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際聯合會日本代表，曾以書面知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謂多數日軍已經撤退至鐵道附屬地。東京政府擬依情勢之改善，逐漸撤完。而同此日期，有日本裝甲列車襲擊距南滿路二百公里之通遼，並有日本飛機隊轟擊溝帮子及錦州。此二城距瀋陽一為一百七十三公里，一為二百三十七公里之遙。芳澤代表於同一公文內，曾否認運兵至長春？其實該城已被佔領矣。芳澤又否認四鄭鐵路之佔領？然其時該路已於兩日前失陷於侵略。

者之手矣。

二十七、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決議案獨中國遵守之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聲明已注意日本向鐵路附屬地撤兵之擔承。(此項撤兵已經開始)並已注意兩國政府之保證。謂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事件不致擴大。及情勢不致更加嚴重。

維時中國方面方恪守此項承諾。而日本則繼續其軍事行動。且於謊稱中日仍處和好之中並無正式宣戰之際。對於中國正式軍隊。當地官吏公署以及個人。不僅加以敵對行為。且加以國際公法所不許所歸罪之暴行。

二十八、藉口中國兵隊之接近 在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決議案中。凡前此之保證復重行申述。並確言該項保證有遵守之必要。但因日軍不顧世界視聽繼續前進。竟致毫無成效。

日本所藉爲口實者。因其駐兵接近中國正式軍隊。謂受有威脅。宜有保證安全之必要。斯固然矣。但中國當局每次移退其兵隊。以冀日方之滿足。日方即每次將彼之兵隊移進。如是。則所謂接近之脅威。將繼續存在。永可用爲藉詞矣。

二十九、日人侵略之性質 日軍節節侵佔東省之經過。若按照時日先後。依次編敘。貴委員會或亦不能對之有何直接興趣。其侵略包括下列各種。(一)聯繫攻擊中國之正式兵隊。此種兵隊。自受不准抵抗之命令。克制情感。忍受日軍步隊砲隊之砲火。而卒至退避。(二)對於無侵犯之民人。毫無理由。橫施暴力。(三)非法管押及沒收人民財產。(四)強佔公署。(五)有時甚至與各股土匪合作。此項土匪。對於中國正式軍隊。因其於日軍侵入前已先撤退。故毫無畏懼。且受日軍之鼓勵。破壞秩序。襲擊搶掠無保衛之城鎮。

三十、日本利用土匪 關於此最後之一點。茲將事實爲貴委員會陳述如下。

根據確實報告。十月十一日關東司令曾派代表二人。以日金一萬圓之支票。賄賂著名匪首凌印清。令將部下土匪加以編制。以擾亂東三省。而以錦州爲主要目標。凌印清乃於十九日照日人志願設立司令部。開始辦理。日人第一批發

給凌印清之款爲三千圓。餘尤於佔領地徵取。凌須執行日人所制定之侵犯計畫。日人對凌予以印信並供給軍事顧問。

雖然凌之部下尙有不忘其祖國者。洩漏機密。凌旋就擒。經中國當局之審訊。發現日本計畫全部之秘密。受日人之接濟並受日人之指使而在東三省宣告獨立之著名各匪首中。其一即爲張海鵬。日軍方面屢次要求馬占山辭黑龍江省主席之職。讓與張海鵬。

三十一、日本之利用蒙古叛逆 據正式可靠報告。凡日人指使並援助蒙古叛逆攻擊中國軍隊及劫掠客車焚燬民房確有可據者。至少有二十餘案之多。茲姑舉一案如下。十月十日有日人速田率領蒙人千餘襲擊遼寧省打通線上之重要站通遼之事。其時該縣縣長地方士紳均迫不得已僞作歡迎。而日人援助此等侵犯者。以飛機六架。鐵甲車一輛。

三十二、附件所載主要軍事行動 為使貴委員會諸君領略日軍運用之戰略起見。茲於本說帖附件中（附件內丁戌）將關於佔領長春與錦州之軍事行動。以及關於嫩江事件之戰役及交涉備具紀略。以資參攷。

如貴委員會欲之所有在洮南新民府。遼中縣。哈爾濱及熱河方面發生之事件。亦可供給紀略。

三十三、佔領戰略上及鐵路上之中心點 本說帖所附地圖就政府所能證實者。顯示日本佔領滿洲之實況。尤宜注意者。所有東北一切戰略上之地點。一切重要城鎮。一切鐵路中心。皆已爲日軍攫取矣。此種佔有。其所籌畫不僅爲對一外力來侵時作戰略上之防禦。此項防禦。日軍領袖固已早有存心者。但尙有爲將來侵入長城以南之用意在也。日本之駐軍錦州。益以山海關之增兵。天津之加派補充隊。及其作佔據熱河省而無效果之嘗試。此皆適可作爲將來在河北省軍事行動計畫中之一部分也。

同時。中東鐵路中段之被佔領。可使日本於他日蘇俄政府或欲保護其海濱各省有所動作時。得以反抗其行動矣。

三十四、日本擾亂世界和平之行爲　日本雖日向吾人保證其誠意對於國際聯合會盟約各規定之精神文字皆所遵守。然日軍之佔領東三省其普通之處置及其在此種侵佔中所運用之方法似非所以維護世界之和平及和平所賴之國際間諒解也。

第四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之特點及其影響

(一) 違犯國際法

三十五、無故之暴行　責任　日本由其預定之計畫侵佔東三省既無激起之事端可資伸辯亦無任何事件。彼方當局毫無可據以伸訴者。吾人業已洞悉矣。

但日本對於中國並未宣戰。故戰爭法規所允許交戰國於佔領敵人土地時可行使之權利。彼亦礙難援引。

是以自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後。日本對於東三省平和居民之生命財產所加無數之暴行。就各方面觀之皆屬非法。此種暴行之發施命令者或躬自執行者在民事上刑事上責任觀之對於一切效果皆應負法律上所加之義務也。

三十六、違犯陸戰規例　但日本之行爲。且有超過於前段所陳述者。彼有多數行動即使中日處於實際戰爭之狀態。亦於例有未合者。日本實已違犯陸戰規例也。

三十七、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規定　轟擊無防禦之城鎮　查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保和會已公認不得用任何方法攻擊或破壞未設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第二十五條)此項規定意即如遇軍隊駐於不設防守之城鎮祇能逕向此項軍隊及軍事建築物轟擊。在世界大戰時該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固知未能時時尊重。然吾人以為此在正式宣戰時引用與否或者尚有辯論而在此並未成爲正式戰爭之軍事行動則自應遵守無疑也。

三十八、日本之破壘　今日日本尤其是在侵佔初期則凡遇未設防無防守之城鎮或即有駐防數不敷足且已受有

不得抵抗之命令爲日軍所深知者亦概以空軍轟擊之。

茲將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各城鎮或爲日機拋擲重量炸彈或爲日本大礮野戰砲鐵甲車轟擊其傷亡之數每次自二十以至數百之多者分列如下。

遼寧省 潘陽 錦州 洪南 白旗堡 黑山縣 山城鎮 溝幫子 彰武 安東 興隆店 通遼 大企
章 打虎山 海龍 遼中縣 昌圖 遼源 新民 北鎮縣 高山子 上章黨村 盤山 等處

吉林省 長春 吉林 磐石 一間楊站 等處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三間房 大興站 昂昂溪 泰來 克里木 等處

三十九、舉例 爲欲說明日軍轟擊之範圍及其殘酷起見茲略舉特殊事件以證之十月八日飛機十二架在錦州車站附近投擲炸彈四十八枚擊斃二十餘人有交通大學俄教授在內十一月六日在黑龍江三間房則日飛機數架一日之中擲炸彈至數百枚之多十二月六日日機翱翔於瀋陽西北段各鄉鎮上者十有餘架擲彈甚多擊斃鄉農三百餘人一月四日日機在通遼擲下重量炸彈十八枚每枚重一百二十磅擊斃七人燬房屋十五所

四十、一九〇七年關於非戰鬪員之規例 尊重安分居民之生存及自由之原則其爲到處所承認者均經國際法各種條文暨一八七四年不魯捨勒宣言書第三十八款及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例條文第二十三第四十六兩條所予准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規例條文第四十六條規定如下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又第二十三條……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七)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燬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八)在法庭聲明廢除停止或拒絕敵方人民之權利或訴訟。

所有各文明國之政府常視爲榮譽所關而確認彼等僅係對於敵方之軍隊而宣戰並非對於其平民也。且該項人民以不參加戰事爲度不得侵犯之。如此種規則在戰爭時所當遵守則其於並未宣明處於戰爭狀態時所更應恪遵者也。

四一、市民之殺害 關於此種人道上之根本原則日本竟不惜公然蹂躪。當日軍佔領瀋陽時既以礮火轟擊該城池之後對於街道行人復皂白不分肆行槍擊據當時目睹者所映照片曾有不少中國市民竟爲日人生埋又死於日人之槍刺或槍彈者則更多該處婦孺亦受同樣之殘酷。

下列舉例可爲日軍槍擊客車衆多案中之一班其相同事件於四日之內並在北寧路之興隆店相繼發生。

九月二十三日日飛機以機關槍攻擊一〇二號客車乘客死二人傷一人二十四日復用機關槍攻擊一如昨日二十六日用來福槍再向一〇二號客車射擊乘客死者一人傷五人二十七日鐵道部亦接北寧路當局電稱日軍到達新民後客車時受日機之轟擊。

四十二、市民之監禁 日軍不能尊重居民之自由亦與不能尊重其身命相類。

日軍佔領瀋陽後遼寧省主席臧式毅即於十九日被逮同日並被迫簽字承認中國方面係負挑釁之責教育廳長金毓綱則拘囚於日本憲兵司令部農鑛廳長劉鶴齡因拒絕簽字讓與日人東北鑛權遂於十月十七日被日軍拘留馮庸大學校長馮庸氏(該大學已被日軍武力封閉)於九月二十四日起被日人監禁十三日旋由鐵道押送大連復由大連以飛機送至東京然後押登一開往星洲之輪但於十月二十六日輪抵上海時遁走又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港口驗疫所所長兼東北防疫主任伍連德博士曾在長春被日兵拘禁暗窖四十八小時並受虐待。

四十三、毀壞及收押私人財產。關於毀壞及沒收私人財產之案件，幾於不勝枚舉。日本之收押屬於東北鑛務局之復州灣煤礦、民生公司之工廠及慈惠醫院，僅舉其數例耳。

四十四、私人產業之被非法變賣。復次，根據所得消息，當地官吏因侵略者之來臨而出走後，其所有種種不動產為數甚多，即入日人之手。日人則張貼布告，聲明該產業主如不於某短促期間內重行領有，則將視為無主之產而售賣之。以為當地政府之利。各產主因若重至瀋陽，正懼被捕，或遭其他暴行，故未歸來，遂致多數之房屋地產為所標賣，皆為日人以極廉之價取得。此為違犯上述海牙條文第二十三條而聲明隨意廢止人民權利及訴訟一般之例證。

四十五、違犯海牙保和會第四公約。此項條文係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會第四公約內之附件。其第一條云：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日本已簽訂該公約，並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之。但由上述事實，似可證明日本軍隊並未受有與公約規定相符合之訓令。或者彼以為與無組織而紛亂如中國之國家（用日本描寫中國之語詞）不用宣戰手續，處於軍事行動之地位，彼無所用其榮譽之攷量，及人道之觀念也。

(二) 各公共機關之攫取

四十六、瀋陽市政府。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之第二日，日方即派其特務機關長土肥原上校執行市長職務。旋又以中國律師曾由日本資助留學日本之趙欣伯接受此職，而留土肥原上校為其顧問。嗣後又以其他兩日人，名中野及岡吉者，繼土肥原，一為市政府之顧問，一為市長私人之顧問也。又市府各局均派其他日人為監理。

四十七、警察。遼寧省公安局已撥歸瀋陽日本憲兵節制，其司令部在日租界。

四十八、法庭。瀋陽高等法院及縣長公署均強置日顧問，又交通委員會內亦強設一日本參謀。

四十九、財政 遼寧省財政廳實業廳均置日本顧問。佐以專家實業廳之職掌。有准許開設工業機關及頒發探鑛執照等之權也。

五〇、鹽款 十月三十日日方攫取牛莊中國政府之鹽款。（六七二七〇九元）十一月六日攫取長春之鹽款。（二六九五九〇元）十一月二十三日攫取瀋陽鹽款。（九四四八二元）繼此以後東北鹽款機關全部為之奪取。國府財政部將另行專案報告。

五一、關稅 日本破壞東北關稅之完整及撤換稅務司各情形。財政部亦將專具報告。

五十二、電報電話無線電 奉天（即遼寧）省電報管理局由日方交與滿洲親王金璧東掌管。金為清肅王之子。當然有日本職員為之輔助。瀋陽電報局現由一人主管。按照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日電約所規定。日本承允其電話線不再擴充至瀋陽城內。（見總說帖六四節）然此項承允彼未踐言。今日則彼已將其電話事業與瀋陽中國電話事業連絡。故瀋城各公有處所均可直接與日人交通電話。日人監視中國電話總局並設檢查員於該局。瀋陽無線電臺站係由一長波電台一直達舊金山之美國無線電公司電台。一德國德律風根電台所組成。今第一電臺已經被毀。其餘兩電臺則被封閉。現在滿洲對外拍發電報必須經過日本電線或其電站自然受日本軍事檢查。所有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間直接電報交通均已斷絕。

五十三、郵政局 所謂「獨立政府」各當局在日人指導之下佔據郵政事務各步驟詳見附件已。

五十四、鐵道 除中東鐵路外所有東北各路線現已概為日人實地佔有並置日本管理員及工程司以監督其業務。此項人員係向南滿鐵道會社借用。彼之改組車務更訂價目悉以使南滿鐵道可因而獲有最大可能之營業為其方案。自瀋陽經山海關直達北平之交通業已斷絕。日方似不甚願恢復之。蓋顯然彼願客貨運輸之轉道于大連也。由於與所謂「滿洲國」現方締結之協定。日人正期將在東三省向所獨立經營之中國鐵路改變為次要之路。以培

養南滿路而使南滿路因而得壟斷往來遼吉間之運輸。

至於中東鐵路。日方現正用各方法以減輕其重要性。如使該路與已入南滿掌握之中國各鐵路處於競爭之地位。並使滿洲里至綏芬河沿線各站被軍事佔領後。盡量增加其障礙。而尤其是使與吉會路處於競爭之地位。此吉會路者。將來工程竣事後。則索倫洮南伯都訥及長春一帶之出產。將轉向朝鮮各埠運輸矣。

五十五、北寧路局之報告 關於日本取有山海關至瀋陽一段之路線時。日當局措置之肆無忌憚。及其爲利於己身之計畫起見。不顧一切以犧牲鐵路本身公衆與夫商務及各持債券人之利益。已詳見北寧鐵路管理局於貴調查委員會道出天津時所遞送之正式藝術報告矣。但因佔有該路時。彼不免尙須與外籍工程師數人接洽之處。對於各該洋工程師。彼究不得不有至少之顧慮。若夫彼輩如何對待純屬中國鐵路之職員。吾人當可想像而得矣。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遞於北平

附件甲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日本關於東三省之軍事準備

(一) 日本軍事計畫之概略

(一) 於一九三〇年一年中旅大租借地區各倉庫兵工廠所等種種軍事工作均大加擴充。

(二) 沿日人所管理鐵路線如南滿路之各大站日本假商用倉庫之名實行建設營房以爲駐軍之用各鐵道橋梁所在地日本建設堡壘式之防禦工事名爲哨所(每站均築有礮臺一座)

(三) 一九三一年六月日本陸軍雜誌出版偕行社印行一種秘冊題曰「滿蒙懸案與吾等軍人之覺悟」內容公然主張以武力侵略東三省凡屬軍官均各分給一冊。

(四) 八月四日陸相南次郎竟於東京召集全國師團長及各軍司令官會議席上公然宣稱欲解決滿蒙懸案非下最後決心不可並謂各軍隊均須準備等語會後日本各報均爭爲記載。

(五) 八月十七日及以後將中村事件廣爲傳布並曲解附會以挑撥日人仇華之心理。

(六) 八月三十一日在鄉軍人會軍官約三百人會於奈良通過決議反對軍縮而主張用武力解決滿蒙懸案。

(七) 陸相於東京戶山學校召集軍官五百餘人提倡擴張國防及以武力解決滿蒙問題。

(八) 九月九日報知新聞載有如下之新聞。

『八日前定例閣議南陸相對中村案除將軍部搜集之情報報告外並云除用武力以謀報復外別無他策。』

該報於八日載有南陸相自大阪歸京在東京驛與記者談話云。

『關於中村事件我已抱定決心視國民公意所向雖至任何地步我已完全準備實行。』

關於日本佔領東三省之說帖

(九)九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有記事一則題曰「討論報復手段如何執行」內云：「土肥原特務機關長與二宮參謀次長杉山陸軍次官永田軍事課長會見土肥原詳細報告中村事件並陳述報復方策。午後一時散會」

「同日之夕土肥原大佐復與金谷參謀總長會見呈遞報復方策之節略以備該總長之考量。陸軍省呈緊張狀態。該報同日有如下之紀載題爲「強硬意見已一致」其文云：

「外務省職員共百餘人十一日開聯合會於東京討論解決滿蒙問題及中村事件彼等決議除行使武力外別無他策」

九月十三日前報又載「題爲對華問題重大化」其文云：

「若楨首相今日訪西園寺公南陸相先首相而往報告軍部之意向訪問後若楨發表談話云「中村大尉事件期使萬無遺憾」南陸相談話云滿蒙諸懸案應求根本解決中村事件不過其一象徵」

九月十五日又載題爲「土肥原急行歸奉」其文云：

「奉電招於十日來東京之土肥原向陸軍省參謀本部及外務省報告中村事件之詳情十四夜急行返奉土肥原已與各大臣會商並傳達訓令於本莊關東軍司令官」

(一)日人在東北軍事上之動作

(一)一九三一年八月間日軍於陸軍操演時在朝鮮方面鴨綠江江岸演習築浮架橋。

(二)同月下旬日本在南滿鐵路之護路隊分成大隊以下之部隊紛紛調防有由公主嶺調本溪撫順者有由大石橋調昌圖者八月十一日第四大隊由連山關調赴長白名爲剿匪其實此項軍隊之調動乃爲軍事上初步之布置。

(三)八月二十六日前後日軍由南滿路運到航空機三十餘架野戰重礮二十餘門控置於蘇家屯及南滿渾河車站

附近。此項消息係根據派駐皇姑屯第六百二十團第一營營長黃萬貴上校所呈之報告。

(四)據第七旅第六百二十團第一營便衣偵探報告。日軍部於八月二十七八日曾發給瀋陽之日韓居民槍械。

(五)八月二十九日。黃上校派出之一便衣特務軍官。報告日方於旅居遼寧日韓僑民之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均給以槍械。用意未明。

(六)大連八月二十九日。日軍運輸艦二艘入港。均二千餘噸。滿載軍用品。內有新式步槍三百餘箱。槍礮子彈甚多。並馬數百匹。押運官兵一百餘名。於九月一日將各該軍用品卸入大連第六軍用倉存儲。

(七)八月三十一日。某旅長接到黃上校下開之報告。「槍械分配之後。日偽即組成自衛警團。其數目就其所知。已達六百三十組。」

(八)關東廳屬特務警察便衣隊官警六十餘名。帶領旅順警察傳習所畢業之華人二十二名。與日警同作學生裝束。暗攜手槍。以日警爲之長。於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由沙河站乘車赴昌圖。范家屯。長春等處。

(九)九月二日起。日軍終日在瀋陽北大營附近之旺官屯。關帝廟。老瓜堡等處。施行野外演習。

(十)九月三日至十三日。日軍於下列附近北大營各地。頻作操演。以北大營爲目標。其前衛及偵察隊有時竟逼近北大營及東隄。各地名如下。關帝廟。牛三官屯。侯家崗子。前老瓜堡子。後老瓜堡子。旺官屯。南小街。北小街等處。

(十一)九月四五等日。日軍更作包圍東北兵工廠之演習。並於瀋陽日本鐵路佔用地各工廠。定造中國軍服二千餘套。

(十二)九月七八日。日軍在遼寧兵工廠附近演習包圍式之攻擊。九日復作大規模包圍瀋陽城之攻擊演習。

(十三)九月八日。軍士隊李士桂上尉所派出之便衣偵探值報告如下之消息……「據一在日本鐵路佔用地內毛織廠之中國工人報告。日人由南滿車站運來灰布軍服甚多。均有第七旅字樣之徽章。用意不明。」

(十四)日陸軍省特派前任參謀長陸軍大將鈴木莊六率領在鄉軍人將校團六十餘員於九月十日由神戶出發。十三日抵大連轉赴長春哈爾濱此行名爲慰勞鐵路佔用地內各駐軍實負檢閱軍隊及指授機宜等之重大責任。

(十五)九月十日左右日軍屢向北大營施行實彈射擊。流彈所及中電燈泡數處。

(十六)據六百二十團第一營黃上校報告日軍於九月十二日在皇姑屯地方演習巷戰其戰鬥有時且逼近各軍營。機關槍用虛彈向營內射擊。

(十七)九月十四日左右日軍向下列各地連夜操演……文官屯旺官屯侯家崗子等處。

(十八)九月十八夜十時許據第七旅六百二十一團第三營兵報告有日本輕便壓道車數輛停於營房西鐵道上有多數日人由車下降。

(十九)九月十八日第六百二十一團第三營某前哨衛兵報告云南滿路上有一日本列車停於北營東北之旺官屯附近於多數日人下車後車即北向而返。

(二十)九月十八日八時起日軍即開始夜擊自文官屯向旺官屯等處出發。

(二十一)在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前日人之關東軍聲稱演習向瀋陽方面集中然各軍隊攜帶實彈其在遼寧之礮兵係原駐於距該城南方八十英里之海城當事變時該礮兵已在瀋陽附近並能於暗夜中發砲準確此事足見日本炮兵於晝間早已進入陣地完成射擊之準備也。

附件乙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遼吉黑三省駐軍地點及兵種數量表

甲 駐遼邊防副司令官所轄各部隊

隊 號	區 分	主官姓名		駐紮地點	兵 力	馬 匹	槍 械	火 砲	數 量	備 考
		獨立第七旅	王以哲							
洮遼鎮守使署	東邊鎮守使署	輜重幹部教導隊	礮兵第八旅	騎兵第三旅	獨立第十九旅	獨立第二十旅	張廷樞	王以哲	九、七七六	九、七七六
張海鵬	于莊山	牛元峯	劉翰東	張樹森	常經武	常昌圖	孫德荃	遼甯北大營	九、八九四	九、八九四
洮南	山城鎮	溝帮子	錦縣	通遼	打虎山	九、四八七	九、四八七	九、四八七	八二二	八二二
					一一、〇八七	一一、〇八七	一一、〇八七	一一、〇八七	四、七七二	四、七七二
					三、七七八	三、七七八	三、七七八	三、七七八	七六五	七六五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四、七七二	四、七七二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四、七七二	四、七七二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九、六九五	九、六九五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七二四	九、七二四
					重砲	重砲	重砲	重砲	二、一七四	二、一七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關於日本佔領東三省之說帖

丙 駐江邊防副司令所轄各部隊

			礮九兵第十九團	穆 純 昌 長 春	二、一四	七八二	五六六	礮野 三六
				計共 八〇、九四四	一〇、四七七	四〇、九〇〇		
			獨立騎兵第八旅	程 志 遠	滿 洲 里	三、五〇九		
			獨立礮兵第十團	樸 炳 珊	泰 安 鎮	二、〇七二	五五六	
			省防步兵第一旅	張 殿 九	扎 蘭 屯	三、五七四	七七一	三六
			省防步兵第二旅	蘇 炳 文	黑 河	三、九八五	八二五	
			省防步兵第三旅	馬 占 山	蘇 海 拉 爾	三、六五二	四、七七二	
			省防騎兵第一旅	吳 松 林 代	呼 閘	三、一〇三	八八三	
	計總	一七九、五〇五	共 一九、八九五	六、三四〇	二、一八九	七九六	四、七七二	
		三二、八八一		二一、四六四	一、八二〇			
		九六、八八七	礮野					
		九六	三六					
		機飛						
		二六二						

附件丙

長春之佔領

(一)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晨二時半駐長春日軍第三旅第四聯隊之步兵二百八十九名竟於黑夜間闖入城北十餘里中東路特區界寬城子站內將駐防當地之東北步兵第六百六十三團營部包圍迫使將全營槍械交出該營營長傅冠軍詢問理由日軍不許理論旋因該營不肯歸降遂登時向營房開槍並以機關槍掃射直至天明始行停止而該營土兵已被擊斃六十餘名附近之第七中學死學生十餘名市民死四十餘名同時中東路第六段路警及中東車站均被日軍監視路警六十三名及第二營士兵三百八十名被日軍擄去

(二) 在南嶺方面亦來日軍三百餘名是時砲兵正在嶺西南放馬日軍瞥見即出機關槍掃射馬二百餘匹馬夫四十名同時飲彈而死各營軍隊奉令不得抵抗乃率隊棄械向東南方面遠避惟日軍以手榴彈亂擲而追逐之復開槍射擊此項撤退之軍隊至十時許軍械庫軍需處一律着火毀為平地當時士兵死傷不下三百人市民擊倒地上者數更逾是營房四百餘間已毀者三百餘間三十六門大砲亦被搗毀各地電線全行割斷所有重要路口均由日軍扼守地方居民均被搜檢形勢極為嚴重以致城內人民大為駭恐十二鐘日軍擬向城內掃擊並繳我警察槍械地方官吏因恐我方警察與日軍發生衝突力勸警察當局避免此厄並允將全城槍械繳交日軍日軍入城並佔據無線電台搬去機器日憲兵官三名入市公安局將公安局改為日本憲兵部我警察行政遂由日方管理市面形勢均在恐怖中

(三) 日軍放火焚毀建築物甚多其完全燒盡者長春縣署房屋亦在其列傅將軍係任鎮守長春及附郭之職竟死於日軍之手其全家並遭屠殺包括五齡孩童在內其兵民死傷總數達六百人以上尙有多數被捕及監禁者日軍扣留路務人員並以種種方法致各機關職員均受損害當其佔有南嶺及萬寶山後即將以田地租與韓農發生萬寶山案之首犯郝永德釋放(見專題說帖)復佔據寬城子砲擊路警而解其械張上尉被殺兵士傷亡百餘人十一月六日

日軍自交通銀行攫取贛款計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九拾元八分。

(四)日軍佔領長春後其他損失及死亡者概括如下。

(一)南嶺長春縣軍用柴草處被日軍礮擊燒去軍草三十五萬五千捆。軍柴秫稈二十八萬三千捆。砲毀平房五六間。

(二)南嶺房屋被日軍砲毀者。計砲兵第十九團營房百五十二間。馬廐三十二間。械庫十五間。第六一七營營房六間。藥彈庫二十一間。

(三)二道溝第六六三團野砲營營房二十餘間被燒去。吉長鐵路警務處大樓先被日軍礮擊。旋被燒毀。工人宿舍亦被礮火燒毀。

(四)南嶺各部重砲六十一架之中。其被日軍炸毀者三十六架。炸碎者二十一架。此外輕砲十四尊。機關槍四架。步槍二千支。藥彈三萬五千粒。均被毀壞。

(五)南嶺軍馬計六百九十四匹。被日軍打死者百七十三匹。掠去者一百六十四匹。散失者六十七匹。其傷亡人口之數據紅十字會報告包括：

一、屍體掩埋於二道溝者三十五具。

二、特別警士被殺者十人。中學生被殺者十人。

三、屍體掩埋於南嶺者三十二具。

四、兵士被傷者四十一名。

五、兵士掩埋者九十名。

六、在病院者約六十人。

附件丁

日軍之佔領黑龍江省城龍江（齊齊哈爾）

自上年九月以來，日本肆無忌憚推行其預定侵略東三省之政策。所有橫暴之行，其最為顯著之事，莫過於侵犯及佔領位在北滿之黑龍江省城龍江（齊齊哈爾）者也。一九三一年九月將盡，日本代理人始以槍械接濟遼源洮南附近之土匪，其用意在使之擾亂吉林省南疆毗連各地之和平秩序。同時彼又唆使張海鵬軍於十月十四日沿洮昂鐵路前進，侵略江省，顯以攫取龍江省政府為目的。代理省主席馬占山將軍因欲阻止受日本掩護之軍隊之前進，令將嫩江路橋拆去。

洮昂鐵路係由南滿鐵道會社借款興築，即以該路之生材產業作抵。然按照借款合同，該路之管理及營業，皆完全受中國當道之支配。而對於此種事件，南滿會社不得過問。惟該路副局長萬咸章因受日人之逼迫，簽立字據，請日方代路局修理橋工。

自此以後，日人攫取江省之計畫，迅即自行顯露。茲據馬占山將軍當時逐日電告之事實，依次撮舉其重要之發展，足以證明之。

十月二十三日，日本駐龍江領事清水以公文送達馬將軍，轉致南滿鐵道之要求，擔承修理嫩江拆毀之橋梁，並要請對於工人之保護。當此事正在協議之頃，本莊少將派遣增援軍至洮昂鐵路南終點之洮南。

十月二十八日，林上校由日領介紹，代表關東司令本莊少將，訪晤馬將軍，聲言修理橋工須於一星期內完畢，否則南滿鐵道當自行動工。於日軍保護之下，擔承修理。馬主席採用鐵路管理局之獻議，答以修理竣工須需十六日之時間。日領事允為轉致東京。

十一月三日一面正在等候日領回復之際。馬將軍據報日軍已渡河攻擊駐在大興(橋頭以北約七英里)之華軍。十一月四日日軍逮捕中國哨兵三名。當向日領交涉。經允為與日本軍事當局辦理。而該當局突遞絕對之要求。竟欲佔領大興。同時並更加增援軍於河岸。午後日本兵隊與張海鵬軍聯合總攻。並由日飛機拋擲炸彈於中國陣線。死傷二十餘人。

十一月六日林上校提出下列要求。為停止攻擊之條件。(一)馬將軍應辭省主席之職。以張海鵬代之。(二)立即組織一公安委員會。

十一月七日因無滿足之答覆。日軍遂以野敵甘尊飛機七架再攻華軍。華方死傷七百餘人。華軍退至三間房離原陣地之大興約二十英里。

(一)馬將軍辭主席之職。(二)將本省政權以和平方法移交張海鵬。(三)答覆書須於八日午夜以前送達。

十一月十一日日飛機四架飛越中國陣線。擲彈致死若干人。

十一月十二日午十二時林上校遞交本莊來電。要求(一)馬主席之辭職。(二)黑龍江軍退出龍江(齊齊哈爾)。(三)日軍進達洮昂路之昂昂溪站。答復之時限為同日之午夜。

十一月十三日林上校送達更正之牒文。內稱前牒所開要求第三項應作龍江站。非昂昂溪站。答復之時限定為十四日中午十二時。馬將軍之答復指出龍江車站係在齊克鐵道。昂昂溪站為洮昂路之終站。如為保護該路而佔領龍江站。當必有誤會。

十一月十四至十五日日本步兵騎兵礮兵聯合千餘人。佐以飛機四架。從新攻擊。交戰歷五小時餘。

十一月十六日晨八時馬將軍接本莊十五日來牒。內稱遵照日本政府之訓令。並開誠特遞致下開之要求。(一)馬將

軍之軍隊撤至齊齊哈爾以北。其他軍隊各回原駐地點。(二)馬將軍之軍隊將來應禁止開往中東鐵路以南。(三)馬將軍之軍隊無論如何不得預聞洮昂路之營業及運輸。如有干預日本帝國軍立即採取有效手續加以制止。此項要求應自十五日起十日以內切實施行。日軍於此項要求接受後當相機撤退。答復之時限為十六日午十二時並以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為送達地點。馬將軍以前項要求有礙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答以未能照允。

同日多門中將即令其軍隊用唐克車飛機重砲會同攻擊帶領援軍到達。

十一月十八日馬將軍將其軍隊退至省城郊外就地暫駐。但因敵人兵數軍械之超越旋復退至海倫省政府行政機關亦移至該地。

十二月六日馬將軍接駐哈爾濱日本總領事大橋來電知照本莊司令派其參謀長板垣帶同隨員十四人前來海倫與馬主席會晤。迨會晤中板垣面稱代本莊來晤並謂為維持遠東永久和平及為中日合作之利益與夫東北三千萬人民幸福計日人與黑龍江軍隊之費端當須停止。彼請馬將軍與張副總司令及萬福麟斷絕來往宣布獨立並聲稱東北各省防邊之責當全由日本擔承。如有第三國來侵黑省日本當以全力來相維護。省中軍政當交由馬將軍主持其民政當由張景惠主持。板垣請馬將軍接受此項條件否則日軍即重復攻擊。

馬將軍返齊齊哈爾無多時後即於四月七日再離省城至黑河並設黑龍江省政府於此。

從上述情形觀之日本之志在侵吞東省已昭然若揭所謂三千萬民衆之獨立運動及近日製造之所謂滿洲國不僅為日本所唆使且係由其負責軍事當局所實際指導。日軍之侵佔黑龍江並非因何種激動理由而起。至於日本生命財產之安全彼時亦無任何可以憂慮之處。蓋十一月六日日多門司令令其軍隊向義軍總攻之日正馬將軍接到清水領事來函(彼於兩日前離省城)對於主席之盡力保護其個人及日韓僑民致其誠意感謝之日至嫩江路橋之拆毀在馬將軍方面係一種自衛行動以阻止受日人卵翼之叛軍之前進當時洮昂鐵路之營業雖受破壞然至多究

屬暫時之手續。此種破壞。省當局彼時已允於確定之時期內終了。蓋彼曾約以十六日以內完畢其修理也。情雖如是。究屬無用。方省當局與日本領事一面正在進行協議之時。日軍則迫促前進。迭致攻擊。直至攫取黑龍江省城歸其掌握爲止。此非行其侵略以達征服之目的而何哉。

附件戊

九月十八日事變後錦州備戰之經過

(一)查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後東北軍民政權均突爲日本兵力非法破壞我因統馭關外駐軍維持東省秩序尤以保護各地外國僑民遂於九月三十日在錦縣設立東北軍司令長官行署。

(二)當時我方部隊駐防情形計大通線上通遼彰新立屯爲騎三旅各團防區北寧幹線及營溝支線上雙羊甸溝帮子大虎山盤山等處爲十九旅防區甲車隊主力駐溝帮子梭巡由白旗堡以西之北寧幹線其一部分分巡營溝及大通兩支線第十二旅及二十旅駐防大凌河車站及錦縣東南北一帶地區轄重幹部教導隊及警務處之保安隊則擔任錦縣及附近治安並各縣之剿匪事宜此各部隊均能忠其職務且從無籌劃反抗日人之敵對行動。

(三)我雖無與日人敵對之行爲孰知日人忽於十月八日午後一時派遣爆擊機十二架突然飛駛錦縣上空拋炸彈四十八枚炸死無辜市民多名毀壞財產甚多此空軍襲擊各詳情均經呈報國聯有案。

(四)我因遵奉國聯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我軍仍照舊駐防並未東進而日人竟揚言我防大凌河右岸有意出擊遂嗾使土匪凌印清王殿忠統率股匪越渡遼河竄擾盤山城並進窺新民日人乃以剿匪爲名進犯遼西逐日偵察有意挑釁我則始終避免但因局勢日見嚴重爲自衛計遂將大部隊集合於錦縣附近構築陣地俾資防禦。

(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時日人乃公然以甲車一列兵車一列飛機二架經饒陽河向我施射旋因受我打擊遁去少頃復來甲車兩列步兵千餘名礮十數門向我圍攻並來飛機九架擲彈數十枚助戰我甲車退回勵家窩鋪而日軍忽於二十八夜退回新民此自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我軍之分防與日人之無端來犯而與我第一次衝突之

情形也。

(六)據聞此時日幣原外相見國際形勢惡劣。奏准天皇飭參謀本部電令關東軍不得渡遼河西侵。但軍部以主張不得澈底施行。壓迫外相。若機內閣因此瓦解。犬養繼任同情軍部主張。仍繼續施行侵略。遂添派鈴木旅團赴遼。並調多門師團回瀋指揮攻錦。

(七)十二月初旬。日軍開始將主力渡遼河。由海城盤山沿溝營支線前進。又一部則沿北寧線西進。驅逐在盤山大虎山我軍前進部隊。十九旅之一部及甲車隊等之計畫。被日軍逐日偵察。彼並逐日推進。至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敵以步騎礮約三聯隊。飛機八架。鐵甲汽車並唐克車十餘輛。向溝營支線胡家窩鋪我十九旅防區陣地猛攻。我軍奮勇抵抗。激戰至午後四時。爾後日有接觸。

(八)先是十二月七日下午八時。日代辦矢野來謁張副總司令。出示外相幣原電文。謂希望中國軍隊。以和平方法退出錦州。商議中國退兵錦州。日軍停於錦州以東之大凌河。而錦州仍為中國所有。秩序由警察維持。且為使交通不受阻礙起見。如警察不敷。尚可酌留保安隊。以保鐵路之交通等語。以後日本倒閣。此議遂停止。

(九)十二月二十五日。矢野又來謁見張副總司令。出示犬養訓電。仍繼續幣原精神。希望和平撤退錦州。中國駐軍。但未提及何項條件。張副總司令當詢以中國軍隊退出後。錦州是否仍為中國所有。矢野謂此容續商。

(十)中國為尊重國際聯合會和平主旨。使事態不致擴大。並判斷日本不致蔑視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案。悍然不顧一切。故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令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將軍隊向山海關以南及長城以內輸送。外大致相同。

(十一)日軍停於錦州以西之小凌河。而非錦州以東之大凌河。

(二)錦州之中國行政照矢野上次所言維持其完整者此次則謂亦須撤去中國軍隊須盡數撤退不許留一兵一卒又撤退之軍隊雖允通過山海關然在此處如有與日軍衝突亦不能保證其安全通過甚至保護鐵路交通之保安隊亦認為軍隊不許留置。

自中國軍隊撤退後日軍即據有錦州且更復西進佔領興城綏中逼近榆關其違背信諾彰彰明甚。

附件己

日本破壞東三省郵政情形

甲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東三省郵務所受影響狀況

查自華盛頓會議以後，各國在華客郵均已撤除，獨日本於我東三省除外，仍繼續沿南滿鐵路區域設立郵局，計有：支局一所、一等局一所、二等局十四所、三等局十三所、代辦所六十六所。

其影響於中國政府郵務管理上，窒礙殊多。日本此種行爲，明明違犯九國條約所保證中國郵務行政之完整，又遼寧省內中國郵政員工常受日警之惡遇，被辱之案疊出，夫日警之設駐，其本身即係違反條約所規定者。

乙 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東三省郵務所受影響狀況

一、日郵之設立及日方之阻礙郵遞

九月十八日事變，予日人以良機，擴充其在我東省之郵政。其在遼寧郵區錦縣及大虎山等處，均設有日本正式郵局。其他多處亦經日人設立軍事郵便所。一切郵件均由滿鐵區內日本郵局轉遞，不由我局經轉。營口一等郵局曾被日警前往把守，禁止郵件通行，並將郵袋扣留，由南滿鐵路運寄之國內及國際郵件，常有阻礙情事。自北寧通車斷絕後，其由該路往來各種郵件之被阻隔者，約歷兩星期之久。

二、日本檢查郵件之糾紛及惡待郵政員工

自日本以武力佔領瀋陽後，瀋陽管理局及各支局郵件，均由日憲兵或便衣隊先後加以嚴厲之檢查，有時在街市上之信箱亦加檢查，旋則凡日兵所列之地，郵件檢查即推行及之。其因語言不同方法互異，而起之困難，遂生無限之糾紛也。

立山郵局長因日憲兵口頭令其停止遞送新聞紙。未曾照辦。遂被拘留十四日。並受虐待。長春一等郵局局長。因關於檢查問題。亦被拘留三十六小時。並遭日人之虐待。日軍司令部曾規定檢查郵件之條例。並力主其實施。營口錦西法庫門之郵政員工在其執行職務之中。亦有為日人視為間諜。加以拘留。並遭虐待。

三、日本遞信省派員調查東三省及所謂「滿洲國」之郵政希望攫取其管理權
日本佔領東三省後。曾要求郵政管理局於各種郵件上。蓋以偽組織之圖記。彼並計畫監督規則。以期郵政管理完全在其掌握。東京遞信省曾密派瀧原及金島兩員至瀋陽調查郵政情形。並研究東三省中日兩種郵政制度能否免除而歸於日本統一之制度。彼曾訪晤瀋陽郵政局長而探詢其態度。該遞信省嗣又派儲金局長琦玉至瀋陽。以研究郵政儲金問題。

所謂「滿洲國」傀儡政府。由日本維持成立後。業已執行郵務行政之權。並派前曾服務於中國郵政之兩日人分別擔任遼寧吉黑各郵區事務。此兩日人甚至檢核郵局之賬目及郵票登記冊。而簽署於其上。彼等現又預備發行所謂「滿洲國」之郵票矣。

以上係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前後日本破壞中國郵政之完整之大略情形也。至於各局郵政營業。因事變影響各項損失。俟經詳細查明。再當另行開列。

關於二十一條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說帖

一、本說帖係補充總說帖二十一條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問題，在關於中日糾紛總說帖內之第三十四節至第四十六節業經論及。

本說帖係供應國聯調查委員會所表示之希望，關於前項問題之數端及中國政府對該問題之確定意見更欲得詳悉之瞭解。

二、二十一條之提出與接受 關於二十一條之提出與交涉，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締結情形，以及該條約之內容，祇須參考總說帖及「中國政府關於中國承允一九一五年五月九日最後通牒中日交涉情形正式聲明」足矣。此項聲明，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簽字後，立即宣布，並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按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由中國駐國聯代表顏惠慶博士遞送國聯秘書長之宣言附件內，完全轉錄。

三、中國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所持之主張 中國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二年二月華盛頓會議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效力問題所持之主張，已於總說帖第三十七節至第四十二節內明白聲敘。

爲維持此項主張起見，中國仍引用法律上及公道上之理由，在本說帖內請再申論之。

四、國際法之原則 回憶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之時期，世界文明各國對於維持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之公法之一定原則，雖尚未予以成文莊嚴條約之正確方式，但事實上已加贊同，蓋此等原則可由先例與國際習慣及法學家學理推演而研究之。

嗣後，國際聯合會盟約與巴黎非戰公約予吾人以正確之條文，其中將各國於其相互關係所應遵守之主要原則，已

有明白謹嚴之規定。

五、日本之要求違背先例習慣與學理 甲國對於乙國在和平之際並無任何前因而以非常手段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對華所用者迫其簽字於條約無論在先例上或國際習慣上均無此例。

當時中日兩國之間正敦睦誼毫無惡感而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向袁世凱所遞二十一條要求各項之內前此該國未曾提出一項且並未發生可以引起討論各該項之糾紛其突然向總統秘密提出此項要求實出意外其中條款有爲日本謀在東三省取得優越之地位者而所有條款無一不侵犯中國之行政完整威脅中國之獨立。

國際公法著作所敘之近代外交史內並無任何類似之案可爲日本援引以辯護其濫用優越之武力者。

至於各國大法學家學理則一致否認使用武力而主張用和平方法爲武力之替代以解決國際糾紛其說爲人人所共記憶無庸贅述。

六、國際公約所尊爲神聖之原則 現在國際間之局勢已得法律上之明白確定有正式之條約既經簽字而批准以具體之方式表示各締約國所擔承遵守以爲其政策基礎之原則茲專就中日關係而論則該兩國關係不獨受中日俱爲簽字國之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約束並受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即世人所共知之九國條約之約束。

七、外來侵犯所強制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定有原則即「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

日本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威脅中國謂如兩日內不予以完全滿意之答覆則日本政府「將採用認爲必要之手段」此乃國聯盟約所責斥之外來侵犯之初步實際之戰爭未曾立起者乃由中國屈服以免人民受戰爭之禍也。

八、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侵犯中國之獨立與完整。九國條約之締約各國既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則國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更為鞏固而增加力量矣。

最後通牒之送達與「將採取認為必要之手段」之威脅以謀取得日本所不應有之利益與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顯相違背。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各規定，如關於延展旅大租借期限與山東德國舊有權利移轉於日本暨青島設立日本租界以及中國領土某部分不得租讓於他國等項，皆侵犯中國之領土完整。而關於聘用顧問、延展南滿安奉兩鐵路讓與期限、鐵路之投資、其他借款及會計法警察律之實施者，皆侵犯中國之行政完整也。

九、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違背門戶開放政策。至於日本所強索之鐵路借款、礦產及聘用顧問之優先權，實違背門戶開放之原則。此項原則自二十世紀開始以來，曾經宣布多次，而又經九國條約第一條至第五條所定為神聖不可侵犯者也。

一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修正之必要。中國固無意聲明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範圍，可以推廣至於追廢以前條約之違背其原則者，但此等原則在該三約以前，業已存在，且各國於一九一五年以前屢次自動提倡，聲明其行為各該原則所支配，則以各國政府所表示之此等高尚意見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與換文之實在內容兩相比較，而該條約之必須修正，及凡與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完整相違背之條款之必須一律廢止，固章章明矣。

一一、修正該條約不致有危險先例。當華盛頓會議討論之時，日本批評中國企圖侵犯條約之神聖，并營謀否認正式條約之義務，以開一先例，影響所及，足以危及現有國際關係之安定。彼時中國答以如果承認以違背世界公理之方法所訂之條約，視為毫無問題之權利之淵源，則將開更危險之先例。今日中國仍持此意見也。

一二、新事實 租借地之交還 加以不但約文上發生可爭議之處，即事實上亦有新情形可啟爭論。緣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情勢業已變遷也。

租借地問題在一九三二年非復如二十條時代。德國膠州之舊租借條約業已作廢，其領土已交還中國。前在華盛頓會議，英法兩國已允許將威海衛廣州灣交還中國。英國已於一九三〇年實踐諾言。法國之不致延緩踐諾，固極有希望。海防兩重地之膠州與威海衛既已交還中國，廣州灣之交還亦必即在目前。則旅大將為一八九八年各國「爭取租借地」時代碩果僅存之證據。職是之故，中國當要求重提旅大租借問題，而以華盛頓會議之精神解決之。

一三、日本拋棄某項特別權利 當一九二〇年國際銀行團會議之時，日本曾改變其原來無可通融之態度。承認日本以外之銀行團得參加日本由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條約所保留為已有之某鐵路事業，此皆因政治情形變遷，并有須承認新事實之必要。

其後在華盛頓會議討論之時，日本竟受勸導對國際銀行團再另有讓步，并明白拋棄二十條內留待「日後交涉」之著名第五號之一切要求，以及取消荐舉在南滿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之優先權，亦有鑒於新情勢也。

一四、關於取消顧問一節日本之食言 從取消顧問一節觀之，則自一九三一年十月以來，日本將許多日本國籍之經理稽查監督顧問及他項職員荐入東北省政府之各機關，與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幣原男爵在華盛頓會議大會之宣言顯相違背。

一五、日本自身亦不視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為確定 總之，日本對於該條約及換文之態度——有時取消該條約中之某部分，有時自食其前言——即表示該國並不以為該條約有確實固定之性質。不甯惟是，日本並認為該條約根本上可容修改，此即中國所持之論據也。

一六、中國之輿情 以上所述，與總說帖第三十四節至第四十六節所敘述之事實與權利，以及當時提出並簽訂

二十一條之類似戲劇之情形。其一切意義已深印於中國之人心。使中國人民以爲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乃日本濫用武力不以正道加諸中國者也。中國人民於解決個人之事。尙十分重視達到公平地步及和解之精神。其所惡無他。即強權之代替公理而已。其於國際糾紛之主張亦猶是也。故中國人民不斷抗言日本有傷華人天然之感情。並以爲正當之權利不能出自違忤彼等公道觀念之條約。彼等每年仍以接受最後通牒之五月九日爲國恥紀念日。并認該條約爲無效。此可表示人民之心理。非政府之行爲或外來之壓力所能變更。

一七、中國政府之態度。抑不獨人民表示此種感想也。凡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之歷任政府。無不具有同情。加以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屢次聲明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於中國。不過有此事實而已。

一八、國會宣告該條約無效之議決案。照民國元年三月十日約法選舉之國會對此問題。尤採更明瞭之態度。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常會期內衆議院議員多人。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宣告該條約爲無效。此項動議一致通過。翌年一月在旅大原租借限期行將屆滿之時。衆議院又請廢止該條約。(經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俄會訂條約。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租與俄國自簽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原租借期限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衆議院由衆議員多人動議。通過關於旅大租借期滿及咨請參議院對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效力問題表示意見之新議案。

(甲)該條約係迫脅而成。違背國際法之精神。

(乙)該條約未經國會同意。

(丙)該條約迭經中國政府代表根據上述理由。在國際會議席上聲明無拘束力。

一九、關於旅大租借期滿中日往來之照會 中國政府爲實行參議院之決議案遂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經由中國駐東京公使館照會日本外務省大臣聲明「此項條約及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代表迭次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提出此案要求取消」等語並稱

「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國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并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

日本外務部大臣內田子爵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照覆中國不允承認此議並稱「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該條約又經兩國元首批准」「今貴國政府欲將該條約及換文廢棄日本政府斷難承認」「況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代替之或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云云。

二〇、人民與當局反對該條約之適用 其理由 中國全國人民自官吏至於農工一致反對一九一五年日本之行為并一致責斥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罪惡即可表明不論何時日本欲適用該條約某某條款以取得任何利益之所以遇甚大困難也。

故日人所遇之反對以彼等欲在南滿或內蒙東部自由居住及購買或租借土地時爲尤甚者殊屬顯然。

此種反對不僅爲中國人民愛國思想對於日本所採手段之反響且有更深之緣由即共信日本營謀某項特別權利彼等生活上最需要之利益受其迫害。

第一凡在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時中國政府在原則上常不許外國人民自由居住於通商口岸以外之內地蓋外

人之在內地既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又不受當地法庭之管轄。常足以啟紛擾衝突之危險。

此項理由對於日人爲尤甚。緣不論何處。凡屬日本人聚集之地。日本領事官必開設立日本警察所。侵犯中國警察之職權。妨礙中國行政官廳之固有職務。并常釀成事故。此事在關於東三省之朝鮮人地位之分說帖內已鄭重言之矣。

在東三省鄉民業已十分稠密之各地方。移居外國農民常造成一種競爭。中國農民大受厥害。而於農產銷場不旺之經濟恐慌時期爲尤甚。故中國當局之着手防止此項弊害之擴大。不過爲當然之事而已。

二一、結論 要之中國之所以反對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者。由於日本有強索中國讓與權利之性質。亦由於日本所用以取得此項讓與權利之方法。此即中國以爲該條約之繼續存在。與中國所願覩中日人民間及政府間重行講信修睦之旨相違背之理由。

按照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之議決案。國聯調查委員會對於影響國際關係勢將擾亂中日和平或和平所繫之兩國良好諒解之一切情形。俱應加以調查。

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亦在影響中日關係之九一八事變以前最重要情形之列。如以上所述。該條約之各項規定。在實行之際。已見其難於適用。當時強迫中國訂立該條約全部之方法及其各條款之真實內容。自開始以來。常使中日間發生可憂之緊張狀態。依上年九月以來東北事件所證明。則此項緊張狀態。正爲維持該條約之努力而永久存在。並益見加重。

故對於違背尊重中國獨立及政治與行政完整之該條約。重加考慮。予以廢止。乃重奠遠東和平必要條件之一種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遞於北平

關於二十一條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說帖

關於朝鮮人在東北各省之地位之說帖

一、緒言 朝鮮人之移居於東三省，始於一八六九年。其時朝鮮大饑，民不能堪，故雖國有厲禁，亦不之顧。私自渡鴨綠江以求食於中國。其後日本併吞朝鮮，鮮人又相率避地東北。其中大都非政治犯，即憤疾日本之占領朝鮮者也。自是以來，東北之朝鮮人日見增加，迄於今日，已達約八十萬之數。居住於吉林東邊之所謂間島地方。

二、一般之地位 中國待遇東北各省之朝鮮人與待遇中國其他各處之朝鮮人不同，緣在其他各處鮮僑人數過於稀少，故照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僑待遇。但在東北，由於其政治色彩者半，由於其經濟利益者亦半，而大要由於其不定之國籍，是以東北各地方所予朝鮮人之待遇，絕不一致。在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包括延吉和龍汪清三縣及事實上琿春亦在其內之所謂間島地方，朝鮮人之地位，已由該條款規定之。

三、一九〇九年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 該條款第四款規定如左：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看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覆審。以昭信讞。」

按照此項條款，朝鮮人應歸中國法庭管轄裁判。日本領事官雖得施行到庭聽審及請求覆審重案之權，但無權干涉中國法庭之審判案件或執行判斷。

關於朝鮮人在東北各省之地位之說帖

四、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 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所規定辦法。朝鮮人與中國俱形滿意。但嗣因日本挿入一一十一條發生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問題。該辦法之適用。遂爾增加糾紛。照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日本人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經營商工農業。並爲供各該業之需用。得商租地畝。

又該條約第五條。規定在南滿洲：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審判。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至該條約簽字時所交換之文件中。又互相規定關於日本人在南滿洲居住往來之商租期限。課稅。警察法令等附屬問題。

五、日本之爭辯 日本利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約文。聲稱朝鮮人旣爲日本人民。則該條約之各規定。得適用於居住間島地方之朝鮮人。並稱各該規定已將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內與之牴觸之部分。無形取消。除該條約及換文之實在效力與拘束力問題應作別論外。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解釋此等規定。表示反對。緣日本解釋。常爲釀成鮮僑問題之糾葛。及中日當局不時衝突之最重大原因也。

六、中國之駁論 中國反對日本爭辯之理由。係屬兩層。第一。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本屬一種獨立條約。係爲互讓解決關於朝鮮人移居圖們江北中國領土之當時中日兩國政府間之地方懸案。至准予居留間島地方之朝鮮人。得有居住之權利者。不過因日本政府贊同朝鮮人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法庭管轄裁判耳。此本係交換條件。日本當然不能期望經由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即可同時恢復該國管轄裁判間島朝鮮人之權。並仍有當時中國因特別保留管轄裁判權條件始准予朝鮮人之經營農業之特別權利也。

第二。爲規定在南滿洲居住權利之條約。顯屬不能適用於間島地方。查間島在地理上與從運輸上觀之。均非南滿洲

之一部分職是之故。間島之鮮僑問題，並不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範圍之內。尤因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實經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第八條之承認，該條載明如左：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附註) 考「南滿洲」名稱，並不指明一種行政區域，故在東三省以內，並無一特別地方，正式名爲「南滿洲」者也。此種名稱，純爲地理上之名稱，意在表示該處之天然地形，從地理上言之，滿洲爲一大平原，由北至南，延亘於兩大山脈之間，長白山脈在其東南，興安嶺脈在其西北，東流至西之分水界將滿洲分爲兩流域，即北流至黑龍江與日本海之各河流域及南流至黃海之各河流域是也。分滿洲爲南北兩部者，即爲此分水界，可參證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第二頁，又查關於滿洲進步之一九三〇年第二次報告第十一頁，據云南北滿之間，並無明白之分界，但「就運輸利便而論，則可云南滿洲爲南滿洲鐵路經過之地，北滿洲爲中東鐵路經過之地」。間島位於分水界之北，在圖們江北，枕圖們江之左岸，該江乃流入日本海者也。試一翻地圖，即可表明該地方之位置，與南滿鐵路經過之地，距離頗遠，按照日本鐵路計畫，其出口，乃經由敦化會寧路線而達於日本海，是以間島地方並非爲南滿洲之一部分。

七、一般朝鮮人之待遇 中國當局常被指摘，謂爲壓迫鮮人。此事如須說明，則其說明，在兩種事實上即易於發現。一爲避居東北朝鮮人中之一部分，既深染恢復母國之觀念，中國爲表示對日之誠懇友誼起見，已應允盡力約束彼等之政治活動。二爲朝鮮人乃種植稻田之好手，常爲一部分本地農民之勁敵，剝奪該農民之生計不少。

韓春事件（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奉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就第一項內發生之事而論，中國奉天（現稱遼寧）全省警察處長與朝鮮總督府警察局長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簽訂一取締朝鮮人企圖鼓動對日獨立運動之辦法綱要。（見附件）茲當簡略記述者，即自日本併吞朝鮮以來，朝鮮人之設種種方法，組織獨立運動，以期其本國脫離日本管轄而獨立者，並非一小部分之人，加以世界大戰之結果，民族自決主義深入於數百萬朝鮮愛國青年之心理，故在間島地方以內及其附近，屢次舉行示威運動，事變發生，亦不止數次，其最厲害

者爲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攻陷撫春城。其結果將日本領事署焚毀。損失人命頗多。爲防止此等悲慘事件之再現。及取締頑梗鮮人之活動。復即協定上開辦法綱要。規定僑居東北各省之朝鮮人。均須彼此互保。凡攜帶槍械火藥及政治結社。均在禁止之列。除農民鳥槍外。所有槍械火藥。均須沒收。以及朝鮮官憲所指名之朝鮮人。中國官府即應逮捕引渡。

爲使此項辦法綱要切實有效起見。又實行取締韓人辦法之施行細則。如以各該辦法爲中國當局壓迫朝鮮人之證據。則此等壓迫之辦法。縱屬實係壓迫。而中國所以用之者。專爲利日本計耳。

日人指爲壓迫鮮人之法令之論述。如計及第二項在東北尤其在間島地方之鮮農問題。則注意於中國農民之經濟利益。其重要亦不亞於第一項問題。按照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出版之中國經濟週刊。(第九冊第五號第一二三二頁至第一二三三頁) 東三省與東內蒙之稻田。約百分之八十五。均爲鮮農所墾種。又據一九二八年日本之調查。間島四縣內之熟地三百五十萬畝。其中爲朝鮮人所有者。逾半數焉。鑒於朝鮮人與中國農民似此銳利之經濟競爭。則中國官府之行使固有職權。以設法保護其本國農民之利益。不過爲當然之事故。東北當局於近年之間。隨時公布關於此事之章程條例訓令而實行之。因此提及日人指爲「壓迫東北朝鮮人行爲」之若干文件。係在此類之中。或非失當。茲略述各該法令中之二種。(一) 關於調查東北移民案材料之訓令。(二) 禁止賣押土地及出售耕牛於外人之辦法。

(附註) 上項文件見日本國際聯合會協會出版之日本國際拾遺附件第八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節第二至第三頁第四至第五頁。

上述訓令。乃吉林省府一九三一年六月通行各縣之訓令。飭其呈報各縣內人口家屬與朝鮮人所有地畝之數目。熟地荒地之面積。人口之密度。以及能容外來移民若干。接據該項報告。即可擬具提倡利便中國他處人民移植東北。

之詳細計畫。以抵制該地鮮僑經濟侵入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至所稱辦法者內有六條。亦係吉林省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公布。該辦法並規定中國人民不得將其田地抵押於日本銀行公司及金融會社。又中國農民或朝鮮農民不得將其耕牛賣與外人。朝鮮農民之違犯中國法律者應處以監禁或驅逐出境。

所以述及上開兩文件者。其意在乎表示中國之實行各該件。乃由於本國人民遭遇外來之經濟侵略。在本願與天職上。爲增進其福利起見耳。

八、二重國籍問題 中國國籍法 關於此項朝鮮人問題最困難之一端。即爲朝鮮人之二重國籍問題。欲明白了解此項問題。自宜悉錄中日國籍法內與此有關之各規定之全文。按照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之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外國人之歸化中國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外人歸化之條件。規定於第三條。其文如左：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備具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又錄第四條於左：

左條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一)妻曾為中國人者。

(二)生於中國地者。

(四)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又錄第五條於左：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又錄第六條於左：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又錄第七條於左：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之中國國籍法之英文譯本。見蒲羅諾與赫增之國籍法第一七五頁至第一七八頁。一八九九年三月

公布之日本國籍法之英文譯本。見該書第三八二頁至第三八六頁。

(附註二) 漢文之住所字樣應譯為「Domicile」(住所)。不應照原譯譯為「Residence」(居住)。

九、日本國籍法。至在日本。則一八九九年三月公布經一九一六年三月一九一四年七月兩次修正而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日本國籍法。准予日本人民脫離日本國籍。有日本人民脫離日本國籍之各種方式焉。

其第十八條規定：

日本人爲外國人之妻。而取得夫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

第十九條規定：

因婚姻或養子緣組。取得日本國籍者。於離婚或離緣時。回復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

第二十條規定：

依自己之志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

按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美利堅合衆國。阿根廷。巴西。坎拿大。智利。秘魯。以外之外國出生。而取得其國國籍之日本人。於其國有住所時。得以內務大臣之許可。脫離日本國籍。

又第二十四條內。規定不拘本法准予脫離國籍之規定。「滿十七歲以上之男子。既服陸海軍現役時。或除非無服此義務時。不失日本國籍。現帶有文武官職者……。除非於其喪失官職後。不喪失日本國籍。」

從上錄中。日國籍法觀之。旣未有任何規定。將朝鮮人除外。關於朝鮮人國籍亦未另有法律。則朝鮮人旣爲日本人民。按照日本國籍法完全得以脫離國籍。按照中國國籍法。又得歸化中國。凡在備具兩國國籍法需要條件之時。對於朝鮮人之脫離日本國籍。取得中國國籍。似無有效之反對。

一〇、日本對於朝鮮人歸化之爭議。但實行上。日本政府之政策。顯係不准朝鮮人脫離國籍。歸化中國。從前關於朝鮮人國籍問題。中日兩國當局間。迭起爭執。日方聲稱日本國籍法不適用於朝鮮人。故朝鮮人不得脫離日本國籍。而取得他國之國籍。又稱中國國籍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者）。規定外人除非按照其本國國籍法。可因其取得新國籍而喪失其本國國籍者。不得歸化中國。現日本旣無規定。朝鮮人可以隨時脫離日本國籍之國籍法。則中國准許朝鮮人歸化。是與中國自己之國籍法相牴觸云云。試查閱外交部與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正式往來照會例。

如一九一六年之往來照會，即可揭示日本反對間島各縣朝鮮人歸化之設詞也。

(附註) 見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關於日本駐北京公使照會內務部致外交部之咨文。

一一、中國之主張 在他一方面，中國之主張始終以爲朝鮮人既爲日本人民，自應一律得以歸化中國。至朝鮮人不得脫離日本國籍之主張，不能言之成理。緣此項主張照中國所指出者，與上開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准予日本人民脫離國籍之規定，實相牴觸。即使事實上日本國籍法果不適用於朝鮮人，但中國政府並無須認識此事實之義務。因日本國籍法對於此事並無明文也。不啻唯是，朝鮮人之移居於東海濱一帶，而照俄國國籍法歸化俄國者爲數甚衆。日本政府之於朝鮮人歸化俄國，並未發生異議，職是之故，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反對朝鮮人歸化中國之爭議，不能容納。

(附註) 亦見上項咨文。

此項理由，以中國政府觀之，當時如屬確當，則現在亦一樣確當。况在代替民國三年國籍法之現行中國國籍法，並無條款規定外人如欲取得中國國籍，必須先脫離其本國國籍也。

一二、中日爭執所致之嚴重情形 顧因日本政府常不許其朝鮮人民脫離日本國籍歸化中國，以致發生嚴重情形。其中許多朝鮮人按照中國國籍法已正式歸化者，而在日本方面仍視爲日本人民，遂使此項已形糾葛之朝鮮人，移居東北問題之中，再加入極複雜之二重國籍問題。由此情形，致中日當局間屢次發生不愉快之爭執，而於管轄裁判朝鮮人事宜爲尤著。蓋朝鮮人如爲歸化之中國人民，自當服從中國法庭之管轄裁判，如爲日本之人民，除在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範圍內之鮮僑外，自當服從日本之管轄裁判。但不論朝鮮人業已按照中國國籍法正式歸化爲中國人民，而日本法律威權之立即下達於歸化中國之朝鮮人者，已數見不鮮矣。

(附註) 例如朝鮮人樸贊翊雖已經正式歸化爲中華民國人民，但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六日被傳至間島日本領事館法庭審訊，見民國五年

一三、朝鮮人置有土地或租借土地之權利，與此項國籍問題有密切之連帶關係者。又發生朝鮮僑民是否得以置有土地或租借土地之間題。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第五款固規定「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產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但事實上朝鮮人欲購地一方往往假託其同國人之歸化中國者之名義行之故其地契亦填發該歸化人之姓名此可表示即在朝鮮人眼光之中亦以爲彼等如爲朝鮮人不得置有土地也。

但實行上隨地隨時並不一致從前在間島地方朝鮮僑民置有大批地畝中國官府逆料其將歸化爲中國人民故對彼等採用寬大之政策蓋中國官府之意見常以爲朝鮮人之置有地畝者如果已歸化爲中國人民或終必歸化爲中國人民則其土地之所有權可以容許顧歷年既久本由朝鮮僑民購置或假託歸化鮮人名義購置之地畝因經濟之壓迫逐漸抵押或轉售於日人此所以必須指出日人利用鮮人以爲其經濟侵入中國東北領土之工具此項經濟侵入之危險威脅中國東北人民之生存故近年之間東北各省當局不得不用臨時便利辦法以應付此嚴重之局勢例如在遼寧省該省當局於一九三〇年不得不以鮮人爲契約上墾種之僱傭明白確定該省各地方鮮僑之地位而吉林省當局亦於前一年迫不得已實行取締假託歸化鮮人名義購置土地之辦法因是中國當局又被指摘爲壓迫朝鮮人也。

一四、日本之警察所 此項朝鮮人問題又因日本警察之干涉東北地方官之施行職權更形糾葛回憶當華盛頓會議時日本駐在東北之警察所問題曾經中國代表提出但因當時未經詳盡討論且未經解決故至今仍爲中日間之懸案總說帖第五十六節至第五十九節內曾述及此事茲本說帖只須聲明日本在東北違法設立毫無條約根據之日本警察所干涉中國地方官之施行職權已不止一次且爲中日當局誤會之原因亦已足矣。

日本之辯護其應行維持警察所之設詞。謂此項設警權爲領事裁判權之天然結果是說也。中國曾嚴重抗議。并迭次抗議此項警權之執行。顧雖有此等抗議。而日本警察所仍依然存在。且日本警員屢次對於朝鮮僑民實行違法之搜查逮捕。此外又以酷辣手段干涉中國地方官對於朝鮮人之執行職權。是使關於中鮮人之情勢更形嚴重。而非如日本自稱所以改善之也。

一五、數事件 與此關聯者。自當聲明無論中國當局如何急切努力以維持朝鮮人中之治安秩序。而或因日本之挑唆。或因日本當局之縱容。致糾紛與犯法之事。數見不鮮。茲述數事件如左：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朝鮮人襲擊安東海關之分關事件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安東海關當局查出鮮僑數人私運計值九千七百個金單位之貨物。依照海關章程將其貨物沒收。各該朝鮮人遂於翌日兩次襲擊渡江分卡企圖洩憤。

該分關之鄰近日本警察所在焉。姑不論日本在東北各省設立警察所之是否合法。而此次事實則自稱職在維持日本人民秩序之日本警察竟不設法彈壓朝鮮人所犯之非法行爲。其尤嚴重者。日本當局甚至企圖干涉中國海關當局之執職行務。已不止一次。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事件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安東又發生另一事件。即江橋分卡卡員因某朝鮮人違犯海關章程。前往搜查。被數日本人禁阻。中國關員被毆一人。被短劍刺傷一人。該鮮犯遂得偕同日人逸去。至駐紮附近之日本警察。亦如上次事件。並不協助捕獲犯人。迨中國當局卒將鮮犯逮捕。日人又強迫釋放。此案雖經中國政府迭次抗議。但仍未解決。

萬寶山事件 至最近而最著名事。當然爲萬寶山事件。該事件另有說帖遞交國聯調查委員會。此種地方事件。日本藉以爲辯護侵入滿洲全部之口實。當時若無日本武裝警察之非法干涉。而經由司法訴訟。本不致釀成如此重大情

形，且易於解決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關於朝鮮人在東北各省之地位之說帖

附 件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 一、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 二、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嚴行禁止攜帶武器侵入朝鮮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辦理。
 -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黨令其繳械及搜查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爲防鳥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嚴重搜查沒收。
 - 五、中國官府應速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黨首領即行引渡。
 - 六、中日兩官府應互相通知對於取締韓黨實況。
 -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爲辦理。
 - 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在奉天特派交涉員公署
- 日本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在奉天特派交涉員公署
-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
-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 一、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韓國官府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行發給僑居證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證書另定之。

二、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所繳還原發僑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證另定之。

四、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知。逮捕引渡等事。總以迅速簡易爲宗旨。由地方官憲指揮警察官吏行之。

五、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攜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爲便利起見。得引渡對岸就近日警署。

六、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結隊遊行者。尤應竭力痛勦。務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

七、朝鮮官憲指名請求查拏之不逞韓人團。如經中國官府討伐拿獲。於審訊後。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人。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雙方於接受通知後。即應立爲相當措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互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至書面通知辦法。則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爲最低階級。

一〇、爲圖貫澈協定精神嚴密厲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警備機關。爲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開誠交換通

報。以便協助進行。

一、東邊雙方從前懸案應於本細則簽定之日起五個月內，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將來如再發生交涉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國友尚謙代）

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一、鐵路　查吉會鐵路爲吉長鐵路之展線。現僅築成一部。該路之作。在將東三省之中部西部及內蒙古東部與朝鮮北部及朝鮮各鐵路。逕相聯絡。

該路線以吉林省垣爲起點。東經敦化老頭溝龍井村。穿過中鮮交界之圖們江。以與鮮京漢城直接通車之會甯爲終點。該線在中國境內。計有四百三十三公里。

該線西段。自吉林至於敦化。計長二百十公里。自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以來。業已通車。自敦化至圖們江一段。計長二百二十三公里。尙待建築。

二、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協約　吉會鐵路之建築。第一次提及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該款規定「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南滿鐵路公司商借。」

三、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條款　該項計畫。又載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第六款。該款規定如左。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四、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合同　查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甲方中國政府之財政部交通部與乙方之南滿鐵路公司所締結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七條又規定如左。

「中國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借用外國資

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

上條所擬之延長線。不過經由會甯與朝鮮鐵路連絡而已。

五、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之預備合同。延展多時以後。中國乃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與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團。訂定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按照該合同第八條。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正式合同(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訂定之。但此項正式合同。從未訂立。該預備合同規定發行公債之主要條件。公債收入作為該路建造費之用。關於該預備合同所未規定之條項。經其第七條規定「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西歷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中國政府)與乙(日本銀行)協議決定之。」

六、日本不正當之要求。至一九一九年。中國交通部與日本銀行團開始磋商草擬正式合同。日本銀行團要求選派日本專門人員二人。一為運輸主任。一為會計主任。以為借款之條件。交通部鑑於議定應適用於擬築新線之津浦鐵路借路合同。並未規定類似之條件。不允照日本要求。因之日本銀行團遂停止磋商。

至一九二〇年五月。日本銀行團喚起中國政府注意於重開磋商之緊急。中國政府答稱甚願進行。但仍未訂合同。七、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吉敦鐵路合同。至一九二五年。日本重提舊案。提議先專築該路之吉敦一段。卒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由交通部與代替日本原有銀行團之南滿鐵路公司簽訂合同。並交換關於此事之函件。

南滿鐵路公司應墊付日幣一千八百萬圓。充造路經費。其後因路線之變更。增至日幣二千四百萬圓。俟完成之路線交付中國政府時。中國政府應將所有築路墊款償還。其未償還之數。改為借款。行息九釐。於三十年內攤還。

合同附有一函。聲明吉敦鐵路僅為吉會鐵路之一段。故於簽訂合同之雙方。未議妥吉會全路正式合同條件以前。應認本合同為臨時性質。

吉敦鐵路之工程已於一九二八年完竣。該路遂於是年十月十日開始營業。

八、傳聞一九二八年五月簽字之合同。至於尙待建築之敦化與會甯間一段。目下情形殊為奇特。參與國聯調查委員會之日本代表曾送達委員會秘書處小冊一本。題曰「關於日本在滿蒙權利利益之條約合同及各種文件」。主要之條約合同本文皆編纂在內。日本自稱在東三省所有之條約上權利悉以是為根據。查該冊第二十八頁及第二十九頁載有兩合同之摘要。據稱中日當局為完成吉會鐵路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所簽定。其一規定建築敦化至老頭溝一段。其二規定建築老頭溝至圖門江一段。

國民政府並無該兩合同之副本。亦從未接得兩合同成立之正式報告。

九、威逼張作霖上將軍。國民政府對於兩合同之所知者。即其簽字係屬日本威逼故上將軍張作霖氏之結果。當濟南事件發生之後。張氏尚在北平(北京)。但預料不久即須回東三省。彼欲達瀋陽必須經過南滿鐵路。及所謂「鐵路附屬地」。故日人遂稱不准許日方某項權利。包括完成吉會鐵路之權利。即不准其經過該路該地。以恫嚇張氏。張氏無奈。遂行屈服。並令代行交通次長職務之交通部航政司長趙鎮簽字於該兩合同。該兩合同遂於五月十三日簽字。其合同上日期亦為五月十三日。

一〇、合同上日期之更改。但照本說帖附件所譯之大元帥指令。大元帥批准航政司長暫行代理交通部務之事。至五月十四日始發生效力。該司長趙鎮於五月十三日尚無簽字之資格。日人有鑒於此。並慮其簽字之效力將來發生爭執。遂於兩日後重至張邸。在張氏之前更改原合同日期。將漢文之「三」字易為「五」字。遂以五月十五日代替五月十三日也。

可注意者。即日本所遞上開小冊內。其目錄所載之該兩合同。日期為五月十五日。但於第二十八頁第二十九頁正文中。僅稱兩合同於五月訂立。並未指出日期。

一一、文件毀滅 效力已成問題 無論如何。但中國當局所保存之該兩合同本與關於此事之其他一切文件。當時均置張氏所乘於六月四日抵瀋陽時在南滿鐵路交接處遇難之火車中。因炸彈之炸裂。將張氏隨身攜帶之文件完全毀滅。該合同遂不復見。日本亦從未向中國表示希望履行合同之意。而況國民政府不能受兩合同之拘束。緣該兩合同為國民政府向所未見。其內容如何。除模糊之影響與得諸傳聞外。國民政府並未知悉。其真確與否。亦多疑義。甚至其效力亦成問題。張氏縱有令趙鎮簽訂合同之舉。亦完全出於威逼也。

一二、日本三項譴責 關於吉會鐵路。日本提出三項譴責。載在該國上年十一月發表之五十三懸案之內。當時曾以之大作宣傳。

一三、第一項譴責。謂中國拒絕結算造路帳目。第一項譴責措辭如左。

「中國當局對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完工之吉敦鐵路建築費日幣二千四百萬圓。發生異議。致使此項帳目不能達到確定之結算」

但實在情形係屬如下。

一四、合同之規定 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吉敦鐵路合同。南滿鐵路公司墊付吉敦鐵路局之該路建築費為日幣二千四百萬圓。

為施行工程。該局局長應選派日本總工程師一員。其職務為預備計畫及概算書。並擔任工程事宜。(見合同第三條)工程一經完竣。應由中國局長查驗接收。呈報交通部。並據呈驗接收工程驗單。所有墊款若干。始起息九厘。(見合同第二條)。

一五、接收工程 工程之惡劣 按照中國政府所恪守之上項規定。南滿鐵路公司遂於一九二八年十月通知中國當局。聲稱工程業已完竣。請前來查驗接收。第一次正式查驗。於十一月一日舉行。嗣又查驗數次。查驗之際。中國當

局查出該公司不照原來議定之計畫。並查出工程惡劣及建築費內有不符之賬目。照此情形不能接收工程。吉敦鐵路局遂組織一接收委員會。由東三省各鐵路職員中之技術專門家組織之。並請南滿鐵路公司會同查驗接收。南滿鐵路公司置之不覆。路局不得不請各委員前往查驗。以中國自築東三省各鐵路之概算及正在吉海地方建築之概算書為比較之標準。同時遵守我方與滿鐵所訂吉敦鐵路合同之規定。以估計公司所築各項工程之價值。

一六、建築費之浮濫
接收委員查驗以後。證明該公司所墾之某數。較實在數目浮濫兩倍至十倍。該公司提出技術工程一項之總數。共計日幣一三、四七七、〇〇〇餘圓。而實在數目不過日幣六、三〇〇、〇〇〇圓。吉敦鐵路局將此等數目不符之事。通告該公司。請其說明。乃該公司不但對此質問不予答覆。并堅持第一次查驗該路之日。即為工程完竣之日。墾欵之利息。即應自是日算起。似此強爭。實違背上開規定。緣各該規定載明俟工程完竣。中國政府約派專門委員查驗接收。各該委員應製成接收該路之詳細報告。證明建築費數目係屬相符。然後該數目自報告日起計息也。

因南滿鐵路公司常堅持與華方不同之意見。致不能擬具接收報告。

一七、第二項諷譏
會計主任之選派
日本第二項之諷譏。如左。

「中國違背吉敦鐵路合同之規定。不允選派日本人為該路會計主任。而選派一中國人代之。」

一八、選派之先決條件未曾履行
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吉敦鐵路合同第三條。應選派一日本人為總工程師。該總工程師有與中國局長會同簽字於一切單據之權。但其職務。一俟該路建築完竣。即應終了。該合同第六條規定。自該路開始營業之日起。迄日本墾欵還清之日止。應選派一日本人為會計主任。
中國政府遵照各該規定。委派南滿鐵路公司薦舉之日本人田邊吉雄為總工程師。但照上所述。為工程完竣點交中國政府中國派員查驗之際。查出南滿鐵路公司浮開日幣五百五十萬餘圓。而關於此項浮開。該公司又拒絕妥議任

何辦法所以中國不能正式接收該路並不能選派會計主任。

一九、日本總工程師實兼會計。於是總工程師之職務並不取消其職員亦均未動。按照一九二五年合同管理該路收支本在總工程師職權以內故總工程師在事實上兼行會計主任之職務且總工程師在職一日即兼行一日故不另用會計主任以代替總工程師也。

不論如何中國之所以緩派吉敦鐵路日本會計主任者由於南滿鐵路公司不願解決該路建築費之實在數目問題彰彰明甚。

二二〇、第三項諷譏謂延緩築路並否認債務 日本第三項諷譏爲關於按照吉會鐵路合同指撥墊款日幣一千萬圓之事。

「按照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遂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由日本三銀行與中國政府簽字該三銀行墊付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圓現在中國政府不但圖避免建築吉會鐵路之義務甚且否認此項墊款債務」

二二一、延緩築路由於日本不合法之要求 上開第六節業已說明中國與日本銀行團磋商訂立吉會鐵路正式合同之所以不能成功者由於日本銀行團無任何充分之理由堅決要求用日本人爲該路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故延緩之責任顯然在於日本加以吉會鐵路之吉敦一段於一九二五年與南滿鐵路公司訂立吉敦鐵路合同以後業已建築矣。

二二二、中國從未否認債務 關於日本墊款其總數已列入前北京政府整理債務計畫之內該項墊款連同性質相同之其他各債務併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當時日本銀行團方面對於此項辦法並未提出異議現在國民政府對於外債問題亦予以充分之注意並組織委員會以整理內外各債日本之該項墊款當然由該委員會審查。

故日本諷譏中國政府不但圖避免關於建築吉會鐵路之義務並且否認墊款一節實無根據。

二三、結論 要之實現吉會鐵路計畫之所以延緩者。一由於日本要求委派合同所未規定之主要位置。二由於南滿鐵路公司方面不與中國當局解決該路吉敦段之實在建築費問題。以及因此中國政府之正式接收工程問題。至於根據一九一八年預備合同之尙未歸還之日方墊款。中國政府從未否認之。

二四、該路關係國防重大 於結論中必須喚起國聯調查委員會注意於極重要之另一點。中國政府常認吉會鐵路爲不僅尋常商務上重要之路。故欲完成此路。其主要之先決條件。必須中日間講信修睦。及日本澈底改正其對於東北之政見。該路能使日本易入東三省腹地。故在國防上關係重大。如有需要時。該路能使日本將其駐紮朝鮮而由陸由海均易集中之所有軍隊。於數小時內運到東三省。日本之所以選定長春爲所謂滿洲國之首都者。即可證明此事也。

如吉會鐵路一經完成。則長春將爲各鐵路與黃海及日本海聯絡之交接點。自東自南均可威脅之。吉會鐵路之軍事價值。在日本既如是之重大。故該國之重視該路。在任何他事之上。甚至該路將來必造成與南滿鐵路之競爭。亦所不計。緣取道會甯。則吉林之出產達日本。以繞道大連。迅捷而費省。長春至大阪。如取道會甯。爲八百八十三英里。而經由大連。爲一千四百零五英里。夫時間之減省。爲軍事運輸上最重要之事也。

處此情形。中國政府於承允完成該路之前。當然希望其國防之利益有所擔保。以免可能之禍害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遞於北平

附 件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交通次長常蔭槐

呈報前赴津浦路線指揮軍運事宜所有次長職務由航政司長趙鎮暫行代理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關於南滿鐵路護路軍之說帖

一、護路軍問題之重要

南滿護路軍爲中日間時起劇烈爭執問題之一。蓋此項軍隊在所謂鐵路附屬地內（附註一）實屬侵犯中國主權。且爲日本官吏與中國地方官廳常生衝突之原因。中國自始不認其爲合法。而日本尙欲利用此項軍隊在鐵路附屬地外執行警務。尤爲中國所反對。因在法律上既毫無理由可以解說。且使不幸事件不斷發生。正如對於滿洲問題極有研究之外國某著作家所稱。『自一九〇六年以來。中國無辜人民之受南滿鐵路附屬地警察制度之害。或死或傷者。不知凡幾也。』（附註二）

（附註一）除租借地外。南滿鐵路公司用地來源不同。有自日本受中東路長春旅順段之讓與而連帶取得者。（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條）有自後受中國之讓與者。亦有購買或租賃者。通常均稱爲鐵路附屬地。故吾人沿用之。但此等地段。無論從地理上或法律上觀察。皆不成爲一區域。因各地段既非盡相連接。而其法律制度又不一致也。南滿鐵路公司在此附屬地內。擅行各種權利。自謂其中亦有數種係有根據者。然中國政府概不認爲有效。

（附註二）見一九三一年出版之 C. Walter Young 所著日本南滿鐵路附屬地之管轄權論（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reas）第二十六頁。

二、所謂護路軍實際上爲普通軍隊

日本派往南滿之護路軍。並非特別組成之軍隊。而獨具徽號者。吾人雖可在南滿路車上遇見稱爲『護路兵』之護車警士。但其數甚少。而真正之護路軍。實爲日本之普通軍隊。分駐沿路要站。最著者如長春公主嶺。瀋陽。海城。及遼陽等處是。而其人數。並不確定。多年以來似在一萬二千與一萬四千間上下增減。此項軍隊與在租借地內之駐軍同受

關東總司令或副司令之指揮。(附註一)因彼等乃直接對天皇負責。以防守租借地及保護南滿路為職務者也。(附註二)

(附註一) 日本借租地，在遼東半島南部，中有旅順口大連灣。日本名為關東，通常人說及該租借地時，往往於上述四名詞中任意稱用。

(附註二) 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第四九頁。

自去年九月日本侵入滿洲之後，在護路軍與其他佔據三省之軍隊間一切不同之點似皆已除去矣。

三、日本所稱權利之根據 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內維持其護路軍。自謂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條之規定。該條內容如左：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在開始討論本條文之價值及範圍之前。吾人應知本條之用意。不過為說明在滿洲境內事實上有日俄軍隊暨護路兵隊之存在而絕非承認日俄在該地有維持其軍隊或護路兵隊之權利也。

四、駐紮軍隊為建造東三省鐵路原合同所禁止

當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其第八條明白規定不許俄軍駐紮於滿洲中國境內。該條內容如左：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據此可見俄國軍隊由西貝加爾省經東省鐵路轉運至沿海省時。應逕行通過。不得逗留。若在該路線上任何地點屯

駐即爲破壞合同。

五、保護鐵路安全之權屬於中國

至在鐵路上設置護路軍問題。上述合同第五條亦有明白之規定。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

據此，則保護鐵路及其人員，以防禦一切非法侵犯。其權屬諸中國，而中國亦絕未放棄此項權利。且該條之規定，亦不過說明凡獨立自主之國家，在領土上有自由執行警務之權，而絕不能受外國之干涉而已。

六、俄國政府冀規避合同上之規則

上述合同規則，雖如此明確，而俄國政府自始即欲規避之。茲引一八九八年經俄皇命令核准之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條為證。

「第八條 維持鐵路之安全與秩序

中國政府擔任設法維持鐵路及鐵路人員之安全，防禦一切外來之侵擊。至維持鐵道用地及其附屬地之法律與秩序，將由公司所用之警察負責。關於此項警察章程，由該公司制定之。」

據此，俄國竟欲將維持鐵道用地及其附屬地之安全責任，分為內外兩部。此乃顯然違反合同之規定，而毫無疑義者。蓋俄國之意，欲將維持鐵道區域外部安全之責任，讓諸中國，至內部安全，由俄國負責。然又因上述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八條有如此明確之規定，終覺不能逕將俄國普通軍隊派駐沿路要站，於是為避免耳目計，乃將俄國普通隊伍，加以特別徽號，號稱「護路軍」，使之分駐鐵路沿線。但上述俄國自訂之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條所記之辦法，及俄國冀藉東省鐵路合同第五條之規定，而將保護鐵道區域責任分為內外兩部，并在沿路設置護路軍，概未經中國政府之承認或核准。反之，中國政府對於俄人此種非法舉

動提出抗議已不止一次。

七、拳匪之變及一九〇二年之條約

不幸迭次抗議未得效果。蓋其時鐵路尙未完成。而拳匪之變已起。俄國即乘機派大批軍隊於滿洲。而擴充其護路軍之組織。有時其數竟達二萬人以上。

及事平之後。依一九〇二年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之規定。俄國對中國承允在約定期間內。及某種條件下。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一概撤退。對於護路軍。並無例外之規定。因所謂護路軍。實際上皆為普通軍隊。故應與其他俄國軍隊同時退出中國領土也。

八、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

然俄國延未撤兵之際。日俄戰爭即起。在交戰期間。兩國軍隊侵入滿洲。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成。而日俄之戰止。

依該約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俄國將旅順租借地及由長春至旅順之鐵路。讓與日本。惟言明須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耳。

又該約第三條末項規定。

「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並無有妨害中國主權或違反機會均等原則之領土上。任何利益或優先讓與。或專有讓與。」

兩締約國并約定。除租借地外。雙方同時各將在滿洲全部軍隊撤退。將滿洲完全交還中國政府接收。俾得獨行政務。樸資茅斯正約外。又另有附約二條。其第一條於規定撤兵時期外。復有左列之記載。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路線。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公里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

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

九、中國承允旅順及鐵路之讓與

對於上述旅順及鐵路之移轉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一條中承允之該約第二條又規定如左：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亦有附約其第二條爲關於護路軍之撤退已在上文第三節內陳述該條並非對上述樸資茅斯附約第一條而設因日俄自行規定護路軍問題中國未嘗承認也。

十、一九〇五年條約成立後之護路軍地位

從上述之事實與條文觀察護路軍之地位自一九〇五年條約成立後應論斷如下。

(一)俄國創設護路軍原與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造路原約明文抵觸且從未得中國之認許而日本又承允關於接受經營之路段當實力進行造路原約(附註)則在該路段上自然不能從俄國獲得任何設置護路軍之權利且俄國亦曾注意及此於樸資茅斯條約第三條特加聲明俄國在滿洲並不受有任何可以損害中國主權之讓與。

(附註)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之合同在租借旅順之前其中所規定者只關於自西貝加爾省至沿海省鐵路之建造及經營事宜及租借旅順後東省鐵路公司依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之合同譲得哈爾濱至旅順線之讓與樸以嚴行遵守造路原約爲條件此後東省鐵路公司既依樸資茅斯條約而將關於長春旅順段之權利歸歸日本政府而日本政府復轉移於南滿鐵路公司則該公司當然應繼承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所賦與東省鐵路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二)從日本自身與中國之關係論日本更不能僭冒此項權利因中國從未將類似權利讓與日本也。

(三)且依照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約第二條之規定日本承允依中國政府之願望從速撤退護路軍。

(四)至中國認許樸資茅斯條約中所訂事項祇關於租借地及鐵路之讓與而不及附約故關於每公里十五名護路軍之規定以法律論為中國所未參知之事實絕無遵守之義務。

十一、一九〇五年條約實施及護路軍之撤退

依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約第二條之規定日本對中國承允撤退護路軍已如上述茲復將該條之解釋與實施問題申論如左：

據中國政府之意見認為此項撤退早應實行因(一)日本附提之撤兵條件早已完備(二)中國容忍維持護路軍原為暫時的今已早過可以延長之期限。

十二、俄國已撤銷護路軍

如上所述日本承允當俄國撤退護路軍或中俄兩國另訂有妥善辦法時日本亦一律照辦。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發生各種事變後中東路之實際狀況大為變動其詳細情形茲不具論最顯著者即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中俄協定之前俄國早已撤銷護路軍關於保護鐵路及其人員早由中國依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造路原約第五條自行負責。

依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之規定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軍務警務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由此以觀俄國之護路軍既實行撤退而中俄間又訂有妥善辦法以維持鐵路治安則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約第二條第一句所規定之撤兵條件早已完備矣。

十三、一九〇五年附約第二條所載之第二個交互條款不能發生作用

日本主張若日本認滿洲安寧尙未恢復而中國自己未能保證其能完全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則依一九〇五年附

約第二條第二句之規定。日本永得維持其護路軍。

然吾人一察該第二條之內容，即知其顯然含有兩個交互條款。第一條個款係指俄國自動或與中國協定撤退護路人而言，在此種情形之下，日本應即取同樣辦法。

第二個條款乃指俄國不撤退護路軍，且與中國不能成立協定而言。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若能保護在滿洲之外國人，亦有權可要求日本撤退護路軍，但須同時得俄國之同意。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俄國之撤退當然應引起日本之撤退。至第二種情形，單為第一種情形不能實現時而設，故須得日俄雙方之協定。

今第一種情形早已實現，故中國以為日本護路軍之撤退，應於該種情形實現後，立即實行，而第二個條款不復發生作用。

十四、護路軍應與其他軍隊同時撤退

不特此也。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約第一條至第五條，豈非對於因日俄戰爭日本派往滿洲及日俄戰畢日本即應調回之軍隊所訂之撤兵協定乎？日本之護路軍既因戰爭而設，當然應與此類軍隊同樣看待。即當日雖未明定各項軍隊最後撤退期限，然一旦恢復原狀，——自一九〇六年或一九〇七年後，滿洲實已恢復原狀，——應即一律開始撤退，決不能無期延擱。如日本之所為，蓋時至今日，已過二十六年，而日本尙稱有權可以維持南滿路之護路軍也。

十五、一九〇五年中國全權代表之宣言

吾人一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條約及附約簽字前之會議錄，即知日本護路軍之在南滿，顯屬暫時性質。該會議錄載有中國全權代表十二月十七日聲明一則，其詞如左：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租借地界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為尙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

錄內列入聲明一

日本全權代表對於上項保留初本竭力反對然因中國全權代表之堅持卒乃應允此項聲明遂載在會議錄中且經雙方簽字。

十六、上項宣言之強制性

關於鐵道平行線之爭執(附註)日本曾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四日會議錄所記中國全權代表之另一聲明以爲反對幾處中國擬築路線之理由。

(附註)關於鐵道平行線問題另有說帖

對於此項聲明之是否有強制性無論如何難免發生爭議吾人在「所謂一九〇五年議定書」之特別說帖中已說明之至關於護路軍之聲明具有強制性質實屬毫無疑義因此項聲明之對象在一九〇五年條約本文中亦見規定也。吾人鑒於此種情形并上述之事實與條文正可爲左列之宣言。

- 甲、在原則上中國從未承認日本有設置護路軍之權。
- 乙、此項護路軍之留置純爲臨時性質。

十七、利用護路軍在南滿區域外執行警務尤屬破壞約言

至日本利用護路軍在南滿區域外執行警務不但無此權利且爲破壞自己約言實屬毫無疑義茲引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約會議錄中之另一段記載爲證。

「日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長春至旅大租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礙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

但自一九〇五年以來中國發見此項護路兵隊無理干涉中國行政之事實不勝枚舉而未得中國官廳允許擅出鐵

路界限以外者亦所常見。

吾人所應注意者即依日本之宣言。護路軍之活動範圍本以鐵路界限為止。實為保護鐵路而設者。而日本乃竟用之於擴大市區及距離鐵道用地甚遠之礦區。

十八、日本用非常手段假造所謂「議定書」

關於上述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約會議錄日本所用之非常手段。吾人應重加說明。日本先將會議錄中所載與已有利之節段及聲明。斷章取義。加以序數。共計十六條。再行公布于世。名為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約之「議定書」。其實並無此項「議定書」之存在。

前述中國全權代表關於鐵路平行線之聲明。在所謂「議定書中」。列在第三條。至日本全權代表關於不准護路軍干涉中國行政及擅自鐵路界限之聲明。列在第十四條。而中國全權代表關於護路兵係屬臨時性質之聲明。並不載入。即此足見日本此項公布之陰謀。

十九、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

中國曾將護路軍問題提出於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在是年四月所提出關於中國待決問題之說帖。中國代表說明如左：

「中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爭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礦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願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然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惟巴黎和會以此等問題非直接發生於歐戰爲理由，拒絕審查。對於中國之請求，遂未加以討論。

二十、一九二三年之華盛頓會議

當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時，關於撤退護路軍問題，重行提出，而爲『在華駐兵問題』中之一部。其時中國代表要求，凡駐華之外國軍隊，若未經條約或其他協約之允准者，應一律撤退。中國復特別說明，日本前因參加國際聯軍派往西伯利亞及由彼撤回而仍駐紮於滿洲之軍隊，暨南滿護路軍，均在此項應撤退軍隊之列。

關於吾人在此處所專欲討論之護路軍問題，當日中國代表所持之理由，與吾人在上文所陳述者相同。惟其時中國之論據，尚有一點不及今日之明白，因在一九二三年，尚未訂有中俄協定，故日本代表埴原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會議席上，尙能作左列之說明。且在當日從表面上觀之，似覺有理也。埴原云：

『俄國撤回滿洲之軍隊，似因俄國現在時局紛擾所致，而並非如一九〇五年中日新約所規定，確實將其軍隊撤退也。』

(附註) 見華盛頓會議錄中文本第一二一頁。

但至今日，既有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之存在，則俄國撤兵之爲確定，與一九〇五年附約所載之條件，爲已完成，二者皆不復能發生爭辯矣。

二十一、中國從未承允留駐護路軍隊之權

爾時埴原復以一九〇五年附約第二條爲根據，此因爲吾人當日所逆料者——謂中國已承認讓與日本得在南滿路留駐軍隊。(附註)如一種確定之永久制度然。

吾人在上文早已說明，對於一九〇五年附約第二條，如此解釋，實爲錯誤。

(附註) 見華盛頓會議錄中文本第三九頁。

中國在原則上從未允許得在鐵路沿線設置護路軍。至對護路軍之存在，乃認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單純事實，且純屬臨時性質。

二十二、中國迭次聲明願負責保護鐵路

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之會議席上，中國代表從法律上說明要求日本撤退護路軍之理由，後復申明如左：

『中國曾屢經聲明，願保護南滿鐵路，並請日本撤軍。倘日本仍藉口滿洲匪盜橫行，以駐留日軍為絕對不可缺少之辦法，則中國終無由證明其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能力。且日軍嘗與本地人民發生衝突，且在附近各地，非惟不能平靖騷亂，反激起騷亂。日本代表團又藉割斷電線及其他強掠行為以為口實，然此類事情似並非嚴重，即在統治最稱完善之國家，亦無日無之。而中國騷亂之事，推其原因，無非皆緣沿鐵路一帶駐有日本軍隊或其活動為多耳。』

『故中國請予機會，以示中國於南滿路一帶，已能維持秩序。然惟日本願照中國依上述理由所請求者，將其軍隊撤退，而後方有此機會。日本駐軍南滿，已歷有十五年，據日本代表團現在所藉口者，則永無撤兵之日。一任日本之為所欲為，中國萬難久忍。此種侵犯領土與行政完整之行為，應請本會施行根本辦法，使此種不堪忍受之爭執，得一結果。』

二十三、日本拒絕中國之提議

對於上述中國之提議，原答辯如左：

『至謂應予中國以機會，俾得表示在滿洲有維持安寧秩序之能力云云，不知日本利益與日人安全，皆如此重要，萬不能以此試驗。倘吾日本照中國代表之提議，冒險允認，是於中日兩無裨益。吾日本不能僅對一種理想，表

示好意致釀成國際嚴重困難。蓋日本因滿洲一地，曾以死力戰爭也。」
自華會以來，中日兩國對此問題所持之理論，彼此均未變更。

二十四、結論

依上所述，吾人堅信：

- 一、日本留置護路軍於南滿鐵路所經區域，不但不能改良情勢，反使情勢更為不安。因外國軍隊侵入內地，即使人民眾和平，然終不免時常激起其怨憤。
- 二、至依日人統計，所謂日人被害案件，其中許多皆為日本護路軍及警察之非法行動所激成。
- 三、且依此等統計所表顯，上稱案件既屬層見迭出，則日本在鐵路區域所施行之警察辦法及保護制度之效力，已令人發生疑問。
- 四、由中國官廳獨力保護之路線，最著者如由山海關至瀋陽段，至少與南滿路線得同樣安全。因此吾人堅信以爲日本在滿洲留置護路軍，在法理上與事實上，均無理由可以解說。應即實行撤廢。蓋此項軍隊之存在，既無法律根據，而又侵犯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且關於此點，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華盛頓條約中，已擔任尊重之義務矣。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遞於北平

關於萬寶山事件之說帖

爭執之事實

一、鄭永德之租借 民國二十年四月間，中國農民鄭永德租得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地方蕭翰林張鴻賓等生熟荒地約五百垧。（每垧等於二四〇〇公方步）租約最後一條訂明如縣政府不准該約仍作無效。

二、未經正式批准即轉租於朝鮮人 租約呈請長春縣政府批准時，縣政府先令詳查再行批准。乃鄭永德不待正式批准，即於是月內以類似上項租約之條件轉租與朝鮮農民團李昇薰等九人，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

三、朝鮮人之挖掘水道 李昇薰等既與鄭永德私訂轉租契約，立即招引鮮農一百八十人以上，在該地開工，首先挖掘寬深各三丈長約二十餘里之灌田水道，以與伊通河通流。

四、對於其他農民之損害 各該農民之抗議 挖掘似此之灌田水道，當然毀壞沿該水道之土地，但其地為另外之中國各農民所有，初未與鄭永德及鮮人李昇薰等簽訂任何契約，加以李昇薰等欲將伊通河流轉入灌田水道，又在該河建築水壩，各該農民見其地為水道穿過，並未經彼等同意，且慮伊通河流為水壩攔阻，該河兩旁數千垧之地，將不免有汎濫冲毀之虞，且其主要交通航路之伊通河，又成為無用，故推舉代表一百餘人請求縣市當局出面干涉，制止該鮮人等繼續挖掘。

五、日警保護鮮人 地方當局勸諭各該農民靜候批示，然後再行動作，一面派警飭令鮮人停工，但於中國巡警尚未到達之前，長春日本領事業已遣派日警六人前往該地，協助鮮人，鮮人恃有日警保護，遂更不服管束。

六、鮮人恃日警保護繼續工作 該地方當局企圖和平了結失敗以後，長春日本領事遣派大批鮮人至萬寶山繼續挖掘水道，並有攜帶機關槍之日警約六十名隨同前往，彼等強佔中國農民之房屋，以為總機關，在六月底以前，水

道水壩均已築成。

七、日本武裝警察之增加 民氣益見激昂 中國農民方面既忍無可忍 遂於七月一日集合約四百人用各種農器前往填塞水道約二里許 日本武裝警察出面干涉 遂發生衝突 不料日警竟向中國農民開槍射擊 二日三日仍繼續衝突 日本領事藉口中國巡警袒護農民 復派武裝警察二十餘名馳往該地。

八、爭執之各要點 關於此項爭執之各要點係屬如下 (一) 郝永德與蕭翰林等十二人所訂之租地原契約 未經縣政府批准 故不發生效力 (二) 挖掘水道與阻礙伊通河流 侵犯預訂租約以外之中國農民之權利 (三) 鮮人在該地耕種之權利 亦係大有問題 (四) 日領遣派日警至中國內地干涉農民 使事件愈形擴大

長春地方當局與日領外交上之折衝

九、六月三日長春市政籌備處之抗議 六月三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函致長春日本領事抗議 略稱郝永德之租約 未經官廳正式批准 並無效力 故郝永德無權將該地轉租鮮人 至朝鮮人方面之挖掘水道 建築水壩 係侵犯與郝永德租約毫無關係之中國農民之正當權利 應請將違犯中國法律之朝鮮人 依法嚴辦 至中國農民之一切損失 俟查明 請予賠償云云

一〇、六月四日之再行抗議 六月四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再函日本領事 聲明日領事館現已遣派日警協助鮮人 鮮人遂公然破壞中國法律 不肯服從公安局之命令 應請將日警立即撤回 並令朝鮮人停止工作 其破壞中國法律之朝鮮人犯 亦希依法懲辦云云 是日駐吉林之日本總領事為中日雙方撤退警察之事 遣派副領事晉謁吉林省政府主席

一一、六月六日日領事之覆函 六月六日日領函覆市政籌備處 略稱鮮人在萬寶山之耕作水田 乃根據契約 彼等從事工作 係出於善意 况均係貧困 若非任其餓斃 勢難飭令停工 希望貴處長勸諭地主不再反對 聽候和平解決

並表示一俟地方秩序可保無虞，甚願撤回日警云云。

一二一、六月八日之臨時協定辦法 六月八日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與長春日本領事議定臨時協定辦法如下。中日兩方警察即時悉行撤退。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之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該處鮮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由長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本案調查完竣後，於最短之時間解決之。

六月九日市政籌備處函達長春日領，確認上開臨時協定辦法，表示希望圓滿解決。

一三、中國抄送調查報告（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市政籌備處將調查報告抄送長春日領。此項調查係由日方之日本領事館館員二人，南滿鐵路公司代表一人，與華方之市政籌備處職員二人，長春農會代表一人，會同辦理。該報告內分三部，即租種稻田之契約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及調查結果之意見。（見附件三）

一四、是日又續行交涉 是日下午日領來見市政籌備處處長，該處長表示現已調查明白，鮮人之水道計畫，如非侵犯中國農民之權利及嚴重毀壞中國農民之田地，不能實行，但為調停之計，該鮮人等所租自郝永德之地，雖未經官方正式批准，可以准許其改種旱稻，如因此受有損失，可責令契約負責人郝永德賠償，乃日領拒絕此議，堅持鮮人仍須繼續工作。

一五、市政籌備處再函日領（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再函日領，重申前議，並詳細說明本案應和平解決之理由，以免釀成重大結果，有礙中日邦交。

一六、日領覆函（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日領函覆市政籌備處，略稱所築伊通河之水壩，既不致釀成水災，亦不妨礙航路交通，如因挖掘水道，中國農民之地，受有損害，鮮人擬予以相當賠償，並聲明鮮人租地，未遵守必要手續。

乃係中間人之錯誤。其責不在鮮人云云。

一七、日領再函市政籌備處 同日日領再函市政籌備處詳盡說明朝鮮人之工作增加附近農民田地之價值並與各該農民大有裨益之情形。

一八、市政籌備處敘述鮮人違犯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 六月十四日市政籌備處函達日領節錄吉林省政府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各條內開凡大規模之墾種與灌溉應在省政府立案經過批准至於橫河作壩截堵水流以及穿過別戶田地之溝渠均應禁止等語今朝鮮人之工作顯屬違背省政府章程云云。

一九、說明水道所致毀壞情形 上函又說明關於賠償地主損失問題已竭力與各地主代表接洽但各該代表瀝訴水道之毀壞有非賠償所能抵補者除水道所用土地外所有沿該水道計長二十里之熟地已被截成兩段致地主由其地之此段以至彼段不得不經過橋梁展轉越繞增加路程以致大耗農時非賠償所能抵補至在伊通河橫河作壩截斷水流既礙長春農安兩縣間之航運交通並妨礙法律所保障之衆船戶生計故此等損害除令鮮人停止工作外各該地主已見無法補救應請貴領事遵照會同調查以前之夙諾於圓滿解決以前不再進行工作云云。

二〇、日領覆函(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日本領事函覆市政籌備處聲明中國農民所慮水災之損失如果因在伊通河建築水壩而發現則鮮人自當設法補救目下工程僅姑為試驗又聲明所遣日警專為維持鮮人秩序現在鮮人雖作相當準備但實未復工云云。

二一、中國函請日領撤回日警(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市政籌備處又函達日領聲明挖掘水道與伊通河築壩之損害既甚彰明斷無更有商榷之餘地目下殘餘問題之尙待解決者祇是鮮人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其解決辦法已如本月十二日公函所述何舍何從希即明白見覆又據報日警維護鮮人復工應請注意並希將日警即日撤回云云。

二二一、日鮮兩方又違背臨時協定辦法。六月二十三日市政籌備處又據距伊通河約八里之三姓堡住戶呈訴。舊有溝渠爲鮮人堵塞。近日雨水連綿。民等田地現被淹没。請予回復原狀等情。函達日本領事並稱又據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來有鮮民七十二名。日警二名。掘地濺水。請貴領注意。且聲明此事違背六月八日中日雙方所議定之臨時協定辦法云云。

二二二、日領堅持鮮人繼續挖掘水道。六月二十六日日領函市政籌備處稱本領事於本月二十四日奉謁面談。曾經說明主張。表示農時瞬過。應許鮮人進行工作。現在雙方當局應視結果如何。是否如中國農民所慮而有浸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云云。

二二四、中國農民毀壞水道。同日日領又函市政籌備處稱鄉二區馬家哨口附近鮮民數名。爲華警拘捕。該地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尺云云。

二二五、華方以日領不遵守臨時協定辦法爲遺憾。六月二十七日市政籌備處連致兩函於日本領事。第一函重述如許鮮民恢復工作完竣工程。則中國農民與船戶將交受其害。並鄭重聲明鮮人動作實係違犯中國法律。又表示日領不照會查發現之事實。贊同公平解決。深爲遺憾。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之損失。應由日領負責云云。

第二函說明鮮人挖掘之水道。將中國農民之地截成兩段。各該農民不得不填塞其一段。以維持其原有之交通。

七月二日日領抗議鄉農之行動。稱七月一日鄉農集合約四百人前往毀壞一部分水道。

二二六、七月一日事件。日方無理之激成。同日市政籌備處函覆日領。稱萬寶山鮮人之行爲並不根據任何有效契約。且違背現行法令。並侵害農民船戶之固有合法權利。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臨時協定辦法各條。今貴領事不肯遵守。故七月一日之事件並非出於意外。查該項辦法以停止鮮人工作及完全撤退日警爲解決本案之前提。乃貴方反加派日警前往該地掩護鮮人繼續清挖水道橫水築壩之工作。農民無可奈何。迫不得已。實行其正當防衛之手段。

該函並表示希望日領鑒於七月一日之事件當可明了宜照六月八日所議定臨時協定辦法辦理云。

二七、日警向農民開槍 同日市政府籌備處向日領提出嚴重抗議。稱據長春縣轉來報告本日晨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回復河溝原狀。日警放槍實行射擊。凡三十八響。農民立即跳入濠溝。羣情憤慨。萬分各欲奪取日警槍枝抵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等情。應請貴方將日警立即撤退以免再發生衝突。對於首先開槍的日警予以嚴懲云云。

二八、日本武裝警察加重之情勢 日本之要求(七月十日) 七月八日市政籌備處又致日領一警告之函。重申七月二日之要求。請將日警立即撤退。對於開槍之日警。予以嚴懲。並稱續據報告日警強佔農民房屋。強奪伊通河船隻。有礙農民工作與交通。並任意斫伐河岸柳樹。以爲築壘之用。且在各處掘挖濠溝安置地雷。似此軍事行動。欲以恐嚇農民。如再釀成重大事變。將增加貴方之責任。並爲蔑視中國法律云云。

七月十日吉林日本總領事晉謁吉林省政府主席提議如照下列各條件可令鮮人不墾種水田。(一)應賠償鮮人之損失。(二)應予鮮人一年之生活費。(三)凡已來之鮮人得自由居住。(四)鮮人如照合法手續呈請。應於下年准許其墾種水田。省政府當局以爲關於第一條如鮮人確係正當租自祁永德可令負責對方賠償鮮人之損失。但中國農民所受之損失鮮人亦應予以賠償至其餘三條絕對不能容納。

自是以後乃由外交部與日本公使館交涉或由特派交涉員與吉林日本總領事交涉。

外交部與日本公使館往來之文件

二九、外交部致日代辦照會(七月二十二日) 違背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 七月二十二日外務部照會日本代辦於敘述本案事實以後。聲明鮮民在吉省地方墾種。按照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僅以圖們江北地方即現在延吉汪清和龍璣春四縣之特定區域爲限。萬寶山並非墾居區域。此次鮮民李昇薰等前往該處墾毫無條約根據。乃竟與祁永德訂立租佃契約。此項契約當然無效。且挖掘水道截流築壘以致附近民田被其損害而又

不服中國警察之制止。此種舉動既非根據條約。且觸犯刑章。應請轉飭該鮮民等即行退出該地。

三〇、日本設警違背一切條約。該照會續稱駐華日本領館所設日警。迭經本部照請撤退有案。此次貴國駐長春領事擅派警察入中國內地肆行干涉。實爲蔑視中國領土主權。且派遣多數警察駐紮該地。致有七月一日貴國武裝警察開槍射擊中國農民之事變。自該事變發生以後。日方各報故意捏造事實。釀成朝鮮各地仇殺華僑之重大慘案。貴國駐長春領事不按照國際法原則。遽行派警前往內地。攜帶機關槍強制協助鮮農非法行動。自應負其責任。所有派往日警。應請轉飭即行撤退云云。

三一、外交部催促速撤日警。七月三十日外交部電令吉林特派交涉員轉催日本總領事立即撤退日警。並解決其他各問題。八月三日特派交涉員覆電稱吉林日總領事已奉東京訓令前來通知。稱日本將自動撤警。惟須保證鮮人安全。保留鮮人工作。經交涉員再三交涉。稱日本應無條件撤警。但許以在本案未解決以前。對於已就之工程。不發生非必要之改變。經日總領事應允俟撤警一有定期。即行通知云云。

三二、日警撤退。八月八日特派交涉員報告外交部。稱准日本總領事照會稱日警已於是日撤退。由吉林省派員監視。於午前撤竣。交涉員遂與日本總領事商洽鮮人退出萬寶山問題。惟該總領事以爲按照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鮮人有權居留云云。

三三、鮮人之居留。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八月十二日特派交涉員電陳日本總領事仍以爲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准予日本人得在南滿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農業。經交涉員駁覆云云。

三四、關於鮮人墾田工作。八月十二日特派交涉員又電陳關於萬寶山鮮人墾田工作。日總領事提出兩種意見。(一)鮮人轉租契約。應照通常手續立案。不使中國農民受有損失。(二)此項開墾事宜。應改爲中鮮農民合辦事業。所有一切工程。均歸中國官廳監管。交涉員以其提議含有實行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意。當經拒絕。該總

領事微示鮮人雖可退出萬寶山但彼等在滿洲仍得任便居住並有權經營農業云云。

三五、日代辦照覆外交部(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本代辦送一覆文於外交部略謂鮮人之在萬寶山進行墾田工作實係善意在未動工以前經郝永德之斡旋關於用地開掘灌溉水道一節已與該地主成立諒解且該水道不致妨害中國農民熟地即萬一發生水災鮮農於緊急時亦可拆去其工程之一部分並預備賠償華農所受之損失又擬於水道上建築橋梁以利華農之往來華農最初對於鮮人均表好感嗣後態度一變係由中國當局喚起以爲壓迫在華鮮人計畫之一部分等語該覆文又說明日領派警至萬寶山之理由及鮮人在該處所爲係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云。

三六、中國再請鮮人退出 九月一日吉林特派交涉員報告彼與日領再商洽鮮人退出問題但日領堅持鮮人得在萬寶山繼續其合法之居住與經營農業惟中國政府如不再實行壓迫鮮人之政策則可准華方所請以爲其誠意之證據交涉員對之仍固持原來之主張謂轉租契約未經官廳批准無法律上之價值云云。

三七、外交部之第二次照會(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外交部送致日本代辦第二次照會駁正該代辦上次覆文之說略謂來照所稱中國方面壓迫鮮農之說毫無根據凡鮮農所爲實越出條約規定以外違犯中國法律中國警察之阻止不過爲依法行使行政權應有之職責自不得謂爲壓迫鮮農乃日方各報故意捏造事實鼓動鮮人惡感醞成七月七日朝鮮各地仇殺華僑慘案使本案糾紛擴大殊爲遺憾。

又來照稱鮮農之舉動全係善意及鮮農預備賠償華農因此所受之損失等語殊無以減輕本案之非法查郝永德原租契約未經官廳正式核准自始不生效力故彼無權將地轉租鮮農則不論鮮農之承租是否善意而郝永德與鮮農間訂立之契約自屬無效鮮農既未取得合法之權利可在萬寶山開墾則其舉動無異毀壞他人之田地又況地主並未預訂上開兩契約之任何一約而鮮農又因開掘水溝毀其田地彼等明知其舉動之非法而惟以預備賠償爲藉口。

似此繼續其不法行爲，礙難容許云云。

交涉之結局如斯

三八、日本無誠意解決本案 以上簡單記述中日間交涉及公文往來之經過，已將雙方之主要辯論，以及中國力求和平解決萬寶山案之情形，臚舉無遺。日本對於本案之延宕政策，本為該國辦理國際交涉素無誠意之著例。雖在實行預定兵力侵佔計畫之時，而仍戴和平為面具，至於中國，則始終為種種和平之努力，以期日本理喻，殊為明顯。故外交部第二次照會之發出，正在日本準備兵力侵佔之時，其答覆即為九月十八日之佔領瀋陽，距該照會之發出，僅閱三日，於是萬寶山事件遂留為中日懸案之一矣。

三九、日本釋放郝永德 自日本侵佔東北，萬寶山案之種種問題，益形糾紛，或更難有圓滿之解決。至郝永德違法將其租地擅自轉租鮮農，實為招引鮮農至萬寶山負責之人，曾經中國地方官廳逮捕，加以監禁，至本案解決之時為止，乃日本當局顯然誘引郝犯成立利於日鮮人之契約以後，即於九月二十日將彼釋放。

結論

四〇、本案特著之事實 欲撮敘本案之曲直，應將特著之事實重述於左：

- (一) 薦翰林等十二人為甲方與郝永德為乙方所訂之原租地契約，並未依法經長春縣政府批准，本屬無效。
- (二) 郝永德與鮮農九人訂立之轉租契約，有兩種理由，亦不發生效力。(一) 原租地契約本屬無效，郝永德無權將其非法所置之地，轉租於任何他人。(二) 郝永德與鮮農所訂之轉租契約，亦未依法經縣政府批准。
- (三) 轉租契約既不發生效力，鮮農即無權開墾郝永德擅自轉租之地。
- (四) 即使轉租契約有效，而其他中國農民並非訂約之一方，鮮農亦無權毀壞其田地。
- (五) 所爭之點，不但涉及租地契約範圍內外之民地，抑且妨礙長春農安兩縣人民公產之伊通河之航運，有害多

數船戶之生計。

(六) 駐長春日本領事無權派警至東三省內地。并無權干涉本案。

(七) 按照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朝鮮人無權入萬寶山開墾。

(八) 日本武裝警察開槍射擊萬寶山農民時。實犯對華類似戰爭之行爲。

(九) 日本政府明知無法辯護鮮農在萬寶山之舉動為合法。故惟言預備賠償中國農民因此所受之損失。

(一〇) 日本政府自認無權派警至東三省內地。惟以形勢緊急必須派警為藉詞。

(一一) 中國地方當局作種種和平之努力。以求本案之和平了結。而日本駐華使領則希圖規避而無誠意。

(一二) 長春日領初本贊成中日派員會同調查本案。嗣悉調查結果。於日本不利。遂不遵守其信約。

(一三) 日本政府自始即無誠意求本案和平之解決。雖外交上仍帶希望和平解決之假面具。而實則正作軍事準備。以圖佔領東三省。

四一、本案為民刑及外交事件。從以上特著之事實觀之。顯見萬寶山案之性質。為民事刑事及外交事件三項。初僅涉及墾地租約之效力問題。乃一種民事案件。照民事本易於解決。其後應服從中國法律之鮮人在萬寶山故意毀壞中國和平民衆之田地。並強硬違抗中國官廳之命令。遂變成刑事案件。但亦可照中國刑法處理。迨日方派警擅入東三省內地。干涉此事。又成為外交問題。及日本武裝警察援助鮮人。向中國農民開槍。使事態益增嚴重。而日本政府又缺乏誠意。致本案圓滿解決。為不可能之事故。中日條約之破壞。本案種種問題之糾葛。事態之增重。和平了結之無望。日本政府應負其責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附件一

地主蕭翰林張鴻賓等十二人與郝永德所訂租地契約

契約

立租契人蕭翰林張鴻賓等因各家在本縣鄉三區界伊通河東共有生荒熟地約五百垧經中人說尤情願租與郝永德自辦之長農稻田公司耕種水稻同衆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後止過期本約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返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列左：

一、此項荒地以二千四百平方步爲一垧定額雖爲五百垧但因主戶過多自不能恰符定數將來或多或少以實種數目計算雙方不得以原定數目爭執。

二、生荒每垧每年納稻租一石二斗（按石斗均爲中國容量之數）熟地每垧每年納稻租二石整於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逾五年另行規定。

三、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須待第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併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均照此類推。

四、此契於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租數目但租種期限仍爲十年未滿十年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却不得種。

五、稻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不納租糧。

六、此項稻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地主租戶雙方擔任。

七、各地主將地租與郝永德所辦之長農稻田公司一家以後如何耕種或轉租他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

該公司負責各地主均不過問。

八、此項田地在約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不得單獨提出另行租種。

九、此項稻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放水溝渠之用地。亦作晌計。每晌每年納租稻三石整。由長農稻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為滿。

十、於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稼稻為限。如有妨害他人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稻田公司負責。

十一、引水溝渠如經過橫道。須建築橋梁。亦由稻田公司負建築責任。

十二、雙方對此契約各覈殷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

十三、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地東保證人

租戶保證人

代筆人

中間人

東主

姜盧丁孟張蕭王曹
元昭昭鴻翰向惠連輔成彥
亨善會和賓林陽迪澤才霖
劉姜孟孟王任
振聖憲憲中
國義文恩富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租戶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

立

附件二

炳永德與鮮人李昇薰等九人所訂轉租契約

契約

立租契人炳永德今將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晌。因無力耕種。使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妥。租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光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茲立約文如左：

自民國二十年舊歷三月起至民國三十年舊歷三月止。

- 一、年限一租十年爲滿。
- 二、地塊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垧。(按每弓等於一百步)
- 三、租子荒地每年每垧稻子二石熟地每年每垧稻租二石三斗整。
- 四、倘有天災時變秋收不能得時。東戶各由天命。
- 五、因小災農作半收時。東戶雙方另議租子。
- 六、蓋房基地小水道基地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
- 七、地之總數先以五百垧爲限。一租十年分爲兩期。五年期後地東增減稻租多少雙方協議。
- 八、水道使用地租子每垧每年稻子三石爲定。
- 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化費東戶均攤。
- 十、稻田五百垧爲總數種一年後應允租戶多租。
- 十一、到期滿後東戶雙方協議即時或地戶移動。地戶所建築家屋聽地戶拆徙。水道水濠稻田交還地東經理二

名權管

十二、倘有租子不到及或有潛逃等情由連環保人一面承擔。

十三、稻租由經理人查收運輸地東自己拉去。

十四、今租五百垧外有荒地幾百垧待來年再租。租子比今例每垧地二石爲定。

十五、外有幾百垧如若再租照前一條。民國新年起租爲定。

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

李德瑞

李造和

朴魯星

李錫昶

連環保人

徐龍浩

金東先

沈亨澤

鄭元澤

鄭燦玉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附件三

長春市政府委員與日領代表會查萬寶山事件之報告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鑒核

第一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垧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垧轉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祿徐龍浩金東光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 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十二人生熟地五百垧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爲馬寶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雅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桐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鄧耀山姜洪山孫萬德孫萬英孫永慶孫萬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奎蔡英賓侯得祿四十一人所有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 前項通引伊通河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 水道掘出之土堆疊兩旁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垧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爲人民墾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紓廻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爲無限之損失。

(寅)爲通引伊通河水灌漑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通入水道因堰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垧均將被淹沒之害。

(卯)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垧。

(辰)水道兩岸低下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垧。

(巳)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

(午)伊通河爲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壘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

第三調查結果之意見

查以上水道旣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屬不法行爲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於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堰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垧半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爲長農兩縣夏令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堰妨害航運基於以上事實旣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並於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礙無論何國人民有此行爲國家斷無可能容許之理。

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

長春縣農令幹事吳長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各地仇華暴動之說帖

一、概略 下列記述朝鮮各地仇華暴動。其時華僑死者一百四十二人。傷者五百四十六人。失蹤者九十一人。以及損失財產達日幣四百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三圓零七錢。係據中國駐日公使奉外交部令前往朝鮮調查之報告。與中國駐朝鮮各地領事之報告。

二、朝鮮暴動係由顛倒黑白之新聞所煽起。各地暴動。旋起於萬寶山事件以後。關於萬寶山事件。另有說帖。遞交調查委員會。

萬寶山事件。起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之初。其時朝鮮農民未經地方官應有之准許。與利益受有損害之中國地主之同意。擅自開始挖掘水道。穿過中國民田。以通於伊通河。並在該河橫築水壩。

因朝鮮人之堅決拒絕和平解決。及日領館警察與日軍隊之非法干涉。致發生七月一日之衝突。華人受傷者數人。鮮民無有傷者。但日人在朝鮮各報。散布顛倒黑白張大其詞之消息。致朝鮮暴烈分子。警察不加管束。到處立起暴動。仇殺平和之華僑。

三、最初之暴動起於仁川。暴動之發生。始於仁川七月三日下午一時。仁川開始暴動。有鮮人約四十名。在外里仁川地方向華人理髮店商店投石。至翌日天明。僑民紛向中國街躲避。清晨八時。由駐仁川中國副領事請求警署保護。一面報告駐京城中國總領事館。至晚八時。鮮人約三千人在中國街大舉暴動。華商商店門窗被鮮人搗毀。其時立須大隊警察保護。乃該副領事偕同華商商會會長面見警署長。要求立派武裝警察。時該署長答稱以未奉當道命令。未便照辦。僑民等既未能得到警署本應出於自動之保護。不得不自行竭力防守。結果。僑民雖無死亡。但多人受傷。各商店損毀甚重。

四、中國總領事對於當地官廳保護華僑之請求 翌日暴徒雖散而風傳將有二次襲擊華僑之舉乃由仁川副領事急請總領事轉請朝鮮總督遣派武裝警察同時又向警署請求保護午後中國總領事到仁川視察並往警署要求立用有效辦法保護華僑該署長答稱完全負責但是晚九時許朝鮮暴徒約五千人在外里地方又起暴動華商商店均為暴徒破門而入將店內貨物拋棄街心警察佯作無力保護之表示中國總領事又向朝鮮總督交涉急請立派軍警前來制止同時電仁川警署聲明該署重大之責任但至五日上午三時京城始派大批警察制止暴動是役也僑民死者二人重傷者二人輕傷者二十人。

五、京城之仇華暴動 京城鮮人暴動於七月三日下午十時發生初為鮮人投石擊碎門窗玻璃等物僑民之不幸落於暴徒手中者即被痛毆當由中國總領事急請憲兵司令部及各警察所制止暴動保護僑民生命財產但此項請求日方置之不理四日未明總領事接到京城各處警報知暴動愈演愈烈再三向總督請派武裝軍警一面竭力請各報館及各自治機關和緩中鮮人之感情總領事又訪朝鮮政務總監請籌必要之保護華僑辦法最緊要者即立派武裝軍警馳往暴動地點其時華僑來總領事館避難者已逾千人五日竟日來館避難者又絡繹不絕總領事乃復向總督府提出保護華僑緊急處分辦法旋據答稱業已戒備保護華僑安全當即由中華商會派汽車分往京城各處將遭難華僑運載來館是日計避難僑民人數已達二千五百人翌日達三千六百人嗣經調查華僑店屋被搥毀者六十餘家僑民傷者一百四十六人財物受重大損失者二百四十人。

六、平壤與鎮南浦之仇華暴動 全鮮仇華事件以發生於平壤者為最慘該處自仁川京城於七月三日發生仇華暴動以後至七月四日情勢特形緊迫當由中國領事分別請平壤警察署長平南道廳警察部長安為保護華僑五日上午十一時許警署通知領事已設切實辦法並勸告華僑一切安心從早閉門云云但事實上並未設法駐在出事地方之警察甚至並未備有武裝至下午七時許暴徒蟻聚手持棍棒刀斧石塊等凶器向中國街前進

對於華僑家宅。破門而入。宅內人口悉遭毒手。其中斫斃者頗衆。并有婦孺在內。於是凶徒肆行搗毀。并攜帶引火燃料。放火焚燒華僑家宅。其進擊也。由爲首者用警笛指揮。足見其舉動係有組織。其計畫確係出於預定。搗毀放火之事。直至翌晨始止。當時不佩武裝之值班警察。似乎毫無辦法。徒作旁觀。同時日本當局亦並不下令軍隊。協同警察制止暴徒。

七、鮮人蜂聚洶湧華僑赴領館避難 七月六日下午二時。鎮南浦各處鮮人。蜂聚成羣。其勢洶湧。是時武裝警察將鮮人解散。華僑慮有禍至。亟到領館避難。至在僻遠地方之僑民。亦由警察護送前來。其來稍緩者。即被鮮人追及。遭其痛打。至六時領館收容難民。業已竣事。但至七時許。朝鮮暴徒愈聚愈衆。致警察復形太少。不足以制止亂事。暴徒於是放火焚毀華僑農園及華商商店。並行搶掠。翌晨竟有襲擊領事館之說。蓋有平壤最凶惡分子來浦從中助勢。情形益爲險惡。幸先夕裝置電話。直向當地官廳交涉。急請加派武裝軍警。情勢乃以和緩。

八、平壤鎮南浦華僑之生命財產損失 據正式報告。平壤華僑所受財產直接之損失。計達日幣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圓五十七錢。鎮南浦之財產直接損失。計達日幣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圓五十六錢。據當地官廳發表。平壤華僑死者九十五人。而我方調查。死者一百三十三人。傷者二百八十九人。生死不明者七十二人。至鎮南浦華僑傷十九人。

九、釜山之仇華暴動 釜山暴動發生於七月八日。但該地中中國領事於七月四日。已接到仁川京城仇華暴動消息。即往警署請其設安善辦法。切實保護華僑。當時警署答應負完全責任。至八日。釜山風聲甚緊。華商尙照常營業。惟華僑婦孺之送往領館避難者約六十人。是日鮮人擲石擊毀中華商會玻璃窗。領事館內亦有小石投入。至晚九時。鮮人集衆三百餘勢。將攻入領館。情形甚爲危險。旋由憲兵到場。始免於厄。

九日上午三時。暴徒約三十人。擲石攻擊市內牧之島之華商商店。破門而入。將店內貨物。悉數拋至街心。居住該地之

華僑羣起恐慌急往領館避難。經警察拘捕暴徒八名。

十日暴徒約七百人復乘昏夜企圖襲擊領館卒由憲兵驅散直至十二日形勢始見平穩。華商預備復業。華僑受傷者二人商店除被搗毀數家外尙無重大損失。

一〇、元山之仇華暴動 元山鮮人仇華暴動係於七月四日夜發生當事起之初中國副領事一聞此訊即以電話通知當地警署請其立即保護中國僑民一面又通知該地僑民作非常警備至危急時可將貴重物品送交警察所看管後情勢緊迫華僑至領館避難者甚衆至四日領館收容僑民達二千三百人元山僑民因鮮人暴動受重傷者二十六人又被凶徒追襲阻河無路赴水溺斃者二人此外死亡者三人失蹤而至今生死未明者十九人。

一一、新義州之仇華暴動 新義州鮮人暴動係於七月七日晚十時發生暴徒約六百人襲擊貞砂町幸各大中國商店已於日落時閉門警戒故除擊碎門窗玻璃外尙無損失暴徒旋為警察驅散領事防再暴動令僑民攜帶重要帳簿避居領館翌晨暴動又起當地警署准領事商請派出汽車將僑民運至安全地方至領館避難者約一千二百人過境逃往安東者三千五百餘人又領館狹小不能收容之婦孺送往安東者六百人當暴動時華僑死者二人此外中之島地方暴徒於七日夜前往騷擾華商商店受損害者四家迨警察馳至該地暴徒又轉向荒川組之華工人宿舍襲擊破門闖入毆擊工人總共華僑受傷者四十二人。

一二、其他各城鎮之仇華舉動 此外在朝鮮其他各城鎮尙有性質較輕之仇華暴動其損失若干現在尙未查明茲為一覽了然起見爰將華僑身死受傷失蹤者之人數及財產損失之數目列表於左。

朝鮮仇華暴動時(一九三一年七月)華僑死傷人數及財產損失表

暴動地方	暴動日期與時刻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財產損失(以日幣計)	各領館收容人數
------	---------	------	------	------	------------	---------

平 壤	時七月五日下午七	一	二八九（其中重傷七四人）	三	二、西五、六六、五零	一、000
鎮 南 浦	時七月六日下午二					五、000（醫校收容）
仁 川	時七月三日下午一	二	一九（重傷一）		二十七、零、零	
京 城	時七月三日下午四	二	二二（重傷二）		三、零	
釜 山	時七月八日下午九		八（一）		三、零	
元 山	七月四日中夜	五	一四六（重傷六人）		一、零	
新 義 州	七月七日	二	二六（重傷二）	一九	一、零、五三、四	一、000
總 計		一四	*四一（重傷九人）	四、一三、零一、零	一、零	一、000

*此數包括近鄉受傷僑民

一三、日本官廳之責任 照以上所述。朝鮮各地之慘殺華僑。雖經中國領事迭次急切請求。而各地警署對於華僑生命財產。不能予以相當之保護。則日本官廳之應負其責任。彰彰明甚。如果警察方面事前設有安善辦法。可保全生命財產。當不甚少。且當暴動十日之間。有許多證據。足以證明各警署並不特別注意防止暴動。往往警察並不採用緊急處分於暴動發生以前。而必待至暴動發生以後。幸賴中國領事與僑民之自行努力。否則華僑死傷人數。更不堪問。總之一九三一年七月此等可以紀念之日期。無辜華僑生命之喪失。身體之受傷。財產之損毀。日本官廳必須負其全責。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說明日本不賴東三省供給原料糧食之統計表

附說明

第一表 一九二九年東三省之國外貿易表(單位為關平銀一千兩)(一)

物 品	甲	乙	丙	丁	說 明
		東三省輸出總額	輸 往 日 本 者	百分率 丙/乙	
(一) 大 荚	一六八，一六九	三八，一〇三	二二·六六		
(二) 米					
(三) 麥	三，一一七	一，八〇〇	五七·七五		
(四) 小 米	一六，四七一	一五，六一五			
(五) 其他 穀類	一二，九一八	一一，七一三	九四·八〇		
(六) 鹽	一二，五九七	一，二六三	五一·一二		
(七) 豆 餅	六五，三一九	三七，四三九	四八·六三		
(八) 豈 油	二一，五六三	七一	五七·三二一		
(九) 生 棉 花	三一	一〇	〇〇·三三一		
			六四·五二		

(十) 羊毛	一,六〇一	一三六	八・四九	革皮骨牙
(十一) 獵皮等	五,七三三	二,四一三	四二・一七	
(十二) 木料竹料等	四,四六八	三,一〇八	六九・五六	與此相抵者有日本輸入東三省之木料竹 料三,一三二,四九二兩
(十三) 煤與焦炭	三七,六二一	二一,六二七	五七・四九	
(十四) 鐵與鐵貨	七,三七一	六,五九六	八九・四九	與此相抵者有日本輸入東三省之鋼鐵七 二三,九四五兩
輸出總額	四〇九,五六一	一六六,三六三	四〇・六二	此數包括不在表內之其他物品多種
甲	乙	丙	丁	戊
物 品	日 本 輸 入 總 額	輸 入 東 三 省 之 品 品	百 分 率 丙 乙	日 本 製 造
(一) 米	三三,六七三			
(二) 麥	六七,七八七	四,八五八	七・一七	一,六三三,〇〇九
(三) 薑	六七,八五八	四六,五七二	六八,六三	一七,九九〇
				五四・二五
數目	一九二七年之			

第一表 一九一八年日本之輸入與東三省糧食原料之出產表(單位爲日幣一千圓)(一)

(附註一)本表數目錄自東京之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

(四) 鼓皮	一〇, 四七七	三九六	三・七八
(五) 油料	二一, 八三三	四, 九八九	二二・八六
(六) 生樹膠	二七, 八九六		
(七) 美國硫酸鹽	三六, 三〇四	一七〇	•四七
(八) 磷酸鹽	一一, 九七八		
(九) 油餅	八六, 八二九	三八, 六二一	
(十) 棉花	五四九, 九四二	四四・四七	
(十一) 薑	二四, 一七一		
(十二) 羊毛	一一, 八五六	六三	
(十三) 煤	三六, 九七六	六二・九八	
(十四) 他鐵礦與砂其	一一〇, 八一二	•〇六	
(十五) 木料	一一一, 〇〇八	二三五	
(十六) 楚	四, 一七五	•二〇	一一八, 九〇一
	二九・三二一		•一〇
		於日本本部產九七公斤四二七公克七七九六〇三本本部產於日本本部	三三, 八六〇, 一八一噸產於日本本部

說明日本不賴東三省供給原料糧食之統計表

(十七) 草	革	七, 七一三					
(十八) 磷		一三, 三六四					
(十九) 造紙材料							
(二十) 生鐵	鐵	一一, 四五五					
(二十一) 他種鐵		二五, 二五四					
(二十二) 鋅		一三〇, ○九四					
(二十三) 鉛		一〇, 九三七					
(二十四) 錫		一四, 七二一					
(二十五) 藥精		九, 五六一					
(二十六) 石油		六, 五八二					
(二十七) 染料		三〇, 六八六					
總額		九, 九二四					
		一, 四九三, 九一八					
		一三一, 八九二					
		八・八三					

每噸產於日本本部
一七, 八一七
日幣二十圓

(附註一) 各數目，錄自日本內閣統計局一九三〇年統計綱要，其總額為本表內主要各項之和，並非代表日本輸入之總額，或東三省輸入日本之總額。

對於上列兩表之說明

一、日本從東三省輸入之原料不過居一小部分。由第一表觀之似乎東三省出口之原料及荳產爲日本取得其大宗。但第二表即表明除少數物品外日本從東三省輸入之原料以視其他各國輸入日本之原料之總額不過居一小部分。例如東三省出口之麥其輸往日本者逾百分之五七但在日本進口麥之總額僅居百分之七又東省木料出口之輸至日本者約百分之七〇但在日本進口木料之總額當不及百分之一該兩表固係分列兩年之數因是未經併爲一表。但一九二八年東三省出口之麥輸往日本者其額數（日幣四，八五八，〇〇〇圓）較一九二九年輸往日本之麥爲甚巨即使一九二八年日本從東三省輸入之木料計值與一九二九年輸入之數相等（三，一〇八，〇〇〇兩約合日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圓）但仍不過居日本進口木料總額之百分之二是以綜合兩表即可表明東三省雖輸出其原料之大部分於日本而於日本之需要仍甚不敷。第二表列有日本由國外輸入之一切主要糧食與原料二十七種物品之中竟有十六種並不由東三省輸入結果東三省之供給各該物品於日本僅居百分之八・八三表內所列數目足以證明日本從東三省輸入該國經濟需要之原料糧食不過居一小部分也。

二、特殊物品之細察 至少數特殊物品可加細察米麥棉羊毛及造紙材料固爲日本需要但第二表表明各該物品日本並不得自東三省或所得甚少實則觀第一表東三省并無各該物品輸出惟荳油料油餅日本自東三省輸入者甚多蓋東三省實爲荳油料油餅出產之中心點也。

三、煤鐵之埋藏量 日本又自該國在東三省經辦之鑛與鐵廠所得煤與生鐵甚多但此均損害中國之利益中國之缺乏此等原料甚至過於日本蓋此等原料先須供給中國煤鐵爲工業發展最要之原素日本固感貧乏中國亦不充裕下表所列得自官方及其他可靠來源之數目可以證明其事。

一、煤之埋藏量

說明日本不賴東三省供給原料糧食之統計表

國	別	埋 藏	總 額	每 人	平 均	之 數
日本 (朝鮮台灣庫頁島等處除外)		(一) 七，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三三・五噸
中國 (遼 同 東 三 省 在 內)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五一・一噸

(附註一) 日本帝國地質調查所調查

外人固有估計中國煤之埋藏量較上表爲甚多者。但表內所列日本埋藏量之數係中國地質調查所調查之數。該所對於中國地質之組織曾有普遍之調查就東三省而論據日本估計煤之儲量總數僅達一，四五六，一二四三，〇〇〇公噸分配下列各處。

遼寧省

撫順

本溪湖

煙臺

大疙瘩

其他各礦

吉林省

穆稜

岱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六，〇〇〇公噸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六，〇〇〇	
三八，八五〇，〇〇〇公噸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礦

八，八五〇，〇〇〇

黑龍江省

二四三，三八七，〇〇〇公噸

札賚諾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鶴立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礦

三，三八七，〇〇〇

(一) 共計

一，四五六，二四三，〇〇〇公噸

(附註一) 見東京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

中國出產之煤大半不合於煉焦之用。就工業論之僅能供給動力。此種事實以視僅僅量數尤形重要。日本雖實在之埋藏量較少。但每人平均之數則較多。加以有浩大之水力以彌補其短缺。日本在世界各國中其水力之總額列於第四。每人平均之數列於第五而在中國則水力一項不足置數。

二、鐵之埋藏量

國別	埋藏量	總額	每人人平均之數
日本（朝鮮台灣庫頁島等處除外）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三四噸
中國（連同東三省在內）	(二) 九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一一噸

(附註一) 日本帝國地質調查所調查

(附註二) 見蒂根格仁氏中國鐵礦與鐵業一書。是書根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之調查為該所出版者。

右表所列之數似見鐵之埋藏量。中國稍多於日本。但須知此埋藏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中之七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均爲低色之鑄砂。其中含鐵僅有百分之三五。而含矽之成分甚多。^(二)照日在東三省之經驗。此等鐵砂。先須經過提鍊。然提鍊則成本加高。難於銷售。故東三省良鐵埋藏量僅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附註一) 見蒂根格仁氏中國鐵鑄與鑄業一書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遞於北平

中國對於日本所謂五十三懸案之駁正

(附註)本說帖內之日方所謂懸案係譯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日上海大美晚報文匯西報所載同日本公使館所發表之件。

(一) 日方所謂懸案 一、打通及西安線兩平行線之建築
(甲) 東三省當局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着手打通線之建設。置滿鐵數度之抗議於不顧。而仍進行工事。並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乙) 又着手建築自北山城子起至東豐約四十哩之瀋海支線。不顧日本屢次之抗議。進行工事。已於同年末完成。

本案事實之真相

關於平行線問題。另備關於平行線問題及所謂「一九〇五年會議節錄」之說帖。遞交調查委員會。

(二) 日方所謂懸案 「不顧關於北甯線延長之協定。違反北甯鐵路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甯線與南滿鐵路之聯絡火車。先至北甯線之瀋陽站。後進滿鐵奉天驛。」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一九二一年京奉路延長協約第六條規定：

「至奉天之京奉鐵路之列車與南滿鐵路聯絡者。(例如直通快車)須經過南滿鐵路奉天車站。由聯絡線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鐵路聯絡者。亦須由聯絡線經過南滿鐵路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鐵路聯絡之列車。不在此限。」

據此只有直通快車。由北平至奉天或由奉天至北平時。須經過南滿鐵路之奉天站。其餘特別列車。貨物列車。經明白規定。不在此限。現時直通快車。均照約而行。日本所謂違反協定者。如係指直通快車以外之各種列車。殊無根據。

(三) 日方所謂懸案 「敷設吉海線。對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為片面之蹂躪。東三省當局任意

敷設吉海線已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吉海線雖爲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中所載吉開線之一段。然該預備契約係一種草約。其第八條規定自預備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即應另訂正式契約。自該預備契約簽訂至今已逾四個月期限十有餘年。此項預備契約早已失其法律上之效力。我國於十餘年後自行築路。何能再受久已失效之草約之拘束。日本謂爲蹂躪草約。殊屬誤解。

(四) 日本所謂懸案 「蔑視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 一九二九年五月滿鐵與交通部締結長大線敦會線契約。該會社雖欲開始建築。但中國以時機尙未成熟。阻止其開工。」

本案事實之真相

見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五) 日方所謂懸案 「洮昂鐵路顧問權限之不法限制 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之換文。中國當局不付與滿鐵派遣之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路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載「本路局長以乙(即南滿會社)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又換文內聲明「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是此項助手之職務專以助理收支事務爲限。乃至聘用第一任顧問時。南滿會社要求任用助手兩人。一管車務。一管工程。路局因其超出上述換文上所付與之權限。未能應允。該會社業已同意於簽訂顧問合同時。早已解決。

至與局長會簽單據一節。收支單據上。並印有顧問一行。以爲顧問簽押之地位。顧問從未有拒絕簽字之事。其有未簽

字者是自棄其責任。日方謂爲限制契約所規定顧問之權限毫無根據。

(七) 日方所謂懸案 『不聘用吉敦鐵路會計主任 中國違反吉敦建設包工契約。吉敦會計主任不聘用日本人而任用華人以代之。』

本案事實之真相

見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七) 日方所謂懸案 『在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 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之抗議 將打通與四洮二線之聯絡工事完成。』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北甯路修築打通支線 爲聯絡四洮 便利客商節省運輸時間及經費 自應從速接軌 且打通線之通遼車站與南滿鐵路相距四百里 日本殊無理由可以干涉 又打通四洮兩路 均爲中國政府直轄之鐵道 自行接軌 更無取得他國同意之必要 日本指中國辦理爲非是 殊屬毫無理由。

(八) 日方所謂懸案 『否認滿鐵四洮之聯絡協定 滿鐵與四洮間之聯運協定 業經滿鐵會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與四洮路局締定 但交通委員會對於該協定之修正案 拒絕批准 此修正案規定經由滿鐵鮮鐵及四洮之聯運 而實與原協定有不可分性 因此原協定與其修正案 至今均未見執行。』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道會社與四洮鐵路聯運契約 自四洮通車後雙方均已實行 惟一九二八年南滿鐵道會社提請將朝鮮鐵道加入 改爲南滿朝鮮四洮三路聯運契約 實屬軼出原約範圍 故東北交通委員會不能允許 乃日本反對此事 殊不可解。

(九) 日方所謂懸案 「吉敦線及洮昂線工事費之拒絕同意 對於吉敦線(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事費日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及洮昂線(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事費日幣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中國當局拒絕同意以致此事不能達到最後解決。」

本案事實之真相

吉敦路之事實見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至洮昂路長二百二十四公里預算建築費計日幣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一九二五年奉天省長與南滿鐵道會社簽訂包工合同委託南滿會社承包工程款由該會社代墊年息九厘至一九二七年七月竣工南滿會社提出帳目清單列有諸掛費一項計日幣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圓路局追詢內容該會社具函說明係交涉事務費及包工經費云云經路局逐項駁覆略謂交涉費一項當會社希望投資目的已達之時已於無形中收回至包工經費一項已在原預算建築費之內該會社雖無詞可答然硬不撤回其要求以致此案至今未決。

(十) 日方所謂懸案

「華人妨害南滿鐵路之營業 在滿鐵附屬地內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如左:

年 度	轉 運 妨 害 數	轉 運 中 被 盜 數	鐵 道 用 品 被 盜 件 數	盜 電 線 次 數
一 九 二 九 年	八 七	一 一 四	一 七	一 三
一 九 三 〇 年	八 四	一 七	一 五	一 三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路沿線係由日本軍警非法駐紮向未許中國軍警入內究竟會否發生失竊貨物事件中國無法查知既不許中國軍警入內保護中國政府當然不能負責如日本能依照一九〇五年中日所訂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之規定實行撤退護路軍警交由中國軍警警備則保護鐵道之責始應由中國負之。

(十一) 日方所謂懸案 「對於滿鐵材料之不當課稅 違反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八條。中國當局自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以來對於滿鐵所用之枕木徵收賣主華人木稅之半額。此種賦稅之負擔既必轉嫁於枕木故滿鐵因此而蒙受之損失。每年約在日幣六〇，〇〇〇圓。」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八條規定「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厘金」所謂豁免者專指對於貨物所徵之「捐稅厘金」而言。至對於商人所課之營業稅該條並不豁免。吉林省政府對於出售枕木之賣主課稅即屬營業稅。凡以採伐枕木為業之商人其貨品出售原不限於供給南滿鐵路會社一家之需求。且課營業稅時枕木尙在賣主之手即不能決定其確為南滿鐵路所需之材料故日方指徵收賣主華人半額之木稅為違背條約實屬牽強附會。

又南滿鐵路每年均有大批枕木出售情事所以該路濫用免稅權利購進大批枕木藉以牟利而非如該條規定供本路之需用者也。

(十二) 日方所謂懸案 「對於滿鐵材料購入之不法限制 一九二八年滿鐵會社購入枕木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塊。中國當局即以此數量過多不發給必要數之免稅護照延宕一個整年始將該護照全數發出。」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道會社購買枕木要求免稅係援用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第七條。該條規定「凡該公司（指東省鐵路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材料應免納各項稅厘」足見免稅材料原為建造修理鐵路所需之材料而非南滿鐵路以之轉賣牟利之材料。南滿鐵路會社所繼承俄國東省鐵路公司之此項免稅權利既以上開合同為根據。自不得軼出該合同之範圍。吉林省政府發給免稅護照時對於超過南滿鐵路為建造修理該路所實在需要者之枕木

之數量。自不能不有所躊躇也。

(十三) 日方所謂懸案 『妨礙滿鐵之採取石料 依據條約之規定。滿鐵享有爲鐵路之用而採取石料及自由租賃石礦之權。近來中國當局用盡種種方法以阻碍其權利之行使。此種阻礙曾於下列各處發生：得利寺口許家屯。唐王山。初家堡。南山。麥子山。孤家子。昌圖。青陽堡。沙河。饅頭山。珠子山。』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一八九六年中俄合辦東東鐵路公司合同章程第六條內載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等語。是該項所需之地。南滿鐵路必須給予相當租價。徵諸條文毫無疑義。但滿鐵在許多地方採取石料竟不給地主租金。各該地主當然不願出租。官廳自未便加以強制。至青陽堡地方石料原地主與日商所訂租約業已期滿。未經續訂。但日商仍在該地方繼續採石。又唐王山及得利寺石料均以地面所有權糾葛未清致未能辦理。中國官廳從未加以妨害之手段。

(十四) 日方所謂懸案 『妨礙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 依據中日協約。安奉沿線之鑛山應由雙方合資經營。但中國竟蔑視此項協約。對於青城子牛心台田什府及其他各處之鑛山拒絕依約經營。』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牛心台鑛原係李景明與日商石本續太郎合辦。現在李景明將鑛權讓與股東楊春元。仍與石本續太郎繼續合辦。我國官署從未加以妨害。至青城子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之通遠堡車站尚有一百二十里。本不沿安奉線故不能援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之第四款。該款規定『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鐵路幹線沿線鑛務除撫順烟台外即應照按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

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至劉鼎忱與日商森峰合資開採之銅礦，因其於銅礦區以外私採鉛銀礦，故我國官廳乃將劉鼎忱合辦案取消。又田什府煤礦，距最近安奉線之本溪車站有一百八十里，並不沿安奉線，依據上開條款，日商實無權合辦。

(十五) 日方所謂懸案 「否認爲撫順礦業用之買地交易，依據關於撫順炭坑規則，滿鐵本可經由中國縣長而爲經營礦業之用，購買私人土地，但自一九二四年以來，中國當局否認此種交易，迨至最近，中國當局用種種方法，以妨礙中日間任何土地之交易。」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可見收買民地，以礦界內爲限，礦界以外者，當然不能收買，殊爲明顯。乃日本會社竟越界收買民地，實係違背細則規定。中國當局自當阻止此等違約行爲，例如原礦界以千金嶺分水爲界，今日本會社竟越嶺南私買民地一千餘畝，可爲明證。且查所買界外之地，煤量豐富，顯係希圖竊採地內煤質，故中國官署之依約禁止，又屬完全合法。

(十六) 日方所謂懸案 「妨礙爲滿鐵之用之買地交易，依據中東鐵道建設及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南滿鐵路爲保護經營鐵路之必要，得租用沿線土地。(因此項租用權已由日本繼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來，中國當局竟對於滿鐵之收買此項土地，決心阻礙，以致懸案纍纍，竟達五十九件之多。」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公司得以收買或租用等語，可見公司所能收買或租用之地，以建造經理防護鐵路實際需要者爲限，至若收買土地，開設商場，已軼出條

約規定以外。我國當局當然可以禁阻。乃自日本繼承俄國在南滿之鐵道權利以來。南滿鐵路會社除本路實在需用之土地外。已在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各車站附近收買大批土地。每站多至二十餘方里。開設市場。招商報領。並有各種行政之組織。此皆非建設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顯係軼出中東鐵路公司合同規定以外。其爲違背條約規定。無可諱言。乃反謂我決心妨礙該路所需土地之收買。實屬毫無根據。

(十七) 日方所謂懸案 『妨礙從弓長嶺運礦鐵路之敷設。遼寧省政府與飯田延太郎之弓長嶺鐵礦公司合辦契約。雖經官方承認。公司運礦鐵道之敷設。但上年呈請開工時。遼寧省交通委員會質詰該路建築之可否。企圖否認。既得權利。』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民國七年七月。中國地方官廳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所訂合辦弓長嶺鐵礦合同第十一條規定。爲運輸礦產起見。公司擬由礦區所在地建築鐵路一條。與南滿幹線或支線聯絡。其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是合同上擬築之鐵路。原以運輸礦產爲限。乃日商請准由弓長嶺建築兩線。一與安奉線聯絡。一與南滿路聯絡。庶與南滿幹線支線均相聯絡。而成爲南滿鐵路之培養線。此與原訂合同運輸礦產之規定。絕對不符。故中國官廳未能照准。

(十八) 日方所謂懸案 『否認在復洲購買粘土權。一九三〇年五月復洲礦業株式會社經由遼寧省政府農礦廳之正式許可。與復洲粘土礦業公司締結購買復洲灣粘土之契約。乃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中國當局不經任何合法手續。將其許可突然撤銷。』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復洲灣粘土礦原分兩案。一爲華人孫以萍與日商合辦。定名復洲灣粘土株式會社。從無問題。一爲華人周文富設立之官督商辦粘土公司。後經周文富私與復洲灣株式會社私訂買賣粘土契約。有盜賣礦權嫌疑。經中國官廳依法

將周文富鑛照取消罪犯係屬華人日本無權干涉。

(一九) 日方所謂懸案 「苦土礦及長石鑛礦區執照之沒收 一九三〇年八月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應中國當局之命將其在鞍山之苦土礦及長石鑛之執照呈繳中國當局但中國當局以種種口實拒絕將鑛照發還中國當局又令該公司繳納該鑛區鑛稅公司如命納稅中國當局又謂苦土礦執照既已繳納無庸納稅且稱所納之稅係充鐵捐之用實為極專斷之語」

本案事實之真相

按照中國礦業條例凡准領鑛區一年後延不開採或不繳區稅即將礦權取消華人于沖漢呈准開採苦土長石各礦十餘年尚未實行開採中國官廳依據礦業條例撤銷其礦權自屬合法與振興公司毫無關係查振興公司為中日合辦公司開採鞍山鐵礦于沖漢適為該公司之一分子現在該公司仍屬存在自應照例納稅。

至於鐵捐一項係照中華民國六年農商部頒布征收鐵捐辦法第四條徵收該條規定每噸鐵砂納鐵捐四角現查此項鐵捐該公司已積欠三百餘萬元之多屢催罔應是該公司之違背定章絕對無可推諉(詳見二三二案)

(二〇)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西安合辦煤礦 西安煤礦公司為中日合辦事業西安地方官憲遣派警察至煤之搬出要路脅迫該地居民阻止其購買」

本案事實之真相

西安煤礦如須購租該礦搬出要路之鄰地自應備價購租惟該地人民因日人時有滋擾情事不願將其土地租賣於日人至謂中國地方法官派警脅迫居民阻止買煤毫無根據。

(二一) 日方所謂懸案 「取消鳳城縣鉛礦之權 凤城縣當局對於中日合辦之青城子鉛礦於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取消其鑛權經日本代表迭次抗議乃中國官憲竟於繼續作業之時要求日人退出並拘捕馬車夫沒

收馬匹使日人不能繼續作業。」

本案事實之真相

華人劉鼎忱初與日商森峰合資呈准開採銅礦，嗣後該商等在其礦區以外私採鉛礦銀礦，經官廳察覺，將其礦權撤銷。惟中國官廳為維持中日親善起見，允通融辦理，將該礦改為官督商辦，仍與日商合資開採，乃該日商森峰聲明以銀賤之故，不欲繼續進行，我國官廳乃要求該日商退業，另行招商辦理，此乃正當辦法。至日方所稱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等情，乃因有華人以馬車私運鐵砂，我國官廳對於此等犯法之華人，不能不有所懲罰。

(二二) 日方所謂懸案 「振興公司之鐵稅」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當局要求鞍山振興公司繳納每噸四角之鐵稅，此種鐵稅實屬非法，該公司向未繳納。」

本案事實之真相

按徵收鐵捐係依據民國六年農商部所頒布徵收鐵捐辦法第四條辦理，該條規定每噸鐵砂納捐四角，礦業法施行細則亦有此規定。此項鐵捐對各鐵礦已一律徵收，獨振興公司堅拒不納，致該礦鐵捐積欠至三百餘萬元，屢次催繳，罔應。

(二三) 日方所謂懸案 「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礦」本溪湖石灰礦經日本人與華人締有契約，向來平坦進行，乃中國當局以該關係華人盜賣國土，不但沒收其土地，且於一九二九年八月派兵強制收回礦產。」

本案事實之真相

按照中國礦業條例，無論何種礦質，非經政府批准，不得開採。本溪湖石灰礦之地主與日商私訂開採契約十年，未經呈報政府查驗批准，似此私行開礦，實屬違背礦業條例。中國官廳懲處違法華人，自屬正當，與日商無涉。

(二四) 日方所謂懸案 「對本溪湖鐵礦公司之壓迫，租用本溪湖水源用地之契約」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一日期滿，滿鐵爲續訂契約，再三交涉，但毫無結果。」

本案事實之真相

契約期滿，自應失效。本溪湖水源用地契約，業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期滿，滿鐵自應停止使用。乃雖已滿期，滿鐵依然照舊用地。中國官廳再三制止，滿鐵一味延宕，乃反謂中國官廳不應不予以續約，顯屬強辭。

(二五) 日方所謂懸案
「禁止撫順煤之輸送及使用」約自一九一九年以後，中國當局限制撫順煤由瀋海路輸送。一九三〇年中，遼寧農礦廳長劉鶴齡請得東北政務委員會之認可，令商會大工場及其他所轄機關禁止使用外煤。」

本案事實之真相

中國幣制之本位爲銀，而撫順煤之出售以日金計算。近年以來，因銀錢之故，撫順煤之銷路大受影響。又因西安煤礦所出之煤，以銀洋交易，取價低廉，故沿瀋海路各地，均用西安煤。至售主購貨，惟廉價是購，乃天然之趨勢，非中國官廳所能左右。至所稱遼寧農礦廳長劉鶴齡於一九三〇年令商會大工場禁用外煤等情，並無其事。

(二六) 日方所謂懸案
「火柴之專賣」自一九三一年以後，東北四省現正厲行火柴之專賣，其目的係在壓迫日人之火柴製造及輸入。」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設立專賣制度，爲國家一種財政政策，其實行也，爲屬於國家行政當局職權以內之事。如日本之菸草專賣、台灣之樟腦專賣、朝鮮之鹽專賣，即其例也。東北四省之施行火柴專賣，亦屬一種財政政策，並無對於任何外國火柴業有施壓迫之意，緣此政策之施行，係屬普遍性質，並非對於任何一外國之火柴有所歧視。現在東北市場，除中國火柴外，尚有瑞典火柴與日本火柴。日方所稱對日人火柴施以壓迫一節，在事實上既無根據，且其立說亦不明白了解。一國之

主權也。

(二七) 日方所謂懸案 「不平等之鐵道運價 在滿洲之中國鐵道不顧日本及其他各國之迭次抗議 對於中國國貨徵收較低之運價 是對日貨及其他外貨顯有歧視也。」

本案事實之真相

按照一九三一年實行之中國鐵道部新訂之鐵路運價辦法 不分中國與外國貨祇以貨物之優劣定等級之高下 而於貨之出處在所不論。

(二八) 日方所謂懸案 「大連二重課稅事件 一度在中國開港場輸入之貨物 再向另一中國港輸送 從來適用還稅制度 避免進口稅之二重徵收 乃自一九三一年五月廢止還稅制度以後 對於復輸出至中國港(除大連外)之貨物 即在各該港發給免稅證書 因此仍免二重課稅 但對輸往大連之貨 不發給免稅證書 經日方迭次抗議 中國仍不着手改正 輸往大連貨物二重課稅說之弊。」

本案事實之真相

中國政府前以海關存票退稅制度 流弊滋多 因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實行取消 同時並推廣關棧辦法 予進口貨以便利 自此以後 所有復出口運往外洋之洋貨 海關不再退稅 而凡由外洋運入中國之洋貨 應於起岸時 照徵進口稅 則為各海關徵稅之通則 大連為無稅口岸 在存票退稅制度未取消以前 海關對於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之洋貨 向照洋貨復運外洋例 予以退稅 存票退稅制度取消後 海關對於所有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之洋貨 不再退稅 對于大連進口再運入國內之洋貨 概應在大連海關照徵進口稅 凡此均為正當之辦法也。

至免重徵執照一項 海關係為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之洋貨而設 大連既與通商口岸有別 自不能適用免重徵執照辦法 即按大連設關試辦章程 亦無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洋貨應發給此項免重徵執照之聲明 且此事已

由財政部與日本駐華公使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一日十二日交換函件圓滿解決矣。

(二九) 日方所謂懸案 「撫順煤輸出稅不當之增加 關於撫順煙臺兩煤坑細則議定書規定每噸納輸出稅銀一錢。該議定書自一九一一年始至六十年間有效。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課較高之新輸出稅。日本政府與之交涉。指新出口稅率為違反條約。但尚未達最後之解決。」

本案事實之真相

中日協定撫順煙臺煤鑛細則規定每噸煤繳納出口稅海關銀一錢之條文係以一九〇九年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第三款為根據。該款丙項規定「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礦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斤最惠之例徵收。」當時煤出口稅最惠之率為每噸海關銀一錢。故該細則內訂明每噸煤繳納出口稅海關銀一錢。一九三一年新訂出口稅則所定之最低稅率為每噸海關銀三錢四分。為各煤鑛一律通用。則該兩鑛出口之煤自應按照新稅則繳納出口稅。方符一九〇九年條款也。

至日方所稱細則內關於出口煤稅之規定須施行六十年一節。查該細則不過載明最低之稅率。並將一九〇九年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第三款丙項之給予撫順煙臺煤鑛以最惠國待遇者。加以申述而已。日方自不能因細則內有辦礦期間為六十年之規定。遂要求每噸銀一錢之最低稅率亦實行至六十年。況中國關稅已實行自主。與日本訂有關稅協約兩締約國自應遵守。今中國釐定出口鑛煤之最低稅率既為每噸三錢四分。撫順煙臺煤之出口稅自應照此新稅則繳納。如認日方之主張為正當。是違背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關稅自主之協約。而其他各礦之煤不免受出口稅不平等之待遇。

(三〇) 日方所謂懸案 「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 中國當局在新台子四平街鞍山間山之鐵路附屬地內違反條約規定徵收消費稅。」

(二二) 日方所謂懸案 『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營業稅 中國當局在滿鐵附屬地內課華人以營業稅 雖經日方抗議 而中國當局違反條約 以一切可能之方法如壓迫華人罰金及在鐵路附屬地界設置監察隊以強制徵收該稅』

兩案事實之真相

按照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第六條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若係民地 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 可見鐵路公司所能收買或租用之地 以鐵路技術上實際所必需者為限 但自日本繼承俄國所移轉之路權以後 竟在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各車站附近 廣購地皮 每站多至二十餘方里 稱為鐵路附屬地 開設市場 招商承買 并設立市政機關 均屬違背該合同章程第六條 中國政府雖未能加以禁止 然此等地方之中國領土主權並無問題 中國政府自有權於各該地方徵稅 第三十一案內日方所稱之營業稅與第三十案內所稱之消費稅 乃係一種統稅 均為裁釐後舉辦之新稅 在中國轄境內 概應一律徵收 在遼寧省之各外國商人均已照繳 惟日人不惟不繳 且反在所謂鐵路附屬地內徵收中外商人之稅

(三二)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氣株式會社 北滿電氣株式會社 係於一九一八年在哈爾濱成立 哈爾濱市政府為壓迫該會社起見 使供給電氣作為一種營業特許 并設立一官商合辦之哈爾濱電氣公司 覆視該會社之既得特權而予該公司以營業特許 至一九三〇年五月 中國當局更將該公司改組為官營商業而予北滿電氣株式會社以種種之壓迫 指該會社為侵犯該公司之營業獨占權』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哈爾濱市內之經營電業權 初本操之地方董事會 迨北滿電氣株式會社收買哈爾濱俄人未經立案之小電廠時 董事會曾通知該會社及日領館 聲明將來如董事會自辦電廠或招商投標承辦時 該會社應即解散 一九一九年董

事會公布不論何方。如有向本會提出投標最優條件者。本會即特許以經營電氣之權。其時投票者。連同北滿電氣株式會社在內。計有三處。至翌年五月十五日開標。宣示中國電氣公司所提條件為最優。於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大會表決。哈埠電氣事業完全特許歸中國電氣公司承辦。日本電氣會社及其他原有之各電廠。應一律停業。但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至今尚未遵照決議。

又中國當局於一九三〇年將哈爾濱電業公司收歸官辦。此乃其職權以內之事。總之中國政府實行改良交通增進公益辦法。並不違背條約。日方自無干涉之權。

(二三)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安東之南滿電氣會社。南滿電氣會社因與中國當局成立諒解。供給華人電光。垂二十餘年。乃東安市政府於一九三〇年三月開辦電燈公司。以與該會社競爭。」

本案事實之真相

安東南滿電氣會社。向未照章在中國主管機關註冊。所稱與中國當局成立諒解。並無其事。安東市政府設立電燈公司。為其職權以內之事。此非中國電燈公司與之競爭。乃該會社不經註冊設立。實係違背中國法律也。且當中國電燈公司工人在八道溝施工之時。日警數百名包圍阻止。似此以武力壓迫中國電燈公司。更為不合法之舉動。

(三四) 日方所謂懸案 「鐵路材料投標之不公。一九二九年八月。瀋海鐵路為新造機車十輛。公開投標。雖滿鐵所投乙標。其價最低。三菱為次低。而中國當局竟與斯哥達公司締結契約。」

本案事實之真相

路局招標購料。向不限定選用最廉價之標。亦不必聲明其却選之理由。換言之。路局有完全自由選標之權。不受何種限制。故瀋海路向斯哥達訂購機車。不能視為歧視日人。且該路並向南滿鐵路公司定購大批客車。更足證明毫無歧視日人之意。

(三五) 日方所謂懸案 「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林木運輸 一九三〇年吉林省當局突然禁止吉敦路沿線之採伐林木以期予該路(係由日本借款建築)及輸出林木之日商以大打擊。」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森林爲國家之主要天然資源關係民生甚鉅。各國政府對於森林皆制有切實保護之法規。吉林廣才嶺與老爺嶺一帶之森林皆爲永衡官銀號之產業。自吉敦路通車以來。日本浪人串合地痞。肆行盜伐。吉林永衡官銀號爲清理森林界限。規定採伐章程起見於一九三〇年。呈請省政府將該處森林暫行封禁。俟界限清理完畢。再行開禁。吉敦鐵路雖係日款包築。究屬中國國有鐵路。中國當局斷無妨礙自有鐵路營業之理。且此係地方行政。日人無權干涉。

(三六)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扎免公司 滿鐵在扎免公司曾投有鉅資。該公司在黑龍江興安嶺設有林場。乃中國當局否認滿鐵投資事實。更向該會社要求再出巨資。不但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滿鐵與黑龍江省當局所訂扎免林區善後辦法。且以實力阻礙該辦法之實行。」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該協定爲一九二五年由黑省政府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之臨時辦法。該協定規定一面清理舊扎免林業公司一面並集資組織新公司。我方出資一半。以林區作價二百萬元充之。其另一半由日方擔任。以業已建築之林場。并出現金湊成二百萬元充之。乃滿鐵因清理舊公司期內仍可伐木牟利。故不願新公司早日成立。並提出種種問題。以圖拖延。例如將作爲我方股本之林區。故意貶價。故不履行協定。其咎在南滿鐵道會社而不在中國當局也。

(三七) 日方所謂懸案 「蹂躪吉黑林鑛借款契約 前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並其收入爲擔保。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日。由北京政府財政部與中華匯業銀行締結日金三千萬圓借款契約。乃中國延不履行其義務。」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吉黑林礦借款，曾經北京舊政府歸入整理案內，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當時債權銀行對此辦法並無異議。至國民政府對各項外債早已極端注意，特設整理各外債委員會。此項借款，該委員會自當審理。

(三八) 日方所謂懸案 『按照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日金一千萬圓之墊款，基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間島協約，日本方面三銀行與中國政府交通部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締結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契約。由該三銀行墊付中國政府日金一千萬圓。中國政府不但圖避吉會鐵道之敷設，並否認該墊款。』

本案事實之真相

見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三九) 日方所謂懸案 『推翻墊購吉敦路鐵軌款之契約，南滿鐵道會社按照與吉敦鐵路局締結之契約，墊付購買鐵軌款日金九十萬圓，乃華方拒絕簽訂正式契約。』

本案事實之真相

日方所稱吉敦鐵路，或係吉長鐵路之誤。查吉長鐵路運輸主任日人中川增藏於一九二八年要求改換該路六十磅鐵軌為八十磅，催促實行。嗣經路局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購，款由該會社墊付，計共日金九十萬餘圓，年息九釐。迨鐵軌運到時，路局查驗均係舊軌，與原購說明書不符，因之不肯收受，而滿鐵駐局代表不顧吉長購料章程，仍將運來鐵軌，敷設於吉長線上，而將吉長換下之舊軌，售與吉敦，以致此案至今仍未解決，故未能簽訂正式合同。日方謂為推翻契約，殊不根據事實。

(四〇) 日方所謂懸案 『强行敷設橫樑過原農場之鐵道，一九二五年中國未經事前徵得租有該地之樑

原君之同意。竟自皇姑屯驛敷設一鐵道，橫過榎原所租之北陵農場，以達於航空所。曾由瀋陽日本總領事向中國當局要求對該農場之使用，予以賠償。乃中國當局竟謂榎原之租地契約為無效。榎原迫不得已，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將該鐵道拆去。』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日人榎原於一九一五年租得瀋陽田地一塊，約定不論收成如何，每年須於二月一日交付租金六百元。但該日人於十年中僅付過租金五百元，因其不履行租約義務。中國當局遂於一九二五年取消其租地權利，並將取消之事照會日領。乃該日人不但不肯將地交還原主，並藉日本軍警之幫助，拆毀中國敷設之鐵路。該日人實屬違約侵權。此案至今未決。

(四二)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居住奉天城內之日本僑民」依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奉天已經開放，許外人通商居住。乃奉天中國官憲指定城外有限區域，作為外人通商居住之商埠地。目下中國官憲對於城內與日人締結租約之中國地主，加以壓迫，並不顧日本及其他關係各國之抗議。迫令日人與其他外國人退出奉天城，致城內殘留者僅有日本住戶四十四家。』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規定：『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定。』今我國既於奉天城外設立商埠地，則日本自應在該地內居住營業。惟日本政府不顧條約規定，任其人民在城內居住，並設警察，顯係侵犯中國主權，乃反責難中國不遵守條約，殊屬不解。

(四二)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三姓城內居住之日僑」吉林省三姓地方，依一八九五年中日條約附屬書，已

經開放乃中國官憲用與奉天同樣非理之藉詞。對三姓城內居住日人直接間接加以壓迫。致使日在該地礙難居住營業。結果日僑殘留者不過五六人。至日人之設新居或開店則絕對不可能。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三姓城外商埠內居住之日人。中國官廳從未加以任何壓迫。但城內原有操妓業之日人數戶。時常違犯中國法令。屢催遷往商埠。毫無效果。

(四三)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奉天城內之日本電話 依一八九八年中日電信協約。日本於奉天滿鐵附屬地及奉天城內之間有設置電線之權。約兩年前。中國官憲爲改正奉天城內市區要求移置電柱。因是前來磋商。最後商定將電柱改作水線式。以便減少電柱。上年將近年底已着手全部工事。至本年八月左右。奉天電政管理局藉口於技術上之細故。於商埠地阻礙接線工程。使日方營業受重大之損失。」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日電約第二款規定「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又該約第一款規定「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線……」此可顯見日本在瀋陽城內及所謂鐵路附屬地外設置之電話。其能暫時繼續者。僅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原有者爲限。又可見非經中國允許。日本不得擴充電話。至爲明顯。乃當中國當局商請移植電柱。日本竟乘機擴充其電話線。似此違背中日電約。中國當然不能默許。

(四四) 日方所謂懸案 「國土盜賣懲罰令 (甲) 遼寧省政府不顧條約規定。爲妨害日本人爲經營工商業及農業之商租權起見。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制定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密令各地方官禁止土地抵押於外人。違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及甚重之罰金。一九三一年六月上開條例經稍加修正。名曰國土盜賣懲辦罰則。自該條例實行後。最近一二年間。中國當局犯有違法之行為如左。

(一)新民縣縣長爲其縣治下七公台之土地。賣與日人。將其地主監禁。

(二)柳河縣因華人趙書緘將土地賣與東亞勸業會社。官廳乃沒收其地。並將關係日本人驅逐。所謂東山農場事件)

(三)本溪縣因某華人租地與日人。開採石灰礦。該華人當經監禁。並企圖沒收該礦。

(四)西安縣因某華人將房屋租與日本警察所。遂將該華人監禁。

(五)遼寧省當局不准鮮人租地。現將鮮人租地權改爲佃傭契約。

(乙)吉林省府違反准予鮮人享有各種土地權利之間島協定。亦頒布所謂國土盜賣懲辦罰則。不但該省各處地方官使鮮人不能置地。甚至租地或租地條件。亦加干涉。

本案事實之真相

日本所主張之商租權係以一九一五年出自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爲依據。關於該條約問題。另備說帖遞交調查委員會。

(四五)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朝鮮人。最近中國官憲對在滿鮮人居住耕作之事。直接間接加以壓迫。驅逐新來朝鮮移民。禁止租房於各該鮮民。妨礙其營業。有時中國官憲特強迫中國地主勒令鮮人遷出。甚至用武力實行。例如:(一)一九三一年七月吉林省官憲爲驅逐萬寶山鮮農起見。對租地權加以非法之干涉。鮮農卒爲所逐。致引起所謂萬寶山事件。(二)同年七月。吉林省之陶賴昭地方。藉口取締共產黨。驅逐新移住之鮮人頗多。」

本案事實之真相

見關於萬寶山事件及朝鮮人在東三省之地位之兩說帖。

(四六) 日方所謂懸案 「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 最近東三省中國官憲不顧條約權利對於鮮人濫行拘禁並不經裁判手續判以數月乃至一年以上之監禁。此次滿洲事件發生後發覺奉天監獄內拘禁之鮮人有六十名。敦化有一百四十名。吉林有二百三十名。哈爾濱約四十名。」

本案事實之真相

即使果有其事仍須證明中國地方官之拘禁鮮人是否係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之精神辦理。且此等鮮人大都按照中國國籍法歸化中國自應服從中國之管轄裁判。又此等鮮人有在該條款適用之各地方犯罪者故應服從中國法庭之管轄裁判。

(四七) 日方所謂懸案 「排日教科書之普及 近來中國政府在全國普通教育之教科書內編入許多排日材料。涵養小國民對日復仇之精神。」

本案事實之真相

見關於中國教科書內所謂排外教育之說帖。

(四八) 日方所謂懸案 「東北文化社之反日宣傳 該社為瀋陽行政當局之官立機關常散播反日之謠言。例如稱本年二月撫順煤礦之大山坑自然發火(礙難稱為爆發)結果未死一人而該社廣為宣傳謂有礦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發活埋於日本煤礦之下。」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撫順礦為東三省最良最老之煤礦埋藏煤量在十萬萬噸以上且係露天採掘生產費極廉所以日人稱之為「滿蒙之金櫃」每年產煤六百餘萬噸僱用中國工人約四萬餘名日本自開採以來獲利甚鉅而於礦坑之安全工人之

衛生無相當之設備。日方惟求節省開支，罔顧工人之利益。致時常爆發死傷多數礦工。且日本爲金本位國家，滿鐵之收支亦概以金幣計算。而對於中國工人之工資，獨以銀幣支付。又按小洋計算，工作時間達十一小時之多。而工資僅約小洋五角。合美金不過一角。東北文化社係私人團體，其揭出該礦苛待華工，不過爲維持人道而發，並非排日也。至撫順礦大山煤坑之發火，該社雖發表礦工三千名氣窒身死之消息，但翌日調查此訊不確，立即更正。其發表消息也，並無惡意。嗣並坦白承認此消息實係訛傳。

(四九) 日本所謂懸案 『遼寧國民外交協會之排日運動。該協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成立，專以排日宣傳爲目的。最近發行官出版物，日常集會，又利用新聞紙爲排日宣傳，有傷中日友誼。』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遼寧國民外交協會係私人團體，宗旨在研究國際關係，毫無排日目的。有時該會會員根據事實，發表私人意見，中國政府無權禁止。然在他一方面，多數日本出版物中，常載有日人對華激烈之言論。日本政府從未加以取締。

(五〇) 日方所謂懸案 『壓迫盛京時報。瀋陽之華文盛京時報，爲日人所舉辦。自一九二八年至今，約十閱月之久。中國當局曾以壓迫手段，完全禁止華人訂閱該報。致該報不能營業。又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同年八月，中國當局對於販賣該報之華人，加以嚴厲之處罰。使該報無法派送。又自本年七月以至八月，奉天公安局長暗與遼寧國民外交協會相結，將瀋陽有力之該報販賣人拘禁於公安局，加以迫害。』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盛京時報屢次捏載無稽之謠言，如兵變及中國要人死亡等等，因之失閱者之信用，致銷數大受影響。但中國官廳向予優容，所稱逮捕監禁該報販賣人，並無根據。

(五一) 日方所謂懸案 『對於旅行內地日人簽證護照之歧視，在最近十年內，爲妨礙日人游歷洮南及洮

南以西各地方與吉林省北部起見。并爲限制日人游歷圖與大連競爭之葫蘆島之計。奉天及遼源交涉員對日人之護照常註明不應往之地方。以限制日人之行動。此與其他各國人比較顯屬歧視日本人民。雖經日本屢次抗議而最近且訓令鐵嶺遼陽安東營口敦化海龍各處之交涉員亦有同樣之限制。

本案事實之真相

各國領事所發給之外人旅行護照。向由東三省該管官廳加蓋印信。但遇所欲游歷地方有盜匪不靖情事。爲保護外人免受危險。即不予以蓋印。此爲所有其他外人均表同意之辦法。絕非歧視旅行之日人。惟日人常欲往不靖地方旅行。

中國官廳知有保護外國人民之責任。於護照上注明不應往之地方。請其注意。實係一種善意。何得指爲歧視。
(五二) 日方所謂懸案 『中村大尉事件』 中村大尉偕同井杉延太郎及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興安屯墾區旅行中。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駐紮該區之屯墾軍第三團逮捕。後全部爲該團長殺害。』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外人之赴中國內地旅行者。例須由其本國領事將旅行者之履歷。旅行之途徑與目的。詳確通知中國主管官廳。該官廳遂發給護照。并知照經過地方官予以保護。日本人之旅行者亦一律辦理。中村爲日本現役軍官。但彼請護照時。欺騙中國官廳。謂係地理教員。旅行時。又不按照其領照請狀所開明之路徑行走。且秘密向國防上各地。測繪軍用地圖。致中國官廳無從保護。其咎不在中國而本在中村。

(五三) 日方所謂懸案 『妨礙通遼農場』 一九三一年春間。東亞勸業會社在通遼建造水堤。該縣公安局長帶同華警多名。向苦力小屋放火。並驅逐築堤工人。

本案事實之真相

南滿鐵路會社所附設之東亞勸業公司。假託華人名義。在通遼西鄉冒領大批土地。一九三一年春間。派日人前往招

工修築堤壩中國地方官飭令停止自係其職權以內之事日方稱爲妨礙毫無根據。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遞於北平

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之說帖

第一章 緒言

一、日本永延中國內亂之政策 日本於各種帝國主義之策畫外。其二十年來之對華政策。殆可謂爲欲永延中國內亂種種之企圖。以期妨礙中國之統一。日本實行此項政策所取之手段。不但扶甲倒乙。抑且對甲乙兩派同時予以援助。俾其中無一派可以澈底消滅。於是內亂遂延長而繼續不息矣。

二、兩面二舌之手段 一九一一年。日本政府一面協助革命黨。一面派員與清廷接洽。願扶助清廷。撲滅上海革命黨。迨一九一三年革命失敗以後。袁世凱權勢薰灼。日本一面暗示願助袁氏達到帝制目的。一面援助民黨反對袁氏。逆謀同時又扶助退居大連之滿清官吏。招募蒙匪攻擊瀋陽。以煽動復辟運動。並予以財政上之接濟。

三、第二次革命 討袁軍 當反對袁世凱帝制運動已形成武裝革命之時。此革命領袖之蔡鍔將軍。經由日方保護。始克取道日本。遄返雲南。以組織討袁軍。又另一著名革命領袖之梁啟超氏。如非駐滬日本總領事予以特別援助。將梁氏藏匿某日本輪船。並由日商某護送經過印度支那。並不攜帶護照。則亦不能到達廣西。與此次革命之其他各領袖布置一切。

四、日方資助段祺瑞對南作戰 至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安福系在段祺瑞將軍領導下當權之時。日本實行資助段政府對南方之作戰。所墊借款項名目不一。數額甚鉅。計達一萬五千萬餘元之多。所謂西原借款是也。

五、干涉內政 至一九二五年。日本公然參加壓平郭松林將軍在東三省志在除滅日本控制地方政府之勢力。俾與中央政府密切合作之改革運動。

六、出兵山東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先後三次遣派大軍前往山東。以阻止國民革命軍之前進。並

在濟南與國民革命軍發生衝突。轟擊濟南省城。慘殺中國平民。盈千累萬。勝利之國民革命軍之長驅北京。因此大形遲滯。

七、日本努力使東三省脫離國民政府。日本既不能達到妨礙中國南北統一之目的。遂竭力阻止關外之中國領土不歸國民政府之管轄。爲阻止張作霖上將返東三省起見。竟至於周密布置。炸毀火車。以畢張氏之命。迨張學良上將已布置就緒。誓行正式歸誠國民政府之時。日方又設種種方法。阻止張氏在東三省易職。

八、直接行動。迨至屢次力圖干涉失敗以後。卒取直接行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佔據東三省。並設立其直接支配之所謂滿洲獨立國之傀儡政府。

九、日本政策之四步驟。以下各頁將歷叙種種事件。以證實緒言之所述。大約可闡明日本破壞中國統一陰謀所包藏種種事變之自然發展。此項政策之發展。大致經過下列之四個步驟。(一)鼓動革命與反叛政府運動。(二)對於內亂之財政接濟。使其永久延長。(三)阻礙中國統一。(四)直接佔據中國領土。以期終歸合併。

第二章 日本之鼓動中國革命與反叛政府運動(第一時期)

甲、一九一一年之中國革命

十、日本並不同情於中國革命。日本從前積極與聞最早革命黨在日本島國內排滿之工作。並接濟款項以助其運動。已歷有年所。但其真正之目的。係欲中國長久分裂。自相殘殺。俾日本可坐收漁人之利。而非援助革命黨建設全國統一之民國也。此項目的。已由其對於民黨清廷二方之首鼠兩端。完全證實。彼一面援助孫先總理與國民黨員。一面又於革命將次成功之際。予清政府以種種之協助。蓋一九一一年時日本所欲操縱者。即南方設立民國。北方維持滿清帝國。若使英國政府不拒絕參預。而默認日本之所爲。則此項陰謀當可實現。詎知陰謀之施行。竟未順利如日本所期望者也。

一一、英國之反對 是時駐日英國大使麥克唐葛勞特爵士三次力阻日本對於中國革命持偏黨之態度。第一次英國政府抗議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對袁世凱允予維持清廷之聲明。第二次抗議日本擬予清廷之借款。第三次抗議日本之擬用武力。

英國政府對於中國革命之意見已由葛勞特爵士聲明茲錄其言如左：

「日本當局自認以爲中國之革命爲一種單純之地方事件。英國則不然。深信中國之革命正在發展成爲一種國民運動。宛如汎濫之江河。而日本則謂不過濱蹄之水流。易於遏塞也。」（附註）

（附註見波萊氏之日本外交政策一九二〇年第六九頁）

一二、英日兩國政府意見之不同 英日兩國政策意見之各殊。又見於東京方面發表之日本正式宣言茲錄其文如左：

「日本政府自始即認君主政體爲中國最適宜之政體。自袁世凱出任閣揆。東京外務省以爲中國之亂可由採取君主立憲政體而終止。嗣接英國政府邀請參加調停南北和議。日本政府主張非照採取君主立憲之條件不能擔任調停。但英國不以爲然。拒絕贊同日本政府所主張之條件。」（附註）

（附註）同見上書

於是日本欲同時扶持雙方以分裂中國之陰謀。爲英國對於中國革命之中立政策暫行打消矣。

乙、日本在東三省組織推翻中華民國之復清運動

一三、後藤男爵之秘密著作 關於日本在東三省組織復辟運動以推翻中華民國之陰謀。吾人所有之證據未有如日本政治家祕密著作內之自行披露者。後藤新平伯爵歷任台灣民政長官外務大臣內務大臣等要職。曾印一秘密著作。（附註）分送日本要人。揭發當時秉政之大隈內閣所用以鼓動滿蒙亂事之陰謀。此項著作原爲攻擊其政敵

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之說帖

之大隈內閣不料竟成爲最重要之文件。詔示吾人以關於日本陰謀破壞中國統一之原來消息矣。以下各頁所錄該著作之記載甚多。

(附註)見附件

一四、復清之陰謀 宗社黨首領肅王自民國成立後即僑寓大連受日本之保護。其諸子親戚與徒黨亦均受福島男爵之卵翼。當時企圖在東三省起事推倒袁世凱擁戴肅王正清室大位由有名之日本銀行家大倉喜八郎借與日金一百萬元第一批付款爲日金三十萬元其餘七十萬元由日本帝國政府保管以備肅王異日之用。遂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下級軍官組織反袁軍並爲策畫一切。(附註)

(附註)見後籲密署在滿蒙日本人及日本軍隊之行動

一五、日本士官訓練勤王軍 結果遂於一九一六年春間在大連集合宗社黨二千餘人若輩大都從東北贛匪中招募組織一種軍隊號稱勤王軍(即扶救帝位之軍隊)由日本軍官在遼東租借地內訓練數月爲中外人所盡知者也。

一六、招募蒙匪 此外日本政府又努力邀請蒙匪之援助按照後籲記述「爲此與巴布札布(爲東內蒙之蒙匪首領自數年前爲中國軍隊槍斃後其子二人僑寓日本爲日本政府之客)進行聯絡交涉遂簽訂一契約由日本擔允供給該匪首及其部下以軍械軍火」(附註)

(附註)同見上書

一七、鄭家屯事件 當時情形不利於蒙匪急切南下者有時但袁世凱逝世以後此著名之蒙匪首領率其部下蒙匪忽出現於東三省到處搶擄焚殺於是中國軍隊「對於招引蒙匪出現滿洲之日本」反感殊甚(附註)因此釀成中國軍隊在鄭家屯與日本軍隊衝突之事所謂鄭家屯事件是也日本乃藉爲口實向中國提出要求八項。

(附註)同見上書

一八、日本援救蒙匪 鄭家屯事件發生之時。蒙匪已經過東三省平原。爲中國軍隊所重困。乃日本出面干預。保全蒙匪。不使蕩平。後籲男爵謂「日本軍隊以鄭家屯事件分中國軍隊之力。使其無暇專剿蒙匪。不得不任蒙匪安穩逸去。立即竄匿於南滿鐵路附屬地之小地方郭家店」。(附註二)夫鄭家屯事件顯屬「日本政府企圖保全蒙匪。免其盡殲滅於中國軍隊之手也。」(附註二)

(附註二)同見上書

(附註二)同見上書

一九、勤王軍接應蒙匪 加以日本一味力勸中國允聽蒙匪安全退回蒙古。但同時日本「忽使大連勤王軍二千名內撥遣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送往郭家店。加入蒙匪。並對蒙匪及勤王軍供給大砲機關槍快槍。凡此皆爲大連日本軍民長官籌維而實行者。蒙匪得此應援之後。遂不退回蒙古。與勤王軍長驅直入東三省富饒各縣。肆其搶劫。日本馬隊隨行假稱監視其行動。而實則派往視察中國軍隊不得與蒙匪爲難也。」(附註)

(附註)同見上書

二〇、日本援助蒙匪逃逸 蒙匪既聯合勤王軍。益形猖獗。中國軍隊不得不再起征勤。但「至中國軍隊將次完全勦滅蒙匪之際。其後隊已爲中國軍隊截斷。日本又出面干涉。請求中國軍隊任蒙匪平安逃去。」(附註)

(附註)同見上書

以上簡單之記述。插入所錄日本要人後籲著作之言。足以斷定日本在東三省製造反對中華民國之復清全部運動之責任。毫無疑義。

第三章 日本對於中國內亂之財政接濟使其永久延長(第一時期)

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之說帖

甲、西原借款之重大意味

二一、各種借款之額數 當段祺瑞再起當國及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安福系極盛之時。日本對前北京政府墊付大批借款。各該借款大率由日本駐華秘密代理人西原經手辦理。即世所知爲西原借款是也。茲將其最重要者列表如左：

期	用	途	額 (日金)
日			
一九一八年九月	第一次軍械借款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第二次軍械借款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有線電報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	黑吉金鑛森林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參戰借款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額			

二二、各該借款立即發生之影響 日本乘歐戰之際。各國不遑東顧。遂開始經濟侵略政策。以便取得財政上支配中國之權。就日本所借與北京安福系政府之各該借款。皆附有關於中國各處鐵路金礦森林讓與之諒解論之。此項政策已顯然奏效。顧無論如何。而其立即發生之影響。即為延長中國之內亂。而從締結借款之方法斷之。則延長中國內亂實為日本出借大批借款之目的。

二三、日本對於各該借款之態度 加以所堪注意者。即於西原借款。日方所持非常寬大之態度。顯足啟人疑竇。蓋此次借款。對於用途。並不如日本向來所為。設有任何限制。其支配之隨便。顯係日本明知故縱。俾各軍閥可以朋分。為實行國內黨派紛爭之用也。

二四、日本鬼祟之外交 規避責任 照平常情形。及日本如果認真出借超過日金一萬萬元之借款。則是時日本政府必令該國駐北京公使林權助男爵與中國正式開議。乃事不出此。日本首相竟派其身分許久不明之秘密代理人西原氏辦理此投機事業。就正式手續論之。日本政府不得單獨進行對華借款。緣該政府與代理日本國庫之橫濱正金銀行。均參加國際銀行團。該團各經本國政府之核准。簽訂善後大借款合同者也。(附註)各該借款之經由日本各銀行如朝鮮台灣日本興業各銀行以及秘密代理人西原辦理。俾表面上若未經日本外務省正式知悉或許可者。即為免避此項困難。所以當西原接洽借款之時。北京之日本公使館屢稱不知西原借款計畫。並與之毫無關係。迨至事情變遷。不利於所謂鬼祟外交。日本報紙遂因西原之所為。攻擊寺內內閣。其後日本新內閣成立。乃不承認前閣所為之責任。

(附註)見密勒所著民主政體與東方問題(一九一九年)第一八五頁

一五、日本官方亦認各該借款對於中國之禍害 此項借款政策之妨害中國統一。即日本原敬內閣之外務省亦明認之。該內閣因其他各國之反對。乃明白廢止前寺內內閣之借款政策。茲於當時外務省發表之宣言內。查有各段

如左：

『(上略)日本政府洞明照目下中國之內爭情形。如借款中國易啟中國相爭各派中或甲或乙之誤會。且不免對於日本與各國利益所最需要之中國和平統一妨礙其再現。

故日本政府決定不以本政府所以爲可增加中國國內糾紛之借款接濟中國。(下略)(附註)

(附註)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日本廣知報

上述宣言所具之感想乃停止西原在華之活動。願此種損害中國之事業已實行而不可除。各該借款有已悉數交付中國者。有墊付一部分者。殊使段祺瑞政府得以繼續對南之戰事而延長中國分裂之局也。

乙、日本干涉郭松林將軍之改革運動

二六、改革運動之原因 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東三省處日本勢力之下。及因其種種之干涉。致不能與中央政府完全合作。該三省一班青年有爲軍官之於一九二五年由郭松林將軍領導發起改革運動者。正爲脫離日本支配年事較老各官員之勢力也。

二七、改革運動初起之得勢 改革運動旣恰輿情。各方遂紛紛響應。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郭將軍由瀋州發出通電。要求張作霖上將辭職。讓位於其子張學良將軍。及北京政府與關外當局間之一切敵對行爲。應即終止。郭將軍於未接到張作霖上將對於其要求之答覆以前。已統兵出山海關。長驅直指遼寧省城之瀋陽。與張上將軍隊數次作戰。大敗張軍。瀋陽之舊政府已岌岌不可終日矣。

二八、日本出面干涉 乃日本立起活動。十二月九日駐瀋陽之日本第十師團總司令部移往瀋陽。十五日日本政府令駐紮龍山(朝鮮)之該國軍隊渡江開入東三省。十九日到達瀋陽。迨大軍集中瀋陽之後。日本竟公然干涉阻止郭軍開向營口。聲明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之二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准開入(附註)

(附註)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陸報

二九、日方參加對郭戰事 潘陽既在此鐵路附屬地之二十里以內，則日本之宣言不啻謂郭軍非與日本軍隊發生衝突，永不能攻擊遼寧省城。推翻潘陽舊政府，日本似此任意出兵潘陽干涉內政，以侵犯中國之主權。我國朝野上下無不同深憤慨。北京外交部與我國駐東京公使館均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但日本對於中國政府之抗議與中國人民之憤怒，完全不顧，且有種種證象，昭示日軍移其總司令部於潘陽以後，即積極參加指揮對郭之戰事。郭將軍之最後被擒，與其夫人同殉難於戰場者，胥由於此及日方對於張作霖上將其他之援助耳。

三〇、日本干涉之如何影響中國統一 從以上各事實觀之，顯見郭將軍所領導之東三省改革運動之失敗，其咎實在日本之干涉。因是喪失東三省完全歸屬中央政府管轄之機會，而延緩中國之統一。

第四章 阻礙中國統一（第三時期）

甲、日本出兵山東阻礙中國國民革命軍之前進

三一、日本增兵青島 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攻下南京以後，向北推進，旋即占領津浦沿線之蚌埠、徐州，迨將入山東之際，日本起而干涉，阻礙北伐軍之前進。

五月二十七日，日本田中內閣宣言日本將派兵二千名前進青島，保護在山東之該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五月三十日，向北京政府送達關於此項宣言之照會一件。北京政府當向日本公使館抗議日本之行動。

三二、中國之抗議 南京國民政府亦於六月一日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聲，稱國民政府既屢次宣言保證日僑之安全，日本毫無派兵保護在華該國人民之理由，並稱日本此舉係專與開往山東之國民革命軍為難。似此干涉中國內政，有傷渴望統一成功之中國人民之感情，應請將日本軍隊立即退出山東云云。但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抗議，仍不置意。

三三、日軍壓迫濟南 參加抵抗國民革命軍之戰事 乃日本反派一旅團四千人開往青島增援。一面於七月七日令駐紮青島之日軍開往濟南。日本除以大批軍械軍火供給北軍首領外。其軍隊之開往山東大有妨礙於國民革命軍之作戰。故國民革命軍司令陳以夔之軍隊在膠濟沿線深受壓迫。同時日本首相又派日人名山梨者為其個人代表。煽動北京山東軍閥欲其聯合對抗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於是已到山東濟南之國民革命軍遂因日本之干涉而不能再行前進矣。

乙、濟南慘案

三四、日本派兵三千餘名前往濟南 一九二八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再行北伐。屢獲大勝。旋抵濟南附近。日本又出而阻礙其前進。

四月十九日。日本政府決定將駐華之日軍三大隊調往濟南。並令福田司令所統之第六師團向青島出發。四月二十一日。日軍五百名開抵濟南。而福田師團之一部分計六百人亦於二十八日開往濟南。其餘則於翌日續開。統計日軍在濟南之人數達三千餘名。

三五、日軍首先向中國軍隊開槍 轟擊毫無防禦之濟南城並慘殺平民 國民革命軍於日軍司令福田抵濟之前一日即五月一日占領濟南。雖竭力免避與日軍發生衝突。而日軍則作戰事準備。並多方干涉中國事務。以出於種種之挑釁行為。遂本其武裝干涉之預定計畫。於五月三日首先向中國軍隊開槍。與之明白衝突。包圍國民革命軍第一營。以大砲不斷的轟擊無防禦之濟南省城。屠殺平民。縱火焚燒民房。結果華人死亡一千餘名。

三六、日本拒絕調停 日軍又轟擊濟南附近之無線電台及軍械局。國軍總司令蔣介石將軍派員與日軍各司令交涉。而是時之外交部長黃郛將軍亦設種種方法。以維持中日兩軍間之友誼。美德英三國領事又出面調停。但均無效果。

三七、中國交涉員被戕 日軍繼續其敵對行爲。又搜查外交部長臨時辦公室。卒將濟南交涉員蔡公時戕害。其全體職員十餘人幾乎盡遭慘殺。

三八、田中內閣決定更進一步之侵略手段 同時東京內閣決定對於中國所取之新手段。此項手段包括日本增兵山東。及以兵力奪取膠濟鐵路與青島。

三九、福田致最後通牒於蔣總司令 無從容答覆之時間 五月六日日軍第二十八旅團抵濟以後。日軍司令福田遂於五日七日送達最後通牒於蔣介石將軍。要求駐紮張莊辛莊之華軍限於十二小時內退出濟南及膠濟沿線兩旁地方之二十華里以內。華軍不得開入。至答復最後通牒之時限僅予十二小時。蓋鑒於國軍總司令蔣介石將軍已由濟南前往黨家莊。其所許之時限顯不足使蔣總司令爲適當之答覆。遂於八日大早開始攻擊濟南城。

四〇、中國軍隊奉令撤退 日軍攻擊濟南城 為當中國力求統一之際避免與日本開戰起見。蔣總司令遂令所有中國軍隊一律退出濟南。一部分軍隊渡過黃河推進北伐。其餘則沿津浦綫南退。但日本一面開機關槍掃射津浦路上運載中國軍隊之火車。一面轟炸黃河之路橋。俾阻斷華軍退回濟南。當時華軍已一律退出濟南。僅留第四十一軍之一團防守省城。而日本軍則以重砲轟擊省城。經日軍繼續轟擊少數華軍勇敢抵抗三日以後。日軍卒於五月十一日佔據濟垣。

四一、日本干涉之妨礙國民革命軍前進 一部分之國民革命軍雖已渡黃河繼續北進。而日本在濟南之干涉。增加北方軍閥對抗之力。以致國民革命軍不能早告成功。

丁、日本第三次企圖妨礙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四二、日本第三次出兵山東 國民革命軍雖在濟南大受日本干涉之阻礙。但仍能繞道繼續北進。而日本政府決定第三次增派軍隊前往中國。并令名古屋第三師團立即開拔。五月十七日該師團開抵青島。此外又派五大隊開往

天津戰艦數艘開往長江。

四三、日本之覺書 當國民革命軍將抵舊都北京之際。日本政府經由其領事公使於五月十八日分別向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遞送覺書一件。略稱「戰事如進展至平津方面。其禍害將及於滿洲之治安。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等語。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於覆文中均嚴詞駁斥日本覺書主張之無理。並稱凡日本所採取干涉中國內政之任何措置。中國斷難容忍云云。

四四、因張作霖出關濟南慘案始免再演。若非張作霖退出關外。不使日方得有藉口以盡量實行其干涉之計畫。則類似濟南慘案之事件。又將再見也明矣。

丁、日本不能脫卸謀害張作霖之干係

四五、日本警告張作霖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日本駐北京公使芳澤函致張作霖上將。稱內戰如延及東三省。日本將採取視為必要之有效措置等語。又口頭警告張上將不可回東三省。

四六、張作霖在鐵路上炸斃 為表示日本決心阻止張上將回東三省起見。關東軍司令部即移至瀋陽。日司令官村岡以迅速之調動。於五月二十二日集中一師團二旅團一守備大隊於瀋陽。并在錦州山海關布防。張上將於六月二日夜半自北京啟程返瀋。六月四日。張氏專車在皇姑屯驛與瀋陽新車站間南滿北寧兩路之交接地點。爲預先安置烈性爆炸物之爆發所炸毀。張氏於被炸以後。不久殞命。

四七、證明日本對炸車案責任之證據 鑒於爆炸物爆發之地。完全歸日方管轄。以及爆炸之中的。全在得有張氏專車行程最準之消息。而此種訊息又非管有交通機關者不能供給。則炸斃張氏之事。固非日方積極參預莫辦也。可注意者。爆炸物之爆發。在南滿北寧兩路之交叉地。按照雙方協定。鐵路上方爲南滿鐵路。歸日軍警備。鐵路下方爲中國鐵路。歸中國軍警備。但在炸車案未發生之數日以前。此交叉之地。由日兵嚴重警備。禁止所有華兵入內警備中。

國路線。任何人等。非攜有日軍總司令部特別通行證。不得通過。照此情形。則此種縝密布置定於所需剝那間爆炸物。爆發之計劃。究歸何人負責。固已照然若揭矣。

四八、炸張之原因 炸張之原因。甚易了解。(一)日本希望將張氏與其軍隊留在關內。俾該國在東三省得任便為所欲為。(二)將張氏與其軍隊留在關內。可以達到兩種目的。第一種目的。為國民革命軍非有重大之犧牲。不能如其最後之希望。使中國不能立現統一。第二種目的。為假手國民革命軍。再殲滅張氏之軍隊。以削弱張在東三省之地位。四九、日本對張之失望 加以日本援助張氏撲滅郭松林將軍之叛亂以後。對於張氏之酬報。顯形失望。緣張氏不肯專作日本之工具。將日本所欲得之種種特別權利。堅持不與。且又建築打通鐵路。日本以為大有妨礙於該國之利益。故決定除滅張氏。以利行日本在東三省與東內蒙之計劃也。

戊、日本阻止張學良在東三省易職

五〇、日本第一次警告張學良 七月一日張學良將軍電達國民黨要人。稱彼贊成中國統一。由國民黨領導。七月十日張派代表四人謁蔣介石將軍。蔣告以東三省須先易職。當時已布置就緒。定於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瀋陽日總領事承其政府之命。警告張氏不得有此舉動。此項警告。係以一種威脅手段出之。而非一種友誼上之婉勸。於是張將軍易職之決心。遂因日本之干涉。而暫遭打擊。

五一、中國之抗議 七月二十一日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奉令向日外務省嚴詞抗議日本阻礙中國統一之干涉。內政。日外務省否認該省曾准許該國總領事在瀋陽之行為。國民政府遂於七月三十一日要求日外務省立令該總領事停止活動。并嚴斥之。

五二、林權助男爵之特別使命 七月二十八日張學良將軍電由其駐平代表再行表示願立即服從中央政府。易職計劃。迅即從新舉行。但八月四日日本政府遣派林權助男爵為特使。前往瀋陽。以弔張作霖上將之喪為名。而實則

傳達威脅張學良之使命。警告張氏如彼行動。違反日本意旨。則日本政府在東三省定取自由行動。并稱張氏如欲取締贊成統一派分子。日本當以兵力相助云云。

五三、日本代表之再行警告與威脅 八月九日張學良將軍答訪林男爵於日本領事館時。日總領事及佐藤少將亦在座。該總領事又警告張氏。萬不可改懸青天白日旗。經張氏答以貴總領事之意見殊無理由。佐藤少將則謂：

『此非辯論有理無理之時。田中首相現已決定貴三省不可易職。此即充分之理由。』

五四、日本欲以張學良爲傀儡元首。嗣後佐藤少將致函張氏。勸其彷行王道。此即謂張氏應在小王國爲開創之主。須知此種王國。不啻日本之保護國也。此外張氏又接到許多日人似此之函件。大抵皆秉承日政府之意旨而行。其中往往於勸誘之後。繼以種種之威脅質言之。日人欲使張氏爲今日之溥儀耳。然爲免避外交上糾葛起見。張氏不得不再展緩東三省之易職。

五五、日本援助張宗昌 日本旣洞明張氏決意無論如何犧牲。亦必宣布歸向國民政府。乃另作他計。企圖剷除張氏在東三省之勢力。於是鼓動張宗昌軍隊反對張學良將軍。並加以援助。昌黎一戰。張宗昌小勝。張宗昌立卽通電。謂將班師回奉。剪除張學良左右奸佞。所謂奸佞者。卽指張學良左右之贊成擁護國民政府一派人也。

五六、東三省卒行易職 顧日本最後之企圖。並未成功。東三省卒於一九二八年年底以前。不顧日本之竭力阻撓。實行易職。

第四章 直接佔據中國領土以期終歸合併(第四時期)

五七、日本製造支配全部獨立運動 關於日本如何製造所謂獨立運動。及設立偽政府之步驟。與夫所假手以支配全部政治機關之工具。其種種詳情。另具說帖論之。(附註)茲不過欲鄭重聲明日本之佔據東三省與設立偽政府。乃表示其屢次設法破壞中國統一之種種企圖之達乎其極。是殆取以爲日本延長中國內亂之計劃之最後試驗耳。

(附註)見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第六章 結論

五八、日本對於中國內亂之責任 從以上簡單之記述觀之。日本自清末以來。慣用種種方法。以延長中國之內亂。往往採取兩面二舌之政策。對於相爭之兩派。同時予以援助。以收漁人之利。又鼓動中國革命。串謀反對民國。借墊款項助長中國之內亂。妨礙中國改革內政之努力。阻撓中國統一運動。干涉將完成統一之一派人物。隔離地方當局之輸誠中央。而干涉其行使職權之自由。並煽動各種叛亂。製造獨立運動。今則公然指揮偽政府。蔑視中國之國權與世界之輿情矣。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遞於北平

附件

後藤新平男爵所著在滿蒙日本人民及日本軍隊之行動

一、中日衝突之真因

關於滿洲種種之事情。國內日人覺其難於了解之處甚多。本來有人以爲即使中國呈混亂狀態。而日本勢力範圍內之滿蒙。理應安堵。孰知大謬不然。自袁世凱歿後。中國本部較趨安靜。而日本勢力所在之滿蒙。反更騷擾而欠安堵。此則不可思議者也。

又知此滿洲之騷擾。結果乃釀成中國軍隊向日本軍隊之暴行。凌辱日本之國旗。實屬咄咄怪事。更以日本軍隊對此華軍之暴行。竟無適當之措置。尤爲奇怪。吾人對於我帝國威信之失墜。深爲遺憾。余於本年（一九一六年）六月上旬往游滿洲。在瀋陽聞袁氏之訃。九月上旬。復游滿洲。得聞鄭家屯事件及其關聯事件之真相。方始了解予所謂不可思議事情之真相。及其實在之經過內容。一言以蔽之。曰我國外交之失敗而已。倘不決定對華之適當政策。以自脫於難境。則我國將釀成大患矣。

茲舉其真相如下。俾我國明達之士詳細研究之。

二、我國政府之錯誤

外交關係。應尙秘密。故於我國不利之事實。務必隱蔽。然滿洲所發生之事實。甚爲明瞭。非特中國人民及各國領事與人民知之甚詳。各國領事與人民且有得其事實之確證者。故至此而欲守秘密。不復可能。欲獲外交上之勝利。尤爲難能也。

設於此際。仍欲以隱蔽爲我國外交方針之基礎。恐反有招致意外事件之處。故寧以事實即認爲事實。失敗即認爲失

敗即根據乎此而決定新方針焉。

三、鼓動反袁運動

查滿洲事件經過之最要情形最初我國政府雖勸告袁世凱緩行帝制然對袁毫無壓迫致勸告並無結果於是我在中國各處鼓動普偏之反袁運動我政府想藉此手段以達到其原來勸告之目的殆為公開之秘密且有其明顯之證據以證明其結論也。

各事件如中國革命黨在上海企圖奪取肇和巡洋艦事件山東舉兵事件者均可視為我政府鼓動中國反袁運動政策之證據然此等事件予未親身目覩故不舉其詳茲第言滿洲事件之發展關於該事件又能見其歷歷可指之證據焉。

四、肅王與大倉喜八郎

我帝國政府既欲擁護肅王正滿洲大位并利用宗社黨在滿洲起事以推倒袁世凱於是由大倉喜八郎借與肅王日金一百萬圓以肅王個人財產為擔保按照借款合同先付肅王日金三十萬圓俾肅王及其黨人能立刻起事其餘七十萬圓由我帝國政府保管以備將來之接濟遂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日本下級軍官組織討袁軍并為策劃一切。

五、在大連招馬賊而訓練之

然因帝國政府及土井大佐不諳滿洲實際情形及因與日本浪人(即日人之專以擾亂中國安寧為職業者)無特別密切之聯絡致我國當局欲使在滿洲起事之努力竟完全失敗然於一九一六年居然集合宗社黨二千餘人於大連組織成軍號勤王軍(即援救帝位之軍隊)雖日本用巨款收買而此等收買之土匪與苦力均非忠於日本者也於是將校將此勤王軍在遼東租借地內施以訓練者數月其事為中外人周知至我政府之參與此事亦自無疑也。

六、不解散勤王軍之錯誤

然我方所訓練之勤王軍不迨利用而袁世凱已於六月五日（原文如此）逝世。勤王軍組織之目標已不復存在。如果勤王軍爲實行反袁運動而組織，則袁氏既死，其情形自與袁氏在世時不同。我國應立即解散，乃遲疑不爲，而種種糾紛問題遂因此而起。

七、勤王軍之禍害

糾紛問題之第一種爲肅王向我政府要求交付大倉借款之餘款日金七十萬圓，蓋我政府於接濟軍械供給軍官收買浪人業已用去巨款。今肅王再要求交付此數殊令我政府爲難。其二爲勤王軍尙未解散，久已無所事事，遂漸回復其馬賊之本來生涯，在大連附近各地肆行騷擾，甚至我國警察亦無法取締。直至從龍樹屯遣調日軍出動方得制止其暴亂行爲。此即我政府自己撤播擾亂租借地之種子，結果無利益而祇有擾亂。政府此種行爲即從寬論之亦殊可笑也。

八、我國企圖邀請蒙匪援助之失敗

當袁政府時代，我政府爲求與滿洲宗社黨合作起見，又策劃邀請蒙匪之援助。爲此與把布札布（東內蒙之蒙匪首領，自數年前爲中國軍隊槍斃後，其子二人僑寓日本，爲日本政府之客）進行聯絡交涉。把布札布者，當日俄戰爭時，曾對我國在滿軍隊異常出力。因是我國再請彼幫助日本努力在中國境內製造亂事並簽訂一契約。由日本擔允供給該匪首與其部下以軍械軍火。

九、軍械在哈爾濱被俄國官憲扣留

當此項軍械軍火經由哈爾濱運交把布札布之時，爲該地俄國官憲發見不准前運。經與俄國官憲交涉許久以後，始允將此種違禁物放行。卒送達把布札布。自有此哈爾濱扣留軍械之事，遂於種種證據之外，又加一種證據，皆係證明

我國政府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常企圖鼓動不良分子陰謀搖動幼稚之中國民主政體也。

十、爲何不解散蒙軍

日本之軍械雖卒入巴布札布之手然因當時種種情形不容蒙匪立即南下袁世凱死後我國政府仍望再有機會造成滿蒙亂事故既不解散大連之勤王軍亦不阻止巴布札布匪黨之南下因是巴布札布與蒙匪突然出現於滿洲所過各地造成恐怖擾亂。

一一、鄭家屯事件之由來

蒙匪出現滿洲以後當地中國軍隊屢如征勤而不甚得手故中國軍隊對於招引蒙匪出現滿洲之日本自然甚爲痛恨因中國兵士方面之憤激旋即釀成鄭家屯事件時中國兵士在鄭家屯向日兵開槍並包圍日兵營房然使日本不招引蒙匪進入滿洲則此事件決不發生毫無疑義因此一著錯誤致鄭家屯事件雖似簡單易於解決之事而使日華外交當局聚精會神至於許久也。

鄭家屯事件之責任顯在中國日本之要求圓滿解決固所當然然而中國軍隊對於平素所敬畏之日本軍隊竟敢作如此暴行者完全因日本援助蒙匪而激起也。

因此解決該問題表面上似乎容易其實頗多困難在北京之交涉遲遲不得進展北京政府之可以有理與日本抗辯者惟因有余所述之特別情形存在故耳。

一二、中國方面之誤會

當鄭家屯事件發生之際蒙軍已入滿洲與中國軍隊交戰數次因彈藥缺乏及田地內高粱繁茂行軍不便致屢遭敗衄是時鄭家屯事件突發日軍因此遂分中國軍隊之力使其無暇專剿蒙匪不得不任蒙匪安全逸去立即竄匿於郭家店蓋即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之小地方也。

鄭家屯事件之發生。非日方所豫知。固無疑義。然而中國方面有發生誤會之可能。以爲日本軍隊爲救蒙軍之故。故意惹起鄭家屯事件。俾將蒙古軍引入鐵路附屬地受日本保護。

一三、日本方面交涉之貽誤

蒙軍入郭家店以後。日本向中國交涉。欲使蒙軍平安退回蒙古。但中國政府因蒙匪佔據瀋陽附近之郭家店要站。已着手大舉討伐。中日兩政府之意見完全相反。其關係遂形緊張。於是日本方面因與蒙匪之特別關係。遂向中國交涉。欲令蒙匪平安退回。張作霖將軍對蒙古並無十分惡感。且不欲見滿洲爲征蒙軍所蹂躪。遂承認日本之提議。

一四、日本之奸計失敗

如果事情照議進展。則蒙匪即可無事退回。然因日本方面偶一失策。致後來交涉破裂。蒙匪卒行潰散。殊爲遺憾。所謂日本失策者何。即日本已與中國當局議定蒙匪安然退回蒙古以後。日本忽使大連之勤王軍二千名內撥遣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送往郭家店。加入蒙匪。並對蒙匪及勤王軍供給快槍大砲及大批子彈。

凡此皆爲大連之日本軍民長官所籌維而實行者。如果不得日方贊助。則在大連日軍常川監視下之勤王軍。如何能離開大連耶。再則如無日本官憲暗中援助。則南滿鐵路如何能將爲勤王軍運往郭家店耶。此外供給蒙匪日本軍械軍火。亦日本官憲參與之又一明證也。

總之此爲日本官憲暗中所作之事。殊無疑義。

一五、中國軍隊通告討伐

中國軍隊見經由日本交涉已准予安全退回蒙古之蒙匪。有勤王軍加入。並由日本供給軍械。不勝驚訝。於是通告日本。稱蒙匪既與勤王軍聯合。中國軍隊不得不大舉討伐云云。

一六、日本總領事不允抗議中國通告

在蒙匪豫定啟程退回蒙古日期之前一夜。日軍聞中國方面通告之消息。遂請日本駐瀋陽總領事警告張作霖將軍。稱自郭家屯起之路線以東地方。不許中國軍隊入內。如果中國軍隊不顧此項警告。則日本軍隊即取所視爲適當之行動。但日本駐瀋陽總領事不允爲日軍送達此項抗議。謂提出此項抗議。不合國際法之公認原則。日本無權干涉此事云云。日本之未能阻止中國通告。亦堪遺憾也。

一七、朝陽坡事件之由來

未幾。蒙匪與勤王軍自郭家屯出發。開入東三省富饒各縣。肆行刦掠。雖由日本騎兵隊隨行假稱監視其行動。而實則係派往視察中國軍隊不得與蒙匪等爲難。然中國軍隊果如通告之言。開始向蒙匪射擊。結果發生劇烈之戰爭。其間一彈穿過日本國旗。我騎兵受傷多名。遂演成所謂朝陽坡事件。

一八、朝陽坡事件之失態

朝陽坡事件所應注意者。有兩端焉。

(一)不但使中國停止討伐蒙匪之交涉。已經破裂。且不能爲再阻止討伐之處置。

(二)無論我軍取如何行動。而我國派兵保護招自蒙匪之軍隊。縱百喙亦難於解釋。目下在滿洲之日人。對於日本如此行動。深加批評。彼等以爲此種行動。無論當與不當。應加以極精密之考慮者也。

一九、日本自作自受

照平常情形。華兵污辱日本國旗。我方應以極嚴厲之手段。立即加以膺懲。然因有如上之錯綜情形。不容日本出此。日本自知與蒙匪之特別關係。已成不解之緣。加以關於此案。日本外交上地位。頗形薄弱。故此案不能使日本勝利。惟有吞聲忍受國旗之被污辱而已。

一〇、公主嶺旅團出動之無意義

朝陽坡事件發生後。日本一旅團自公主嶺向朝陽坡出動。但一俟日軍開到肇事地點。中國軍隊即開始退卻。致日方失其派兵出動之目的。日本軍隊如果決心對華軍加以報復。何不向東三省中國軍隊集中地之瀋陽開進。當時大多數人皆以為日軍前進以前。中國軍隊必行退却。如果中國軍隊退却。則日軍之出動為無意義矣。

二一、勤王軍之凶暴

日本之計劃。雖屢遭失敗。而中國軍隊之於剿滅蒙匪工作。大奏功效。蒙匪在許多地方。為吉林軍扼其歸路。故其退却之困難。有難以言喻者矣。

當中日軍事當局正在進行交涉之際。而蒙匪與勤王軍在滿洲到處蹂躪。極其凶暴之能事。致滿洲全境一時陷於恐怖之境。最後交涉解決。即中國承認日本要求。將勤王軍解除武裝。一面任蒙匪平安退回蒙古大沙漠。

二二、日本官憲之進退維谷

應注意者。日本官憲曩由大連輸送勤王軍。並供給勤王軍軍械。今則又不得不解散之事。之可笑。未有過於此者。勤王軍解散以後。日本官憲又令滿鐵將彼等輸送南滿各地。勤王軍大都招自馬賊一類中人。今回老巢不啻使和平之居民重罹匪禍。現在撫順之宗社黨襲擊無辜平民。則以後馬賊之搶劫中國守法良民。日本難逃其責也。

二三、喇嘛蒼事件

因交涉之成立。蒙軍遂由日本騎兵護送回蒙。而中國軍隊則於各處扼其退路。於是在喇嘛蒼發生甚危險之情。非蒙軍敢冒危險突破華軍陣線。恐無回家之望。此即喇嘛蒼事件之真相也。

二四、不容輕視之問題

就上論各事件。加以詳細研究之後。左列各問題。誠為不容輕視者。

(一)關於大連滿洲宗社黨所編之勤王軍之存在。日本政府究知之否。試思此種軍隊既在關東租借地之轄境。由日本軍官訓練。大連日警監視其行動。而日本官憲又不加制止。一任其勢力滋長。向郭家店出發。斷難謂日本政府不知其事也。

(二)日本在滿洲用去大宗款項。編成勤王軍者。日本之款也。招致蒙匪者。亦日本之款也。此外凡在滿洲方面冒險之事。但見有推進日本最後目的之一線希望者。往往由日款立予接濟。最近解散勤王軍之時。每名亦發給恩餉若干。總計以上各項用款。其數目之鉅。除由政府撥給外。決非任何私人財力所能及。肅王所借大倉借款日金一百萬圓。旣悉數交付。則土井大佐所用款項。決非出自該借款項下。而另由日本政府款內撥給也明矣。

(三)勤王軍八百名之派往郭家店。與蒙匪結合。非日本官憲負其責乎。供給蒙匪勤王軍之軍械軍火。非日本官憲乎。

(四)運交蒙匪之軍械。在哈爾濱被俄國官憲扣留。經由日本當局交涉。始卒放行者。非由日本政府輸送乎。

(五)對於在滿洲之軍事行動。誰負責任乎。由大局運送勤王軍至郭家店之責任。在南滿鐵路。派遣現役大佐至大連訓練勤王軍之責任。在參謀本部。訓練編制及解散勤王軍之責任。在關東都督。最後調動日軍之責任。在陸軍省。此種行動。是否有一中央當局指揮之耶。抑爲上開各機關之自由行動耶。又領事爲外交官吏。日本在滿洲向駐有領事一員。不知該領事對於本國人民之此種活動。是否報告外務省。如果報告。又不知外務省對此如何考慮也。

(六)總之滿洲一切之亂事。日本政府之在暗中策動。毫無疑義。然究竟日本政府之目的安在。袁世凱在日。當可謂爲倒袁。蓋日本政府固深恨袁氏者也。今則袁氏已死。何以日本仍包藏禍心。在滿洲實施種種陰謀。豈日本政府已決心想任便處置滿洲乎。如其不然。吾人誠難爲日本目的解釋也。

二五、宗社黨與蒙匪之怨恨日本

在滿洲之各事件。雖本不重要。而其結果則頗遠大。宗社黨對日本甚為不滿。蓋最初日本政府固援助彼等。而後來之處置頗失機宜。如鄭家屯事件。日本對華未能出以迅雷疾風之手段。蒙古軍之侵入滿洲。日本亦未十分利用。要之日本政府之政策。為愚昧遼巡。優柔寡斷。不足信賴者也。

然則蒙匪對日本之態度如何。彼等因爲日本所欺。甚爲憤怒。彼巴布札布者。蒙匪之首領。素來崇拜日本者也。由日本之勸誘。率其孤軍。遠來滿洲。而日軍對於華軍。徒持被動之態度。致結果非僅使蒙匪未能達其目的。且使其平安退回。蒙古而幾不可得。蒙匪於歸途中。死亡甚衆。出入生死之境。成爲悲慘之退回。日本不加援救。日本對蒙人之威信。完全墮地矣。

此種情形。不僅對張作霖將軍之事件爲然。其實日本對於滿蒙一切事件。具有一種勢力。若善爲運用。必可達到種種目的。乃日本不知利用情勢。反弄細小卑怯之手段。一此則不勝遺憾者也。

二六、疑惑日本之統治能力

滿洲之日僑。常樂云。自日俄戰爭告終以後。滿洲之治安。爲日本所維持。但今日之滿洲。爲中國最亂之地。因日本官憲之干涉中國事務。與其勾結馬賊。到處搶擄焚殺。致滿洲人民久在恐怖之中。其於日俄戰爭時。對日特別表示之好感。已永遠喪失。誠恐以後數十年間。日本不能恢復其信用也。

二七、歐美人視日本爲重大危險物

以上所列舉之日本一切活動。已成爲歐美人共知之事。據聞駐瀋陽之英國領事曾對張作霖將軍云。『閣下對待日本。應持強硬態度。如於必要時。英國願爲種種援助。即無此次事件。而在滿洲之歐美人士。久已疑日本在滿洲之有陰謀。此次事件發生。不過證實吾外人之疑慮而已』等語。觀於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之日本對華政策。其於歐洲大戰時。在滿洲之行爲。在消息靈通之人視之。毫不足怪。蓋日本不過欲乘協約國之忙於大戰。不暇東顧。以得取其自

己之利益而已。美因此事對日尤爲不滿。日本似此不忠於其協約國與美國，將來不免使日本在華地位發生危險。均在意料之中。此則多數日人不勝其恐懼者也。

二八、張作霖對日之不滿

張作霖將軍曾問日本何以不明白要求，而慣用陰謀暗計。

張作霖並無宦途履歷，與中央政府亦無密切因緣。而在滿洲，則有特殊之勢力與地位。張離滿洲，則無地位。蓋以滿洲爲其唯一之勢力範圍也。張氏心中惟有權勢利慾，別無他種知識。彼認日本在滿洲有絕大勢力，反對日本於彼不利。傾向日本，於彼有益。如果利用此特殊之地位，照其心中所認識者而行，則張氏將爲滿洲專制之王，而日本亦得利用張氏在滿洲爲所欲爲。乃日本不知利用此所予之機會，反弄小陰謀。此日本對滿政策之所以失敗也。

二九、日本之弄小聰明

此外使滿洲中國官憲對日發生疑懼不信之事件甚多。例如瀋陽炸彈案、長春宗社黨搶掠事件等，皆足動其疑心。其餘日本玩弄之種種陰謀，祇有惹起中國人民對日之反感而已。

至在北京，日本託言成立中日親善關係，供給種種借款於中國政府。而於滿洲，則撒播離間之種子，不特使中日親善關係不能成立，且使中國人民懷疑日本之根本大計。而中國之排日派，利用此次事件爲口實，已於滿洲發生排日運動矣。

三〇、對華一貫政策之必要

似此情形，若任其推移，則日本對華關係及對各國關係，將益見糾紛。故日本對華與對滿洲必須有斷然之政策，然後使我國外交關係可以面目一新也。

一、在滿蒙之中日間種種懸案，應一律解決。鄭家屯事件，應立即解決，以絕兩國糾紛之根本。

二、爲維持滿蒙之秩序與開發滿蒙起見。日本應設法取得警察權。對中國兵力須加以限制。

三、在滿蒙之日本各機關有歸一機關管轄統一之必要。

四、爲實行上項計畫且使中國官憲信賴日本官府。日本應設鮮滿總督一職。以有權力之政治家充之。以便同時經營滿鮮。

以上數條。如果實行。可保日本在滿蒙之地位之安全。且爲維持滿蒙秩序之必要。

但欲圓滿解決滿蒙。必須先得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之諒解。應使中國人民深信日本之誠意。其方法亦極簡單。即我政府將滿洲此次發生之一切不幸事件。歸咎於政府某某官憲或某首相。同時並宣示日本國策。實與此相反。爲刷新外交政策起見。現內閣應即辭職。俾中國關係可以澈底改善。此余所確信爲最緊要者也。

關於日人在東北滻津以外各地挑釁尋仇情形之說帖

一、範圍 除日本強佔東三省及關於上海事件天津事件另有說帖遞交調查委員會外茲將日在中國各要地口岸激起之情事敘述於左。

漢口

二、武漢當局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努力 據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武漢警備司令部先後報告武漢民衆對待日僑始終保守和平態度漢口當局爲免避誤會一面嚴密防範以免發生不幸事件一面對於日僑加以特別保護故在接近日本租界及日僑居住部分之任何地方不准民衆開會或學生游行運動並在各該附近地點密布軍警加意保護日僑嚴防一切滋擾爰是輿情對於日本以兵力侵略中國許多地方雖十分激昂但從未發生事故。

三、日人挑釁情形 中國當局雖十分竭力維持治安秩序而善操華語之日僑及日本軍人浪人時往鄂省內地刺探軍情縱似此情事軍警亦僅報明該管長官該管長官仍堅令無論如何對於日人必須加以保護其可記述者如下。(一)去年十月十日晨日本陸軍武官森岡率同警備員二人衣中國長服視察平漢鐵路及大智門江岸兩車站情形。(二)去年十月二十三日晚漢口新市場(游戲場)忽來日人二名一衣西服一衣學生服向該處憲兵探詢軍事情形迨目的破露始行他去以上一二兩案均經武漢警備司令函請日領制止有案(四)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許有類似軍官之日人二名乘小汽艇沿江上駛直至碼口爲止彼等在各碼頭均停留甚久手執紙筆似在彼處測繪地勢此事併經武漢警備司令部口頭抗議有案。

日人因欲與華人尋釁。往往對於雇乘車船不給工價。購買物品亦不付價值。所欠商人之債亦不償還。中國當局接據華人報告後。常令各關係人容忍應付。以免肇事。(一)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午間。日租界警備員一人。在華界平和街清驥里口。痛毆人力車夫。不肯遠去。經華警盡力彈壓。驅散羣衆。始未肇事。(二)漢口日本洋行二十餘家。因商業衰落。於去年先後歇業。所欠華商債款。全不償還。致各該華商受損甚鉅。雖經債權者控諸日本主管機關。乃仍毫無結果。(三)去年以來。善操華語之日人。衣中國長服。至各馬路藉不給車資等細故。以與華人尋釁等事。不可勝數。此等日人。大都身帶手槍。時常行凶挑釁。

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日商泰安紗廠自動停工。日領據廠方片面之言。所致中國官廳之函。措詞頗寓威脅之意。該處地方官不得已爲之籌給廠工維持之費。並派兵保護紗廠。於日僑出廠時。亦派兵隨護。

四、日本準備之戰事並企圖擾亂地方治安。自九一八瀋案發生以後。日本派赴漢口軍艦多至七八艘。時放探照燈。梭巡沿江上下。陸戰隊警備隊及義務隊約計共一千五百名。均全副武裝。並有大砲。步槍。機關鎗。飛機。鐵甲車等新式武器。並在南小路及大正街築沙袋堡壘二十餘座。又在各重要地點。日人住宅樓上。架設機關鎗及其他武器。甚至越界在興元街馬路中心。由六國占地至碼頭一帶。安設電網。致一切車輛不能通行。此項越界設防之事。曾向日使提出書面抗議。又日人往往在夜間舉行如臨大敵之陸海軍會操。致居民大爲惶恐。對於居住日租界或經過該界之華人。均無端加以檢查。至於日在馬路毆擊華人而日警不加制止等事實。爲數見不鮮。例如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日租界開放酒禁。日本海陸兵士及浪人等假借酒醉毆辱華人之事。曾有多起。而日警均僅作旁觀。不加制止。

五、中日態度之不同。根據以上事實。可知漢口中國官廳對於日人。無不特別保護。而日人則始終挑釁。顯欲以此擴大事態也。

六、青島當局之維持和平 日僑散處中國各處。其中不良分子爲數甚多。尤以所謂「國粹會」中人者爲最。查青島地處重要。故市政府會同黨部及海軍當局對於該地日僑均竭力設法保護。並與日領開誠布公。共商辦法。俾免兩國人民發生誤會。但市政府雖似此努力維持和平。而日人依然不改其挑釁態度。

七、日人挑釁事件之紀述 茲將青島發生之事故。略述於左：

(甲)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青島日僑舉行居留民大會議。決下列各項。(一)激起變亂以實行擴大政策。(二)擴充日本在山東省之權利。(三)以處置東三省之手段。處置山東。(四)在領事館指揮之下。日本義勇隊與扶桑會取一致之行動。(五)密令指定日領館及日僑住所四十處。爲日人之安全區域。

(乙)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泰山路一號有日本國粹會會員一人在其寓所因私製炸彈。爆發身死。經我國警察到場查獲硫磺四斤。乾電瓶三個。日領館員雖不得不承認實有私製炸彈情事。但仍堅欲將以上各件索去。我方警察未曾照允。

(丙)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據青島市政府報告。緝獲華人王振昌。據供係被一不知姓名之日人嗾使。在東鎮商場附近施放炸彈。又日軍艦球磨號水兵每日結隊上岸。攜帶地圖。作軍事上之探察。

(丁)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二日青島日僑藉口國民日報登載李霍索謀刺日皇新聞。標有「志士」字樣。竟聚衆搗毀該館器物。復蜂擁至市黨部。將黨部房屋全部燒毀。同時日海軍陸戰隊五六百人亦乘機登岸。當由市政府向駐青日領提出抗議。乃日領反要求由該報館社長道歉。並停刊十日。一面市政府向日方請撤陸戰隊。至於日僑焚毀市黨部一事。由外交部照會日使。提出道歉。緝凶賠償保證四項要求。並請日使電飭駐青日領對於該市政府所請各節即予照辦。嗣准日使覆稱。焚毀青市黨部。其原因在市政府忽於檢查國民日報之紀載及無誠意制止排日團體之策動。未允電飭日領容納市政府所請。雖經外交部嚴詞駁覆。乃竟未答覆。

關於日人在東北滬津以外各地挑釁尋仇情形之說帖

福州

八、福州日領與日海軍之挑釁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下午福州各學校學生在西湖公園召開大會提出國民對於中日糾紛應取一致之行動其時福州日領與日兵艦北上號之正副艦長身穿便服前往開會地點當衆撕毀會場標語表示憤恨態度致與少數憤激之學生發生小衝突於是日領等向福州當局提出抗議要求取締抗日工作並限是月五日上午十時以前將一切反日標語悉數撕去否則即取日方所認為必要之行動外交部據福建省政府報告後即於一月三日照會日使抗議日領微服挑釁并要求轉飭該領嗣後動止須格外慎重並聲明倘因此發生不幸事件應由日方完全負責云云

九、地方當局曲徇日方之意和平了事 一月三日晚有居留福州之日人名水戶參雄及其妻子忽被暗殺凶手在省政府當立即令緝凶手並派省委林知淵向日領署聲明對於本案當負責查辦乃日方遂乘此機會要求封禁該省所有反日會並不得再聽組織類似此種之團體且聲明如發覺省府方面對於取締反日團體之事有所躊躇日本總領事署於必要時即取自由之行動旋即有日本軍艦六艘開來示威為免避事態再行擴大起見閩省府代表與日領再三磋商定除令軍警恪盡職責辦理外并應允向日方慰問揭去一切標語禁止一切反日活動嚴令逮捕鬧事之人至謀殺水戶一案省政府應允遣派代表會同軍警長官前往日領署道歉給予水戶家族撫卹金五萬元并應允加派軍警保護日人懸賞緝凶此外又許予一俟凶犯緝獲當負責懲辦及格外加意維持治安

一〇、東方日報案 該報停刊與懲辦主筆 上述兩案雖經解決而日人仍多方藉端尋釁以期擴大事態一月九日福州東方日報於新聞中載有無關重要之「倭賊」二字日人遂請由領事要求永禁該報出版逮捕主筆按照刑法予以最重之懲罰省政府為息事甯人起見當飭令該報停刊數日正在交涉中該報於二十一日登載朝鮮人李奉昌謀刺日皇消息中披露刺客之言意在報復國仇一語日領遂又藉詞抗議謂該報主筆違犯刑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

第一百三十二條要求將其逮捕。并永禁該報出版。限四小時內圓滿答覆。否則將取必要手段云云。省政府當即召集緊急會議。僉認我方於防止事態之擴大。已竭盡能力。惟為勉徇日領要求起見。當飭公安局令禁該報出版。並將該主筆移送法院審辦。

一一、各案之性質 關於上述之第一案。吾人須知日領與艦長之赴華人愛國大會係屬未被邀請。至於會中之表示。際茲日方已將東北三省全部侵佔。自不能表同情於日人也。

關於第二案。日方以海軍示威。並於該案尙在偵查之中。罪狀未經成立以前。尤在據聞凶手並非華人之時。竟迫使省政府擔負責任。給予鈔金。此須加以注意者也。

南京

一二、日本砲擊南京（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 關於砲擊南京之事。據警察廳長確實報告如下：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一時停泊下關之日本軍艦突然發砲八響。轟擊獅子山下關車站北極閣清涼山幕府山。同時又放機關鎗步槍。直至中夜始止。中國方面始終未加還擊。翌晨外交部照會日使。提出嚴重抗議。並稱日本無端砲擊南京。不但違背國聯大會決議與國聯盟約。且將已甚緊張之事態擴大。並聲明關於此事中國政府保留要求之權。同日外交部接日本公使節略。據稱停泊下關之日砲艦。於一日午後十一時突遭中國正規軍攻擊。日艦士官並以獅子山砲台亦發三響之砲擊。因之日本海軍加以反擊。中國方面沈默後。日海軍亦即停止。並聲明保留正當要求之權等語。中國政府當以南京城外並未駐有正規軍。砲台亦未奉令開砲。來文所稱各節全非事實等語駁復。一方並將日方砲轟南京案情電知國聯中國代表處報告行政院及駐外各使領。是日外交部又准日使館照會稱日領館員及僑民所乘之日輪雲陽丸現處危險地位。因中國正規軍在下關構築塹壕。實有敵對之行為。請即阻止云云。當經外交部以中國當局已令停止此項準備工作答覆日使。

關於日人在東北滬津以外各地挑釁尋仇情形之說帖

一三、日僑離京後之砲擊
查南京日僑先於一月三十日悉數離去。二月一日南京即無端遭日砲之轟擊。此堪注意者也。自一日以後常有日軍艦五艘至七艘不斷的梭巡南京江面。似此妨礙運輸要道。不斷的威脅中國首都安全。實屬企圖擴大事態。

汕頭

一四、日在汕頭之挑釁
一月十四日駐汕日領藉口汕報社評中紀載某鮮人謀刺日皇未中案。認為有侮辱日皇之意。遂向汕頭市長提出抗議。要求懲辦該報主筆。勒令停止出版。並由地方官道歉。以及取締此後一切類似之事。等等。經汕頭市長許予勸告各報嗣後紀載新聞。加以慎重。而日領及日艦長仍不滿意。聲稱如二月一日以前不予以圓滿答覆。日海軍即取斷然行動。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日砲艦即施放空槍示威。並以探海燈探照險要各地點。至旅汕日僑。均已先期乘飛機退出矣。

一五、外交部之抗議(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接據廣東省政府汕頭市長關於此事之電告後。即向日使提出抗議。請其轉達日政府制止海軍自由行動。以免擴大事態。一方並電汕頭市長務宜慎重將事。勿使事情擴大。旋經汕頭市長與日方商定由該報主筆函致日領道歉。該領事認為滿意。並稱日艦之行動僅止於操練。並無他意。遂於二月一日雙方交換文件。駐汕日艦除兩艘外。餘均退去。旋汕頭市府因接日領三日函稱。尚有日砲艦一艘行將進口。當即函告日領為避免誤會起見。應請制止其他日艦進口。該領覆允照辦。汕頭事件遂告解決。

鎮江

一六、日本海軍在鎮江之威嚇。
華方之和平態度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許。鎮江日軍艦望月號士官二人帶同通譯田口於入市購物後回艦之際。在日清會社碼頭被羣衆毆擊。駐京日領聞訊。擬派軍艦開往鎮江示威。外交部以此等舉動。徒使事件擴大。竭力勸阻。一面立電江蘇省政府主席暨汪交涉員查詢真相具報。十六日接復

電稱。十四日晚日艦長提出要求。限二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圓滿答覆。其條件如左：

(一)取締一切排日標語。

(二)賠償負傷人員日金三千圓。

(三)省政府當局須赴日本軍艦解決此事。

(四)逮捕事犯從嚴懲辦。

(五)處分公安局負責官吏。

省政府討論後。認為第一第二兩項。公安局長既為避免事件擴大起見。業於望月艦長威迫之下。於十四日晚承認。莫如加以追認。對於道歉並緝凶懲辦以及處分公安局負責官吏等之要求。亦均許予照辦。以免日人再將藉口在鎮江作海軍之示威。緣鎮江乃水陸交通之衝要地點。不得不即予如此解決也。

蘇州

一七、日本飛機之襲擊蘇州　查蘇州約距上海五十英里。駐蘇日領暨館員以及日僑均已於二月二日前。由我國當局護送。安全離蘇。乃二月十七日日本飛機竟飛往蘇州三次。查第一次有日機六架。於是日上午七時到蘇。飛繞三週。旋於十一時半又分為兩隊。到蘇飛繞五週。下午四時又有日機五架到蘇。飛繞二週。十八日上午九時。有日機六架飛蘇。並以機關鎗攻擊新建之飛機場。同日下午四時半。又有飛機六架到蘇。飛繞一週。十九日上午九時。日機三架又飛蘇。並以機關鎗攻擊新建之飛機場。同日下午四時半。又有飛機六架到蘇。飛繞一週。二十一日。均飛蘇一次。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有日機六架飛蘇。時適我國航空署美籍教練官蕭特中校自他方飛往飛機場。竟被日機六架圍攻。致蕭特所乘之機遂被擊墜。蕭亦立即殞命。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有日機六架由太湖飛蘇。另有三架由江陰飛蘇。並在飛機場上擲彈十五枚。致該場及中國飛機三架。均被擊毀。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又有三架到蘇飛繞一週。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又有五架飛蘇。並擲炸彈八

枚。

一八、外交部關於襲擊之聲明 關於自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日本飛機襲擊蘇州之事。外交部於二月二十二日向日本公使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制止日機勿得再有此類行動。同日外交部又照會英美公使，聲明在蘇外僑生命財產，倘因日本飛機之行動，發生任何損害，應由日本政府擔負一切完全責任。而日本公使於二月二十六日覆照，反謂日機之飛往蘇州，實因中國飛機及軍隊之攻擊。日本不得不取自衛手段，所有責任，應由中國擔負云云。

杭州

一九、日本飛機之襲擊杭州 駐杭日領暨館員以及日僑均已於二月六日以前由我國妥慎護送離杭。查杭州為浙江省城，處於上海之西南。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有日本飛機攜帶炸彈者六架，驅逐飛機九架，共計十五架，忽飛往寬橋飛機場上，拋擲重量炸彈多枚。同時驅逐機又開機關槍掃射。我國飛機為自衛計，起而抵抗。日本轟炸機首先逃避，而驅逐機則與我方飛機戰鬥二十餘分鐘後，始行遁去。半鐘後，日機三架又復飛杭，拋擲數彈後逃去。此役我方有教練飛機三架，商運機一架，民房多所均被毀壞。又我國石隊長右臂，趙飛航員胸部，均受重傷。同日下午一時，日驅逐機九架，復飛杭盤旋數週而去。三時，日驅逐機六架，轟炸機十一架，又復飛至寬橋飛機場上，徘徊半小時，並擲炸彈二十餘枚，致附近民房被毀者甚多。二十九日午後一時，日飛機三架又來擲彈十餘枚。

二〇、日本軍艦之游弋澉浦海鹽 除上述事件外，同月二十六日上午，日軍艦二艘，游弋乍浦洋面。是日下午三時半，又來一艘，遂即同向澉浦海鹽駛去。並有日機三架護行。二十九日晨，又有日砲艦三艘駛入杭州灣，停泊乍浦澉浦洋面。其中一艘即日向南駛去。

二一、外交部之抗議 關於二月二十六日日本以飛機及機關槍轟擊杭州及日艦三艘駛進海鹽洋面停泊，又由各該艦派飛機六架飛繞之事。外交部曾於二月二十七日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請其制止。此後不得再有同樣情事。

並聲明保留賠償一切損失之要求權。迄今尚未得覆。

二二、概論 從上述各案觀之。顯見日人用種種挑釁方法以圖擴大情事。其無端轟擊中國之首都及距離交戰地點遙遠之蘇杭兩處。純屬無因之舉。且使多數無辜人民與田廬均被犧牲毀壞。日方似此種種挑釁。顯係企圖激起華方敵對行爲。俾得藉此擴大其行動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關於日在東北滬津以外各地挑釁尋仇情形之說帖

關於抵制日貨之說帖

目錄

- 一、本問題之重要 本問題之區分
- 一、抵制貨物之於國內法
- 二、個人抵制貨物之合法
- 三、勸告抵制貨物之合法
- 四、糾察隊之攔阻
- 五、此種規則推行於法人
- 六、法律上之推斷有選擇自由
- 二、抵制貨物之於國際法
- 七、本問題之區分
- 八、條約之條文
- 九、條約並不課以購買日貨之義務
- 一〇、國際慣例
- 一一、從未實在牽涉國家之責任
- 一二、廣州抵制英貨
- 二三、國際法上之學說

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中國抵制日貨

一四、中國抵制日貨之特性

一五、並不直接抵制在華日商

一六、抵制日貨之事實 勸告

一七、沒收日貨 國內法之問題

一八、並未提起刑法所須之預先告訴之案件

一九、純粹簡單式之沒收日貨難以論罪

二〇、訴諸法院者絕少 無上訴於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者

四、中國之責任問題

二一、本問題之兩種看法

二二、抵制貨物出於民意 國家不能爲其人民之行爲負責

二三、合法行爲無責任

二四、非法之行爲 受害者爲中國人民

二五、間接損失不能證明

二六、證明間接損失之困難

二七、無法計算利益之缺少

二八、間接損失

二九、日本殆以抵制日貨爲違反國際法

三〇、抵制日貨爲報復之一種方式

三一、抵制貨物在福雪爾所釋報復定義之範圍以內

三二、報復之條件均已實行

三三、中國報復手段之和平

三四、抵制貨物爲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許可

五、結論

三五、結論

附件

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乙一、日本朝鮮台灣輸入中國之貨物表

乙二、日本輸往中國與香港之出口貨圖

關於抵制日貨之說帖

一、本問題之重要 本問題之區分 抵制日貨爲日本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文件及該國代表提交貴委員會說帖與近數月間在遠東方面散布各種宣傳小冊內所指摘中國最重要者之一項。

前於總說帖第七十五節七十六節七十七節內已簡單表示中國政府對於本問題之意見。茲於本說帖內首先從國內法與國際法之普通觀察點上明白陳述本問題之法律觀。然後評論中國抵制日貨所表現之各種特性。最後乃審查日本政府以爲存在之中國責任問題。

一、抵制日貨之於國內法

二、個人抵制貨物之合法 吾人須先辨別何者於國內法上爲合法之行動。何者可視爲非法之行動。

在中國與在世界文明各國內不但法律所許可之一切行爲爲合法。即法律所不明白禁止者亦爲合法。換言之個人之表示如果可認爲非法則必其表示觸犯刑法或禁律之範圍也。

單簡方式之抵制貨物如總說帖第七十五節所說明者即個人不買不用某國貨或不與某國商人實業家往來或不爲某國事業服務純爲個人行動之自由凡屬國民皆許有是也。

不買貨物之事得或由買主對零售商人行之或由批發商人對貨物之生產者與經理人行之。

買主在本國貨物內及本國商店生產者代理人內既有選擇何種貨物何一賣主與彼最便宜之絕對權利則當本國或外國貨物生產者代理人等互相競賣之際買主亦有選擇之絕對權利。

除專賣事件不得有競賣者外國家無權取締人民之選擇自由即在專賣事件亦須知國家祇能令欲買之人向專賣

權所在之處請購而不能對於任何一人強令其購買。例如在菸草專賣之國。凡欲得雪茄紙烟之吸者。不得不向菸草專賣局購買。但欲往購。欲戒烟及欲抵制專賣。則悉聽其便。此種方法。常用於某某等國家。俾專賣事業所供給民間之產物。得有進步也。

三、勸告抵制貨物之合法
關於抵制貨物。凡合法手續之勸告。亦屬合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遵守警律及法律所定公共秩序之唯一範圍以內。保障人民思想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至結社之自由。在上項範圍內。亦得享有之。(附註)故凡在遵守通常禁令。不擾亂公共秩序。不用強暴手段。不行觸犯刑章之鼓動。不違犯保護各友邦元首代表之身體名譽之法律規定之時。人人各有不容爭論之權利。得以出版開會演說私人勸告及書信等方法。勸告其同國人民不買某國之貨。不爲某國人民或公司服務。

(附註)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四、糾察隊之攔阻
關於抵制貨物事項。吾人甚至更可云某種行爲。在別方面可認爲非法者。而在此處則成爲合法。如糾察隊攔阻之事。即義勇糾察隊駐在四周。擔任禁入某店。或留難其入也。

糾察隊攔阻之事。爲工人罷工時所常用之方法。某某等國之法律。准許以溫和方法用之。(附註)中國在最近以前。向無資本與勞動之爭。其社會與經濟情形。不容全部勞工法之公布。故用糾察隊攔阻之是否合法問題。尙未明白解決。然而我國勞工條例之一般趨勢。完全爲民主的。係欲顧全工人之利益與願望。按照此種政治理由。唯在糾察隊所行威嚇手段形成強暴性質之時。則所謂『妨礙工作自由』之案件。始訴諸法院耳。加以欲於一方案內。確定界限。劃分罷工權之合法行使與不合法之侵犯他人工作自由。亦殊不可能。此則應歸法院裁判之一種問題也。

(附註) 見一九〇六年英國商務訴訟例

罷工爲抵制資本之一種特別方法。吾人所云罷工之糾察隊又適用於擔任禁入某店或禁購某貨之糾察隊。

五、此種規則推行於法人。吾人並可謂一個人所固有而難分離之上述權利。又屬於私法之法人。即民衆或商務團體及依法組織之會社是也。又可謂並無理由可否認公法法人之有此權利。所謂公法法人者。即官署與國家是也。就中國爲一國家而言。吾人將看國際法之如何能限制此項自由。第從國內法觀之。則國家與官署殊無異於個人。除管理拍賣投標章程所不許選擇者外。皆有選擇與彼最爲相宜之某國賣主貨物人才之權利也。

六、法律上之推斷有選擇自由。吾人應堅決主張者。即以爲以上列舉各項之中。惟選擇自由爲根本之原則。凡照此原則而行之人。法律上自當維護之。在彼固無證明其有此權利得以選擇之責任。而選擇貨物在法律上如爲非自由之舉動。則反對方面應有證明之責任也。

二、抵制貨物之於國際法

七、本問題之區分。關於抵制貨物之事。國際法之規例。如何變更國內法所產生之法律地位耶。此爲吾人將由條約國際慣例及國際法學說諸方面考察之事也。

八、條約之條文。中日現行各條約及日本因最惠國條款可以援用之中外現行各條約。並未載有任何規定。可援引以罪責抵制貨物者。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載明如左：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

此外關於通商之中外各條約。亦載有類似之條款。

九、條約並不課以購買日貨之義務。上項各條款無論由日本直接訂立者。或由最惠國條款援用者。不過給予日

本人民在通商各口岸從事商業之權利而已。又准許日本人民招賣及輸入貨物與自由出售貨物。凡此等權利。如本說帖以下第十五節所陳敘者。中國無不加意尊重之。

但日本商人有出賣之權利。並不含有中國買主方面必買之義務。蓋上開約文中並無可以解釋為強制中國買主必買日貨之處。正如外國商人有出賣之自由者。如還價不合。或僅由彼不願做此交易。即又有不賣之自由。則中國買主有購買之自由者。如貨色不合。或因他種理由不願購入。亦又有不買之權也。

而況此種情形。在中日商務關係上亦屬常有之事。

至拉佛雷氏在其關於抵制貨物及國際法之業已陳舊著作內。(附註一) 謂抵制貨物。如視為違反現行條約。須此國家在條約上明白負有取締其人民與本有貿易關係之某某國商家停止貿易之義務。或強迫其人民定購某某等國之某某等貨之義務云云。僅僅敘述此學說。即足以明其妄謬也。(附註二)

(附註一) 見國際公法之一般評論(一九一〇年)第二八八至三二六頁。

(附註二) 福塞爾國際公法第九八五節第三項。內稱『甲國對於其人民如不願與乙國人民貿易。不得強迫之。如因與乙國訂有條約。准許與乙國通商。甲國亦不保證此通商關係之穩定與繼續。』

一〇、國際慣例 抵制貨物。為用於國際關係上之一種壓迫方法。既非中國最近發明。亦非中國所創始也。

英國殖民地之北美。由此產生美利堅合衆國者。其獨立運動。即於一七六五年以抵制英貨始。是時紐約麻賽秋塞資。洛特埃倫。及貝雪溫尼亞各州之商人。以抗爭母國加徵印花稅之名義。一致議定不輸入英貨。取消已出之定貨單。並拒絕經售委託代銷之英貨。(附註) 英國政府遂行讓步。廢止印花條例。其後英國當局又有不恰輿情之手段。復激起一七六九年及一七七四年之美國兩次抵制英貨。後之一次。由美國會通過條例。宣告禁止輸入英國與愛爾蘭之貨。

(附註) 見三版波加美國經濟史第一〇六頁

從前美國之此種運動，有表示立時抵制之性質者，如取消已訂之定貨單，組織監察委員會，職司監督抵制貨物計畫之實行，及沒收已輸入之貨物是也。

至拿破崙第一所組織之大陸封鎖英國，俾斷絕歐洲與英國愛爾蘭暨其殖民地之一切商務關係者，實為絕無僅有

之巨大抵制貨物，在歷史上可稱為首屈一指者也。

在十九世紀時，抵制貨物之事，固屬甚少。然自二十世紀開始以來，則已數見不鮮。因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間商務關係之發達，逐漸以抵制貨物為一種可畏之武器。關於最近三十年間抵制貨物之事實，福雪爾教授之國際公法名著

(第九八五節)內，已列舉靡遺矣。

二十世紀國際上有名之抵制貨物，始於一九〇五年中國之抵制美貨及一九〇八年中國之抵制日貨。(因二辰丸事件)至一九〇八年，奧國吞併波士尼亞里塞哥維那及布加利亞宣布獨立以後，土耳其宣布抵制奧布兩國之貨，自此以後，有抵制貨物之種種運動。有時有由個人自意鼓動者，有時有由地方當局或政府挑動維持者，甚至有由其組織者。

日本代表遞交貴委員會之各說帖，列有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慘殺華僑及九月日本佔據東三省以前中國各次抵制日貨之表。

一一、從未實在牽涉國家之責任，無論中外發生之一切抵制貨物事件，凡商務受厥抵制之國家之政府，皆提出抗議，又被害之國，表示最後要求賠償損失之意，故一九〇五年中國抵制美貨之後，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七日函達前清慶親王，內稱：

「美國大總統對貴國政府關於抵制美貨事件之非常疏忽，殊不合於彼以為必可期望於貴方之睦誼，實深詫

異。故令本大臣函達殿下。美國政府將來必以本國利益現在已受之損失。及將來因貴方顯然不能制止目前有組織之抵制美貨舉動所受之損失。直接令貴國政府負責。此種抵制美貨舉動。美國大總統以為若任其繼續。殊屬公然侵犯。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內中國所保證美國之權利」云云。(附註)

(附註) 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五年)第二二三頁

茲查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條文如左：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

該款並不給予美國商民以其他各國人民所無之特別權利。其不能援用以責斥抵制美貨。亦無殊乎上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也。

況當時前清政府亦反對美使之要求。不肯承認。慶親王於八月二十六日函覆柔克義內稱：

「抵制美貨之意。直接出自商民。並非出自中國政府。故中國政府斷不能負其責」云云。(附註)

(附註) 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五年)第二二三頁

其實抵制貨物。即使涉及國家之責任。亦從無嚴重提議者。抵制貨物。有時因關係方面之抗議而終止。亦有時仍繼續抵制。然其結果。絕無賠償之事。甚至並可謂除普通說法之抗議如上述美國一函外。從未有特別要求賠償者也。

一二、廣州抵制英貨(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五年。因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暨六月二十三日之沙面事件激起廣東省之抵制英貨及廣州工人之反英罷工。香港總督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表正式宣言。內云：

「廣州政府當然有維持其轄境內法律上秩序之責任。因廣州政府寬容廣州罷工委員會之非法舉動。所有因此舉動蒙受之一切損失。應由其負責。」

然而未曾提出賠償之要求。且於一九二六年六月粵港兩方當局辦理交涉以期終止抵制英貨之際，亦未提議賠償英國商務所受損失之問題。

故可謂國際慣例在事實上並不指斥抵制貨物為一種施行壓迫之非法手段也。（附註）

（附註）一八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日本駐美公使向美國務卿遞一照會，聲訴美國工會在孟泰那州所組織之抵制中日僑民運動，以期強迫中日僑民於與美國手藝工人競爭之地，拋棄其職業，美工會之此種運動係因美國立法機關所制訂之排斥中日工人條例而實行，日使表示此種舉動，企圖侵犯日本人民之身體財產，美國務卿於三月三十一日覆稱：

「余曾叩美國國家總律師之意見，美國會條例對他國人民在此種職業，是否加以保護，及貴公使所聲訴之抵制日工，是否有補救辦法，經彼於本月二十七日告余，謂美國法律無以責公使所訴行為為構成美國刑事上罪名者，至於貴公使所聲訴之國會條例，有無補救之法，彼未表示意見，如其有之，亦為受害人起訴云云」（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八九七年）第三六七頁）

一九三二年二月美國各報載稱現有有勢力人所組織數團體，開始抵制在美日貨運動，散布傳單，廣為宣傳，並開大會討論，地方當局並未加以干涉，不知日本政府是否令其負責云云。

一三、國際法上之學說 從國際法上觀之，抵制貨物之是否合法，法學家至今罕加研究。國際法之一般著作，大都亦未論此事。福雪爾氏於其最近出版之大著作內，著有五頁專論抵制貨物問題，然亦僅記敘經過事實與發生抵制貨物之兩國間爭執之概略而已。

然福雪爾氏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並云：

「抵制貨物之手續，至一九一九年已由大多數國家認為一種正當壓迫之手段，在某種情勢之下，各國政府可以適用，甚至亦應用之。」（附註）

(附註) 見福雪爾國際公法第一冊第三篇第七〇二頁

巴鐵氏以抵制貨物爲防禦「和平侵入」或經濟征服政策之一種正當手段。(附註)彼論一九〇八年土耳其之抵制奧貨則云：

『土國之抵制奧貨未嘗不有暴行。然其所用之威嚇手段大都屬於完全合法之一種——即商人如不贊同抵制奧貨將宣布爲背叛民意之國賊並立予搗毀之恐嚇也。如店商有隨意囤貨之自由則買主亦有選擇商家與之交易之自由及勸告交游與所選商家交易之自由……要之凡在壓迫出於和平之時無論其力量如何重大而欲懲罰或禁止此種運動不惟係屬專制且終不可能也。』

(附註) 見巴鐵國際法(一九〇九年)第六四至七〇頁

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中國抵制日貨

一四、中國抵制日貨之特性 中國之抵制日貨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慘殺華僑以後在日本未佔據東三省以前並不擴大即可表明中國抵制日貨之特性此項特性理宜揭示然後對於此全部問題再下判斷也。

一六、並不直接抵制在華日商 第一抵制日貨並不逕向在華日商行之日商不論如何作商業上之交易既未與之爲難亦未加以騷擾且從未有人勒令日商店鋪歇業或阻止大衆進入日店如有一部分買主望望然而去者實係出於自由之意思不欲照顧日店也。

又凡屬於日本人民之日貨亦從未加以沒收至於封禁不使出賣或運至抵制日貨協會所在地之一切貨物皆爲華商之財產華商已付貨價如爲賒賬購入華商仍爲債務人也。

故此種辦法並不直接使日本人民損失不論何時犯有錯誤或因紛亂及熟識過甚致日商或其貨物受有擾害均經改正並發還貨物。

又恪遵條約之文字與精神，且從未發生任何事故，妨害日本人民因中日條約所享有從事商業之自由。

一六、抵制日貨之事實 勸告

日本在專論抵制日貨之各次照會及出版物內所指出之事實可約敘如左：

(甲) 勸告中國人民不買日貨，不向日商購貨，不用日本銀行鈔票及與之往來，不坐及不裝日船，不為日本往戶機關服役。此種勸告以出版物演說傳單，激勵愛國精神，羣衆示威運動及以提倡國貨運動出之，須知此種舉動，照本說帖第二至第六節所說明者，如在法律範圍內行之，殊屬合法也。

(乙) 取締不與日本斷絕商務關係之華商之特別手段，尤其為沒收日貨。

一七、沒收日貨 國內法之間題 慮起日方最嚴重抗議者為第二種手段

日本質問中國對於此種行為，大多數可認為觸犯刑章者，何以不加干涉。

第一須知外國無權提出國內法之間題，在事實上，吾人固見有行為可指為非法者，然犯者為中國人，而受害者亦為中國人，其取締乃為中國當局之事，以吾人觀之，似乎凡犯者與受害者均為中國人，則如何適用中國刑法，他方無權可以過問，不論何國對於他國純屬內政之管理，無干涉之權，此即各國互相尊重彼此主權與獨立之原則之命意也。一八、並未提起刑法所須之預先告訴之案件。第二查中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所定單純傷害人之罪，須先有受傷害人之告訴，檢察官乃能提起公訴（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至於損壞名譽之訴起公訴（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亦須有預先告訴。

今由抵制日貨所發生之案件，並無此項告訴之提起，須知中國目下人心之狀態（參看本說帖第二十節，將再討論此項），彼華商之身體或財產雖受有損害，而未嘗不自知其行為，有乖愛國之天職，並違反全國同胞之公意，故彼等皆不願其案件付諸公開辯論，即使結果將被告人論罪，而於告訴人之名譽，反有不利也。

因此有此種心理，致即在無須預先告訴可以提起公訴之案件，亦無向警察官告發及向檢察官告訴者，故檢察官當然

有所躊躇而不自行提起公訴也。

二九、純粹簡單式之沒收日貨難以論罪。又有一法律上困難之點在於沒收貨物。夫用於實行沒收之強暴手段。照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可以懲罰(妨礙自由罪)但沒收而不加以毀壞或變賣。則我國刑法之任何條文均未明白預見及之者。此種行為不能認為竊盜罪。緣實行沒收之人或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贓物罪定義內所須之第三人。均未絲毫從中取利也。

故上海地方法院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依此下一判決。其譯文附於本說帖之後。(即附件甲)

二〇、訴諸法院者絕少。無上訴於高等法院或最高等法院者。因此種種理由。故抵制日貨之案件。在中國法院。大抵不發生重大結果。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三日上海公共租界納租人舉行大會之時。前主席麥克臘登將軍在會場批評上海特區法院不依照其職權所應為。取締抵制日貨之非法行動。但照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之協定。此種事件之提起公訴。屬於捕房。而不屬於特區法院之檢察官。捕房向該法院起訴者。僅有三案。其一罪罰雖輕。而業已判決定罪(見附件甲)。如無罪之宣告顯屬不當。或所判罰金似嫌過少。仍聽捕房上訴。凡工部局十分重視之案件。均可上訴江蘇高等法院上海第二分院。然後再上訴南京最高法院。而無如從未有此種舉動。故爭訟兩造未經援用可行之種種手續。而咎司法機關以濫職。吾人殊不以為可也。

四、中國之責任問題

二一、本問題之兩種看法。吾人將先後從兩種觀點研究本問題。

先以抵制日貨為單純之傷害行為。不論其發生之環境如何。如從此點觀察。試問是否涉及國家之責任。再就激起抵制日貨之環境。研究本問題。以為國際政治地位之一種表示。此種表示乃反響之行為。抑竟為報復之行為也。

二二一、抵制貨物出於民意 國家不能爲其人民之行爲負責 關於國家對於抵制外貨或更普通之排外運動所致損失之責任並無有任何專則存焉。則國家有無責任之間問題係以國際責任之通則爲準繩。

按照國際責任之通則，則一國在國際上有責任者惟因其自己之行爲或自己之疏忽而已。至其人民之行爲國家不能負責也。個人行爲之責任在於犯此行爲及經由法院正當手續可向其要求賠償之人。

惟國家方面自有過誤或疏忽之時然後涉及國家之責任。

二三、合法行爲無責任 關於本說帖第二節至第六節所述之合法行爲中國政府之任其發展並未犯有過誤或疏忽之處緣中國政府之職責不能違反人民在訓政約法上各種自由權之自由行使也。故中國政府於此無責任。三四、非法之行爲 受害者爲中國人民至可稱爲非法及本說帖第十七節所述之行爲雖爲辯論起見承認抵制日貨爲一種單純傷害行爲國家於其觸犯刑章且能取締之時（見本說帖第十八第十九兩節）而不加制止則對於此等行爲自應負厥責任然仍有如何以定此種責任之間題質言之即國家應對何人負責之問題也此問題之答案必爲國家對於此種不法行爲之被害者負責然則此種不法行爲之被害者爲誰乃中國人也受虐待者爲中國人貨物被沒收者爲中國人納罰款者爲中國人而皆非日商也日本人之身體財產從未爲任何壓迫手段之目標彼等並未因政府之過誤疏忽而受有任何之直接損失也。

二五、間接損失不能證明 日本或捏稱抵制日貨使該國人民受重大之損害此惟間接方面日本人民或不無受抵制日貨所造成事態之影響又試問抵制日貨即爲大規模之舉動如從中日通商上整個着想是否如日本所云甚有影響於兩國之商務關係。

本說帖附件乙內有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中日通商之統計插圖調查表以辨別抵制日貨年度與平常年度查抵制日貨之各年度其貿易上之數目並不減於平常年度且在抵制日貨之某某年度中日通商之總額反有增無

減。從該附件內各表考之。幾可斷定抵制日貨之影響。爲心理的性質。而非物質的性質。日本人所受金錢上之影響。不如所受中國人民惡感上之影響之巨。惟中國人民之惡感。日本人彌覺其不勝痛苦耳。

二六、證明間接損失之困難。然即使吾人承認日本人間接上已受損失。甚至又爲重大之損失。日本欲責難於中國。顧欲定一國或一人賠償之責任。則必須一一開列被害之人。提出所受損失之事實。並逐案說明其損失係由該負責方面之疏忽。此種事務。均在查出錯誤之一方面。有以證明之。本事件有如是之可能乎。吾人殊不信以爲然也。

第一、如何證明原因與結果之關係乎。抵制日貨運動。一律出於自動。以合法手續行之。則日商之自稱受有損失者。如何能證明其所伸訴之損失。係由於當局不能制止越軌舉動。而非由於依法抵制日貨者之合法舉動乎。如日商欲主張中國當局之過誤。至少爲其營業衰落之局部原因。則日商如何能定兩者間之比率乎。

第二、如何開列被害人之名單乎。又如何辨別被害人之損失。或實由於世界一般之經濟恐慌。或實由於其所營事業之特別凋敝乎。至買主不買。豈非因其對於被害人之製造與出品。未能滿意。或見他處有廉價者乎。大影響進出口市場之原因甚多。將如何一一辨別之乎。

二七、無法計算利益之缺少。如直接損失之假定事件。有施行強暴手段。貨物被損壞沒收。或搗毀之。則事跡昭著。損失易於估算。此爲發現之損失 (discovered damages)。但日人所聲訴之間接損失。屬於缺乏利益 (negligent damages) 一類。惟因此種事件不能準確說明受損事業之大小輕重。極難計算損失。如欲爲此種確準之說明。則必犯拉佛雷氏所駁斥之錯誤。(見本說帖第九節) 無異於承認日商接受以前某種貨物定單以後。無論中間發生如何情形。而已有既得權利。可以從新定貨。至於無窮期也。

二八、間接損失。最後於所謂日本受害人之中。大多數爲在日本之業製造者。彼等聲訴其中國銷路之減少。此非對於抵制貨物之正式抗議。如從未附有賠償之切實要求。自必由於損失之確定事實上不能辦到也。

在上海及中國其他通商口岸受抵制日貨影響之日僑。而爲大阪及日本其他工業中心要地之業製造者。即此一種事實。足以表明此損失之爲間接性質。至於如何地步也。

二九、日本殆以抵制日貨爲違反國際法。日本不但聲明中國對於抵制日貨之影響。應負責任。並欲揭示抵制日貨。本爲一種可罪責之行爲。違反國際法規則以施行強力者也。日方謂「甚至在國際聯合會進行軍縮之際。而中國欲以暴力貫澈其意見。緣抵制貨物。究不過爲戰爭之一種方式。爲國際法所禁止者也。」

日本政府旣根據此種理由。以責難中國。吾人遂擬與之窮其辯論之究竟。

三〇、抵制日貨爲報復之一種方式。於是爲辯論起見。姑認中國之抵制日貨。與日本所捏稱該國商務工業所受之損失。可以有直接之關係。又姑認其能開出此項損失之實數與被害人之姓名。但吾人亦須考慮引起抵制日貨之種種事件。

關於抵制日貨問題。日本所印行之種種小冊。以及該國代表所遞交貴委員會之各說帖。皆一致表示抵制日貨。即起於朝鮮慘殺華僑以後。初不積極。惟日本佔據東三省以後。始行擴大云云。故日本之侵略中國。與中國抵制日貨之活動。實有因果之關係。如日本停止侵略。退出東三省。將見抵制日貨之自止。并隨其原因之消滅而消滅矣。夫抵制日貨。不過爲日本挑釁之反響。乃一種報復行爲。爲國際法所予國家之受人侵害而不欲訴諸戰爭者。用以救濟之各種公認確定方法之一也。

阿賈海謂「報復者。乃甲國爲迫令乙國承認由其在國際上自犯愆尤所造成一種糾紛之圓滿解決起見所特許施行者也。否則在國際上。即爲甲國對於乙國之損害不法行爲。」（見阿賈海國際法第二冊第四十四頁）又「如蔑視公理。或侵犯不可爭議之權利。或襲擊。或因以前提議之要求。仍未滿意。且未用盡解決法律上糾紛之其他一切方法。而遽加傷害。」（見國際公法第九百七十八段）則福雪爾亦承認報復行爲。

三一、抵制貨物在福雪爾所釋報復定義之範圍以內。福雪爾之區分抵制貨物與報復行爲也。以報復爲政府手段。而抵制貨物爲個人行爲。但彼承認抵制貨物類似壓迫手段之報復。又個人之抵制貨物行爲。如國家對於該利益不失其保護之責。即不涉及國家之責任。在此種事態之中。如遇政府方面之失職。則國家對於政府之已爲者。固不負責。而對於其不爲者。不能不負責也。此種政府方面失職之涉及國家責任。猶之其所已爲者之涉及政府之責任也。今中國已歸入政府手段之一類。夫政府手段照福雪爾之言。所以表國際法上報復行爲之特性也。

三二、報復之條件均已實行。法律家要求某種條件之實行。而後報復行爲乃可認爲合法。至中國之抵制日貨。則此種條件已盡實行。第一中國所加以報復之國。實有破壞國際成約之罪也。

一九三二年七月之朝鮮慘殺華僑。及以後之以武力佔據東三省。出兵上海。轟毀閘北。以吾人思之。皆爲破壞國際成約之特著行爲。具有舉行抵制日貨之理由也。

如謂朝鮮之暴動。由暴徒而起。非由日本政府而起。則日本政府之在朝鮮。已公然不克盡其保護外人維持秩序之責任。又如謂不能爲暴動之發生負責。則至少對於不能制止暴動。必須負責也。

又報復行爲。按照國際法。對於犯罪國家或其人民與財產。可以適用。則報復之取抵制貨物手段。殊屬正當。

又或可謂報復手段。在其他救濟方法尙未用盡以前。不應適用。然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議事錄俱在。足以證明中國用盡其他方法。均歸無效。以及日本毫無轉圜之意也。

三三、中國報復手段之和平。最後則報復手段之寬猛。一視其所求紓緩之苦痛之大小。以爲衡。不得過分。

關於此端。則可謂中國抵制日貨。乃報復行爲之非常和平者也。如果此種行爲。可使日本感覺不便。則此種不便。比較日本加諸中國之損害。直無物耳。夫先與朝鮮暴動案所致華僑之損失。後與日本佔據東三省所致中國之損失。比短量長。則日本在華商務額數之減少。又何足云。中國東北三省與三千萬人民。皆置於日本武力佔據之下。中國正式軍

隊皆遭日軍突擊星散。中國城邑鄉村皆被日軍轟擊陷落。中國良民則蕩析離居。慘遭日人屠戮。中國公署則被日人佔據。中國國課則被日人劫奪。凡稍表同情於中國者。其身體財產皆有受日方侮辱煩擾之可能。凡此種種之損失。尙復有何種強硬手段。足以報償乎。所良足異者。即日本侵略行爲所激起之中國公憤風潮。竟能如此小心堤防。不致橫決。而中國人民又能強自抑制。以和平如抵制貨物之報復方法。僅影響於日本人之實在利益。而不侵犯其身體。且有時華商因此所受之損失。甚至過於日人者。以對待日本此種挑釁行爲。若其他各國處同樣之情勢。勢必訴諸武力也。

三四、抵制貨物爲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許可。如再須證明理由以維護適用抵制貨物之合法。則可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內見之。蓋抵制貨物者。本爲壓迫如日本之國家。不以該盟約所規定和平方法與其他會員國解決糾紛而訴諸武力者之一種普通武器也。

五、結論

三五、結論 於本說帖內業已證明左列各項：

- (甲)起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之抵制日本貨物與企業。大概以一種合法及不涉中國政府任何責任之方法行之。
- (乙)抵制日貨時表示之所謂不法行動。亦往往不涉政府責任。
- (丙)如此種行動發生政府責任。亦不能於不法行動與所稱損失之間。斷定課中國責任所必要之一爲原因一爲結果之關係。
- (丁)所稱損失。爲間接性質。則被害人之姓名。甚至其損失之約略數量。均不能準確開列。
- (戊)實則抵制貨物。爲對待破壞關於中國之國際成約之一種報復行爲。日本應負破壞此國際成約之罪。(己)此種報復方式。爲國際慣例法律學說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所承認並許可爲一種合法之壓迫方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附件

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1454號

被告葛雲亭 男性。年三十二歲。鎮江人。業抗日會幹事。住浦東。

施新民 男性。年二十六歲。上海人。業抗日會稽查。住城內。

楊海昌 男性。年二十四歲。上海人。業同前。住城內。

居宗炎 男性。年二十三歲。蘇州人。業同前。住派克路。

右選任辯護人

余華龍律師

陳霆銳律師

右列被告因搶奪案經工部局老闆捕房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葛雲亭施新民楊海昌居宗炎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一罪。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各予緩刑二年。

事實

緣葛雲亭係屬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幹事。施新民楊海昌居宗炎則爲該會稽查員。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接有一函報告。謂鄧仲和在寧波路吳新里一號所開大慶紗布號內。有私售日紗冒充國貨情事。葛雲亭等帶同至今不知下落。之小工四名。前往大慶號。提取吳淞十全布廠所出十美牌細斜紋布十一包。計二百二十疋。運往上海市總商會點收。

查驗店夥李稼甫吳如康攔阻不住。吳如康遂報捕房葛雲亭等正在填給取貨收據。捕房將該被告等拘獲。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按刑法規定強盜罪之成立須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要件。本案被告等奉上海市抗日救國會之命前往大慶紗號提取十美牌細斜紋布十一包。爲查驗該布是否國貨起見初非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與上開強盜罪之成立要件不符。自未便論以強盜罪刑惟查該被告等提驗布疋時未得該店店主之同意係用強迫手段搬運而去。業據店主鄧仲和及店夥吳如康李稼甫到庭證明各該被告並未提出爭辯此項行爲實與他人行使權利有所妨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則無疑義乃被告等因愛國情熱偶犯刑章其原因與情節均可憫恕且各有正當商業從未受有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九十條所定緩刑條件相合併予緩刑二年。

據上論結被告葛雲亭施新民楊海昌居宗炎各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茲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送達判決書翌日起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一庭

推事周翰印

乙一、日本朝鮮台灣輸入中國之貨物價值表

年 度	僅 輸 入 中 國 之 貨	以海關銀計 (附註二)
日本輸往中國與香港之出口貨	以日金計 (附註二)	銀兩折合
日本輸往中國與香港之出口貨	期與原因 期與原因 日貨日貨	期與原因 期與原因 日貨日貨
海關銀之額數	附註三	抵制日貨
海關銀之額數	附註三	抵制日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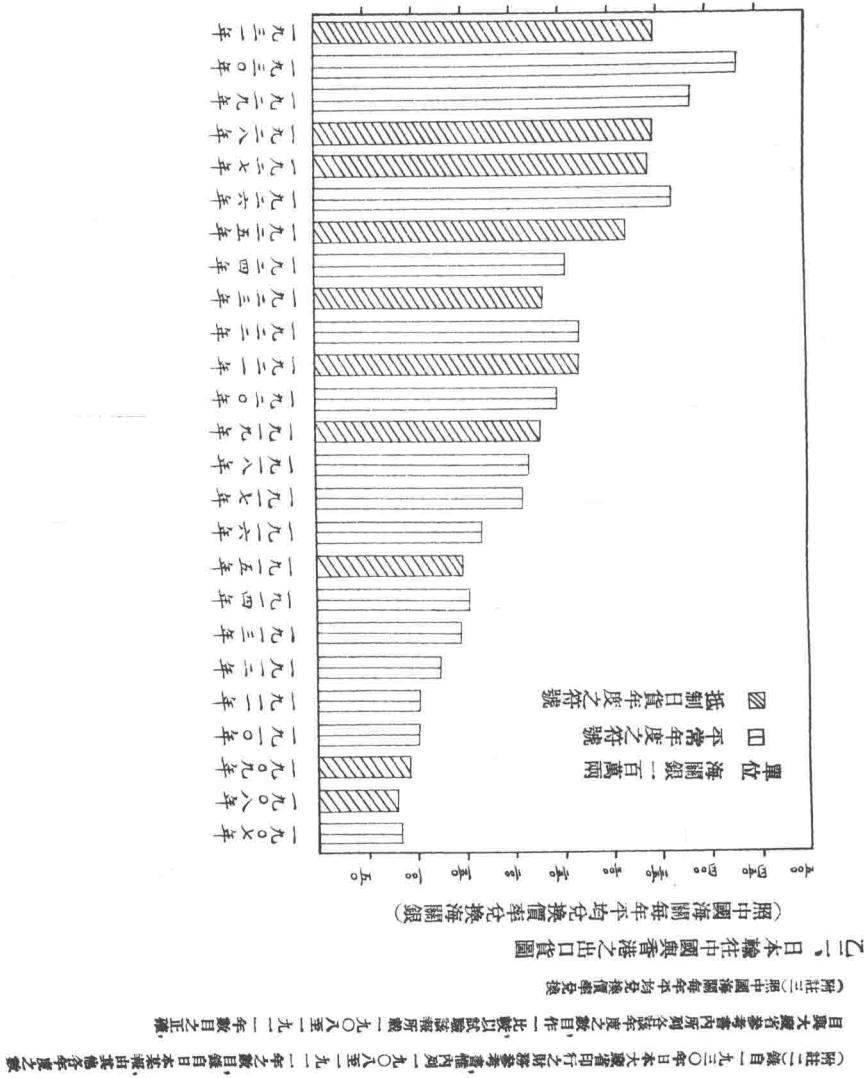
一九〇七年	五八，九五五，六一四	一三〇，四〇四，六七八	一·五八	八二，五三四，六〇六	
一九〇八年	五三，八二一，二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	七六，三三五，八七八	二辰丸事件
一九〇九年	六二，〇七一，〇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	八六，六一四，一七三	
一九一〇年	七九，一三七，六七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	九九，二三六，六四一	
一九一一年	八二，〇一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九八，四八四，八四八	
一九一二年	九四，一七一，九八六	一七一，〇八一，四九〇	一·四九	一一四，八一九，七九二	
一九一三年	一二二，八七三，五四三	二一八，一一八，七五一	一·四七	一四八，三八〇，一〇三	
一九一四年	一三一，六二〇，五七一	二一七，九一八，三七四	一·三四	一六二，六二五，六五二	
一九一五年	一二六，六九五，六八一	一九〇，七二四，七三四	一·二五	一五一，五七九，七八七	二十一條要求
一九一六年	一六八，九九五，三四四	二六四，七五三，〇四三	一·五四	一七一，九一七，五六〇	
一九一七年	二三三，五〇九，八九七	四四一，二八一，五七八	一·九八	二二二，八六九，四八四	
一九一八年	二四九，三一五，八〇〇	五三九，二三四，五八五	二·三七	二二七，五二〇，九二二	
一九一九年	二五六，三七二，四四七	六五六，三三二，二二〇	二·七四	二四一，二九八，六一〇	山東問題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二四

一九二〇年	二三九，四五九，二四〇	五九八，〇一二，四一三	二·三八	二五一，二六九，九二一	
一九二一年	二二二，三一四，三八四	四二四，一〇〇，六〇〇	一·五七	二七〇，一二七，七七一	華盛頓會議議山東問題
一九二二年	二四一，一一四，五八三	四七〇，八〇〇，八八一	一·七二	二七三，七二一，四四二	
一九二三年	二二二，九七九，二三四	三九五，三七九，九五四	一·六三	二四二，五六四，三八九	旅大租借期滿
一九二四年	二四六，二六七，四四九	五〇〇，〇一〇，五六〇	一·九五	二五六，四一五，六七一	
一九二五年	三〇九，七八八，六六二	六四三，七一五，三三四	二·〇四	三一五，五四六，七三二	五卅慘案
一九二六年	三四九，四六一，七〇〇	五七四，四四一，〇一七	一·五八	三六三，五七〇，二六四	
一九二七年	三〇九，五四〇，五三七	四九一，九八三，一四三	一·四四	三四一，六五四，九六〇	日本出兵青島
一九二八年	三三五，四二一，五八六	五三九，五三六，六五二	一·五三	三五二，六三八，三三五	濟南慘案
一九二九年	三三八，八〇五，五六四	五三二，一九三，八一七	一·三八	三八五，六四七，六九三	
一九三〇年	三四一，一九九，三八〇	四〇三，二八六，〇〇〇	·九二	四三八，三五四，三四八	
一九三一年	三一三，二五八，〇〇〇	二八五，〇四六，〇〇〇	·八一	三五一，九〇八，六四二	日本佔據東三省

(附註一)錄自中國海關冊報



(附註二)據自一九一〇年日本大藏省印行之財務參考書，內列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之數目，惟自日本某年，由其後各年之數

目與大藏省參考書內列各該年度之數目，作一比較，以試驗兩所載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數目之正確。

(附註三)據自中國海關每年平均兌換價率兌換海關銀

乙、日本輸往中國與香港之出口貨圖

(附註二)據自一九一〇年日本大藏省印行之財務參考書，內列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之數目，惟自日本某年，由其後各年之數

目與大藏省參考書內列各該年度之數目，作一比較，以試驗兩所載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數目之正確。

(附註三)據自中國海關每年平均兌換價率兌換海關銀

關於日本企圖獨占東三省鐵路之說帖

第一章

一、日本之獨占政策 東三省幅員遼闊，富於林礦，爲極肥沃之土地。其農業上開發之量，殆屬無限。中國政府困於財政之艱難，技術之淺短，亟願邀請其他各國協力開發東北天賦之利源，而對於近隣之日本尤願其合作。此項願望已於中日兩國因從前關係與共同利益所合辦之開發鐵路事業特別表示。乃不幸自日本取得中東鐵路之大連至長春枝線（即南滿鐵路）以來，該國以侵略的手段，實行一種基於希望獨攬管理並開發東北所有鐵路之政策，而蔑視中國之行政權與領土完整。故關於鐵路建築問題之爭執，即由日本欲獨占鐵路管理權之一念而起。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日本曾預簽訂之九國條約，對於日本之此種侵略政策，竟毫不發生影響。故日本以滿鐵爲實行攘奪路權基礎之鐵路獨占政策，實爲中日近年來一切糾紛之根本原因也。

二、日本之政治目的與軍事目的 日本之實行此項政策，其目的在軍事與政治而不在實業。以種種事例證之。如日方之選擇路線與其建築管理情形，往往對於鐵路獲利能力及營業前途之要點，漫不加察。則其目的已昭然若揭。惟其如此，故日本借款所築之各路，目下無不路款支絀，債累日增，加以關於管理權之爭執，不時發生，致鐵路問題之糾葛，爲從來所未有。

三、中國亟願國際合作開發 中國最急切之願望，爲日本拋棄其侵略政策。按照該國曾預簽訂之各種條約，尊重我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并以相互原則及顧念彼此利益爲基礎，與我國解決關於東三省鐵路之一切問題。如能似此從新分配，則邀集各友邦以積極參與此廣大肥沃之東三省之國際開發，并切實施行如規定機會均等門戶開放原則之九國條約之各種條約，固屬可能。并爲中國政府所十分欣願者也。

四、本說帖之範圍 本說帖於以下各頁並不說明東三省鐵路問題之各種情形。緣此等情形大都已敘述於其他各種說帖之內。(附註)茲惟表明日本如何干涉中國東三省自築鐵路及以借款手段企圖獨占東三省鐵路而已。

(附註) 日本違背日俄和約，獨管南滿鐵路，見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第二十八節至三十二節。日本違約在南滿鐵路沿線駐兵，見關於南滿鐵路護路軍之說帖。日本沿線駐兵之激起重大亂事，見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陰謀之說帖。日本違約在所謂鐵路附屬地駐營，見關於日本違背條約侵犯中國主權之說帖。平行線問題，見關於平行線問題及所謂一九〇五年議定書之說帖。日本破壞北陵枝線，見中國對於日方所謂五十三無案之駁正。吉會鐵路，另有說帖。

第二章

五、按照日俄和約日本所負之義務 第一南滿鐵路公司多方違背現行條約。查現歸日本政府管理之南滿鐵路，原為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枝線之一段。自經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俄國將該枝線之南段轉讓日本。日本於該和約內聲明以商工業為目的，經理該路，及尊重中國之主權，并約定「凡中國為發展滿洲商務工業起見所行一般辦法，與各國有共同關係者，不得阻礙」。又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

六、日本違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中俄原訂合同。查中俄所訂東省鐵路公司原合同，為日本所應實力遵行者，其綱要如左：

- 一、東省鐵路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
- 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該公司應用之鈐記，亦由中國政府刊發。
- 三、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 四、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

國政府毋庸給價。乃自日本繼承俄國權利。接管長春以南鐵路。設立南滿鐵路公司以後。其逾越日俄和約及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範圍。以攘奪權利之事件甚多。有於其他各說帖內已敍述者。

第三章

七、舉出數事實 茲述日本干涉中國在東三省自築鐵路之各事件。

甲、日本阻礙新法鐵路之建築

八、中國之計劃 日本之抗議 一九〇七年中國政府計議建築北甯之枝路。自新民屯起。至法庫門止。日本政府抗議。謂新法路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妨礙該路利益。與北京會議時之聲明不符。中國政府答稱。新法路線與南滿鐵路距離甚遠。就字義嚴格論之。並非滿鐵之平行線。查兩線之距離。實較歐美各國兩平行鐵路間所通許之距離為遠。但日本駐北京公使秉承其政府之訓令而行。於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照會外務部。抗議新法線之建築。以中國政府已與北京銀公司議定不在正太鐵路兩旁一百里內建築任何競爭路線。業已開其先例為理由。該照會大要如左。
「按照英國公使館商務隨員許詩報告。新法鐵路與南滿鐵路距離最短之處。僅二四·八里。查一八九八年山西省大吏已與英國北京銀公司議定在正太鐵路兩旁一百里內不建築任何競爭路線。則中國政府業經開其先例。故中國政府顯屬不能援歐美各國平行鐵路之例。以為其辯論之根據。」

乙、日本反對錦瑷鐵路之建築

九、英美之擬投資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東三省總督與英國寶林公司美國某銀行團簽訂承造自北寧沿線錦州至黑龍江之環揮鐵路預備合同一件。

十、日本反對之無理 日本政府雖自認錦璣鐵路與南滿鐵路距離甚遠(附註)但日本駐北京公使伊集院並無正當之理由。於一九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向中國政府遞一警告反對建築該路其措詞為外交上最無禮之文字。

「中國在決定任何事件以前必須先得日本政府之承諾。如不顧日本政府之地位則中日關係間所發生糾紛之

重大將不可計量。」

(附註) 見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四日日本政府致外務部之照會

建築錦璣鐵路之議卒因日本與俄國之反對而作罷。

丙、日本反對打通鐵路之建築

一一、發展中國自築鐵路之必要 建築新法鐵路計議作罷後之二十年間東三省更極形發達則必須添造鐵路以應民衆之需要乃理所當然當時尚無效能完備之運輸機關可資應用故東三省當局渴望增進鐵路交通以應付時勢因日本企業之南滿鐵路公司不能供其所需也此外又因當時有一規則禁止中日人同乘南滿鐵路三等車。

(附註) 此規則後經廢止

一二、日本取消反對 中國政府為開發東三省及增進人民利便起見擬建築北寧鐵路之一枝路自北寧打虎山車站起迄通遼止全線計長二百五十三公里在通遼與四鄉鐵路接軌查打虎山距南滿鐵路二百八十里通遼距南滿鐵路四百十五里但日本政府仍以該路之建築為與滿鐵平行認為違背條約經迭次交涉以後該路始卒行建築。

丁、日本反對瀋海鐵路之建築

一三、日本取消反對之要求條件 一九二四年奉天省公署與中國商民決定合資建築瀋陽至海龍之一線全線計長二百五十一公里日本政府又提抗議謂該路妨害南滿鐵路之利益但又謂如由日本供給借款訂立承造洮昂鐵路之合同則可同意於瀋海路之建築華方准此要求日本乃允奉天自築瀋海鐵路。

一四、日本抗議之無根據 濬海鐵路爲便利燃料供給起見，遂築一枝路，約長六十七公里，自濬海梅河站起迄西安止。因該處產煤甚爲豐富也。查梅河站距南滿鐵路三百四十餘里，西安站距南滿鐵路約二百里，乃日本政府又以該枝線妨礙滿鐵之利益，此事至今仍爲中日懸案之一。

戊、日本反對吉海鐵路之建築

一五、日本阻礙吉林瀋陽間交通之成立 一九二六年吉林省公署以省款開始建築自海龍至吉林省城之鐵路，全線約長一百八十三公里。建築該路之目的，係有兩層：一開發本省，二成立遼吉兩省城間之鐵路聯絡。查該路距南滿鐵路約三百里至四百里，乃瀋陽與吉林之日本領事均提抗議，以爲該路妨礙滿鐵之利益，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建築。中國政府覆稱吉海鐵路不過爲瀋海鐵路之展線，關於瀋海鐵路之建築，貴我政府間旣有完全之諒解，則日本政府對於該路之展線，不應發生異議云云。日本兩領事接到中國此項覆文後，遂覺無可藉口再提抗議，該路遂於一九二九年五月間通車。其在吉林之終點，應與吉長鐵路接軌聯運，但日本從未同意，此問題亦仍爲中日懸案之一。

第四章

一六、日本以借款手段取得鐵路管理權 茲舉四案，以爲日本用借款手段取得所謂鐵路附屬地以外之各鐵路管理權之證例，即吉長吉敦四洮洮昂四路是也。

甲、吉長鐵路

一七、中國之原定計劃 吉長鐵路起自滿鐵沿線之長春車站，至吉林省城止，計長一百二十七公里，中國政府原擬由官商合資建築，不借外款，估定建築費計庫平銀二百六十萬兩，由政府撥付八十萬兩，其餘作爲股票，由商民認購。

一八、日本之借款 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政府要求出該路股額之半數，後遂於一九〇九年簽訂日

金二百十五萬圓之借款合同。是年該路開工。至一九一二年通車。該路所運貨物皆經由滿鐵以輪往大連。故爲日本所管滿鐵之培養線。洎一九一七年。日本藉所謂二十一條產生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強迫中國政府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增加借款總額至日金六百五十萬圓。其條件純屬片面。而其苛刻爲中外向來借款合同所未有。該合同內容要點如左：

一、借款還清期限爲參拾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二、本鐵路在借款期內。委託南滿鐵路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

三、南滿鐵路公司選任日本人三人爲主任。分別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南滿鐵路公司得於主任中選任一人兼任公司代表。其辦公處應設在吉長鐵路管理局內。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四、鐵路淨利之二成。分配於南滿鐵路公司。以作酬勞。

五、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除主任外。局長與南滿鐵路公司代表協議定之。

六、凡重要事務。南滿鐵路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

七、局長直轄之少數職員。由局長任命。但須通知南滿鐵路公司代表。

八、本借款之本金或利息。如遲付逾三個月。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南滿鐵路公司管理。

一九、上項借款合同之性質。按照該合同。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在此期限以內。南滿鐵路公司有經理該路營業之權。其重要職員。皆爲日人。又借款本利。如遲付三個月。南滿鐵路公司有管理該鐵路及一切產業之權。

南滿鐵路公司旣擔任經理該路營業。則該路營業如有虧損。顯係南滿鐵路公司經理之不良。其責任自在公司。乃該公司因自己經理之不良。反要求管理鐵路。實非奇極。而此種論理。竟載入借款合同。即從寬論之。亦爲有獨無偶之現象也。

二〇、日本故意使該鐵路不能償還借款本利。南滿鐵路公司經理吉長鐵路以來。迄今已十四年有餘。自最初中國政府被日本逼迫承允上開各條件之時。即恐日本將使該路拖欠借款本利。俾該公司得以永遠管理該路。今果如所料。故在此滿鐵經營之十餘年間。吉長債累日深。無法償清。下列事實殊堪注意。

一、日本職員方面之濫用路款

二一、日方之濫用路款。一九三〇年吉長鐵路之收入總額爲三・〇五八・六五一元。其支出總額爲三・六二七・〇〇七元。收支兩抵。計虧五六八・三五六元。該路營業之似此虧損實由日本職員方面之濫用路款。例如薪水一項。全路日員共五十四人。月支薪水三萬四千元。每人平均約六百三十元。而華員共五百四十人。月支薪水三萬二千元。每人平均約六十元。華方最高職員爲局長。月支薪水七百五十元。而日本主任月支薪水二千元。視局長薪水。殆高三倍。至於日本各主任之旅費公費。任意開支。均非局長所能取締。每遇局長要求撙節用款。滿鐵代表竟謂非重要事務局長無權過問。

二、支給滿鐵超過合同規定之淨利二成

二三、支給滿鐵超過合同規定。按照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借款合同細則。支給滿鐵酬勞之款。應從淨利項下撥付。即謂由總收入中。除去辦公費。償付本借款與其他借款資金之本利及本路維持修理準備各款後。作爲淨利。淨利之二成。支給南滿鐵路公司。其餘八成。應歸中國政府。依此合同規定之辦法計算。則自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滿鐵應得之二成淨利。爲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元。乃滿鐵代表之計算淨利。僅由總收入中。除去辦公費及支付借款本息兩項。對於合同規定之維持修理準備等費。概未計入。以致此十年中。支給滿鐵之款。爲八十九萬三千五百元。超過應付之一倍。並將我方應得之八成扣留。作爲所謂改良本路之用。

三、濫借新債

二三、新債增加本路負擔 一九二八年滿鐵代表要求吉長路局購買滿鐵所存之八十磅舊鋼軌。軌價作爲滿鐵
墊付吉長之借款年息九釐。共計日金九十萬零七千六百九十七圓。吉長鐵路局長因此項購料有不合規則之處。迄
未將該欠款改訂正式借款合同。此事現仍爲中日懸案之一。

二四、一九三〇年吉長鐵路營業之虧損 此外南滿鐵路經理吉長之成績即爲一九三〇年之營業虧損五十萬
元。如無彌補方法。則前途殊可悲觀。查該路原借滿鐵之款爲日金六百五十萬圓。其中已還過日金八十九萬圓。惟因
新借款陸續增加。致截至上年年底。該路實共負債日金一千一百萬圓。因合同規定如借款本利遲付逾三個月。應將
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南滿鐵路公司暫代管理。故該路之命運正在危險中也。

乙、吉敦鐵路

(附註) 亦見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二五、吉敦鐵路承造合同之條件 吉敦鐵路起自吉林省城。迄敦化止。計長二百一十公里。一九二六年開工。一九
二八年通車。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國交通總長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合同。由該會社墊付所需款項。承造該路。該合同
內容大要如左：

- 一、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路。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圓整。
- 二、建造本路各工程一切用費。須由會社墊支。墊款每年九厘行息。
- 三、本路全線工程告竣後一年以內。即由總長將會社建築墊款還清。否則該墊款應改作借款。
- 四、總長於吉敦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並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諸商議。
- 五、吉敦鐵路原係自吉林至會寧路線之一部分。本承造合同當係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
- 六、局長在工程期內。聘任日員一人爲總工程司。又如墊款改作借款。應聘任日員一人爲總會計。

二六、日方違背承造合同 上開合同條件尙屬平允但一經開工即行變更路線增加工程費日金六百萬圓至一九二八年全線工竣南滿鐵路公司通知路局請其接收該路路局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細則查驗後發見工程不良者約八十一處與原定工程計畫不符者三處且查全線工費內有若干項以價單比較浮冒兩倍至十餘倍不等例如該路經過之地木價極廉乃車站臨時應用之木板房一間竟開列日金一千四百六十圓臨時應用之木板橋一座每公尺竟開至日金四百六十圓較之其他各鐵路同時同地所建築者之價格高出不知若干倍數。

二七、日方拒絕派員會同查驗工程 路局爲詳細查驗工程起見聘請鐵路專門工程人員組織驗收委員會並請南滿鐵路公司派員參加以便驗收乃滿鐵不允所請竟謂此項查驗係吉敦路局之事與該公司無關該公司無派員參加之必要云。

二八、查驗之結果 但驗收委員會仍實行查驗結果由該委員會提出種種報告計有：

驗收委員會檢查吉敦路不良工程清冊一件

滿鐵會社承造吉敦路各項工程價目表一件

吉敦路各項工程價單與東省各鐵路之比較表一件

吉敦路完成應有設備需款價目表一件

滿鐵會社承造吉敦路工程決算價額與實估價額比較表一件

據以上各項報告可見滿鐵所開承造吉敦路之工程費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餘圓實值不過日金六百三十萬圓再加滿鐵付過路局現款日金一百六十萬元則路局所云滿鐵浮冒日金五百五十萬圓洵屬不誣路局曾以浮冒之事通知滿鐵滿鐵至今置之不覆。

丙、四洮鐵路

二九、四洮爲「滿蒙五路」之一。四洮鐵路起自南滿鐵路之四平街車站至洮南止。計長四百二十六里。一九一六年開工。一九二三年通車。爲南滿鐵路之培養線。

一九一三年。其時民國初建。尙未完全統一。日本政府要求投資建築滿蒙五鐵路。四洮即五路之一也。三〇、四洮借款與該借款合同。一九一五年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由正金發行公債日金五百萬圓。除去折扣百分之一五·五。經手費百分之五·五。實收僅日金四百零五萬元。即以此款建築四鄭鐵路。一九一九年中國政府徇日方之意。與南滿鐵道會社改訂合同。將四鄭線延至洮南。此項借款年息五釐。其合同要點如左：

(一)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金幣公債。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

(二) 本債票利息定爲常年五釐。

(三) 債票未發售以前。會社應爲四洮墊款。此項墊款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五。

(四) 發行債票之經手費爲二釐五。

(五) 發行債票之折扣爲五釐五。

(六) 總會計行車總管及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

(七) 會社爲本鐵路購買材料。按價每百分取經手費五分。

(八)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

(九) 鐵路所需貨物。應先儘會社經理購買。

(十) 政府將來建造枝路或延展路線。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

(十一) 如因金融市面變動。本債票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

(十二)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作爲抵押。若本鐵路進項不敷付還本借款債票，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

上開合同各條件之中其可認爲尙屬平允者即本債票利息爲常年五釐一條而已。但即此似於中國有利之一條至今仍未履行而其他利於日方之各條則完全實行藉此大拓其利益。

左列各事實亦足注意。

(一) 公債延不發行之損失

三一、公債延不發行之損失。自合同訂立迄今已十二年之久。公債尙未發行。每逢中國政府要求發行公債。南滿鐵路公司輒譏爲經濟市場不旺。拒絕辦理。最奇者公債尙未發行而發行公債之經手費已屢由滿鐵墊款內扣除。照合同規定公債未發行以前。墊款利息可至七釐五。乃滿鐵增爲九釐五。經我方迭次交涉始改爲九釐。

所謂墊款者嗣改爲短期借款。以一年爲期。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改訂一次。但照本說帖第三十節至第三十二節所說明者。四洮日員所用之方法既損害該路之財政。故路款收入永遠支絀。甚至滿鐵墊款之利息亦不敷清債。是以每次改訂墊款必須將上次之利加入本次之本。結果至一九二五年第六次改訂合同之期。原來墊款不過日金二千二百萬圓。而合同內短期借款之總額竟累至日金三千三百萬餘圓之鉅。若照日本要求以九釐複利計算。則至一九三〇年年底。其總欠可達日金四千八百萬圓。較原來墊款之總額高出二倍有餘。中國政府要求依照合同發行公債或減輕墊款利息均爲南滿鐵路公司所拒絕。因此自一九二六年至今。中國政府尙未與滿鐵改訂短期借款合同。此事仍爲中日懸案之一。

(二) 強迫租用車輛

二三一、滿鐵強迫租用該路車輛。四洮鐵路通車已十餘年矣。但除路基外別無所有。以鐵路而無車輛。實爲任何國

家鐵路史上從來未有之事。於是遂出此法，即滿鐵存有破舊車輛棄置不用，強迫四洮承租，由四洮付予修理之費。所租車輛往往甚形破舊，其中有至少為二十年前所用者。據南滿鐵路公司印行之「工作提要」所載，雙頭式機車，每輛原價日金三萬五千圓，凝結式機車，每輛原價日金四萬圓，平均可用二十五年。但此種機車，滿鐵已用過二十年以上，租與四洮，每年每輛租價竟多至日金三千餘圓。此種機車，鍋爐漏氣，多費燃料，牽引力又復微弱，其種種甚無效能之處，無待贅述。十年以來，四洮蒙此損失，已屬甚鉅。

而租用之車輛，又不時損壞，須送至滿鐵工廠修理。其修理費仍歸四洮擔負。數年以前，機車每輛修理費不過約日金四千圓，今則竟增至日金六七千圓之多。而客車每輛之修理費，從前亦不過約日金一千圓，今亦增至日金二千圓或四千圓不等。所開修理費，往往浮濫過甚，絕無標準。

且此種車輛，由四平街車站經南滿路線，掛至大連滿鐵工廠修理，滿鐵認為平常商品，照收運費。數年以前，機車每輛運費為日金四五百圓，今則增至日金一千圓以上。客車每輛運費，今約日金四五百圓。

其修理時間，往往任意拖延，有時延至半年。而修理期內，其租金仍由路局照付，毫無削減。

三三、舊車輛之租金數目
茲將前三年之租金開列於左：

一九二六年 日金三七二，三七三圓

一九二七年 日金四四四，二三九圓

一九二八年 日金四二八，七九三圓

照上開之數，單就舊車輛之租費及修理費計算，已達日金一百餘萬圓。

三四、日方之阻礙發展該路 以上兩項，亦為該路利益最大之損害。此外，滿鐵代表又減低運價，以冀貨物可由四

洮而轉南滿並阻撓四洮建築車站機房使四洮情同南滿之附庸其餘類似之舉動不勝枚舉非簡短之說帖所能臚舉。

三五、該路之收入 四洮每年收入總額約國幣七百萬元僅敷辦公經費無力償付此繼長增高之短期借款之九釐高利。

丁、洮昂鐵路

三六、洮昂鐵路 淀昂鐵路起自四洮鐵路之洮南站至中東鐵路之昂昂溪站計長二百二十四公里一九二五年開工一九二六年通車能運輸哈爾濱以西地方之貨物經由四洮南滿兩路以達於大連亦南滿之培養線也。一九二四年奉天省公署擬築瀋海鐵路日本政府橫加阻止嗣要求投資修築洮昂鐵路以爲中國自築瀋海鐵路之條件中國迫不將已允其所請。

二七、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即於是年由奉天省長（以下稱甲）與南瀋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訂立准會社承辦建造洮昂鐵路供給墊款其合同大要如左：

(一)奉天省長如建造瀋海鐵路日本政府允不修築開海鐵路。
(二)甲准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至昂昂溪之鐵路。

(三)預計書所開各項建造費共計日金一千九百九十二萬圓由乙墊付。

(四)如全線工程完竣甲不能償還乙之墊款該墊款應作借款。

(五)此項借款之期間定爲四十年利息週年九釐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河年能將借款本利還清合同亦即時廢止。

(六)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其權限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并得選用日員二人爲

助手。

(七) 本路運價應與乙協商議定。

三八、建築費之浮濫 一九二六年該路全線工竣。南滿鐵路公司送來工程決算書一件。共費日金一千三百十二萬五千圓。決算書列有「諸掛費」一項。計日金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圓五十三錢。路局請滿鐵說明用途。經該公司提出帳目如左：

一、滿鐵經手之費

交涉事務費 日金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圓

測勘費 日金二萬四千零五十三圓五十三錢

檢查費 日金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圓

以上共計日金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圓零五十三錢

二、直轄工程檢查之費

員司特別津貼 日金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圓

旅費 日金十五萬零八百八十圓

辦公處經費 日金十一萬五千九百十二圓

警察費 日金六千四百四十二圓

以上共計日金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圓

三、包工經費 日金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圓

總計日金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圓五十三錢

日本顧問又說明交涉事務費係滿鐵路代表赴北京瀋陽交涉承造該路時所用。測勘費係測勘該路線之費用。其餘均為滿鐵人員之開支。至包工經費一款則無說明。

三九、路局嚴駁決算書之浮濫 上開決算之浮濫情形。經路局據駁理覆。并謂南滿鐵路公司既達投資包工之目的。此項交涉事務費。即不應仍由本路擔負。至測勘費與檢查費係屬同一性質。不應列入。又包工經費殊屬特別款目。緣預計書內。凡關於工程之事。均已計算在內。今竟開支日金一百萬元以上。實係毫無根據。滿鐵至今迄無回答。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遞於北平

關於日方所謂中國教科書內排外教育之說帖

一、對於中國教科書之批評 日方現從中國教科書內摘錄若干節譯成西文。以力圖證明中國之初等教育係屬排外性質。

日方近印行關於此事之小冊兩種。其一爲東京赫洛書店出版。名曰『中國之排外教育』。其二較爲苦心架構。名曰『中華民國教科書內發現之排外記事』。爲東京祖國社出版。此兩小冊均由日方遞交國聯調查委員會。本說帖特對其尤虛偽者加以駁正。

二、小冊所引各種教科書並非教育部審定之本。中國國立各學校之教科書。非經教育部審定者不用。而日方小冊所摘錄各節。其原書並不見於教育部審定教科書目錄之內。例如其第五頁第十頁第十五頁第二十一頁第二十三頁第二十五頁第二十六頁第三十頁第三十二頁第三十三頁第四十一頁第五十八頁第六十七頁第七十一頁第八十二頁第九十一頁第九十八頁第一百零九頁所錄之『國恥讀本』是也。其實該小冊所錄之六十七事件。僅有二十七事件。出自教育部審定教科書內。其餘四十事件。非出自未經審定之教科書內。即出自私人出版之書籍以內。甚至著者是否果有其人。亦非吾人所知。

三、所錄課文爲原書所無。排外紀事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轉錄之。『遼東半島兩漁人。』以爲排外教育之證例。據稱出自高級新主義國語教科書第三册第二十二課。但查原書。並無此項課文。

二、牽強失真之譯文 日方提交調查委員會之譯文。常不正確。其翻譯之課文。往往牽強附會。而非信譯。(一)如第四頁所譯『一八八四年法國搶奪安南。……』而照漢文實應譯爲『一八八四年法取安南。……』(二)如第三十六頁譯稱『既見中國處於如此壓迫之下。中國國民必須設法背叛日本。……』其實信譯應爲『中國受日本如此

壓迫。國民當有抵抗辦法。(三)如第三十七頁所載「……及其他排日事件」漢文內並無是句。(四)如第五十四頁內譯稱「第一聯合先進各國以期世界革命」其實漢文原文乃為「第一聯合世界革命的先進國」也。

五、並無排外性質之各節 日方小冊所錄之課文。其中實無排外性質者甚多。例如關於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簽字之記述。(第十五至第二十一頁)係屬表示前清政府之無能。大臣之時形不睦。其中不知愛國者居多。與夫彼等對於英國兵力之畏葸也。

至記述德兵在膠州登岸一節。(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頁)實係攻擊前清總兵官之驕妄愚昧與恆怯。乃至第二十五頁所載。乃一緬甸人怨訴本國為英國侵入征服。係由「中國政府不遣一兵援救」第四十五頁所載。乃謂安南之喪失。由於中國外交之失當。第三十二頁乃說明法人之入安南。係應安南人之僭望登王位者之語。以上各課文均無可指摘者也。

六、性質不明之各節 第九十六頁至第一百零一頁。記述在美中國大僑商某於美人某某對彼表示友誼以後。不自認為中國人。卒受各該美人對於其同國人之欺侮。係欲表示該華僑與美人兩方均有不是之處。

至遼東半島兩漁人談話。(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之中。老漁人稱自俄國。(一八九八年)日本(一九〇五年)相繼佔領遼東半島以來。生計日見困難等語。詎知歐西小漁村中。對於舊黃金時代之已逝。無不聞有此惋歎者也。

七、對於帝國主義及在華濫行帝國主義之批評 第四十三頁至第五十五頁。係專論各殖民大國之帝國主義。夫政策之號曰帝國主義者。在名詞上。容或不免指斥為稍過酷厲之政策。其實此語並非過於酷厲。如世界各處社會黨報紙所用者也。外人之對於其本國之一舉一動。為其他各國所評貶。其感傷如何。吾人當能了解。但須知殖民之擴張。不能等視齊觀。彼提倡殖民而收穫殖民利益之國家。其眼光固異於被殖民國家之眼光也。

至第八頁與第五十三頁。則錄上海一九一五年之五卅慘案。第四十一頁。則述一九二八年之日軍占領濟南。以為濫

行帝國主義之證例。

關於五卅慘案，即外人之中，以是日之上海公共租界巡捕無充分之冷靜，缺欠忍耐者，亦實繁有徒。此堪注意者也。至濟南慘案，吾人以為實起於日本之挑釁態度，及日軍所取魯莽滅裂之手段，是以日方所批評教科書內所敘之事實，吾人實不見有可指摘之處。

八、鴉片戰爭　至一八四二年之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各該教科書內亦有數種載及其事。但英人之中，其不認鴉片戰爭為獨正當，並不贊成是時英國政府之用武力以強制他國人民，實行戕賊其生命之鴉片貿易者，亦不乏其人。九、此外並無所謂排外教育　如從日本政府分送調查委員會各委員之批評中國教科書說帖內，除去上述各節外，實無其訾議之所謂排外教育。

但吾人擬請調查委員會並深察下述之意見，可乎。

十、奇特之中國情形　外人之特別權利　租界　租借地　第一中國即在今日，於國際團體中，仍處特殊非常之地，毫無疑義。蓋少數強國之國民，至今在此仍享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以及各種免稅之特別權利者，惟中國外人在此之有租界，執行類似主權之行政權者，惟中國列強在此之有酷似殖民地之租借地者，亦惟中國而已。各該租界與租借地，皆屬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各國之得自中國也。或以兵力，或以往往等於兵力，威脅之外交上壓迫，此等地方之居民，大都皆為華人，而租界與租借地之所以享有今日之繁榮者，又大都由於華人之勞力勤劬與財富也。

一一、華人對於不平等關係之反響　上述之特殊情形，使華人與外人間，在中國領土，造成不平等之關係，此不平等之關係，大有妨害於中國生存之尊嚴者也。此種情形，惟中國為然，其他各國，無類似者，惟其如此，故華人中對於其他各國之不以平等待遇中國，有表現一種特殊態度者，本無足怪。凡抱有自尊心之國家，則此種態度，乃勢所必至也。

一二、啟發華人愛國精神。夫喚醒民衆使其曉然於從前漠視國家之危險。以牖啟其愛國之精神。而指示以國家目的之爲何。及如何以和平合理之方法。達到此目的。皆屬必要之圖。

一三、各外國之模範。職是之故。吾人乃用各國所通用之一種方法。簡言之。即發揚愛國精神是也。夫歐洲各國之歷史。固昭示吾人以發揚愛國精神之方法。無過於重視國民之民族特性者矣。

然則吾人步趨歐洲各國。欲將孫總理所比喩中國不團結民衆之「一堆散沙」。使其舉國一致。而成爲團結之團體。又奚足怪。夫團結人民之手續。有時或涉過分。然實爲產生維新強健之國家地位所必需者也。

不幸中國歷史上。祇見外人使用強力奪去中國特權之事太多。此又須加以注意者也。

一四、日本教科書。夫固當問今日責備中國之日本。當彼受中國所嗟歎之不平等待遇之時。是否亦用同樣之方法。日本於明治時代之最初二十年間。不常培養該國現在所謂排外主義乎。其憤怒該國主權之受損害。非深刻如中國者乎。即在今日。日本雖已擺脫從前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然於歷史記事及該國報紙記載。亦嘗表示該國所責吾人缺乏之平心靜氣者乎。

關於此事。吾人已請我國教育部調查日本官立各學校現在所用之教科書。此項調查事宜。係匆遽辦理。故僅能調查少數之教科書。然已見有不知若干段落。所插敘日本對外之歷史。及某某強國之政策。其措詞立說。對於各關係國。殊非甚爲恭敬也。

茲於附件中。載入所選此等段落力求直譯之譯文。竊以爲日本教科書內種種非常惡劣之態度。往往近於膽大妄言者。貴委員會觀之。當有感印也。

一五、中國教科書之擬加修正。吾人確信中國教科書編輯人之感情用事。自必隨其他各國及自承爲友邦者之制止侵略中國而減少。故中國方面對於教育部審定各教科書之重行審查。將所必須修正之課文。加以修正。並無異

議。但除非或迨至我隣邦各大報之衝犯中國之論調，澈底改善。恐中國教科書進步之分量，不能如吾人所期望。又日本如不取同樣步驟，刪除該國教科書內之排華課文，則縱使中國將教科書加以修正，吾人亦難望其有廣遠之影響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附 件

日本文部省所編審中小學教科書內之排外教材

(甲) 關於各國者

(一) 文部省編尋常小學日本歷史卷二

第二課

「朝議一變。攘夷親征。」

「誓實行攘夷。」

「(上略) 攘夷節刀。」

「外國船往往侵入我國海岸或入內港。逞其暴行。國民務必抵抗。(中略) 攘夷之論大起。(中略) 至仁孝天皇時。遂命擊攘一切外國船。」

「攘夷之論大張。」

「攘夷之氣燄大舉。」

「俄人寇掠以後。英人之暴行繼起。」

(二)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學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三十章

「英國之侵略。(中略) 英俄法三國恃其本國之强大。揮其侵略之惡魔手腕。」

(三) 文部省編尋常小學國史

關於日方所謂中國教科書內排外教育之說帖

第四十七課

攘夷論。(中略)此時西洋諸國忽擴張勢力於東洋。次第迫我近海。俄人以我不許通商。寇擣太千島等處。而英艦亦騷擾長崎。國民大爲不平。唱攘夷論。幕府亦下擊攘外國賊船之令。

(四)文部省編尋常小學國史下卷

第四十七課

「條約改正中。(中略)此項條約均係德川幕府受外國壓迫所締結。傷我國之體面。害我國之權利。(中略)國民憾之。」

(五)文部省編尋常小學國史下卷

第四十九課

「攘夷之氣焰大舉。家茂不得已。定五月十日實行攘夷。」

(六)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日本中學歷史教科書

第四十九章

「攘夷論起。」

(七)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等教育西洋歷史教科書

第六十四章

「英法俄爲主要之侵略者。近時德國亦試其侵略手段。」

(八)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外國歷史教科書

第七十五章

「至十九世紀後半。西力東侵益甚。帝國主義流行。壓迫更甚。英法俄三國實爲主要之侵略者。」

(九)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等教育日本歷史教科書

第三十一章

「此時我國民憤慨英俄德三國之干涉。不幸此時又與此三侵略國交戰之實力。天皇下詔。勸諭國民臥薪嘗膽。爲他日之報復。」

(十)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女用)日本歷史教科書下卷

第三十四章

「攘夷論盛。」

「安政條約爲甚不利於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一一)書同上

第三十六章

「攘夷令。」

(一二)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西洋史教科書

第三十七章 結論

「自新航路新世界發現以來。已四百年。(中略) 西洋各國人競起而攫奪海外之地。壓迫有色人種。自認爲優等人種。其勢力極其隆盛。亦極其橫暴。」

(一三)書同上

第四十二章

「西洋人除擴張其勢力至歐洲以外。並於十九世紀。唱白種人爲全世界優等人種之說。對於其他人種。往往極其橫暴之能事。」

(乙) 關於英國者

(一) 文部省編尋常小學日本歷史卷二

第二課

「英人之橫暴。」

「英船突侵入長崎港內。」

(二)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等教育日本歷史教科書

第三十二章

「野蠻之英人。繼俄人入寇。」

「英艦屢出沒於我之近海。(中略) 其一艘突然侵入長崎。把我國禁。肆其橫暴。我國民大憤英俄人之暴行。唱攘夷論。」

(三)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女用)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十八章 「西洋諸國之侵略」

「英國人之侵略。(中略) 莫臥兒帝國衰弱。英法兩國乘機而起。英國尤強。結果。遂侵略印度。滅莫臥兒帝國。吞併緬甸。英國遂成爲在東洋方面之西洋最有勢力之國。」

(四)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等教科東洋歷史

第三十八課 「莫臥兒帝國之滅亡」

「英人之殘酷。(中略)英人侵佔印度時其殘酷無以復加。海斯丁在印督任內實行水深火熱玩視法律之惡政。口含天憲，世界中未有如海斯丁之虐待奴隸者。」

(五)書同上

第十八章 「北邊之警報」

「繼俄人入寇之後，英艦屢出沒於我之近海。文化五年，英艦一艘突入長崎，種種騷擾，無所不至，並犯我國禁。(中略)厥後英艦又屢次泊近我海岸，有上陸為搶掠行為者。於是國民大憤，由海防論進而唱攘夷論。」

(丙)關於俄國者

(一)文部省編纂常小學日本歷史卷二

第二課 「俄人之侵寇」

「俄人或寇樺太，或強佔擄捉，均為強暴之舉動。」

(二)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日本中學歷史教科書

第二十二章

「俄寇蝦夷樺太。」

「俄屢入寇。」

(三)文部檢定三省堂編(女用)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十八章 「西洋諸國之侵入」

「俄人由陸上來侵略。」

「俄人之侵略。(中略)俄人在清康熙時始侵略中亞細亞，至明治九年已佔領其大部分，更進而侵略阿富汗。」

(四)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女用)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二十章 「日俄之交涉」

「俄國凶徒時時攻擊並虐殺我帝國在廟街之守衛隊及居留民。」

(五)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等教育日本歷史教科書

第十八章 「北邊之警報」

「俄人漸侵略千島列島。」

「又俄人在伊爾庫斯克設日本語學校。教浪人學習日本語。企圖侵略日本。」

「俄人屢屢寇撣太島擇捉島及利尻島等處。」

「聞俄人來寇之警報。」

(丁)關於美國者

(一)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日本中學歷史教科書

第三十四章

「美以兵力爲後盾。迫簽不平等條約。」

(二)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女用)日本歷史教科書下卷

第三十四章 「貝雷之決定與日本國民之狼狽」

美國黑船 (按即賊船之意) 竟入我國。(中略) 國民雖不免大驚失色。然競起磨刀。拂甲冑之塵。(下略)

(戊)關於法國者

(一)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女用)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十八章 「西洋諸國之侵略」

「法國人之侵略。(中略) 法國起遠征之師。攻略越南。割取印度支那。取柬埔寨。越南起而抵抗。對法宣戰。」

(己) 關於中國者

(一)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二十一章 「支那之政變」

「南方政府總司令蔣介石及其部下暴兵佔領南京之際。日本居留民爲其屈辱。」

(二) 書同上

第二十二章 「日支之交涉」

二十一條中不拘何一條均係當然之規定。(即謂二十一條之要求。不但可以保全支那之領土。甚且能保持東洋之和平。支那人何以不悟我國之好意。支那無知之學生及專以煽動爲職業之人等。竟以簽訂該條約日之五月七日爲國恥日。每年於是日發狂騷動。實屬可笑之至。)

(三)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外國歷史教科書

第十一章 「支那之革命」

「支那之國體與日本帝國不能相比。自古以來。革命有成有敗。歷代雖各有國號。但無一定之地理的國名。其國民自稱爲中國或中華。均爲對外妄自尊大之美號。其實無一定之國名也。」

(四)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新撰國文讀本卷十

「興亡之跡」

「自太古以來。支那王者雖自誇支那爲中華。卑他國爲蠻夷。(中略) 然安知異日滅亡。今日之中華民國者。非蠻夷

乎。誰能保證之乎。」

(五)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中等教育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四十六章 「支那之國體」

「日本之國體與支那之國體，誠有天壤之差。」

(六)日本政府編地理參攷書高等小學第一學年用

「滿洲」「滿洲在殖民地上之價值」

「滿洲面積既廣，地又肥沃，有大平原、大森林、礦物到處皆有埋藏，為經營工業絕好之地。今交通驟見發達，此天然寶庫，必可開發。因此作為日本之殖民地，最為適宜，不待言矣。」

(庚)關於世界和平及國際聯合會者

(一)文部省編國文讀本卷一(新出版)

第二十八課 「國民之抱負」

「日本對世界之所貢獻，日本人不可不明瞭。應對其他各國，揭穿說破任何國家之欲行霸道者，或加討伐，或予征服，以盡日本為世界各國代表之天職。然後於征服世界中驕傲無禮之國家以後，君臨世界。」

(二)文部省編帝國女子修身卷五

十七 「國防」

「歐洲大戰後，世界各國皆想望和平，力避國際間之衝突。國際聯合會即基此旨趣而成。今後究能免戰爭乎？畢生幾從事於戰爭之拿破崙逝世後，歐洲亦皆望和平，結果有神聖同盟之組織，而戰爭仍不能免。故如戰爭之原因不除，實無組織可以限制我國。」

(三)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最新日本地理

第三圖 日本帝國圖 卽日本之四鄰圖

「此圖共分五圈。每圈一千哩。若日本侵略第三圈成功，則中國本部之大半、滿洲全部、蒙古一部、西班牙之大半、美領菲律賓之一部，均歸日本掌握中矣。至第四圈成功，則中國全土、法屬印度支那半島之半部、美屬菲利賓全部、亞留地安羣島全部、夏威夷島全部、英屬婆羅洲一部，均歸日本掌握矣。至第五圈成功，則日本囊括亞洲全部及太平洋全部，勢且侵入美屬亞拉斯加、英屬加拿大及美國之太平洋沿岸矣。」

(辛) 關於軍縮者

(一)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帝國修身

第三十七章 結論

「戰爭之原因未除，國防極為重要。現在全世界仍趨於戰爭之途，欲除戰爭原因，實屬匪易。所以我國正竭力充實軍備。現在日內瓦所開之日英美三國軍縮會議，不特不能達到軍備縮減之目的，反而與世界以擴張軍備之口實。世界永遠和平必然絕望。則我國民應……」

(二) 文部省檢定三省堂編西洋歷史教科書

第四十一章 (第七段)

「其實各國均未曾忽略其軍備，在其財力之可能範圍以內，無不力圖充實其軍力。如英國則於最近投鉅萬之資，建築新加坡海軍港。如美國雖一面高唱軍縮，一面反大行擴張其空軍。如此情勢，國民斷不可輕輕看過，稍存懈怠之心。」

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

目 錄

第一章 引言

- 一、日方捏稱努力之宣傳
- 二、南滿鐵路不過爲發展東北之小成分
- 三、東北安寧之原素 非因日本之努力
- 四、日本企圖阻礙東北之發展 中國努力於現代化
- 五、司法與其他事務之改革

第二章 移民與墾殖

- 六、移民之來歷
- 七、十八世紀之飢荒爲移民之動力 奬勵移民辦法
- 八、一八八七年後移民之非常發達
- 九、一九〇七年後有組織之移民 與安屯墾區之移民辦法
- 十、私人團體承辦移民事宜
- 十一、移民之分配
- 十二、興安屯墾區

第三章 農林及漁業

十三、東三省發達之景象 農業

十四、農業科學化之普及與其收穫上之功效

十五、柞蠶與蠶業之發達

十六、棉花與果樹業

十七、牧畜

十八、林產之富

十九、林業之歷史上觀察

二〇、漁業

二一、各種政府機關之輔助發展事業

第四章 工業及鑄業

二二、政府之獎勵工業
甲、化學工業

二三、製豆油業

二四、陶瓷工業

二五、火柴工業

二六、其他化學工業

乙、麪粉工業

二七、舊式麪粉廠與新式麪粉廠

二八、釀酒工業

二九、醫油工業及製糖工業

丙、紡織工業

三〇、絲織與棉織

三一、毛織工業

丁、鐵工業

三二、遼寧兵工廠與其他鐵廠

戊、電氣廠

三三、發電廠六十所

三四、印刷工業與製革工業

三五、中國政府之獎勵

己、礦業

三六、礦業之歷史

子、媒礦

三七、媒礦公司

丑、鐵礦

三八、各鐵礦

寅、金礦

三九、金礦富甲全國

卯、銅鉛銀等礦

四〇、銅礦

四一、鉛礦銀礦

辰、滑石礦及苦土礦

四二、滑石礦

四三、苦土礦

己、粘土礦及其他各礦

四四、粘土礦

四五、其他各礦

第五章 交通

甲、鐵路

四六、鐵路之概觀

四七、瀋海鐵路

四八、呼海鐵路

四九、吉海鐵路

五〇、齊克鐵路

五一、洮索鐵路

五一、打通鐵路

五三、鐵路之展長及其營業

五四、與南滿路之比較

乙、航運

子、海運

五五、海港 營口之衰落

五六、安東

五七、大東溝

五八、主要之輪船公司

五九、葫蘆島海港

六〇、葫蘆島之築港合同

丑、內河航運

六一、松花江航業及輪船公司

六二、嫩江

六三、遼河

六四、鳴綠江

六五、官辦航業機關

丙、郵政及電政

六六、郵政

六七、電政

丁、電話

六八、電話之發達

戊、無線電

六九、無線電之發達

己、道路

七〇、廣築道路

第六章 貿易與商務

七一、對外貿易之歷史

七二、東三省對外貿易發達之原因

甲、進出口之主要貨物

七三、農業爲發達之基本原因

七四、進口貨

七五、大連之優勝

七六、日本獲受東北開發之利益

乙、採用新式營業方法

七七、營業方法之改良

七八、新式銀行

七九、新式保險業

第七章 教育

八〇、教育之努力趨新

甲、初等教育

八一、初等教育之進步

八二、張學良捐款設立新民小學

乙、中等教育

八三、中等教育之進步

丙、高等教育

八四、高等教育近今之發達

八五、高等教育機關

八六、東北大學

丁、社會教育

八七、社會教育之性質

戊、漢卿捐助遼寧中小學校教育基金

八八、張學良之注意於教育發達

第八章 結論

八九、總結論

九〇、中國願將東北開放於各國

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

第一章 引言

一、日方捏稱努力之宣傳 東三省爲完整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三千萬華人生息之地也。此三千萬之人民原爲關內各省之移民。其於前數十年之間如何努力以致東北經濟之發展社會之進步頗具光榮之歷史而國外鮮知之者大都由於日本之隻手遮天不時宣傳東北今日之繁榮胥爲日本之賜也。日本官民兩方宣傳員之維護其說迭指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之存在爲安定東三省事務之元素使中國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此等論調浸潤既久使歐美方

面亦若以爲東北今日經濟之發展悉賴日本之力也。

即僅爲維持公道起見則駁正日本此項淆亂聽聞之宣傳亦正屬其時第一日本所宣傳東北今日繁榮胥爲日本之力一節實乖社會科學之一切學說社會科學家嘗謂一國或一地方經濟之發展造因甚多斷非由於單獨之二元素此學說之真確旣明顯而爲人人所同認自無庸贅述但不幸日本宣傳家在歐美各國所造成之誤謬印象至今猶有存者耳。

二、南滿鐵路不過爲發展東北之小成分 日本每謂南滿鐵路大有造於東北經濟之發展舉凡貿易之擴張工業之發展移民之增加悉歸功於該路鐵路之有關東北繁榮吾人並不否認特繁榮之原因甚多此不過居其一耳查東北鐵路共三千七百哩其中屬於中國者一千八百哩屬於中外合辦者一千二百三十六哩屬於日本者不過七百哩此七百哩中大連長春間之一段共四百七十哩又係俄國所造因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和約之故移轉於日本觀於此項事實即認開發東北全賴鐵路而南滿鐵路之貢獻亦不過佔百分之十九而已。

三、東北安寧之原素 非因日本之努力 東北之安寧與秩序於東北經濟之發展固有關係但日本宣傳家恒謂

東北之安全係日本駐軍維持之力。此說殊難成立。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前。日軍駐紮僅限於鐵路附屬地以內。且如吾人在另一說帖之所言。(附註) 日軍不但不如日人宣傳。維持安寧與秩序。且為擾亂之原素也。蓋東北之安定。(一) 由於東北特殊之地勢。(二) 由於當局之努力。中國自有各路及中東路沿線之秩序與安寧。亦不亞於滿鐵沿線。則中國當局努力之故也。

(附註) 見關於南滿鐵路護路軍之說帖

四、日本企圖阻碍東北之發展 中國努力於現代化 日本在東北之設施無一非純為日本利益設想。因此屢次阻礙外國資本家之投資。故意妨害中國官民之開發計畫。然中國當局雖處此環境之中。仍忍耐奮勉。努力開發該三省天然之廣大富源。及中國人民經濟之利益。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之中日戰爭以後。為發展地方起見。已將行政制度。加以改革。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告終以後。前清政府復將東三省行政制度。改為與各省一律。設置東三省總督。並設置巡撫道府以資佐理。自是以來。益致力於改良政治。至於今日。行政組織多趨現代化。如所有行政人員。大半皆畢業於新式學校。即其例也。

五、司法與其他事務之改革 司法之改革與政治之改革齊驅並進。現有新式法院四十七處。模範監獄二十二處。其縣法院尚不在內。此外又積極推行市政村改革。新警政。並竭力採用西法。以整理三省之財政。

除行政改革外。因中國當局之努力。此最近三十年中。於農林漁業教育貿易工商業交通移民及礦務各項。皆有特著之進步。東北今日之繁榮。淵源於此等努力者實多。至日本之貢獻。不過出於偶然及局部性質。因其大半限於滿鐵沿線之各地方也。

第二章 移民與墾植

六、移民之來歷 清代之初。東北各省計旗授地。以軍法部勒居民。順治(西歷一六四四至一六六一年)十年上

論招民至東省開墾。於是中國本部人民之出向東三省移植者，盈千累萬。移民運動大為奮興。迨乾隆登極，政策一變，發布詔書，禁止漢人移住，謂足以影響滿人及他族人之生活習慣云云。

七、十八世紀之飢荒為移民之動力
獎勵移民辦法 乾隆（西歷一七三六至一七九四年）中葉直魯大饑，哀鴻遍地。災民之離家避難於他省者，無慮萬千。其中破禁潛往東北者，亦實繁有徒。初為傭工，其後乃自行墾地。歲月遷流，漢人之移住東北者益衆。清廷之禁令遂弛。道光（西歷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即位，上諭開放東三省之大部分，准許漢人移住。至咸豐（西歷一八五一至一八六一年）八年，禁令益弛。光緒（西歷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八年）六年，清廷頒布獎勵東北移民辦法三條如左：

（一）凡可耕種之地，每百畝定價四串，賣與人民。但每人以購千畝為限。其無資購買而願領地耕種者，每百畝納地租六百文。

（二）官有荒地付民間開墾，初免稅五年。俟墾地基礎鞏固時，每百畝納租六百六十文。經若干年納租之後，（以墾地多寡定年限長短）即歸己有。

（三）毗連南烏蘇里地方，天寒地薄，凡願移居此處者，除免納租稅外，每戶得領補助費三十二兩。

八、一八八七年後，移民之非常發達，迨至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八八七年），關乎限制漢人在東北之各項法令，一律撤銷。各地完全開放。自是年至一九〇〇年，每年由山東一省移住者，數以十萬計。查一九〇〇年東三省人口，達一千四百萬。漢人佔百分之九十。日俄戰後（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中國政府特別獎勵移民東北。僅光緒末年一年（西歷一九〇八年），計放出授與來自中國本部移民之地，為六百三十萬畝。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以後，關內連年饑饉，人口過剩，各地移往東北者絡繹不絕。致一九二七年中，移往東北者，竟超過一百十七萬，遂達最高之數。特列表於左（附註）以說明之。

年 度	移 民 之 至 東 北 者	移 民 之 回 籍 者	移 民 之 留 東 北 者
一九二三年	四三三，六八九人	二四〇，五六五人	一九三，一二四人
一九二四年	四八二，四七〇人	二〇〇，〇四五人	二八二，四三五人
一九二五年	五三二，七七〇人	二三七，七四六人	二九五，〇二四人
一九二六年	六〇七，三五二人	三二三，六九四人	一八三，六五八人
一九二七年	一一七八，二五四人	三四一，九五九人	九三六，二九五人
一九二八年	九三八，四七二人	三九四，二四七人	五四四，二三五人
一九二九年	一，〇四六，二九一人	六二二，八九七人	四二四，三九四人
一九三〇年	七四八，二三三人	六一二，七九三人	二五五，四二〇人

(附註) 右表之數係南滿鐵道會社所發表者

九、一九〇七年後有組織之移民 興安屯墾區之移民辦法 自一九〇七年以後中國之移民東北不但蒙政府之指導保護且為有組織之運動直魯兩省官吏既竭力獎勵移民浙江復有移民委員會之設置國有鐵路如津浦北寧四洮洮昂瀋海吉海呼海齊克各路無不訂有免費及特別減價辦法以利移民之進行移民到東北以後官府特派專員照料安插務期各得所業左列興安屯墾區移民辦法載明各辦法如左：

(一) 為屯墾事務易於發展。由各省擇有勞動能力者遣往興安屯墾。

(二) 在洮南設移民事務所一處。必要地點設移民事務分所。

(三) 被移民戶到達之臨時住所食料炊具。其由本署直接移來者。由事務所籌備之。其由承辦團體移來者。由該團體籌備之。沿途之照料亦同。

(四) 移民由本署直接辦理者。函請各省政府布告。由本署派員攜帶護照前往招募。

(五) 移民由團體承辦者。由該團體向本署具函聲請。經本署核准發給護照。以便入區。

(六) 被移民戶到達洮安後。即赴移民事務所報到。填寫志願書。領取入境執照。分赴指定地點。

(七) 移民中每團體應公推領袖一人至三人。臨時管理該團體一切公共事務。

(八) 移民所乘火車船舶。由本署或承辦團體向各主管機關接洽減免。所携農具亦如之。

(九) 被移民戶必須補助之農具牲畜籽種食糧。除由荒戶報佃者外。由移民事務所臨時調查。通報墾殖局。酌量補助。

(十) 被移民戶所用水井。由墾殖局先行開鑿。

(十一) 被移民戶住室。由其家預為建築。或貸與材料。使之自築。其建築材料等費。由各墾戶請領後。分三年償還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予延期。

十、私人團體承辦移民事宜者。如北平設有總事務所之華洋義賑委員會。紅卍字會。山東慈善社。河南賑災會。並遼吉黑及其他各省慈善機關。皆在其列。旅東山東同鄉會對於沿途照料及到後安插等事。尤為出力。此外著名社會學家余天休博士所提倡之殖邊運動。對於移民上亦貢獻甚多。至移入東北之人民。來自直魯者佔三分之二。良以直魯兩省數年以來。蓄害頻仍。人口過剩。遂相率向生活較易。竭誠招徠之。東北移住矣。

十一、移民之分配 移民到東北。經由大連者約占一半。其餘皆取道營口安東或北寧路。抵東北後。大半循中東路北進。抵哈爾濱後。則散佈於吉黑各縣。一九二七年為移民入東北最多之年。一百十七萬移民之中。其三分之二散處黑吉兩省。其餘分佈於鴨綠江一帶。至散在南滿沿線者。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此其故有二。(一)南滿沿線土地早於日俄戰爭前開發淨盡。致後來者已無餘地。(二)移民大半務農。自屬樂居人口較稀之地。加以吉黑工資較高。所以移民多樂就之。左列一表(附註)表明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之三年間移民在東北分配之情形。

區域	一九二七年移民人數	一九二八年移民人數	一九二九年移民人數	三年移民總數
瀋陽以南				二〇,〇〇〇
瀋陽以北				二五,〇〇〇
北寧路一帶				一〇,〇〇〇
四洮路一帶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松花江上游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以上南滿				三九二,〇〇〇
中東路南線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東路東線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中東路西綫	100,000	70,000	80,000	150,000
松花江下游	110,000	120,000	80,000	310,000
烏蘇里江流域	10,000	120,000		140,000
呼海路一帶	10,000	30,000	40,000	80,000
黑龍江流域	2,000		2,000	1,123,000
以上北滿				

(附註) 右表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出版之何著東北殖邊運動第二十二頁

十二、興安屯墾區 東北移民墾殖事業，尚有一大規模之實驗區，即上述之興安屯墾區是也。一九二八年張作霖在皇姑屯被炸，張學良繼執東北之政，乃於興安區試辦屯墾，以便實行裁兵，將砲兵三團改編為屯墾軍。一九二九年開始軍墾，一九三〇年開放屯墾區，招徠移民並行民墾。軍墾依照軍官隊授地辦法及屯墾軍章程辦理。自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內，經兵工開墾之地計有三萬畝。

該區之民墾事業，依照興安墾殖局頒布之荒地放領章程、農村組織大綱等法令辦理。一九三〇年已放出荒地八萬三千八百六十畝。同年一月至六月，移入壯丁二千零三十二人，老弱男丁一千三百三十九人，婦女一千四百八十六人，共四千八百五十七人。自是以來，因物質上之種種進步，移民人數益增，土地開墾者益多，前途不可限量。

第三章 農林及漁業

十三、東三省發達之景象 農業 三十一年之間，東三省之人口激增至一倍有餘。一九〇〇年為一千四

至上年照穩重之約算。已增至二千九百萬。此非常之發達。固緣移民日增。且因華人種族善於蕃殖。致生產消費。均隨之增加。消費之增加情形。可於三十年來輸入貿易之非常發達證之。生產之增加情形。則以農業方面為最顯著。東三省可耕之地。共五千四百九十九萬英畝。在一九一四年時。已耕者為一千九百七十萬英畝。現在已耕者達三千二百萬英畝。遼吉黑三省當局為使可耕之地早得墾闢。皆訂有專章。允准甲戶開墾乙戶荒地。於指定若干年後。即歸為己有。即所謂搶墾是也。此項章程行之頗有成效。左列之表。表明東三省熟地之增加。

年	度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已 耕 (單位百萬英畝)	耕 (單位百萬英畝)	地	一九·七一九·三一九·三二四·八二五·一三六·一二六·七二七·四二七·九二八·五二八·五									
可 耕 (單位百萬英畝)	耕 (單位百萬英畝)	地	五四·九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已 耕 地 之 百 分 率	耕 地 之 百 分 率	地	三五·九三五·一全	上四五·一四五·七四七·五四八·六四九·八五〇·九五一·九全	上全							

(附註) 右表見一九二九年太平洋問題第三八四頁之翻印蕭若瀛洲統計調查表。

十四、農業科學化之普及與其收穫上之功效。近年來賴新式農器之輸入。東北農業益趨於科學化之途程。芝加哥國際農業機械出口公司現在哈爾濱設立分店。將農業曳引機出售於東北各處之新式農場者頗多。在一九一五

年。東三省每年穀物之生產量。為四〇四·四九三·〇〇〇英斗。至一九二九年。增至七八六·七九九·三三八英斗。計值二萬萬元。此農業非常之發達。為東北繁榮之基礎。純係中國二千九百萬民衆終歲勤勞開發此東北廣土。有以使然也。凡欲了解東三省目下繁榮之基本原因者。對此應深加注意。左列一表。(附註)表明東北三省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各種農產物收穫之增加情形。

東三省主要農產收穫表(單位百萬英斗)

年 度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大 麥	二·一	一二·三	一三·〇	八·五	八·二	一七·〇	二·六	一四·五	一六·七	一五·五	一四·九
大 豆	二九·九	三二·七	三六·六	三三·七	三二·三	八八·七	一一八·三	一一四·七	一四三·三	一一一·六	一五八·七
玉 蜀 黍	二一·五	一六·五	一七·四	一八·五	二〇·二	六〇·五	六八·四	四八·〇	七二·六	六二·九	六九·五
小 米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四·六	八二·六	六四·〇	八一·〇	一二五·六	一二三·五	一三三·九
大 米	二·九	三·三	三·三	一·七	二·一	八·四	九·〇	八·六	一九·一	一六·九	一九·八
蘆 黍	八六·〇	八一·〇	八九·六	九一·四	九三·七	一二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七·四	一七一·七	一四三·七	一七五·六
小 麥	一二·七	一一·二	一六·六	一五·二	一三·三	三一·一	二八·五	二一·一	三四·一	三六·三	三四·八
總 量	二八五·三	二七〇·二	二八九·七	二八二·二	二八四·二	四二三·六	四三六·一	四二五·三	五八一·一	五一〇·四	六〇五·一

(附註) 右表亦見滿洲統計調查表

十五、柞蠶與蠶業之發達 養育柞蠶為東北著名特有之業。每年出產繭綢可占全國出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溯其起源係在嘉慶年間由山東移民攜入柞蠶之種遂開此業。因境內山荒甚多乃種柞樹以葉飼蠶蠶業立即因之大興。近年又採用最新方法致每年產繭之額達一千兆個殊屬驚人。計值現洋三千萬元。

十六、棉花與果樹業 其次為棉業。每年棉花出產，計在三千萬磅。因遼寧紡紗廠之提倡，農民之改種美棉者，約十五萬人。成績極佳。又因留美歸國農業學生之倡導，果樹業亦極發達。南滿各處設立新式果園多所。出產各種果品極多。美國種蘋果成績尤為可觀。

十七、畜牧 東北為尤宜於牧畜之地。事實上農家多以此為副業。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東北共有牛馬羊驢騾豕一千五百萬頭。其出產價值約關平銀一千萬兩。

十八、林產之富 中國四大林區以東北為巨擘。森林極為豐富。最著名者為吉林森林。興安嶺森林及松花江森林。左列一表(附註)表明東北森林之富。東北者中外著作家所稱為世界之天府也。

森 林 區 域	以 英 畝 計 算 之 面 積	以 英 立 方 尺 計 算 之 林 木 現 數
鴨綠江右岸及渾河一帶	二，四〇三，八八九	三，六二三，三二六，八〇〇
松 江 江 上 游	三，五二一，一四六	八，七四〇，三六〇，〇〇〇
圖 們 江 流 域	二，〇四〇，二九五	四，二〇四，〇〇八，〇〇〇
胡 爾 哈 河 流 域	一，五五六，〇六〇	四，二〇九，五〇九，〇〇〇
拉 林 河 流 域	一，五五三，一四一	三，〇〇四，八九八，〇〇〇
中 東 鐵 路 東 段	五，九六七，七五四	八，九八二，九六五，五〇〇
三 姓 區	一一，九四一，七〇四	二六，一五三，〇一八，〇〇〇

大興安嶺	三四，三〇八，六八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興安嶺	二四，五〇六，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面積八八，七九七，八六九英畝	林木一四九，九一八，〇八五，三〇〇 英立方尺

十九、林業之歷史上觀察 在昔東三省森林本爲國有。至光緒四年。（約西歷一八七八年。）始許人民納捐採伐。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我國官商共同出資二十萬元組織公司經營鴨綠江林業。一時頗稱發達。日俄戰爭時。日軍不問該公司係華人所辦。强行佔據。將公司所有木料悉數沒收。至一九〇八年中日間簽訂一契約規定設立中日合辦公司。開採鴨綠江木材。結果成立鴨綠江採木公司。嗣後中東海林公司及扎免採木公司在北滿成立。均爲中日合辦之事業。

後爲濫行採伐之一時期。對於保藏森林富源。毫未顧及。中國當局不勝惶慮。決定禁止此項濫伐林木。近年政府銳意造林。一方在適中地方設立模範造林場。一方開設苗圃。培植苗木。總計東北現有模範造林場六處。苗圃三十六處。各縣關於造林事宜。列爲地方要政之一端。私人團體亦竭力提倡造林運動。觀於東北各處新造林之勃興。其成效灼然可見。

二〇、漁業 東北沿海漁業限於黃海岸及渤海岸。黃海沿岸漁戶至少有二千五百家。漁人七千五百名。漁船二千四百九十三隻。渤海岸漁戶約一千四百家。漁人八千三百名。漁船一千四百三十隻。每年出產計三百萬元。惟日本漁戶每以旅大口岸爲捕魚根據地。毫不顧及國際公法。時常侵入中國領海捕魚。以致中國漁戶受其損害。嘖有怨言。近年以來。漁業商船保護局勸導漁民出資添購新式漁輪。結果購入漁輪七十九艘。從事漁業。除設立水產學校外。並組

織漁業總會漁民救難會將來東北漁業必能蒸蒸日上也。

淡水漁業東北亦甚發達。鴨綠江嫩江松花江烏蘇里江牡丹江呼倫湖黑龍江及鏡泊湖均產魚甚富。北滿冬季所出凍魚行銷甚廣。惟東北人口激增。每年所出水產不敷需求甚鉅。故不得不輸入大批水產以應需用。

二一、各種政府機關之輔助發展事業 中國政府爲獎勵農林漁業在東三省所設立之各種機關頗多可記。(一)實業廳爲一省最高實業行政之機關。遼吉黑三省各設一實業廳。各該廳職員中均有專門技師。規畫發展農林漁業。(二)漁業商船保護局。職司沿海漁政。設有水警保護漁戶。(三)水利局。提倡水利。鼓勵開墾稻田。(四)東北設有農會甚多。以促進農民公益爲目的。分爲省農會。縣農會。鄉農會。(五)設有官辦農事試驗場多處。遼寧五所。吉林十所。黑龍江二所。哈爾濱一所。其目的之一爲改良種子。屢經試驗。極有成效。僅吉林一省已設有各省各縣種子交換所十一處。至於農業教育。東北大學內設有農學院。其教職員皆係美國專門學校畢業生。此外又設有農事傳習所多處。俾爲留心新農業之發展者。援以簡要之課程。又職業學校亦授農科。並有農事試驗所多處。皆由各該學校畢業生所管理者。

第四章 工業及礦業

甲 化學工業

二二、政府之獎勵工業 東三省鑛產豐富。人工低廉。三十年來政府竭力提倡獎勵各種工業。故許多企業蒸蒸日上。工廠大都購用機器。各種工藝亦用改良新法。就在東三省已樹有鞏固基礎之各工業之中。其成績最著者。尤推化學工業。麪粉廠。紡績業。鐵工。電氣工業。明螺旋式。廣用於大連牛莊長春哈爾濱安東及各鐵路沿線各鎮所設之製油場。投資總額達八千萬元。每年製出豆

餅共一千二百萬塊。豆油三億五千三百八十八萬公斤。最近東北製豆油工業出產之數目。概如左表。(附註)

東北製豆工場表

區	域	工場數	目	每 日 出 產 豆 餅 (公斤)	豆 油 量 (公斤)
大	連	三九	二八，一〇〇		六五四，三〇〇
牛	莊	三三	三八，六三四		一一五，九〇二
哈	東	二六	五三，七二六		一六一，二九八
爾	濱	四〇	八三，一二五		二三九，三四八
南滿各鐵路沿線		二九七	一三〇，一七〇	三九四，七一三	
北滿各鐵路沿線		二八	四六，一六五	一二六，三三五	
總計	工場四五二所	豆餅五六九，九二〇 (塊)	豆油一，六九一，八八六 (公斤)		

(附註) 右表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第一一八至一一九頁。

二四、陶瓷工業 近十年來陶瓷工業亦有顯著之進步。洋灰玻璃磁器及磚瓦製造工廠陸續成立。其出品之質地頗不弱於舶來品。就中以瀋陽之肇新窯業公司為最有成績。該公司資本四十八萬元。分為磚瓦及磁器兩部份。工人一千餘名。每年製出磚瓦一千萬塊。磁器五百萬件。價廉物美。行銷東北全境。工廠附設學徒班。教以製盞技術。各該工廠之組織悉依現代科學方法。

二五、火柴工業 東北火柴工業始於一九〇七年長春中日合辦之火柴公司。其後華人在吉林瀋陽營口及其他各處開設火柴工廠。而以瀋陽之惠臨火柴公司為最著名。東北現有火柴公司十七家。每年製出火柴共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箱。因各方劇烈之競爭。致火柴公司分為左列之三大團體。

派 别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國 籍	每 年 生 產 能 力(箱)
東	華	業	惠臨火柴公司	瀋 阳	中 國	七三,四七〇
三	同	火	三明火柴公司	營 口	中 國	七七,〇二〇
東	商	業	牲牲火柴公司	營 口	中 國	六六,二〇〇
華	同	火	關東火柴公司	中 國	中 國	五六,一七〇
業	同	火	增昌火柴公司	中 國	中 國	四三,六七〇
會	同	業	金華火柴公司	吉 林	中 國	三二,三五〇
公	同	業	泰豐火柴公司	吉 林	中 國	三〇,〇〇〇
司	同	業	寶山火柴公司	長 春	日 本	四五,〇〇〇
司	同	業	長春火柴公司	長 春	日 本	日本

瑞典公司		大連火柴公司	
所辦人	大連	日清火柴公司	長春
吉林火柴公司	瑞典	圓華火柴公司	中國
超然公司	七〇，五七〇	安東	四四，〇〇
司	三六，三五〇	呼蘭	三二，〇〇
計	七七三，四七〇	中國	四三，六七〇
總	一八，〇〇	齊齊哈爾	三〇，〇〇
日寸燐寸社	大連	日本	
魯昌火柴公司	阿什河	中國	
明遠火柴公司	中國	中國	
振興火柴公司	中國	中國	
圓華火柴公司	中國	中國	
吉林火柴公司	長春	長春	瑞
超然公司	七〇，五七〇	七〇，五七〇	瑞典
司	三六，三五〇	三六，三五〇	瑞典
計	七七三，四七〇	七七三，四七〇	瑞典

因瑞典火柴公司之活動致東北火柴業極感競爭之劇烈於是中國政府乃設法保護一般火柴業者之利益爰是實行火柴專賣制度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設立火柴專賣局委託華商火柴同業公會收賣各火柴公司出品但售價由專賣局劃定之

二六、其他化學工業 此外尚有其他工業如製造染料肥皂藥品各大城市無不有其設備完全新式之工廠惟尙無確實統計造紙廠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開始創辦資本一百萬元前途極有希望至精鹽工業營口共有四處口出

精鹽一萬八千斤。

乙 麪粉工業

二七、舊式麪粉廠與新式麪粉廠
麪粉工業為東北最重要工業之一。分為舊式麪粉廠與新式麪粉廠兩種。新式
廠於一九〇三年在哈爾濱創辦，其後逐年增加，以應國內之需求。歐戰時，舶來麪粉完全中斷，麪粉廠增設益多，截至一九二八年，東北麪粉廠約共五十處，其中在哈爾濱及中東路沿線者約四十處，每年出產麪粉共一千六百萬袋。

二八、釀酒工業
釀酒工業為東北極可獲利之事業。凡重要城鎮皆設有燒鍋，大都用高粱釀酒。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瀋陽城內共有燒鍋八處，資本共十八萬元，每年出燒酒二百七十萬斤，果子露一萬打，價值四十萬元。長春共有燒鍋六處，資本共二十八萬元，每年出酒三百六十萬斤。近年製造啤酒汽水營業亦甚獲利。瀋陽有八王寺汽水公司，飲和汽水公司，北洋汽水公司，哈爾濱有呼蘭糖廠製酒廠。中東路沿線有造酒廠四處，每年出品約十萬瓶至五十萬瓶。

二九、醬油工業及製糖工業

東北醬油工業及製糖工業，皆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惟醬油業銷場甚廣，可以獲利。尤以遼寧第一監獄習藝所所製者為最佳。製糖工業於一九〇六年開始試辦，是時農事試驗場始經設立，以故製糖之業成績不佳。至一九〇九年，中國政府在哈爾濱設立呼蘭糖廠，惟因缺少原料之糖蘿蔔，致出品大受限制。現由東三省官銀號接辦，正在改組之中。

丙 紡織工業

三〇、絲織與棉織
紡織工業內有柞絲、棉、羊毛三種，蓋平岫岩、莊河、西豐、安東、瀋陽等處，皆設有柞絲工廠。惟瀋陽之工廠為成績最佳。安東之工廠為最多。瀋陽之純益縗織公司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資本二十五萬元，有縗絲機械四百架，織機一百五十架，每年出繭綢八千疋，絲三百擔。安東有絲廠三十七處，資本自一萬元至三萬元，工人自一百人

至六百人。織機自一百架至六百架。每年出絲總額爲一萬箱。絲頭六十萬斤。東三省每年出口之柞絲。計值關平銀一千萬兩。

棉業萃集於瀋陽營口安東長春哈爾濱及其他各大城市。然以一九二〇年七月瀋陽設立之紡織廠爲最大。該廠資本爲四百五十萬元。全廠地基共二百八十畝。其設備有六百匹馬力之鍋爐一具。發電機一部。能發一千基羅瓦特之電力。又有紡機二萬架。機織二百架。織襪機五架。染色機一架。現在出品爲棉布。棉織品。染色織品。線襪。每年可出棉織品一萬五千包。染色織品四百八十包。棉布十五萬疋。線襪九千五百打。全廠現有工人一千三百名。雖國內紗廠大半虧累。而該廠獨獲利甚厚。可見該廠經理之得法也。

三一、毛織工業 東三省每年出產羊毛。爲三千萬公斤。最著名之毛織廠。爲哈爾濱之裕慶德毛織工廠。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資本爲一百萬元。現有發動機及必要之機械。僱用工人三百餘名。每年出產各種毛氈九萬一千四百件。各種呢絨十二萬五千碼。價值一百五十萬元。政府於該廠除特別獎勵外。并予免稅。

丁 鐵工業

三二、遼寧兵工廠與其他鐵廠 東北鐵工廠。以遼寧兵工廠爲首屈一指。該廠地基爲三千二百畝。共分鎗彈廠。鎗廠。砲彈廠。砲廠。藥廠。鑄造廠。火具廠。七大部分。一九三〇年。職員共一千零六十二人。工人共八千零五十人。規模宏大。國內推爲第一。其次爲東北大學附設之工廠。該廠創辦於一九二五年。資本一百七十五萬元。現有起重機及運輸台十三台。發動機器十九架。電動部機器七架。電動機二百零七架。設備如此。可製各種客車貨車。工作機械。各種工具。又能修理機器。鐵工機械。蒸汽機及電動機。再次爲北寧鐵路皇姑屯工廠。與東北大學工廠相似。惟規模較小。據一九二九年調查。僅瀋陽一處。尚有鐵工廠二十六處。資本共三百萬元。

戊 電氣廠

三三、發電廠六十所 東三省所有發電廠約共六十所。其中除洋商所辦及中日合辦者外。純粹華商所辦者數逾一半。遼寧省城電燈廠。共置發電機五架。發電力為九千六百基羅瓦特。用戶有二十萬。營業甚為獲利。其次為哈爾濱電燈廠。設備與遼寧省城電燈廠相伯仲。惟用戶較少。該廠兼辦哈市電車。獲利甚厚。又瀋陽電車係歸市政府辦理。營業雖佳。惟須擴充路線。始能獲利。此外尚有官營及民營之電燈廠。又僻遠縣份亦正在籌備開辦電燈廠。

三四、印刷工業及製革工業 東北文化進步甚速。為供其需求所設立之印刷事業。其中當推東北大學附設之印刷部。暨東記印刷所。以及新華印書局。資本各在十萬元以上。製革事業。如瀋陽之東北製革廠。暨中華製革廠。以及哈爾濱之雙合盛皮革公司。進步亦皆迅速。雙合盛設於一九二三年。資本為一百萬元。其出品之優良。到處馳名。

三五、中國政府之獎勵 中國政府對於此等新事業極形注意。或減稅。或免稅。以示特別鼓勵。處境既如此順利。商令遂能提倡各種工業。故東北工業之發展。有一日千里之勢。

已 矿業

三六、礦業之歷史 東北地大礦富。素為著名。除富於煤鐵外。並有金砂滑石苦土鉛銅粘土等礦。採礦事業。發達甚早。在第十世紀渤海國時代。即已稱盛。一時清代對於開採煤礦金礦尤為注意。民國成立以來。政府益銳意提倡。成效殊屬可觀。茲分類說明如左。

子 煤礦

三七、煤礦公司 據專門礦師估計。東三省全境煤礦埋藏量。共約一，四五六，二四三，〇〇〇噸。計遼甯佔一，一七四，〇〇六，〇〇〇噸。吉林佔一三八，八五〇，〇〇〇噸。黑龍江佔二四三，三八七，〇〇〇噸。遼寧已立案之煤礦計三八七處。吉林已立案之煤礦。計二七〇處。黑龍江已立案之煤礦。計二十六處。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所有開採各礦出煤之總數。為一〇，〇四〇，六五二噸。除由日人獨營之撫順。烟台煤礦及中外合辦之本溪。穆

棲扎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礦外。其餘所有各煤礦完全由中國自辦。

(一) 東北礦務局爲東北最大之採礦機關。一九一九年接辦八道壕溝煤礦。一九二八年接辦復州灣煤礦。一九三一年接辦西安煤礦。三礦合併之後。改組爲股分有限公司。其資本暨礦區面積及每日產量。略如左表：

礦 別	資 本 (元)	鐵 區 面 積 (畝)	每 日 產 量 (噸)
八道壕煤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五〇
復州煤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二九	八〇〇
西安煤礦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八〇〇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二九	一，八五〇

(一) 金溝煤礦。礦區計一千四百零五畝。初由商人周文貴創辦。嗣因資本缺乏。遂與瀋海鐵路合辦。雙方共出資本一百三十五萬元。改設公司。至一九二七年。產額增至九五。四三〇噸。

(三) 尾明山煤礦。礦區共一千三百三十二畝。前八十年間。由商人李順清開採。中日戰後。改歸官辦。定名天利煤礦。公司資本十二萬元。每年採煤四萬噸。

(四) 奶子山煤礦。礦區共五萬畝。七十餘年前。即已開採。一九〇九年。由商人李茗改領採照。每年出煤三千噸。一九二八年改組。定名爲奶子山煤礦公司。添招新股。增加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添置新機。并由吉敦路興修皎奶支路。以利運輸。每日採煤約三百噸。

(五)火石嶺煤礦分爲兩部。一部分由裕吉煤礦公司開採。面積一千六百畝。資本三十萬元。每日採煤五十噸。另一

部分由裕東公司開採。資本一百萬元。每日產煤二百噸。

五千三百二十七元。有自築之運煤鐵路及車輛。

丑 鐵鑛

三八、各鐵鑛 東北鐵礦蘊藏甚富。然日本獨營之鞍山鐵鑛。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公司。及弓長嶺鐵鑛公司所開採者。業已佔去東北遼半之鐵鑛。其餘主要各鐵鑛。據專門鑛學家調查。略如左表：

鑛 產 地	理 藏 量 (千 噸)	含 鐵 百分 率	含 鐵 噸數 (千 噸)
海 城 鍋 底 山	二, 000	二九, 三一	六〇〇
復 縣 瓦 城 子	三〇〇	三六, 〇〇	一〇〇
鳳 城 干 西 溝	一一〇	四〇, 〇〇	四八〇
敦 化 七 道 溝	一, 二〇〇	四〇, 〇〇	四八〇
蓋 平 許 家 村	三〇〇	三三, 〇〇	九九
臨 江 大 栗 子 溝	一三, 五〇〇	四〇, 〇〇	五四〇
阿 城 小 嶺 站	一〇, 五〇〇	四〇, 〇〇	四二〇

寅 金鑛

三九、金鑛富甲全國 東三省金鑛富甲全國黑龍江所開採金鑛之事業成績最著獲利最厚吉林次之遼寧又次之吉林設有採金局七所又有鑫聚官商合辦採金公司又黑龍江金鑛甚多有遜源德源振興裕平源利古溪吉誠洪裕大成興安古源廣信裕興和新華太平漠河三姓梧桐河延和及棱川各鑛據專門鑛學家調查估計東北金鑛產量略如左表：

省	別 產	金 區	域 產	量(公斤)
黑	龍	江	璣潭	五,〇〇〇
同	上	漠河	呼瑪	一,八〇一
同	寶草及奇乾河			七〇〇
同	嫩江			一〇〇
同	小興安嶺			三二八
上	松花江上游			八二〇
林	三秋			八二〇
吉				

同 計	牡丹江及穆棱河 綏芬河及圖們江	三三八 五〇〇 一〇，七三五公斤
--------	--------------------	------------------------

卯 銅鉛銀等礦

四〇、銅鑛 東三省銅鑛之發現者不下三十處。但已開採者僅有三鑛。

(一) 吉林盤石縣青石咀山銅鑛 該鑛埋藏銅量約七萬噸。於一九〇八年開採。初為官辦。嗣改商辦。現由吉林永衡官銀號接辦。

(二)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銅鑛 該鑛面積六十方里。又產銀砂。一八八九年開始試辦。在最初三年。採銀十六萬兩。嗣因日俄戰爭停頓一時。至一九一六年。改由天寶山銀銅鑛公司接辦。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共出銅塊一，三二〇，二九四噸。銅塊約一〇〇，〇〇〇噸。

(三) 遼寧本溪縣馬鹿溝銅鑛 該鑛於一九一六年開始開採。但因銅價跌落。嗣遂停頓。至一九二三年。由王聘之接辦。每年出銅約六七百噸。

四一、鉛鑛銀鑛 東北鉛銀各鑛已經政府立案者。計遼寧五十六鑛。吉林三十一鑛。黑龍江七鑛。現在開採各鉛鑛之中。以遼寧青城子鉛鑛人字溝鉛鑛。吉林官馬咀子鉛鑛成績為最佳。

辰 滑石礦及苦土礦

四二、滑石礦 滑石礦在遼寧省之遼寧岫岩等縣發現甚多。尤以海城東南為最多。其已經立案之滑石礦計五十

三處以大嶺之滑石礦爲最佳。該礦於一九一六年由私人創辦。至一九一九年由大嶺滑石礦公司接辦。每日採出滑石三十噸。

四三、苦土礦 苦土礦以遼寧之海城蓋平兩縣發現者。爲著名最大之礦床。長約三十五公里。深有至九百公尺者。現由信愛公司及其他二公司開採。已立案之礦床計十一處。每年產額有如左表：

一九一七年	一，八〇〇噸
一九一〇年	六，九〇〇噸
一九一二年	二，九四〇噸
一九一三年	四，五一〇噸
一九一三年	二，七〇〇噸
一九一四年	一〇，一四二噸
一九一五年	一三，七七三噸
一九一六年	一〇，〇〇〇噸
一九一七年	二一，四〇〇噸
一九一八年	二五，四五四噸
一九一九年	三一，六八二噸

已 粘土礦及 other 各礦

四四、粘土礦 粘土礦之已發現及立案者共四十九礦。其中開採者約五分之一。以遼寧復縣五湖嘴之粘土礦爲成績最佳。礦區面積六千畝。埋藏量約二八，一二八，〇〇〇噸。由同益、義合、天合成、大東、福源、大華及同和、隆各公

司開採。近由東北礦業公司接辦。但因中日糾葛未了。尙未實行開工。其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之最近七年產量。有如左表：

一九二三年	二五，一一九噸
一九二四年	三八，五〇五噸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七九六噸
一九二六年	三四，三七一噸
一九二七年	三八，三五三噸
一九二八年	五三，七六三噸
一九二九年	五九，八二七噸

四五、其他各礦 此外發現者。如硫化鐵鑛。硫黃鑛。各種石鑛。鹽礦。自然鹼礦等。惟礦區較小。開採規模不大。

第五章 交通

甲 鐵路

四六、鐵路之概觀 清總督李鴻章氏首知開發東北。必須建造鐵路。因李氏之竭力提倡。今之北寧鐵路。遂築成關外一段。一八九六年。中國與俄國訂立合同。合辦中東鐵路。自長春至大連。之該路南段。於日俄戰後。由俄國轉讓日本。即今之南滿鐵路是也。徐世昌及錫良督東時。擬築新法路及錦瓊路。爲日本毫無法律上確實之理由所強加反對。其後興築吉長四洮兩路。均借日款。一九二四年秋。張作霖採用奉天(遼寧)省長王永江所定東北鐵路計畫。並由日本允許放棄開海路權。立即集合官商股本。建築瀋海鐵路。另以北寧路之盈餘。同時建築打通枝線。其後吉林則築吉海鐵路。黑龍江則築呼海鐵路。齊克鐵路。遼寧則築洮索鐵路。皆純用華資。並由中國工程師經造。惟洮昂與吉敦兩路。

係由南滿鐵道會社墊款興修。現在東北中國自有各鐵路計三千公里概如左表(附註)

名稱	起訖地點	里數(公里)	興工年度	通車年度		性質	軌寬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七年	國有與借款		
(北寧外部分)	山海關至瀋陽(包含營通 錦朝葫蘆島及北陵支線)	九〇四·〇八	一八九四年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七年	一公尺四公寸三五 (四呎八吋五)		
洮昂鐵路	鄭家屯至通遼南	四二四·九一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三年	全上	全	上
洮昂鐵路	洮南至昂昂溪	二三四·二八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全上	全	上
吉長鐵路	吉林至長春	一二七·七四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二年	全上	全	上
吉敦鐵路	吉林至敦化	二一〇·四三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全上	全	上
瀋海鐵路	梅河至西陽鎮	三一九·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七年	省全上	全	上
吉海鐵路	吉林至朝陽鎮	一八三·四〇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九年	全上	全	上
呼海鐵路	松浦至海倫	二三四·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八年	全上	全	上
齊克鐵路	昂昂溪至克山	一七五·八〇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一年	全上	全	上
洮索鐵路	洮安至索倫	八四·〇〇	一九二八年				
鶴崗鐵路	蓮花泡至鶴崗	五六·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民有運礦	五英尺	五英尺

開 豐 輕 便 鐵 路	開 原 至 西 豐	六四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二九二六年	民 有	一 英 尺
齊 昂 輕 便 鐵 路	齊 齊 哈 爾 至 昂 昂 溪	二九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省 有 全	上

(附註) 右表係東北交通委員會所製

四七、瀋海鐵路 東北鐵路佔全國鐵路百分之五十。其純用華資所造之鐵路，又佔中國自有鐵路三分之二以上。又純用華資所造之路，始於瀋海鐵路。該路起自遼寧省城迄海龍縣屬之朝陽鎮，為遼寧省政府與商民所合辦者。一九二五年七月開工，一九二七年八月完成。建築費連購地在內，共一千四百餘萬元。全線長三百十九公里。該路與其財產，計值二千零九十萬元以上。

四八、呼海鐵路 其次為呼海路，起自呼蘭縣屬之松浦鎮，迄海倫縣城，由黑龍江省政府撥款，並由商民認股合辦。於一九二五年八月設公司於黑龍江省城。同年十月開工，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全線竣工通車。其幹線枝線，共長二百二十四公里，建築費達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

四九、吉海鐵路 該路亦由中國自造，不假外資。起自吉林省城迄朝陽鎮，與瀋海鐵路接軌，成為東三省東部大幹線，亦為省政府與商民合辦之事業。全線共長一百八十三公里，於一九二七年五月開工，一九二九年六月完成。該路資產計值九百十一萬元以上。

五〇、齊克鐵路 該路亦為華資建築之鐵路，由昂昂溪起，經齊齊哈爾，以迄克山。於一九二八年十月開工，至一九三一年大致就緒。原定修至齊齊哈爾為止，由遼黑及交通部三方各出資四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嗣因議決展修至克山，遂又添招股本。據該路局報告，裁至一九三〇年底，已招集股本四百八十九萬元。

五一、洮索鐵路 該路亦為純粹華資所築之路，起自洮昂路之洮安站，西北行循洮兒河北岸，迄黑龍江境界之索

倫縣。共長一百七十公里。造路目的。純為開發邊荒。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五日開工。由北寧路每月墊付十萬元。以資開支。至一九三一年二月。懷遠鎮一段業已竣工。計長八十四公里。至於全路完成工費之預算。為五百萬元。倘無上年九一八遭日本武力之事變。突然停工。則此路當已完成通車矣。

五一、打通鐵路。打通路為北寧鐵路之重要枝線。起自打虎山。迄通遼縣。與四洮鐵路之鄭通支線（鄭家屯至通遼）銜接。共長二百五十三公里。自一九二三年冬間開工。一九二五年五月完成。打虎山至新立屯一段。一九二七年十月全線告竣。築建費共支七百二十萬元。均由北寧路盈餘項下撥給。打通路完工以後。西部北寧四洮洮昂齊克四大幹路。旋即實行聯運。未幾又與東部北寧瀋海吉海吉敦四主要線聯運。各該路密切聯絡之成立。足使廣大而半開發之東北之工商業大為振興。不但無損於南滿鐵路之利益。且為其最有價值之培養線也。據確實之統計。西部四路所運貨物三分之二。與東部四路所運貨物十分之九。皆經由南滿鐵路運至其南端之大連出口。

五三、鐵路之展長及營業。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〇年。東三省鐵路里數之增加。有如左表：

年	度	是年增加之里數（公里）	總計
一九〇〇年		九一，九七	
一九〇七年		三三六，九五	
一九一一年		一二三，六一	
一九一四年		一七四，〇〇	

路 別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二 年	一 九 一 年	一 九 二 年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四 年	一 九 五 年	一 九 六 年	一 九 七 年	一 九 八 年	一 九 九 年	一 九 零 年
旅 客 人 數	三 三 三 七	六 九 九 九 〇	八 一 三 六 〇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一一 一 ， 〇 〇	一 一 一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五	一 一 一 ， 七 五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 五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〇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客 運 收 入	三 三 三 七	六 九 九 九 〇	八 一 三 六 〇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一一 一 ， 〇 〇	一 一 一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五	一 一 一 ， 七 五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 五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〇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運 貨 噸 數	三 三 三 七	六 九 九 九 〇	八 一 三 六 〇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一一 一 ， 〇 〇	一 一 一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五	一 一 一 ， 七 五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 五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〇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貨 運 收 入	三 三 三 七	六 九 九 九 〇	八 一 三 六 〇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一一 一 ， 〇 〇	一 一 一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五	一 一 一 ， 七 五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 五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〇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總 數	三 三 三 七	六 九 九 九 〇	八 一 三 六 〇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一一 一 ， 〇 〇	一 一 一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五	一 一 一 ， 七 五 ， 九 八	一 一 一 ， 七 六 ， 五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〇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一 一 一 ， 七 六 ， 七 三

近年間人口激增。東三省物質上之發展，大為促進。故九路之收入，特見增加。左列一表，為東北交通委員會編製九路營業之數目。

北寧	六,九〇六,九〇四	一五,八〇四,四二〇,〇〇	八,六一一,二四三	一〇,九一一,三三一,〇〇	三六,七一六,〇一二,〇〇
洮洮	九六二,六三四	二,〇五一,〇三一,七五	九五四,七八七五	三一五,九四九,五七	七,三六七,九八一,三二
洮昂	四一八,三四九	七二九,三七一,一七	三一七,四九五	八六七,〇一九,六九	一·五九六·四一·八六
吉長	七九三,一五三	九二七,二六〇,七二	七八四,四二三二	二,〇四〇,三四三,三九	二,九六七,五五〇,一一
吉敦	三六六,七九七	四九一,九六〇,九〇	五七四,四二四	一,一四〇,七八六,九九	一,六三三,七四七,八九
呼海	六三三,五〇四	九五二,八九四,八五	六八四,二五四	二,九六九,六〇六,六〇	三,九三三,五〇一,四五
齊克	二七〇,六一七	三九八,六二六,九六	三一九,一六〇	一,一五五,八八八,一七	一,五五四,五一五,一三
瀋海	一,三四七,八五五	二,四七一,一六,五五四	七五八,一五五四	九〇五,七七二,〇七	七,三七六,九三七,六一
吉海	三八三,〇二四	八一七,一二三,二九	三二三,三〇三	九三七,八五四,五七	一,七五四,九七七,八六

最近三年（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九路之收支與其盈虧有如左表：

路別	年度	收入數	支出數	盈虧數
一九二八年	三一,八二一,五四五			
	一〇,九五八,三九六			
	一〇,八六三,七四九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三

吉 敦	吉 長	洮 昂	洮	四 洮	北 寧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八年	三七，一〇五，八〇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六，〇六三，二九三	三六，七一六，〇一二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七，九六七，九八一	一〇，四一六，四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三八，三一三	七，七五八，一五六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八〇，七五九	九五，四六四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五九六，四一二	四二七，六三八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六二八，四八〇	一，六五三，一五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五五三，〇一五	一，〇七五，四六五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六九七，〇〇七	一，一八七，七四四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七七九，九〇六	二四八，四四六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七四六，四七九	五五，六〇七

五四、與南滿路之比較。據南滿鐵道會社所發表之數。一九三〇年該路之收入達日幣一二三一，一〇三，七四三圓。該路共長一千一百二十八公里。每公里收入約日幣十一萬圓。按照當時兌換價率合華幣二十餘萬元。至於中國之東北九大鐵路。共長二千七百九十四公里。一九三〇年之收入共六四，八八九，六三六元。每公里收入不過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元。較之是年南滿路每公里之收入計少十倍。相差如此之鉅。實由南滿鐵路經過之地方為東北人煙最為稠密出產又最豐富之地。而中國各鐵路除北寧路外皆經過人烟稀疏尚未盡開發之地。四洮洮昂兩路且須賠累。然中國政府並不因是而氣餒。正規畫建造兩大幹線。一自吉林至同江。一自訥河至黑河。以期開發此廣大之荒區。觀於自一九二六年以後南滿鐵路每年收入之節節增高。足証中國政府新造之各路實有裨益於該路也。

乙 航運

子 海運

五五、海港 營口之衰落 東三省之海港除旅大外已開放者為營口安東及大東溝。至葫蘆島則正在建造之中。營口於一八五八年開為通商口岸築碼頭於遼河右岸。一時輪船雲集為東北商務之中心。惟每年冬季須凍口四個月。實有妨商務。且港口易於淤塞。巨輪殊難入口。是以不能與不凍港之大連爭勝。故大連開港後。營口即降為第二港矣。但其運輸與貿易逐年皆有增加。同時遼河工程局復竭力疏濬遼河。故營口前途可望大有起色。茲表列(附註)最近三年營口出入各國船舶之隻數及噸數如左：

年 度	船 舶 國 籍	隻 數	註 冊 噸 數
一 九 二 八 年	中 國	八六四	六九一，五八八

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

五六、安東 安東於一九〇三年開爲商埠。其港口一面以沙河口爲界。另一面以五道溝爲界。可停三千噸之輪船。旋即成爲南滿運輸貿易之中心要地。惟亦非不凍之港。每年冬季亦如營口須凍口四個月。最近三年安東出入各國船舶之隻數噸數。有如左表：

(附註) 右表見東北年鑑(一九三一年)

那威總計		中國本日		芬蘭四計		英國本日		中華總計		那威總計		一九三〇年	
那威	總計	中國	本日	芬蘭	四計	英國	本日	中華	總計	那威	總計	一九二九年	
八八八	二二二	八八	五二六	二七二	九〇六	四九九	五四四	五，八二二	四五八	六〇	八〇，一三四	二七三，五七八	
五一九	〇九四	三，〇三八	一一四，二九〇	二三八，〇二二	一六三，七四四	四九九，五五四	九〇六	四，一七二	二九四	五四八	一四〇，〇一〇	五四七，五九六	
八八八	二二二	八八	五二六	二七二	九〇六	四九九	五四四	五，八二二	四五八	六〇	八〇，一三四	二七三，五七八	
五一九	〇九四	三，〇三八	一一四，二九〇	二三八，〇二二	一六三，七四四	四九九，五五四	九〇六	四，一七二	二九四	五四八	一四〇，〇一〇	五四七，五九六	
八八八	二二二	八八	五二六	二七二	九〇六	四九九	五四四	五，八二二	四五八	六〇	八〇，一三四	二七三，五七八	
五一九	〇九四	三，〇三八	一一四，二九〇	二三八，〇二二	一六三，七四四	四九九，五五四	九〇六	四，一七二	二九四	五四八	一四〇，〇一〇	五四七，五九六	

五七、大東溝

大東溝於一九〇三年開爲商埠。位於鴨綠江口外西岸，幾爲安東之外港。舊時爲遼寧商務薈萃之

要地。但自安東開埠，大東溝遽降為無足輕重之地。海關亦於一九二三年歸併於安東關。

五八、主要之輪船公司 我國在東北營業之主要輪船公司為政記、肇興、毓大海、昌、北方、直、東、大通、東北及日昌各公司而最著名及資格最老航行沿海及長江之中國招商局與三北公司近年亦竭力推廣其航業於東北。以上各公司之中以政記成績為最優。該公司成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其輪船航行於營口、大連、煙台之間。歐戰期內（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外輪紛紛回國以供戰役。東北與中國本部沿海各省航運商業實為政記獨占。歐戰告終外輪均返中國海面。因劇烈之競爭政記遂受鉅大之損失。東三省當局為維持航業計加入官股二百萬元基礎遂見鞏固。自此以後年增贏餘。左列一表。（附註）表明在東北營業中國輪船公司之數目及其輪船之隻數。頓數。

公 司	名 称	船 艘	數
政 直 東	政記	二〇	二五、九八三、二三
中 國 招 商 局		五	二、六二六、八〇
南 華		二	
三 北		一六	
海 昌		八	
四 三		三	
肇 興		六、五二三、二六	一三、九八六、三五 五、一七七、七八

(附註) 右表亦見東北年鑑(一九三一年)

五九、葫蘆島海港 葫蘆島築港爲中國政府所辦交通上之絕大事業。該島爲渤海灣北岸之土角，位於營口秦皇島間之連山灣內。冬不結冰，夏無巨飈，洵東北之良港也。

葫蘆島築港之意，始於一九〇八年。其時徐世昌尚在東三省總督任內，曾聘英國工程師許士從事勘測選定，在葫蘆島建築海港。一九一〇年開工，翌年因中國革命停工，僅築成連山葫蘆島間之鐵路七英里半，即爲北寧路之連山車站。暨防波堤四百英尺以及其他不甚重要之建築而已。一九二〇年又籌議復工，但仍無進步。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二

十四日北寧路局與荷蘭築港公司在天津簽定合同。訂明由該公司完成葫蘆島海港。承築工費美金六百四十萬元。合同我方由北寧路局局長高紀毅承國民政府鐵道部之命代表路局簽字。荷蘭公司方面由其駐華總代表勞培特福代表簽字。

六〇、葫蘆島築港合同 合同中訂明北寧路局就收入項下除還英債外。每月撥給美金九萬五千元。以分付所訂美金六百四十萬元之工價。工程限於五年半內完竣。又訂明如有延誤。不照合同所定期限完工交工。每日由公司賠償路局損失華幣一千元。

合同簽字後。路局提出一百萬元。以爲履行合同之保證金。旋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二日舉行開工典禮。築港工程計畫分列於下。(一)防波堤五千一百英尺。(二)碼頭三千七百英尺。(三)護岸堤七千九百英尺。(四)疏濬港底港口。(面積約七萬英方尺)。(五)填平沿岸低地。

此外又須建築燈塔。船塢。貨倉等。而市政建設亦在籌議之中。將來海港完成。葫蘆島對於開發東三省之經濟必有偉大之貢獻也。

丑 內河航業

六一、松花江航業及輪船公司 東北河流就航運而論。以松花江爲最重要。松花江因與烏蘇里江黑龍江通流。遂成爲一有利之航線。而以哈爾濱爲聯鎖之中心。往者俄人常獨占三江之航業。俄國革命以後。俄輪遂絕跡於黑龍江。一九一八年。戊通公司成立後。始通航松烏黑三江。一九二〇年戊通改爲官商合辦。一九二五年。戊通營業失敗。所有船隻悉售於東三省政府。由東三省政府設立東北航務局。經理其事。一九二七年。東北航務局聯合公私航運機關五處。組織東北官商聯合航務局。共有輪船四十八隻。拖船六十九隻。此外松黑兩江郵船局。廣信航業公司。及其他船商二十九家。共有船輪五十三隻。拖船七十一隻。總計航行松烏黑三江之輪船共一百零二隻。拖船一百四十隻。各船總

噸數共八萬五千噸。另有往來貿易之帆船一千八百四十三隻。據海關冊報。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松花江各

船舶運輸貨物之噸數。有如左表：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一，四〇〇噸

一九二六年 四六八，四〇〇噸

一九二七年 五八〇，三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五四〇，六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七八一，五〇〇噸

又據哈爾濱航業公會發表之統計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航行松花江各船舶所載搭客之人數如左：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由哈爾濱赴各埠搭客人數	四八七，三〇九	五〇七，五六四	三一〇，五三一
由各埠至哈爾濱搭客人數	三〇八，四七七	三四四，七五三	二九一，〇三〇
總計	七九五，七八六	八五二，三一七	六〇二，五六一

六二、嫩江 嫩江與呼蘭河亦可航行。嫩江則與松花江緊接。惟嫩江水淺。僅帆船可以通航至與松花江合流之處。及自齊齊哈爾哈爾濱至呼蘭河之間而已。

六三、遼河 遼河本流及支流共長三十五萬里。但僅本流營口至鄭家屯間約一千四百二十八里。可以通小船而

已至其支流。則太子河可自韓家店子至三義河通航四百零五里。渾河可自長灘至三義河通航四百十里。航行各該河之船舶數在一千以上。每年運輸米穀約一百三十萬噸。雜貨三萬餘件。

六四、鳴綠江。鳴綠江江流迅急。中多淤沙。春冬之際冰凍時期。居其大半。故航運不能如其他河流之發達。航行該江以小漁船為最相宜。

六五、官辦航業機關。中國政府關於發達東北航運之設施。包括下列各種。(一)哈爾濱之航政局。管理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一切航政。(二)東北造船所。自一九二八年在哈爾濱開辦。截至一九三〇年。已造汽船十四隻。駁船十五隻。濬河船三隻。(三)遼河水利工程局。專司疏濬遼河事宜。(四)東北水道局。專司疏濬松花江。(五)東北商船學校及航務傳習所。均為培養航務人員而設。(六)航業公會。為船戶共濟機關。其制度有類互相保險。

丙 郵政及電政

六六、郵政。東北郵政分為遼寧與吉黑兩區。每區各設郵務管理局一所。兩管理局之下。現有一等局九所。二等局九十九所。三等局一百四十所。支局四十三所。代辦處五百七十四所。郵政信櫃一千七百七十六個。據一九二七年統計。(附註)東北郵務發達之概況如左：

郵 區	信 件 (件)	包 裹 (件)	匯 款 (元)	儲 金 (元)
遼	三九，三三六，九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	六，〇九七，一〇〇	二五四，一四九
吉	三八，四七四，六〇〇	五〇〇，一〇〇	九，九〇五，六〇〇	八九，六三〇

(附註)右數見於中國郵務局年報

六七、電政。近年東北電政非常發達。全境現有電報局一百七十五所。內一等局八所。二等局十二所。三等局四十

八所報房七十一所。電報人員五百三十一人。陸線共長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五里。水線共長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里。茲錄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東北收發電報數目(附註)如左。

省 別	年			年			年		
	一	九	二	八	年	一	九	二	九
遼 甯	發	電 收	電 發	電 收	電 發	電 收	電 發	電 收	電 收
	一六三，〇八一	一四六，九八七	一六四，四〇七	一五五，九四七	一七六，三三五	一八九，一三一			
吉 林	一九三，七五九	一七八，二九七	一八一，〇一五	一七三，四五二	一八三，一六二	一七四，一八九			
黑 龍 江	八〇，六一五	七六，六八五	七六，一二八	八一，三三八	八一，四六二	九四，三五一			

(附註)右數爲東北有線無線電管理局發表

丁 電報

六三 電話之發達 東北電話初僅設於少數重要城市。迨張作霖執政爲推廣此新式交通利器起見。令各縣開辦電話。多多益善。東北現有官辦電話局一百三十二所。商辦電話公司三十五所。共一百六十七所。就中以遼寧電話局規模爲最大。該局於一九〇七年開辦。至一九三〇年改用自動機。資本八十八萬六千元。用戶五千五百戶。長途線可通平津及設有電話之東北各地。其次爲吉林電話局。長春電話局。資本各四十萬元以上。兩處用戶雖較瀋陽爲少。然長途通話則甚多。至哈爾濱電話局原爲中東鐵路之副業。自收歸中國管理以後。迭經改良。營業漸有起色。

戊 無線電

六九、無線電之發達 東北無線電台成立於一九二三年。初僅限於收發官電。翌年裝設完備之收發機。能收受歐

美電報。同年北大營長波電台竣工。裝設德國德律風根公司新式發信機一座。能與雲南迪化及其他各邊區無線電台直接通電。一九二七年設短波電台於瀋陽大北門外。與柏林直接通電。中國無線電台之與歐洲直接通電者。此為嚆矢。在一九三〇年真茹國際無線電台開辦以前。所有平津滻漢等處無線電水電公司拍發歐洲之電報。均由瀋陽無線電台轉遞。嗣又添設二十基羅瓦特之新發信機一部。遂於一九三一年夏間直接與美國通電。此外為便利與國內各台通報。又添設短波德國機及美國機多部。並於哈爾濱齊齊哈爾營口長春葫蘆島富錦滿洲里吉林蘿卜黑河。漠河鷗浦呼瑪各處。設置無線電分台。總分台營業均極可觀。至廣播電台現有兩處。一在瀋陽。一在哈爾濱。

已
道路

七〇、廣築道路 東三省政府對於修築道路常抱積極政策。各縣縣長均奉令修理舊路，建築新路。惟農人運貨載糧所用驥車之軌輪殊不適宜，致道路易於損壞。雖經當局竭力提倡改用他車，然非旦夕所能奏效。查路政爲中國政府今日最困難之一問題，惟長途汽車道尚屬可觀。因政府之提倡東北長途汽車事業，近年非常發達。現有長途汽車公司六十五家，汽車二百六十輛，路線共二萬里。至冬季則其他營業汽車改駛鄉村長途者，不可勝計焉。

第六章 貿易與商務

七一、對外貿易之歷史 東三省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〇年牛莊開埠時始。一九零七年，安東大連大東溝滿洲里相繼開埠。一九〇八年綏芬河繼之。一九〇九年哈爾濱伊蘭璣琿繼之。一九一〇年琿春龍井村又繼之。自是東北對外貿易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左列一表（附註）係述東北對外貿易發達之情形。

東三省對外貿易表（單位海關銀一百萬兩）

年 度 一九〇四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八〇六	五二一	六九二	八一七	合計七	一〇三一	二三六	二三四	一〇八一	二九三	一九五	一七二	三三三	二〇九一	一九一	一〇〇六	二四七	七	二三八	八八九	三九六
輸出	三一〇	四七五	一〇一	六九一	一〇六七	一〇〇一	一一三〇	一〇六三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一六八	三三一〇									
總數	要七	一〇六	五三二	二七七	一六五	三〇三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三二	三三一											
平衡	(盈)	八六	五五	二三八	七三	八九	(短)	(盈)	(短)	(短)	三一六										

(附註) 右表見一九三〇年關於滿洲進步之第二次報告第三六至一三七頁

以右表所載一九〇七年東北對外貿易之數與一九二九年比較，則見二十三年之間，東北對外貿易增加十三倍。且尚有一絕好之現象，即除機械與鐵路用品外，出口常超過入口，故貿易平衡上，多見優勢。惟有應說明者，中國本部之對外貿易額，在此二十三年之間，不過增加三倍。若假定一九〇七年之貿易指數為一〇〇，則一九二九年東三省之貿易指數為九三八。中國本部之貿易指數，不過為二七九，故東三省貿易增加之速率，超過於中國本部者甚鉅。此非常之發達，其故有三。

七二、東三省對外貿易發達之原因
(一)在一九〇七年，東北人口為一千六百萬，今日已增至二千九百萬，計增加百分之七十四。至於中國本部人口在此時期，僅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在此二十三年之間，東北耕種之地增加一倍，而中國本部因土地均已開闢，無所增加。在農業生產方面，東北又於二十三年中增加一倍。(三)新闢之區，須新移民，新移民一切物品皆須新置，且因東北生計較易，對於貨物之需求，遂隨同增加。結果，東北人民之消費，亦超過於中國他省人民。此種情形，凡在新殖民之國家如澳大利亞、阿根廷者，皆見之。

甲 進出口主要貨物

七三、農業為發達之基本原因 東北出口貨物，向以農產為主。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大豆、豆油、豆餅，占東北出口貨全部百分之七〇。小米占百分之四，高粱占百分之二，木料、皮革占百分之二。概言之，農產占東北國外貿易百分之

八六、鑄物水產及其他出產。不過占百分之一四而已。從此可知東北之繁榮。基於農業，則東北非常之發達。皆一九九百萬人民手胼足胝之所致也。

七四、進口貨。至進口貨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棉及棉織品占百分之二十五，毛織品占百分之四，衣食及其他日用各品占百分之二十八。鋼鐵機械電料汽車石油占百分之十五，雜貨占百分之二十八。此可見進口貨內大都僅為必需品，或即為開發地方需要之物件。

七五、大連之優勝。大連既因港口之非常利便，又為南滿鐵路之極端，故已成爲東北之首港。大連貿易占東北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業已有年。至一九二九年，竟增至百分之六十六，造成大連之新紀錄。但同時營口安東哈爾濱等處之貿易亦見增加，其數如左。（附註）

年 度	牛 莊	安 東	哈 爾 濱	璣 輝
一九〇八年	四一，六七六，〇五五	八，〇五一，三五三		
一九一八年	四一，七二一，五〇七	四五，一五七，四一二	三六，〇九八，二二三	一一，五〇四，九二六
一九二九年	八六，五六四，九四九	九二，三六〇，八一〇	五八，〇一四，〇三〇	六八〇，〇三七

（附註）右表亦見一九三〇年關於滿洲進步之第二次報告第一四三頁。

營口安東及哈爾濱貿易增加之率，所以不如大連者，因中國各鐵路不但轉運大連入口之貨，且轉運大連出口之貨，以爲南滿鐵路之培養線也。大連所受中東鐵路及中國國有鐵路之利益，不在所受於南滿鐵路者之下。試以左表（附註）證之。

東三省出口貨物表

年 度	參 歲 出 口 之 貨	經 由 綏 芬 東 至 海	總 數		百 分 率
			大 連 出 口 之 貨	東 去 之 貨	
一九二四年	七七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三九	〇·六一
一九二五年	八一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〇·三四	〇·六五
一九二六年	一,二一四,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二,七一一,〇〇〇	〇·四四	〇·五六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〇·四八	〇·五一
一九二八年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〇	〇·四九	〇·五一
一九二九年	八九七,〇〇〇	二,三六九,〇〇〇	三,二六六,〇〇〇	〇·二七	〇·七三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三 年	一 九 三 年
日 本	三一,八八五,六六五	三〇七,六〇八,六四五			

(附註)右表亦見一九三〇年關於滿洲進步之第二次報告第七六頁

七六、日本受東北開發之利益。東三省內之貿易以日本居第一位。此因日本管有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故也。中國本部居第二位。繼以俄英和美所占位次。循序遞推。二十年來。日本在東北之貿易增加九倍。而中國本部與東北之貿易。不過增加五倍。是可見東北之開發。日本所得利益最多也。左列一表(附註)表明各國在東北貿易之地位。

俄國	一七，九九〇，二七七	五六，〇三〇，〇三四
英國	三，八〇一，二三〇	五五，〇三八，八六八
和蘭	二四四，一四三	三九，一八二，四二八
美國	六，七七五，九八九	三八，〇八九，三五八
德國	一五一，一六一	九，九五四，三七八
比利士	三三，二一九	五，七八四，三七五
丹麥	一，五八四	四一，五〇三
其他各國	二七八	五〇，八三九，七一三
中國本部	三九，八一三，六二一	一九二，六八六，〇五八
總計	一〇〇，六九七，一五七	七五五，二五五，三六〇

(附註) 右表亦見一九三〇年關於滿路進步之第二次報告第一四〇頁

乙 採用新式營業方法

七七、營業方法之改良 近年來東北貿易之非常發達，既如上表所揭示，而商業之組織亦隨之改良。東北多處地方，尤其是通商大埠，雖尙不免見有不合於新式商店需求之舊法，但在各主要城市，則設立金融機關、保險公司、證券

交易所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甚多此則有足紀述之價值者也。

七八、新式銀行 在東三省未設新式銀行以前即有舊稱之錢莊。自一九〇五年東三省官銀號成立乃為新式銀行之發軔。現在東北共有中國銀行十九所并有分行遍於全境。各該銀行之資本共計一萬三千一百萬元內有四行其總行均設在上海及北平。

七九、新式保險業 新式保險業創立於一九〇八年現在東北共有保險公司九家其營業悉依保險暫行章程辦理至交易所以哈爾濱糧食交易所之組織規模為最大營業亦最佳其次則安達糧食交易所瀋海交易所營口之通遼交易所營業亦頗可觀。出口貿易公司以利達公司為最著名總公司設於瀋陽哈爾濱營口設有分公司紐約倫敦並有經理處專營皮革糧豆及其他商品。

第七章 教育

八〇、教育之努力趨新 東北於一九〇二年科舉廢後始設立新式之公學同時三省各設提學使專司實行新式教育事宜。一九〇七年以前遼寧省學校僅約四十所翌年即增至二千一百餘所又吉林學校之數一九〇七年亦僅四十所翌年增至一百八十餘所又黑龍江學校一九〇七年祇三十所一九〇八年即增至一百五十餘所其後教育進步甚速其制度亦迭經改良現在各省有教育廳各縣市有教育局又有教育會及科學文化各團體凡此均所以策進新式教育也。

甲 初等教育

八一、初等教育之進步 初等教育包括小學校及幼稚園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是年遼寧共有幼稚園十四所兒童六百三十四人吉林共有幼稚園二所兒童一百零四人哈爾濱共有幼稚園二所兒童一百二十六人。至小學教育自一九〇二年以來有極顯著之進步一九二九年統計東三省全境小學校共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七所。

學生共八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人。教員共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當年經費共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其詳數如左：

省	別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教 員 人 數	經 費 額 數
遼	甯	一〇，一二五	六六六，四五九	一七，四六九	一一，六八七·三八〇	
吉	林	一，五七五	一一四，八四六	四，一五八	一，五五七，八五八	
黑	龍	江	六〇一	四一，八四四	一，〇三〇	七九六，四九〇
哈	爾	濱	六六	一三，六二一	五三三	二八七，九七四
總	計	一二，三五七	八三六，七七〇	二三，一八九	一四，三三九，七〇四	

八二、張學良捐款設立新民小學。初等教育之進步，有一極可注意之處，即張學良上將捐助鉅款，設立新民小學三十二所是也。新民小學免收學費，並獎助優秀貧生。凡遼寧重要地點，皆分設焉。從事實驗教育，現分七十二級。共有學生三千四百四十九人。學校建築費，共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各校當年經費，共一百零三十六百八十元，均由張上將完全負擔。如實行原定計畫，尚須增設三十八所。

乙 中等教育

八三、中等教育之進步。中等教育以中學校為最有進步。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附註），東三省共有中學校一百七十二所。學生共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人。教員共一千九百十九人。各校當年經費，共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

八元。其詳數如左：

省 別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教 員 人 數	經 費 額 數
遼 寧	一二二	三三，一五三	一，三〇六	一，七三五，四五二
吉 林	三三	四，九七五	三五四	四四六，五七七
黑 龍 江	七	九一八	九五	一四〇，六七九
哈 爾 濱	一七一	一，六七七	一六四	五一三，〇八一
總 計	二九，七三三	一，九一九	二，八二五，七八八	

(附註)右表數目見一九三一年東北年鑑

遼甯同澤中學。遼甯同澤女子中學。海城同澤中學。統由張學良上將私人捐款維持。並爲最著名之私立三中學。遼寧同澤中學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六月。遼甯同澤女子中學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二月。海城同澤中學成立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均照新法辦理。並採用最新教育方法。三校地基占三百七十五畝。共有學生一千一百三十二人。建築費共支一千三十六萬一千五百元。該三校常年經費計二十八萬零七百元。

師範學校及師範傳習外。遼寧則有九十八所。教員六百三十八人。學生共七千七百四十二人。常年經費六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吉林則有六所。教員一百零三人。學生一千二百二十一人。常年經費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黑龍江則有十四所。教員八十九人。學生一千二百零九人。常年經費十四萬六千三百十三元。

職業學校遼寧有四十九所。教員二百三十三人。學生二千八百三十四人。常年經費共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元。吉林則有二所。教員十七人。學生一百零一人。常年經費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黑龍江則有四所。教員五十八人。學生五百五十七人。常年經費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九元。

總計東三省共有師範學校一百十八所。教員八百三十人。學生一萬零一百七十三人。常年經費一百零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職業學校共五十五所。教員三百零八人。學生三千四百九十四人。常年經費統共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哈爾濱特別行政區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與中學合併辦理。故未列入。

丙 高等教育

八四、高等教育近今之發達 往者東三省中學畢業生之欲受高等教育者。輒往平津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其中多由省政府及縣省府酌給補助費。以資鼓勵。並給予交通上種種之便利。因之東三省高等教育發達較晚。

八五、高等教育機關 一九二二年以前。東北高等教育機關僅有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奉天文學專門學校。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吉林法政專門學校四大學而已。一九二三年七月奉天省公署聯合黑龍江及哈爾濱特區之財力。設立東北大學。一九二六年。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醫學專科學校相繼成立。翌年馮庸捐私產一百五十萬元。創立馮庸大學。同年交通部在錦縣設立東北交通大學。一九二九年。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擴充為吉林大學。同年東北農林專科學校。哈爾濱美術專科學校及俄文師範專科學校亦先後成立。總計東北高等教育機關現共十一校。教授八百六十一人。學生共五千一百三十六人。常年經費共三百二十九萬二千元。其詳數如左：

校	別	學 生 人 數	教 授 人 數	常 年 經 費 額 數(元)
東 大 北 學	一，九七六	二三四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吉 林 大 學	三二二	五五	三三五,〇〇〇
東 北 交 通 大 學	一〇三	三四	一三九,〇〇〇
哈 爾 濱 工 業 大 學	一,二四一	一八六	七〇〇,〇〇〇
哈 爾 濱 法 政 大 學	六三〇	一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馮 庸 大 學	三七三	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遼 寧 醫 科 專 門 學 校	九一	三八	三一〇,〇〇〇
東 北 農 林 專 門 學 校	一二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
哈 爾 濱 醫 學 專 科 學 校	四一	一九	六〇,〇〇〇
東 省 特 別 區 美 術 專 科 學 校	四六	一四	二五,〇〇〇
東 省 特 別 區 俄 文 師 範 專 科 學 校	八三	三一	二三,〇〇〇
總 計	五,一二七	八一六	三,二九二,〇〇〇

八六、東北大學 東三省高等教育機關。以東北大學為最新式而最完備。內有文、理、工、法、農、教育六院。校址在瀋陽。北陵佔地一千畝。附有設備完全之工廠一所。其開辦費為一百七十五萬元。又附有試驗農場一百畝。至大學建築費。

共支三百萬元以上。其五分之三由張學良上將捐助。建築物中以體育場、圖書館、化學館為最新式而奪目。此項建築約各值二十五萬元。圖書館收藏中外書籍十萬餘本，價值六十萬元以上。工廠及試驗所置備機械儀器，價值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元。自一九二三年該大學開辦以來，畢業學生共三百二十人。

丁 社會教育

八七、社會教育之性質 東三省社會教育可分為左列各種。

(一) 公立圖書館 除外僑所設立者不計外，共有五十五所。常年經費共四十餘萬元。就中以遼寧公立圖書館藏書為最多，計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冊。

(二) 博物館 最著名者為東三省博物館及東省特別區教育局所設之博物館。自一九三一年起，東省特別區博物館常組織科學考察團至沿邊各地從事調查，成績甚佳。該館常年經費共三萬三千元。

(三) 通俗講演所 東北共有通俗講演所四十二處，以吉林省人民政府所辦者成績為最優。

(四) 民衆教育館 計有九所，均為教育平民而設。辦理成績以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為最佳。

(五) 公共體育場 共有十一所以哈爾濱第一體育場規模為最大。近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東北選手奪取田徑賽第一及其他體育各門，併皆顯示出色，足見各該公共體育場之提倡運動，不遺餘力也。

(六) 民衆教育 成年人丁識字運動，東三省進行甚力。尤以遼寧為最。據最近調查，遼寧民衆學校共有一千零二所，學生四萬五千七百十六人。又吉林黑龍江哈爾濱特別區各小學內，大都設有民衆識字班，以千字課為基礎。期限為四個月。

(七) 外國留學 出洋留學生在中國本部各種新建設上所佔重要地位，日甚一日。於東北為尤甚。一九〇二年僅有官費遣往日本之留學生十四人。此後官費私費出洋留學者，年有增加。至一九三〇年，東北留學歐美者，私費生

計四十五人。官費生計七十一人。留學日本者四百七十人。內計官費生一百七十人。所習科目理工科較多。社會科學次之。

戊 漢卿捐助遼寧中小學校教育基金

八八、張學良之注意於教育發達。張學良上將自一九二八年繼乃父任後。對於東三省教育之發達極為注意。除慨捐巨款建築東北大學新校舍外。創辦新民小學三十二所。同澤男女中學三所。並予以維持。又於一九二八年由其私產項下。捐助現洋五百萬元。作為遼寧省中小學校教育之永久基金。該款交由基金董事會保管。存儲於東三省銀行。自一九二九年起。按月一分二釐計息。年得息金七十二萬元。其中以四十三萬元作為中小學校優良教員獎勵金。以五萬元作為小學優秀教員助學金。以七萬元作為科學紀念館經費。以五萬元提倡體育。以十二萬元作為其他各種之教育補助金。

基金董事會預定之計畫如左：

- (一)建設一科學紀念館。建設費預算五十萬元。原定一九三二年春間開工。
- (二)建設公共體育場。建築費預定二十萬元。業已開工。原期於一九三二年完成。
- (三)設立體育專修科。並考選體育教師四人。資送出洋研究體育。
- (四)為增進初等教育起見。遼寧各縣應各選送小學教員一人。來省投入小學研究專班。研究半年。
- (五)中小學教員獎勵金。分為四等。已發者計洋十四萬元。
- (六)暑期講習會補助金。一九三〇年各縣共開辦暑期講習會四十餘處。補助金已由基金董事會共撥發洋五萬元。

八九、總結論 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經過情形既如上述。吾人可得結論如左：

(一) 東三省之繁榮。以農業爲基礎。每年農產價值在二十萬萬元以上。與日本在東北投資總額相埒。此皆二千九百萬中國人民終歲辛勤之結果。無關外力之援助。

(二) 東三省農業發達之迅速。乃由於人口之顯著增加。而人口增加尤以北滿爲最。至人口之如是激增。實由各省市民之大批紛來。於南滿鐵路無與也。

(三) 東三省工業礦業林業漁業之發達。皆因當局之提倡獎勵與人民之邁往奮勉。始能致此非常之進步。

(四) 東三省工業商務發達之迅速。端賴運輸上交通上之種種便利。華資自造之鐵路。計占東北全部鐵路三分之二以上。航業電話電報亦分別擴充較之日本有過無不及。

(五) 東三省貿易與商業之發展。與生產消費有密切之關係。而生產消費又繫乎人口之增加。

(六) 東三省當局深知辦理各種建設事宜。端賴人才。故均隨張學良上將之後。竭力提倡教育。民智隨之增進。東北乃愈發達矣。

(七) 東三省優越之地勢與當局之竭力維持。致該地得享治安之福。凡中國自有鐵路及中東鐵路沿線。到處皆見安寧之象。此與日本駐旅大租借地及滿鐵沿線之軍警。毫無關係。

九〇、中國願將東北開放於各國。大連與滿鐵對東北發展上之貢獻。吾人並不欲貶其價值。此固吾人所承認。並予日本公平之表示也。但須注意者。日本在東北之一切經營。純出於利己主義。往往不憚用不信實之方法。企圖獨占權利。故有阻礙其他各國投資東北之事。如日俄戰爭後。中國擬借美款建築錦瀋鐵路。因日本之反對。中國不得不停止借款之議是也。又一九二〇年四國銀行團成立時。日本要求將東三省及蒙古除外。以爲加入該銀團規約之條件。各國不得已將滿鐵及其他各路劃出後。日本始允參加該約。其企圖獨占投資權利以開發東北之野心。實於東北害

多利少且違背九國條約所規定門戶開放及商務機會均等之原則。並於東北地利之開發。又爲無窮之妨礙。中國政府與人民深知中國在國際上之義務。對於各國毫無歧視。亟願以各國一致之協助與合作。發開東北天賦無限之富源。並願將東北全境開放。以供外人投資與自由貿易。庶不獨中國人民得有利益。全世界將同食其福。爲達到此宏大之目的。則日本對於東北之政策。不能不經根本之變更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遞於北平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目 錄

- 一、保持日本軍隊沿南滿鐵路一帶駐紮以致發生各種違法之案件
- 二、日本軍隊在圖們江及琿春演習事
- 三、日本軍隊在鐵嶺強攻中國民團本營
- 四、日守備隊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
- 五、駐紮南滿日本軍隊激勵蒙匪蠢動之事
- 六、日本政府派遣小樞及遠篠在吉林省助匪擾亂邊境
- 七、日本軍艦在麻蓋附近擊燬華船并擊斃華人案
- 八、日本領事館所有警察駐守情形
- 九、在南滿洲沿鐵路各城市中日本城市警察駐守情形
- 一〇、安東海關所扣留之私運軍械及鎗彈被日本警察強橫攫取
- 一一、長沙案件
- 一二、日本在南滿洲保持其所設郵局
- 一三、日本違犯青島購鹽之協定
- 一四、日人在中國私販及出售麻醉藥品
- 一五、日軍艦谷風號鎗殺平潭漁民案

一六、中國國境領海內日本漁船及汽船擅營漁業

一七、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

一八、安東稅關所受朝鮮私販之損失

一九、福州日商籍民違抗永租房地稅契辦法案

二〇、駐福州日領包庇開設鴉片煙館案

二二、中日間爲東三省電報交通之爭辯

二三、日艦芙蓉號駛入內河案

二三、濟南慘案日本政府不認日本軍隊在中國所致一切損害之責

二四、日本大地震後日人慘殺華僑案

二五、朝鮮第一次仇華之暴動

二六、萬寶山案件

二七、朝鮮第二次仇華之暴動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一、保持日本軍隊沿南滿鐵路一帶駐紮以致發生各種違法之案件

日本政府既無中國政府正式之同意。又未曾得允許。乃在南滿鐵路一帶保持其駐紮之軍隊。此乃侵犯中國主權之明證也。在華盛頓會議上。中國代表曾極力提議。反抗此項軍隊在中國國土上駐紮。且曾要求會中用確定之方法以結束此項侵犯中國國土完整以及行政完整之事。祇以日本固執反對。此事毫無效果。而日本仍繼續在所謂鐵路界內。保持其軍隊。按照一九三一年八月東三省地方官吏所調查。日本軍在沿南滿鐵路一帶駐紮之實在總數。其軍官及兵役人等爲二四、六七七人。其中有護鐵路兵五、四〇〇人。屬於航空役務者一、八六〇人。憲兵一、九三七人。便衣警察七二〇人。正式軍隊中軍官及兵士一四、七六〇人。此類軍隊常干涉中國地方行政。以致引起鄰近鐵路各縣時有擾亂之事。且犯有各種含有惡意之行爲。以反對奉公人員。以及中國平民。自最近五年以來。所發生可資示例各要案件。總分爲三類如下。

甲類、此等案件乃日本軍隊干涉當地地方行政之事。

第一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九日。一日本鐵路衛兵。身佩長劍。在鳳城縣閒步。對一婦人施以煩擾。中國警察前往干涉。次日有日本兵六十人。攻入縣長辦公室。強令其賠禮道歉。

第二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三日。有鐵路衛兵三百人。攻擊長春中國警察署。將警察二十二人拘捕繳械。警察署中之軍械及鎗彈以及所有武備悉強行携去。迨中國地方負責官吏正式與之抗議。日本軍事當局始將拘去之警察釋回。但所携去之軍械鎗彈。則扣留不還。

第三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憲兵七人騷擾鐵嶺清樂茶園。中國警察名崔政奇勸阻不服。而日本

憲兵反將彼等所佩之劍傷之一時許後續來武裝守備隊五十人圍攻鐵嶺縣公安第十五大隊部。迫彼處警察繳械。并將公文案卷焚燬。雖迭經中國官吏抗議。迄無效果。

第四案 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之夜。遼陽縣公安隊開鎗擊匪。次日清晨突來日本武裝守備隊十餘人拘捕警士局員四人。并將軍械及鎗彈攬去。經中國官吏與之抗議。日本軍事當局將警察釋回。但軍械子彈則均扣留之。

第五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在奉天中國瀋陽縣公安局警察四人。曾持有駐奉日本總領事所給護照。允許通過南滿鐵路一帶。奉公前往本溪湖調查事件。竟被日本守備隊將彼等扣留。監禁於日本兵營內。經當地中國官吏抗議。彼等始得釋放。但所奉公辦理之事。因之停止。

第六案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瀋陽電話局工人郭永春等十人赴北陵修理路線。工作完畢。回至電局之時。被日本守備隊毆打。其中五人被拘禁於日本兵營內。經中國官吏抗議。始得釋放。

第七案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安東電燈廠派遣工匠至八道溝鐵路之北地點埋設電桿。方在工作之時。來日本兵十人監視。卒將所有電線電繩材料等攬去。該公司經理得信後。立即偕市政府書記官前往彼處。以便說明所事。彼等方到。即見有日本兵六百人先在全副武裝。此等兵卒屢以各種方法試行恐嚇壓制。其軍官行動。尤為粗暴蠻橫。市政府秘書被迫以書面向日本道歉。直待彼等兵卒自行停止此等行為。然後工匠等乃得釋回。

乙類、在南滿鐵路周圍接近中國境地。日本軍隊擾亂治安秩序各案件。

第一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日軍第三十三聯隊在瀋陽城外作包圍式之大操演。毀害田禾。驚擾居民事。先當地交涉員與日本軍事當局曾開談判。請勿舉行此項軍事之演習。但日方竟置不理。

第二案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七日。日武裝守備隊三十餘人在奉天三橋東作野戰演習。交涉員抗議不理。

第三案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四日。日本軍隊在長春頭道溝演習街巷防守戰。操演之際。城內所有事業。均為停

阻交涉員雖經抗議。日方不理。

第四案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日軍第三十三聯隊在瀋陽再作包圍城垣大演習。中國官吏與之抗議。仍歸無效。

第五案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八日。日軍一大隊在奉天皇姑屯順城街舉行街巷大演習。斷絕交通。中國官吏與之抗議不理。

第六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日本軍一大聯隊在長春附近操演。約有三百十四英畝(每英畝約六華畝)中國地主之耕地。被其踐踏。收穫之失。共值有四萬元之數。此種損失。地主無奈而忍受之。

因是交涉員向駐該地日本領事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日本軍事當局所致之損失。日本當局。曾許派一代表與中國交涉員所派代表會同調查。各該代表曾將李四公所有田地之損失調查一次。並會議定由日本軍事當局給與起訴人僅一百二十圓。但此區區之數。雖公同商定。而並未償給。其後乃由日本當局僅給與二十圓。交涉員復與抗議。而日本領事答以當與起訴人直接商議時。彼已願得此二十圓。遂表示其滿足之狀云云。繼則察知所言毫無根據。交涉員又提抗議。但究無效果可得。

至關乎其他之被損失而起訴者。雖經交涉員迭與爭辯。而日本當局。遂斷然謝絕再有公同調查之舉。丙類。此類係日本軍隊對於中國平民所犯各種殘酷之案件。

第一案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駐紮四平街守備隊槍殺中國農民楊德才。

第二案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日本守備隊在梨樹縣。槍殺農民李文貴。

第三案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日本守備隊在鳳城縣張家堡子。槍殺農民張作雲。并捕村民二十三人。經中國當地官吏抗議。始行釋放。

第四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日本守備隊四名突入昌圖恒溝屯拘捕村人張德山將其非刑毒打幾斃交涉員曾經抗議迄無效果。

第五案 一九二九年四月六日日本守備隊在撫順槍殺華工張德義。

第六案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安東有一中國田夫名林德楷經過鐵路橋下被一日本兵開鎗殞命中國官吏曾經抗議無效。

第七案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木工張振奎行經安東鐵路軌道日本守備隊突用刀刺傷幾斃旋將

其帶至車站乘坐火車開往連山關站中途由守備隊將其推於車下彼不幸之工人立被軋死中國當局曾與抗議終無效果。

第八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七日奉天工人吳慶生之婦行經千代四通地方被日本守備隊強姦嗣該婦曾往奉天日本警察署聲訴竟置不理。

第九案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日長春日本守備隊以南滿鐵路站南之二千米突作其守備地點中國人步行鐵路旁者彼等即向之開鎗有中國農民鬻寶臣前往市場出售蔬菜行經是處即被戕害長春縣長呈明籌備市政處長向日本領事交涉僅要求撫卹死者家屬及懲罰凶犯乃日本領事答稱鬻寶臣有盜竊行爲當經地方當局駁復日方鬻之所有鄰人咸證明其爲善良農民且有正當之事業又再申言此顯係謀殺案件日本政府應照前提要求辦理但日本領事迄未就範。

二、日本軍隊在圖們江及琿春地方演習事

駐紮朝鮮會寧地方之日本工兵隊擬作行軍操演建設浮橋經圖們江從朝鮮邊境城川至中國邊境琿春此等操演須經三星期之久開始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四日是日也有一日本軍用船已發見在中國江岸八月十一日有日本工

兵三十四人侵入中國江岸埋椿二根。其一上插紅色小旗。其一綠色似備架橋及測量之用。琿春縣長乃面日本領事抗議。阻止架橋。及所有關於軍事操演之動作。日本領事答稱此等操演已定准方式。恐難中止。中國地方當局所提停止之議不便允可。八月十四日。中國外交部曾照會日本使館抗議。反對日本軍事當局此等違法之舉。但日本軍操準備仍復進行。在此時間。其浮橋業已造成。

八月十五日午後一時。日兵在江中心施放水電二十五響。是晚九時。日兵三十餘人。攜帶機關鎗兩架。經過浮橋。至中國江岸。操演射擊。八月十六日晚十時。日兵約有百人在朝鮮江岸慶源渡口處與其數相等之日兵。在中國江岸者。在江上作對峙演習。八月十九日午前三時。日兵架築浮橋。由慶源渡口處直達中國江岸。於是軍事操演。至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遂告完畢。

八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再行照會日本使館抗議。日本軍隊在中國領土內操演。但日本使館迄未回答。

三、日本軍隊在鐵嶺強攻中國民團本營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日。在遼寧鐵嶺縣。有駐紮彼處日本兵數人。與中國民團數人發生無關係之爭辯。日本兵立時聚集百餘人。攻入民團本營。其時營門已閉。當地交涉員及縣署職員偕日本警察長官同往彼地。從事調查。日本領事與日本軍官一人。亦同時到場。

彼時一經商議。當地交涉員爲維持治安起見。往晤公安局長。請其以相當辦法處理。而日本兵突來強攻。破門而入。將民團團員。迫令繳械。並令其與在鄰近拘獲之一羣商民。向之下跪。橫施虐待。其後彼等將民團中三十餘人。並多數手鎗及子彈劫去。以種種殘酷行爲。對待此輩被擄者。經外交部無數辯論。後方得一一釋放。

當地交涉員遂向日本當局抗議。提出要求各款如下。

(一)懲凶。

(二)民團所遭一切損失均須賠償。

(三)道歉。

(四)保證以後不再有此同樣不幸事件發生。
但此案迄未圓滿解決。

四、日守備隊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

河北省臨榆縣境第一區第十六鄉塗家莊之北。彼處耕地係屬於農民四人。距日本守備隊駐紮之區約兩里有餘。乃日本守備隊不就地主或其佃戶商議。逕將田中所產糧食毀壞。即以其地作為打靶場。在其地四週各掘一濠溝。以爲界線。其長約有四百弓。(二二八〇邁當)廣五十弓。(一五〇邁當)各地主及各該佃戶協同塗家莊閭隣長抗議。反對日本守備隊強佔農田之舉動。但佔者拒絕撤退。一九三一年六月各地主遂將此事呈訴於外交部。請與交涉。但此案終未完結。

五、駐紮南滿日本軍隊激勵蒙匪蠢動之事

巴布札布者。乃蒙匪之首領。曾於日俄戰時援助日本者也。自外蒙宣布獨立後。彼又在東境。逞其不法舉動。一九一六年之春。中國政府聞知巴布札布與日本有所接近。於是中國駐日本公使曾以巴布代表到日一事。向日本外務省詰問。日本政府認有此事。當衛戍司令朱慶瀾駐守齊齊哈爾時。曾將日本政府已經準備供給軍械子彈於蒙匪首領及其同黨暨軍火應運至海拉爾交與彼等接收之傳言。報告中央政府。此項傳言。緣當此類軍火輸運赴海拉爾途中。在哈爾濱被俄國憲兵發現。因而證實之也。當蒙匪脅迫情勢漸形嚴重之際。中國政府對於彼等。曾派兵隊前往勦辦。一九一六年八月上浣。中國軍隊敗之於突泉。匪黨遂向東趨。經新西廠而入懷德縣。嗣後於南滿鐵路線鄂家店站。得以

進入城內。郭家店距奉天北四百三十里。距公主嶺六十里。爲日本鐵路守備隊總司令之所在。在郭家店站市內駐有日本軍大隊及日本警察分駐所。其市外遼縣政府僅設有警察分駐所而無軍隊。

一九一六年十五日。蒙匪在巴布扎布指揮之下。進入郭家店。彼等進此市時。其他匪徒與居在沿南滿鐵路線各城鎮中之滿洲宗社黨同來聯結。日本供給其軍械及子彈。八月十九日。有土匪數百人。與滿洲宗社黨由鐵路自大連而來。與之連合。次日有火車數輛。載運軍械與子彈。亦來自大連。交付彼等。

此項匪黨。若蒙匪及其他土匪與宗社黨。自稱爲勤王軍。有日本人四十人在此軍中。若林松本及篠田者。服務如各軍參謀。日本軍事當局。遂在南滿鐵路一帶區域內。自四平街至公主嶺。宣布戒嚴令。禁止中國奉公人員進入此區域以內。其有進至彼地者。立即拘獲。

匪黨即以郭家店爲彼等動作之根據地。攻擊該處正當防禦之民團。戕殺一人。傷十人。又有中國警官四人。及警察十八人。與民團連合禦匪時。亦遭傷害。

八月二十日。勦匪司令張景惠麾下之一團出發勦擊。於八月二十日將匪黨擊敗。當中國軍隊進逼郭家店車站時。突出日守備隊軍官手執日本國旗。張揚於中國軍隊前。藉詞謂鎗彈射擊。有礙鐵路一帶之治安。要求中國軍隊停止進勦。中國軍隊被強迫而將勦匪之事中止。

關東都督府致抗議於奉天督軍。申言進南滿鐵路車站之爭戰。足以危及鐵路一帶之治安秩序。因此守備隊乃強使兩方停戰。並謂關東都督將要求蒙古軍隊。（指蒙匪而言）離去郭家店。回至蒙古。惟在其撤退時。中國軍隊無須追擊。於是督軍遣其日本顧問菊地少佐商於關東政府。關東政府所交與之條件如下。（一）爲維持在南滿鐵路一帶之治安秩序起見。九月二日。蒙古軍隊自郭家店退出。回至蒙古時。由楊家大城子（懷德縣）以迄遼陽之東。與在南滿鐵路線以西。不應有戰事發生。（二）爲實行第一條起見。日本軍隊對於有關係之兩方一切動作。加以監視。並施行必要

之舉。(三)設若中國軍隊有開鎗情事。日本軍隊亦舉行其視為適當之舉動。督軍遂不得不從其請。關東督府於駐紮南滿之第七師團組織一混成聯隊掩護匪黨退回蒙旗。少將齋藤祐次任此使命。

九月二日之晨蒙古匪黨在日本軍隊護送之下離去郭家店翌日抵朝陽坡(懷德縣)匪黨將商店及居屋肆行焚劫。地方居民起而與抗。日本軍隊遂向居民開鎗。戕殺十餘人。同時有多數受傷者。全鎮被毀。荒蕪成墟。

九月七日蒙匪及日本軍隊攻擊毛家城子(懷德縣)多數農民致遭戕殺。尙有其他被傷害者。

匪黨經過瞻榆縣時將交涉員殺害並傷其隨從人員。過梨樹縣及長嶺縣時匪黨及日本軍隊大肆屠戮及劫掠。從他方查察之後。凡生命與財產所遭蒙匪及日本軍隊損害者。其情狀如下。

生命傷失者 嶄殺七一人 傷害一〇五人 失踪一〇人

財產劫掠或毀壞者 居屋被焚二、〇九一所 現銀被刦二七四、九七七元

家畜被掠一、八九六頭

鎗械二三四支 子彈六四、九七〇枚

私人與公共直接所遭損失其總數所值達一、一三九、六〇〇元

六、日本政府派遣小樞及遠藤在吉林省助匪擾亂邊境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奉天軍隊在吉林追剿敗匪於附近于家堡地方拘獲日本人名小樞彌作在其身畔搜得各種中國首飾藏於一已污之中國綢衣內束之腰際。奉軍當送之於額赫穆站經吉督飭派法官帶同一日文繙譯員前往該處訊問。

在彼親筆所寫之口供上印有彼之指紋。小樞自認爲受日本政府所派援助中國匪黨擾亂邊境以便日本有所藉口。

期攫得在華之新利權。並稱匪黨所有軍火均爲日本政府及其同國人所供給。有機關鎗兩架。業已運至延吉頭道溝。佯言爲匪所劫。實已交付彼等。又謂彼與先入匪隊之日本人名遠藤幸作共同助其挖掘戰濠。施放機關鎗等事。小樞更稱彼之首飾及銀行鈔票均係搶得贓物。十月十八日由駐吉林外交特派員將該日人並所有贓物移送至日本總領事以便從嚴懲辦。二十日交涉員即致抗議於日本總領事。

是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國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反對以上所述日本人之行爲。並令其注意。中國政府已得有證據關於日本特別軍事之組織。意在暗助匪黨。在沿中國邊境擾亂治安以致日本得以藉口乘此可派遣軍隊至此擾亂之區。哈爾濱發見私運日本軍械及子彈之案。以及小樞所已承認之各事。則日本人之援助與供給沿中國邊境之匪黨固無可隱諱也。

中國請日本公使轉達日本政府要求將該日人嚴懲及密防並厲行取締日人在中國私運軍械與軍火並撤去在延吉地方之日本警察。因彼等在該處足以阻礙中國當局防止日本人私運軍械與軍火及剿匪諸事宜。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公使答稱向來絕無日本人援助匪黨之事。且亦無實據可證。小樞曾助匪黨及供給彼等鎗械之事。在其答復中日本公使要求於此有關之中國官吏應與以處分。因其曾令小樞書此不可解之文書（即指親筆供辭）中國外交部疊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九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再致其外交抗言。但迄未接得日本當局之答復。

七、日本軍艦在麻蓋附近擊燬華船並擊斃華人案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日屬於中國海軍艦隊之裝柴木船。在附近麻蓋之黑龍江中爲日本艦隊所遇見。由是該船停駛。並升揚中國旗幟兩面。但日本軍艦對之開砲轟擊。砲彈落於船尾者八九枚。船上執役者死三十四人。水兵被傷者三人。此船旋即爲日本海軍縱火焚燬。

當肇事之初。中國艦隊之江亨砲艦長陳世英。及中國駐廟街領事。曾先通知日本海軍當局。令其注意有中國供應燃料船一艘在附近麻蓋江中一事。而日本海軍當局。亦曾接洽此事。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爲終結此案。曾提出要求四項。（一）因日本海軍艦隊有此項行爲。日本政府應行道歉。（二）其轟擊及毀壞中國風船之日艦官長兵丁之負責者。應嚴加處罰。並將辦理情形通知中國政府。（三）已死之中國人三十名。及其受重傷者一人。應各給予撫卹金。（四）被毀之船以及船內一切物品。應照數賠償。

日本復稱對於轟擊中國船之事。因其不僅不遵日本艦隊之號令停駛。乃反圖逃脫。其旋即被焚者。係慮資敵之用。日本艦隊所施行之方法。適合於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中之第六三及第四九兩條。且亦合於日本關於大洋中海戰規則之第九五、九六、一二六、一四一各條文。且又別加申說。謂因此數故。則此案件之發生。日本政府不負責也。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再行照會日本公使。謂該中國船。既無抵抗能力。又無抵抗行爲。若謂適合於倫敦宣言及日本關於海戰規則各條。則日本艦隊固無權可沒收此船。且更不得加以繳擊。而日本艦隊所有處置。完全與倫敦宣言中之四九及所稱日本規則內之第一二九條所規定者相反也。中國照會中所堅持者。惟望日本政府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照會所述四項要求。悉行承認。但我外交部之屢次抗議。未會發生絲毫效力。

八、日本領事館所有警察駐守情形

自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界約訂立後。日本政府立於延邊領事館。設立警察。包括延吉汪清琿春和龍縣各區。該界約第二款僅載日本政府可於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各商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絕無規定許日本政府以在各該處設立領館之警察。但日本在延吉各邊境即所稱之間島各處之領事館及其領事館分館。藉詞保護各該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常設有一二警察。

自此以後。日本政府繼續於此等地方。增其領館警察勢力。一九一一年已有警察一百四十四人駐守是地。彼等分配

情狀詳見於下表。

一九一一年日本領事館警察在延吉邊境分配表

									延吉	縣	區	官吏	吏警	警察役	吏役
									二道溝						一一
									八道溝						七
									依蘭溝						五
									銅佛寺						八
									天寶山						一
									黑頂子						一
									頭道溝						一
									縣街						一
									和龍						一
									外六道溝						一
									三道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	三	八	一〇	八	八	八	八	八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八道河子	一		
		馬牌	一	一一	
汪清		涼水泉	一	一三	
		腰盤子	一	一七	
官吏及警察役吏總數			一四	一三〇	七

一九二〇年日本政府託詞爲鎮壓朝鮮亂黨遂派遣軍隊駐紮延吉汪清琿春和龍等處嗣經外交上長期之商議中國政府遂如所望得日本政府之同意允將其駐紮此等地方之軍隊撤退但日本政府撤退軍隊後即代以領館警察四百餘人於是當地官吏與之抗議並經外交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要求撤警並令行中國駐日公使亦以此事向日本政府交涉中國方面交涉結果均屬失敗一九二八年之夏東北當局曾有報告送至外交部關於日本領館警察分配之狀如下。

一九二八年在延吉地方日本領事館設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表

領事館事務所及所在地方 延吉六道溝總領事館	領館之警察局及所在地方 領館內之警察局	警 五	官 警 士 七八
--------------------------	------------------------	--------	-------------------

	延吉頭道溝領館分館	領館內之警察局	三	三二
	延吉局子街領館之事務分館	領館內之警察局	三	三八
	延吉二道溝派出所	延吉二道溝派出所	一	一九
	延吉八道溝派出所	延吉天寶山派出所	一	九
	延吉天寶山派出所	警察分局設在延吉依蘭溝	一	一七
	警察分局設在延吉銅佛寺	警察分局設在頭道溝派出所	一	七
	警察分局設在頭道溝派出所	領館分館內警察局	二	九
	和龍縣衙派出所	和龍縣黑頂子派出所	一	一一
	和龍釜洞派出所	和龍八道河子派出所	一	八
五	和龍八道河子派出所	和龍八道河子派出所	九	六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和龍櫟溝洞派出所	三	二五
	汪清涼水泉派出所	一	八
總計	警察局有五警察派出所有	二九	三〇六
(十三)		九	

此類警察局及派出所係隸於駐在延吉六道溝總領事館內警察視察員指揮之下。並受日本外務省之監督。

前表所列警士之數並非固定。而亦隨時變更。例如一九二九年外務省曾派遣便衣警察三十名分配於各警察局及派出所。其數之增。自屬可觀。

此外所常見者。日本外務省派遣視察員至此等地方視察日本警察行政之狀況。并召集各警官會議。例如一九二九年三浦武美者曾一任此項使命。嗣彼於此等地方視察一週而後即在龍井村召集一會議。凡日本警察官吏咸於此列席。在此會議中所探擇決定之條如下。

(一) 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偵查鮮民之所爲。

(二) 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

(三) 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訪中國之政治及軍事各消息。

除在延吉地方領館警察外。日本政府在南滿洲各地。仍繼續保持此類之警察。

今將日本領館之警察局及派出所詳單一紙附此。

領館警察局之分配所在地方

警察分局或崗位之數目

牛莊 日本領館之警察局

遼陽 全上

奉天 日本總領事館之警察局

鐵嶺 全上

長春 全上

安東 全上

總計

尙有直接接受東京外務省監督之日本警察官吏駐守於奉天總領事館之通化分館。長春領館之南嶺分館及鐵嶺領館之六道溝及海龍分館。

日本政府在哈爾濱亦保持其領館警察。自一九二二年之秋。日本軍隊自哈爾濱撤退後。日本領館警察遂在車站及各街衢中巡視。駐哈交涉員向日本領事提出抗議。而日本領事答復則拒絕將此類警察撤退。並謂自今以後。彼等均不着制服。

一九二五年。駐哈爾濱日本領事在其領館所屬之警察局外設立警察派出所二所。第一派出所設於義州街。有警官二人。警察九人。第二派出所設於地段街。有警官一人。警察三十四人。此等日本警察時時干涉中國警察之行政。其故以朝鮮人在此市中。尤其所注意也。中國當地官吏曾與抗議。但無效果。

日本政府自交還德國租借地與中國後。仍令其領館警察在青島駐守。此等警察制服佩刀。於城市各街衢中巡行察視。

下載有特別案情數件。於各種狀況之下可顯明日本領館警察之非法行為。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六二七

一七

六

一〇

四八

第一案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夜。在延吉之檳榔溝地方。有日本武裝警察十餘人。擅入姜錫煥住宅。逮捕其弟錫弼。其故以疑錫煥爲朝鮮之革命黨也。

第二案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四日在延吉之小五道溝地方。日本警察逮捕入中國籍之朝鮮男子五十一人。女子二人。翌日在同縣之楊太喜北溝地方。又捕獲入中國籍之朝鮮人二十七名。

第三案 一九二九年三月六日一華人與韓人互相口角。中國警察於是爲之和解。乃日本警察將彼拘獲。送至龍井村日本領館。備受殘酷拷責。並罰跪四小時。經當地中國官吏屢次交涉。始得釋放。

第四案 延吉縣鄉農會會長金仁三被日本警察捕送至日本領館。此爲一九二九年四月三十日事也。在此期前。曾出與此相類之案件數次。四月十二日龍井村地方。有學生二十餘人。均被監禁。四月二十四日在六道溝有名李元世者被捕。同日在小五道溝及北溝。捕去金甲長連同農校教員學生等共五十餘名。又有農夫楊太喜亦被日本兵捕去監禁。延吉市政籌備處曾屢向日本當局提出抗議。而日本當局拒絕不顧。以其狡猾手段。閃爍言辭。隱蔽此事。延吉地方官吏遂以此事請吉林交涉員訴諸外交部。請向日本公使重申抗議。要求將所有捕去之中國人立即釋回。此項交涉去後。而日本方面並無一復文見示。

第五案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駐在延吉縣龍井村陸軍第十三旅第七團第一營。見有韓人一羣。在築山坡聚賭。該營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派連副張鳳全偕兵四人前往賭場。從事逮捕。僅三人被獲。餘則脫逃。當兵等與賭犯行經日本警察分局前。忽有日本警察數人衝出。將此等賭犯强行刦去。並以拳棒將中國連副猛擊。嗣經該營營長向日本警察詰問理由。而其回答。則多遁詞。於是有醫學檢驗之舉。則見連副之制服。已被撕裂。遍體受傷。遂以此受傷者移送醫院。經醫生驗其受傷重狀。給與一簽證書。由延吉市政籌備處通報於日本領事。向其兩次提出抗議。要求條款如下。向該軍官道歉。賠償受傷者醫費。懲凶及撤退日本警察。日本領事答復。謂此不幸。

之事發生。係出於誤會。中國日本兩方當局又經數次談判。卒得日本同意。派其副領事至延吉衛戍司令部道歉。以五十元爲賠償制服及醫費之用。且允許將日本警察處罰。惟以中國官方放棄其將該案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之權利爲條件。但究竟此案仍懸而未結。

第六案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在延吉天寶山日本警察派出所警長與十餘警察將延吉縣學董張斌侮辱拘捕。因其偕中國警察一人及朝鮮人數人前赴市內學校之會議。此會係爲施行中國政府所定學校規章。關於入中國籍之朝鮮幼童入學者。張被拘於日本警察派出所十餘小時之久。

以上歷舉特別之案數件。試略考核。即足證明日本政府並不依照其代表團在華盛頓會議中正式所布之宣言。(一)「此項警察(領館警察)並不干涉中國人民或其他外國人民。其所任職務專以保護及稽察日本人民爲限。」(二)「日本警察所負最重要責任。第一爲防阻日本人違法犯罪。第二於日人犯罪時。值查緝捕日本罪犯。」此項宣言僅欲避免中國之強求其立時撤退在華領土內之日本警察耳。自此會議以後。所有事實繼續證明日本在中國領館警察之歷史只爲侵越中國行政完整之集錄。在最近十年中。中國政府曾經數次照會日本政府。請其由中國境內撤去此項警察。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外交部曾照會日本代辦。請其將該項在東省及青島之日本警察撤去。迨至是年七月十六日。日本代辦復稱駐在中國之日本領館警察。其目的係爲保護日本僑民而設。日本政府之政策乃欲以此項警察與中國警察協同合作。藉以免去中國官吏及其人民方面之誤會。此項警察只於情節必要之際。全着制服。中國政府亦應命令自有之警察與日本警察協同合作。至於撤去在華警察一事。則照會中並不提及。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交部致節略於日本代辦。要求撤去在華日本警察。其理由以日警在中國實於中國行政完整有所侵越。且使中日間可有發生糾紛之危險。而致兩國之關係較平時益形緊張。迨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日本使館之復文。僅稱中國所遞節略業已接到而已。

一九三〇年二月間。日本駐延吉總領事交與市政籌備處一規章。內載十款。係關於中日警察協力合作者。又一規章。爲培植中日兩方警察間之親善諒解者。市政籌備處對此建議。拒絕接受。並告知日本總領事。謂基本問題。
爲請日本政府將其在延吉或所謂問島之領館警察撤去。

綜上所復述者。足見日本政府已決意在中國維持其領館之警察。無怪中國政府盡力請求日本政府撤退此等警察之事。盡屬無效也。因是在兩國政府間。此項問題猶爲懸案。

九、在南滿洲沿鐵路各城市中日本城市警察駐守情形

日本於領館警察之外。未經條約或協定所允許。尙繼續設有別種警察。名爲城市或市區警察者。駐在南滿洲沿日本所管理之鐵路各城市中。此項警察。置於關東都督治理之下。其警察局及崗位。載列於下一表。

所在地方
崗位數目

全全全全全上

開原

一三

四平街

一二

公主嶺

八

長春

一九

安東

一九六

總數
至於城市警察之總數。據南滿鐵路公司所公布之統計。大約爲警官與警士共二千五百人。以此數與中國代表團在華盛頓會議中第九次討論關於遠東及太平洋諸問題時所提出之數比較。則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其警察員數已增加五倍矣。

中日條約並無允許日本得派駐警察連同所謂城市警察者。在南滿洲沿日本所管理鐵路線之各城市中。而關於中國東鐵路之中俄各條約自俄日戰爭後。移權於日本者。亦未言及也。自日本與列強同時在華盛頓會議發表由中國國土撤去警察之宣言後。中國東三省當局。曾盡力用其所有方法。以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究其所施於外僑之保護。其充足與有效。實與保護中國人民相等。雖然如此。而日本拒絕將在南滿之城市警察撤退。不惟此也。此等警察。不僅在鐵路界內活動。且在界外對中國地方之行政職權。時加侵越焉。今有可資模範各案件附列於下。

第一案、一九一三年九月八日梨樹縣預警警長馮紹武者。偕同警察二十人在四平街鄰近巡視。有土匪向彼等開鎗。預警返擊。並分爲兩股。其一搜剿退匪。其一則連同警長馮紹武駐守四平街鐵路市外某要點。以防匪黨竄入鐵路界內。

日本警察與鐵路守備隊將中國警隊包圍。強彼等至日本警察局。即將彼等扣留。嗣經在公主嶺之中國交涉局

長與駐長春日本領事作長時間之交涉。方將中國員警釋放。

第二案、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懷德縣警察於南滿鐵路范家屯站市外董繼英之宅內拘獲中國賭徒八人。日本警察要求釋放。但所要求為中國警察所却。因是日本警官偕同武裝守備隊約三十人攻入中國警所。劫奪賭犯並掠掠鎗械子彈。同時又將中國巡官二人警察七人待如俘虜。拘押於日派出所六小時。備嘗各種侮辱及殘酷待遇。旋中國巡官二人警察四人又被移至長春日本警察局拘禁二十四小時。卒迫令出結悔過。自認前在市外附近鐵路所施拘捕之事為非法行爲。方得恢復自由。

第三案、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十時半在奉天有一日本警察名樋熊者強入中國郵政局辦公處。以所佩刀刺傷郵差李萬林此凶犯當被中國警察拘留交付與駐省會日本警察局。此事經交涉員與日本領事交涉。但未經結案。

第四案、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一郵差名吳玉山在南滿鐵路地帶內送遞郵件被日本警察拘至日本警察局。其郵包大被搜索。內有醒世報三本亦為收沒。又以拳足踢擊此郵差。中國郵政局長向日本領事及日本警察局長口頭抗議。要求將此凶犯懲罰。日本方面以日本警察所施侮辱行為表示歉忱。許立即究問此事。旋來日本領事復文。謂中國郵差所呈訴者與日本警察所報告者不合。為此則所要求礙難承受。此案雖屢經抗議。不幸終未結束。

第五案、一開設嗎啡店日本人。在蓋平縣分水車站被搶。日本警察於中國國內純粹政權之下擅行捕獲多人。中國當地官吏屢向日本警察要求其自行禁止此等舉動。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警察三人捕獲一農民名張玉堂者。謂有戕害此日本人之嫌疑。張驚恐圖遁。日本警察向之開鎗遂得拘獲。翌日日本警察懇求長將其撫回。迨至二十五日。彼不幸之人即行身死。當地官吏向日本警察要求懲凶賠償並實行禁止不再有在中國

國內擅自拘捕人民之事。但此案雖經長時之交涉，而終未解決。

尚有與此相似之案多件，至易臚舉。但亦無須贅述。吾人只就近十年來每年中舉示一案，起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一年止。其案如下。

南滿日本城市警察對中國人民所犯罪案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一年

日	期	案	情	犯案者	被害人名	肇事地點	備考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故	殺	日本警察	于闐江	臨江縣小栗子溝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全	上	全	上	莊河縣崔家屯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全	上	全	上	全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全	上	全	上	崔永德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全	上	全	上	隋殿清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全	上	全	上	輯安縣石湖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	全	上	劉玉亮	中國市民四人	莊河縣崔家屯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	全	上	上	張允齋	王德功 任紹才 佟明章	臨江縣小栗子溝	
		全	上	張玉堂	安圖三家塘子	全	
		全	上	張作雲	遼陽黃堡	全	
		全	上	蓋平芑	鳳城縣張家堡子	上	
		全	上	楊樹	溝	上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全

上

全

上

米雙珍

遼

寧

全

上

一〇、安東海關所扣留之私運軍械及鎗彈被日本警察強橫攫取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安東海關在安東路站扣留手鎗六十九支。子彈七千粒。又彈夾一百三十八件。日本警察即時前往提去。該關致函日本領事。請其給前項軍火之收據。並請其俟此事判決後。仍將原物交還海關。日本領事答復。謂此項物件爲日方首先緝獲。故此應由日本當局處置等語。

七月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本代辦抗議。略言此次日本警察擅提安東海關所扣留之禁品。而日本領事不允給予收據。顯係違反一九二一年四月海關與日本領事所簽之協定。十月六日日本代辦復稱。私運禁品之關係人業在大阪裁判所審理之中。一俟處罰確定後。日本當局當將此物品交還該海關。但至今外交部迄未接日本使館關於此案已經判決之通告。

一一、長沙案件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日本汽船武陵丸行抵長沙。羣衆集於河濱。以斯時有演說故往聽也。日本戰艦伏見號忽派水兵登岸。實行示威運動。中國當地官吏盡其能力。維持秩序。並向日本領事保證。所有日僑必與以適當之保護。同時請其撤退登岸之陸戰隊。但此要求。不惟不能如願。且又有多數日本兵卒上陸。在其軍官指揮之下。彼等乃對此羣衆開鎗。殺害徒手市民二人。其他受重傷者二十餘人。以死傷者均在日本船埠之外觀之。日本此舉。並非自衛。實具激烈追擊之性質也。

自此重要案件發生後。中國外交部長根據湖南省政府報告。即於六月五日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條款如下。

(一) 此次槍殺傷害華人之日本軍官及兵卒。應按日本軍法嚴重治罪。

(二)須對於槍殺及受傷華人從優給卹。

(三)須由日本艦隊司令官向湘省官廳謝罪。

同時駐東京中國公使奉訓令與日本政府交涉此案。中國外交部特派參事至長沙查訊。不意屢次致日本政府之牒文。請其承認以上所列四項。而日方始終堅持水兵所取之方法爲自衛之舉。此案迄未終結。

一二、日本在南滿洲保持其所設郵局

當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團曾提議裁撤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其有關係之四國業將議決案通過。日本亦與焉。擬定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將所有外國郵局「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退。迨一九二三年七月日本公使建議。請兩國委派代表會同商議關於日本郵局撤消後郵務各問題。並訂立協定。是年兩國代表在北平開會議。十二月八日。中日遂有郵務之協定凡四項。

在此會議之際。日本代表對於華盛頓會議中所通過之議決案適用於日本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內各郵局一問題。提出異議。中日間遂又文書往來。中國主張撤郵之決議案。應適用於日本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內各郵局。而日本政府則強謂日本接受此議決案之條件。則以南滿鐵路附屬地各日本郵局應行除外。因此意見之不同。中日兩代表團首領。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議決簽押附於郵政新協定之聲明文件。其文略謂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局問題。再由兩國政府另行接洽辦理。

一九三〇年七月四日。中國外交部長照會日本代辦。要求將南滿鐵路附屬地日本郵局一律撤銷。但迄未得日本使館之復文。據中國郵政總局一九二八年五月報告。則日本郵局在南滿鐵路地帶內應行撤消者。總計有六十一處。

一三、日本違犯青島購鹽之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中日解決山東懸案其中規定細目之中日協定第六章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載日本往後自中華民國十二年起(即大正十二年)十五年間每年購買青島所出之鹽其量高額為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為一萬萬斤前項期限滿後得更行協議自此協定締結後日本從未將每年所定最低額之食鹽購買且又擅自減少每年預定之鹽例如在一九二六年所定之九千萬斤其中有一千五百萬斤曾為取消在一九二八年所定之八千萬斤其中有六百萬斤會被退還在一九三〇年所定之一萬萬斤其中有一千一百六十萬斤則遭屏棄至如食鹽每年應輸出之量數以及其價值完全經日本鹽業專賣局管理中國鹽業公司每年於所製造之鹽其量數若干或其輸出若干因之莫由辨悉該公司遂受重大之損失。

中國鹽務署屢經通告日本使館反對日本鹽業專賣局擅自將所規定之每年應購鹽斤最低額數核減日本使館復文謂據日本鹽業專賣局所稱彼之核減係按照所云協定附件之第八項第一節所允許其解說如下。

『關於協定第十七款規定青島鹽輸出量數中國與日本並非必須照上開約定之數執行但依生產狀況最低或最高數量收受困難之時得以酌量於一年之中分別購買』

鹽務署復文則謂每年中當日本在青島購鹽時除食鹽以外尙購多量粗鹽以所需要之情況言尙不致令日本難於承受其所約定之最低額數而日本鹽業專賣局欲將青島鹽價核減以致擅行拒絕收受協定內所規定每年應購食鹽最低額數則專賣局片面決定購鹽數量並未與中國鹽業公司商妥實違背協定附件第八項第一節所規定者此項抗言日本使館並不加以注意。

外交部曾再與日本使館交涉請日本政府遵守條約之義務但迄無定議。

一四、日人在中國私運及出售麻醉藥品

日本僑民在大連奉天吉林山東或中國他地偷運及私賣麻醉藥品如嗎啡海洛因高根之類證據至多以證明此項

事實彼輩利用其在中國法權以外之地。在各通商口岸秘密經營此非法之事業繼續多年之久。雖在中國內地。此等日僑非法之活動。情勢大為擴張。其責固應日本任之也。會有無數案件牽涉日本僑民販賣此等藥品。至為嚴重者。若中國該管官吏與日本領事或外交當局交涉。彼等往往假託浮詞以圖輕減此重要之事端。彼等從未肯採取有效方法。制止其同國人非法行為者。茲將案情數件可資示例者列舉於下。

第一案 大連素號為日商偽運私售麻醉藥品之根據地。以分消於天津奉天吉林石家莊及其他華北各處。此項違法之商業。曾一次為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原田耕一夥同多數日人所經營。一九二八年有一大宗毒品。其價值為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圓。經日本官吏發覺沒收。被大連檢察廳檢舉者。則有名白川山松川上釜野等多人。以有私售此類毒品之嫌疑也。

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日本使館函。開因多數日本人民在中國各地方從事販賣麻醉藥品。經外交部於六月三日及六月廿七日向日本使館請求。將此等商業從嚴取締。嗣最近有原田耕一案發見。外交部再面告日本使館。上村書記官請為詳查禁止。迄今均兩未准復。該函又謂茲准禁煙委員會來咨。以日人向中國各地秘密運售麻醉藥品。實屬有碍。煙禁。外交部特行再請日本使館轉飭從嚴取締。但日本使館迄未回答。

第二案 日本商人豬狩大森。金奈生。駒田島。清古。野中山浦等。每人在濟南開設商店。製售麻醉藥品。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經山東交涉員會同公安局遴派員警前往各該商行。同日本領館職員挨次檢舉。當場查獲大宗毒品。製造毒品原料及器具甚夥。尤以「白丸」為最多。八月廿四日。山東交涉員致函日本領事。請其將此等違法者懲罰。旋據日本領事復稱所有關係日本人。當依日本法律嚴加處治。其出品及器具。均當沒收焚毀。交涉員又請其俟實行懲辦後。再為知照。但日本領館迄無答復。

第三案 在山東有多數日本人專任私售麻醉藥品者。可舉示之案件至多。例如一九二九年一月。青島中國郵

局發見保險包中之高根及海洛。因其中百分之二七係由彼處日商三輪商會所密運。尚有百分之七四則由彼處別一日本公司名吉岡洋行者所偷運。山東省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報告外交部稱在濟南城內日本商店凡一百〇五。在濰縣有四十九。膠縣有六。桓台縣及益都縣各有十一。或爲此式或爲別式之麻醉藥品貿易所。此等日本商店名爲銷售日本尋常貨物。實則主要商業爲運售麻醉藥品也。外交部據此事由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致一抗議於日本使館。謂日在魯以營商爲名秘密運售毒品爲實。彼等行爲破壞國民政府烟禁。函請取締以維煙禁。但始終未得日本使館復文。

第四案 河北省昌黎縣有日商九人。藉名行醫售藥。實則專售嗎啡高根及海洛因等毒品。彼等於該縣禁售毒品之命令殊爲蔑視。此等犯案日人被查獲時。輒爲駐紮山海關之日本軍隊強索釋放。但有時此等被拘之犯。交與日本領事處治。僅科以微薄罰金。立即釋放。彼等遂得重複經營其非法商業一如往日。此項事件經禁煙委員會函知外交部。一九二九年六月三日。外交部長致節略於日本使館。文中提明昌黎並非通商口岸。日本人不得在境營業。其私售毒品尤爲不合。請日使諭知該日人等勿再逗留該縣。此項外交表示竟毫無效力發生。

第五案 山東高密縣日商共榮天龍塞川丸山美達隆昌三島金岡釜城等販賣毒品。該縣政府以該地並非通商口岸。令其出境。均恃強不理。房東屢請遷居。亦置若罔聞。雖與日方交涉。亦無圓滿之結果。

第六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日輪長風丸行抵吳淞口。經吳淞要塞司令部職員上船檢查。在艙內查獲鴉片煙土二十箱。重三百兩。全案移送上海法院訊辦。並經外交部長飭令江蘇交涉員向駐滬日領交涉。請其轉令各日船嗣後不得再有私運鴉片事件。並以後如遇檢查不得再有違抗行爲。日本總領事抗言。謂在日輪施行檢查。係違犯日本條約上權利之行爲。日本政府碍難承認等語。又由交涉員駁復以日輪私運鴉片之行爲。違犯中國法律。日本總領事應懲辦該船。至中國負責當局施行檢查。並無不合等語去後。但日本總領事終未答復。

第七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遼寧郵局查獲海洛因一百二十餘包。每包值銀五百兩。係日本人飯治私行運入者。此件當衆焚毀。同時經奉天特派交涉員促日本總領事注意此事。並要求將此犯案者懲罰。一九二九年六月瀋陽稅關發見海洛因二百三十包。係長春日本僑民所偷運者。外交部以日本人密運此種藥品。屢經破獲。特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八日再致節略於日本使館。請其設法取締。務使日僑此後不再有此種情事。此種外交表示。依舊不發生效力。

第八案 在北平有多數日本僑民。從事出售海洛因及其他同類之藥品。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四日中國人名許春林者。在北平日本有田洋行購有海洛因兩包。當被警察查獲。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中有一百七十七起案件。經當地公安局破獲。均係居住北平日本僑民販賣麻醉藥品之案。其中有案十一件。係當檢查時在日本人居屋內所尋獲者。犯案日人均經拘送日本使館。又有案九件。乃中國軍人購買此等藥品被拘。移交該管官廳處決。又有案一百五十七件。係中國人民購買此等藥品被拘。解送當地法院判決者。

第九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上海稅關在德輪查獲鴉片煙土一百箱。祇下貨單載明煙土由上海轉運至大連。海關存放者。嗣經稅關按照規則。將此等物件扣留充公。一九三〇年五月日本代辦函外交部。稱關東廳專賣局。曾與波斯商人訂約。購賣鴉片一百箱。由德國船運載。經接報告。知此等箱件。曾為上海稅關所扣。請將其故解說。外交部即以扣留之理由復之。

一五、日軍艦谷風號鎗殺平潭漁民案

福建平潭縣乃東海中各小島聚集而成。平潭諸島之北有東庠島。而平潭東庠之間。則有南帶柳礁。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夜。日本商船名錦江丸於重霧中觸礁遇難。日本海員三十餘人及其財物。經中國船戶李一模之漁船拯救。彼等遂得送至日本。某號驅逐艦上。此艦乃次日廿八日晨前往營救該商船者。迨此艦離去時。其海員給與李一模

以日本鈔票四十元。名爲酬謝。是日午時。來日本軍艦四艘。連同谷風驅逐艦駛至出事所在地。查察遇難情形。谷風艦上之水兵。突對在東岸島海岸觀看及近傍漁船中之中國人轟擊。殞命者十二人。受傷者廿七人。繼有日本水兵六十餘人。武裝登岸。驚散平民。遂在此島所有村居人家。施其檢查。但一無所得。足供其藉口。以再向華人行兇之據。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交涉員向駐福建日本領事抗議。反對日本海軍員役有此刑犯之舉。同時併保留要求條件。日本領事復文。謂日本軍艦到達之際。中國漁船方從事劫掠。日艦轟擊。意在驅逐海盜耳。交涉員復文。謂中國漁船所爲。乃合法之舉。無疑。如有劫掠。請其出示證據。指明所被劫掠之事物。文中特加注意者。即日本武裝水兵。往村內中國各漁家搜求時。並未見有所劫掠之物。以此點上引證之。則所謂劫掠。實屬毫無根據。至於中國人民無辜被日本人傷害。要求條件。(一)懲凶。(二)賠償。(三)道歉。歉。(四)擔保以後不再發生同類不幸之事。日本領事復文殊爲規避。外交上屢次交涉。毫無効果。此案迄未終結。

一六、中國國境領海中日本漁船及汽船擅營漁業

最近四年中每值魚汛之期。日本拖網漁船及汽船在中國領海內捕魚。破壞中國漁船之罟網。發生阻礙。以致中國漁民蒙重大之損失。茲將日本漁船所發生不法行爲之案。略舉數件如下。

第一案 一九二九年值漁汛時期。有日本漁船一隊深入中國內海。在渤海西岸自龍口以達羊角溝一帶捕魚。將中國漁船之罟網。任意破壞。一月之中。致有三萬元之損失。此事曾向東北海軍司令部報告。

於是當局派遣艦艇十餘艘。分別監視。併勸令日本漁船離去中國領海渤海。而日本關東廳派遣遼海丸至龍口。致抗議於上述之當局。謂中國砲艦不應干預在此海灣之日本漁船。並由日本海軍派柔號驅逐艦至彼處示威。東北海軍當局一面駁復日本。一面仍令各艦和平處理。以保護中國漁船。

第二案 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日本汽船十三艘。在錦縣海岸捕魚。地在遼寧省之南。稱爲新民屯漁場。破壞中

國漁船之罟網甚多。此事曾報告於遼寧省東北漁業商船保護局錦縣分局。於是有一砲艦兩艘，遣往保護中國漁船。是月是日，中國砲艦發見日本捕魚汽船兩艘，一名大東丸，被中國砲艦拘獲。其一逸去。大東丸船長吉村幸太郎當即呼至綏遠砲艦上，告以在中國領海內捕魚為不合理。經彼出具此後不再在中國領海投網捕魚切結，遂即釋放。

第三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一日本人名佐藤者，在莊河縣石城島海濱之楊家大圈，以汽船捕魚，被該局之莊河分局砲艦查獲。當曉以彼無在中國領海捕魚之權，令覓保簽訂以後，不再在彼處捕魚切結後，即被釋放。

第四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復由該分局砲艦查獲日本人松尾陣作者，在近莊河王家島漁業場捕魚，彼曾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在中國領海捕魚，曾經自認不再在中國領海捕魚而失信。此次復經備具保結，誓以後永不再犯。旋即被釋。

第五案 一九二八年六月中，日本電網船在臨榆縣海岸捕魚，挂損中國人計關雲等之十餘套魚鈎，驚散魚羣，以致其受極大損失。

第六案 一九二八年五月，在渤海南中國領海萊州灣內芙蓉島地方，有日本電網漁船八艘，在彼捕魚。是月間日本駐煙台領事致函海關稅務司，謂日本政府派遣飛隼丸前來渤海保護日本漁船，請於每日進出口時，與以便利。此事曾由該埠海關監督呈報外交部，當由部令該管官吏向日本領事抗議，反對日本漁船在中國領海內之所為。

第七案 一九二九年十月，中國領海內江蘇吳淞口之花鳥山，有大隊日本汽機漁船肆意捕魚。

第八案 一九三〇年一月，中國領海內廣東榆林外港與牙籠港沿崖縣海濱，有日本汽機船九艘肆行捕魚，中國漁船偶行駛近，日本人輒開鎗威嚇。

第九案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近浙江溫州海邊。中國漁船爲日本漁船姫島丸所沈。中國漁船主朱順發與其同伴均攀登姫島丸船上。但船身魚網漁具等物價值約三千元。又魚三千斤。價值六百元。均沈於海。對於日本拖網漁船及汽機漁船等侵入中國領海內。及中國漁船所受之損失。以及其軍艦所犯之侮辱行爲。實侵犯中國主權至爲重大。中國外交部與日本公使屢經交涉。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請其制止日本漁船嗣後在中國領海內江蘇省吳淞口附近之花鳥山捕魚。日本公使答復謂日本船舶從未在中國領海內從事捕魚。即使有之。但只於大洋中。距長江口外約有五六十海里之遠。日本復文復言所有關於日本漁業情形之報告。應係中國方面之誤會云。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中國外交部函日本代辦。要求停止日本漁船在廣東崖縣榆林港牙籠港等處捕魚。日本公使復稱據廣東日本總領事所稱。關於日本船舶在所指述之海港捕魚。以及其他行動之報告。只是中國報紙捏造之謠語。日本當局既屢次拒絕阻止日本漁船在中國領海內從事捕魚。且以中國口岸如上海青島安東等處爲其業漁之根據地。中國海關遂刊發宣告文兩件。其一則自一九三一年五月起。禁止輸魚進口之無船證者。又凡輸魚出口。應由真正商船從外國口岸載運。日本當局對此提出抗議。反對此等宣告。中國當局則駁復之。但此問題兩國政府懸而未決。迄無一適當之辦法。

一七、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

一九三〇年二月廿二日。山東東海關石島分關查獲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百〇五箱。其中槍三百支。子彈三萬粒。自大連運至石島。在該船上有日本人福田簾吉等數名。均被拘留。旋即將人船送至煙台。依法辦理。此時駐該處日本領事親至海關。請將日本私販交與日本領事館看管。三月八日。海關許在條件之下施行。日領即聲明負責交回。並保證該日輪不令離開該港。但至次日。該船爲日本軍艦桑號護送出煙台口岸。旋即無踪。東海關關吏遂往晤日本領事。并

與抗議。日本領事答謂因該船曾以裝卸軍火之故致受損壞。業由彼令其開往大連修理矣。乃以書面宣言。彼擔保該船無論何時可由中國該管當局召至煙台。

一九二九年二月廿三日。外交部致函與日本公使。請其轉飭該船開回煙台。連同本案人證交由中國該管當局依法辦理。日本公使復稱當該船開赴大連修理之際。適值日本軍艦以軍事紀念回至旅順。致中國方面有同時出口誤會。至關於本案中人犯煙台青島及關東廳各方面現正蒐集證據。一俟調查完畢。當即嚴正審理。此案尙未了結。

一八、安東稅關所受朝鮮私販之損失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安東稅關查獲朝鮮人數名。私運大宗貨物。約值稅關金單位九千七百個。次日此等私販。甚爲憤激。兩次搗毀渡江分關。是處與日本警察局相近。但日警對此羣衆暴行。毫不加以阻止。

中國外交部因此向日本公使抗議。請其將朝鮮私販拘獲懲罰。並望日方協同制止私販。日本公使復謂日本有關係之當局。甚願與中國當局協力禁止此等私販。至犯案人等亦經懲辦云。

是年十月五日。安東稅關稽查員偕巡緝隊數名。身着制服。在關上服務。日本警察前來。將此巡緝隊所持之木棒奪去。稽查員當即將此非法行爲訴於日本領館。日本領事強辯謂稅關巡緝隊持棒爲未經允許者。外交部要求日本公使飭令駐安東日領轉令日本警察不得再有上述之干涉。

此案懸置未決之際。安東稅關江橋出口分卡於十月廿八日又有同樣之案件發生。係日本人三名。不服關員檢查。有一朝鮮人將第十一號巡緝員打倒於地。三日人中有名野澤者。以一小刀突刺第十二號巡緝員左肩。被害者受傷致斃。凶犯人等當即逃逸。日本警察適在。但袖手旁觀。其時稅關之他巡緝員追獲此兩犯。而日警則前進奪取。縱之逸去。稽查員向彼等抗議。日本領事遂更要求將稅關巡緝隊解除武裝。十二月十八日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請其將凶犯拘獲懲罰。賠償損失。並懲辦釋放朝鮮凶犯之日警。但日本當局並未答復。

一九、福州日商籍民違抗永租房地稅契辦法案

自一九一一年以還。福州對於外僑永租房地契紙實行驗稅辦法。此項契據應送請中國官廳查明並無謬轄後。予以印稅發還收執。

所有英美及其他各國僑商永租房地者。均已一律遵照辦理。即在福州之日本醫院日本人俱樂部以及臺灣銀行亦已遵辦。而獨其他日僑僅向日本領館登記。並不遵照手續。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稅。往往因此發生糾紛。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月間。福建交涉公署先後函請駐福州日本領事轉飭日僑遵照歷來辦法。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稅。並聲明如不遵照辦理。將來發生爭執。中國官廳自未便承認去後。但日僑仍未切實遵辦。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向日本公使交涉此案。旋於四月十五日准日使復稱。對於福州永租房地辦法。日本政府從未承諾。中國官廳不應對日本僑民強制實行等語。

五月三十日外交部重請日本公使轉飭日僑遵照此項辦法投稅。並聲明日商方面如日本醫院及其他三家亦已遵照前項手續辦理。日方所稱從未承認一節。核與事實不符云云。但迄未見答復。

二〇、駐福州日領包庇開設鴉片煙館案

福州高節里五號意發洋行烟館。前經福州日領館聲明與日本籍民無關。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五日。中國官廳搜查該煙館。將房屋貼條封閉。爰是日本領事聲稱日本國人與該煙館雖無絲毫關係。但領事館曾許日本臺灣籍民候意以此屋為出售海產之所。請將封條揭去。以便候意得在此屋續居一月有半。正在商辦此事之際。日本領事於十月二十一日忽遣人將貼於鴉片館牆之封條撕破。候意又將零星雜貨搬入陳設。以表示其為合法之商業。

一九三一年三月間。又有在后田二街二號鴉牙煙館當地官廳所令貼之封條。又為日本領館所撕除。且在其上加以日本帝國政府領事館名義封條。日本領事又稱此煙館係日本國籍民林羅古所有。中國當局搜集所有關於此案之

事實行文日本公使。但此項抗議從未經答復一次。

二一、中日間爲東三省電報交通之爭辯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軍隊曾將中國電報交通機關奪取管理。併添設電報及電話各線。以便軍事情報。迨至次年戰事告終。中國政府爲保持主權起見。請日本政府將佔領之電報局及電線交還中國。並將戰時日本所設之電信及電報各機關撤毀。經長期之商議。一九〇八年十月中日兩國訂立條約。計有八款。日本將所有佔取之電報局及電線交還中國。此爲東三省電報交通問題。中日兩國開始條約上之關係。條約中所載明之要點如下。

(一) 日本擔承收到五萬元日金後。立將在滿洲鐵路地段以外之電線全行交還中國。日本準備與中國開議。以便對於在滿洲鐵路地段以外電話線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擔承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同意。不再擴充在滿洲現有之電話。亦不用爲傳遞電報。以與中國電線競爭。

(二) 日本擔承在保留將來最惠條款待遇之下。若非先經中國政府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築陸線。並電話線及各種無線電報。

(三)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等處。中國政府允許以十五年爲期。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安設電線一條或兩條專線。專爲日本使用。上述電線收發電報事務。應在中國電報局內。由日本人員爲日本政府服務者辦理之。

(四) 在關東與煙台之間。中日兩政府安設水線一條。該水線自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彼此議定此項水線。應每日直接至煙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能敷日本特需工作爲限。日本郵局可由此水線收發煙台本境與日本電局往來之日本官電及煙台本境之日本商電。

(五) 日本政府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金三千元。以充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電報償還之用。

兩締約國更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七日簽定關於辦理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及關於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自各該合同簽訂後歷年以來日本在鐵路境外安設電報電話線並無線電台此等行為乃屬違反條約上義務同時又侵犯關於中國電信交通之主權茲將其事實約舉數條如下。

(一)按照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所簽定電約之規定「日本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如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需之條辦理」(照錄條約原文)但在若干年間日本建設電報電話線並在中國城市如延吉龍井村琿春頭道溝等處設立電報局並未於事先得有中國政府許可日本在龍井村之電報局名爲會寧分局足以表示日本政府侵略之情形至日本在秦皇島滿洲里公主嶺龍井村遼陽琿春北平天津及長春設有無線電台不但侵犯中國主權且造成與中國無線台在商業上之競爭。

(二)同約第二條內有如下之規定「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承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但日本在奉天長春等處鐵路境外安設電話機關並未事先得有中國政府同意雖迭經中國政府抗議並無何等結果。

(三)同約第四款載明專線應在中國電局內由日本所用之日本職員收發電報之語該規定明白表示日本不得在該處有分立之電報局但日本對於電約並不理會將中國電報局內之日本辦事處取消並在奉天另設專局辦理日常事宜。

北京交通部以日本屢有違犯一九〇八年關於電信交通之約及合同又以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借用電線電局之辦法將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期滿是以於一九二三年春知照日本政府謂中國政府有收回各該電線電局之管理意旨日本要求繼續借用並認可修改一九〇八年條約及合同兩國政府代表於一九二四年四月六

日在北京交通部集會以便尋覓對於各問題可能解決之方法。日本要求借用各該線展限三十年。但中國政府僅允於下開條件之下。同意展限至一九三〇年終。

(一) 中國提議在大連及南滿鐵路區域內建設電線並設立電局。以便有附立固定電信之交通。此項提議之理由。蓋以大連及鐵路境內之居民。大多數為中國人。若日本因居民利益之關係。要求鐵路區以外電信電局借用之延長。中國政府方面當然根據平等相互之精神。要求在大連及鐵路區內建設電線。設立電局。

(二) 煙台關東水線自煙台一段。應由中國電政機關完全辦理。

日本在煙台設立之電局。本為便利傳遞日本文之官電及商電起見。現中國既能有同等效能傳遞此項電信。日本在煙台之電局。自無存在之必要。

(三) 日本付給中國償還金。應以本國與南滿鐵路間所發電報報價三分之一計算。締約兩方。應得檢查各電報原底及帳簿。

此項要求之理由。因日本與南滿鐵路間電局往來電報甚多。若照合同規定。每年償還三千元與中國。其數過微。應照中東鐵路辦法。按字數計算。較為公允也。

(四) 凡完全由日本線傳遞之電報。其報價應照中國電報同一價額計算。以免競爭。

日本鐵路電線所發之電報。其價格較中國電報局所定之價為低。因此中國電報大受損失。中國要求嗣後報價應行統一以免競爭。所有在中國境內之外國經理電信事業之電報公司。其價格均與中國電報局價格一律。即中東鐵路之電報局亦係同等辦理。至在南滿鐵路。日本固無獨異其行動之理由也。日本代表對於上述之事項提議。保留其意見。並謂鑒於各項提議之重要。應候日本政府之訓令。此項會議。雖經集合數次。但日本並無達到決議之誠意。是以竟無結果而散。自中日關於電報交通會議停頓以後。日本並未將電線及鐵路地段內日本所佔據之電報局交還中國。

此項問題日益嚴重。因日本在期待解決此項問題之間。於延吉及龍井村建設電報電話線。並在長春及其他地方設立無線電台。南京交通部鑒於上述之事實。請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請其轉致日本遞信省。派遣代表以便與中國繼續協商。以解決關於兩國電信交通之問題。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重復開始協商。於是交通部提出下開兩議案。

(甲) 關於滿洲電報事宜

(一) 日本應將奉天安東遼陽鐵嶺長春所有之電線及電報局。一概交還中國。

提議之理由。自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借用時期業已滿限。日本按照一九〇八年電約之規定。應將各該線交還中國。

(二) 日本應將奉天新民屯間向中國借用之長途電話線。交還中國。

提議之理由。因借用時期業已滿限。

(三) 日本應取消所有在南滿鐵路境外未經中國政府允許而設立之各電話機關。

提議之理由。見上述之第二案。(第三十六頁)

(四) 日本應取消延吉龍井村琿春頭道溝等所有之電報電話線及局所。

提議之理由。見上述第一案。(第三十六頁)

(五) 中國應在大連旅順及南滿鐵路境內建設電報電話線。並設立電報局及無線電台。以利交通之用。

提議之理由。見上述北京交通部提議第一項。(第三十七頁)

(六) 在南滿鐵路沿線並無中國電報局各站。所有往來電報之出發及到達地點。不論有無中國電報局。其電報價格。應與中國電報局所定者一律。若電報到達地點。設有中國電報局。或該電報到達地點。係在外國。該站接有此項電報。應送與距離最近之中國電報局。以便拍發。若該站坐落之區域。設有中國電報局。該站不得拍發電報。

提議之理由。見北京交通部之提議第四項。（第三十七頁）

(七)遇有南滿轉遞之電報。其出發或到達地點。並無中國電報局。該鐵路應將所收電報費以三分之一付爲償還金。

提議之理由。見北京交通部之提議第三項。（第三十七頁）

(乙)關於煙台關東水線事宜。

(一)關於煙台關東水線。其煙台一段。應完全由中國辦理。日本在煙台之電報局應行撤消。

提議之理由。見北京交通部之提議第二項。（第三十七頁）

(二)所有水線傳遞之電報。應付水線之加價。

提議之理由。按照一九〇八年合同。凡由水線傳遞之國內電報。中國應付與日本每一中國字四仙。外國字或中國密碼每字八仙。國際電報每字六仙。是以中國電報局每年損失甚鉅。但由大北大東兩公司傳遞之電報。有水線之加價。中國電報局無庸再給各該公司附加價目。關東煙台水線。應援例一致辦理。

(三)一九〇八年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應加修正。

提議之理由。該合同簽訂已將及二十年。其中所載各項。多於目下之需要不符。爲便利管理水線起見。自有修正之必要。

日本代表。藉口聽候本國政府訓令。將該項協商。極力延長。以致會議竟無結果。

二二一、日艦芙蓉號駛入內河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有日本巡洋艦芙蓉號在江蘇省灌雲縣。自灌河口經雙港至响水口。於沿途各處停留攝影。其行動引起一般人注目。逐漸增多。該艦不得已將其國旗降下。卒乃離去。江蘇省政府據此報告外交部。

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六月二十日外交部照會日本代辦謂日本巡洋艦芙蓉號事前未得中國政府許可。擅行駛入內河。且復沿途攝影。此等行動係屬違背國際慣例。且侵犯中國主權。請日本政府訓令日本軍艦嗣後不得駛入中國內河。日本代辦答復。日本巡洋艦果有自瀘河直駛至順水口。沿途攝影情事。但此為和平舉動。毫無敵意。且攝影則在要塞地帶以外。不過前往觀光。不能視為違背國際慣例。或侵害中國主權等語。

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復照會日本使館。請其注意。按照列強所公認國際慣例。外國軍艦未經知照本國政府。不得逕行駛入境內。以是日本政府應嚴飭軍艦。遵守此項習慣。

八月十八日日本使館照復。強謂按照中國與列強所訂條約。外國兵艦可以駛入中國任何海口。至日本巡洋艦在要塞地以外攝影。非為違背國際慣例之舉。

此案尚未終結。而類此之案。又繼起於湖南。該省政府報告外交部。稱日本砲艦烏羽號。未先通告省政府。即行駛赴湘潭地方。是年九月五日。外交部照會日本使館。促其注意之點。即於前次關於芙蓉艦一案照會內業聲明。其尤要者。為否認外國軍艦有駛入中國內河之權。烏羽砲艦。在六閱月之中。一再侵犯中國主權。毫無疑義。

在此照會之中。尚有足注意者。則日本使館所稱外國軍艦在條約上可以駛入中國任何口岸一節。即按諸早已滿期之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亦並無此規定。應請日本政府查照。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照會辦理。

九月十六日日本使館照復。仍執持前次復文之意見。并尚有可注意者。謂巡洋艦芙蓉號及砲艦烏羽號之舉動。為中國與列強所訂約中以最惠國待遇條款行之云。此等案件。尙未終結。

二三、濟南慘案。日本政府不認日本軍隊在中國所致一切損害之責。
山東省城之濟南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為國民革命軍佔領。三日日本駐濟南軍隊不顧國民政府迭次抗議。且並

無些微之激動。昧然對於中國軍隊及居民濫行轟擊。日本軍隊以機關鎗及大砲轟擊公署民房。又有日本兵一小隊侵入交涉公署內。將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與職員十餘人一同戕害。外交部黃部長辦公室亦遭有組織之搜索中國此次所受損失甚大。

公有財產所遭損失已列價者一千一百三十餘萬元。私有財產已列價者爲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元。除物質損失以外。人民之被害者計千餘人。至受傷或失蹤者其數更多。

爲檢查中日所受之損失起見。中國與日本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中日應派委員其數相等。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兩方簽定會議議定書時。濟南案件宣告終結。中國外交部按照議案與日本公使決定各方選派委員三人。從事調查。是年六月間。中國外交部爲彼方應派委員事通知日本。但未得答復。一九三〇年三月。中國政府重請日本政府着手選派委員。但亦無結果。

二一四、日本大地震後日人慘殺華僑案

日本自大地震之後。有大多數之青年及陸軍後備員立即自行組織一團體。名爲自警團。其目的初爲消除在日本之朝鮮人不法行爲。但此團體之會員連同軍警人員終乃殺害無數中國人民。其中大都爲工商人等。亦有東京橫濱中國學生數人。此爲一九二九年九月二三四等日之事也。

中國政府派遣委員三人前往該處調查此事。該委員等所呈之詳細報告如下。

在東京大島町。自一丁目至八丁目。住有中國人約二千名。九月三日地震後之三日。有日本自警團團員間有軍警在內。強迫多數中國人將所有金錢交出。并解送至大島町八丁目附近曠土。用刀棍等兇器概行擊死。此等中國人不能認之爲朝鮮人。因彼等所着爲中國衣服。彼等尸體均被焚燬。其餘之中國人未經殺害者。則均拘之於營房。繼乃遣送回國。此項慘殺之新聞。旋即洩漏。并爲東京之讀賣新聞於十一月七日登刊。東京當局知此等新聞之刊布。乃命印刷

者將所已發出報紙收回。并將此段新聞抹去。方許刊行。幸而中國委員已搜得載此新聞之初印原報。自大地震後有中國學生名王希天立即奔走救濟中國僑民之事。彼於九月十二日被東京日本憲兵戕害。而日本官廳方面面告東京之中國委員謂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龜戶警察署將王某交與佐佐木憲兵大尉押送習志野兵房收留。佐佐木半途將彼釋放。自此以後王某即踪跡不明。

一報後餘生之中國人名周敏書者。曾與王某同被拘於警察局。據彼報告謂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彼曾見武裝兵士二人。將王某押出。迨至十二月十二日日本伯爵陸奧廣吉及其他聞名之日本人在東京救世軍本營內爲王某開追悼會。曾請中國委員一人到會參與。此外有中國人七名在橫濱及其附近地方被害。總計中國人被自警團及兵警所戕殺者達五百二十人之數無疑。此乃無人道殘殺群衆之案爲國際交涉史上從來所無者。

中國駐日本公使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中國外交部迭此致抗議於日本公使。將被害之人數及損失之物開具清單。要求賠償及懲凶等項。但日本從未將此案與中國清結。

一五、朝鮮第一次仇華之暴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七日在朝鮮各地點朝鮮人聚衆煽動。於是有所排斥中國人之暴動。其尤甚者如在裏里參禮豆溪羣山全州長城新泰仁天安仁川及其他城市中國僑民都被侮辱殺害財產則被強奪刦掠。中國駐仁川領事亦被圍攻侵擊。中國人被害者二人受傷者四十八人。中國人所受直接損失。達日幣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圓四十九錢之數。朝鮮兇犯繼續所犯之暴行係爲反對中國之經商與勞工者。因而及於在朝鮮各地方之有正當事業之人。即此已足證明當地官吏無周密防範之舉以阻止兇徒反對中國人一切犯罪行為。此事日本政府應負其責。此項排斥中國人之運動遍於朝鮮。延至十日之久。迨第十日當此驚恐之下。彼羣衆之凶暴逐漸伸張。甚至中國駐仁川領事館亦被威嚇。又有中國人二十二人爲兇徒所傷。如日本有挽救之法保護在朝鮮之中國領事官及中國人民則此種情狀決不

致如是擴大。

日本政府當排斥中國人運動初起之際。不但不加以應有之制止。及用有效之方法。使之完全消除。反而命令其駐中國公使。致節略於外交部。謂朝鮮人對於在朝鮮之中國人發生惡感。實由朝鮮人之居住東三省者。被當地官吏妄施懲道所激起云。

十二月二十日外交部致節略於日本公使。要求日本政府以負責之措置。保護在朝鮮之中國領事館及僑民之生命財產。同時並保留要求在朝鮮中國人所遭損失賠償之權。

是月二十四日日本公使致節略於外交部。堅稱當地官吏。曾在其權勢之下。試用各種方法。以消除此等騷動。并以此之暴動。再歸咎於東三省當局之壓迫手段。一九二八年二月四日。外交部再致節略於日本公使。宣言准東三省政府先後復稱東省對於僑居鮮民。向係照條約保護。並無壓迫情事。一九二八年四月二日。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連同在朝鮮暴動時。中國人被害及受傷者清單一紙。要求付給死亡者二人。撫卹金日金六七圓。及受傷者四十八人。賠償費日金三千零五十六圓。但日本政府對於解決此案。任何方法。從未同意。

二六、萬寶山案件

見萬寶山事件說帖。

二七、朝鮮第二次仇華之暴動

見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各地仇華暴動之說帖。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遞於北平

關於東三省幣制及其與大豆關係之說帖

第一章 引言

一、東三省幣制史上之二時期 東三省之幣制史，可劃分為二時期，一為戰爭與幣制紊亂之時期，一為和平與幣制穩定之時期。張學良上將秉政易職之一九二八年，即可為二時期之分野。自一九一七年以後十年之間，為內戰時期，雖間有平靖之時，東三省內從未實在發生戰事，而其幣制仍如棼絲。自一九二八年東三省全境易職以來，和平洋溢，幣制乃得其平衡。雖價格間有未見起色，而數十年來東北人民渴望之幣制穩定，終獲實現。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融恐慌尚未完全過去，東北當局乃頒布條例，整理奉票價格，於是幣制益形穩固。雖吉林永衡官銀號與黑龍江廣信公司發行之官帖，不可同日而語，而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奉票價格之穩定，固甚顯著。

第二章 一九二八年以前東三省幣制及銀行事業

二、幣制紊亂為戰爭之結果 戰爭之破壞，並擾亂幣制，為吾人所同認。歷史上證例甚多，如南北美戰爭後之美金大貶，大戰後德國馬克之等於廢紙。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七年法國佛郎之跌落，俄國革命後盧布之無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英國金鎊之落價，不過舉戰後幣制混亂之數例言之而已。不幸中國頻年內亂，故亦難逃斯例。猶幸內亂時期現在似已過去，故近兩三年內，東北幣制情形已見日有起色。

三、奉票之變遷 大追溯流通東北各種紙幣錢幣之歷史，未免過繁，為本說帖說明起見，祇須舉其最重要紙幣之發行，即奉票是已。奉票為遼寧省之法幣，又流通於熱河吉林黑龍江河北各省。其最初發行，在一九〇六年，照票面兌換小洋，為商民通用。十年之間，票價穩固，不折不扣。至一九一六年袁世凱因帝制失敗逝世，北京銀行紛紛擠兌，其時擠兌風潮，達於瀋陽。東三省官銀號遂處於困難之境，然猶勉力支持。至一九一七年，官銀號又發生擠兌，不得不停止

兌現一面禁銀出口並設立一種銀匯兌法。凡持有奉票者雖不能兌換現洋而能照瀋陽市價匯至上海。四、奉票之增發一九一八年十月東三省官銀號開始收回舊奉票發行新奉票六百萬元嗣後陸續增發與時俱進。一九二一年增至三千萬元。一九二四年增至六千萬元。一九二五年增至一億九千三百九十九萬五千元。一九二八年增至十五億三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元。該官銀號又經由哈爾濱支號發行哈洋之紙幣。左列一表載明該官銀號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在瀋陽哈爾濱兩處發行紙幣之數目。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紙幣數目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

發行日期	瀋陽發行之數	哈爾濱發行之數
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九九五，五九〇	一三，二八七，四二三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七，六九七，八七三	一五，七七〇，七九四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三四，六二八，八六九	一七，六四五，三二一
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七〇，四六一，九八七	七四，五九四，三五一
一九二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三六六，三六九，六九二	三四六，七七九，八八〇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三〇，六二三，五七四	三三九，二四三，八四六

五、奉票價格之跌落 奉票價格之歷史實屬一種教訓不但顯示內戰之影響幣制抑且舉出貨幣量數原理之又一實例。即官銀號發行之奉票愈多則奉票之價值愈落。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三年奉票價格殊屬平穩與法幣(

即現大洋）之兌換率爲約奉票一元二角八分至一元三角兌現大洋一元。至一九二四年八日落至一元五角兌現大洋一元。是年十二月落至二元零五分兌現大洋一元。自一九二五年以降，愈形猛跌。至一九二九年五月達乎其極。即奉票七十二元兌現大洋一元，以視原價低六十倍。

第三章 奉票之整理

六、一九二九年之整理金融條例 遼寧省政府鑒於一九二九年年初奉票之狂跌，遂於是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條例，定票價與現洋爲六十與一之比，即奉票六十元可換法定銀幣一元。此爲奉票價格穩定之發軔，一面又籌足準備金，嚴行維持票價。一九二九年十月設立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調查紙幣情形，擬具改良建議，以爲進一步之整理。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委員會提出報告，省政府遂開始實行一種依據報告整理幣制之明達政策。上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之時，委員會之建議正在實行中也。

七、邊業銀行鈔票 其他重要銀行之發行紙幣者，爲邊業銀行。該行鈔票以現大洋發行，流通東三省全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以前，其發行之額尚不及一百萬元。但自一九二九年六月奉票經整理以後，該行遂增發鈔票。至一九三一年八月，流通三省市面之該行鈔票達二千萬元左右。邊業鈔票向照票面兌換，價格穩固，遂以之逐漸收回奉票。當時奉票雖經整理，而東北當局已決計收回，故以新發銀元鈔票收回奉票。於一九三一年爲尤然。是年之初，東三省官銀號又發行現大洋鈔票，希望以此新鈔票於最短可能期內收回舊奉票也。

第四章 大豆與東三省官銀號

八、大豆與幣制 現頗有指摘東三省官銀號因購買大豆致東三省紙幣價格跌落者，茲請說明該官銀號如何購買及處分大豆之情形。蓋大豆之歸該官銀號，有三種來由焉。

九、大豆歸各銀行之兩種來由 第一東三省爲農業最盛之地，而大豆乃其重要之農產。該官銀號無論如何，自必

與有關係照東北銀行慣例該官銀號常於大豆未上市之際出貸農戶款項商家所謂「農產墊款」是也此本爲平常營業一部分之事但因此不免發生兩種情形(一)因墊借農戶款項致紙幣一時增發所謂「季增發」是也(二)有時農戶不能償還東三省官銀號債務致該官銀號不能不收受其抵押之大豆而大豆之所以歸官銀號者即由乎是此本爲銀行家之普通交易事屬平常。

一〇、收買大豆組合 該組合之目的 第二因收買大豆組合大豆乃歸於該官銀號緣官銀號爲該組合之一股東也組合之目的在維持大豆一時出產之過剩救濟農戶不使勉強出售并抵制日商之抑價勒買一九三〇年大豆非常豐收顧是年值世界經濟蕭條歐洲豆價甚低市場又極滯鈍處此情形東北農戶非大虧損不能出售大豆因此東北各銀行受厥影響蓋所有東北農戶如果失敗則各銀行當然不能平穩營業於是組織收買大豆組合由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廣信公司及邊業銀行擔任資本共收買大豆九十萬噸雖至是年年底組合本身虧累甚重而農戶實食其利夫中國銀行家之在東三省收買大豆猶之美國銀行家之收買過剩棉花坎拿大銀行家之收買小麥也。

一一、意在打破日商之抑價勒買 此外該組合之目的即在抵制日商之抑價勒買查大豆市場情形其出口貿易除丹麥荷蘭英德商人購買少數外完全由三井洋行三菱公司領導下之日商包辦南滿鐵路公司秘密准予日商運費減收一成至二成而華商及其他各國商人則須付運費全數以致東北大豆市場爲日商獨占日商既爲大豆市場唯一之買主則不論提出如何之低價農戶亦須承諾所以不得不出售者因除日商外別無他人能出較高之價也農戶之受抑制其可憫也如此至該組合則與日商爭買大豆特出稍高之價俾農戶勞力可得相當之報酬於一九三〇年成立營業僅及一年至一九三一年尙未及開始收買而九月十八日之變作矣。

一二、爲本號營業之收買 第三東三省官銀號有時爲自己營業起見亦收買大豆但此種收買爲數殊屬有限惟

一九二二年爲特開紀錄之年。是年官銀號收買大豆約六十萬噸。

一三、結論 從以上說明。吾人可得結論如下。即奉票確係經過困難與紊亂之時期。但其時期已過。自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加以整理。嗣後始終平穩。至東三省邊業銀行確因有種種理由不得不經營大豆。但其時期亦已過去。

第五章 日本銀行在東三省濫發紙幣

一四、日方實質幣制紊亂之責任 濫發紙幣與擾亂金融。若以東三省之幣制爲混亂。則其混亂大都由於日本朝鮮與正金兩銀行在東三省之濫發紙幣。該兩行之發行紙幣。並非經中日條約或中國法律之許可。一面正金銀行發行鈔票。一面朝鮮銀行又發行金票。因此違法之發行。不但使中國銀行無法管理紙幣之流通與信用。且又妨礙改革幣制之努力。兩種外幣之發行。一係金票。一係鈔票。實足紊亂幣制。夫良幣制之二要素。一爲穩定。一爲單獨之本位。自正金朝鮮在東三省發行兩種紙幣。已將此二要素推翻。此兩種紙幣對於中國貨幣之比率。向無一定。故其挿入東三省幣制以內。實足以增加紊亂。左列一表。載明正金朝鮮在東三省發行紙幣之數目。

正金銀行在東三省發行紙幣數目表

年	度	發行銀元之數
一 九	二 〇	一,七六一,〇〇〇
一 九	一 一	一,〇三七,〇〇〇
一 九	二 二	一,二三一,〇〇〇
一 九	三 三	一,四八四,〇〇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七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七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七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七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七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朝鮮銀行在東三省發行紙幣數目表

年 度 截至年底紙幣流通之總額(日金) 在東三省發行紙幣之數(日金)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一 九 二 一 年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五四四,〇〇〇	三四·二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一〇,二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二九,一一三,〇〇〇	四五·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一〇,九三九,〇〇〇	三八·八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二四,五二七,〇〇〇	四四·五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三二,七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一九,〇三四,〇〇〇	

一五、日本銀行發行紙幣之數。右列兩表所開之數，由日本正金朝鮮兩銀行公布據聞實在發行數目，尙不止此。但即照右表所開，則一九二九年該兩行發行之紙幣，計達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較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額增多三倍。蓋是年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額僅三千萬元而已。

一六、日本擾亂金融之第三種原素。除日本銀行在東三省（一）濫發紙幣（二）破壞幣制與信用之管理外，尙有第三種原素，常常擾亂金融市場，即朝鮮銀行發行之金票，不能兌換金幣或標金祇能兌換日本銀行之鈔票，故每逢日本金融發生恐慌，東北商民即須受厥影響。日本金融之恐慌，數見不鮮，其影響東北之事例，不勝枚舉，茲第舉其重

要之三事。(一)一九一九年日金之狂跌。(二)一九二八年之銀行風潮。(三)一九三〇年之金解禁。即足以表明東北受其影響之情形。此外每逢日本首相被人暗殺。或日本大洋行總理爲人謀害。均常震動東北市場。胥由日幣混亂東北幣制之故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關於中國政府在滬案開始時決定和平政策之說帖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國政府由行政院長汪精衛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羅文幹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等代表與調查委員會在北平會晤之時據調查委員會稱上海方面曾有一種意見以爲關於本年一月至三月之上海事件第十九路軍之駐紮閘北造成一種恐怖狀態而日本軍隊則使上海脫離此種恐怖同時調查委員會又悉剛在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中國政府曾擬將第十九路軍撤回以憲兵接防故請中國政府發表聲明可否以公文證明俾調查委員會於提交國聯行政院之報告內能說明其事云云

中國政府欲和平解決本年一月間因毆擊日僧數人而起之爭端其誠懇之意願已由上海市長完全接受上海日本總領事提出之要求充分證明中國政府爲更求實現其和平意旨起見曾作重要之決定以憲兵團接替第十九路軍防務俾非戰鬪之憲兵緩衝其間可保中日兩軍不發生衝突此項接替防務電令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十分（南京時間）由參謀總長朱培德軍政部長何應欽拍致憲兵司令谷正倫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滬滬警備司令戴載茲錄電文如左：

憲兵谷司令陳衛戍司令長官戴司令勛鑒統密茲爲力圖避免彼我雙方軍隊發生衝突起見着派憲兵一團即刻開往上海閘北一帶接替防務歸淞滬警備司令戴載指揮以資緩衝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朱培德何應欽感午印。

（附註）此項電令已攝有影本連同譯文及其他關聯三文件之影本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送交調查委員會

關於中國政府在滬案開始時決定和平政策之說帖

由蔣汪二委員會同飭令朱參謀總長何軍政部長拍發上項電令。汪君旋於一月二十八日晚當選行政院長之職。谷司令奉到上開電令後立派憲兵第六團開往上海該團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八時在南京登車翌早二時開拔赴滬。二十八日正午抵距滬約五英里之真茹。

爲實行換防起見先須將十九路軍從閘北撤退。是日下午方作運兵準備以便實行交替之際得悉緊張局勢已因中國接受日本要求大形和緩日本總領事所發表滬案解決圓滿之宣言實予中國當局以充分之理由以爲日本艦隊司令殆不致用其日前所恫嚇之酷辣手段並以爲結果或不致有武裝衝突之發生且時當下午事實上一撤一接無論如何決不能於餘晝數小時內辦理完竣故中國軍事當局決定於一月二十九日大早開始撤防接防。

不料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艦隊司令忽向中國當局送一公文要求立即撤退駐紮閘北之中國軍隊。約半小時後即十一時五十分日本武裝軍隊已由機關槍掩護侵入閘北首向中國警察開始攻擊繼則攻擊中國正式軍隊處此情形原欲接替第十九路軍維持閘北治安之憲兵第六團被環境所逼不得不變爲第十九路軍之援兵以抵抗日本之侵犯。

抑又有聲明者第十九路軍歸陳銘樞將軍節制由蔣光鼐蔡廷楷戴戟三將軍直接指揮屢參征討背叛政府軍隊及江西剿共之役迭奏膚功一九三一年十月時值京粵領袖集會於上海討論整理內政問題該軍由贛調至京滬任衛成之職此項軍隊紀律既嚴對於國內和平與秩序之主張又忠於擁護駐在京滬一帶原爲增進京粵之互信而易致兩方之諒解故當一九三一年十月該軍被調往上海之時絕不預料其後來從事於防滬以抵抗進攻之日本彰彰明甚至謂中國政府遣派第十九路軍至滬攻擊該處日僑危害公共租界之安全尤難置信。

不惟無此事也且中國軍隊之行動竭力自限於防守顯有事實可資證明即甚至當交戰之際日軍撓敗退向租界中國軍隊爲尊重租界安全起見亦不乘勝越界追入。

前又紛傳一種風說。謂憲兵之接督第十九路軍防務，即表示政府方面對於該軍之缺乏信任。此種傳說，苟鑒於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該軍屢次為政府忠勇奮戰，以消滅反對派實力，即知其毫無根據。如此說果確，則憲兵第六團指揮之權，決不授予與第十九路軍司令蔡廷楷同事並著名與蔡最親密之戴戟。照以上所述，中國政府所以下一月二十七日電令中之決議者，唯出於避免戰事與維持和平之一念耳。

茲於結論中應行補叙者，即當上海形勢緊急之時，往往須立下決議與命令，故此等決議與命令，京滬之間，大半以直接電話傳達之。此種電話本可施用，直至嗣後戰事發生，始受阻礙。然本說帖所錄之電令，係為足應調查委員會所請，中國提出公文證據之意旨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遞於北平

關於外蒙古之說帖

一、目前外蒙古事實上情形中國從未承認 本說帖係欲表明中國政府對於外蒙古現有之事實上情形從未予以承認。

二、外蒙古爲中國藩屬 民元之臨時約法 因歷史地理人種及組織上之理由自最近三百年來外蒙古係以藩屬地位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迨民國元年宣布共和是年三月十日公布之臨時約法第三條明白規定如左：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此於二十二行省與外蒙古之間顯有區別外蒙古之地位係與西藏青海同等。

三、內蒙古改省 至於內蒙古則中國政府於內外蒙古之間早經逐漸加以區別外蒙古距中國內地較遠爲中國維新之勢力所不及故保守其舊日之神權政治內蒙則甚密邇其高原與直隸平原之間常有交接往來漢人之移居內蒙以墾殖素無人烟之窮荒者實繁有徒故內蒙之組織逐步與中國內地同風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將內蒙分爲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域至一九二八年各該特區分別改省按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各設省政府此項約法錄於另節自中國政府言之內蒙古現已不復存在惟有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而已。

該地之居民大半爲漢人據最近統計其人數如左：

熱河居民 四・五〇〇・〇〇〇人

察哈爾居民 一・九九七・二三四人

綏遠居民 二・一三三・九一四人

上項統計並未載明其中蒙人究為若干。但內蒙蒙人之全額不過一百四十萬人。則該三省蒙人之百分率必不及百分之二十。

四、民國十二年之憲法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五條於外蒙古與中國各省之間亦規定同樣之區別一面預為外蒙古改設省縣之計一面並規定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五、民國二十年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對於外蒙古亦持同樣之意見該約法第一條規定：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蒙古指外蒙古）

「各省」字樣包括內蒙古三省在內。

又第七十八條規定：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

又第八十條關於外蒙古西藏並規定：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蒙古指外蒙古）

以上兩條表示因外蒙古之地方特別情形在約法上享有特殊之地位。

六、俄人在外蒙古之陰謀 中俄蒙協約 中國之宣布共和庫倫神權政治之反動思想對之不甚歡迎致釀成外蒙古與中國之遠離並以啟俄人之陰謀。

為預防俄國動作起見中國政府先與俄國公使交涉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中俄兩國政府曾經換文訂明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及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一面中國承認外蒙古人有辦理外蒙古內政之權關於政治領土各問題中國經由有外蒙古代表參與之會議與俄國達到諒解按照該項諒解中俄外蒙三方代表遂

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在恰克圖簽訂中俄蒙協約，重中一九一三年中俄換文之原則，並詳細規則如左：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

第五條 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事權。

七、取消自治（一九一九年）一九一九年，因歐戰與俄國革命之反響，致外蒙古政府取消自治，並請中國政府恢復其對於外蒙古之完全管轄權。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命令宣布恢復外蒙古原狀，取消中俄蒙條約。八、一九二一年之俄蒙條約，但此項內附制度，歷時不甚長久。俄國冒險家恩琴男爵襲擊外蒙古以後，蘇俄當局遂侵入外蒙古，並以武力強迫外蒙古首領締結一九二一年十一日五日之俄蒙條約，規定蘇聯政府與蒙古革命政府「互相承認彼此各為俄國與蒙古之唯一政府」。

迨該條約之成立，為中國政府知悉。中國政府即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向蘇聯駐北京代表提出嚴重抗議，聲明蘇聯政府屢次宣布無侵犯中國領土之意，外蒙古久經俄國承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今蘇聯謂外蒙為獨立國，是破壞信義，違背國際公道之原則。

九、蘇聯承認中國主權（一九二四年）一九二四年中國與蘇聯政府重開交涉，中國政府仍持上述意見，並謂一九二年之俄蒙條約實為俄方之非法干涉中國內政，緣該條約係欲變更中國與外蒙古三百餘年之關係也，交涉結果，遂於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內，加入下列之規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間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蘇聯大使照會外交部稱該國政府已經外蒙官府同意將蘇聯駐紮外蒙之軍隊撤回並稱蘇聯軍隊退出外蒙之事業已完竣。

一〇、蘇聯違背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中國之抗議 但蘇聯雖有此項聲明而近年之間外蒙似益落於蘇聯勢力之內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外蒙採用蘇維埃憲法中國對於蘇聯違背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內蘇聯政府承認尊重中國在外蒙主權之規定常提抗議。

一一、結論 從上敘事實觀之可明左列各點。

一、外蒙之自治由中國政府自行制定之約法明文認可。

二、迨承認自治及確定此項自治對於各外國關係之範圍亦由中國政府鑒於外蒙在中華民國之向來地位以協定之條約明文承認並確定之。

三、中國對於蘇聯在外蒙非法之行為目前僅限於抗議未能恢復外蒙之原狀此由於中蘇通常外交關係之中斷及莫斯科中蘇會議之無進步。

四、中國從未拋棄其原來之主張即外蒙為中國完整領土之一部分及該部分自治之存在與其自治之限度祇能以中央政府制定者為標準。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遞於北平

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

目錄

- 一、日本之飾詞
- 二、日本顧問與中國內亂
- 三、本莊亦爲顧問之一
- 四、在華日本報紙又挑撥中國內訌
- 五、日本之聲明
- 六、土匪與私運軍械
- 七、私運軍械之犯法
- 八、取締在華私運之爲難
- 九、大連爲私運軍火者之絕妙庇護地
- 十、日本人之私運軍械事件
- 一一、瀋陽華警之爲難
- 一二、最近之大批私運軍械事件
- 一三、日本政府爲私運軍械之背影
- 一四、寺內之自認
- 一五、私運之軍械爲日本貨

一六、日本鼓動匪亂之證據

一七、「滿洲馬賊」一書

一八、書中摘錄各節

一九、土匪因日本援助而增加力量

二〇、土匪之搶掠隨日本勢力之膨脹而增加

二一、日人未來以前東三省無匪患

二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匪患之滋盛

二三、日人與匪首凌印清

二四、日本以所獲軍械散放於土匪

二五、日本鼓動土匪製造亂事

二六、日方之計算土匪搶案

二七、匪患之增加由於日本

附 件

甲 滿洲問題 一般之誤會

乙 關於日本唆使凌印清在東三省擾亂之報告及公文證據

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

一、日本之飾詞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後，國際聯合會迭次開會時，日本代表提出聲明書多件，其中常稱東三省現有土匪甚衆，危及該處日本人之生命財產，並捏稱爲「自衛」與剿匪之需要，不得不軍事上猛烈之手段，而參與調查委員會日本代表所遞「中國之現狀」說帖內，於中國內亂一章之結論，亦謂「內亂爲土匪猖獗之原因」（見中國之現狀第二二二頁），本說帖雖非辯明中國有無內亂及東三省是否匪亂猖獗，但必須究問此兩種禍患所以能發生之情勢及其與日本之密切關係也。

二、日本顧問與中國內亂 在前五十年左右之間，日本對於華人從無善意，乃爲公開之秘密。當時中國學生之往日本求學者，盈千累萬。日本則灌輸以革命思想，卒致推翻滿清政府。但彼即乘民國領袖從前與日人有密切之關係，致各該領袖往往不能不違心而陷入日本顧問圈套之中，此極可注意之事也。其實此種顧問，大率爲日本參謀本部之密使，擔任各種秘密職務，大抵損害中國之利益，並破壞中國國內之和平安定。彼等於種種陰謀，無不參預，且經其巧妙之操縱，遂使顧問彼等之人員，爲其孤注之一擲，且常預佈軍事上之聯合，俾用以增進內亂也。

三、本莊亦爲顧問之一 今東三省日軍總司令本莊本人，即曾充張作霖軍事顧問八年，張上將迭次出兵關內，參加內亂，爲近來日本所屢屢咎責者，縱非爲其日本顧問所唆使，至少亦爲其日本顧問所鼓勵也。

四、在華日本報紙又挑撥中國內訌 又況日本顧問之挑撥中國軍事各首領間之互相疑忌或互相水火，均非獨力行之，皆由在華出版之多數日本報紙從旁助其煽惑。此種報紙有共同目的，即不遺餘力散布顛倒黑白之新聞，以挑撥惡感，總之凡在日本報紙鼓動中國各領袖間內訌之際，即廣播無根之謠言，失實之新聞，似此造謠生事，觸犯中國刑法，顧因日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中國地方當局對於此種報紙無法取緝，至或在當地，或在東京，向日本當局提出

正式抗議均無任何圓滿之結果。

五、日本之聲明 茲再論匪患問題。參與調查委員會日本代表謂「中國土匪雖有數類。然大都均甚勇敢而果決。其數或數百。或數千。均持有新式之器械。廣東暨滿洲之盜匪。其組織及紀律尤不亞於正式軍隊。」(附註)

(附註) 見中國之現狀第一二二頁

六、土匪與私運軍械 頗土匪從何處及如何得到此種軍械之供給乎。則大都從私運方面得來。此人所盡知之事實也。

七、私運軍械之犯法 但先須知不論何法私運或私販軍械軍火及爆炸物。按照中國刑法。皆為應行監禁之罪。又照日本刑法。此項罪名。在日本亦須罰金或監禁。中外所訂條約。亦訂定不得有何種私運。包括私運軍械軍火在內也。八、取締在華私運之爲難 然而私運之事。向爲中國當局方面之一種棘手問題。平常私運之偷漏巧避。已十分難於取締。而況遇有外人或外船之享有領事裁判權。有時且在外人管理之中國領土以內。則應付此種情形。其困難之增加。殆非歐美所能知者。

九、大連爲私運軍械者之絕妙庇護地 日本租界與南滿鐵路附屬地暨旅大租借地。尤予私運軍械者以便利。彼等在各該處可以藏匿。可以與當地當局勾通。且往往可於中國得到日本必要許可以從事逮捕之前。早已實行遠颺。加以旅大租借地。又享有一種特別權利。得在其免稅區域。輸入各種需用銷費之貨物。故該租借地之私運軍械者。得先將其私運之貨。免稅上岸。然後從容無阻。秘密進入中國轄境。按照一九〇七年大連設關試辦章程。大連海關稅務司及關員。必須爲日本國人。故中國政府之禁止私運貨物入附近中國各轄境。不得不全賴該稅務司等。乃日藉稅務司等及日本當局。不但不幫同中國禁止。且往往對於違法私運。故爲容縱。

一〇、日本人之私運軍械事件 日本人私運軍械軍火事件。發生多次。其中有足記述者如左：

一九〇七年，日本二辰丸在廣東省海岸被搜出裝運一船軍械，輸入廣州。

一九一二年六月在距公主嶺二十五里之朝陽坡發現一行人等，計日本人六名，中國人二百名，蒙古人五十名，攜帶箱子三百餘口，用大車四十餘輛裝載。中國軍隊要求開箱查驗，該私運軍械軍火之日本人等竟以武力抗拒，嗣經開槍擊斃若干人後，始將一行人等捕獲。查出彼等帶有私運之軍械軍火，計步槍一千五百桿，步槍子彈三十萬發，手槍二百枝，手槍子彈二萬發，軍刀三百把。此種軍械軍火乃係運交蒙人，即當時日人所煽動公然反叛中國政府者也。

一九一五年六月廣州將軍龍濟光報告政府，稱日軍艦兩艘，在海豐停泊，經查出卸落步槍一萬桿，野砲三十尊，係運交反對政府之軍隊。

一九二三年一月哈爾濱日本洋行名滿蒙貿易公司者，發覺私賣軍械，搜查之後，查出該公司有自動手槍四十二枝，子彈三百七十二發。

一九二六年四月哈爾濱查出某日人攜帶手槍三十四枝，子彈一萬二千發，查明係由大連運來。

甚至從前在一九〇八年時，日人名中島信三郎者，曾被查出私運步槍九十桿，子彈一萬發，入吉林省。是年三月海關派往山海關查禁私運軍械之扣手，在附近地方調查以後，報稱在新民屯見日商店兩所，陳列各種軍械，無論何人，欲向其購若干軍械，均甚便易云云。

一一、瀋陽華警之爲難 在一九三〇年一年之中，單就瀋陽一處，日本人民當場被捕供給土匪軍械之案件，計有一十一起。但瀋陽有一完全歸日本管轄之鐵路附屬地，中國警察往往不易搜出接濟土匪軍械之犯。在此如困難而不便利之情勢之下，中國警察尙能破獲日人私販軍械之案，如此多起，則可信其未經偵獲者，更不知有若干起也。

一二、最近之大批私運軍械事件 至近來最昭著之私運軍械事件，係蘇聯通信社所揭發，由路透社駐莫斯科訪員轉電北平該社，據稱大連瀋陽現正繼續捕獲人犯多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其中牽涉政府機關或半官

式機關（包括南滿鐵路公司大連海關在內）之日本員司係爲共同以軍械供給當時與日軍作戰之馬占山將軍，有由大連輸往齊齊哈爾交給中國軍隊之軍械三車，顯已在瀋陽扣留。該電又稱預審結果發現該私運軍械團體有東三省顯要之日本與非日本官吏爲其後盾云。（附註）

（附註）詳情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北平英文導報天津京津泰晤士報上海大陸報。

一三、日本政府爲私運軍械之背影 茲應有聲明者，日本之製造槍械爲政府專利事業，不論何人私造槍械應處罰金或監禁之罪，又非經政府特許，不論何人亦不得販賣任何一種之軍械軍火，違者論罪與上同，故非日本當局方面之疏忽或故縱，則由日本私運軍械入中國之事，殆不可能也。

一四、寺內之自認 又況中國軍隊從盜匪方面所捕獲之軍械，皆發現其大半爲日本所造。當一九一七年一月日本首相寺內在議會答覆質問太平公司問題時，已公然承認日本之商人軍人慣以軍械供給東三省之土匪也，則吾人更何語以補充之。

一五、私運之軍械爲日本貨 在南滿鐵路所印行關於一九三〇年度滿洲進步之第二次報告內，日方已自認捕獲土匪所持之軍械，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已發覺其爲日本貨，百分之二十爲俄國貨，大抵爲日俄戰爭時日人所奪俄人軍械之式。（此種軍械於一九一四年二月搜查天津日租界某日店時，亦曾捕獲，該店有日人六名，曾被查出屢次以俄國一八八四年式之步槍售與華人。）從土匪方面捕獲之軍械既經日方正式承認其大部分係由日本人供給，則自易推想其實在供給之數，尙不止此也。

故中國土匪軍械之精良，可爲日本人私運軍械之顯著成績，彼日本代表所遞中國之現狀說帖內，謂「滿洲之土匪，較之在他處者，於紀律軍事訓練及軍械，均爲優勝」云云。（附註）大約由於深知其軍需與兵力之來源而出此言也。

（附註）見中國之現狀第一二七頁

一六、日本鼓動匪亂之證據 茲請注意日本兩種重要出版物。此項出版物證明日本人與土匪有密切關係。其猖獗皆由日本人設種種方法以鼓動之毫無疑義。第一種為日本後藤男爵著作。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之說帖內曾述及之並完全轉錄為該說帖之附件。

一七、「滿洲馬賊」一書 第二種書名為「滿洲馬賊」係日人高橋黑龍與赤間騎風合著。一九二六年由東京白水社書房出版。該書述日本人加入東三省馬賊為其首領。及從事於政治上軍事上之活動。以圖推翻東三省政府之種種情形。祇須摘錄書中數節已足表明日本密使與日本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奮激斥責之馬賊有密切之關係。茲摘錄數節如左：

一八、書中摘錄各節 『擁戴前清肅親王圖謀復辟者。係宗社黨人。而該黨首領則為日人川島浪速。此人所盡知者也。川島與肅親王結為異姓兄弟。川島欲使其盟兄恢復政治上之權勢。故先着手使東三省獨立。再謀清朝之復辟。因此乃自一九一六年實行組織征滿軍。顧因約定予以充分援助之某部之態度。在最重要時突然豹變。及誤算張作霖軍隊之實力。致征滿軍尙未到達滿洲。已遭慘敗。不能再起。肅親王空在旅順。度煩悶之日月。於一九二一年死於旅順。是時有非王之家屬而仰天長歎『萬事休矣』者。即川島速浪其人也。肅親王死後。川島將王之遺孤全部養於其家。王之長子原為憲真者。現改名金璧東。在偽滿洲國充任要職。會有日本大木遠吉伯爵希望為其女婿。川島以憲真係肅王長子而辭謝之。川島在中日戰爭時。在日軍總司令部任繙譯官。因援助戰時俘虜之中國某將校。後該將校得勢。川島因其介紹。得識肅親王。遂為川島在滿洲活動之動機。』（見原書第六至第七頁）

『蒙古怪傑之巴布札布密起征滿之軍。率剽悍之蒙古兵三千。向滿洲出發。於一九一六年夏間由庫倫達鄭家屯。在該地屢與滿洲軍作戰。一時似足支持。至是年秋初。蒙軍戰敗。首領巴布札布戰死。蒙軍遂不得已向蒙古內部撤退。』『巴布札布之起征滿軍。係宗社黨所策畫。而由宗社黨首領川島浪速部下之勤王軍加入巴軍。固不待言。其意擬一

舉擊破滿洲軍佔領瀋陽城。不幸以剽悍著名之蒙古兵與智勇兼備之日本人之混成軍隊。因訓練尙未完備。故致失敗。」

「蒙古軍別動隊總隊長爲日俄戰爭時曾充朝日新聞記者之中川宗之介。該別動隊設本部於大連。先在該地募集五百人。秘密裝入貨車。向鄭家屯輸送。同時並命各地馬賊一齊舉旗起事。但馬賊尙未奮起。別動隊尙未到鄭家屯。巴軍本隊已遭慘敗。實爲宗社黨惜之。」(見原書第九至第十頁)

「川島浪速推翻張作霖擁立肅親王之陰謀。(中略)雖因種種之理由不能實行。然日本人仍積極活動。爲馬賊首領。其中如日人天鬼。即近在馬賊頭目中最有名之薄益三。重信。即原任長春日本警察署長。免職後爲滿洲浪人。小濱。即原充安東某會社經理。後爲浪人。及天樂。即馬賊經驗在天鬼以上之日本軍人。此外尙有中國馬賊頭目。如雙山。金頭。烏龍。長江好。靠山。雙龍。魁斗等。」

「天鬼起於吉林省黑林。小濱起於本溪湖附近。重信利用從前之恩義。游說當時駐紮北城子之馬隊營長趙某。使反張作霖。與之結合。故率日本人數名前往北城子。」

「重信陷於可憐之境況。緣趙營長聞蒙軍戰敗。突變態度。拘捕重信。盡殺其部下。僅將重信用婦人所乘之轎。送於開原而釋之。」

「當時與蒙古軍呼應之馬賊隊在宗社黨內之名稱如左：

第六旅 天鬼軍

第七旅 重信軍

第八旅 天樂軍

第九旅 小濱軍 (見原書第三十三至三十六頁)

「日本人加入馬賊者。若祇貪自己一身之快樂。則爲天所不容之惡漢。若出於勇敢之愛國心。則不論結果如何。今日之道德程度。應許可之。」（見原書第三八頁）

「日本有名元帥西鄉隆盛有子名西鄉勇彥。在日俄戰爭時及以後。曾爲日本馬賊總首領。『日俄戰爭後。西鄉勇彥遂赴長春。在該地南滿鐵路附屬地內。獲得經營賭場之特別權利。』

「中國人之赴該賭場者。如水之就下。盡其所有。以爭勝負。而該賭場所扣之頭錢。亦達莫大之鉅額。西鄉勇彥除以該款贍養其部下外。據云長春警署及郵便局亦由該款建築。此則不堪爲外人道之醜事也。」（見原書第四五至四七頁）

一九、土匪因日本援助而增加力量 是以東三省之土匪。尤其是南滿鐵路附近之土匪。其『軍械紀律及訓練。均屬優勝者』。有奚足怪。該土匪等既供日人利用以後。當然繼續其擾害社會之本來職業。而經日人陶鎔以後。其軍備與知識。甚或其凶惡。均有進步也。

二〇、土匪之搶掠隨日本勢力之膨脹而增加 關於在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內土匪搶劫之案。該路所印行關於一九三〇年度滿洲進步之第二次報告載有可注意之統計。一九〇六年該附屬地內之土匪搶劫案爲九次。至一九二九年。爲三百六十八次。計增百分之四千一百。搶案之層見疊出。與日本在該附屬地勢力之增加。爲正比例。須知該附屬地係由日方自己警備。極力防止中國警察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之挿入。但日本在該附屬地駐紮護路軍警愈多。而土匪搶案愈頻。仍此即日本當局對於維持治安秩序實有管理全權之地方之情形也。

二一、日人未來以前東三省無匪患 但在鐵路附屬地以外。則克萊斯德博士曾有與附屬地內相反之記載。（見附件甲）據克氏云。『當日本第一次稱兵東三省以前之十二年間。不論何人。無須護送。可往東三省各方游歷。土匪搶劫之事。大都在僻遠多山之地。而中國政府認真防範。不使發生。戰爭往往破壞秩序。而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五

年蹂躪地方之三次戰爭。每發生一次，即使盜風大為增加，而防範亦見其疏懈矣。」

二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匪患之滋盛。以上為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佔據瀋陽及其附近地方以前，東三省之情形。顧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以軍械供給土匪製造土匪及為政治上目的利用土匪之陰謀，又大加甚。日本佔據瀋陽一星期之後，北寧鐵路之山海關以東一段，即有土匪搶劫，此為向所未聞之事。吾人可述一二事例，以說明日本當局所用以招集土匪供其軍事與政治上利用之不法手段也。

二三、日人與匪首凌印清。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東軍司令部派日人倉岡繁太郎、松本德松、道源元助等以金票一萬圓收買久住瀋陽南滿鐵路附屬地之土匪首領凌印清，令其招集土匪，組織所謂「東北民衆自衛軍」，以攻擊是時尙歸中國管轄之錦州，及驅逐日軍佔據瀋陽後暫時移設錦州之遼寧省政府為目的。所有軍械彈藥糧餉，均由日本軍部供給。遂於十月十九日在南滿車站彌生町十八番地凌匪宅內成立司令部，由日方發給關防一顆。文曰「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關防」。其作戰計畫，均由日人倉岡製定。凌匪自南滿路千山站出發，進軍台安，沿途招收土匪，卒被中國軍隊擊敗潰散，就擒者甚衆。（其詳情及公文證據見附件乙）

凌印清失敗以後，日方乃另物色他人以為工具，遂利用屢謀內亂未成之張學成，令其稱兵攻錦。顧因錦州政府得訊甚早，預為防範，致未能成事。而張學成亦被捕獲。

二四、日本以所獲軍械散放於土匪。日本佔據瀋陽後，中國所有鉅量武器，皆入日本之手。日本遂任意以之散放於土匪，甚至運送若干於天津，發給去年十一月初以日本租界為作戰根據地，攻擊天津中國地之土匪，又運數列車至白音太來，散給蒙古土匪，使之進擾熱河及河北省北部。然此等土匪，覺日本之壓迫難堪，仍不忘其為中國人民，遂以日本所自行供給彼等之武器，擾亂日軍駐防之地方，以與日軍為難。因日本自己所製造之土匪日熾，致日本當局無法維持其兵力佔據之各地方之治安秩序。

二五、日本鼓動土匪製造亂事 由此可見日本之編制土匪。以軍械供給土匪。及訓練土匪。本意在擾亂東三省之治安秩序。使彼得藉口實行軍事侵略。但此種土匪。本無愛於日人。徒爲藉此可以搶掠之一念所誘。故其實行使。命往往變本加厲。任意爲所欲爲。所到地方。蹂躪備至。且見日人之過於專橫。遂轉向日人。亂擊亂殺。亦爲數見不鮮之事。故日本人之製造亂事。以陷中國於困難之境。而推進其窮凶極惡之計畫。乃卒與華人同受其害也。

二六、日方之計算土匪搶案 日本利用土匪以爲政治與軍事上企圖之政策。其使東三省匪禍增加之鉅。可於參與調查委員會日本代表之言見之。日本代表於其說帖內。稱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即日軍佔據東三省後)盜匪發現次數。共一千六百次。其人數統計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人。致使日本人五名。朝鮮人一百三十五名。外國人一名。中國人四百八十二名。共計六百二十三人。均遭重大損失。又據日本代表稱。單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半起至十月杪止。在確定之日期與地點。被土匪屠戮者約有三百七十人。姦淫婦女案五十起。房屋被焚毀者約三百處。被劫掠者二千家。在此同一時期。其日期雖未紀錄而近於確定者。又有被殺害者一百八十人。姦淫婦女案一百起。房屋被焚者五百所。被劫掠者約一千家。(附註)

(附註) 見中國之現狀第一二八頁至一二九頁

二七、匪患之增加由於日本 今日方自稱有權得在東三省繼續用兵。以便勦除東省匪患。乃日本之行動。不但不減少土匪搶劫之次數。且反使大見增加。上年自九月至十二月。尚不及三月。發生土匪搶案。達一千六百起。而一九二九年全年。僅發生三百六十八起。以日本管理權在中國東北領土愈推廣。則匪患愈嚴重觀之。可以證明中國斷然主張日軍撤退與日本管理權消滅。早日實行則日本所了解之匪患早一日熄滅之說。爲不謬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遞於北平

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

附件

甲、滿洲問題 一般之誤會 克萊斯德博士著(附註)

(附註) 見愛丁堡蘇格蘭民報，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中國週期評論雜誌第五十九期第十一頁第三百八十八節轉載之。

余於一八八二年會往滿洲。當日本第一次稱兵滿洲前之十二年間，余與他人均無須護送，可往滿洲各方游歷。往往深蒙官民優待。匪患大都在僻遠多山之地。而政府認真防範，不使發生戰事，往往破壞秩序。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五年蹂躪地方之三次戰事，每發生一次，輒使盜風大增，而防範亦見疏懈矣。

就大體而言，滿洲之治理勝於中國大多數地方。雖山東政府或其他各省所見之溺職濫權等弊，滿洲亦所不免。但究不如他省之甚。至外人在滿洲之地位，殆勝於任何其他各處。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歷任總督，皆屬賢明之政治家，於創造繁榮，振興教育，政績殊多。近年來破壞中國之內亂，大抵因當局之堅定，使滿洲未罹此禍，故絕無事可使日本藉口干涉也。

乙、關於日本唆使凌印清在東三省擾亂之報告及公文證據(附註)

(附註) 錄自秘密報告

一、日軍與凌印清所訂之契約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東三省日軍司令部派倉岡繁太郎、松本德松、道源元助三人，攜帶日金一萬元，前往瀋陽，收買慣受日人庇護之匪首凌印清，令其招收土匪，組織所謂「東北民衆自衛軍」，所有槍械，均由日軍供給。嗣後日本所組織之該匪軍，實行進攻錦州及錦州臨時所設遼寧政府。日方除予凌匪以現款外，並許以東北政府之高位。茲將日軍與匪首凌印清所訂之契約，撮敘綱要如左：

一、編制 由凌印清組織一軍。名曰東北民衆自衛軍。全軍設總司令一人。軍事政務兩廳參謀副官。軍需軍運。軍醫。軍法等處及十七旅。

二、軍械 軍械軍火。由日軍供給並運至相當地點交付凌印清。

三、款項 由日軍先發日金三千元為出發費。嗣後餉項概由當地籌措。

四、計畫 由日軍司令部負責擬具一切作戰計畫。交凌印清執行。並由日軍司令部派出四十餘人向中國各部隊煽動。作戰區域如左：

甲、南滿線與安奉線間為作戰之第一根據地。

乙、遼陽海城蓋平復縣莊河岫巖本海鳳城等縣為作戰第二根據地。

丙、以瀋西之台安盤山營口黑山錦州義縣綏中興城為戰事擴充區。

丁、以瀋東瀋北為招撫集中區。

二、日軍之責任與凌印清軍

凌印清既同日軍訂妥上開條件後。乃於十月十九日由其日本軍事首領襄助求瀋陽設立東北民衆保衛關東（即關外地方）軍總司令部。嗣由日本三密使倉岡繁太郎松本德松道源元助為特務員。用以監視凌之行動而實行其預定計畫。問兼通譯員。日軍司令又派松本德松道源元助為特務員。用以監視凌之行動而實行其預定計畫。

一、凌匪軍隊之不法行動 凌印清於十月二十日早七時零五分率其匪衆實行其日本顧問所擬具之計畫。該匪軍乘南滿鐵路特備之火車。共計三輛。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抵千山站。在該站領得日軍早經備妥之步槍三百枝。子彈八萬發。機關槍六架。該匪衆帶同民車十二輛大批子彈。向西開拔。設總司令部於鰲繁堡。在該堡招集土匪三百餘人。於十月二十九日與東北邊防軍第十九旅實行接仗。凌軍以有日飛機助戰。頗佔優勝。十月三十日日人所辦盛京時

報載稱『凌印清部一日之內由五百人增至八千人並有飛機兩架大砲若干門在盤山台安遼陽等處頗獲勝利云云』日方既自認凌匪以飛機攻擊中國正式軍隊則此種飛機非由日軍當局供給凌匪決不能得也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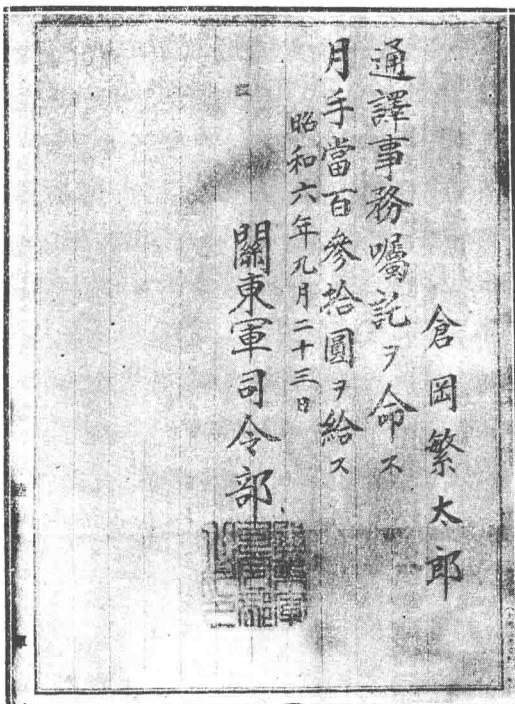
二、日方之預定計畫 由日人指揮並供給軍械之匪軍所到之處人民無不受其蹂躪如焚燒民房姦淫婦女任意擄掠皆屬之顧日方所卵翼之匪衆之凶暴激起人民之公憤與惑致民衆起而作劇烈之行動以武力自衛當民衆與匪軍力戰之際斃匪甚衆并將日本顧問倉岡繁太郎殺斃在倉岡手中獲得可爲日本在東北陰謀證據之上文如左：

- 一、人員委任狀
- 二、倉岡繁太郎所擬具之作戰計畫
- 三、倉岡繁太郎指示運送軍械軍火之手記
- 四、倉岡繁太郎所用軍事滿洲鐵道概見圖
- 五、關於戰時砲隊編制及作戰之大綱
- 六、凌軍第一旅防線計畫

除以上各項證據外又搜獲蓋有東北民衆自衛軍關防之人員委任狀及松本德松道源元助委任狀多件所有此種公文嗣後均送呈張學良上將茲轉載於後以昭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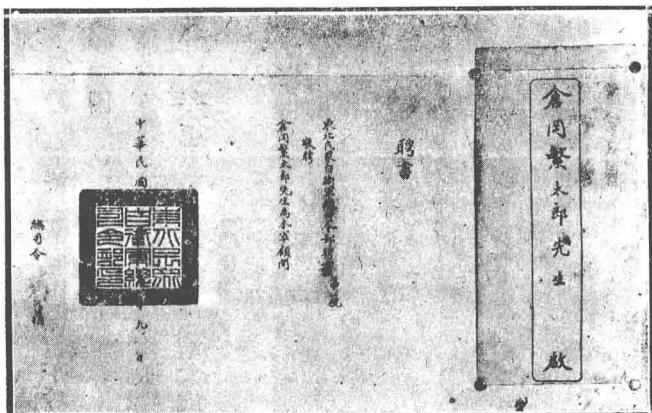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一)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委任倉岡繁太郎爲通譯員書狀之攝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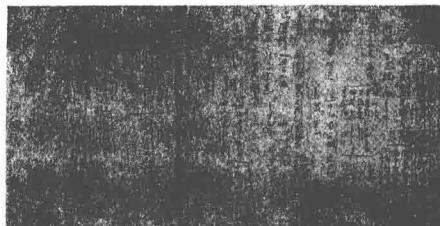
(二)

東北民衆自衛軍聘任倉繁太郎為顧問書攝影本



(三)

倉岡繁太郎所擬匪制綱真跡之攝影本



三、匪軍編制及作戰之計畫

編制計畫 按照右列之公文證據其編制計畫大要如左：

(一)名稱

中華民國東北民衆自衛軍

(二)目的

一保民。二自衛。三自治。四宣布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罪狀。五懸掛五色國旗。

(三)人員 凌印清及其他四人。

(四)軍隊集中地點 遼中台安盤山等縣。

(五)現有兵力 精壯五千名。槍械齊備。但子彈不足。

(六)兵力集中 應於一星期內。集中上開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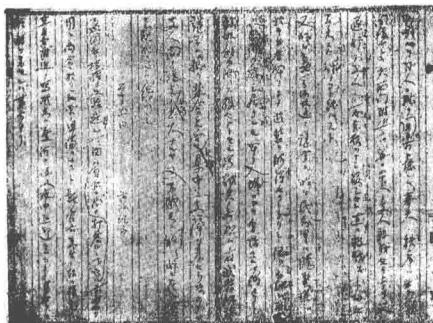
(七)作戰經費 五萬元。

(八)必要軍裝之供給 飛機二架。過山砲若干尊。步槍二百或二百餘桿。子彈。機關槍三四架。

(九)軍衣 尚待製備。

(十)地方官 所有各縣縣長公安局長。一律撤換。

(四)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倉岡繁太郎在騰鰲堡總司令部所擬作戰計畫之攝影本



二、作戰計畫 按照所擬計畫。其作戰之五日程序。俱見左表：

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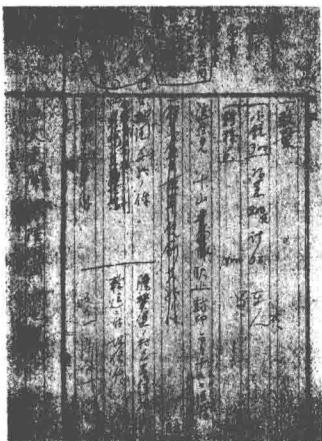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二日	騰	鰲	堡	高	沙	姥	子	高	沙	姥	子	三，〇〇〇
十月二十三日	高	沙	姥	子	黃	沙	姥	盤	黃	沙	姥	一，四〇〇〇
十月二十四日	台	安	安	盤	台	安	盤	山	台	安	山	一，六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台	安	盤	山	安	盤	山	五，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不計在內)		

但據倉岡繁太郎日記所載，此項計畫並未照原擬者實行。

(五) 倉岡繁太郎日記所載十月十九日運送大批槍械子彈(計快槍二百桿子彈八萬發機關槍六架)

前往滿鐵千山站之真跡攝影本



(六)

東北 民衆 自衛 委員 任道 元助 特務 狀之 摄影 本



(七)

東北 民衆 自衛 委員 任松 松為 特務 狀之 摄影 本



四、結論

從以上所記載之日軍不法行動觀之。吾人不得不作結論如下。(一)日本在東三省之陰謀。現已明白破露。(二)日本方面藉口勦匪以兵力佔據東三省。至少在實行上。適與相反。緣日軍司令部以軍械軍火供給匪首凌印清。實利用土

匪以擾亂東三省之治安秩序也。(三)上列證據證明日本不但不與中國當局共同努力剿匪。且實故意鼓動土匪製造東三省亂事。(四)日本關東軍司令所派密使倉岡、松本、道源三人唆使匪首凌印清犯我東北邊防軍第十九旅之行爲。不但違背國際法。且可解釋爲刑事上罪名。(五)日本當局施用兵力。并利用土匪擾亂東三省。以侵犯我國之主權。是以在東三省之日本當局。對於該處之匪亂。即不全部負責。至少亦須負一部分責任也。

關於東三省海關被劫經過之說帖

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者。僞滿洲國之管理政務機關也。自本年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後。其開幕劇中之一齣。即通知東北各海關監督。稱各該關既屬僞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同時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員。監視各關一切政務等語。下開簡單之記述。係欲說明僞滿洲政府劫奪海關之程序。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積存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優越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

茲將東北各海關以及一九三一年各關稅收之數。開列於左：

龍

井

村

海關銀五十七萬四千兩

安

東

海關銀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兩

牛

莊

海關銀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

哈

爾

濱

海關銀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兩

東北之擾彈。因不在僞滿洲政府管轄之內。未受影響。故該處海關尙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照常執行職務。至於大連海關關稅之停滯。以及大連僞滿洲國海關之成立。應於本說帖末節特敘一段。單獨詳論之。

龍井村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該署稅務司約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政務委員會已委派該關日本顧問一員。凡該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顧問商洽云云。

惟自是以後。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二日。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付款云云。但朝鮮銀行爲日本銀行。不在僞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自無理由可以

藉口。

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軍情報官井上少佐等到關。宮本井上未入門而監督則偕同手執手槍之衛兵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遭此武力壓迫不得不屈服監督即將日顧問延入宣稱該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

查龍井村最後一批關稅解款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匯出。

總稅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左列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尚未接其答覆該公文如左：

『逕啟者頃據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爲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擯逐而日本顧問則尙有當地日軍情報官井上少佐與之偕同前往並據華樂士報稱珲春分關代辦中國海關關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並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爲查問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總稅務司梅樂和啟』

安東署稅務司鐸博賚(美人)安東關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由日本領事於三月初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交滿洲國管轄望先爲預備未幾即有該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轉達僞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將稅款匯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於中國銀行迨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僞警四名偕僞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此事爲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安東關稅款一部分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爲日本銀行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僞國當局之管轄詎竟不肯匯出稅款聲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稅務司並據其報告謂漢城朝鮮銀行總行曾將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

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以後，第二步即進攬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僞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十人等至關索取鑰匙。稅務司不允，即有武裝僞警二名（俱爲日本人）入室強索。稅務司仍力拒之。又有僞警四名（俱爲日本人）持來福槍上刺刀入室，包圍稅務司於公事桌。稅務司至此不得不屈服於武力壓迫之下，向來人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關署。

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其住宅辦公。該住宅在日本管理之鐵路附屬地內，冀可繼續執行關務。

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即偕便衣武裝日人二名，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即以武力攬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爲保管安固計，先已運出關署。至是遂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強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住宅，並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長春命令而行，不顧日領事。稅務司不允移交，又有便衣武裝日人三名入室。稅務司仍堅拒不與。各該日人即拔出手槍相向。稅務司遂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徙去。

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關員往比鄰之日領事署，請其援助，適領事公出副領事不允有所行動，阻此武力攬取檔案之舉。

安東關關稅百分之八十，向在日本管理之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故稅務司企圖在該附屬地內執行職務。因信日本當局當不允僞警至附屬地內干涉也不幸事殊不然。僞警竟入附屬地內，擅捕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

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匯出。

牛莊 署稅務司余腦滿（英人）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日顧問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脅迫之下，勉從其請。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本銀行不受僞國

當局之管轄。詎稅務司令其將積存之款。滙往上海。該行經理竟以僞政府請其停滙為理由。不允照辦。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僞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該關日籍職員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僞海關僱用。並由地方當局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為僞海關稅務司。原有中國職員皆被武力強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企圖停工。即被逮捕拘禁。

查牛莊最後一批關稅解款。係本年四月十六日滙出。

哈爾濱 稅務司溥德榮(英人) 僞滿洲國於本年三月底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去。並強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交東三省官銀號。

嗣後稅務司及其屬員照常辦公。約有兩個月之久。惟時受逼迫。使其加入僞國海關。及至六月二十六日。僞地方當局真實態度始行暴露。是日夜半。有武裝僞警。由某日人領導。包围海關。強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見海關業已封鎖。有兵守衛。致未得入。當日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會)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私宅。企圖迫使各該關員簽名於允為僞國海關服務之志願書上。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行安伯客(俄人)。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為僞國管理濱江關。可得現金八千五百鎊。安伯客拒絕收受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遭逮捕。拘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尙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帮辦余德(挪威人)亦在其列。至全體中國關員所受恐嚇。尤為可怖。甚至稅務司住宅。亦為僞警包圍。

其後僞國警察即搜查稅務司住宅。將存儲之海關一切案卷盡行取去。最後乃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其住宅。

查濱江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滙出。

大連 稅務司福本順(日人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為海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 大連設關。根據一九〇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試辦章程。日本既租借大連。對於租借地(大連在租借地之內)有唯一之

行政管理全權初不料該地中國海關受僞國之干涉孰知事竟有出意料之外者。

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收到該關匯款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稅務司福本覆電稱彼恐匯款促成事變故遲遲未匯並稱關東廳外務司長川井曾向彼表示僞滿洲國實有享受東北海關稅收之理由。

嗣後總稅務司與福本再三電商福本已有不得不服從總稅務司命令之勢並將稅款匯滬一切手續業已辦妥乃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川井者必須鄭重聲明其爲日本官員而非僞滿洲國之官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即以違抗命令論福本覆電稱彼受某方訓戒倘彼奉行總務司之命令則於日本利益大有妨礙故不能匯款簡言之即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於是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抗令之罪將福本免職。

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即派副稅務司日人中村元暫行代理大連關稅務惟中村元接到代理命令後即行辭職至六月二十六日除一日員尙未辭職外其餘大連日籍關員（共六十二人）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依照上述之一九〇七年大連設關試辦章程委派岸本廣吉繼福本爲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惟迄今已四星期尙未接到日本使館之答覆。

又至六月二十四日大連正金銀行所存大連關稅逾海關銀五十萬兩總稅務司迭次要求將此款匯滬爲該行絕對拒絕聲稱已奉關東廳訓令扣留此款。

自福本免職以後僞滿洲政府即組織大連海關仍以福本爲稅務司其職員以中國海關之日籍前職員充之現已在中國海關碼頭公所非法徵收關稅矣。

查大連最後一批關稅解款於本年六月六日滙出。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之說帖

目 錄

第一章 中國共產運動之起源（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

一、一九一九年之學生運動

二、馬克斯學說研究會

三、蘇俄派威金斯克來華

四、一九二一年五月中 國共產黨之組成

五、廣東組織政府

六、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大會謀與國民黨聯合而孫中山先生拒之

七、越飛來華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之共同宣言

八、加拉罕來華及不作任何宣傳之約定

九、其他列強不應孫中山先生之請求乃不得不接受蘇俄濟助

一〇、准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

第二章 容共時代（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

一一、共產黨密謀擊破國民黨之策略

一二、各地共產黨派別之組成

二三、國民黨最初之憂慮

一四、共產國際之計畫

一五、北伐時共產黨之陰謀

一六、共產黨之發達

第三章 國民政府與共黨分裂 消滅共黨時代

一七、與共產黨分裂

一八、軍政兩界實行清共

一九、共產黨尙欲在國民黨中維持殘喘

二〇、幾個軍隊附從共產主義

二一、南昌暴動

二二、廣州暴動

二三、一九二八年二月第三國際開會

二四、中國共產黨之新政綱

二五、共產黨在城市中之發展

二六、共產黨在鄉間之發展

二七、李立山之分離

二八、共產黨清黨

二九、國民政府實行討伐紅軍

三〇、第一次剿共

三一、第二次剿共

三二、第三次剿共

三三、共產黨徒之失敗及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阻礙討共工作

三四、討共時所得之教訓

三五、共產機關之分散

三六、上海

三七、其他區地

三八、被逮捕者之統計

第四章 在中國之共產組織

一 共產黨

三九、與第三國際之聯絡

四〇、中央委員會

四一、地方委員會及省委員會

四二、附屬機關之監督

四三、主要附屬機關

四四、現在狀況

二 紅軍

四五、組織

四六、佈置

四七、附屬組織

四八、計畫

四九、技術的及政治的指導

五〇、一九三〇年設立之事務所

五一、實績

五二、軍器

三、赤化區域

五三、蘇維埃政府之組織

五四、財政商業銀行

五五、農業改革

五六、江西省農業改革

五七、無產階級之組織

五八、富裕村人之排除

五九、鄉村間階級爭鬭及反布爾希維克之舉動

六〇、地方蘇維埃之行政自由

六一、中央蘇維埃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設立

六二、赤化區域之推廣

四 工人運動

六三、工人聯合社 汎中國聯合會

六四、赤色工會

六五、活動之衰落

六六、赤色工會之技術上組織

六七、上海

六八、被承認工會之活動

六九、活動現狀

七〇、活動之衰落

第五章 結論

七一、中國共禍之特殊情形

七二、新思想潮流

七三、政治上糾紛

七四、共產黨成績 殺戮及破壞

七五、生產能力及消費能力之減少

七六、中國人良知厭惡共產主義的神秘性質

七七、中國家庭反對共產的個人主義

七八、中國人注重私有財產

七九、國民黨代表人民政治觀念

八〇、共禍之重大性質

八一、中國政府剷除共產黨之決心及東三省事件有正當解決之必要

八二、赤化區域之經濟復興

附件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附件二

一九三〇年之紅軍情狀

一九三一年五月之紅軍情狀

一九三三年一月之紅軍情狀

一九三三年六月之紅軍情狀

附件三

關於剿共之政治經濟善後計畫

表明赤化區域之地圖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之說帖

第一章 中國共產運動之起源

一、一九一九年之學生運動 中國之共產黨間接由一九一九年北京學生所組織之新中國運動而產生。此項運動兼有文學及政治性質。以反對中國舊習爲目的。因據發起此項運動者之意見。中國與歐西各國比較。無論何事。咸遙一籌。皆由舊習未改所致也。故此項運動即所以謀思想之解放。

當時因此項運動而產生之雜誌及他其刊物。如春花怒發。極盛一時。咸以刷新中華。振興祖國爲標榜。

二、馬克斯學說研究會 在此類期刊中有名每週評論者。却擯棄愛國思想。

該週報爲北大教授陳獨秀所發起。陳氏心神浮躁。性情暴烈。故其思想最爲急進。當時惑於馬克斯學說。乃與李大釗集合青年數人。組織馬克斯學說研究會。結果遂成爲熱心之共產主義者。而中國之共產運動即胚胎於是。

當日加入此項團體者。尙有無政府黨及職工會主義者。考其在上海組成時期似在一九二〇年五月左右。而以新青年爲機關報。

三、蘇俄派威金斯克來華 其時蘇俄政府對於中國思想之變化。極爲注意。吾人皆知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曾向中國人民及政府宣言。願放棄其帝俄時代一切不合正義強取於中國之利益特惠及讓與。且表示中國人民欲爭自由。則蘇維埃人民實爲其唯一之良友。此時見陳獨秀有上述之組織。即派其遠東部總秘書威金斯克來華。與陳氏接洽。未幾陳氏所組織之團體。將無政府黨及職工會主義派除去。而取純粹共產主義之色彩。皆威氏嗾成也。陳氏復在上海發行工報及職員報。並設立外國語學校。其學生畢業後一部送蘇俄之遠東大學。一部則散布內地活動。

四、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國共產黨之組成。一九二一年五月陳獨秀之團體在上海召集團員大會。而中國之共產黨即由此會議中正式組成。其重要領袖爲陳獨秀(上海)李大釗(北京)譚平山(廣東)而當日尚在法國之蔡和森等亦遙與相應。爾時宣傳工作偏重上海工界。故各業工會紛紛組成。未幾蔡等自法歸來。而從事社會主義青年團之組織。異日之中國共產青年團即其化身也。

當第三國際在莫斯科開遠東勞動人民大會時。中國共產黨派代表參加。關於共產黨與國民黨聯合問題。即在此會議中第一次提出討論。莫斯科方面表示贊同。蓋希望孫中山民族運動之發展可使蘇維埃學說較易傳入民間也。五、廣東組織政府。此時中國南北顯分兩派。北方固守袁世凱及其繼任者之復古及半封建政策。而南方尤其是廣東省則贊同國民黨之維新及革命方針。

一九二一年四月。國民黨得其他非黨員而表同情者之援助。乃舉孫中山先生爲總統并組成與北方對峙之政府。而此政府雖不知經幾多變遷。及幾多困難。而其首領復當北上宣傳之際。竟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忽然逝世。然卒能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間。在國民政府名稱之下。統一中國。

六、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大會謀與國民黨聯合而孫中山先生拒之。當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在上海開第二次大會時——此時黨員不過三百之數——莫斯科派來之第三國際代表提議與國民黨聯合。冀以造成其所謂『民主聯合戰線』

此項提議與第三國際向來所謹守之無產階級路線顯然不同。蓋其時國民黨大多數爲智識階級。自由職業代表官吏。學生所組成之團體。簡言之。此類份子蘇維埃黨徒咸稱爲『有產階級』而爲其『階級競爭』之主要目標(附註)今欲與國民黨聯合。從色彩上觀察。是何異與敵同盟。

(附註)一九二六年實行共後加入國民黨各項分子之比例數。大加變更。然智識界仍占重要部分。茲將當日國民黨之成分列於下。

工 人 百分之二十九

自由職業 百分之二十五

兵 士 百分之二十三

學 生 百分之十・五

農 民 百分之七・五

商 人 百分之四・三

此項提議當時雖經陳獨秀之堅決反對卒被通過因其爲第三國際之命令不能不服從也但初向孫中山先生接洽時立被拒絕因孫先生之理想以爲欲謀中國之維新須由全中國人民參與并使全中國人民咸受其利而不分階級是以一切階級競爭與由某階級專政之說皆爲孫先生所反對今蘇俄之制由無產階級專政當然在反對之列故當日共產黨向孫先生接洽先生卽答以凡中國人皆得入國民黨但國民黨不能與任何他黨聯合

因此共產黨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廣州開第三次大會時曾討論由個人單獨加入國民黨問題但毫無結果

七、越飛來華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之共同宣言 蘇俄政府欲求中日兩國之正式承認乃於一九二二年秋派遣越飛前來遠東當時越飛發表談話竭力申述蘇俄對中國人民所表示之友誼頗得中國人民之歡心但當北京政府要求實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宣言中所載明并爲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蘇俄通牒所追認之一切允諾尤其是關於蒙古撤兵及收回中東路問題卽不作切實之答覆

於是復引起中國人民之漠視越飛乃託病經滬赴日及至滬得與孫中山先生晤見至關重要茲將其晤見結果所發表之共同宣言錄列於下

『孫中山先生認爲共產組織或蘇維埃制度不能導入中國。因在中國建設共產或蘇維埃制度之成功要件均感缺乏也。此項意見爲越飛先生所贊同。且越飛先生認爲中國最切要之問題即在國家之統一與完全自立。關於完成此項重大責任。越飛先生對孫中山先生保證蘇俄人民將表示其極熱摯之同情。且定能得蘇俄之援助也。』

在上段宣言之後。下有三段。皆爲孫中山先生證明越飛以蘇俄政府名義所宣布之約言。謂將以放棄帝俄時代所取得之特惠爲原則。而與中國訂立新約。并以使中國滿意爲要旨。而與之解決中東路及外蒙古問題。

此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宣言。特別重要。因其中所擬定之對俄政策。國民黨確守至今。未嘗稍變。而國民政府當權以後。亦實力奉行。未嘗間斷。此政策維何。即決不以共產及蘇維埃主義爲社會及政治制度。惟對於建立中俄邦交之期望。並不加以拒絕耳。且當日越飛贊同孫先生所表示之意見。即爲蘇俄正式承諾不在中國作一切布爾希維斯忒宣傳之明證。

八、加拉罕來華及不作任何宣傳之約定。越飛來華結果。關於要求中國承認蘇俄政府一節。未能如願以償。於是蘇俄復派加拉罕來華。加氏對於北京政府所表示之態度。較越飛更爲堅決。當日一般人且信蘇俄將與中國合作。援助中國防止列強侵略。實現國民期望。

但中國人民在北京與在上海廣州一致。對於伸展共產主義於中國一節。莫不表示堅決反對。當中俄雙方代表談及承認蘇俄問題時。中國方面除提出其他條件外。要求正式追認一九二三年越飛之約言。故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六條有下列之規定。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不爲與對方政治及社會制度相反對之宣傳。蘇俄一面表示寬大態度。一面放棄領事裁判權。中東路權利之一部分。庚子賠款全部。以及其他權利。中國人民大爲

感動一時對於蘇俄極表好感。

九、其他列強不應孫先生中山之請求乃不得不接受蘇俄濟助。當時孫先生欲實現其政治方針並非專望蘇俄援助。自與越飛會見後即命其屬下向各國求援而各國之答覆均不甚鼓勵祇有莫斯科方面獨表其慇懃遂不得不與以接受耳。

因此鮑羅廷及其他俄國政治及軍事顧問於一九二三年秋間先後至廣州并在孫先生指導之下擔任國民黨及廣東軍隊內部之改組。

一〇、准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自第三國際及蘇俄政府派此等顧問來華以後共產運動頓起聲勢鮑羅廷在言論上表示願遵守越飛之約言保證共產黨徒參與國民革命加入國民黨後絕不作勞動革命之工作於是當一九二四年三月國民黨開第一屆代表大時正式通過允許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而容共時期即此開始。

但此種方略祇許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而並不將共產黨鎔化于國民黨中却生弊端因仍任共黨機關整個存立得自有其委員會自有其團體而毫未將其歸併故也。

當時共產黨徒數達二千以上而加入赤色工會者約有六千人。

如吾人所見在此時期加入共產運動者爲智識界及工界而鄉農未與焉。

第二章 容共時代（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

一一、共產黨密謀擊破國民黨之策略。共產黨自加入國民黨後即受俄國顧問之援助第三國際之鼓動密謀擊破國民黨當時陳獨秀使共產黨徒採取下列策略。

甲、對於國民黨黨員實行各個擊破方法使歸入共產黨愈多愈佳。

乙、暗使民國黨黨員及民衆對於國民黨主義發生懷疑。并引起黨員間之衝突。以減削國民黨之勢力。
丙、專在下層工作。以圖操縱國民黨中央各委員會。

一二、各地共產派別之組成。共產宣傳。以上海廣東爲策源地。逐漸發展於全國。因此遂組成若干系而歸納爲中北南三派。中派內有六系。北方派四系。南方派六系。中有幾系由集合同一政治組織或同一來源之分子而成。(如陳獨秀張國燾所領導之元老系。李立三張伯簡所領導之留法系。以及留俄系等等)。此外有純以地方爲標準者。(如浙江系。湖南湖北系)。亦有因思想階級職業之相類而集成者。(如最左系工會系農運系官僚系)。但各派組織極爲散漫。即各系自身對於共同方針及應取策略。亦不能一致。故其意見非常紛歧。對於原則問題及人問題時起衝突。

但其中有數系頗有勢力。如南方派之最左系。其首領爲任兩廣總書記之陳延年。實爲當時極有權威之顧問鮑羅廷所維持也。(附註)

(附註) 關於鮑羅廷爲蘇俄政府所派之常川代表其一切行動。皆應向蘇俄政府負責一節。自英國政府在倫敦蘇俄商務代表處搜出文件。並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翻譯本用白皮書公布後。已不復發生疑義。

一三、國民黨最初之憂慮。自共產黨徒在政府中得勢後。即利用之以宣傳其思想。發展其組織。不久國民黨之忠實份子即生憂慮。當國民黨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廣州開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時。關於下列諸點。重行申述。即依當日孫中山先生之訓示。可以容許共產黨徒加入國民黨。但祇爲附屬份子。而不得爲領袖。國民黨爲社會主義之黨。而非共產主義之黨。故共產黨徒人數在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中。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一四、共產國際之計畫。在莫斯科之共產國際方面。仍繼續其先在國民黨中活動。以分散其勢力。然後密謀取而代之之計畫。故一九二六年末。命共產黨徒對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作下列之提議。

甲、決定土地應當然歸爲國有而不必就每一案件而制定特別法律或法令。

乙、依據新基礎改組國民黨。（因第三國際聞譚平山之報告。謂國民黨組織過於嚴密。共產黨無法活動）
丙、消滅不可靠之將領。

丁、武裝二萬共產黨員暨五萬工農份子。
戊、工農兵的土地不沒收。

此項企圖未得成功。因第三國際之要求大部分皆與國民黨之原則抵觸也。

十五、北伐時共產黨之陰謀 此際廣州北伐軍已開始進行。而共產黨徒乃多方阻撓。意謂此舉若得成功。則國民黨之勢力益臻強固。必至妨礙共產黨之進步。故北伐軍隊已在途中。彼等尙欲阻撓。當國民軍既達揚子江流域。順流東下。冀得上海。以與其他直接來自南方軍隊聯合時。在廣東之共產黨徒尙主張軍隊前進。不宜過速。應展緩其猛晉之勢。彼等甚至謀停止廣州兵工廠工作。以斷絕北伐槍械之接濟。及國民政府在武漢定都後。共產黨徒之前往參加者亦頗不少。在政府中幾佔優勢。總司令蔣介石及其他對共黨態度發生懷疑之政治人物。乃離武漢而往南昌。以指揮其在取得南京及上海區域後。早應完成之軍事行動。但爲欲避免阻撓軍事起見。遂不得不略予湖南湖北之共黨領袖以自由活動之權。而其中大多數即利用之以施行純係布爾希維克性質而與孫先生訓示相反之各種方法。國民革命一時有轉向蘇維埃主義及其過度行爲之虞。

十六、共產黨之發達 因上述各項情形。共產黨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初。遂得有顯著之發展。據說在此最後時期已有黨徒九萬人。青年團團員六萬餘人。赤色工會會員三百萬餘人。農民協會將近一千萬人。

第三章 國民政府與共黨分裂 消滅共黨時代

十七、與共產黨分裂 自國民政府奠定揚子江流域。而覺其基礎已臻穩固時。即認定共黨之暴行。應速謀制止。蓋

深恐若任其長此橫行。將使政府威權益受損害。且足危及北伐之成功也。蓋共產黨徒一入國民黨後。即不願遵守該黨之紀律。惟欲實行共產黨之政策。以妨害國民政府之政策而已。又蘇俄顧問雖迭著勤勞。然不顧越飛正式約言。及莫斯科向中國發表之迭次保證。竟違奉第三國際訓令。宣傳列寧思想。並謀組織一蘇維埃政黨。以爲組織蘇維埃政府之準備。皆爲顯然之事實。

國民黨之努力分子。亦深知中國所受傳播共產主義之危險。故當一九二七年初。國民黨元老吳稚暉上一請願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力揭共產黨蘇俄顧問及武漢委員會之陰謀。當時上海各團體——一切工會皆包括在內——隨吳氏之後。爲同樣之請願者。有一百十九起之多。於是中央執行委員會乃召集一緊急會議。毅然決定清共。

十八、軍政兩界實行清共。清共之議既決。立即見諸實行。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當日即發表宣告痛斥共產主義。並令軍政兩界立即實行清共。關於此事。對於工人。革命軍。人民。及國民黨同志各有通告。茲將當日對人民通告文中撮要簡述如下。以明國民政府所取之態度。及其堅定之意見。

一、革命黨願拯救中國全體人民。對於農工商兵不分畛域。故不願其一階界專制。尤不願無產階級專政。
二、革命黨願對中國人民保證其完全自決權。故不允鮑羅廷太上政府之存立。惟願脫離束縛之中國。得自由組織其政府。

三、革命軍願保證中國全體人民之幸福與進步。故不允三萬九千萬同胞。任一千萬共產黨之任意支配。(假定共黨已有此數)。且當日孫先生允許共產黨徒加入國民黨。原祇認爲附屬份子。而對於俄人亦不過認其爲友而已。若共產黨欲霸占權勢。俄人欲危害吾人。則盟約何在。

十九、共產黨尙欲在國民黨中維持殘喘。當時尙留在武漢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七月十五日。由大多數決議在國民黨中所有共產黨徒一律革除。並將鮑羅廷及其他俄籍顧問遣歸俄國。同時逮捕著名共產黨徒。而

國民黨復見統一寧漢兩方份子不久即實行合作而國民政府遂得在南京建立不拔之基所有異者共產黨徒雖被國民黨革除而仍不願脫離國民黨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至三十日第三國際執委全體大會通過下列之決議

『執委會認為共產黨與中國有產階級聯絡之政策甚為切當共產黨欲謀獨立決不能離開有產工人及農民而農民為重要因此執委會對於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分離之議及凡政策之可以引起此項結果者皆反對之』

(附註)

(附註) 一九三一年二月九日忒洛斯基(Trotsky)在柏林基伯(Prinzipio)發出一奇異之信曾於同年四月九日在法國新雜誌(La rouelle Revue Francais)公布其中說及鮑羅廷及其他派往廣州之俄國顧問之行動時乃斥責此等莫斯科代表謂彼等強迫無產階級與國民黨之有產階級聯絡實為斷送無產階級革命之生機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表宣言謂該黨雖已召回在國民政府中之代表但仍願與國民黨之真實革命份子合作

一九二七年五月之決議案為第二國際執委會所追認並加以闡發此項文件其詞頗長中有斥責武漢政府之語謂第三國際雖已三令五申該政府竟置若罔聞不但違反農工革命宗旨並妨礙征服南京政府之工作云云因當時第三國際視南京政府為共產黨之大敵也(附註)

(附註) 上稱文件英文全文譯本載在一九三一年紐約出版耶孔島夫(Yakhontoff)所著之『俄國與遠東蘇維埃聯邦』(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之附錄中至國民共產兩黨之正式分離乃在廣州暴動而國民政府與蘇維埃聯邦絕關係之後(見後第二十二節)

一〇〇、幾個軍隊附從共產主義 未幾共產黨對於昔日為友今日為敵之國民黨實行攻擊當共黨圖謀當權之際

因鮑羅廷及其他共產份子之積極活動不幸一部分軍隊受其蠱惑而第三國際即視此爲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蓋共黨對於軍隊曾施特別手段故有幾個軍隊附從蘇維埃主義此項軍隊分駐各處即成爲嫌疑份子但因缺乏軍費未能遣散。

其時第三國際即覺可以利用此項份子以與國民政府爲難因國民政府已宣言與第三國際斷絕關係也當時第三國際即派遣秘密代表來華與李立山周恩來張國焘等接洽令其組織臨時中央政治局而該局即決定對於政府實行直接攻擊並謀團結此後稱爲紅軍之各軍力量。

二一、南昌暴動 當北伐軍由廣州向揚子江前進之際上述所謂嫌疑份子均在後方其主要者齧集於江西之九江南昌間其時爲共產主義所感化之葉挺軍隊及號稱思想急進而爲賀龍所領之第二十軍均在南昌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此項駐軍與朱德軍隊同行叛變召集該區嫌疑分子奪取省權荼毒人民焚劫屠殺無所不至其主要首領與他省共產團體代表復開一會議以決定共同活動政策爲目的但當意見尙未一致之時而政府軍隊已至頓時即被驅散（八月五日）而不得不向南逃竄。

此項逃散份子匿處粵東旋謀攫取汕頭關一海路以待第三國際之接濟但未克成功。

二二、廣州暴動 此時共產黨徒開始在各處圖謀組織蘇維埃地方政府最初彼等即擬在廣州試驗以爲定能得該處工人之援助也未幾即在海豐及陸豐建設蘇維埃政府並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七日在海豐召集第一次工農兵及市內貧民大會決議在海陸豐設立蘇維埃政府該政府旋即與廣州共產黨徒及蘇俄派駐廣州領事海雪斯（Heinz Neumann）聯絡往來不久共產黨徒受德國共產黨員海時牛芒（Heinz Neumann）海雪斯及一中國共產黨員曾任中國職工聯合會書記王平之指揮預備大暴動卒於十二月十一日爆發不數小時即佔據廣州組織蘇維埃政府肆行屠殺劫掠三日未止幸政府軍隊即至共黨急切逃竄至十三日廣州復爲有紀律軍隊所佔據惟經此暴動被慘殺

者一萬五千人財產損失近五千萬蘇俄領事海雪斯即於平亂時被殺當場所獲文件證明蘇俄正式代表實地參加暴動毫無可疑國民政府即下令凡在中國之蘇俄領事應一律撤退(附註)

(附註)如上所述蘇俄對於北京政府曾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宣言不干涉中國內政然在實際上蘇俄仍暗行干涉北京政府不堪其擾乃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實行搜查俄使館附近區域發見各種文件皆足證明蘇俄政府對於中國某某政黨接濟金錢與軍火毫無疑義因此蘇俄政府為欲表示其抗議起見乃召回北京俄國使館一切人員惟領館人員一概留任

一九二八年二月政府軍隊由廣州及汕頭出發驅逐海陸豐之共產黨徒而在該處之偽政府即以消滅

共產黨在海陸豐及廣州之暴行引起人民之嫌惡與恐怖而使幾個最著名之黨徒如譚平山張佩威等翻然引去二三、一九二八年二月第三國際開會莫斯科領袖於指摘中國共產黨之錯誤後乃任命向忠發為中國共產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李立山為該會常務委員又因廣州之經驗已足證明共黨尙未能以武力奪取中央政權乃決定放棄暴動政策而集中力量於農工階級之組織

此項政策之變更為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至九月一日在莫斯科舉行之第三國際全世界會議所贊成該會對於中國農工二界發出一布告除贊揚廣州暴動時死難同志外並謂『在帝國主義之槍林彈雨中及中國政府之虐政下汝等應重整隊伍利用新勢力增加新分子以備對於尚在敵人手中之權位實行攻擊(附註)

(附註)參看『俄國及遠東蘇維埃聯邦』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第四一二頁

二四、中國共產黨之新政綱 共產黨第六次大會在第三國際指導之下於莫斯科通過下列十個政綱。

一、推翻帝國主義者之權力

二、沒收外國資本的企業和銀行

三、推翻國民黨政府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之說帖

- 四、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決權；
 - 五、建立工農兵代表會政府；
 - 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及組織社會保險制；
 - 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
 - 八、改善士兵生活；
 - 九、取銷現行稅實行統一累進稅；
 - 十、聯合世界上一切無產階級與蘇聯。
- 二五、共產黨在城市中之發展 歷年國家多事。共產黨徒乃得較易進行其工作。李立山向忠發輩，經頻年努力，遂得發展共黨之勢力。組成一可注意之紅軍，並使廣大區域受蘇維埃化。
- 共產黨徒在工業界及行政界之活動，雖不無相當效果。然其成績究不如在該黨內部之佳。該黨在智識界及青年中頗有勢力。但雖竭盡能力，終不能指揮工衆。因此項企圖皆為官廳所制止或消滅也。且共黨之活動，當為同情於國民黨之職工會所反對。
- 二六、共產黨在鄉間之發展 在中國內部，共產黨之發展較為顯著。吾人為免避煩瑣起見，對於與此項發展有關之地方軍事活動及各種政情之詳細情形，茲不具述。謹將其特點與結果在下章中略為說明而已。
- 二七、李立山之分離 然而此項發展情形未能繼續不斷。有幾個共黨領袖，在屈服幾處省軍擴充幾處赤化區後，自以為時機已至，可以組織武力暴動，與紅軍聯合總攻，以推翻國民政府矣。在此種情形之下，必須應用積極革命方法，對於向職工會宣傳之工作，已不甚重要。蓋此時不復為訓練羣衆時期，而為驅策羣衆之時期矣。

此項計畫與第三國際之意見完全相左。因利用暴動手段爲第四次大會所正式反對也（參看第二十三節）。但李立山在內地軍隊司令部與設在上海完全受第三國際指揮之共黨中央執委會殊少聯絡。彼自思羽毛已豐可以獨斷獨行而中央執委會乃反對之。於是李氏爲抵制起見乃另在武漢設立「中央執委會辦事分處」。莫斯科欲加干涉然已晚矣。未幾李立山及其徒黨之計畫爲國民政府所悉而制止暴動計畫有時較制止共黨宣傳爲易。因制止暴動有確定目標。政府可以立即採取必要方法也。結果共產黨因李立山之分離而渙散而李氏之活動亦因此而被阻。

二八、共產黨清黨 於是向忠發被派至湖北以謀重行統一。共產黨李立山被召至莫斯科以解釋其過去之行為。同時上海中央執委會奉第三國際之訓令對於所屬機關概行清除。

自將李立山黨徒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均遵守第三國際共同路線——及許多有勢力之黨員而認爲有與各色反動份子聯絡之嫌疑者實行革除後。共產中央執委會正統派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召集第四次大會於痛責李立山之政策後即依據第三國際之訓令從事改組。并團結共黨及其附屬機關。

二九、國民政府實行討伐紅軍 自國民政府依一九二八年十月四日頒布之組織法正式組成後首應致力於政及行政機關之建設。關於軍事方面不得不令軍隊休養數月以資整理。因經一九二七年之清共及一九二八年之北伐軍士疲勞軍械損耗皆有改組與補充之必要也。而一九二九年秋又發生其他政治糾紛且延長於一九三一年春季故直至是年冬國民政府方克認真討論剿共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至十八日國民黨在南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下列之決議即實行消滅共產黨與土匪派遣政府軍隊剿絕紅軍恢復赤化區域是也。

三〇、第一次剿共 第一次剿共工作未得效果第十八師長張輝瓈初在江西屢得勝利旋因不慎遠離根據地爲

紅軍所包圍卒以身殉。爾時第五十師隨第十八師之後，雖得退出匪區，然已大受損失。

三一、第二次剿共 一九三一年，軍政部長何應欽親率三師兵力向江西山區紅軍巢穴前進。然因地勢險阻，利于防守，而紅軍策略又復變詐百出（見後四十八節），致未獲多大效果。故情勢無甚變遷。

三二、第三次剿共 最後至六月初，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介石親行指揮討共軍事，任命何應欽為前敵總指揮。江西省主席魯滌平為後備總指揮，同時組織政治委員會，命其對於被共黨所摧殘之赤化區域，隨復隨行改組，以恢復治安。

蔣總司令之努力，幸得佳果。經屢次劇戰——十九路軍亦於此時漸露頭角——乃將紅軍驅至彼等所據為政治中心之東固，並實行包圍。至七月十七日下之一切共產建設、軍事學校、銀行及局所等，咸毀去之。三日後，復佔領曾受赤化之石城，被驅散之共產黨徒或竄入山區，或潛逃福建，或隱匿瑞金。

三三、共產黨徒之失敗 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阻礙討共工作，過數星期後，討共工作重行開始。東固附近均已肅清。第三、四、五、七、八及十二各紅軍，均欲從蘇維埃省政府所在地之興國竄入雩都。十九路軍在高興墟予以痛擊，紅軍損失兵士二萬，將領三人。政府軍右翼已達江西極南之會昌，而第十八軍於九月十三日進入共黨勢力中心之瑞金。

共產黨軍隊竄入興國會昌間之大金山附近之一多山區域後，正被包圍殲滅之際，而東三省事變忽然發生，政府不得不調回軍隊，以防其他各處發生事變。而實際確有發生者，此時紅軍重復張膽，實行反攻。政府軍隊不得不從收復之地重行退出，而一切勝利幾全歸泡影。

三四、討共時所得之教訓 但此事遺吾人以一教訓，即以組織良善、統帥有方之軍隊，即在內地極險阻之區，亦能擊退紅軍。易言之，若能聯合軍事行動，將共產軍之各根據地同時作長期之包圍，即可使之敗亡。

三五、共產機關之分散 當政府以武力剿共之際，同時即在國內各處搜查並消滅實行活動之共產分子。發見祕密組織不少，咸破滅之。共產黨徒之被捕者，均依一九二八年三月七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審判處治。此項法律曾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加以修改。（見附件二）

三六、上海 在上海共黨中央執行委員顧順章及總書記向忠發，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及二十二日先後被捕，亦經如此審判處決。共黨勢力從此大減。蓋顧順章專管共黨領袖遷徙住址，以避警察耳目之責。故一旦顧氏除去，則此項遷徙行動不及從前之頻而安。因此減少領袖之活動不少，至向忠發之死，共產黨實失去一最活動之組織者。又新加坡警察捕獲一第三國際之代表，此為第三國際所派遣以視察遠東之共產組織者。當時發見許多文件。上海官廳因此得於六月十五日在上海破獲第三國際遠東事務局及汎太平洋工會祕書處。此為指揮遠東共產運動之總機關。且經此機關之介紹，在中國及太平洋各地之共產組織得與莫斯科第三國際接近。主持該秘書處者為身分不明國籍不知之徒。彼於數次更易姓名後，乃自稱為牛蘭旋，與其妻同被逮捕。對於中國官廳仍以此名自稱。此案正在法院審判中。

共產黨徒鑑於此等事變之推移，深懷不安。大都離開上海，潛匿內地。有一部分逃往廣東，而上海之特別委員會會員，亦從此分散，自破獲秘密印刷所及多量惡宣傳物品後，江蘇省委員會之宣傳部工作亦停止活動。在一九三一年七月間，不但上述三機關，即幾個地方委員會暨其他附屬組織，以及中國職工總會，均不復有奮鬥能力。

三七、其他區地 在天津，於七月間，警察捕獲共產黨有力分子二十餘人，中有湖北省委書記及津浦路工中央執委會會員數人。

在漢口，共產黨欲乘人不備，以小船隊佔據城市，幸及時發覺，計未得逞。（一九三一年九月二日）被逮捕者甚多。

三八、被逮捕者之統計 在一九三〇年被逮共產黨徒總數爲一五四九其中五七二在上海四二六在浙江一五八在江蘇在一九三一年總數爲九六四其中三四五在上海三二〇在漢口至地方委員會之解體可於此後數月中之「赤色紀念日」見之前此凡遇此項日期必有示威及衝突等事發現但數月以來此等日期皆平安無事。

第四章 中國共產組織

一 共產黨

三九、與第三國際之聯絡 遠東共產黨經由遠東局受莫斯科第三國際東方秘書處之節制遠東局在牛蘭夫婦被捕時設在上海(參閱第三十六節)

在第三國際中遠東共產黨有六人爲代表。

共產黨重要份子常僕僕道途以維持中國及莫斯科之密切關係使第三國際與遠東共產黨有恒久的聯絡自一九二零年後第三國際要人經過上海者已達百人左右其中最著名者如鮑羅廷歐爾勃龍台薩爾筭達爾尼若瑟陶禮和湯姆買五墨沙海時牛芒路易等是。

中國共產黨由中央委員會指導從事於下列四項活動。

(一) 政治活動(確定黨統)

(二) 軍事活動(組織紅軍)

(三) 行政活動(管理赤化區域)

(四) 工團活動(提倡工人運動)

四〇、中央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分爲十二部如左。

- (一) 政治局 為共產黨指導機關。
- (二) 秘書處 執行政治局訓令。
- (三及四) 組織部及宣傳部。
- (五) 情報及偵探部。
- (六) 赤化區域部。
- (七) 軍事部。
- (八) 工人運動部 監督汎中國工團聯合會及其附屬機關之活動。
- (九) 共產青年部。
- (十) 婦女運動部。
- (十一) 農民運動部。
- (十二) 監察委員會 握有監督及評判黨員個人的活動之權。
- 四一、地方委員會及省委員會 地方委員會受中央委員會之指導。其數為五，即
- (一) 滿洲委員會。
- (二) 華北委員會。
- (三) 揚子江流域委員會。
- (四) 華南委員會。
- (五) 江南委員會。

上列委員會分別設在哈爾濱天津武漢廣州及上海。

在原則上每一地方委員會包括若干省分者應有若干省委員會。省委員會之下有縣委員會等及工廠學校兵營內組織之共產分委員會均包括在內。地方委員會中之最重要者當推江南委員會及揚子江流域委員會。

直接受江南委員會指揮者除江蘇浙江及安徽省委員會外尚有四特別委員會即安徽北部委員會。

安徽南部委員會。

浦口徐州區域委員會(津浦鐵路沿線)

上海委員會。

四一、附屬機關之監督 「共產黨支部」屬中央委員會管轄設立於加入第三國際之國際革命組織之中國分部中上述中國分部如國際赤黨救濟會反帝國主義及擁護殖民地自由同盟會國際勞工救濟會等是該項附屬機關經由共產黨支部受共黨中央委員會之監督。

四二、主要附屬機關 在附屬機關中如共產青年團左翼作家聯盟反帝國主義同盟會等應加以特別說明。

共產青年團爲張特立所組織張氏歿於一九二七年廣州暴動時該團改稱爲中國共產青年團一九二三年蕭楚梅組織馬克斯主義青年團以研究馬克斯學說爲宗旨於一九二六年加入中國共產青年團該團爲共產黨自由機關但受共產黨政治方面之監督起初活動僅限於學生方面今則遍及於勞動青年該團活動大區域有八即上海天津北平唐山廣州香港武漢是該團鼓勵組織青年團體其團員或開設書肆或僅設立店鋪用以庇護共黨份子以避免警察之逮捕。

左翼作家聯盟 一九三零年初共產黨在中國鼓吹所謂普羅文學運動該項文學由俄國轉由日本輸入中國當時

有著名小說家郭沫若者，趨向甚為極端。當彼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暴動失敗離去廣州時，普羅文學甚見發達。郭氏努力灌輸普羅文學於中國。一九三零年三月與其同鄉約五十人，設立左翼作家聯盟。其目的在以文學藝術宣傳共產主義。該聯盟發展甚速，支部頗多。并發刊三種雜誌。

反帝國主義同盟會 該會之中國部份即中國舊時共同革命社之化身。去年參加被壓迫民族展覽會與巴黎殖民地展覽會，在同一城市中舉行。

四四、現在狀況 在第三十九節第四十節及第四十一節，指明共產黨理論方面之組織。但因一方面政府設法取締他方面有經驗的及可靠的共產份子之缺乏，故不能使上述組織完全實現。現在共產黨實際方面之狀況如左。江蘇省 共產黨對於江蘇省甚為注意。因該省工業在中國最為發達，佔全國工人數目三分之二。在上海及公共租界，共黨要人每喜涉足其間。蓋在此商埠每年噸數佔世界第三位。游移不定的人民中，其形跡不易為人所窺破也。大部份共產機關在該處有主要事務所。自向忠發被捕後（參閱第三十六節），江蘇省委員會似已解散。上海特別委員會解散後復經組織。共有支會八，加入者約有二百二十人在蘇州南通無錫及溧陽亦設立委員會。周恩來係共黨重要份子，傳已被任為總秘書，以替代向忠發。（一九三一年八月）

浙江省 浙江省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解散。嗣後僅有杭州事務所及杭州與溫州縣委員會。

湖北省 武漢區域最為共黨所注意。因該處足以控制揚子江中部並能威脅南京及監督商業輻湊之上海之後方。

故紅軍屢謀切斷平漢線，佔據武昌漢陽漢口，但終不得逞。

北方省份 一九二九年，在北平設立地方委員會，包括北部九省。後改為河北省委員會。北平市委員會於一九三零年解散。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後，重行組織。天津委員會於去年解散。曾經組織開灤煤礦公司礦工罷工之唐山委員會亦然。河北保定府山東濟南俱為共產黨活動重要區域。

廣東省 當廣州叛變時。政府曾採用嚴厲取締共黨辦法。但共產黨仍在該省設有委員會。四川省 重慶曾為該省共產黨宣傳重要區域。一九三一年地方政府曾經取締。捕獲其領袖約四十人。其中三十人。則為公開的悔過。成都得廣州暴動消息後。該省執政者即將一切共產黨收押。所剩共產份子。仍散佈於山州巴縣各處。

雲南省 共產黨活動中心在昆明。彼等曾欲向滇越鐵路工人從事宣傳。但將其首領李國周逮捕後。此種活動即告停頓。

二 紅軍

四五、組織 中國紅軍。非嚴格的共產主義所構成。如蘇維埃軍隊為無產階級軍隊。為共產黨所欲解放的組織的及保護的一種階級中所產出。最初紅軍係由政府軍隊或其附屬組織之舊兵士所組成。已如前述。該項軍隊。趨向極端。當國民黨國民政府清共時。即與其首領投入紅軍。嗣因逃兵加入。其數漸增。紅軍首領中。非無抱持確定的革命思想者。但其士兵則不同。與其謂為有信仰。不若謂為有傾向。大部份賀龍及朱德軍隊。以此種份子構成之。該項軍隊。曾受優良的軍事訓練。此外有舊日土匪。因紅軍頗能按時發餉。及每次出兵獲勝後肆行規掠。故被誘入。次有貧乏不能自存者。農民之破產者。及內戰水旱之被難者。亦加入紅軍。最後則有募兵。由軍事首領就地招募。其自願加入者。為數極少。則可斷言也。故紅軍之構成。參差不一。又缺乏共同性質。

四六、佈置 紅軍佈置。或較優良。許多紅軍軍官。或曾在蘇維埃軍官學校中受技術訓練。或繼續受訓練。其中有非中國人者。(高麗人台灣人安南人蒙古人等)。

四七、附屬組織 除前述軍隊外。尚有附屬組織。即赤色民兵。青年先鋒隊。兒童團是。

受同樣待遇。但無槍械，預備民兵即遇必要時，招之入伍。

青年先鋒隊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組織之。事實上為精銳軍隊。攻擊時充先鋒並負

「掃清」既得地域之責。

兒童團用為斥候兵，並擔任散發傳單及宣傳事項。

四八、計畫 紅軍最著名之計畫，敘述於其軍事訓練書中者如下。

(一)引誘政府軍隊入赤化區域或深林荒山中，用伏兵襲擊之。

(二)佯為敗退，使政府軍隊窮追迷途，突然猛擊其側面或後面。

(三)政府軍隊集中時，則分散以迴避之。若該項軍隊屬低劣狀況者，則對之集中攻擊或包圍之。

(四)利用赤化區域人民威嚇政府軍隊，或使之疲乏。(例如在政府軍隊附近之山嶺上，樹立紅旗或大吹喇叭)或使鄉人充前鋒，俟敵人疲乏及軍火告竭時，始用紅軍主力兵攻擊之。

(五)不攻擊持久的防禦工作，不作正式列隊的戰爭，避免在人民尚未赤化區域內作戰。

(六)利用宣傳員農人工人及婦女等，減損政府軍隊之精神。

共產黨嚴格遵守此種策略，故不易與之接觸並消滅之。若大隊開到，則不穿制服之共產支隊，自行分散，藏匿軍器，假裝毫不侵犯的普通人民模樣。若正式軍隊被其哄騙，認為地方平靖，不加警戒，彼等即行集合，突加攻擊。

且共黨軍隊大都在崇山深林中，缺乏交通，不易進攻。共黨熟悉當地情形，拉攏許多本地人士，進退容易，較政府軍隊為活動，往往能避免接觸。若非爭奪城市，共軍不為正式列隊的戰爭。共軍取得城市之心甚為迫切，蓋藉此可以徵收一部份賦稅，取得糧餉，且可用為集會地點及戰略上要衝。若為正式軍隊所威脅，則不得不留一支隊以資防守，勢不得不出於一戰。

四九、技術的及政治的指導 紅軍當然屬於共產黨管轄，但中央委員會軍事部僅掌理軍人宣傳事項及各營間

共產機關之聯絡。

軍事技術機關爲紅軍集中點者。當推接近中央委員會之軍事委員會該會掌理軍事組織及軍餉事項。軍事動作由革命軍事會議及紅軍參謀部掌理之。

政治總指導部管轄紅軍政治活動。每軍參謀部設有軍隊政訓處。每師每營中各有政治指導員。每營中之政治指導員掌理該營政治活動。并監督各隊中共產分會之活動。五〇、一九三〇年設立之事務所。當一九三一年軍事時期內。軍事委員會設立兩事務所。一爲揚子江流域事務所。一爲中國南部事務所。

一事務所設在漢口附近。他一事務所設在江西南部。其職務在維持軍事委員會及作戰區域之聯絡。接收由中央寄來之軍器及餉項。并運送至赤化區域內。

五一、實額 紅軍實額殊難確定。因其組織上時有變動。如第四十四節所述。且一部份紅軍即係當地招募之鄉人。若赤化區域推廣。則其數目加增。若赤化區域縮小。則其數目減小。紅軍數目因各方所見不同而有區別。或有將幾種附屬組織。不算入紅軍內者。

在附件內。吾人將各種來源不同而消息靈通者之估計。一一提出。對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九三二年一月。及現在紅軍狀況。可以略知梗概。

一九三二年一月圖表用整數表示共黨軍力。即人數二十萬。槍十五萬支。但此種數目超過實數。甚爲明顯。一九三零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及一九三二年春季各表數目頗相符合。故可推測其爲近於實際。惟一九三二年一月圖表關於

紅軍技術方面之集合。及其地理方面之分配。足資參攷。政府不得已出師剿共。以恢復赤化區域。故不能將關於紅軍實額及地位之最後消息。和盤托出。

五一、軍器 紅軍軍備不充足。其詳情可參閱附屬各表。一兵一槍尙未能達到。子彈更爲缺乏。共黨未能佔據商埠。故軍器軍械無從輸入。據吾人推測。軍器百分之三十爲一九二七年政府軍隊投入共黨後及盜匪參加紅軍時所借給。百分之二十五在租界上收買。百分之二十由沒收及搜索得來。百分之十由本地製造。百分之十五其來源不一定。

三 赤化區域

五三、蘇維埃政府之組織。紅軍佔據一地後。視爲可以維持長久者。則實施赤化。始則用暴烈手段。焚殺掠奪。使人恐怖。不敢反抗。然後設立「蘇維埃政府」。召集農工兵會議。紳士大資本家不得參加。僅以無產階級組織之選舉蘇維埃委員會。由人民委員組織之。各蘇維埃政府之組織。大概如下。

- (一) 內政局。
- (二) 取締反革命局。
- (三) 財政局。
- (四) 軍事局。
- (五) 農村經濟局。
- (六) 教育局。
- (七) 衛生局。
- (八) 郵電局。
- (九) 交通局。
- (十) 工農監督委員會。

此種組織。爲理論的組織。毫無疑義。僅在穩定的赤化區域內。上述各局。始能完全成立。若在偏僻地方。人民程度幼稚。

故僅能爲有名無實的活動。

事實上選擇委員早由共產黨情報職員擬定。會議不過依樣畫葫蘆耳。新機關之監督即由加入該機關之共產份子行之。故蘇維埃政府與其謂爲由人民選舉之代表或受任人組成之不若謂爲由共產黨產生之爲當也。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即將共產黨頒佈關於財政及農業改革之規則實行。

五四、財政 商業 銀行 依照一九二八年頒佈之原則。(參閱第二十四節)一切原有賦稅概行取消而代以單一的及漸進的土地收入稅。在事實上赤化區域中鄉村人民缺乏貨幣不能以貨幣完納課稅而以原物爲之各生產者應以其收入之一部份繳納於蘇維埃。

此唯一的收入不足以供開支。蘇維埃乃對於紳士富裕者資本家商人徵收現款或科罰金藉以彌補。此種負擔使上述各種人民迅速陷於貧困。小工業人及小商人亦不能避免。故逐漸改操貿販事業。此種事業認爲有平民性質故得其容忍。

在中國蘇維埃政府欲效法蘇俄將工商業改歸國有但無組織獨占權之相當方法。實際上此政策未能實行。

在數區域內「資本家」銀行爲農工銀行所替代。發行共產票據上印列甯及馬克斯像。

五五、農業改革 農業改革應依照一九三零年共黨訂定八項普通原則進行之。

(一)推翻鄉村間紳士及官吏之政治權力。剷除反革命勢力。將鄉人武裝起來使之擁護鄉村蘇維埃之政治權力。

(附註) 本段內共黨所稱鄉村紳士即指大地主小地主而言。彼等之家族設立於該地者歷時甚久極在該地有半封建或半族長的勢力。若照歐洲第十八世紀歐洲社會學者所稱貴族之觀念言之則謂爲采邑小族云。

(二)將紳士及大地主之財產一概沒收。由當地蘇維埃處置分給於無土地的或僅有極少土地的鄉人。

(三)將家祠寺院教堂及其他處所所有不動產及具有公共性質之一切不動產繳給當地蘇維埃藉資分配。

(四)在各省中保留一部份土地分給農工兵以維持其生活。

(五)一切附有利息之單據及附有質物之債主收條等一概無效。

(六)田地及租賃單據焚燬之或宣告其無效。

(七)用下列方法改良農業即重建農村推廣水利設法避免水旱移民并設立農民銀行及其他合作組織以合理的利率爲信用貸借。

五六、江西省農業改革 農業改革章程在下列情形中實行於江西省。

(一)一切領土內土地宗祠及其他廟宇之財產紳士之田地等無保留的及無條件的沒收土地登記簿土地單據及租約等藏於當地行政機關之管卷室中者俱行焚燬界石撤廢使從前所有權人權利之痕迹歸於消滅。

(二)當地蘇維埃將土地分給一切壯健人民不分性別。

(三)十六歲以下之兒童老者及殘疾者無取得土地之權利但家戶負扶養之責者依其需要之多寡取得額外的土地此種額外的土地不得超過每家或每戶所能得之土地之四分之一(此種辦法具有淘汰依賴他人者之數目之性質蓋紅軍認爲此乃無用之戶口也)

(四)若某區人口過剩則將過剩之人民移於人口較稀區域。

(五)劃歸紅軍兵士的家庭之土地則在當地蘇維埃監督之下由其他家庭耕種。

五七、無產階級之組織 共產黨擬實行農業計畫以冀取得一般人民之擁護彼等對於貧農佃農小農農業勞動者之組織特爲注意因此等農人如一蓄水池在其中可取得必要份子以製成軍事叛變故蘇維埃往往禁止米糧出口使其價格減低此種處分當然適合民意城市中無產階級尤爲躊躇滿志生產方面則不便贊同因減少其利益故也赤化區域米價比他處尋常米價較低共黨中煽動份子即利用之以爲攻擊政府政策之資料

在赤化區域中組織階級爭鬭。共產黨利用蘇俄革命經驗施行之於各鄉村中產之家猶得容忍。富裕之家則受各種攻擊且不得參加民事或軍事組織。蓋彼等爲貧民利益而受財產剝奪若能加入上項組織恐其對於貧人有所暗算造成內部不安如此則勢力薄弱而喪失革命原動力矣。

五六、富裕村人之排除 共產黨排除鄉村紳士及富裕人家之政策不免發生相當反抗。中國家庭之傳統的組織與他國不同。當地紳士與俄國大地主有別。俄國大地主努力工作或利用他人工作而擴張其土地并僱用無產階級之農工以日臻富裕。中國之紳士則爲家長爲族長。彼爲該家該族之利益起見管理不得分割之財產。該項財產世代相傳歷時已久。與其視爲財產所有人不若視爲財產受與人也。彼爲共同利益而用之努力往往即係其子孫旁系親族或姻姪之住於其家者。共黨民兵或共產青年團即在此等人中徵募之所謂紳士者在習慣上對於此等人有家長權此種系統爲中國社會組織之基礎故即共產黨之重要份子對於斷絕上述系統一事往往持猶豫態度且其中更有欲加以維護者。

五九、鄉村間階級爭鬭及反布爾希維克之舉動 若對於前述情形漫不加意則鄉村間階級爭鬭之宣傳爲發展城市及鄉村間共產運動上所必要者將惹起反動該項反抗稱爲反布爾希維克黨。富裕之村人受蘇維埃當局經濟的及行政的壓迫以陷於貧乏者爲之領導在某種區域內此種反抗爲一種反共產宣傳在其他區域內因一部份鄉村人民之不滿意在業已赤化地方發生武力爭鬭。有時且獲得紅軍之援助該項紅軍僅在名義上服從布爾希維克主義實則仍欲維持習慣上所有農村經濟其情形已略述於前矣。

一九二零年十二月紅軍第十二軍在江西南部行動時反抗其司令毛澤東從前共產黨省委員會委員因向反布爾希維克表示好感由軍隊政治委員會之命令逮捕者爲反抗兵士所釋放同時逮捕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教官解除軍官學校及第二十軍一部份人之武裝共產政治局及革命軍事會議不得不使用巨額軍隊始能克服之。

六、地方蘇維埃之行政自由，直至最近赤化區域，雖政治上受共黨中央委員會赤化區域部之監督，行政上則各自獨立，並無任何共同的及高級的政府機關之存在。

此種情形屢經揭破，故決定加以改革。一九三零年五月，在赤化區域代表會議中，約定對於該項問題，由全中國蘇維埃研究之，並定於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七日開會，蓋是日為俄國革命紀念日也。

開會準備未能及時完成，故開會日期始則延至十二月十一日，即廣州事變紀念日，嗣又延至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一日，是時適值排除李立山及南京勦共問題發生，故復將會議延至十一月七日，是日開會於瑞金。

六一、中央蘇維埃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設立 上述會議表決組織中國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以毛澤東為主席，項英為副主席。

毛澤東為湖南第一師範學生，一九一九年加入馬克斯研究社，組織萍鄉煤礦工人團，該工團為江西及湖南共黨活動之主要機關，在湖南江西福建諸省常為紅軍政治方面之指導者。毛氏為共黨中激烈份子，絕對服從第三國際命令，反對與中國其他一切政黨混合。

瑞金會議決定在中央政府之下，決定設立六地方政府，管轄下列區域。

(一)江西西南部。

(二)福建江西及廣東邊境。

(三)江西東北部。

(四)湖北湖南安徽邊境。

(五)湖南湖北江西邊境。

(六)湖南湖北邊境。

共黨深知各省軍隊及政府不易聯絡取締赤黨。故有上述劃分兩省間邊境區域。警察往往不易為力。三省間邊境區域為尤甚。

在六地方政府中。地方政府蘇維埃如何分配。則無從探悉。會議之決定是否業已實行。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各自設立機關確實組織。又不得而知。

六二、赤化區域之推廣 當一九三零年赤化區域最擴張時。內地有一百七十六縣。設立蘇維埃政府。每省以一百縣計算。則約等於兩省不受國民政府節制。此一百七十六縣之分配如下。

江西 五十七。

湖北 三十九。

湖南 二十二。

福建 十四。

廣東 二十四。

廣西 十二。

四川 六。

河南 三。

安徽 四。

該項目逐漸減少。於一九三一年剿共後尤為明顯。現在設有地方蘇維埃者已減至六十縣以下。

後附圖表。指明一九三一年開始剿共時之狀況。當時共黨佔領區域較現在為廣。觀此可知共黨雖蹂躪不少地方。但

不若如普通報章上所言之甚也。

四 工人運動

六三、工人聯合社 汎中國聯合會 中國最初工人聯合社於一九一七年在廣州組織。一九二三年五月在廣州開工人組織首次會議。列席者有代表三十萬工會會員之一百六十人。此聯合社即落於共產黨勢力之下。

第二次工會會議以代表五十七萬工會會員之二百五十人組織之。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在廣州舉行該項會議。設立汎中國工會聯合會。作為工人組織之最高機關。其指導與監督由中國共產黨任之。自此以後。共產黨在工會中之勢力逐漸加增。當一九二七年國民軍佔領上海時。共黨勢力達於最盛時期。在上海工會會員計有二十八萬九千人在職業組織之上。有總工會。該總工會擬先政府軍隊發動。驅逐北方勢力。組織地方政府。若該項計劃成功。則上海區域皆將落入共產黨之手。但為國民政府軍隊所阻止。解散地方政府。槍決或遣散共黨領袖及其重要份子。取消總工會。並改組職工聯合會。將共產份子排除。

上項改組與國民政府頒佈關於勞工方面之法規相符合。工會或工人聯合會經清理及改組後。為主管機關所承認並登記之。故該項組織取得法律上地位。

六四、赤色工會 大部份工會運動之共黨領袖被逐出於工人組織之外。共黨遂設立平行的赤色工會。該項工會不為法律所承認。故僅有秘密性質或私自引進間諜於被承認工會中。

最初赤色工會於一九二八年初成立。自此以後。對於上海罷工事件及其他工人運動。該工會莫不從中煽動。依照黨中正式統計。一九二九年未上海加入工會會員。共二十六萬二千人。共黨工會會員。共六萬人在其他工業區域赤色工會會員之數目。不能明悉。大抵在加入工會會員總數中。佔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六五、活動之衰落 依李立山政策。在將赤化工會改為工黨活動委員會。自一九三零年六月起。該項政策對於共黨工會之活動及存在。俱有不良影響。蓋此種工會常專心於單純政治問題。不再留意工人團體之組織及教育。故一

般人對之不表同情。會員數目大為減少。

六六、赤色工會之技術上組織 關於技術方面。中國共產黨工人運動由汎中國工團聯合會指導之。該工團聯合會一方面受莫斯科赤色國際工團之命令。他方面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工人運動部合作。中國赤色工人運動建設於「工業」原則之上。與在其他各國同。依此原則。一切工人在任何工業中工作者。組成該工業工會。執行何種職務。在所不問。不若工業組合之以職業為標準也。例如紡織業工廠電車公司等中之機師。不成為機師工會而分配於紡織工業工會工廠工會等。

各種工業工會屬於同性質工業者。組成該工業工團總聯合會。

在行政方面。赤色工會以地域為標準。即一省一城一縣中之一切工會。受該省該城該縣議會之監督。

六七、上海 上海為工會最重要之區域。赤色工會分為四重要部份。

(一) 金屬工人總工會。

(二) 紡織工人總工會。

(三) 海運工人總工會。

(四) 市政僱員總工會。

六八、被承認工會之活動 在為法律承認之工會中。共產黨經由秘密團體或分委員會潛行活動。一切赤色工會會員加入正式工會。故中國共產黨容易在正式工會中活動。

六九、活動現狀 上述一切組織。因李立山之分裂及一九三一年政府之剿共。大受影響。已如前述。依最近共產黨統計。凡中國工會聯合會中。僅有赤色工會會員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人。其中二萬五千人在赤化區域內。實與當地蘇維埃機關相混合。

一九三一年五月。汎中國聯合會秘書處。估計上海工會會員數目。爲二千四百九十二人。

中國十二主要鐵路。各有一赤色鐵路工人工會。最重要者則爲北寧路鐵路工人工會。以七地方工會組成之。會員達五百人以上。東三省最近事變。當不免使之斷絕聯絡。其次爲平漢鐵路工會。該工會最先成立。且極活動。會員約有四百人。津浦鐵路工會。會員僅七十人。鐵路工會會員。總計有二千人。

海運工人工會聯合會。包括上海天津香港廣州漢口五工會。會員約有四百人。該項工人。以在船上時間爲多。故不甚活動。

第五章 結論

七〇、活動之衰落 上述數目。與第四十四節關於共產黨現狀相參考。並觀察一年來一切工人運動之減縮。足證中國赤色工人運動已入衰落時期。

七一、中國共禍之特殊情形 共禍在中國有一特殊情形。與在他國（蘇聯不在內）不同。

在他國共產黨僅爲一種政黨。從事宣傳。努力收集同志。選舉時提出候選人。有時在市議會及鄉議會中。獲得多數。除例外事件外。其行動限於國家法律範圍以內。依照憲法准許之方式。發表其主張。

中國共產黨。則蔑視國體。違背法律。反抗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共產黨擁有軍隊。與正式軍隊對抗。有時亦能獲得勝利。共產黨更有依其主義組織之政府及行政機關。並採取蘇俄立法精神。自訂法律。在受共黨節制之區域內。彼等一部份之社會理想。必已見諸實行。

此種情形。爲各國所無。惟中國有之耳。

七二、新思想潮流 中國二十年來。經過種種特殊情形。故各種新思想。如雨後春筍。甚爲發展。

中國人民。覺在技術方法。不及歐西各國。故對於歷代相傳之舊習慣。爲中國社會經濟之基礎者。祇得放棄其一部份。

新思想之潮流瀰漫全國。解放自由及民主等觀念流傳甚速。但往往爲人所誤解。世界大戰之反動及威爾遜氏之十四項原則。使華人發生無限希望。同時孫中山先生及國民黨將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宣傳於民間。故一種極熱烈的革新思想逐漸膨脹。共產黨利用時機。以宣傳其極端的主張。

七三、政治上糾紛 在他方面觀之。政治上糾紛不能滿足人民願望。清室能力薄弱。以致傾覆。蓋其政治之觀念行政之實施俱不能適合人民之新需要也。不幸北平歷次組織政府。繼清室以統治國家。仍沿用陳舊的及封建式的方式。而各省軍閥乘機蜂起。十年之間。內戰不息。人民流血。國家貧乏。國民政府奮然而起。卒能伸張孫先生之三民主義。惟軍閥餘孽時起反抗。黨中又因意見不同。發生糾紛。國家騷擾。因以延長。共黨認爲此乃彼等宣傳及行動之極妙時機。遂大肆活動。且受第三國際之指導及津貼。

七四、共產黨成績 殺戮及破壞 共產黨所謂共產制度之『善政』。中國人不久即發見其爲完全詐偽。雖有時地方蘇維埃政府採取適合民意之處分。但共產黨所供給之利益。與紅軍出征時之殘忍。佔領土地後之殺戮。及建設蘇維埃時之損壞相較。誠不能有所比擬也。

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政府提出於『國民會議』之報告中。對於共產黨在江西造成之損害。其估計如下。

被迫逃至赤化區域以外人數
被殺人數

二百十萬人
十八萬六千人

十萬間
被迫逃至赤化區域以外人數

六萬三千萬元
被殺人數

湖南之損害如下。
被殺人數

七萬二千人
被殺人數

被焚房屋 十二萬間

動產損失 三萬萬元

江西省政府近公佈一消息現在該省『因戰爭而避難者』達五十萬人換言之即五十萬人逃出赤化區域之謂也。該人民背井離鄉之結果概可想見通常中國鄉村中人對於共產黨與普通盜匪幾無從辨別且共黨往往即係從前盜匪其行動亦與盜匪同。

七五、生產能力及消費能力之減少 土地新公配雖有時對於解決嚴厲的農業恐慌不無少補但因虐待富裕村人使鄉村間喪失優良份子耕地面積業經減少尋常收穫又形低減一般村人之生產能力及消費能力逐漸衰微閩海關造具進出口數目即可完全明瞭（上述數目之敘述及討論及各年份數目之比較須有極長文字方可說明因限於篇幅故不贅）

七六、中國人良知厭惡共產主義的神秘性質 除前述情形外更有其他更深切的原因使中國人厭惡共產主義。共產主義頗有神秘性質係一種信仰共產主義之信徒有視為一種宗教者中國人歷代以來為孔子實驗的及政治色彩的哲學所薰陶毫無神秘意味注重人道對於神秘學說非所歡迎神秘基於先天的性質對於無此性質之人民不能使之產生雖有時中國人因感情衝動熱烈盲從但不久即回復原狀遵守其傳統的觀念。

且中國人之意見係屬於個人主義者須反覆申說方能使之改革不能僅用簡單的紀律使之以他人之見解為見解但對於意思施以紀律及對於黨綱須完全放棄個人的批評能力實為共產主義之特點也。

七七、中國家庭反對共產的個人主義 共產黨認社會由個人依其社會職務相集而成而非依其情感相聚而成中國人視社會由家庭組成之家庭方面當盡之本分認為應先於一切共產黨對於夫婦關係極其疏漫兒童教育由國家管理私有財產概行取消故有破壞家庭之傾向也但大多數中國人對於家庭習慣及祖宗祭祀認為必要中國

人在家庭中組織其社會生活。故在工商發達區域，如上海等地，中國鉅大事業，如股份公司、銀行或新式物品大商店等，即由家族或聯合數家族以經營之。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間彼此不相識者，乃係西方觀念輸入中國為時甚近。中國注重孝道與共產黨教育不能相容。夫妻間信義亦為中國家庭組織上最重要之道德要素。自由戀愛之宣言離婚之便利，由一方面之意思而離婚。婚姻外結合之實行，赤化區域內之所謂「慰安隊」在使紅軍出征時減少疲乏。此種種辦法，即甘心接受第三國際之經濟學說者，亦深惡而痛絕之。通常中國人之理想，在使其家道興隆，子孫碌碌不絕耳。

七八、中國人注重私有財產 在經濟方面，中國為落後國家，與其謂為在工業時代，不若謂為在農業時代也。鉅大工廠及巨額出產，僅在萌芽時代，無產階級之工人為共產組織之基礎者，於中國人民中佔極小部份。同業公會組織堅固，對於共產黨之謀闖入家庭工業中，實為一種不可踰越之堡壘。且土地所有權分散而不集中，大多數村人僅有自己或其家庭所得耕作之土地，與其子孫或一二僱員共同耕作。該項僱員幾乎構成家庭份子。鄉村之人俱懷着一簡單的及明白的私人所有權觀念，並愛護其祖宗或自己居住之一片土地，而不願受人剝奪。世界各國之村人，固同有此種心理者也。

七九、國民黨代表人民政治觀念 國民黨之政策，正與中國人民之政治觀念相符合。國民黨開始即反對馬克斯階級爭鬭及無產階級專政之學說，而盡力於實行孫先生之三民主義。直至現在，從未離開此項主張。對於共產主義，始終表示反對。與共產黨爭鬭中，或未能完全達到我人所希望之成功，但此不能謂為國民黨之過失。實因種種時勢為之也。

八〇、共禍之重大性質 最近數年來，雖從新努力剷除共黨，但共黨仍為國家大患。當此政治社會進化緊張之秋，國家常有暫時的衰弱之虞。自一年以來，內部糾紛又添上極重大之外患。共黨乃於此時肆行搗亂，殊堪注意。

政府既須應付各種政治行政財政方面之國難。而又加以空前未有之水災。及不合理的與不能預料的外來侵略。雖剷除共產。應用全力。但在此種局勢之下。政府實不易以其全副精神。從事於解決共產黨問題。

但若不立即設法補救。則共禍將繼續擴大。使中國社會組織之基礎。有動搖之虞。此則無可置疑者也。中國共產黨與第三國際之聯絡。大多數中國共產首領。接受並實行莫斯科委員會之訓令。已在本說帖中。略為陳述。故第三國際勢力。若在中國佔優勢。則中國政治之趨向。當亦不難想見也。

八一、中國政府剷除共產黨之決心及東三省事件有正當解決之必要。為預防上述政治趨向起見。政府對於內地赤化區域。實行討伐。但此種事業。如欲得到優良結果。中國須不受來自東北方面之牽掣。東三省問題。應在下列情形之下解決之。即保持中國之尊嚴及其最高利益。尊重其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並使中日兩國不再發生糾紛。八二、赤化區域之經濟復興。剷共最後之成功。不僅在軍事方面之勝利。而在已克復的赤化區域之重行整理。及被共黨破壞之赤化區域之復興。政府擬定計劃。對於道路建設。尤為注意。此種建設之實行。得使被難人民。有工可作。且能改良農民生活。加增出產。恢復平靖狀態。行政上必要的改革。亦因之容易進行。且足以改良風俗。往時共產宣傳之所以能成功者。風俗之不良。實為其一大原因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遞於北平

附件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附件二

(一) 一九三〇年之紅軍情狀

匪	師	番	號	槍	枝	數	目	僞	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令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方	蔡	賀	張	彭	鄺	朱	黃	許	僞
志	成	雲	雲	德	繼	公	賀	繼	司
敏	西	英	逸	懷	助	略	龍	慎	令
贛	鄂	贛	贛	湘	贛	贛	湘	豫	驕
東			西	鄂			鄂	皖	擾
北	北	北	西	交			交	交	地
				界			界	界	方
				地			方		
				方					

總計	第一二十二師	第二十一師	第二十師	第十師	第十師	第十師	第十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一師	第十一師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穀	陳毅	段甘凝	劉鐵超						古道中	古道中	古道中
西	贛西	閩西	閩西						粵東北	粵東北	粵東北

(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之紅軍情狀

番號	僞司令	僞政治委員	人數	槍枝數目	機關槍	大砲	迫擊砲
第一軍	許繼慎	曹大清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	一	四
第二軍	賀龍	馮泰英	五,八〇〇	四,一〇〇	一一三	二	八
第三軍	朱德	毛澤東	一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五七	一〇	一六
第四軍	蕭方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	二	
第五軍	彭德懷	滕代遠	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一	三	
第六軍	鄧繼助	粟克明	五,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	二	
第七軍	張雲逸	鄧希賢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	一	
第八軍	黃公略	鄧乾元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		
分隊	李明瑞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第十二軍	伍仲豪	邵式平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一軍	方志敏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第十二軍	譚震林		三一	三〇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三)一九三三年一月之紅軍情狀

番 號	偽司令	作戰中心點或偽司令部	人 數	軍	
				段德昌	二,六〇〇
第一軍團(內及有第二、第三、第四軍)	朱德	瑞金	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軍	孔荷寵
第三軍團(內及有第二、第五、第八軍)	黃公略	閩之西南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軍	毛澤東
第七軍	李明瑞	蓮花至贛州	一〇,〇〇〇		陳毅
第一師	劉萬青	蓮花	二,八〇〇		總數
獨立第一師	孔荷寵	修水	九,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
第十軍	方志敏	贛之東北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
					四八
					二〇
					七六八
					二九
					七四
					二
					四
					五
					二

匪軍番號		兵力		槍枝數目		總數		第十一軍		湘贛交界地方之紅軍	
第 二	第 一	軍	軍	軍	團	軍	團	軍	軍	陳	李秀雲
		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董方	鄒繼勛	許繼慎	賀龍	鄂西	洪湖地方	贛鄂湘交界地方
		六,〇〇〇			豫之東南	鄂之東北	鄂湘皖交界地方		一二,五〇〇	茶陵	三,五〇〇
		賀龍	朱德	朱司令					八,六〇〇		二,一〇〇

(四)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紅軍情狀

附件二

關於剿共之政治經濟善後計畫

如本說帖所述。剿共之真正成功。大半賴於或已實在克復或正在克復之匪區之善後。及共產主義所蹂躪地方之經濟救濟。（見本說帖第八十二節）爰將國民政府所定剿匪區域之政治經濟善後計劃具述如左：

一、剿匪期中之政治設施

此項設施。如下列各項。（甲）清理政治。（乙）實行賑濟。（丙）嚴厲考核。

（甲）清理政治

贛省被匪蹂躪區域內。民衆向乏團體組織。中央黨部當即訂定整理匪區民衆團體組織及整理民衆訓練之實施各方案。以期杜絕赤匪蠱惑民衆之端。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制定國軍剿匪條例。清鄉條例。清查戶口辦法。門牌式。鄰右連坐辦法。猶恐民衆無嚴密之組織。復參酌舊制。特頒剿匪區域保甲條例。使互相監察。以除扶同隱匿之弊。更制剿匪區域內清查戶口辦法。依各區保甲之順序。挨戶查編。（附註）按月覆查一次。三個月抽查一次。使匪徒不易混跡。以免有暗中煽動蠱惑之虞。以上辦法。均已施行於贛省。

（附註）保甲之制。每家給予門牌一面。填具家長及親丁姓名十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

凡被匪擾害區域。自黨政委員會設立後。對於各縣內曾被匪蹂躪鄉村。屋宇毀壞。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地方。其田賦以及應徵各稅。均由各縣長查明實況。報告黨政委員會委員。量予減徵或緩徵。以恤民艱。

（乙）實行賑濟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之說帖

凡共匪盤踞地方多係崇山峻嶺。征剿每感困難。又以被匪擾害區域內之壯丁因驟然失業。易於爲匪衝惑。中央爲兼籌並顧計。曾於贛省被匪區域設立工賑築路管理處。由黨政委員會就各該管區縣抽送難民中之壯丁。送交該處興築公路。實行以工代賑。既予剿共事務上以便利。復使被難壯丁衣食有着。不致流爲匪徒。

凡被匪擾害逃亡在外之災民。如人數衆多。儕集一隅。食宿確無着落者。由各該縣設立急賑處。登記收容。限期遣回原籍鄉村。其原藉鄉村尙陷匪區。或原籍雖非匪區。不願回鄉者。則送工賑築路管理處作工。

凡被共黨裹脅之民衆。經國軍擊散或降服者。由前方軍隊押解至指定地點。設立匪俘收容所收容之。

凡被匪各區域之工賑。以修築公路爲主。由地方設振濟處附屬於工賑築路管理處。所有技術及管理人員儘量由工賑築路管理處調用。不另支兼薪。所有路工。即由該縣長從匪俘收容所送給之。

工賑築路管理處。按規定路線分段動工。又指定數處。由指定各縣之急賑處就近遣送工人。至各縣急振處送給路工。依照施放急賑規則第九條辦理。匪俘收容所送給路工。依照匪俘處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工賑築路之路工。每日給振款四角。以代工資。由管理處分地散放。預定路線完成後。工賑即結束。如屆時公路處仍須修築他線之公路時。所有路工。由管理處擇其成績最良。或願繼續工作者。送交公路處。作爲通常僱工待遇。其餘則分別遣回原籍。

(丙) 嚴厲考核

凡剿匪區內。黨部及民衆團體之活動。各級地方政府及其他特設機關之施政。與一切公務員服務各實況。並民衆地方團體關於黨務政務之請願或訴願事件。暨辦理黨務或政務人員獎懲之審查等各事項。均由黨政委員會隨時嚴加考核。以資策勵。

二、匪區收復之政治設施

關於匪區收復後之設施，爲下列各項。（甲）安撫人民。（乙）恢復農村經濟。

（甲）安撫人民

剿匪區域各縣收復後，縣長一方剴切布告招集流亡，速回本籍。其無力回籍者，得具呈所在地方之縣長陳述實況，由縣長酌量助其回籍。一方速就本城及各鄉居留在籍而資望較優者選任數人，分途調查流亡所在，登記概數，一面囑其族隣及與流亡有關連者，設法促其速回，並將政府招集流亡辦法，切實向民衆宣傳。

關於本計畫之實施，頒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招集流亡辦法，以資遵行。

民衆確係被匪脅從者，得自具誠意自新切結，並由該父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擔保，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如確係自新分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僞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甘結，並由該父兄及隣右五人附具保結，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關於本計畫之實施，頒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關於剿匪區域內各縣安輯脅從民衆與自新分子各項辦法。

剿匪區域內各縣民衆，如查明地方藏有匪黨，或有通匪情事，應據實密報主管官署，核辦挾嫌誣陷者反坐，承審人員對於附亂之嫌疑人犯審理時，應格外慎重，不得稍事株連。各縣民衆之家屬，有流落匪區供其驅使，或擔任僞職者，該主管官署，如查其居留家屬無秘密同謀情事，應視同平民，不准株連。

關於本計劃之實施，頒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關於剿匪區域內各縣制止誣陷及株連各項辦法。

（乙）恢復農村經濟

創設農民銀行，該行之組織資本業務如左：

一、組織 分省農民銀行暨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設立於省會，縣農民銀行分設於各縣，但縣農民銀行未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之說帖

成立以前由省農民銀行於各縣設立辦事處。

二、資本 摬暫定五百萬元由賑款撥足二百五十餘元開始營業其餘數目由各地信用合作社於成立五年內陸續認股以達到民營爲目的。

三、業務 貸放短期(八個月以內)中期(三年以內)之款於信用合作社經理定期存款辦理農村匯兌代理農民收解款項發行債券(發行額依照農民銀行通則不得超過已繳資本總額之若干倍)並爲適應各地之需要得酌發輔幣兌換券。

凡收復地方即派員指導農村之地主自耕農佃戶等依照合作社社章組織信用農業消費運輸各種合作社先從信用合作社入手其餘各種得視各農村所需之情形酌量設立至辦理次序由各縣城附近之農村儘先成立以資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綱要如左：

一、事業以低利放款於社員俾恢復農業爲目的。

二、責任爲無限聯帶。

三、凡地主自耕農及佃農均得爲社員但每戶以一人爲限每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如一村不滿九人得合兩村以上組織之。

四、每股定爲十元分五年繳納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股權以社員爲單位。

五、放款用途暫以恢復農業實際上必不可少之需要爲限。

六、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明白低下之百分率。

農村合作社組織綱要如左：

一、事業以相互利益謀共同設備達到增加生產爲目的如農村公共倉庫水車等皆屬之。

二、該社員保證責任。

三、凡從事農業之人均可爲社員。

四、每股定爲五元。分五年繳納。

消費合作社組織綱要如左：

一、事業以供給社員日用必需品及農業生產必需品爲目的。尤注重農具耕牛種子等之供給。

二、該社員保證責任。

三、凡鄉村之有正當職業者皆得爲社員。

四、每股定爲五元。分五年繳納。

運輸合作社組織綱要如左：

一、以便利社員農村產品之運銷爲目的。

二、該社員保證責任。

三、凡有出產品運銷者皆得爲社員。

四、每股定爲五元。分五年繳納。

三、籌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凡經赤匪肆行分田之縣區或鄉村特設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之。分配田地耕佃權及清理田地所有權爲其主要職務。在清理未確定以前該區內之田地概由該處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爲管理。分配耕佃。以赴事機而免荒廢。此項委員會即名爲某鄉某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其組織職權如左：

一、組織 分縣委員會區委員會鄉或鎮委員會三種。縣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

區委員會以區長爲主席。各鄉代表一人爲委員。鄉村委員會以保長爲主席。該鄉村有正當職業之鄉民四人爲委員。由家長甲長推舉。其詳細組織另訂。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事項。以鄉或鎮之農村委員會所決定者爲基礎。鄉或鎮之農村委員會不能決定時。取決於區委員會。區委員會不能決定時。由縣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

二、職權 分爲四項。茲錄其關於土地耕佃權之處置一項之要旨。餘從略。

委員會代管土地。擬用計口授佃法。成年者每口應承佃土地若干。以能敷一人食用爲標準。由委員會按處土地肥瘠。分別定之。未成年者減半。每畝應納田租。即田農對地主應交之成分。依照各地習慣。由委員會決定。在產未確定之土地。地主應得之田租。歸委員會作爲辦理本村復興事業及其他各項公益之用。

分得田畝之佃戶。如全戶皆老弱婦女。無壯丁耕作者。經由該戶自行僱工而耕。或由委員會僱工代耕。並代爲料理一切。

在赤匪佔領期內。分得土地之佃農。除曾在赤匪擔任重要工作。另案訊明科罪者外。一律享受計口承佃之利益。在委員會成立以前。所有已經耕種之收穫物。除佃農應得之部分。得依照前所列田租之辦法辦理。

本村人口減少。或住戶避亂未全歸。致計口授佃尚有餘田時。得由委員會招僱鄉農或他鄉農民承耕。俟避亂住戶陸續歸來。陸續分配之。凡在某鄉或某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管區域內之田地。無論自耕佃耕。或由共匪竊據時期之分田承耕者。於委員會成立之後。即須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及所在地。贍耕者家中老幼壯丁之人口數目。據實向委員會報明。在本區域內之居民。現無一定田地可耕者。亦須將其家中老幼壯丁之人口報明。

農村興復委員之分配土地耕佃權。雖依計口授田之原則。但仍參酌左列標準。以定先後授田之次序。

除自願互易而耕者外，概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田地授耕，以赤匪分田以前之原耕者爲先。
- 二、田地之原主業已確實證明，地主有現願自耕者，以田自耕爲先。
- 三、自耕無從確指，原耕者亦已無其人時，應以赤匪分田後之承耕者爲先。
- 四、原耕者自耕者及赤匪分田之承耕者均不易確定時，該田地即由委員會從新分配授耕。
- 五、原耕者自耕者及赤匪分田後之承耕者，若所耕田畝過廣，已超過耕者本戶計口授田之標準而有餘時，其超過部分得由委員會劃出，另行分配於其他無田可耕或不足於耕者。
- 六、田地授耕，應參酌耕者居住與該田地之遠近而分配之。

四、補充耕牛

勸匪區域各縣農民深受赤匪擾害，實無力備款購買耕牛者，由公家廉價供給之，並由農民銀行貸款備繳。關於本計劃之實施，頒有贛省勸匪區域各縣農村耕牛補充辦法。

五、關於田賦田租及農民債務之處理原則

各地田賦田租及農民債務發生糾紛，決定處理原則如左。

- 一、田賦 分爲全免減徵緩徵三種。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以後之田賦，在曾經赤匪分田之縣區全免二年，在雖未被分田而受匪擾害田地荒廢之縣區，亦全免一年。至匪患較輕之縣區，或酌量減半，或緩征半年，由各縣長詳查實情，呈報候核。
- 二、田租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以前欠租全免。本年佃租未耕者全免，已耕者照原有租額酌量減成。由地主與佃戶協定，或由各村合作社代爲決定，但地主有田過百畝以上者，應捐助其田租十分之三，爲各

村開辦合作社費用或基金。

三、農民債務 曾被赤匪分田之縣區之農民債務，應一律准予延期二年。已往未繳之利息減免。延期中之利息最高不得過一分一釐。超過者無效。

關於東三省鹽稅被劫經過之說帖

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日軍即於翌晨派遣武裝兵士二十人至稽核分所。將守衛警士之槍械繳去。並以武力恫嚇所員。迫令將鐵櫃及存款帳簿等項交其查核。旋令中國銀行所有鹽稅收入非先經日軍當局關照。不得移動。即行政經費亦不准支用。此爲日人干涉東三省鹽務之始。

迨瀋陽地方維持會受日本當局之監督粗織成立後。即派遣華人梁玉書日人山田茂二率領華日人等到稽核分所。要求將鹽款交出。作爲地方經費之用。未幾。該維持會改組爲遼寧省政府。十月三十日。日人山田茂二。自稱該省政府代表。向營口中國銀行強提鹽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僅由該日人單獨簽給收據一紙。並未經分所經協理簽發支票。

嗣後日人又提取營口積存鹽稅。並將吉黑兩省鹽務稽核分所勒令關閉。種種破壞鹽務行政完整之非法舉動。實均爲日人所指使。而日方則謬爲維持會及省政府所爲。彼無權制止云。

在上述時期內。稽核分所之原有職權悉被剝奪。所留存者惟稅收之登記。及所發之放鹽准單。尙可由場放鹽而已。就外表觀之。稽核機關除受日本軍事當局隨時前來視察外。仍屬照常辦公似無干涉行動。且東三省應解之外債攤額。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日本監督人員尙准按期照匯至滬。登入鹽務稽核總所賬內。而究其實際。日人一面除扣出外債數目外。盡取鹽款而有之。一面又欲使國際財政界誤認以爲日本固未嘗妨礙外人之債權。此正彼善於掩飾之政策也。

據遼寧分所電稱。三月二十七日。運使業奉僞滿洲國財政總長命令。定於三月二十八日。將分所暨其所有款項賬目案卷。並其他產業。分別接收。遇必要時。或用武力接收等情。(按該運使係張長官學良執政時委派。當日曾被日人強

迫行使職權隨後逃往大連)

屆日。(三月二十八日)果有滿洲國日本顧問永田木村二人與運署華員四人率領武裝華警二十人持僞財政總長熙洽致分所經協理之左列文書來分所接收原文照錄如左：

逕啟者茲因滿洲國成立擬將向由

貴所管之征收鹽稅事務自三月二十八日起歸東三省鹽運使署掌管且將向由中國銀行經手收納鹽稅事務移歸東三省官銀號管理再現在

貴所辦事人員如有情願繼續從事鹽務行政事務者亦可核議採用惟須首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再行報名於鹽務署此致

奉天稽核所

經理楊鳳祥先生

協理船津文雄先生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熙洽

關亦被運署派員接收。

三月三十日稽核總所飭行遼寧分所對於上開種種非法行爲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

四月十五日遼寧稽核分所被迫解散是日有運署日本顧問一人與華員數人鹽警二十人到分所接收佔據所有房屋攫取一切保險櫃案卷及關防鈐記等件該顧問曾勸分所人員繼續服務惟各員一致拒絕隨即出所經協理迫不得已亦即離職有一部分員司隨同經理赴津候命東三省稽核分所之職務至此乃完全停止。

綜計自上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二日止日本提取鹽款共達七百零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元五角三分鹽務行政之完整因而被其破壞而運鹽前往吉黑行銷尤受影響至此後以鹽稅擔保外債之攤款是否仍能繼續照解亦屬疑問矣。

茲將上述事實再行撮要列敘如左：

一、九月十九日瀋陽之遼寧鹽務稽核分所爲日本軍人搜查並監視一切鹽款。

二、十月二十二日瀋陽地方治安維持會派遣代表偕同日本軍官數人到分所通知對於現行鹽政制度表示維持之意同時該會並着手改組所有遼省各機關。

三、十月三十日瀋陽地方治安維持會改組爲遼寧省政府派日人數名將鹽款計洋六十七萬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強行提取截至四月十二日止連合此數共被提取洋七百餘萬元。

四、三月二十七日僞滿洲國財政總長令由運使知會分所接收分所一切職權。

五、四月十五日由日籍顧問一人帶同武裝軍人將分所佔據隨後並將各地方分局一一佔領於是東三省境內稽核機關之全體員司均相率被迫離境。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遞於南京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目 錄

第一章 日本希望東三省獨立

一、日本派遣特命全權大使

二、日本希望吞併東三省

三、南次郎與吞併

四、本莊與吞併

五、土肥原與吞併

六、蠟山與吞併

七、三井洋行與吞併

八、關於吞併之其他意見

九、日本不敢逕行吞併

十、屢次會議決定先獨立而後吞併

一一、大和旅館會議

第二章 引入組織傀儡政府之各時期

一二、獨立運動之四時期

一三、(甲)地方維持會時期

一四、(乙)省政府時期

一五、(丙)聯省會議時期

一六、(丁)組織偽政府時期

一七、溥儀就職

一八、日本人之歡忭

一九、自治指導部 該部之性質與活動

二〇、自治指導部扮演游行之證例

第三章 日本威懾之偽政府

二一、偽政府之組織與構造

二二、日本人占偽政府之主要位置

二三、日本統轄偽政府之完成

第四章 日本之監督新國

二四、日本之沒收私人財產與強迫合作

二五、監督軍警

二六、監督報紙

二七、監督教育

二八、監督鐵路

二九、監督銀行

第五章 結論

三〇、新制度違反真正之民意

三一、抗日各軍

三二、馬占山將軍

三三、丁超李杜兩將軍

三四、義勇軍

三五、抗日勢盛

附
件

甲、偽滿洲國政府日本官吏表

乙、偽滿洲國政府組織大綱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第一章 日本希望東三省獨立

一、日本派遣特命全權大使 現聞日本政府爲統一該國在東三省之行政機關起見。已於最近決定派遣特命全權大使駐紮東三省，兼任關東軍司令關東長官等職。特命全權大使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管轄。有監督日本駐東三省各領事之權。

二、日本希望吞併東三省 據以上消息。日本吞併幅員三十八萬二千方哩。人口三千萬漢人占百分之九十五。中國東三省之謀劃。目下殆可認爲完備。此項吞併謀劃爲日本久欲征服亞洲政策之骨幹。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恰予該謀劃以從來未有之機會與動力。然欲實現該謀劃。必須先在東三省保證一「獨立」運動。另用迎合現代世界心理之政治名目。以名此新制度。故自九月十八日發生事變之晚以後十閱月間。日本大利用「人種自覺」、「民族自決」等種種名詞。及吾人所慣見爲達政治目的所必要之其他口號。其實假此濫用之名詞。以充實其征服之計劃。祇須舉最近少數之例。則日本要人已公然表示欲使東三省成爲日本帝國一部分之希望。此種要人乃代表全體日人之一般意向也。

三、南次郎與吞併 日本前陸相南次郎大將主張強硬政策。於中國事務極有經驗。曾任關東租借地日軍司令官有年。咸認爲熟悉中國事務專家之一人。前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間。其時彼尚在陸相任內。曾發表一篇演說。鄭重聲明滿洲事態之嚴重。並於削減陸軍經費問題。攻擊政府與黨。南氏演說。以其直率。大惹起日本政界之批評。彼又與參謀本部開秘密會議。甚至離陸相任後。仍往東三省爲檢閱之旅行。與本莊少將會晤。在此旅行時。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談話。足以表示其心理。其言曰。『目下殘餘之間題。即爲政治管理之一問題。（中略）凡設立之任何

政府如不得日本信任者不能一日存也。

四、本莊與吞併 本莊繁少將當東北事變初起時任日軍關東守備軍司令官其司令部設於旅順。彼在中國境內有二十五年之軍事經驗。曾任張作霖之軍事顧問八年。現任東三省之日軍總司令。司令部設於瀋陽之滿鐵附屬地。所有東三省全境設立各種「獨立」組織之計劃與命令均出自本莊之司令部。甚至僱人為擁護所謂「獨立」運動之游行示威亦由該司令部支配。本莊洵為此活劇內幕之主動人物也。

五、土肥原與吞併 土肥原大佐者日本製造東三省獨立運動之三大軍人之第三人也。在東北糾紛初起時駐紮瀋陽。其名義為日本駐瀋陽之特務機關長。實則為一種日本駐南滿之軍事觀察員。彼曾短期署理所佔據之瀋陽之市長而在天津強姦薄儀。挾至大連嚴密監視之者即土肥原其人也。土肥原在中國有長久之經歷殊無異於南次郎與本莊所到中國地方甚多操華語非常流暢故於從前釀造華北內亂均極有關係與安福俱樂部及張作霖父子亦有密切之關係實則使東三省今日屈服於日本治理之下者皆由土肥原之用心與努力。土肥原在哈爾濱就特務部長任時曾云「滿蒙之獨立為不可免此乃日本帝國政府已決定之政策無論國聯與蔣介石或張學良可云均不能變更之也。」
（附註）

（附註）土肥原事蹟之詳情見天津人民所遞關於天津亂事之說帖第八至第九頁。

土肥原之發此言之精神即已故犬養毅之精神。犬養氏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貴族院演說曾云「新滿洲國一經組織日本當然承認」云云又為現任陸相荒木之精神。荒木之言曰「將來不論何人如擾亂滿洲之治安陸軍省當取適宜之保護手段所有以上各說均明白表示日本希望將東三省淪於保護國之地位也。

六、蠍山與吞併 至所謂日本智識階級之中則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蠍山政道博士亦常創東三省先獨立運動然後歸併日本之說即早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彼發表言論如下「滿洲為中國之殖民地亦為日本之殖民地。

除應在該地設立獨立國外。如有強國能加以保護指導，則此項計劃可以實行。至誰爲元首之問題，不過小事而已。」

七、三井洋行與吞併 三井洋行總裁川村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間特往東三省與蒙古游歷，考察日本佔領後該行新經濟發展之可能。并慰勞該地日軍，彼支配南滿鐵路之極有勢力之三井洋行，其在東北有無限之利益，乃人所盡知之事。因其與日本關東軍及左右日皇日閣之日本軍閥，有密切之聯合，故該行希望以東三省爲其廣大經濟利益之尾閭。若日本能如其現在計劃，得自由鞏固其在東三省與蒙古之地位，則三井洋行將以滿蒙與東三省中國人民供日本之利用。此等日本實業團體之忌，中國開發東北，故亦參預製造所謂滿洲新國也。

八、關於吞併之其他意見 日本人以宜先製造獨立運動，然後吞併之意見，實見於該國各界之中。日本人民外交協會秘書長中野琥逸於其所著滿洲問題之序言內，略謂「日本既以兵力摧殘滿蒙，但日人迄未於此中獲得任何利益，故照日本人公意，由日本指導之改造事宜，必須速行」云云。又瀋陽自治會高等顧問首野助亦爲倡導獨立運動之一人，彼於獨立運動，曾表示意見如下。「東北事件完全由日本製造，亦無可否認。但從日本人觀之，此事並非僅爲保護日本在滿蒙既得權利起見，蓋保護既得權利，尙屬表面而非澈底。質言之，我國之目的，乃設立新滿蒙國，此爲我國之根本問題也。」

九、日本不敢逕行吞併 日本之原意，爲以兵力佔據東三省以後，即設立一軍政府。本莊與土肥原曾力贊此說，并呈請日政府核議。但日政府對於此項意見之是否可以實行，實所有躊躇。因恐此事招世界之公憤，遂以爲征服新地，宜採間接方法。

十、屢次會議決定先獨立而後吞併 是以在日本各處及在征服地屢開會議，所有日本各界均經參加。議決先組織獨立運動而后吞併。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朝野要人在大阪開所謂關於滿蒙情勢之會議。十二月五日又開同樣之會議。十二月十二日又開此項會議於瀋陽。所有各該會議之決議案，均屬相同，即宜強迫中國東北四省。

(連同熱河在內)於日軍保護之下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也。

一一、大和旅館會議 上述瀋陽會議之詳情似有轉錄之價值。該會議係以大阪每日新聞(瀋陽支社)名義在大和旅館召集。列席者有已受日本任命之華官六人。日官十二人。駒井亦在其內。日本人民代表五人。每日新聞代表六人。中國代表于沖漢發言。新政府之政體應從人民公意。因是瀋陽日本僑民會長野口發言。政體應為君主立憲。日本某代表發言。凡本會議議決之案。應經日本政府之裁可。又一日本代表鄭重聲明日本移民東三省之必要。並表示希望日滿人民一經十分親善以後。日滿兩國應即合併為一。此顯見即在傀儡政府組織以前。吞併主義已為該會議預定之計劃也。

第二章 引入組織傀儡政府之各時期

一二、獨立運動之四時期 關於征服地前途之大綱既經議決以後。則所需要者即為組織根據此大綱之新政府。一面固須強迫中國人為偽政府服務。多多益善。以裝成民族自決之模樣。一面又須為偽政府內外各部分實行極嚴厲之監督。是以並不欲集權於在長春之所謂中央政府。緣日本洞明省政府與尤其是各縣縣政府。縱不重於中央。亦與中央同屬重要也。故在長春設立中央政府與宣布滿洲國成立以前。有獨立運動所必須經過之先後數時期。俾社會最小之分子亦入其轂中。大致日本所經過以鞏固其在東三省之權力者。有四時期。(甲)地方維持會時期。(乙)省政府時期。(丙)聯省會議時期。(丁)最後之組織偽政府時期。

一三、(甲)地方維持會時期 日軍陷落一城以後。首先解散縣政府。解散以後。強迫縣知事誓忠於日本。東三省各縣知事所遞委員會之簽名志願書。皆填具誓忠之一律字樣。其次為組織地方維持治安會或類似之機關。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至此日本對於地方之監督權殆已完全。協同該維持會者。有所謂特務部。以一日本人為之長。歸日本高級司令官指揮。照此辦法。即東三省之最僻遠地方。凡在駐有日本軍隊之時。即歸日軍監督。殊屬明顯。至各大城市。則於

日軍佔領之初照樣改組。例如瀋陽一經陷落以後。日方即以袁金鑑爲瀋陽地方維持會會長。袁爲日本顧問所包圍。當然毫無行動之自由。換言之袁乃一傀儡耳。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瀋陽地方維持會遼關東軍司令部之命改組爲臨時省政府。自是以後日本對於省政府之監督權更形堅固。雖有華人趙欣伯者被任命爲瀋陽市長。以繼土肥原之後。而日本顧問之人數則大增特增。至是月十五日開始終由日人組織之慶祝會議而自是以還慶祝之事日見其多矣。在慶祝之前一日市政府領到印有「慶祝政權完成」字樣之紙旗萬餘盞。照日本當局命令分發瀋陽各通衢之各商店。

至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慶祝。日方設法勸誘華人約一百名參加。袁金鑑被迫就慶祝會主席之職。一小時以後日本示威大隊到場。由大批憲兵軍隊率領。共有各種車輛二百餘兩載有日人五千餘名。沿途散布侍單。喧呼口號。並以號筒講演。所拾傳單之中有極可注意之標語甚多。即「打倒國聯」「不怕國聯」「打倒白里安」「要求日本永遠駐兵」「反對撤兵」「準備與世界開戰」是也。

一四、(乙)省政府時期 瀋陽臨時省政府恢復舊有兩廳。即實業廳與財政廳。

至十一月十五日臨時省政府正式改組爲奉天省政府。以臧式毅爲省長。仍照例有日人組織之列隊游行。以慶祝省政府之成立。各商店皆被迫懸掛小紅旗一面。題曰「慶祝奉天省政府」。關東軍日本代表出席。對於新任省長之演說。特致答詞。自是以後臧氏在受日本監視。實無異於囚犯。惟諸事日人均以臧氏名義行之耳。(附註)

(附註) 詳情見本處對俄調查委員會所詢中國中央政府與東北行政之關係之答案第三部第一頁及以後各頁

至吉林則日方早已於九月二十三日任命熙洽爲省長。熙氏素以復辟主義著名。日人疑彼有推翻一切之活動。遂以彼爲工具。故熙之任命本在意料中也。(附註)

(附註) 詳情見上答案第三部第三頁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因地理上之關係。黑龍江乃爲最後屈服於日本兵力之省分。直至齊齊哈爾陷落以後。日方始請張景惠爲省長。當張氏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六日舉行就職典禮之時。是日所用之官話竟爲日語。此甚可注意者也。惟馬占山將軍以轟炸嫩江鐵橋得名。其後日人亟欲收服馬氏。乃以省長一席畀之。省政府中之被任命中國人員。皆因嚴刑峻罰被迫就職。其情形與縣政府中同。其實各處皆然也。彼等不過傀儡登場。省政府之實權。有在日本顧問者。有在特務部者。省政府之內。亦設特務部。而以日軍司令部所任命之日人爲部長。

一五、(丙)聯省會議時期 此時爲征服各地設立類似統一政府之機關之時機。業已成熟。凡日軍所到之各縣。日本之勢力達焉。監督之權已近完成。而設立統一政府之時會至矣。於是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在瀋陽召集會議。凡足以代表東三省之華人。皆被迫參加。自開幕至閉會之一切事件。均預先擬定。開會之時期地點。皆由關東軍司令部決定。甚至議事日程與其議案。亦預先決定。凡華人所須爲者。及所欲華人爲之者。即到會及簽名於所通過之議案而已。『獨立』與『民族自決』之滑稽。從未見有過於此者。當時張景惠與馬占山均到會。亦不能有異議。至特務委員。則照常注意於彼等。由日軍充分保護。安全導引抵瀋。遂乘日本軍用飛機前往。到達瀋陽之時。凡彼等所言所行之事。無不防範周至。

一六、(丁)組織爲政府時期 迨新政府一切機關均已充分準備妥貼。旋即宣布滿洲國成立。宣布大事。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至執政溥儀就職典禮。則於三月九日舉行。溥儀先從天津被強規而來。上年十一月二日。土肥原往見溥儀。請其前往瀋陽。溥儀不允。土肥原遂警告溥儀。謂如不聽勸告。則可有危險。十一月七日。有鮮果一籃。送至溥儀邸第。原則。」

一六、(丁)組織爲政府時期 迨新政府一切機關均已充分準備妥貼。旋即宣布滿洲國成立。宣布大事。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至執政溥儀就職典禮。則於三月九日舉行。溥儀先從天津被強規而來。上年十一月二日。土肥原往見溥儀。請其前往瀋陽。溥儀不允。土肥原遂警告溥儀。謂如不聽勸告。則可有危險。十一月七日。有鮮果一籃。送至溥儀邸第。原則。」

籃內發現炸彈一枚。至八日之夜，土肥原煽動天津亂事，二日以後，在擾亂之間，溥儀無法不得不上日輪，前往大連。再由大連被挾至南滿鐵路附近之內地游息所之湯崗子。溥儀在該處被看守者近三閱月，迨至一切布置就緒，然後令其就「滿洲國」執政之職。

日人原定溥儀於三月一日就職，其所以展期數日者，係因日軍在上海之敗績，及都城是否應在瀋陽或在長春之爭執。按照中國舊日皇帝遺規，凡元首於承認登位以前，必須先之以三請。第一次請願，由日方所選十一人之團體，於二月二十九日行之。溥儀不允。然後於三月四日再請，溥儀又不允。至三月七日，則爲三請，溥儀遂允爲執政矣。

一七、溥儀就職 就職典禮於三月九日下午三時舉行。是日溥儀由日本本莊少將及是時尙任南滿鐵路總裁之內田伯爵導引至僞執政府，列席之人，日本人占百分之七十。所有請帖，均由關東軍司令部發出，故非經該司令明白許可者，不得入場。就職典禮程序單之第八項，爲接見外賓。溥儀當下禮台，向本莊一鞠躬。本莊故意竟不回禮。是晚本莊回藩，要求溥儀躬送。嗣經僞總理幹旋始免。溥儀於是日發表宣言兩件，均係關東軍司令部預先擬就，此種日方代擬之宣言，雖照常爲漢文，然自華人觀之，顯見惟出於日人之手筆，緣其文字上某種特殊句調，爲華人自撰之漢文宣言，所從來未有者也。

一八、日本人之歡忭 樂僞國之成立者，當然惟爲日人，緣該國本爲日本人所製造也。至中國人民則漠不注意。彼等到場，係由強迫不容有所躊躇。但日本人之歡忭，則出自本心，油然而生。故日本各處所拍來新「國」成立之賀電，盈千累萬。

就職二日後，至三月十一日，瀋陽之日本市民禱於日本神社，繼之以組織最周備之結隊游行，欲知其慶祝之性質，莫如觀其印送所有日僑之左列慶祝程序單。

一、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市民應在瀋陽神社行報告祭。

二、行報告祭後即整隊往參忠靈塔。(爲紀念死於滿洲之日人而築者)三呼「日本帝國萬歲」「滿洲國萬歲」

三、關於市街裝飾應遵守左項各條。

(甲)備彩燈六千盞懸掛於附屬地內各街市。

(乙)是日均須懸掛新國旗。

(丙)備新國旗二萬五千個由少年團青年團在市內要地散放於通行之人散放時間自該日午前八時至十時。

更散給馬車洋車令其懸掛。

(丁)在各大街交叉地點均掛日本國旗及新國五色旗各一面。

一九、自治指導部 該部之性質與活動 在關於引入組織傀儡政府之各時期之本章結束以前尚有一機關須加重視而記述之者即所謂自治指導部是也。該機關爲本莊與關東軍司令部精神之具體表現所謂獨立運動之後步驟均爲該機關所策劃一切標語及傳單與用薄儀名義宣言之措詞皆由該機關裁定彼有統系之僞造民意俾予人以真正獨立運動之印象皆爲此非常機關之工作也。

此機關原爲關東軍司令部之第四科自九月東北事變發生之初即開始活動第至十一月十日始正式組織爲獨立機關而以于沖漢爲部長于氏爲該機關唯一之華人乃有名無實之首領其餘職員皆爲日人各縣皆有分部強迫各縣居民推選代表呼籲獨立其在大縣則強迫各團體作此種表示若不照辦則立即拘捕并予以極嚴厲之懲處。每次公共典禮所用之旗幟皆由自治指導部定製此種旗幟有在日本製者有瀋陽日本居留地所製者且強迫各商店購買有貴至日金六圓五十錢一面者并勒令懸掛至招貼上之標語不但爲該機關所撰且由該機關指揮在東三省各地方粘貼人民之因撕下標語被逮者則受極殘酷之刑罰。

至該機關探員之強迫人民自言爲滿洲國人民之事。則屢次發現。三月二十日南滿鐵路路員某顯與該機關有關係者。其時方在值班。散布印刷品於旅客。誇揚新「政府」之盛德。并強迫旅客自稱滿洲國人民。日警亦隨時盤問中國人係何國籍。若不肯云是滿洲國人民。則被亂踢痛毆。必令自說爲滿洲人民而後已。南滿鐵路火車上之中國旅客。亦嘗被盤問隸何國籍。一次中國旅客某答稱爲中國人民。路警即猛擊其首。流血甚多。此外又有一事件可資說明者。自應加以記述。即二月二十八日有小學生二人往遼寧省立第四初等小學上課。經過日本領事館。館內出來日兵三名。詰問係何國籍。二小學生答稱爲中國人。日兵又問。二小學生高呼爲大中華民國人民。日兵即亂踢亂擊。幾至於死。

二〇、自治指導部扮演游行之證例 吾人可信自治指導部辦成兩種大慶祝。一在二月底前將行宣布新國成立之時。一在溥儀就職以後。

自二月二十日以後。所有東三省各大城市。皆由自治指導部令其舉行「設立新國」之表示。瀋陽之表示。由該指導部直接監督舉行。接連開會三日。二月二十七日爲瀋陽人民大會。二月二十八日爲奉天省各地方代表大會。二月二十九日爲東三省全境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在東北戲園舉行。參加者僅最少數之貧民。廣分餅乾。俾實際上吸引貧民。又有該指導部所製備之種種標語。第二日則見提出關於奉天省憲法之宣言草案。又有跳舞演劇以吸引羣衆。至在第三次之東三省全境代表大會。則宣讀議案兩件。立即通過。第一件係請關東軍司令部設立新「國」。第二件係推舉代表二人。請溥儀爲執政。是日下午有一種組織周備之結隊游行。其中有許多日本人在內。華裝持旗。書明某地方某地方代表字樣。同時照相者即忙於攝影。以便將此項游行為華人熱心之事。昭示於世界。各該省少數代表之到場。係由日方照下列等級給資。黑龍江代表每人日金五百圓。遼寧代表每人日金三百圓。吉林代表每人日金三百圓。甚至本地流氓。凡參加結隊游行者。每人亦給日金十圓。或二十圓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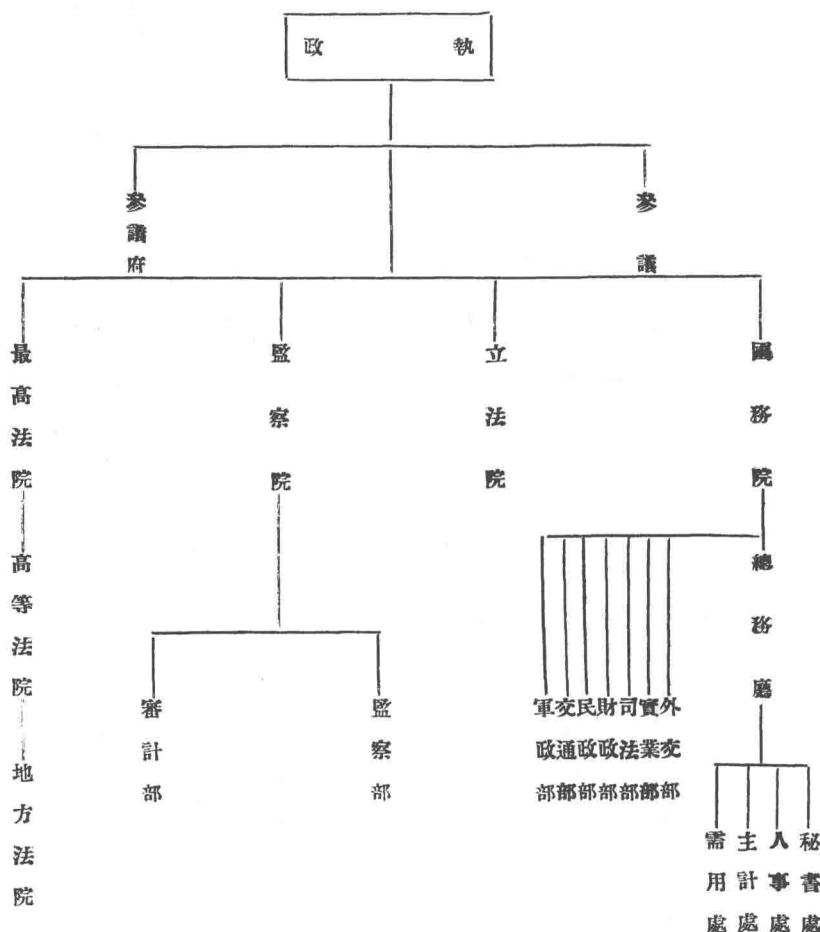
於露天廣場中扮演戲劇式之慶祝會。以大運動會爲名吸引羣衆到會。迨羣衆一到立即不准出場。於是照相人忙於攝影。但羣衆以背向之。市長乃高呼脫帽。脫帽者僅有三人。市長又高呼向新國旗三鞠躬。則隨同行禮者僅有二人。最後一幕爲照例高呼滿洲國萬歲。則隨聲附和者亦僅此三人焉。於是市長乃鞅鞅而去。

當調查委員會各委員在瀋陽之時。亦有自治指導委員會所組織之運動會。中學校學生本應在校讀書。但因中學校業已停閉。不能到校。乃使其與日人參加各種運動。在日人本意原欲使各學生唱滿洲國歌。俾以中國青年勉強之熱心印入委員會之腦筋。顧彼等不唱。則中國學生方面對此事之缺乏興趣。極爲明顯。

第三章 日本威懾之偽政府

二一、偽政府之組織與構造 此爲日本人所有所造並爲日本人而組織之有獨無偶之政府。於傀儡執政經過日本人所操縱之種種運動以後。始行成立。今試簡單考察其組織與構造。亦殊有趣味。查偽政府謂爲根據三十九條共分六章之偽國組織法。此項組織法在紙面上似與尋常憲法無異。但成爲問題者。即偽政府之實權。究授諸何人。偽政府各部分之中。雖其首領名爲華人。而有所謂總務廳長者。實爲各該部分政令之所自出。該廳長往往爲日本人。夫其人員既爲日本人。日本人又均占樞要地位。而尙號稱此偽政府爲滿洲國政府。寧非奇事。欲明偽政府之組織。莫如以左圖表明之。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三二、日本人占偽政府之主要位置 偽政府內日本人員之姓名見於附件甲茲須記述偽政府各機關之何種位置爲日本人所占。

執政府內有日本顧問一員執政既爲名義上之元首毫無行政之權故府內人員不多無須大批日人參議府內秘書長爲日人管理亦無行政權機關之事務。

至國務院則殊異乎是該院既爲管理偽政府之最後機關則其完全由日本人攬權當然在意料之中有總務廳者實管理該院一切重要事務其長官則爲日人該廳職務分配於四處之中每處皆以日人爲處長。

又有七部對國務院直接負責其總長雖皆爲華人但如國務總理不過爲虛名之首領各部均有總務司與國務院之總務廳相同其司長亦皆爲日人故實在管理各部者即各該日本司長也一切事務非彼等認可不行一切文件非彼等副署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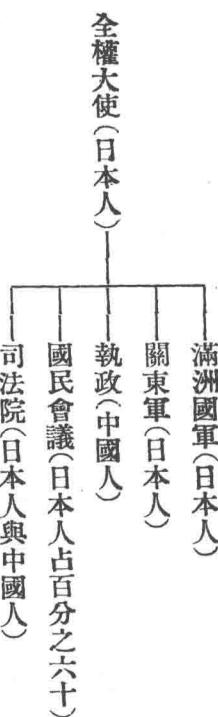
至外交部則次長爲日人宣化司長亦爲日人財政部則稅務司長又爲日人並有一日本高等顧問焉交通部則鐵道司長郵政司長均爲日人至其總務司長則照例爲日人又實業部之鑛政司長亦爲日人司法部則法務司長爲日人而照例由日人承充之總務司長又兼最高法院之高等顧問。

監察院亦如各部有日本總務處長一員而其審計與監察兩部亦各以日人爲部長法制局局長爲日人警務處處長爲日人警察教練所所長亦爲日人中央銀行則有日本副總裁一員及日本理事三員。

從上開僅列長春中央『政府』最重要位置之日本人員單觀之則所成立者爲『滿洲國』『獨立』政府耶抑爲日本政府耶。

至在省政府與縣政府則日本顧問日本高等顧問日本總務長特務長及甚至各科之日本科長亦大有滿坑滿谷之勢殊難見『獨立』『滿洲國』政府之存在也。

二三、日本統轄僞政府之完成 在此時以前長春僞政府雖完全由日本人主持管理但仍爲單獨之一體然而不久將與在東三省之其他日本行政機關混合一起於是欲併吞三十八萬二千方里之土地與三千萬之人口尙有何種必要之策乎日本政府之擬派「全權大使」以爲關東租借地及最近征服地全境之天皇行政代表者業已討論數次將來長春僞政府不過爲全權大使府之一部分而所謂執政者與其政府之一切裝點品將照左圖占其位置也。



於是日本帝國版圖之擴張亞洲大陸之征服不無多少之完成。

爲更充分表明日本絕不欲設立「獨立」滿洲國政府而惟望將東三省改爲殖民屬地之意起見特於附件乙內轉錄新政府組織大綱十八條此項組織大綱係得自極可靠方面業已赤裸裸披示全體日人對於中國東北問題之觀察也。

第四章 日本之監督新「國」

二四、日本之沒收私人財產與強迫合作 從吾人所見者言之則日本監督新「國」之近於完成殊屬明顯至謂監督之嚴將來日人當自行放鬆殊無理由可信其然日本在東三省實行監察之完密可於最初日人以兵力佔據東省特露猙獰真相時所取之種種酷辣手段見之此種手段不勝枚舉茲第就其重要者述之而已日軍佔奪東北各城後

首先逮捕拘禁中國富貴之人。所有如張學良上將萬福麟鮑毓麟將軍等之私人財產均被沒收。凡不幸而在東北者即被強迫與日人合作。否則如拒絕合作，則以處死相恫嚇。至少亦被監禁受種種之侮辱。前吉林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榮厚前熱河都統關朝璽及其他多人均因此而被捕。四月一日夜華人十三名內有吉敦鐵路警察長敦化蛟河商會會長農會會長等實由吉林領事館解送至所謂九門口地方處死甚慘。而日本兵士則互相談笑自若。又惠德縣警長亦遭毒手。因有人目覩其死者也。

二五、監督軍警　目下『滿洲國』政府業已成立。其各種活動之情形皆受日人切實監督。日本勢力下首先應組織之事厥惟軍隊與警察及偵探制度。爲政府之陸軍部現由日本人主政。但該部尙屢次要。其重要者爲實在之陸軍。陸軍與其各師皆有關東軍司令選派之日本顧問。各該顧問係受關東軍司令部之命令。滿洲國軍隊與東北之日本軍隊實爲一體而不可分。目下駐東三省之日本軍隊之人數已遠過於日方自稱按照條約該國有權駐紮之護路軍之額數也。

警察亦在日人手中。所謂滿洲國之警察。日方並不信賴。不畀以有足造亂危險之軍械。一方面東三省全境現在偵察密布。

二六、監督報紙　與偵探隊有密切關係者爲日本情報員之工作。所有在東三省之超然派中國報紙均已禁止出版。目下之中國報紙或可謂爲滿洲國報紙。須專載日方認可之新聞。凡中國本部經過之事。不許中國人知之。所有上海天津北平等處出版之中國報紙均不准入境。據云祇有中國本部出版之洋文報六種得達各國領事館而已。至信件電報與中國本部直接之往來。均經同樣之檢查。蓋受檢查之嚴。與言論之不自由未有過於今日東三省三千萬不幸之人民。而日人尙稱發起『獨立』運動者。乃彼等也。

二七、監督教育　但最澈底之檢查。尙在教育界中。日本慮後甚深。故必須教學生以彼等爲日本帝國一分子。與中

國無關。所有中國教育機關或令停閉。或由日本監視改組。對於中小學校。殊為重視。其改組計畫之首端。為實行教授日文。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大阪新聞載稱。『所有小學校及遼寧省師範專門學校。均已學習日文。又於黑龍江省縣長會議。議決各小學校內強迫學習日文。其教授日文之預算。亦經決定。該省各警察所又通令警官開始學習日語。』日本聯合社七月十五日瀋陽電稱。『奉天省教育廳現已決定自九月間下學期始。教授中學校學生日文』云云。各學校所用之漢文教科書。均經改換。甚至歷史上事實。亦必曲為之說。以合日本之意。總之所教育者。必須傾向日本。掃蕩一切愛中國或忠於中國之事。蓋無論如何勞費。必欲使三千萬中國人民與其子孫發生愛日本之心也。

二八、監督鐵路 東北鐵路與其他交通機關。現亦在日人手中。所有中國自造鐵路。包括日方曾提强硬抗議之所謂『平行線』各路。均以各種方法歸由南滿鐵路公司管理。至僻遠之各鐵路。或以正當方法。或以不正當方法。強迫歸日本管理。馬占山將軍於貴委員會啟程往東三省以前。曾電貴會。確實報告呼海鐵路。曾被日方強迫以三百萬元抵押日本五十年云。

至北寧路之瀋陽至山海關一段。現在完全歸日人管理。其預算則依據收入減少編製。蓋日本故意欲將商務轉向南滿鐵路也。吉海鐵路現與吉長鐵路管理局合併。換言之。即歸南滿鐵路管理而已。該路前為省有鐵路。至吉長與吉敦從前隸屬分立之兩管理局。今亦合併為一。課長以上之職員。均為日人。又有南滿鐵路代表一員。管理一切。局長不過簽名於文件而已。至火車則自大連直達吉林。吉敦鐵路之二百四十萬元借款合同。曾敘述於另一說帖者。(附註)現已併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成為三千六百三十萬元之借款合同期限五十年。

(附註) 見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二九、監督銀行 所有中國各銀行。均不准照常營業。東三省官銀號瀋陽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號及黑龍江廣信公司。均在日軍佔據之下。各該銀行之資本悉被攫取。以組織中央銀行。發行金票二千萬元。該行與發行鈔票之朝

鮮銀行及發行金票之正金銀行現操東三省金融之全權即最僻遠之鄉村亦有代理處放款農民以運交穀物爲擔保故甚至本年秋季之收穫亦歸日本管理也。

第五章 結論

三〇、新制度違反真正之民意 從以上記述觀之除最少數之怨望政客與大半出自外藉之政治投機家外東三省大多數之人民皆反對新制度殊爲明顯彼等雖承認前東北政府尙有可加健全強固之處但即如此亦不願以之易爲隱寓爲奴之制度目前東三省之門戶正在關閉所有「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之表示不過爲羌無故實之譖言緣外人投資於所謂滿洲國中必須先經日本認可也故爲組織之樹立實蔑視一切國際協定與人類數百年苦心奮鬥所造成之文明社會之一切主義須知中國政府因默信此種事變必可以構成最近國際條約及國聯盟約之原則爲基礎而獲得和平之解決故已表示絕大之忍耐但照目下情形人民出於本性自願所起反抗日本對於彼等強施壓迫之義舉亦不能完全制止且不應制止也明矣。

三一、抗日各軍 東三省北部之馬占山將軍爲最早樹抗日義旗之一人彼一號召各將領紛紛響應其中有李杜丁超兩將軍而一方面東三省南部被侵佔領土之人民所組織召集之大批義勇軍亦各奮力以推翻日本之羈絆。三二、馬占山將軍 馬將軍自始即防止日人伸張其勢力於黑龍江蓋馬氏爲黑龍江省主席也馬氏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電達貴委員會各委員稱日人『藉口修理嫩江鐵路開始侵略黑龍江省對於我軍積極作戰敝主席立起而爲强硬之抵抗』云云此抗日之師支持已閱九月雖因缺乏軍械及軍事成功上其他必要之條件在單純之軍事意義上未能完全達到目的但馬氏所表現之勇氣決心尤爲難能可貴之強烈愛國精神已足激勵鼓舞四萬萬國人同仇抗日之心中國極北邊荒省分唯一人物之馬將軍享有詩史上之光榮已鼓動死於上海及其附近之血戰之英雄此代表中國國民最良美精粹分子之偉大人物之歷史將來必有紀載也。

三三、丁超李杜兩將軍 黑龍江抗日之舉。吉林省亦由丁超李杜兩將軍領導爲之。其活動之經過。一人曾電達貴委員會。內稱『自衛抗日乃吾人之天職。爰組織吉林自衛軍（中略）與中東鐵路護路軍』云云。該軍內有李杜之第二十四旅。丁超之第二十八旅。趙毅之第二十二旅。馬憲章之第二十五旅。宋文俊之第二十六旅。王瑞華之第二十九旅。馮占海之省防第一旅。宮長海與姚殿臣各旅。』自本年一月初該軍『決意不論如何情形。不顧時間長短。必以兵力恢復東北』故至今仍與日本佔領軍作戰。據最近消息。該軍兵力日見增長。因其舉動出於純粹愛國之宗旨。故已激動義勇軍四起於被佔領區域矣。

三四、義勇軍 目下即在日本視爲有絕大勢力之地方以內。亦發現義勇軍。南滿鐵路已受威脅而被拆斷。至供給滿鐵電力之南台電廠。亦被炸毀。營口溝帮子及打通鐵路均將爲義勇軍克復。據最近路透電稱。在瀋陽城外二哩內。義勇軍人數在五六千之間。該電前段即稱『義勇軍一俟可能。即於夜間實行進攻。據云此項策略。使日本防禦計畫。殊爲麻煩困難。（中略）日飛機因疑附近村莊藏匿義勇軍。已將滿鐵沿線之數百村炸毀』云。

三五、抗日勢盛 此項抗日軍隊之聲勢日盛。毫無疑義。該軍隊爲反對甲國對於乙國極端之侵害。故其作戰不啻爲公理之保護人。除非予以維持尊重國際條約及國聯盟約之保證。則其活動將不停止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遞於北平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附件

(甲) 假滿洲國政府日本官吏表

一、中央政府

機	關	名	稱	國	務	院	總	務	長	官	職	名	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高	等	顧	問	官	駒	日
主	計	人	秘	總	諧	內	務	務	長	市	來	井	官
計	處	事	書	務	次	議	長	長	問	市	來	德	三
處	處	處	處	長	長	長	中	小	官	駒	來	彥	名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島	平	總	市	來	井	日
村	隅	向	迫	皆	阪	中	小	市	治	駒	來	德	三
國	國	井	喜	川	谷	島	平	總	治	駒	來	彥	名
衛	衛	俊	平	豐	希	多	總	治	吉	駒	來	德	三
		郎	次	治	一	比	治	吉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外 交 部	全 上 部	全 上 院	民 政	監 察	保 安	全 處	資 政 局 (即前自治指導部)	法 制	參 議	全 府	全 上 局	需 用 主 秘 書	處 計 長	限 元 長
次 長	國 境 監 視 警 察 隊 大 隊 長	警 察 教 練 所 監 督	醫 務 務 務	總 務 務 處	總 務 務 處	副 處	科	局	局	局	局	主 秘 書	計 長	限 元 長
大 橋 忠 一	中 西 村	長 尾 吉 五 郎	中 野 琥 五 逸	篠 森 圓 琥 鄉	嶺 田 郡 平	笠 木 良 朋	中 野 琥 逸	松 本	荒 井 靜 俠	村 隅 國 衛	村 隅 國 衛	限 元 長	昂	

最	全	司	全	實	全	全	交	全	財	全	全
高	法	法	業	業	上	上	通	上	政	上	上
院	上	部	上	部	上	上	部	上	部	上	上
顧	法	總	農	總	技	郵	總	鐵	高	稅	宣
	務	務	礦	務		政	務	道	等	務	化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顧	司	司
問	長	長	長	長	正	長	長	長	問	長	長
阿	栗	阿	松	篠	吉	篠	大	森	水	源	川
比	山	比	山	島	田	原	幸	田	野	田	崎
留	茂	留	島	一	九	保	近	成	練	松	代
乾	乾	乾	鹽	雄	平	明	男	元	太	實	昌
二	二	二	鹽	雄	平	明	男	元	郎	三	德

全	全	全	全	全	省	機	執	全	全	中	央	銀	行
上	上	上	上	上	府	關	政	上	上	上	理	理	副
全	參	警	人	總	官	機	執	全	全	山	成	喬	六
事	務	務	事	務	職	關	政	上	上	理	理	副	總
科	廳	廳	科	廳	名	機	執	全	全	山	成	喬	六
上	官	長	長	長	稱	關	政	上	上	理	理	副	總
官	長	長	長	長	稱	機	執	全	全	山	成	喬	六
山	黑	小	三	永	日	執	全	全	山	成	喬	六	六
崎	柳	井	井	井	官	執	全	全	理	理	副	總	總
幸	一	章	谷	章	姓	執	全	全	理	理	副	總	總
太	阪	次	谷	次	名	執	全	全	副	副	副	副	副
郎	勝	尾	情	尾	名	執	全	全	副	副	副	副	副

實

業

廳

總

務

科

長

新

高

井

全

育

廳

總

務

科

長

坪

川

與

吉

全

學

務

科

長

安

坪

重

色

全

社

會

科

長

竹

部

村

三、遼寧省之其他重要機關

營口鹽運使署	瀋陽公局	機關名稱	官職姓名	上顧問	特務科長	託長	橋上	田中定一郎	後藤英郎	日官姓男	大矢彦	色部貢彥	竹村篠吉	安吉	坪吉	新吉	高井恒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永井久次郎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全	山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上
邊	業	陽	電	燈				
全	銀							
全	行	上	上	上	號	隊	廠	上
全	上	上	上	上	顧	總	廠	全
全	全	全	諧	全	參	隊		
全	上	上	上	上	謀			
芝	福	黑	矢	川	竹	長	長	上
田	田	崎		酒	內	和	大	木
研	矩	貞		井	德	宮	磯	村
三	治	雄		輝	三	本	義	常
		野		爲	郎	新	勇	治
		松			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東北交通委員會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務處顧問	全會計處顧問	全事務處顧問	全總務處顧問	副監事	監事	事長	長河	濱山	小笠	酒	
井上忠良	風問初太郎	潭川庄正	池原義是	大方橋	澤正敏	田中整	森田成之	河本大作	本澤	原本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山	顧	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職	鐵	顧	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加	川	小	山	小	員	路	顧	吉	渡	瀨	田	和	堀	江	元
篠	野	澤	本	島	問	顧	上	井	川	正	三	次	元	一	衛
				口	古	中	島	女	上	女	登	郎			
				山	山	島	女	士	士	士					

四、遼寧省各縣政府

縣名	官職	姓名
指導員	日員	員
高綱	甲	謙介
營口	大連	高錦
鐵嶺	本溪	大連
瀋陽	鞍山	鐵嶺
遼寧	丹東	本溪
撫順	阜新	遼寧
遼寧	遼陽	撫順
遼寧	朝陽	遼寧
遼寧	葫蘆島	朝陽
遼寧	盤錦	葫蘆島
遼寧	錦州	盤錦
遼寧	丹東	錦州
遼寧	遼陽	丹東
遼寧	撫順	遼陽
遼寧	本溪	撫順
遼寧	鞍山	本溪
遼寧	大連	鞍山
遼寧	瀋陽	大連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全	全	撫	全	全	開	全	全	海	全	安	全	蓋
上	上	順	上	上	原	上	上	城	上	東	上	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山	高	澤	簾	幃	小	小	鐸	金	本	姪	景
村	下	久	井	井	井	林	林	田	井	島	山	山
甯	吉	肇	鐵	民	原	才	才	政	佐	那	卯	盛
		肇	馬	夫	義	克	治	明	次	男	之	助

全	全	遼	全	全	軸	全	鳳	全	全	鐵	全	全	藩
上	上	陽	上	上	巖	上	城	上	上	嶺	上	上	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關	大	小	岡	中	松	仙	中	未	甲	原	山	永	尾
屋	串	島	村		岡		川	廣	斐	垣	縣	伊	龍
悌	盛	靜	一	尾	小	岐	壽	榮	政	良	三	三	造
藏	多	雄	郎	優	八	清	雄	二	治	龍	郎	龍	造

昌	全	新	全	全	樊	全	全	懷	全	全	洮	全
圖	上	民	上	上	樹	上	上	德	上	上	南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多	山	高	村	中	井	小	木	高	高	友	佐	長
良	根	岡	上	川	上		清	附	橋	田	簾	田
庸	高	重	輝	勝	實		繁	榮	光	俊	虎	吉
信	之	利	文	勝	實	島	榮	郎	雄	章	雄	次

遼	錦	法	全	全	遼	全	黑	全	全	錦	全	全	全
源	西	庫	上	上	中	上	山	上	上	縣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西	阿	紫	榦	近	稅	田	錦	庭	川	水	絕
澤	村	岡	仁	尾	原	篠	所	中	崎	川	原	貞	一
達	益	仁	次	田	增	平	謙	一	達	辰	二	郎	郎
喜	喜	郎	勝	一	郎	次	助	郎	雄	雄	郎	郎	郎

全	北	全	興	全	綏	全	盤	彰	全	義	全	全
上	鎮	上	城	上	中	上	山	武	上	縣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益	四	河	重	田	澤	廣	安	西	解	村	山	蘓
田	本	村	岡	中	井	吉	齊	崎	良	田	原	縣
京	宜	公	材	一	鑽	長	金	敏	武	原	次	村
三	孝	夫	輔	郎	馬	雄	治	夫	夫	次	郎	太郎

五、吉林省政府

全	西	安	全	吉	田	雄	助
上			全	永	和	建	爾

機	關	名	姓	官	職	名	稱
省	政	名	姓	省	政	名	稱
全	政	名	稱	全	政	名	稱
長	市	政	府	長	市	政	府
春	市	政	府	春	市	政	府
全	警	務	處	全	警	務	處
長	顧	警	特	長	顧	警	特
務	顧	務	務	務	顧	務	務
廳	顧	科	科	廳	顧	科	科
長	問	長	長	長	問	長	長
總	顧	長	長	總	顧	長	長
務	顧	長	長	務	顧	長	長
廳	顧	長	長	廳	顧	長	長
長	問	長	長	長	問	長	長
岩	村	日	伊	原	日	官	吉
崎	田	官	安	三	永	姓	和
		姓	田			名	建
		名	耕				

六、黑龍江省政府

全	省	機	關	名	姓	官	職	名	稱
	政	政	政	名	稱	省	政	名	稱
	府	府	府	名	稱	全	政	名	稱
上		上	上	名	稱	全	政	名	稱
						長	市	政	府
						長	市	政	府
						春	市	政	府
						全	警	務	處
						長	顧	警	特
						務	顧	務	務
						科	顧	科	科
						長	問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伊	安	伊	伊
						安	三	安	安
						原		原	原
						日		日	日
						永		永	永
						吉		吉	吉
						和		和	和
						建		建	建
						爾		爾	爾

全	上	實	業	廳	顧	問	水
全	上	財	政	廳	顧	問	春
全	上	警	務	廳	廳	長	田

(附註)右表僅列偽滿洲國政府國務院各院部遼吉黑省政府及縣政府及其他機關最重要日本官吏之姓名其次要日官與姓名位置尚未接據報告者概不列入近來偽組織人員屢有更動則所增添日員之多當更過於右表所載也

(乙) 偽滿洲國政府組織大綱

一、日本爲維持並發展本國在滿洲之權利起見應設立一管理機關該機關得統一現在一切機關以指揮滿洲國事務并應予該機關以充分之權力俾新國可倚賴日本指導遵行日本所定發展之大綱日本方面應以誠意與善意執行監督之權俾新國不致有不信任之意我國態度應爲公正平允

二、政體不應爲共和新國既本『王道』而設立應採用君主政體

三、新國得執行關於其內政之絕對大權並由日本指揮得實行本乎王道之各種政策

四、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日本應予統治新國之王族以充分軍權管理滿蒙

五、新國之政治制度及其各種組織應仿照日本并參照新國地方情形酌量變更此項原則不但適用於政治組織並適用於社會制度例如風俗習慣均應逐漸同化於日本但實行此項原則應注重於簡單與可實行以免避日本法

律之複雜

六、中國人民無日本人民尊王之心故滿洲國當局之治理人民應尙嚴厲俾該國人民對於元首知所敬畏

七、如有草擬憲法之必要，則該國憲法應仿照日本議會。不過爲顧問院與宣布國家財政之機關。（清末十年憲政編查館之弊甚著。）

八、立法權與行政權，均應在最高當局。惟司法權應依法尊重，俾可保持司法獨立精神。

九、關於法律，則日本之各種法律，尤其是手續法，均可資採用。惟於親屬法，則立法者應參酌人民固有之風俗習慣，如涉及外國人民之事，莫如由日本負監督最後判決之責任。

十、所有行政條例，應參照現在風俗習慣施行，並應注重單簡與可實行。日本地方組織之複雜，應免避之。官吏之營私舞弊，應掃除之。

十一、新國警察，應歸一強有力之機關管轄，並應予該機關以勦匪之權。警察應照半陸軍式編制，並安爲分布。新國俾在嚴厲監督與有效能指揮之下，可以除滅匪亂。

十二、新國國防，應完全交付日本，欲保全其國家地位，照目下情形，新國尙不能防禦中俄兩國，況新國國防與日本國防相共，故新國不應有國防之權。

十三、新國外交，應委託日本，俾可免外交上之重大錯誤，並可保國家之安全。

十四、陸軍兵額，應就足以壓服內亂爲限。統治新國之王族，有直接統率陸軍之權，俾威權之表證，深印於人民之心。理，但新國最後之力量，實寄於日本之軍權，故無養多數軍隊之必要。日本既有維持滿洲秩序之特殊權利與義務，則不論何時，如須壓平內亂，新國可請日本援助。

十五、南滿鐵路，有經營滿洲鐵路事業之專權，以後擬築之新路，應常取日滿合辦之式。俾「共存共榮」主義之精神，可以實現。

十六、關於在滿洲生存之權利，日本人民得享新國人民所有之權利與特權，除與新國締結關於此事之條約外，日

本得設法便利日本之移民。

十七、因種種之複雜關係。日本應慎重考慮。宜派日本人民為滿洲國官吏。但無論如何。日本對於實施新政府之根本大計。得執行實在監察及懲誠之權。以免腐化而收政治之成功。本組織法應交付修正。但於官吏人選。如不十分慎重。將來影響甚大。故日本對於此事。應加以極鄭重之考慮。

十八、關於軍事各機關。應極慎重遴選日本人民。以實行風紀並監督兵士之訓練。至關於日官分配各行政機關及其任免與管轄監督各事宜。日本在滿洲新設之統一機關。應負裁決之完全責任。

關於東三省郵政被劫經過之說帖

目錄

- 一、日軍攫奪遼寧郵政管理局(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
- 二、日軍攫奪瀋陽郵政支局(同日)
- 三、日軍攫奪營口一等郵局(同日)
- 四、日軍攫奪營口河北郵政支局(同日)
- 五、日軍官強取遼寧郵政管理局密碼電本(九月二十日)
- 六、日本干涉營口熊岳四平街等處郵局(同日)
- 七、遼寧郵政巡員被捕(九月二十三日)
- 八、日兵檢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支局之郵件(十月二日)
- 九、日本企圖扣留遼寧郵政管理局公款(十月九日)
- 一〇、長春郵政局長被拘禁(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日本軍事郵便局之設立(自十一月十三日始)
- 一二、日人於十二月內設立航空郵便公司
- 一三、立山郵政局長被捕(十二月八日)
- 一四、法庫門郵政局長之受逼(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五、南滿郵政支局報告日本攫奪東三省郵政辦法(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六、據報中國郵政局日籍郵務員之不忠於職務(二月二十四日)
- 一七、日方誘中國郵務人員
- 一八、奉天每日新聞登載日本接收東三省郵政消息(三月一日)
- 一九、中國郵件僅貼日本郵票
- 二〇、刑訊中國郵務人員(三月七日)
- 二一、迫令郵局懸掛偽國旗
- 二二、東京派員到東三省調查郵政(三月二十日)
- 二三、檢查安東郵局並強取密碼電本(三月二十八日)
- 二四、攫奪吉黑郵政管理局(三月二十九日) 郵務長巴立地之抗議(四月二日)
- 二五、暗殺巴氏之陰謀
- 二六、強迫巴氏忠於滿洲國
- 二七、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七日)
- 二八、偽交通部之訓令
- 二九、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二十四日)
- 三〇、額穆郵政局長被害(五月二十七日)
- 三一、日軍設置軍事郵便所
- 三二、日軍憲兵逮捕中國郵務人員(六月十五日)
- 三三、妨擾綏化郵局(六月二十一日)

三四、慶城郵政局長被擄(七月十三日)

三五、日方派郵政監察官(同日)

三六、日本威嚇郵務長巴立地

強逼副郵務長劉曜庭

三七、僞政府發行郵票 維持郵政之艱辛

三八、日本憲兵搜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副郵務長寓所

三九、郵務員工多被扣留

關於東三省郵政被刦經過之說帖

茲將日本攫奪東三省郵政經過事實撮敍於左：

一、日軍攫奪遼寧郵政管理局（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早二時四十五分日本軍隊二十餘人破藩陽遼寧郵政管理局大門而入。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副郵務長劉曜庭聞訊趕到，均被迫令屈服。郵用載重汽車一輛，腳踏車九輛，竟被刦去。門差金國鈞被圍毆重傷，醫治多日始愈。嗣經屢向日本軍隊交涉，除載重汽車業於十月四日索還及腳踏車二輛在日本僑民手中尋獲外，其餘腳踏車七輛迄今尙未收回。

二、日軍攫奪瀋陽郵政支局（同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早，日軍入瀋陽大西門裏郵政支局，將該支局保險鐵櫃黏貼日軍司令部封條，其鑰匙亦被攜去。直至同月二十四日始經該處日本警長允許開啟，而迫令於局門上懸日本國旗，直至本年六月間始准撤去。

三、日軍攫奪營口一等郵政局（同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營口一等郵局亦由日兵數名奉長官命令把守大門，並架機關槍於櫃台示威。據該軍官聲稱係奉令封鎖郵局，非俟接有通知不得將郵件封發。及下午二時半，是項日軍雖退去，而據日領署秘書傳言郵件祇准收進，如欲發出須先得日軍當局之許可云云。該局由他處運來郵件三十六袋，並被日本郵局悉數扣留，經與日領署迭次交涉，至翌日方允於檢查或開折後准我提回。

四、日軍攫奪營口河北郵政支局（同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營口河北郵政支局被日本軍隊佔據，郵務因而停辦。迨三月一日始獲交還，恢復業務。

五、日軍官強取遼寧郵政管理局密碼電本（九月二十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早十時，日本關東軍部紫芝大尉借武裝衛兵二人到遼寧郵政管理局檢查，向郵務長巴立地強將郵用密碼電本索去，閱二日方始送還。

六、日本干涉營口熊岳四平街等處郵局（同日）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有自稱營口日本領事館職員岩瀨氏到營口一等郵局調查郵票暨公款之來源及其用途並囑不得將公款移解遼寧郵政管理局或任何他處熊岳及四平街日本郵便局長曾到各該地我國郵局調查業務及經濟狀況日本駐軍亦向公主嶺洮南鳳城昌黎等處郵局調查郵件數目。

七、遼寧郵政巡員被捕（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遼寧郵政巡員張榮綱金紹田二員持有郵政巡員正式通行證及管理局日籍郵員田中勘吾致營口日本警處之日文介紹函到營口一等郵局執行公務抵局時被日本憲兵連同該局局長吳森一併逮捕至憲兵分隊嚴加訊問拘留半日經田中勘吾用電話交涉始釋而張榮綱被刑訊暈倒受有重傷醫治多日方愈。

八、日兵檢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支局之郵件（十月二日）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日本憲兵到遼寧郵政管理局檢查郵件隨即遞至一二三等郵局一律檢查所有開拆及扣留各項郵件俱加蓋日本憲兵圖章戳記迨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起該檢查郵件之憲兵忽換穿便衣照舊檢查但所有開拆及扣留各項郵件則改由偽國公安局名義加蓋章戳查日本政府對於三省事變不認有國際戰鬪行爲而日本駐軍亦不認瀋陽等處爲軍事戒嚴區域乃關於此等非法檢查郵件雖經遼寧吉黑兩郵務長向當地日本總領事及日軍司令部抗議仍屬無效。

九、日軍企圖扣留遼寧郵政管理局公款（十月九日）一九三一年十月九日駐瀋陽城西日憲兵分隊長川本憲兵大尉偕日憲兵三人到遼寧郵政管理局要求郵務長巴立地不得將郵政公款現洋送存當地銀行或匯往三省以外各地當經巴郵務長解釋業務需要關係歷三小時之久始罷。

一〇、長春郵政局長被拘禁（十月二十四日）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長春郵局長因其向當地日軍司令部抗議非法檢查我局郵件致被日憲兵指爲反動拘禁冷監三十六小時並將吉黑郵政管理局寄往命令概行取去。

一一、日本軍事郵便局之設立（自十一月十三日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遼源地方有加印「軍事」字樣之郵票出現。十一月二十六日該處某日本洋行內設有軍事郵便局，發行軍事郵票。經遼寧管理局立飭日籍郵務員調查此事內容。據報日軍從十一月十三日起已設立軍事郵便局。其辦法即（一）日兵向日本寄發普通信件。每件重不逾二十公分者一律免收郵費。（二）該項郵件偷發自日本寄交現役日兵者概不給予此項利益。（三）日兵因公寄發信件及包裹亦一律免收郵費。

一二、日人於十二月內設立航空郵便公司。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上旬日人在瀋陽設立中日航空公司。企圖創辦瀋陽濱江龍江洮南及四平街等處航空郵便事業。

一三、立山郵政局長被捕（十二月八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駐紮立山之日憲兵以該處郵局寄遞天津大公報竟將該郵局局長捕送鞍山地方非法審問。經遼寧管理局派日籍郵務員小松衡一前往解釋始行釋回。

一四、法庫門郵政局長之受逼（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遼寧郵務長密報交通部稱日本軍隊進佔法庫門時逼令該地郵局長會同當地紳商具結證明日本軍隊行爲文明並擔任向日本駐軍報告我方軍情。

一五、南滿郵政支局報告日本攫奪東三省郵政辦法（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遼寧郵務長據瀋陽南滿車站郵政支局長馬德蔭報稱前天津郵務員譚可元應土肥原寶之召到瀋陽研究攫奪東三省郵政辦法。譚某已擬具說帖呈送瀋陽日本關東軍司令部。

一六、據報中國郵政局日籍郵務員之不忠於職務（二月二十四日）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遼寧郵政管理局日籍郵務員田中勘吾向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報告謂由大連日本遞信局長櫻井面告聞遼寧郵區員工有棄職潛逃出省之企圖。邊境當局（意指日本及僞組織）將嚴防制止云云。田中勘吾並向巴郵務長探詢偷僞組織將伊

在中華郵政服務多年應得之退休金全部用現款付給。則郵務長對於僞組織攫奪三省郵政將採取何種態度。(查田中勘吾於四月一日叛離我局接受僞政府委任襄同攫奪東三省郵政)

一七、日方賄誘中國郵務人員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南滿車站郵政支局長馬德蔭向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密報當地日本郵政支局長某誘其將我局內情形向當地日本電話第五千號報告嗣查該電話號數爲當地日本郵便局長岐部之電話。

一八、奉天每日新聞登載日本接收東三省郵政消息(三月二日)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日本人出版之奉天每日新聞公然登載奉天日本郵便局長辦理接收三省郵政事宜而該日本郵便局長始終未加否認。

一九、中國郵件僅貼日本郵票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上海郵政總管理局接到由大連日本郵局轉來長春安東瀋陽營口遼陽等處日本郵局收寄之掛號及平常郵件僅貼日本郵票一種按照一九一〇年中日郵政協定該項郵件應加貼中國郵票日本郵局此舉實違背上述協定。

二〇、刑訊中國郵務人員(三月七日) 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遼寧郵政管理局郵務員趙長順因向北平友人通信稍涉日本在三省侵略行爲被瀋陽檢查郵件之日本憲兵傳至憲兵分隊拘留數小時具結改過釋出旋因天津大公報登載此事復於同月二十四日被日本憲兵逮捕刑訊逼供郵局內有何人反抗日本並威嚇倘將刑訊情事向人吐露定將置之死地拘留閱一夜方始釋出當經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報告當地英美法日各國領事據日本領事說明此案祇能徐圖救濟如一旦報告該管上級軍官則趙長順恐更危險蓋該犯事之憲兵倘知趙長順將刑訊實情向外吐露必有更嚴厲之報復也。

二一、迫令郵局懸掛僞國旗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僞政府之所謂執政就職時日本軍警人員迫使遼寧各郵局懸掛僞國旗及郵件上加蓋紀念戳。

二二一、東京派員到東三省調查郵政（三月二十日）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日日本東京遞信省及大連日本遞信局高級職員富士水上吉原中尾等四人來東三省。考查中日郵政。據遼寧郵政管理局日籍郵員田中勘吾向遼寧郵務長巴立地面稱四人之來並非交際上之訪問。確含有重大意義。其用意在調查此間郵政並將結果呈報東京。彼等之來係再調查在滿洲境內如何始能避免有兩種郵政之存在云云。

二二二、檢查安東郵局並強取密碼電本（三月二十八日）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安東一等郵局被日本憲兵搜查。該局局長被日本憲兵逮捕拘留數小時始釋。在拘留時間日本憲兵一再質問安東局員錢之萬改調他局之緣因。又五月六日安東一等郵局之郵用英文密碼電本被日本憲兵強制索去。六小時後始行退還。據可靠方面消息該電本已被日本憲兵用攝影機器攝去一份。

二二三、攫奪吉黑郵政管理局（三月二十九日）郵務長巴立地之抗議（四月二日）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

九日日本東京遞信省高級官吏清水順治及藤原來藩據報係爲勸告駐藩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對於攫奪我國三省郵政從長計議。但同月三十一日遼寧郵政管理局日籍郵員田中勘吾即叛離我局而接受僞國委任。旋於四月一日帶同僞國警察約二十名到濱江吉黑郵政管理局威逼郵務長西密司將該局移交。同日僞國派委員若干人接收遼寧郵政管理局內有小松衡一亦爲遼寧郵政管理局日籍郵務員。惟小松衡一拒受僞國委任可見不義之事。即日人中之稍知公道者亦不肯聽人指使爲之。查僞國所派接收遼寧郵政管理局委員係以僞偽華人于振鐸爲首其隨員爲三木卓草野次郎小泉幸助奈良秀次等四人。

當一九三二年四月二日于振鐸與遼寧郵務長巴立地交涉之際巴氏交出英文抗議書一件于氏不諳英文其隨員則用日語互商謂當地日本郵局局員能諳英文巴諳日語知其所說何意又僞接收委員及其隨員等頻出入於當地日本郵局其辦事處必設在該日本郵局之內無疑。

二五、暗殺巴氏之陰謀　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僞國接收委員逐日威逼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將三省郵政移交。並要求停止匯解總局款項直至二十七日。因該郵務長自請停辦匯兌以爲抵制之法始允中止接收。暫維現狀於是從四月一日起停辦之國內匯兌業務至四月二十八日方始恢復。而日本東京遞信省高級官吏因攫奪三省郵政未成亦回國報告該省。當遼寧郵務長巴立地拒絕移交三省郵政形勢嚴重之際。日本浪人有加害巴氏之陰謀。四月二十五日突有瀋陽公安局華人某密告巴氏。謂僞奉天省警務處長日人三谷清氏因巴氏堅決拒交郵政擬派日本浪人暗殺巴氏。當經巴氏親向僞奉天省長抗議並向當地各國領事及國聯調查團意大利代表報告。

二六、強迫巴氏忠於滿洲國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僞委員等持來甘結一紙。又名爲誓言。迫使遼寧郵務長巴立地簽字表示忠於僞國服從命令。巴郵務長拒絕之。

二七、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七日）　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遼寧郵政管理局郵務員張嗣文因公與駐局日本檢查郵件之憲兵稍有爭辯。翌日即被日本憲兵數人在其寓所門前拘捕綁上汽車不知去向。屢經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商請日本總領事及日本軍警各機關追查均諉爲不知。至五月一日方得釋出。計被拘留二十三日。

二八、僞交通部之訓令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僞當局面令遼寧郵務長巴立地改用僞國大同元年年號郵戳。五月五日僞交通部正式命令遼寧吉黑兩管理局迫令遵辦。

二九、又一郵務員被拘禁（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遼寧郵政管理局郵務員鄭傳箕因到瀋陽滿鐵附屬地大和旅館謁其友人顧執中。（按顧執中爲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處之秘書）僅晤談數分鐘。

旋出旅館即被日本便衣警探逮捕。拘留日本警署四日。經遼寧郵務長巴立地與日本總領事及日本警署交涉始於二十八日釋放。

三〇、額穆郵政局長被害（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郵務長報告額穆郵局長楊甲辰被當

地日本駐兵擄去。旋在敦化地方被害。又方正郵局被日軍封鎖。

三一、日軍設置軍事郵便所。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郵務長報告日軍自強佔東三省後。設置軍事郵便所多處。祇以一時尙少確實報告。未能列報。

三二、日本憲兵逮捕中國郵務人員（六月十五日）。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報告。是日有日憲兵隨帶通譯兩人來局。聲稱郵政人員於回答電話中失禮。必須拿去。當經設法見其主管長官交涉。乃於紛擾中。竟被帶去三人。巴郵務長於六月十七日續報。被帶去之三人。爲郵務員趙殿閣楊澄清金榮遠。備受苛刑虐待。趙殿閣且被用繩緊綁及於咽喉。幾至悶死。後得放還。

三三、妨擾綏化郵局（六月二十一日）。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日軍參謀部寺田大尉遣韓人唐復禮到綏化郵局。捏稱胡匪猖獗。須借用郵差以資偵察。雖經婉辭拒絕。仍被迫代僱一人。及強索郵差制服制帽各一件而去。

三四、慶城郵政局長被擄（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吉黑郵務長報告慶城郵局長崔修亭於慶城陷落後。被日軍擄去。旋即釋放。

三五、日方派郵政監察官（同日）。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偽政府所派偽監察官中村久平戶倉勝人二人到瀋陽。尙有華人名譚可元者。前係天津郵局職員。因私運嗎啡及吸食鴉片革退。亦在被派之列。至派往吉黑區之偽監

察官臧又清（華人）伊藤佑及中島上水三人。於七月十五日到濱江局。

三六、日本威嚇郵務長巴立地。強逼副郵務長劉曜庭。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瀋陽日本憲兵將郵務員段鏡人傳至憲兵分隊。嚇令供給郵局內部消息。並告段擬以武力驅逐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出境。又強逼副郵務長劉曜庭投降偽國。接任巴郵務長職務。十五日午後。偽監察官戶倉勝人秘密運動劉曜庭投降偽國。攫取巴立地郵務長地位。並許以事成後種種權利。劉因被逼。不得已乃商准巴郵務長潛行逃入關內。而巴郵務長關於此事。曾向當地日本領

事抗議。

三七、偽政府發行郵票 維持郵政之艱辛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六日偽監察官開始將偽郵票送至遼寧及吉黑兩郵政管理局自行分發各等郵局定於八月一日爲貼用偽郵票之期七月十八日日人將郵局保險庫强行佔據屢經抗議無效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東三省郵政當局爲中外人民便利起見歷盡種種艱辛垢辱至十餘月之久以維持郵政卒經奉總局命令不得已於七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宣告東三省郵政完全停辦全體員工撤入關內並向當地日本領事嚴重抗議又向英美等國領事聲明被迫經過而偽國郵票亦於七月二十六日由偽監察官開始發行。

三八、日本憲兵搜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副郵務長厲所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瀋陽日本憲兵擅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副郵務長劉曜庭寓所搜查一週並將該局所貼停辦佈告撕去此爲日本駐軍指使並參加偽國攫奪三省郵政之鐵證。

三九、郵務員工多被扣留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據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報告該局紀錄課主任徐冠倫被日本憲兵捕去逼令供出各員工姓名住址以便按名監視防止各人退出經巴氏向當地日本領事嚴重抗議後始得釋出截至七月底止東三省郵政員工多被扣留僅少數得以逃出。(附註)

(附註) 偽郵務司長藤原曾向郵務長巴立地迭次聲明員工之不願服務僞國者儘可自由退出決不強留迨員工表示欲退出僞國之際東三省之日本警察憲兵即百端禁阻強迫員工爲僞國郵政服務並宣誓歸誠僞國。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遞於北平

關於日本劫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欵之說帖

目錄

- 一、日本劫奪鹽務行政之程度
- 二、外債攤款與特別附加稅之不復能提取
- 三、偽滿洲當局聲稱存儲鹽稅一部分
- 四、日本尙作狡辯
- 五、日本抵賴責任
- 六、日本軍官到處干涉之證據
- 七、日本妄言鹽稅擔保之外債
- 八、中國維持債務之紀錄

關於日本劫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欵之說帖

(附註) 亦見東三省鹽稅被劫經過之說帖

一、日本劫奪鹽務行政之程度 據擔負維持外債本息責任之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報稱。自本年四月一日左右日本強奪東三省鹽務行政以來。所有關於外債之鹽款。該三省即不照解。雖日方曾有東三省鹽稅攤付外債部分照舊續解之聲明。而今則甚至將該攤款與附加稅以及鹽餘。一併攬奪。日本此種行爲實妨礙鹽稅擔保外債之債權人之利益。一面又損害國民政府履行其他信約之能力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外債攤款。每月為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以及每担三角之擔保外債特別附加稅之收款。均已照解。兩項共計每月三十萬餘元。自本年四月至八月五個月積欠之外債攤款及特別附加稅。共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外債攤款與特別附加稅之不復能提取 自日本強奪東三省鹽務稽核分所以後。中國銀行立即遵照稽核總所總會辦之命令。竭力設法。至少將外債攤款及特別附加稅繼續匯解。但無效果。嗣後稽核總所總會辦派員攜帶命令前往瀋陽長春商洽此項匯款。依然無價值也。

三、偽滿洲當局聲稱存儲鹽稅一部分 偽滿洲當局雖自稱在鹽稅項下存儲若干。以爲最後攤付外債之用。但據報云。偽國所稱存儲之數。不敷東三省應解之攤款甚鉅。然即使果行存儲。而不將此項存款。實行匯解。以助中央應付到期之外債。則此種舉動。亦毫無價值也。

四、日本尙作狡辯 關於此事。吾人對日本政府所作關於(一)日本責任(二)鹽稅擔保外債地位之誤謬之聲辯。必須加以駁正。

五、日本抵賴責任 (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日本駐華公使致函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答覆四月一日該所關於日本強迫手段影響東三省稽核分所地位之去函內稱關於妨礙牛莊稽核分所職務之事本公使並無所聞此事與帝國政府無涉云該函又稱：

「日本當局既無強佔稽核分所之動意亦未許其強佔并未鼓動或贊許滿洲國之任何活動凡滿洲國當局之所爲帝國政府不能負責亦未便加以制止」

六、日本軍官到處干涉之證據 稽核分所人員願以親身之見證證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以後牛莊稽核分所發生之軍人武裝蒞臨檢查恐嚇及干涉之種種開始舉動皆係日本軍官所爲或由其指使同年十一月六日及以後長春方面發生之干涉亦係日本軍官所爲或指使又勒令各稽核分所存放當地各銀行之鹽款不得移動亦係日本軍官所爲其後提取此項存款供地方經費係由某日人得日本軍官直接援助要求強迫實行又上年十月三十日在牛莊首先強提鹽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之收據亦由該日人單獨簽字至嗣後之抑勒及其他不法行爲致釀成迄今強提鹽稅約達一千四百萬元皆係日本人所實行或指使又四月十五日強佔牛莊稽核分所封閉該所表面上雖係遵鹽運使之命(該運使已逃往大連)實則亦係日本人所爲加以此種舉動無論以日本軍事當局名義行之或以日本顧問及志在代表所謂滿洲國當局之人物所組織指揮之地方維持會名義行之前後皆有直接之關係彰彰明甚。

抑又有聲明者當牛莊鹽稅完全歸日本軍官監管之時(即謂遠在偽滿洲國製造以前)稽核總所總會辦竭力提取牛莊鹽稅匯滬以充應付急需外債本息之明白用途皆爲日本軍官所直接打消該日本軍官率同衛兵堅決拒絕考慮稽核總所總會辦代表爲顧全債權人利益所提之意見如果日方能照中國向是時直接公然主宰一切之日本軍局之迭次請求將此項鹽款及以後鹽款發放則嗣後組織之偽滿洲國政府決不敢取破壞鹽稅擔保之新手段毫無

疑義。

照此情形，則日本政府對於上述行爲之應負責任，殊屬明顯。

七、日本妄言鹽稅擔保之外債（二）日本公使之覆函，又有聲明如左：

『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不願帝國政府之抗議，違背善後借款合同之規定，由片面的擅自更改向以鹽稅全部分配該稅所擔保各外債之本息之成例。自是以後，僅有鹽稅一小部分之某定數，專作每年償還外債之用。其餘鹽稅之大部分，則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爲己用，以致鹽稅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屢屢拖欠。鹽餘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嗣後即全不履行。』

此項聲明，實係不明真相，有所誤會。吾人對之有必須申論者。

查現在以鹽稅擔保並由鹽稅項下撥還之外債，計有三種。（一）一九〇八年之英法借款。（二）一九一一年之湖廣借款。（三）一九一二年之克利斯浦借款。各該借款契約之訂立，皆在按照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合同改定鹽稅徵收辦法以前。

至善後借款，自一九一三年起至一九一七年止，由鹽稅項下撥付。但自一九一七年以後，按照該借款合同第四條之規定，由關稅項下撥付。（除在一九一三年以前整理該借款某種賬目所需之款，由鹽稅撥付者外）善後借款之本息，每次皆按期撥付。以該借款享有由關稅項下撥付之地位，及因此給予關稅之巨大擔保品，在此十五年之間，關稅甚形充裕，似覺殊無理由重以鹽稅爲善後借款之擔保也。

又四月十四日日本公使覆函內，謳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之更改，『致使鹽稅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屢屢拖欠。鹽餘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嗣後即全不履行。』

就善後借款之本息而論，日使此說，係屬錯誤。已如上述。至於上開其他三種借款，在規定設立稽核所之一九一三年

善後借款合同以前成立者。其到期應由鹽稅項下撥還本息之拖欠。實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以前之一時期。蓋是時因地方當局扣留鹽稅致稽核所不能收足鹽款以應付各該借款之本息。

迨至一九一八年秋間。國民政府於充分考慮鹽務情形以後。決定欲實行重付外債本息。非用當時所制定恢復稽核所徵收職權之計劃莫辦。於是恢復稽核所職權並定有辦法。故全國鹽款得以提取。而外債之本息遂重行照付。此項辦法辦理既有成效。故至一九二九年九月。財政部長已能宣布一種計劃。不但規定該三項借款當年之本息可以照付。且從前之積欠亦可償還。自一九二九年九月起。該三項借款積欠之數已逐漸減少。所有積欠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利息。因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特別撥付業已掃數還清。現已開始撥付積欠之本矣。又自一九二八年以後。所有以前每年應由鹽稅項下撥付湖廣借款海關銀九十五萬兩之積欠。業已悉數償還。又於按照該借款合同應由鹽稅項下撥付之定數以外。再行撥付該借款。以便每年可付一年半之息票也。

八、中國政府維持債務之紀錄。上節所云付還外債本息及積欠之事。雖當銀價空前之暴落。長江流域水災之浩劫。以及內亂之披猖。亦仍一一辦到。故國民政府自一九二八年以來。遭經濟與財政之艱難。而仍能維持鹽稅所擔保債務之紀錄。以視歐洲南美各國政府當目下經濟困難時期對於外債之紀錄。實有優勝者矣。

然非鹽務稽核總所之努力。莫能有此成績。故國民政府爲債權人計。並爲自身計。極力維持該所之完整。以爲經收全國鹽稅之機關。今日本必欲強奪稽核分所。是予稽核總所之地位以重大打擊也。日本使又稱「滿洲國當局對於國際關係既表示相當之尊重。且極小心不破壞中國償付外債之成例。則債權各國決

不致處於較以前不利之地位。」

然則如上所述，自本年三月以來對於擔保外債之鹽稅攤款之攫奪與扣留，大足以對於所謂滿洲國當局小心不破壞中國償付外債之成例一語而加以譏評也。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遞於北平

附件

日本駐華公使致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公函之抄件

逕啟者。接准本月一日

函開三月二十九日據牛莊稽核分所電稱有一人於二十八日到所傳達爲滿洲國財政部長之命令要求移交徵稅職務強佔本分所並稱此事有種種理由可信確由該軍隊（即日軍）之動意及許可等情應請貴公使即予設法恢復東三省鹽務稽核分所之職務並轉請貴國政府禁止以後再有妨礙東北三省稽核分所職務情事等因業已閱悉查來函所稱妨礙牛莊鹽務稽核分所職務之事本公使並無所聞如滿洲國當局有此種舉動則與帝國政府無涉日本當局旣無強佔鹽務稽核分所之動意亦未許其強佔并未鼓動或贊許滿洲國當局之任何活動凡滿洲國當局之所爲帝國政府不能負責亦未便加以制止故關於滿洲鹽務稽核分所之執行職務一節本公使不能如

來函所請辦理深爲歉仄

抑又有聲明者中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不顧帝國政府之抗議違背善後借款合同之規定由片面的擅自更改向以鹽稅全部分配該稅所擔保各外債之本息之成例自是以後僅有鹽稅一小部分之某定數專作每年償還外債之用其餘鹽稅之大部分則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爲己用以致鹽稅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屢屢拖欠鹽餘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嗣後即全不履行照此情形帝國政府之極關心於保障鹽稅擔保之外債無殊於其他各債權國以爲滿洲國當局對於國際關係旣表示相當之尊重且極小心不破壞中國償付外債之成例則債權各國決不致處於較以前不利之地位也此致

鹽務稽核總所

關於日本劫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款之說帖

朱庭祺總辦
葛萊佛倫會辦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

日本駐中華民國公使重光葵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一、在華之麻醉毒品與日本政策 觀於大批日本人民（連同朝鮮人在內）與日本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如謂販賣此種毒品以戕害中國人種健康之政策。不由日本政府之暗中主持殊難取信。以日本人舉行如此大批之私運與夫耗精力竭時間發明新毒品以供華人銷費之日本人民。又如此其衆多。則疑日本官方之鼓勵及予以種種便利。爲此活劇中之主要一幕者尤屬持之有故也。

日本人之發明白面既巧妙而毒辣。不但其力量過於任何他種麻醉品。其毒性烈於鴉片而且易於攜帶可在煙捲內吸食並不須抽吸鴉片之種種煙具。又所費較省。故購用更爲普遍。

前有若干事實。以及日本人恃領事裁判權爲護符。與日本領事官外交官佯爲不知。暨其故意不實行有效辦法。以禁阻此種私運。致日本人民在華任意販運嗎啡海洛因高根等麻醉毒品之衆多案件。業已載在關於日本背違條約與侵犯中國主權之說帖。本說帖以下各頁。係據所接中國各處。尤其北平及河北其他各縣山西青島及山東其他各縣福建及東三省之報告。記述其他販運麻醉毒品之事件。

二、禁烟委員會所報之事實與數目 在約二年之間（自一九二四年四月至一九三一年五月）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附註）辦理日人在華不法販運毒品之重要案件十六起。其中大半皆經由外交部向日本公使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但對此抗議之少數。得接到任何圓滿之答覆。

（附註見附件甲）

有一案破露某日本洋行由大連運往天津及其他各處毒品之數量。計值日金四百六十萬圓。(附註二)

(附註一)見附件甲 (附註二)見附件甲

三、中國海關所報之事實與數目 據中國海關報告。在約三年之間。(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計緝獲日本船隻私運麻醉毒品入中國各處者。有一百零四起。(附註一) 所獲毒品總數量。共計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每兩約合一・三三安士) 又十二盒五百筒。共值銀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兩六錢九分。(連同四千三百金單位) 在此同一時期。又緝獲日本人民私運麻醉毒品入中國者。共六十八案。(附註二) 其總數量為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兩一錢。又三十四盒。三十六瓶。共值銀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一萬兩六錢九分。(連同六千二百零二金單位零五〇)

(附註一)見附件乙 (附註二)見附件乙

日本船隻與日本人民所私運之此種麻醉毒品。內有嗎啡海洛因高根鴉片等物。常以鴉片海洛因為大宗。

四、北平查獲日本人民運賣之麻醉毒品 在約二年之間。(自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平方面查獲日本人民(連同朝鮮人)販運麻醉毒品之案。在十九起以上。所有犯人。均解交天津日本領事館。(附註)

(附註)見附件丙

此外又有三百三十六案。係由日本人民經售麻醉毒品於中國人之有此嗜好者。

五、北平查獲日人製造之海洛因與白面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北平警察在火神廟門牌三十九號。查獲製造海洛因之日本人民五名。內有女性一名。當經解送日本公使館。所有製造原料。製造器具。以及已製成之白面若干盒。均經抄沒。(附註)

(附註)見附件丁

又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北平公安局在翠花街門牌三號查獲製造海洛因之日本人一名。當經解交日本公使館。所有已製成之白面四十四兩。黃面一百六十兩。以及製造之器具原料。均經抄沒。至製成之大宗海洛因。已陸續運售他處。(附註)

(附註)見附件丁

又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北平公安局在西直門大街門牌二十六號查獲製造海洛因之日本人三名。當經解交日本公使館。所有製造之器具原料。均經沒抄。已製成之大宗海洛因。已運往他處。(附註)

(附註)見附件丁

又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日。在北總布胡同門牌十號捕獲製造毒品之日本人四名。七月二十一日在新開路門牌十號捕獲製造毒品之日本人一名。均經解交日本公使館。此兩案係由北平公安局會同日本使館日警查獲。所有製造之器具原料以及製成之毒品。均為日警携去。(附註)

(附註)見附件丁

六、天津捕獲之日本人 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天津販賣海洛因嗎啡之日本商行。共有六十家。

在本年約六個月之間(一九三二年一月至六月)天津捕獲運售白面及其他麻醉毒品之人犯。共五十九起。其中大多數為日本人。

七、保定捕獲之日本人 在約三年之間(自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一日)保定(河北省城)捕獲運售嗎啡海洛因白面之日本人。共有九起。各該日本人。多數僞裝為華人。(附註)

(附註)見附件戊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八、青島捕獲之日本人 在約兩年之間(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青島查獲日本人民與商行運售嗎啡海洛因白丸鴉片煙泡等毒品之案計有五十起。其中大半均經中國地方當局向駐青島之日本領事官提出嚴重抗議。但幾未接到圓滿之答覆。(附註)

(附註)見附件己

九、山東其他各處捕獲之日本人 自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濟南查獲日人運售麻醉毒品之案共十八起。其中大半由省公安局會同日本領事館警察或館員辦理。所有人犯大都立即解交日本領事館。(附註)

(附註)見附件庚

一〇、福州與廈門捕獲之日本人 據最近報告來自台灣運售麻醉毒品之日本人民在福州所開之洋行商店。共有一百八十三家。在廈門所開之洋行商店。共有八十一家。此等店東及洋行之姓名牌號住址之詳表。福州公安局與廈門公安局均存有案。

一一、山西省 山西煙禁極嚴。日本人遂以私運各種麻醉毒品至晉。以代替鴉片爲最相宜。此種毒品供給之來源。爲上海天津及石家莊(河北省)。

毒品秘密輸入之孔道係經正太平綏兩鐵路。及該省東南山路。有由日本人包運送交零販商人者。亦有日本人自行帶來山西者。有時日本人來至太原誘惑奸人與之合夥製造毒品。日本人因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其非法活動不易制止。但一經破獲。當將各該日人解交日本領事。但該領事往往將此項犯人釋放不加懲辦。

茲將日本人私運山西毒品之總數量與價值。列表如左：

種類	數量 (兩)	價值 (元)	百分比	分率
料面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〇	
丹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四〇	
機器泡(即烟)	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附註)每排百枚</small>	五,〇〇〇,〇〇〇 <small>(附註)一排</small>	百分之一〇	

(附註)每排百枚

二、日本在東三省公賣毒品 東三省各處之日本人居留地實爲販賣鴉片嗎啡海洛因等主要麻醉毒品之中心地點。

其在關東租借地則有官立鴉片專賣局至所謂『零售鴉片店』者則與普通煙館無異又有官立煙館一百零五家每日售主在三萬人以上每日獲利約一萬八千元日本關東廳每年在鴉片營業項下所收之稅在日金一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圓之間此外又有料理店妓館多所亦爲吸煙之地。

關東租借地又爲嗎啡貿易萃薈之地旅順有嗎啡大製造廠一所每年出品達七十萬磅或三十餘噸雖其大宗均秘密輸入中國其他各處而該租借地當地之銷售亦復不少孔嗎啡者大半爲中國人而開設嗎啡館者往往爲日本人東三省各城市及南滿鐵路沿綫日本人所在之地又爲麻醉毒品貿易之重要地點據所接報告營口之日本人居留地有嗎啡館十餘家瀋陽之日本人居留地有煙館二百餘家嗎啡館十餘家長春之日本人居留地有煙館在五百至一千家之間安東之日本人居留地有煙館在二千至五千家之間嗎啡館二十二家。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遞於北平

附件甲

日本在華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案件表(附註)

(附註)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報告

日 期	販製機關或人名	破 獲 地 點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一九二九年四月	日人章良田廣二	漢口法租界共和 舞台小巷內	案經漢口衛戍司令部查獲日人章良一名，製造嗎啡，解送日本領事署，該犯後又在法租界長清里九十六號製造嗎啡，經法捕房查獲，乃遷特一區坤厚里六十九號，經拿獲章良田廣二名，送由日領署解送回國。		
一九二九年十月	日輪長風丸	吳淞口	案經吳淞要塞司令部在吳淞口搜查日輪長風丸，在該輪破獲煙土二十一件，由外交部向駐滬日總領事交涉。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日人飯治	由德國漢堡運至 遼寧途中	案係該日人由德國漢堡寄至瀋陽包裹，共裝海洛因一百二十件，經遼寧郵政局查獲扣留，送遼寧省政府焚燬，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日人二萬餘人	膠濟鐵路各站	日人在膠濟鐵路沿線各站如周村濰縣博山張店以及其他大小各站販賣麻醉毒品者，有二萬餘人，此種毒品，皆由青島日本商店運入，經外交部向日方交涉在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日商店二百餘家	濟南城內	日商以開藥房商店旅館為名，而以售賣毒品為日常營業者，有二百餘家，禁烟委員會調查確實，咨請外交部向日方嚴重抗議。		
一九三〇年一月	日商店一百餘家	關東之旅順大連	在旅順大連地方，歸關東廳保護之日本商店售賣鴉片者，有一百餘家，經禁煙委員會調查確實，咨請遼寧省政府向日方交涉。		
一九三〇年一月	青島日商三隆商 會	青島泰山路六十 號	由瑞士德國私運至青島郵包一百零一包，計海洛因高根六十四公斤，價值五萬元，於收件某日人到局領取時，經青島郵政局查獲，後由禁烟委員會咨請外交部交涉，一面青島市黨部會同主管機關人員，將所獲毒品焚燬。		
一九三〇年二月	大連交易所日人 處	大連運往天津瀋 陽石家莊吉林等 處	日人運往天津瀋陽石家莊吉林等處之毒品，計達日金四百六十餘萬元，經禁烟委員會咨請外交部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		
一九三〇年四月	日洋行九家	昌黎縣(河北) 日使	日人在昌黎以行醫為名，實則專賣鴉片高根海洛因，經禁烟委員會以昌黎縣非通商口岸，日人不得在該地經商，咨請外交部交涉，外交部即將此事照會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一九三〇年四月	日人或日籍台民	廈門	廈門日本人民所開烟館，有三百餘家，禁烟委員會均有姓名地址表冊存案，經咨請外交部向日使嚴重抗議，並電報國聯。
一九三〇年五月	日本商行	長春	即會同各機關焚燬，並由遼寧省政府將焚燬毒品照片及毒品包皮紙咨送禁煙委員會。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日人中島原之助	濟南	日人中島原之助專販麻醉毒品及鴉片，經外交部函日本代辦嚴重處置，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日人	江海關在德國船 上搜獲	江海關查出日本人私運毒品之密函一件，嗣後即在德船克洛梭號搜獲波斯土製造麻醉劑為詞，要求發還，經禁烟委員會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焚燬。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日商田中洋行	江海關在意船上 搜獲	日人在意船由上海運至青島，計海洛因五百十八磅，鹽酸海洛因三百三十四磅，嗎啡六百二十三磅，冒貼葡萄乾海梅等名目，經禁煙委員會檢同所獲毒品照片。咨請外交部轉飭國聯中國代表處轉達國聯國際禁煙局。
一九三一年二月	日商福泰土行	南台下杭街 領事館	日商福泰土行福州批發鴉片，由福州公安局承辦，禁烟委員會同日本領事館查獲煙土二千九百五十餘兩，烟膏四十五兩，經禁煙委員會咨請外交部向日方交涉。
一九三一年五月	日人與朝鮮人	安達山 在哈爾濱以西之安達山	均由日本郵局寄運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有日鮮僑商販賣毒品之商店六十餘家，此種毒品，經禁煙委員會咨黑龍江省政府稽查屬實，並用專差將毒品送至中東鐵路沿線各

附件乙

一、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緝獲日船私運麻醉毒品之種類數量表(附註)

(附註)財政部關務署之報告

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關 名 稱 類 數	量 (兩)	價 (關平銀)	船 名
關 名 稱 類 數	量 (兩)	價 (關平銀)	船 名
龍 口 嗎	一〇	四〇〇・〇〇	高 松 九
海 洛 因	一〇	二三三・〇〇	同 上
膠 海 洋 藥	七二	三六〇・〇〇	同 上
膠 海 洋 藥	二六	四三一・〇〇	榦 九
高 根 海 洛 因	五一四	四,七七四・〇〇	長 島 九
高 根 海 洛 因	三六	四八〇・〇〇	日本漁船八十四號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關名											
		種類	數										
煙	海	鴉片烟膏	(量兩)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灰	二八	四	(關平值銀)		上	上	上	上	上	五,六六一	五〇	二〇	五七
	一〇·〇〇		價		一三,〇七〇	一一,〇八四	五一	一八	三,一四三	四,三二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同	武昌丸	船名		一七·四二六·六六	四,一六八·〇〇	六九·三三	二四·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〇	岳陽	同	華山	高橋
	上				同	鳳陽丸	大丸	長富丸	五,六六一	九丸	九丸	九丸	九丸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一一一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鎮		膠		龍		津		關		廈門	
江	長	海	沙	土	洋	口	海	海	名種	同	上
同	同	土	洋	土	洋	同	海	洛	類數	七七·四	三，二九六
上	上	藥	藥	膏	藥	上	因	因	(兩量)	(格蘭奶奶)	六，五九二，〇〇
五六〇	六四	二五〇	三六	一四	二四	一八	一八〇	一八〇	價	七九·〇〇	廣
八七五·〇〇	六四·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七一·〇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關平銀值)	(金單位)	東
南	湘	長	龍	海	高	北	唐	山	船	廣	同
陽	江	平	平	壽	松	嶺	南	九	名	東	上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九	九		九	

關名種類數						
洋藥	土藥	同上	洋藥	東海	關名	東
五一六	七	一二	四八	一四四·〇〇	價 (關平銀 值)	量 (兩)
一,五四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	福壽	福壽	船	名
共同九第二十六號	福壽	共同九第二十六號	九	九	九	九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粵海土藥麵	同上	同上	二五六三	三八八	四八	三四
三六	一九六	二四六	三九一·〇〇	四九一·〇〇	五二七·三三	七五·〇〇
四九·五〇	三九一·〇〇	四九·五〇	同	同	同	同
廬山	同上	同上	洛陽	洛陽	瑞陽	南陽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 名 種 類 數 (兩 量)	價 (關平銀 值)	船 名	膠 海 土 藥	鎮 江 同 上	膠 海 土 藥
同	土	洋	同	同	同	江 海 東 土	藥	五 六 〇	朝 鮮 廈 板	一 〇 六	二 二 六	一 五 〇
上	藥	藥	上	上	上			五 二 五 · 〇 〇	瑞 陽 九	一 四 一 · 三 四	三 二 四 · 〇 〇	三 七 五 · 〇 〇
四〇	四六	四六四	一〇八	一四	二			二 · 六 七	大 吉 九	一 三 五 · 〇 〇	唐 山 丸	長 平 丸
八〇·〇〇	六一·三三	六四四·七七	一四四·〇〇	一八·六七	長	岳	鳳	長	朝	瑞	一	四
同	瑞	陽	沙	陽	平	陽	丸	平	鮮	陽	同	同
上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廈	九	上	藥

鴉片藥丸

八

四〇〇

冰

川

九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平銀值

船

名

閩	海	同	上	五·五	五一·〇〇	盛	天	京	潮	九	九
津	海	土	藥	二三四	五八七·五〇						
閩	海	同	上	五·五	五一·〇〇	盛	天	京	潮	九	九

江	關	名	種	類	數	(兩)	價	(關平銀值)	船	名
江	海	海	洛	因	四·四九七	(兩)	價	(關平銀值)	船	名
九	關	名	種	類	數	(兩)	價	(關平銀值)	船	名

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	關	名	種	類	數	(兩)	量	價	(關平銀值)	船	名
同	江	土	藥	類	數	(兩)	量	價	(關平銀值)	船	名
上											
一〇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江	大			鎮	東		廈
海	同	同	同	同	海	連			江	海	海	門
洛											洛	嗎
因	上	上	上	上							因	啡
五九六					一，二四八	二八〇	一八〇	一六八	一二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二四
一九，八六六·六七					三六〇	九八九·三三	三五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八五·〇〇
平	同	長	同	同	六，六五六·〇〇	大	盛	吉	大	襄	共	廣
龍		春			八四·八〇	連	京	安	吉	陽	同	東
九	上	丸	上	上	一，〇〇八·〇〇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丸

二、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緝獲日人鮮人私運麻醉毒品種類數量表

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江	海	含有嗎啡之顏料	同	上	八六	一五四·八〇	天	津	九
關	名	種類數	(兩量)	價	(關平銀值)	私運人國籍			
關	延	洋藥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朝				
連	吉	藥	一三	八六·〇〇					
海	海	海洛因	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					
鹽	酸	嗎啡	一八·八						
津	海	含有高根之藥	五八	三〇〇·八〇					
膠	海	同	四(盒)						
海	洛	上	·〇九						
海	洛	因	七八						
阿	摩		三八						
天	津		三三〇·五八						
私	運	人	八六						
運	人	國	一五四·八〇						
人	國	籍	天						
日	同	朝	阿						
本	上	鮮	摩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本	上	上	八						
本	上	上	七						
本	上	上	六						
本	上	上	五						
本	上	上	四						
本	上	上	三						
本	上	上	二						
本	上	上	一						
本	上	上	零						
本	上	上	九					</td	

江		膠		延								濱	
海		海		吉						江		關	
嗎	土	海	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嗎	啡	種	類
啡	藥	因	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啡		數	量
三，九三三·六		八三二		一三三		六八八		一九二		七九		三六八	
五，四六三·〇〇		一，一〇九·三三		一，九〇六·五〇		一，五四三·四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五		二，七一三·一八	
同		同		日		朝		同		同		九六八·九九	
上		本		鮮		上		上		上		日	
												私	
												運	
												人	
												國	
												籍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兩量值(關平銀)私運人國籍

大

連

海 洛 因

九三・七五

一，四〇六・二五

日

本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一日

關 名

種

類 數

(兩)量

價

(關平銀) 值

日

藩 陽 嘴 啡

四七四

六，七六三・〇〇

本

膠 海 同 上

一九

二九四・五〇

上

海 洛 因 同

一九

二九四・五〇

同

海 洛 因 同

六〇

九三〇・〇〇

上

高 根 同 上

一一九

五，五〇五・三七

上

藥 丸 同 上

一九六

三，七七八・一九

上

海 含有 鴉 片 藥 品

三六

一六・六七

上

關 名 種

類 數

(兩)量

價

(關平銀) 值

私 運 人 國 籍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濱	關	膠	漢	關	膠	海	江	海	高	同	同	大	延
江	名	海	沖	名	種	洛	土	類	洛	上	上	連	吉
嗎	種	海	洛	種	類	因	土	數	因	根	上	八	洋
四	(量)	九六〇	四四	(兩)	價	一九六	一一九	(兩)	一九六	一一四	一六九·二	一八·八	六四
九二·〇〇	價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關平銀	值	五，四一二·〇〇	三，七七八·一九	關平銀	五，五〇五·三七	同	二，七〇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日	私	朝	日	私	運	同	同	私	同	上	上	日	朝
本	運人國籍	鮮	本	運人國籍	私	上	上	人國籍	上	上	上	本	鮮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關 海 海 洛 因	名 種 類 數	(兩) 量 價	關 海 吉 洋 藥	名 種 類 數	(兩) 量 價	關 海 吉 洋 藥	關 海 吉 洋 藥	類 數	(兩) 量 價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膠 延 海 海 洛 因	關 吉 洋 藥	八〇〇	海 春 洋 藥	關 江 土 藥	九六	海 古 吉 洋 藥	延 江 吉 洋 藥	關 江 海 吉 洋 藥	九六
四〇	(量 價)	三,七四三·〇〇	一八	二一	四八〇·二五	三,四一三·三三	八〇〇	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關平銀 值)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二五	日	日	日	日	三,二〇〇·〇〇
日	私 運 人 國 籍	朝	朝	日	私 運 人 國 籍	朝	朝	朝	四,八〇〇·〇〇
本	本	鮮	鮮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延

吉
洋

藥

六九七

一，三九〇・〇〇
(關平銀值)

朝

鮮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種類數	(兩量)	價	(關平銀值)	私運人國籍
延	吉	東	洋	藥	五五六	一，三九〇・〇〇 (金單位)	同	安	東	洋	藥	朝
	同	同	上	上	三二・五	六八・七五 (金單位)	上		同	同	同	鮮
春	同	同	上	上	一六一	四〇五・〇〇 (金單位)	上		同	同	同	同
葷	同	同	上	上	一二六	三一五・〇〇 (金單位)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二二八	五七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上
	一八二	四一	八七	一七四・〇〇	同	同	同					
	二四〇・〇〇	四九・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二六

延	膠	關				
吉	海	名	種			
洋	海					
	洛					
藥	英					
一六	七八				量	(兩)
					價	
		三，七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						
朝		日				
鮮		本				

附件丙

北平公安局查獲日本人朝鮮人在平連銷嗎啡海洛因等項案件表(附註)

(附註)北平公安局報告

緝獲年月日	期	緝獲警區	案犯姓名	違禁品名稱數量及出售地點
二一九月十二八年	日外	二區署	日人樞口	在掌扇胡同日人住所內查獲嗎啡一小包，據供售賣不諱，
一九月三日九年	日内	三區署	日人高木喜道	該二日人運平海洛因十八兩七錢，據供在平銷售。
三一月九十二九年	日内	一區署	朝鮮人金胤鎮	在朝鮮人金胤鎮家抄出自白面八錢，供認售賣不諱。
七月九月一三年	年内	一區署	朝鮮人金琦顯	會同日使館館員岡野在蘇州胡同內牌九十六號金琦顯家，抄獲白面三小包，又一紙袋，供認售賣不諱，
七月九月十三一年	年内	一區署	朝鮮人金義卿	會同日使館館員岡野在八寶胡同七號金姓家查獲海洛因九兩。
七月九月十三一年	年内	一區署	朝鮮人金泰顯	會同日使館館員岡野在侯位胡同該鮮人家，查獲海洛因四十二包，供認售賣不諱。
八一月九月十三一年	日内	一區署	日人富安丸三	會同日使館館員岡野在羊溢胡同該日人家查獲海洛因七錢。
八一月九月三十一年	内	一區署	朝鮮人山崎	在西城宿胡同四十四號日人山崎家內，查獲白面三兩
八一月九月二十一年	内	一區署	日人富安丸三	在西城宿胡同四十四號日人山崎家內，查獲白面三兩
八一月九月二十一年	内	一區署	朝鮮人車應璧	在西城宿胡同四十四號日人山崎家內，查獲白面七錢二分，咖啡精六兩。

十一 一 九 月 三 十 二 日 年	二 九 月 三 日 年											
內	一 區 署	朝 鮮 人 張 基 達	朝 鮮 人 孫 將 鐵	朝 鮮 人 金 永 善	朝 鮮 人 張 棟 根	朝 鮮 人 何 元 基	朝 鮮 人 崔 鳳 逸	朝 鮮 人 姜 春 甲	朝 鮮 人 張 福 田	朝 鮮 人 崔 鳳 逸	朝 鮮 人 朴 貞 信	在三元菴該朝鮮人家，查獲白面一小包，供認售賣不諱
十一 一 九 月 三 十 二 日 年	二 九 月 三 日 年	在官帽胡同該朝鮮人家查獲白面半袋，據供售賣不諱，在後當鋪胡同六號該朝鮮人家，查獲烟泡一個，白面四包，計重二兩二錢五分，據陳保全供，所購白面，係從堯治國胡同十號朝鮮人崔鳳逸處買來，當會同日使館員岡田往往查獲白面三小包，會同日使館警員往該朝鮮人家，查獲白面一兩七錢，戲子一枝，會同日使館警員石橋壯雄查出麻絲胡同十三號販賣毒品品，當在何元基家搜獲白面四錢，乳糖二兩，戲子一枝，當經查獲白面一兩，戲子一枝，會同日使館警員石橋壯雄在該朝鮮人家搜知售賣毒品品，在范子平胡同所售賣白面，與王姓婦因賬口角。										
十一 一 九 月 三 十 二 日 年	二 九 月 三 日 年	在官帽胡同該朝鮮人家，查獲白面一小包，供認售賣不諱，在後當鋪胡同六號該朝鮮人家，查獲烟泡一個，白面四包，計重二兩二錢五分，據陳保全供，所購白面，係從堯治國胡同十號朝鮮人崔鳳逸處買來，當會同日使館員岡田往往查獲白面三小包，會同日使館警員往該朝鮮人家，查獲白面一兩七錢，戲子一枝，會同日使館警員石橋壯雄查出麻絲胡同十三號販賣毒品品，當在何元基家搜獲白面四錢，乳糖二兩，戲子一枝，當經查獲白面一兩，戲子一枝，會同日使館警員石橋壯雄在該朝鮮人家搜知售賣毒品品，在范子平胡同所售賣白面，與王姓婦因賬口角。										

以上十九案均送日本公使館轉解天津日本領事館懲辦

附件丁

北平公安局查獲日本人民在華製造麻醉毒品案件表

(附註) 北平公安局報告

第一案

犯人姓名	國籍	年齡	遞解機關
呂朴(男)	朝鮮	三十歲	送日本公使館
石井竹市(男)	日本	四十一歲	上
鄭啓先(男)	朝鮮	全	上
崔千(男)	上	三十八歲	上
李明彥(男)	全	四十八歲	上

(說明) 本案係由內一區署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在火神廟門牌三十九號查獲。所有製造毒品器具全付

均經抄沒。製造原料為鴉片煙土一百六十兩。鴉片煙面二箱。豬毛一袋。已製成毒品為黃藥面一盒。白

藥面二袋半。其他藥品約四盒。

第二案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犯人姓名	國籍	年	月	日	期
(男)	日	本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		

(說明) 本案係由公安局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在翠華街門牌三號查獲。搜出製造毒品器具全付。製造原料為大宗各種煙土。已製成毒品為白藥面四十四兩。黃藥面一百六十兩。已製成之大宗海洛因已運售他處。犯人逃逸未獲。

第三案

犯人姓名	國籍	年	齡	遞解機關
(男)	本	四	十歲	送日本公使館
王 子 (明)	朝	三	十九歲	上
	鮮	十	九歲	全
	日	九	歲	上
櫻 井 鐵 (男)	日	九	歲	上
則 外 (男)	日	九	歲	上
王 子 (明)	朝	三	十九歲	全

(說明) 本案係由內四區署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在西直門大街門牌二十六號破獲。搜出製造毒品器具全付。大宗生鴉片煙土已製成毒品已運銷他處。

第四案

犯人姓名	國籍	年	月	日	期

				下	寺	(男)			
							本	送	日
							公	公	使
							館	館	館
									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日

(說明) 本案係由內一區署會同日使館警員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日在北總布胡同門牌一號查獲。搜出製造毒品器具全付及大宗生鴉片煙土所獲已製成毒品由日警員携去。

附件戊

查獲日本人民在河北省運售毒品一覽表(附註)

(附註) 河北省政府報告

姓 名	國 籍	毒品名目及量數		破 獲		地 點		破 獲		日 期		談 案		
名	籍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日期		辦 法		
太 田 (女)	高 山 勇	樞 口 一 郎	孔 詠 明 奎 德	板 垣 由 太 郎	佐 陶 藤 琴 武	車 文 雲 龍 指 叟 李 仲 柳 春 三 洙	白 金 受 鴻 洛 祚	松 小 川 下 川 未 吉 周 之 三 郎	小 川 藤 三 郎	石 金 丹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 送 獲	天 津 鹿 縣 政 府	日 領 事
日 本	朝 鮮	日 本	朝 鮮	全 上	日 本	金 丹	朝 鮮	日 本	金 石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案 送 獲	天 津 鹿 縣 政 府	日 領 事	
海 洛 因 四 兩	海 洛 因 八 兩 五 錢	海 洛 因 三 十 兩	嗎 啡 分 錢 五 分 八 十六 個 麻 醉 毒 品 八 十 包	嗎 啡 十 兩 四 錢 六 錢 二 兩	北 寧 鐵 路 天 津 車 站	邢 台 縣 城 內 肚 子 街 八 號	石 門 同 安 胡 同 八 號	石 門 同 安 胡 同 八 號	上	一九二九年一月八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獲	天津	日 領 事
盧 龍 縣	石 門 興 街	塘 大	昌 黎 縣	北 寧 鐵 路 天 津 車 站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 送 縣 政 府	案 送 天津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鹿 縣 政 府	日 領 事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一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	全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案 送 天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件已

查獲日本人民在青島運售麻醉毒品一覽表(附註)

(附註) 青島市政府報告

日 期	犯人姓名	國籍	查獲毒品數量	交涉經過
一月二十九日	金守萬	朝鮮	嗎啡十四包	日領函覆已嚴懲
一月三十日	昌隆藥房	日本	嗎啡一包白九二十六粒	日領函覆該藥房營業執照已取消
一月三十一日	張昌明	朝鮮	嗎啡半瓶又四包烟泡一個	日領函覆該犯所開藥房已閉
二月一日	李德明	全	上海洛因九十五包	案交日領署
二月二日	崔光明	全	海洛因二十五包又六兩	日領未覆
二月三日	尼杭慶	全	嗎啡海洛因共四十包	日領函覆已懲辦
二月四日	大陸號	高明倫	海洛因五小包	日領函覆查無證據難處罰
二月五日	甲生	韓明倫		
二月六日	乙	全上		
二月七日	丙	朝鮮		
二月八日	丁	日本		
二月九日	戊	海洛因		
二月十日	己	海洛因		
二月十一日	庚	海洛因		
二月十二日	辛	海洛因		
二月十三日	壬	海洛因		
二月十四日	癸	海洛因		
二月十五日	甲	海洛因		
二月十六日	乙	海洛因		
二月十七日	丙	海洛因		
二月十八日	丁	海洛因		
二月十九日	戊	海洛因		
二月二十日	己	海洛因		
二月二十一日	庚	海洛因		
二月二十二日	辛	海洛因		
二月二十三日	壬	海洛因		
二月二十四日	癸	海洛因		
二月二十五日	甲	海洛因		
二月二十六日	乙	海洛因		
二月二十七日	丙	海洛因		
二月二十八日	丁	海洛因		
二月二十九日	戊	海洛因		
二月三十日	己	海洛因		
二月三十一日	庚	海洛因		
三月一日	辛	海洛因		
三月二日	壬	海洛因		
三月三日	癸	海洛因		
三月四日	甲	海洛因		
三月五日	乙	海洛因		
三月六日	丙	海洛因		
三月七日	丁	海洛因		
三月八日	戊	海洛因		
三月九日	己	海洛因		
三月十日	庚	海洛因		
三月十一日	辛	海洛因		
三月十二日	壬	海洛因		
三月十三日	癸	海洛因		
三月十四日	甲	海洛因		
三月十五日	乙	海洛因		
三月十六日	丙	海洛因		
三月十七日	丁	海洛因		
三月十八日	戊	海洛因		
三月十九日	己	海洛因		
三月二十日	庚	海洛因		
三月二十一日	辛	海洛因		
三月二十二日	壬	海洛因		
三月二十三日	癸	海洛因		
三月二十四日	甲	海洛因		
三月二十五日	乙	海洛因		
三月二十六日	丙	海洛因		
三月二十七日	丁	海洛因		
三月二十八日	戊	海洛因		
三月二十九日	己	海洛因		
三月三十日	庚	海洛因		
三月三十一日	辛	海洛因		
四月一日	壬	海洛因		
四月二日	癸	海洛因		
四月三日	甲	海洛因		
四月四日	乙	海洛因		
四月五日	丙	海洛因		
四月六日	丁	海洛因		
四月七日	戊	海洛因		
四月八日	己	海洛因		
四月九日	庚	海洛因		
四月十日	辛	海洛因		
四月十一日	壬	海洛因		
四月十二日	癸	海洛因		
四月十三日	甲	海洛因		
四月十四日	乙	海洛因		
四月十五日	丙	海洛因		
四月十六日	丁	海洛因		
四月十七日	戊	海洛因		
四月十八日	己	海洛因		
四月十九日	庚	海洛因		
四月二十日	辛	海洛因		
四月二十一日	壬	海洛因		
四月二十二日	癸	海洛因		
四月二十三日	甲	海洛因		
四月二十四日	乙	海洛因		
四月二十五日	丙	海洛因		
四月二十六日	丁	海洛因		
四月二十七日	戊	海洛因		
四月二十八日	己	海洛因		
四月二十九日	庚	海洛因		
四月三十日	辛	海洛因		
五月一日	壬	海洛因		
五月二日	癸	海洛因		
五月三日	甲	海洛因		
五月四日	乙	海洛因		
五月五日	丙	海洛因		
五月六日	丁	海洛因		
五月七日	戊	海洛因		
五月八日	己	海洛因		
五月九日	庚	海洛因		
五月十日	辛	海洛因		
五月十一日	壬	海洛因		
五月十二日	癸	海洛因		
五月十三日	甲	海洛因		
五月十四日	乙	海洛因		
五月十五日	丙	海洛因		
五月十六日	丁	海洛因		
五月十七日	戊	海洛因		
五月十八日	己	海洛因		
五月十九日	庚	海洛因		
五月二十日	辛	海洛因		
五月二十一日	壬	海洛因		
五月二十二日	癸	海洛因		
五月二十三日	甲	海洛因		
五月二十四日	乙	海洛因		
五月二十五日	丙	海洛因		
五月二十六日	丁	海洛因		
五月二十七日	戊	海洛因		
五月二十八日	己	海洛因		
五月二十九日	庚	海洛因		
五月三十日	辛	海洛因		
五月三十一日	壬	海洛因		
六月一日	癸	海洛因		
六月二日	甲	海洛因		
六月三日	乙	海洛因		
六月四日	丙	海洛因		
六月五日	丁	海洛因		
六月六日	戊	海洛因		
六月七日	己	海洛因		
六月八日	庚	海洛因		
六月九日	辛	海洛因		
六月十日	壬	海洛因		
六月十一日	癸	海洛因		
六月十二日	甲	海洛因		
六月十三日	乙	海洛因		
六月十四日	丙	海洛因		
六月十五日	丁	海洛因		
六月十六日	戊	海洛因		
六月十七日	己	海洛因		
六月十八日	庚	海洛因		
六月十九日	辛	海洛因		
六月二十日	壬	海洛因		
六月二十一日	癸	海洛因		
六月二十二日	甲	海洛因		
六月二十三日	乙	海洛因		
六月二十四日	丙	海洛因		
六月二十五日	丁	海洛因		
六月二十六日	戊	海洛因		
六月二十七日	己	海洛因		
六月二十八日	庚	海洛因		
六月二十九日	辛	海洛因		
六月三十日	壬	海洛因		
七月一日	癸	海洛因		
七月二日	甲	海洛因		
七月三日	乙	海洛因		
七月四日	丙	海洛因		
七月五日	丁	海洛因		
七月六日	戊	海洛因		
七月七日	己	海洛因		
七月八日	庚	海洛因		
七月九日	辛	海洛因		
七月十日	壬	海洛因		
七月十一日	癸	海洛因		
七月十二日	甲	海洛因		
七月十三日	乙	海洛因		
七月十四日	丙	海洛因		
七月十五日	丁	海洛因		
七月十六日	戊	海洛因		
七月十七日	己	海洛因		
七月十八日	庚	海洛因		
七月十九日	辛	海洛因		
七月二十日	壬	海洛因		
七月二十一日	癸	海洛因		
七月二十二日	甲	海洛因		
七月二十三日	乙	海洛因		
七月二十四日	丙	海洛因		
七月二十五日	丁	海洛因		
七月二十六日	戊	海洛因		
七月二十七日	己	海洛因		
七月二十八日	庚	海洛因		
七月二十九日	辛	海洛因		
七月三十日	壬	海洛因		
七月三十一日	癸	海洛因		
八月一日	甲	海洛因		
八月二日	乙	海洛因		
八月三日	丙	海洛因		
八月四日	丁	海洛因		
八月五日	戊	海洛因		
八月六日	己	海洛因		
八月七日	庚	海洛因		
八月八日	辛	海洛因		
八月九日	壬	海洛因		
八月十日	癸	海洛因		
八月十一日	甲	海洛因		
八月十二日	乙	海洛因		
八月十三日	丙	海洛因		
八月十四日	丁	海洛因		
八月十五日	戊	海洛因		
八月十六日	己	海洛因		
八月十七日	庚	海洛因		
八月十八日	辛	海洛因		
八月十九日	壬	海洛因		
八月二十日	癸	海洛因		
八月二十一日	甲	海洛因		
八月二十二日	乙	海洛因		
八月二十三日	丙	海洛因		
八月二十四日	丁	海洛因		
八月二十五日	戊	海洛因		
八月二十六日	己	海洛因		
八月二十七日	庚	海洛因		
八月二十八日	辛	海洛因		
八月二十九日	壬	海洛因		
八月三十日	癸	海洛因		
八月三十一日	甲	海洛因		
九月一日	乙	海洛因		
九月二日	丙	海洛因		
九月三日	丁	海洛因		
九月四日	戊	海洛因		
九月五日	己	海洛因		
九月六日	庚	海洛因		
九月七日	辛	海洛因		
九月八日	壬	海洛因		
九月九日	癸	海洛因		
九月十日	甲	海洛因		
九月十一日	乙	海洛因		
九月十二日	丙	海洛因		
九月十三日	丁	海洛因		
九月十四日	戊	海洛因		
九月十五日	己	海洛因		
九月十六日	庚	海洛因		
九月十七日	辛	海洛因		
九月十八日	壬	海洛因		
九月十九日	癸	海洛因		
九月二十日	甲	海洛因		
九月二十一日	乙	海洛因		
九月二十二日	丙	海洛因		
九月二十三日	丁	海洛因		
九月二十四日	戊	海洛因		
九月二十五日	己	海洛因		
九月二十六日	庚	海洛因		
九月二十七日	辛	海洛因		
九月二十八日	壬	海洛因		
九月二十九日	癸	海洛因		
九月三十日	甲	海洛因		
九月三十一日	乙	海洛因		
十月一日	丙	海洛因		
十月二日	丁	海洛因		
十月三日	戊	海洛因		
十月四日	己	海洛因		
十月五日	庚	海洛因		
十月六日	辛	海洛因		
十月七日	壬	海洛因		
十月八日	癸	海洛因		
十月九日	甲	海洛因		
十月十日	乙	海洛因		
十月十一日	丙	海洛因		
十月十二日	丁	海洛因		
十月十三日	戊	海洛因		
十月十四日	己	海洛因		
十月十五日	庚	海洛因		
十月十六日	辛	海洛因		
十月十七日	壬	海洛因		
十月十八日	癸	海洛因		
十月十九日	甲	海洛因		
十月二十日	乙	海洛因		
十月二十一日	丙	海洛因		
十月二十二日	丁	海洛因		
十月二十三日	戊	海洛因		
十月二十四日	己	海洛因		
十月二十五日	庚	海洛因		
十月二十六日	辛	海洛因		
十月二十七日	壬	海洛因		
十月二十八日	癸	海洛因		
十月二十九日	甲	海洛因		
十月三十日	乙	海洛因		
十月三十一日	丙	海洛因		
十一月一日	丁	海洛因		
十一月二日	戊	海洛因		
十一月三日	己	海洛因		
十一月四日	庚	海洛因		
十一月五日	辛	海洛因		
十一月六日	壬	海洛因		
十一月七日	癸	海洛因		
十一月八日	甲	海洛因		
十一月九日	乙	海洛因		
十一月十日	丙	海洛因		
十一月十一日	丁	海洛因		
十一月十二日	戊	海洛因		
十一月十三日	己	海洛因		
十一月十四日	庚	海洛因		
十一月十五日	辛	海洛因		
十一月十六日	壬	海洛因		
十一月十七日	癸	海洛因		
十一月十八日	甲	海洛因		
十一月十九日	乙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日	丙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丁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二日	戊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三日	己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四日	庚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五日	辛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六日	壬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七日	癸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八日	甲	海洛因		
十一月二十九日	乙	海洛因		
十一月三十日	丙	海洛因		
十一月三十一日	丁	海洛因		
十二月一日	戊	海洛因		
十二月二日	己	海洛因		
十二月三日	庚	海洛因		
十二月四日	辛	海洛因		
十二月五日	壬	海洛因		
十二月六日	癸	海洛因		
十二月七日	甲	海洛因		
十二月八日	乙	海洛因		
十二月九日	丙	海洛因		
十二月十日	丁	海洛因		
十二月十一日	戊	海洛因		
十二月十二日	己	海洛因		
十二月十三日	庚	海洛因		
十二月十四日	辛	海洛因		
十二月十五日	壬	海洛因		
十二月十六日	癸	海洛因		
十二月十七日	甲	海洛因		
十二月十八日	乙	海洛因		
十二月十九日	丙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日	丁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一日	戊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二日	己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三日	庚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四日	辛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五日	壬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六日	癸	海洛因		
十二月二十七日	甲	海洛因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二十三日年	十一月九四〇日年
趙炳國	李化東	崔佐信	棉打植	大昌號	出木商店	金平秀	洪義臣	李經臣	香水分堂	秋山富太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嗎啡又嗎啡針六小包	海洛英少許	嗎啡麴十六包	海洛因一百六十小包	海洛因少許	嗎啡海洛因數包	海洛因一包	海洛因三包	海洛因七包	海洛因三包嗎啡七包	海洛因十包烟土一包烟灰一包
日領函覆已懲辦	該經向日領交涉未准函覆 中在嚴重監視中無充分證據礙難處罰	日領函覆已懲辦	日領未覆	以上三案併向日領交涉未准函覆	日領函覆已懲處	以上三案併向日領交涉未准函覆	日領函覆已懲辦	日領函覆已懲辦	日領函覆已懲辦	日領未覆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

三八

二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日 年	十一 二 月 九 二 三 十 一 七 日 年	十一 二 月 九 三 十 一 六 日 年	八 一 月 九 十 三 一 日 年	八 一 月 九 十 三 一 日 年	八 一 月 九 十 三 一 日 年	八 一 月 九 十 三 一 日 年	八 一 月 九 十 三 一 日 年	七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一 四 日 年	七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一 四 日 年	七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一 四 日 年	七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一 四 日 年	七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一 四 日 年	七 一 月 九 二 十 三 一 四 日 年	
石井萬次郎	金忠興	佐簾安憲	洪義臣	金學鎮	樣賀義	金學九	權益三	崔尙楫	崔光明	金亨根	趙在坤等	全	上	海洛因八十九包
日本烟具數件	朝鮮	日本	仝上	上海	海洛因五包	海洛因一百二十二包麻醉毒品 一包	嗎啡七包嗎啡針一個	上海洛因二十四包	海洛因六十六小包	全	上	海洛因一小包	日領未覆	海洛英一百零四小包嗎啡針兩
石井開設烟館經與日領交涉准函覆已處罰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張爲售賣嗎啡之犯經與日領交涉准函覆

三一 月九 日二 年	三一 月九 十三 四二 日年	三一 月九 二十 五日年	三一 月九 三十 五日年	三一 月九 二十一 七日年	三一 月九 二十三 二十七日年	三一 月九 二十三 二十一日年	三一 月九 二十三 二十一日年	三一 月九 二十三 二十一日年	首 簾 實 全 上 煙 具 數 件
韓 庭 樹 朝 鮮 海洛因 四大包	山 口 康 熙 日 本 烟 灰 少 許 烟 具 數 件	平 田 覺 次 郎 全 上 烟 具 數 件 烟 膏 若干	吳 家 根 朝 鮮 烟 膏 少 許 海洛因 一小包	宗 繼 賢 仝 上 海 洛 因 二 包 煙 具 數 件	韓 庭 樹 朝 鮮 海洛因 四大包	韓 庭 樹 朝 鮮 海洛因 四大包	韓 庭 樹 朝 鮮 海洛因 四大包	韓 庭 樹 朝 鮮 海洛因 四大包	首 簾 實 全 上 煙 具 數 件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日領未覆

附件庚

查獲日人在山東省製造販賣麻醉毒品表(附註)

(附註) 山東省政府報告

地點	查獲機關及日期	毒品種類及數量	案犯	處分情形
商埠二區	九二九年八月十九日查獲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三日查獲	嗎啡八斤	日人小林新吾	送請山東交涉署核辦
商埠一區	公安局會同交涉署及日領署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查獲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查獲	海洛因十七包白丸十包嗎啡四兩	日人和田市三	送日領署訊辦
全上	白丸半包製造毒品器具十四件	白丸約一萬粒白面二包製造白丸器具一件	華北公司經理日人猪狩寅治	
全上	白丸一包製造白丸器具一件	長隆公司經理日人金耐	全	
全上	白丸料一大包乳糖七十盒製造白丸機一件	大陸洋行經理日人生駒清秋	全	
全上	白丸料一小筒海洛因紙數張製造毒品器具三十一件	山浦公司經理日人小浦虎雄	全	
七丹流酸盒一百一十五件，大半筒，海洛因二百五十五件，白金紫金	天津洋行經理日人田島義清洋行經理日人清谷伴七	天津洋行經理日人田島	全	
全上	白丸料一百五十包，每包五百克，糖生粉和合物半筒，白金紫金	上	上	

商埠一區	西南鄉區	商埠四區	商埠三區	全上	商埠四區	商埠二區	全上	全上
公安局特務隊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查獲	公安局特務隊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九日查獲	商埠四區分局會同日領署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查獲	商埠三區分局會同日領署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查獲	商埠四區分局會同日領署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查獲	商埠四區分局會同日領署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四日查獲	公安局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查獲	公安局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查獲	公安局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查獲
海洛因十八兩	海洛因五錢	海洛因四兩五錢麻醉毒品四兩	海洛因七小包製造毒品器具數	白丸二十四兩	白丸三斤	紫金丹料六十斤零三錢五分，乳糖三斤，白丸料二十五斤，海洛因八兩，白面十斤，紫金丹二十七袋，咖啡粉五斤，紫金丹四餘件，海洛因丸二百六十五兩，生粉二四兩等項	白丸五袋	白丸五袋
日人水房芳見飯高榮	日人吉田	日人高內	日人忠松	朝鮮人金岱連	朝鮮人金客儀張明元	日人吉森政嘉	朝鮮人張履京	朝鮮人張履京
全上	全	送請省政府核辦	全	全	全	送交日領署訊辦	送請山東交涉署核辦	全上

麻醉毒品十餘包製造白丸器具
麻醉毒品十餘件

丸子香藥半斤，咖啡精二筒，又塊糖二十七包，麥粉一袋，流酸一筒，麥糖粉二筒，製造毒品器具五件，爐一餘座

濟南汽水洋行經理日人野中

回春堂大藥房經理日人大森